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8)

—— 第11屆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合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14年6月

編輯序言

本學院自 102 年完成組改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原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所籌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隨即移由本學院主責，為符合本學院兼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宗旨，本書自移由本學院籌印開始，即不斷精進變革。

為拓展國際交流幅度，自 104 年第 18 期開始，請作者在其論著中文摘要之後，加註英文摘要；105 年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106 年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107 年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書」及「電子書出版品授權數位行銷合作契約書」；108 年與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中心出版品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並為本書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以讓全球讀者於不同網站、平台都能直接、精確的搜尋到本學院產出論文，讓研究成果不但能精準計算引用數，長期追蹤影響力，並得以持續在國際研究舞台曝光。

本論文集之作品來源，早年係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撰寫並結集成冊，鑑於本學院自 109 年起，已將「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轉型為學術性刊物，與本論文集之稿源與定位，有所重疊，考量搭建更多創新研究發表平台，有助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之發展，因此，為兼顧本論文集的歷史傳承及與轉型後專刊之角色定位有所區分，且為鼓勵新秀學人投入研究，自 111 年起，除保留本論文集刊名，並以附標方式註記論文屬性為「傑出碩博士論文

獎合輯」，藉以延續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之研究量能，並同時擴展與提升本學院論文集與專刊兩種重要刊物之學術定位與品質。本期收錄得獎論文合計 14 篇，為達到研究資訊化服務目標，亦已將所有論文分類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方網路平台（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讀者亦可透過專屬官網，免費讀取、下載資料。

另外，為提昇論文獎設置之公信力，並確保論文品質，本學院特建立外部學者專家之評選制度，歷經初審、複評及審查定稿等機制後，得獎論文方予以集結成冊，本屆論文獎之評選委員，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郭鐘隆特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古承宗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及銘傳大學王伯頌副教授，由於評選委員的辛苦付出，本項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謹此特表謝忱。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呈現日趨嚴重、複雜之趨勢，本學院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持續投入、與時俱進，期待日後有更多碩博士研究生參與本學院論文獎，讓本論文集成為更優質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新秀發表舞台，共同協助推進我國法務政策及研究改革創新，並讓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4 年 6 月

目 錄

一、影響安置輔導場域中觸法少年正向轉變機制之 初探—從社會關係視角出發 -----	陳容娟----	1
二、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之研究： 以人車盤查為例 -----	黃建富---	47
三、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	張琬琪---	73
四、藥癮治療性社區概念與本土個案復元歷程之 探討 -----	石嘉程--	115
五、論刑事審判卷證中個人資料之使用與保護 —以法院權限為中心 -----	蔡易融--	165
六、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調和 -----	蔡宇峰--	185
七、論構成要件外效果作為量刑因子 —重新釐定刑法第57條第9款之射程範圍 -----	劉劭容--	205
八、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以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 -----	賴仁祥--	229
九、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	古德凱--	253
十、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之刑事規制 -----	詹佳康--	277
十一、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在協助復歸社會的定位： 以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研究 -----	李貞遠--	295
十二、刑事監護處分「多元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對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之挑戰 -----	黎勝文--	327
十三、法人被告於偵查實務的權利問題 -----	邱智宏--	359

十四、電信詐欺產業及其防治研究：計量經濟分析 ----- 范振家--379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435

附錄二 作者介紹 -----455

影響安置輔導場域中觸法少年正向轉變機制之初探 —從社會關係視角出發

陳容娟^{*}

目 次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三、名詞解釋

貳、文獻探討

- 一、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制度
- 二、少年犯罪與社區化處遇
- 三、少年犯罪與社會關係
- 四、觸法少年處遇成效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取向與方法
- 二、研究對象
- 三、研究嚴謹性

肆、研究結果

- 一、踏上觸法與安置之路的背景脈絡
- 二、安置經驗與改變
- 三、安置經驗與關係網絡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二、研究建議與限制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摘要

有成效、能降低再犯並重新回歸社會，是觸法少年輔導工作的重要目標，惟成效牽涉層面多元且複雜，國內相關探討亦較少，本研究透過檢視單一安置場域中，觸法少年執行安置輔導處分之主觀經驗，嘗試探索有助提升輔導成效的機制。運用質性研究—現象學取向方法、採立意取樣；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個別深度會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共有七位受訪者。

研究發現—

- 一、缺乏社會心理需求的有效支持，是受訪者出現觸法行為的主要原因；針對有長期逃家、逃學、到處遊蕩議題的個案，安置可能是較適合的處遇措施。
- 二、觸法少年的改變動機，可以透過外部因素激發、啟動，並促其內在產生質性轉變效果。又不同層面的改變具聯動性，而提供具治療性思維的處遇措施，有助改變發生、成果維繫，並能延續到回歸社區後的生活。
- 三、發現六項增進觸法少年正向轉變的機制，包含：提供安全環境、獲得資源與機會、適當規範約束力、支持性關係與親社會價值示範、親身體驗的歷程、善用和強化積極性個人特質等。當中以工作團隊之專業素養，為提升輔導成效的關鍵成分；尤其是工作者能具備「合理使用權威」、「以身作則」及「有意識的運用關係中，強化和模塑個案行為效應」等專業技能。再者，成人共享權力的意願和能力，確實是安置場域中的具體挑戰，尚待突破。此外，個案特性會牽動團體動力發展，高度影響安置場域的安全性，亦是重要議題。
- 四、安置前，受訪者普遍面臨負面關係經驗，而正向的安置輔導經驗，是協助受訪者培養建構關係網絡能力之基礎，間接促成其重建或修復關係網絡的成果。處分執行過程中，阻隔負面影響力、增強正向關係經驗的體驗、人際技能提升、獲得增進親子關係的適當協助，以及原生家庭獲得喘息、緩衝機會等，是助長關係網絡良性轉變的原因。

關鍵字：觸法少年、安置輔導成效、正向轉變、兒少安置機構、社會護航模型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Positive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on Juveniles Who Violated the Law in the Field of Placement and Counseling-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elations

JUNG-CHUAN CHEN

Abstract

In counseling work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effectiveness, reduction of recidivism, and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are essential goals. However, domestic studies pertaining to this topic have been relatively scarce because effectiveness involves a multitude of complex factors. Examining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implementing placement and counseling treatment on juvenile offenders in a single placement setting, this study sought to identify mechanisms that aid in enhancing counseling effectiveness. This study used qualitative research with a phenomenological orientation and purposive sampling. With seven respondents, data was collected using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outline and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s.

Research Findings

1. A lack of effective support for their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needs was the primary reason respondents broke the law. Where respondents have a history of frequently running away from home, being truant, and wandering far and wide, placement may be the more appropriate treatment measure.
2. The motiv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 to change can be stimulated by external factors, and then promote their internal qualitative transformation. Moreover, there

* M.D.,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re linkages between changes at different levels. Providing treatment measures based on therapeutic thinking helps in producing change, maintaining results, and extending the post-community reintegration life.

3. This study identified six mechanisms that promote positive change in juvenile offenders: Providing a safe environment; giving resources and opportunities; setting appropriate regulatory restrictions; creating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nd pro-social value demonstrations; the juvenile offenders' own personal experiences; making good use of and strengthening their positiv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improving counseling effectiveness is the professional qualities of the work group. Especially important is workers' ability to demonstrate professional skills such as "reasonable use of authority", "leading by example", and "conscious application of relationships to strengthen and shape the person's behavioral effects". Adults' willingness and capacity to share power are a concrete challenge that requires breakthroughs. In addition, the individual person's characteristics will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group dynamics and highly influence the safety of the resettlement site,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issue.
4. Prior to placement, the respondents generally had negative relationship experiences; positive placement and counseling experiences laid the groundwork for helping them develop their capacity to create networks of relationships, and thus indirectly contributed to results they achieved in rebuilding and mending their relationship networks. Blocking negative influences, enhancing positive relationship experiences, improving interpersonal skills, receiving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improv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obtaining respite and buffer opportunities for the original family etc., are the reasons for promoting the benign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network.

Keywords: Juvenile offenders; placement and counseling effectiveness; positive change; children and youth placement institutes; The Convoy Model

壹、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索有助提升觸法少年安置輔導成效的機制，從觸法少年執行安置輔導處分的主觀經驗切入，透過探究相關經驗的本質，嘗試尋找有助正向轉變的因素，主要關注點在發揮成效之歷程。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少年犯罪行為對少年自身發展造成負面影響(Sullivan, 2004; Kearney, Harris, Jácome & Parker, 2014)，也衍生難以估算的社會成本(Kearney et al., 2014)，是世界各國都很重視的社會問題。在臺灣，近五年的少年犯人數仍維持在每年一萬名左右(蔡德輝、楊士隆，2021；法務部，2021)，且犯罪類型、犯罪行為內涵持續有質性演化，並有「常習化發展」傾向(林雅鋒、嚴祖照，2020)，而此現象將間接促成「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的形成，導致成年後持續犯罪(許福生，2005；蔡德輝等，2021)，呈現我國少年犯罪問題仍需要關注並積極因應。

當代少年司法處遇以「確保兒少主體權」、「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以減少烙印、優先提供回歸社會的機會為指導方針，並強調國家負有特別照顧義務(林雅鋒等，2020)。我國的少年司法處遇傾向「教化模式」(周愷嫻，2004)，法官裁判時，少年的家庭結構與功能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針對家庭無法發揮適當教養功能者，會給予保護及管束程度較高的處分，如安置輔導；安置輔導機構亦被認為是適當的過渡場域(曾華源、胡中宜、陳政伶、白倩如，2006)。然而安置輔導制度出現執行困境，其中輔導成效受爭議是重要議題之一(郭靜晃、吳幸玲，2003；曾華源等，2006；何明晃，2009；法務部，2018；林雅鋒等，2020)，因此如何兼顧保護觸法少年，同時提供正向成長環境以提升輔導成效，成為相關實務界關注並致力尋找出路的課題。

要研擬有效防治策略須採取多元理論觀點，並整合少年犯罪問題的形成因素為思考基礎(蔡德輝等，2021)。相關文獻指出保持社會聯繫(Social bonding)有助降低犯罪，是預防犯罪及降低再犯的重要保護因子(Stephenson et al., 2010)，緊密的社會連結具有抑制違法行為之效果(Halpern, 2005/2008)；又建立信任、具支持性的關係，是少年司法有效實務的關鍵因素(McNeill, Batchelor, Burnett, & Knox, 2005；Stephenson et al., 2010；Creaney, 2014；Goodfellow & Liddle, 2017)。護航模型(Convoy

Model)主張社會關係網絡是重要的社會化媒介，具實質支持性的關係網絡，能發揮保護個體、幫助因應壓力等功能(Antonucci et al, 2010)，因此，協助青少年建立穩定、信任，能提供滿足感的關係網絡以增進與主流社會的連結，是因應少年犯罪問題的重要策略。

Rogers (1989/2014)指出支持性關係能激發個體正向發展的潛能，可視為促成「改變」的契機，而這種關係的啟動關鍵為「協助方態度」；運用到安置機構與安置個案的關係中，這意味著安置機構在協助歷程裡扮演主動且關鍵的角色。有研究發現安置機構的整體環境與安置兒少的身心健康有高度關聯，其中安置情境裡的人際關係品質、相關因素交互作用方式(Kelly, Thornton, Anthony & Krysik, 2021)，以及安置兒少與所處環境的互動過程(Jones & Deutsch, 2011)，都是促成正向成果發生的重要面向，需要關注。

筆者曾在兒少安置場域中，與觸法少年相處、工作超過六年，上述文獻結果恰呼應筆者在實務場域裡的觀察，然而國內探討成效、正向成果發生過程的文獻較少；輔以單一場域中，個案有不同發展結果的現象也令筆者好奇、深思，難道「有成效、發生正向改變」只能憑運氣、無跡可尋？Fisher (1973)針對非自願個案服務成效的探討(含少年矯正機構)發現存在某些個案受益，而某些個案惡化的事實，顯示個案服務工作實際上是有利有弊的(引自 Trotter, 2015/2020)，恰突顯探討個案服務之有效性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以少事法簡稱)於2019年再次大幅修法後，少年司法系統呈現讓曝險兒少回歸福利系統的發展趨勢(法務部，2020)，這意謂家庭失功能、有安置需求的曝險兒少，透過福利系統進入安置機構的可能性提高，然而實務現場卻有這類個案找不到適當安置機構的困境(郭靜晃等，2003；曾華源等，2006；孫麗君、何明晃，2010；法務部，2018；林雅鋒等，2020)，因此在提升社會回應此類型個案需求之能力的前提下，如何增進安置輔導場域對觸法少年的支持功能與輔導成效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1. 瞭解關係經驗與觸法少年之犯罪行為的關聯，以及安置經驗對觸法少年之個人社會關係的影響。
2. 檢視觸法少年與安置機構整體環境的互動歷程，探索能增進觸法少年正向轉變的機制以提供兒少安置實務參考。

(二) 研究問題

1. 觸法少年接受安置輔導處分的歷程為何？
2. 改變如何發生？安置輔導場域中，促進觸法少年正向轉變的機制為何？
3. 安置輔導經驗對觸法少年之社會關係的影響為何？

三、名詞解釋

(一) 觸法少年

本文所稱之「觸法少年」，為依據少事法之定義，包含12歲以上、未滿18歲，並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曝險行為，而依據該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處分者。此外，由於七位受訪者的處分裁定、執行，都在2019年少事法新修法之前，因此本文有關受訪者司法處分的相關敘述，都以上述新修法之前的法條內容為基礎。

(二) 安置輔導場域

本文所指之安置輔導場域，為依據少事法第52條規定，上述觸法少年交付執行安置輔導處分，且依據該法第54條第2項所指《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立的兒少福利、教養機構。

Ainsworth (1985) 指出兒少安置機構無論型態為何都以照顧 (care) 為核心功能，但機構主要功能會依其所屬領域、設立宗旨、服務屬性不同，而有任務與定位上的差異；如社會福利型的安置機構以養育 (nurture) 為主，而犯罪司法型的安置機構強調控制 (control)、矯正功能 (引自彭淑華，2006)。本研究受訪者交付執行之場域，機構定位為有偏差和觸法行為少年的中途之家，實際安置個案都伴隨偏差行為議題，又以司法安置個案為主要服務對象，機構功能偏向控制、矯正為主，因此對外封閉性與行為管控程度，相對高於一般的少年安置機構。

(三) 正向轉變

綜合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以下述兩個面向作為正向轉變的驗證指標，包含：

1. 再犯率：以受訪者之犯罪紀錄的自陳報告為依據。研究發現，與個體犯罪生涯相關的資訊中，犯罪行為的自我報告和官方紀錄之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可以作為衡量處遇結果的參考指標之一 (Farrall, 2005)。
2. 心理成長層面：以正向心理成長特徵 (Rogers, 1989/2014) 作為參考指

標，核對受訪者有關自身能力與心理能力變化之主觀敘述，包含自我概念、生活能力、思考能力、自我管理、問題解決能力、人際關係等面向。

（四）社會關係

本文運用護航模型觀點來界定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泛指個體在整個生命週期裡，隨人際交往形成的所有關係，上述模型認為「關係護航隊」是個體認定之緊密且重要的社會關係，可透過社會關係的組成向度來界定，包含關係網絡、社會支持和關係品質，即支持滿意度（Antonucci et al, 2010）。簡言之，社會關係是指在個體生活中能發揮實質支持功能的關係網絡。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與本研究題目相關之主題，依序進行文獻探討，計分四個部分：（一）少年犯罪問題與少年司法制度；（二）少年司法處遇社區化之發展；（三）少年犯罪與社會關係的關聯；（四）觸法少年司法處遇成效。

一、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制度

（一）少年犯罪問題

蔡德輝等（2021）指出少年犯罪定義分歧，但根據文獻見解，可從法律定義、身分犯、犯罪學等角度來理解。林山田等（2020）則從刑法學觀點來界定，以犯罪結構為判斷依據，符合具違法性、罪責構成要件的行為才屬真正的犯罪行為，才能賦予刑罰制裁的法律效果。綜合文獻觀點，少事法為我國處理少年犯罪事件之主要法源依據，可作為觸法行為的判斷標準。

犯罪行為是個體因素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蔡德輝等，2021），犯罪學相關研究一致認為家庭、學校、同儕、社區、大眾傳播媒體及少年本身狀態等因素，與少年犯罪問題有高度相關性（Stephenson et al., 2010；周愷嫻，2004；陳政伶，2006；林山田等，2020）；其中親子關係、學校適應、社會環境是最具影響力的因素（林山田等，2020）。在臺灣，少年犯罪問題呈現高年齡層化、惡質化、高教育程度與高再犯率等變化趨勢（郭靜晃等，2003；蔡德輝等，2021）；依據法務部（2021）分析，我國近十年間之觸法少年特性包含近九成為男性、高年齡層人數最多、高中肄業居首位、以在校居多；家庭經濟勉足維持生活、父母離婚者為主（近五年）等。

總結文獻觀點，少年犯罪問題多導因於家庭，也與少年仍處發展階段，

認知、道德判斷能力尚未成熟，自我控制和問題解決能力不足有關（陳玫伶，2006）。本質上，少年犯罪行為亦與成長過程的身心需求未獲滿足有關（Stephenson et al., 2010；林山田等，2020），導致犯罪的需求無法獲得滿足，犯罪風險將持續，故要有效改善犯罪問題，需從妥善因應犯罪導因事件著手，給予有效輔導；而多數少年犯通常面臨家庭功能失調、不適應學校生活等多元議題，需要專人給予專業輔導和資源支持，因此常設社會性專責機構、個別化處遇等都是重要的處遇措施（林山田等，2020）。

（二）少年司法制度

林雅鋒等（2020）指出國際公約針對「少年司法」有廣、狹兩種定義，廣義「少年司法」被定位在兒少政策裡，屬國家整體政策的一環；狹義「少年司法」則指國家為處理少年觸法事件所制定的法律，包含程序法及實體法。本文採狹義定義。

刑事制度的發展深受刑罰思維、刑事政策影響，少年司法制度亦不例外。刑罰思維指社會對犯罪、刑罰及犯罪者應承擔自身行為責任之程度等觀點（周愷嫻，2004），以犯罪學古典學派、實證學派為兩大主流。實證學派認為要改善犯罪問題需從造成犯罪的原因著手；而刑罰的目的之一在保障社會生活的安全，故要提供處遇改善犯罪者、防止再犯（林山田等，2020）。刑事政策指國家預防、因應犯罪問題的所有對策及措施（林健陽，1999），其發展同時受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影響，以「公眾安全需求」與「犯罪者權益需求」為主要權衡核心；對應到少年司法制度中，「懲罰/控制」vs.「保護/福利」是重要議題（Stephenson et al., 2010；張紉，1999；何明晃，2009；徐錦鋒編，2008），然兩者之發展都產生意料外的結果，即福利取向經常出現增加額外正式控制的現象，事實上有變向加重司法處分之虞；而司法取向則忽視個人需求，甚至忽視人權（Stephenson et al., 2010），這種失衡現象常引發爭議。

當代國際社會將兒少發展權視為社會權的範疇，主張國家對兒少負有特別保護義務；針對少年司法，強調以協助觸法少年重新融合社會及自新為目標，並以最低司法介入、剝奪自由為最後手段且最短適當時限等為重要基本原則；也強調應設立相關專責機構，並採取積極方法、運用多元化處遇以促進與所在社區的連結。針對被剝奪自由、安置在各種設施內的兒少，則強調應受尊重、獲得人道待遇，並確保其獲得有益健康、能增強自尊心及責任心的課程和活動，以協助培養有助回歸社會的態度和技能（林雅鋒等，2020）。簡言之，少年司法以保護少年為主要目標，強調教化、輔導功能重於應報。

我國少年司法制度源起於1955年《少年法》草案，後於1962年立法通過（林雅鋒等，2020），正式定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後歷經多次修法，其中以1997年修法幅度最大，包含確立「以教代罰」的基本理念（林雅鋒等，2020）、制定大量保護處分代替刑罰，以增加觸法少年的更生機會（蔡德輝等，2021）；之後於2019年再次大幅修訂，主要重點包含刪除觸法兒童準用規定，回歸教育及社會福利系統處理、以「曝險少年」概念取代「虞犯少年」、限縮虞犯事由範圍，並建制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增訂多元處遇措施等（林雅鋒等，2020），讓觸法兒少的處遇更朝運用教育、福利服務資源給予支持、輔導的方向發展，更增保護意涵。從程序面來看，我國少年司法制度包含審前調查、審理、裁判、執行四個階段，整個歷程運作結果主要受到法律因素、法律外因素及罪刑比例原則、福利原則等條件的權衡影響（周悛嫻，2004）。綜合而言，因應少年犯罪問題時，臺灣目前仍以回歸家庭為優先原則，當家庭無法發揮適當教養功能時，才由國家介入。

二、少年犯罪與社區化處遇

社區處遇是當代刑事政策的重點（鄧煌發，2002；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但定義分歧，學界尚無明確共識（鄧煌發，2002）。若以當代眼光來看，國內學者認為「社區處遇」指針對犯罪者提供替代監禁的一種刑罰，運用社區資源，讓犯罪者於符合一般社會情境的環境中接受矯正輔導，在與社會保持互動的狀態下，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鄧煌發，2002；黃富源等，2006）。黃富源等（2006）指出對於犯行輕微者，以國家的立場必須給予適當處罰，但同時要避免司法標籤及犯罪文化學習所衍生之效應，並考量經濟成本效益等問題，因此社區處遇是較佳處遇方式。

社區處遇受犯罪學實證學派倡導的觀點及矯正模式影響（張鴻巍，2011），該學派主張單純給予威嚇性質的懲罰較難發揮矯正效果，需針對導致犯罪的原因提供適當且個別化之處遇（Jeffery, 1977；引自黃富源等，2006）。少年社區處遇之發展深受Shaw和Mckay的影響，這兩位學者發現社區環境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張鴻巍，2011；蔡德輝等，2021），進而倡導並推動發展區域性的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以改善整體社區生活環境（蔡德輝等，2021）。

少年社區處遇主要分為預防性、矯治性兩類，前者針對行為偏差但尚未進入司法系統的少年，目的在避免少年進入司法矯正系統；後者針對已進入司法系統的行為偏差少年，透過安置在社區環境中提供處遇服務，來取代機構式監禁或治療措施（張紉，1999；徐錦鋒編，2008）。研究指出青少年越

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未來停留在司法系統中的時間越久，因此社區處遇的目的在使初犯、微罪少年有自新機會，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系統而烙印（蔡德輝等，2021）；研究證據也顯示以懲戒觀點為矯正基礎的實務，會抑制並阻礙「降低少年犯罪和再犯」之目標的實現（張鴻巍，2011；McNeill, 2006；Lipsey, 2009），突顯增進社區處遇的必要性（McNeill, 2006）。惟儘管社區處遇具有多項優點，但亦有其限制，如處遇大多具法律強制性，影響少年接受意願及參與動機、短期內難見具體成效等（徐錦鋒編，2008）；故有學者認為觸犯微罪者，在刑事司法正義與矯正感化間，實際上不容易取得適當平衡點（鄧煌發，2002）。

我國安置輔導制度是奠基於「社區處遇」概念上的少年司法處遇措施，為1997年少事法修法時新增，是兼具矯正與保護功能的少年司法制度（徐錦鋒編，2008）。林俊寬（2009）指出「安置輔導」是介於「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的「中間刑」社會處遇機制，透過提供觸法少年適當安置處所及專業輔導，發揮替代功能（引自法務部，2018），以補充家庭教養能力的不足。綜合國外經驗，此制度適用對象為犯罪類型輕微或社會適應不良者（郭靜晃等，2003；黃富源等，2006），目前臺灣也以微罪兒少為主要服務對象（胡中宜，2013），並有司法實務工作者主張具備「有調整成長環境之必要」且「本身無性格矯治需求」特徵之個案，較適合採取安置輔導處遇（何明晃，2009）。

就安置個案特性，曾華源等（2006）指出我國觸法少年的個人特質，包含自制力不足、缺乏法律觀念、缺乏生活技巧、人際衝突、問題解決能力低、缺乏作決定能力、道德判斷能力低等；家庭方面，普遍有親子關係不和睦、父母管教方式不當及親子溝通技巧不佳等情形。從服務提供角度來說，要回應如此多元且個別差異大之需求，是挑戰度高的任務。就實施內涵，國內以獨立生活能力培養、偏差行為輔導、增進自我控制能力等為主（胡中宜，2013），較偏向個體層面。若對照國外多運用社區處遇模式來進行轉向服務，並將家庭處遇、個案能力提升（如謀生技能訓練）、受害者補償等面向都納入服務系統的作法（郭靜晃等，2003），臺灣提供的服務相對有限，且參與服務的機構，無論在量或質上都有拓展、改善的需求（林雅鋒等，2020）。

綜合而言，我國安置輔導制度面臨長期性的困境（法務部，2018），當中包含司法少年標籤化、輔導能量不足等（林雅鋒等，2020）；從安置機構端來看，則有定位不明、缺乏整體規劃，服務呈現片斷化、缺乏經費與資源、輔導專業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等議題（郭靜晃等，2003；陳玫伶，2006）；輔以近年來安置機構不當管教、性侵害事件頻傳所衍生的管理、適

性教育問題（法務部，2018），安置輔導機構的責信與成效問題備受關注。

三、少年犯罪與社會關係

（一）社會關係的重要性

渴望人際關係是人類的的基本動機，歸屬感是一種需求，缺乏社會依附致使歸屬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將導致病態結果（Baumeister et al., 1995），犯罪行為即是其中之一。McNeill（2006）指出觸法少年大多處於弱勢環境，面臨較多不利條件，因而缺乏參與正式公民的地位與機會；而犯罪是一種手段、策略，讓處境不利的少年藉此獲得社會、經濟、文化或符號資本（symbolic capital），進而達成社會認同、融合和滿足歸屬感的目標（Barry, 2004；Sullivan, 2004）。整體而言，社會關係之重要性源於關係網絡的支持功能（Demaray et al., 2002），缺乏關係網絡、缺乏支持來源、網絡提供的支持不足等，都會促發少年犯罪問題。支持來源在影響青春期兒少的問題行為上具有獨特作用，其中父母的支持扮演關鍵角色，特別是高風險青少年；有多種支持來源的兒少表現亦較佳（Levitt, 2005），因此瞭解支持來源的組成，有助對關係網絡功能的評估。

（二）社會護航模型觀點（The Convoy Model）

社會網絡是具有多個層次的複雜關係系統（Levitt, 2012），其整體結構和功能特性超越包含在當中的所有個體關係，因此，不能視為個體與特定網絡成員間之二元關係的總和（Levitt, 2005；Levitt, 2012）。護航模型強調社會關係的環境元素、隨時間推移變化等特性，同時考量多種關係及這些關係間相輔相成的可能性（Jackey, 2009），對探討不同發展階段兒少的重要關係，以及這些關係所提供的支持具有一定精確度（Levitt et al., 1995），有助增進瞭解社會關係對兒少發展過程的影響，因此是適合本研究的理論框架。

護航模型由 Kahn 與 Antonucci 兩位學者發展於 1980 年，主要關注不同群體特徵與關係網絡之結構、功能的關聯性（Antonucci et al, 2013），是一個為研究跨越個體整個生命週期之社會網絡而提供框架的模型（Levitt et al., 1993）。此模型將社會關係網絡比喻為「護航隊（convoy）」，在個體一生中隨之一起移動，因著時間推移，結構面會發生變化，但在支持功能上提供連續性；將個體之社會網絡概念化為一個不斷發展的關係層次結構，是此模型的獨特之處（Levitt, 2005）。再者，此模型也發展「分層映射技術」（Hierarchical mapping technique）作為評估工具（如圖 2-1），目的是辨識網絡成員特徵，並提供研究人員衡量個體的社會網絡結構和關係緊密度（Fuller et al., 2020）；這項工具已廣泛運用於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國家、文化背景的樣

本，效度亦獲得普遍驗證（Antonucci, 1986；Antonucci et al., 2010；2013；Fuller, et al., 2020；Levitt et al.,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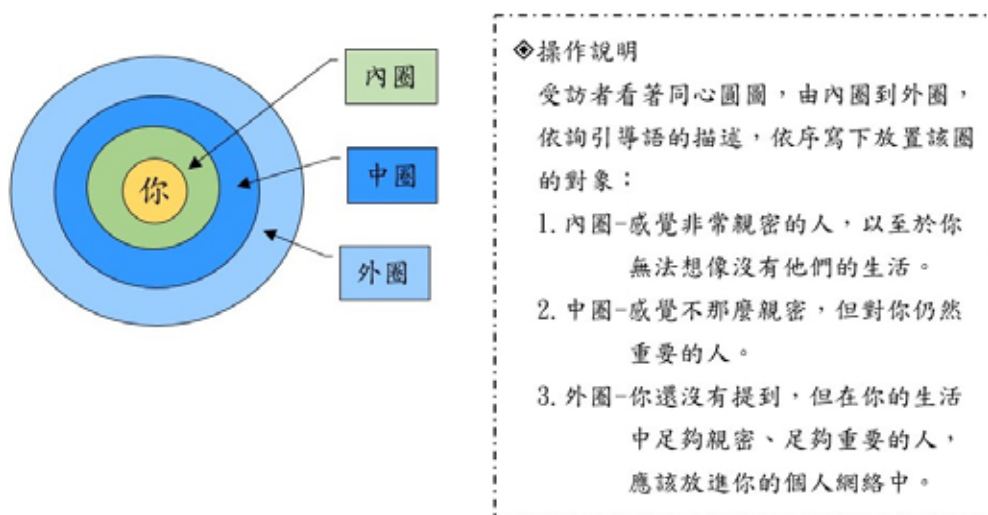


圖 2-1 分層映射技術

資料來源：操作說明內容（Antonucci, 1986）；圖改編自 Fuller et al. (2020) P.131

依護航模型觀點，在兒少關係網絡中，內圈關係通常是主要支持提供者，並以核心家庭成員為主，然實際上，內圈的組成並未總是符合預期的關係類別（Levitt et al., 1995）；再者，使「社會關係」變得重要的原因是情感或心理層面因素（Antonucci et al., 2013），而社會情境對行為的影響，取決於個體在互動過程中的社會心理體驗（Wright et al., 2001）。關係網絡的規模與重要性，奠基兒少個體特徵、網絡成員特徵及相互關係等條件；從個體特徵來看，個性特質、網絡建構能力都是重要影響因素（Levitt, 2012），意味著當青少年能有效運用自身的關係網絡時，將有助發展正向、健康的結果（Wills et al., 1996，引自 Cleveland, 2003）。又護航隊是動態的，發生重大生活事件時會引發變化，可能衍生損害個體福祉的風險和脆弱性、導致危機，但亦具有增進個體福祉的潛力與可能性（Antonucci et al., 2010），而觸法少年接受司法處遇屬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既帶來生活變動，亦潛藏重整其社會網絡的契機，因此在達成降低觸法少年再犯率，並促其有適當社會融合之目標的路途上，協助觸法少年培養建立關係、善用網絡資源等技能，以修復自身社會支持網絡，既是重要且可行之處遇策略，亦是輔導工作的重要目標。

四、觸法少年處遇成效

國內探討觸法少年處遇成效的文獻極少，現有文獻以特定行為類型為主，如性侵害。國外主要源於「什麼有效(What Works)」及「停止犯罪(desistance)」兩個領域，前者主要探討社區處遇方案及相關處遇措施的有效性；後者以犯罪者之犯罪生涯中「停止犯罪」的歷程為焦點，探討有助個體停止犯罪的機制(McNeill, 2006)。

(一) 成效的定義與目標

非自願個案工作成效是頗具爭議的議題(朱惠英、郭凡琦, 2020)，關於「成效」尚無具體共識；其中Trotter (2015)主張「有效能」是指「在特定的成果評量指標中有所改善」(朱惠英等, 2020,p.35)，當中的「評量指標」則與方案或處遇設定之目標有關；本文採用此定義。

犯罪行為是青少年進入少年司法系統的主訴問題，因此「降低再犯」為普遍目標(Rex,1999)，若要減少再犯行為，本質上與達成犯罪者的生活產生正向改變有關(McNeill et al., 2005)，這意謂關注焦點不只是犯罪行為改變，更要擴及促成生活正向改變之其他輔助條件的培養。在犯罪三級預防中，第三級針對已有犯罪紀錄者提供服務，此亦是司法矯正處遇的主要工作內容(黃富源等, 2006；McNeill et al., 2005)；有證據顯示針對已有犯罪紀錄的少年，加強事後的早期、適當處遇，將有助避免形成長期性的犯罪生涯(Lipsey, 1992；Koehler et al., 2013)，進而產生治本性的矯治效果(張鴻巍, 2011；McNeill, 2006；Lipsey, 2009)。換言之，「終止犯罪」被視為司法處遇服務追求的最終目標(McNeill et al., 2012b)。

(二) 處遇成效的相關研究 I —什麼有效(What Works)

此領域的發展源起於1974年美國社會學者Robert Martinson發表司法矯正復原方案無效論的觀點(Stephenson et al., 2010；Sarre, 2001)；此領域是推動以證據為基礎之實證實務(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發展的助力之一，亦促使實證實務工作模式成為當代刑事司法領域的關注重點(Stephenson et al., 2010)。

綜合文獻探討，「什麼有效」是一套實務策略、知識與工作原則，亦是一種實務工作的哲學觀點和態度(McNeill, 2002；Stephenson et al., 2010)及一種倡議(如Raynor, 2007)，目的在提醒實務工作應重視有效、有用的多元證據，並謹慎根據現有證據進行客觀評估及提供服務，且強調「落實實踐」的重要性。該領域彙整出一套有效處遇方案的核心原則(以下引自McNeill, 2002；Stephenson et al., 2010)，包含：風險分類(Risk

classification)、犯罪需求(Criminogenic need)、回應性(Responsivity)、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 based)、處遇方式(Intervention modality)、方案完整性(Programme integrity)(McGuire & Priestley, 1995),以及劑量(Dosage)(Lipsey, 1995),即處遇量等。

總結來說,此領域專注於尋求與「有效性」相關的處遇模式或方案特徵(McNeill, 2002),藉以提升「降低再犯」的目標達成率,並彙整出一套有效實務原則,成為司法處遇實務的工作指南,以求確保處遇內容與犯罪者之風險、需求程度間有較佳的適配度,並有較高品質的服務輸送過程(McNeill et al., 2005),進而能增進司法處遇成果與服務績效(Stephenson et al., 2010);而其中,提供給適當對象、方法結構化、具治療性的處遇措施及實施品質等是重要影響因素。惟該領域將研究證據轉化為實務作法的探討較少,導致有效實務原則的實踐,聚焦在發展方案認證系統上,並依據有效實務原則建立認證標準(McNeill et al., 2005);這種強調鑑定合格方案及制式服務輸送過程的作法,促使評估工具和方案(或處遇)的標準化(McNeill et al., 2005; McNeill, 2006),進而衍生制度僵化,限制實務運作等爭議,例如忽略個案的多樣性、複雜度等。這些爭議突顯此領域之研究證據具有嚴重局限性(McNeill et al., 2012a),促使學界拓展探討視角,繼續尋找其他可能性,也促使「停止犯罪」研究領域成為重要證據來源(McNeill, 2006)。

(三)處遇成效的相關研究Ⅱ—停止犯罪(desistance)研究

此領域關注「犯罪生涯如何被截斷和終止」(McNeill, 2006),聚焦在「成功停止犯罪者」的主觀故事及當中蘊含之「個人觀點」,目的在瞭解復原歷程之運作方式,以幫助設計能增強或激發自發性停止犯罪動機和行動的處遇措施(Maruna, 2000, 引自 McNeill et al., 2005)。受到困難驗證永久性的停止犯罪(McNeill & Weaver, 2010)、何種犯罪類型之停止可認定為「終止」的困難度高(Weaver & McNeill, 2007)等因素影響,「停止犯罪」尚無共識定義;現階段學界傾向將「停止犯罪」與「終止犯罪」和「避免犯罪」連結在一起(McNeill et al., 2010),並主張應以「一個轉變過程」的概念來理解「停止犯罪」(McNeill, 2006; Farrall et al., 2004);而理解此過程是建構有效社區處遇的必要前提(McNeill, 2006)。

有學者主張停止犯罪過程存在階段性差異(McNeill et al., 2010),並區分為初級(primary)和次級(secondary)兩階段(Maruna & Farrall, 2004, 引自 McNeill et al., 2007);前者指犯罪生涯中暫時停歇或無犯罪紀錄的空隙期(McNeill et al., 2007);後者指犯罪行為停止,且在個體自我認同層面出現可辨識或可測量的變化(Weaver et al., 2007; McNeill et al., 2007),而「如

何達成次級停止犯罪」是該領域的關注重點（McNeill et al, 2007）。

與停止犯罪相關的理論有成熟改變論（Maturational Reform Theories）、社會紐帶論（Social Bonds Theories）和敘事理論（Narrative Theories）等三種（請參閱 McNeill et al., 2005；McNeill, 2006；Weaver et al., 2007；McNeill et al., 2010 等）。現有論述傾向停止犯罪的發生，存在上述三個向度的交互作用點上（如圖 2-2），即：1. 個體發展成熟度；2. 個體生活轉變並發展相關的社會聯繫；3. 個體因著重要生活事件和改變，在自我敘事結構上的主觀調整，包含動機與態度（McNeill, 2002；McNeill, 2006；Weaver et al., 2007；McNeill et al., 2012a）。這三者被視為停止犯罪過程的共同要素（McNeill et al., 2010），當這些發展對個體本身有高度意義和重要性時，就能產生足夠的改變推動力，因此，要降低再犯率，需研擬對上述三個向度都能產生效果的策略與處遇方法，包含透過讓個體承擔責任來增進成熟度的發展、促進個體有正向生活轉變和正向社會關係的建構；同時避免「犯罪者」的烙印，讓個體認識自身潛力和可能性等，進而產生一致的推動力朝「停止犯罪」靠近（Weaver et al.,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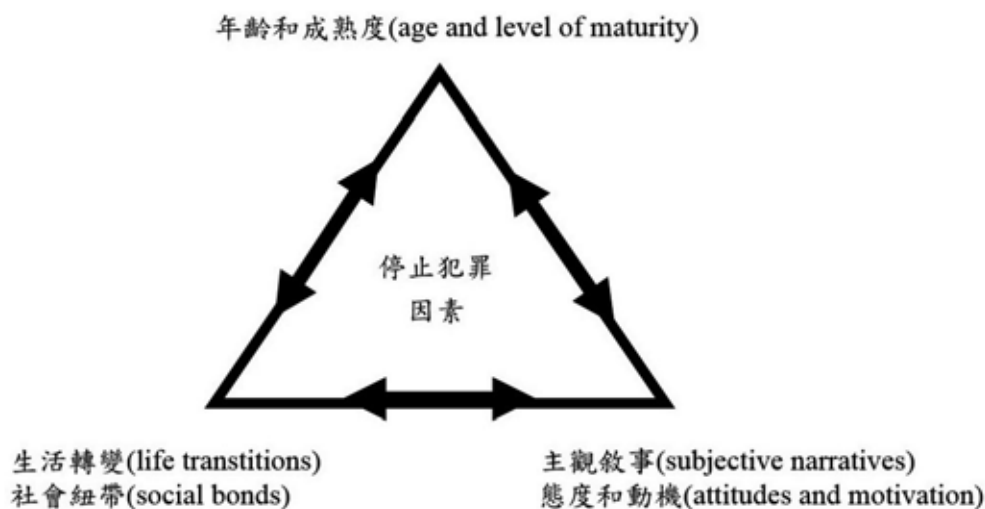


圖 2-2 停止犯罪的建構

資料來源：轉引自 Weaver et al.（2007）P.8

總結文獻探討，改變歷程具高度個別差異，終止犯罪（termination）無法一蹴可及，亦無一體適用的處遇模式（McNeill et al., 2010；Sapouna et al., 2011）。改變歷程受到年齡、性別、個體層面及環境層面等多重因素影響（McNeill et al., 2005），就個體層面，動機與態度（Sapouna et al., 2011）、希望感（Burnett & Maruna, 2004）、選擇與控制感（McNeill et al., 2005）等都

是重要條件；環境因素則包含外部的幫助力量、重新賦權、抱持「犯罪者具改變可能性」信念的重要他人 (Maruna, 2001, 引自 McNeill et al., 2005, p.17)，以及個人救贖 (redemption)，即：透過現階段為家庭或社會做出積極貢獻的方式，來彌補過去犯罪行為對家人、社會所造成之傷害 (McNeill et al., 2012a)。

該領域指出有效實務的核心原則包含：1. 提供個別化服務、多元處遇方法及具激勵性的處遇措施；2. 激發個案的動機 (motivation) 和希望感；3. 協助個體提升自我效能，並強調對主體性的重視 (Sampson et al., 2005)；4. 協助個案培養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5. 重視環境與關係的重要性，特別是能與重要他人建立正向關係 (請參閱 McNeill et al., 2005；McNeill, 2006；Weaver et al., 2007；McNeill et al., 2010；McNeill et al., 2012a 等)；6. 增進自我救贖、多運用非正式的方法，降低司法烙印效應 (Weaver et al., 2007)；7. 倡導、使用傳遞積極信念的語言 (Creaney, 2014；McNeill et al., 2012a)；8. 營造「相信改變可能發生」的社會氛圍，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Weaver et al., 2007)。

此外，該領域之研究成果推動以「停止犯罪」作為處遇終極目標的主張，強調關注「改變歷程、渴望達成之目的及所需條件」，進而能將處遇能量聚焦在個案的動機、能力、優勢及資源，並將支持改變所需之環境因素納入思考，以提供具整體性考量的處遇計畫，並帶來較多可能性及希望感 (Farrall, 2002, 引自 McNeill et al., 2005)；尤其是仍具可塑性的青少年。以「停止犯罪」為目標的處遇過程，能提供探索優勢、潛能、資源及可以內化、發展正向身分認同的機會 (McNeill, 2006)，有助正向改變的發生。

(四) 影響處遇成效的關鍵因素

相關研究顯示超過四分之三的觸法少年，曾經嘗試改過自新、停止犯罪 (McNeill et al., 2007)，呈現為這群少年提供有效處遇具重要意義。綜合前述兩個領域的研究結果，個案因素、社會環境、關係因素及方案 (處遇服務) 等是影響處遇成效的重要變項因素，且相似證據也展現在心理健康領域的研究結果中 (McNeill et al., 2005)。

總結而言，在司法實務領域裡，對決定處遇結果較具影響力的關鍵因素，包含個案參與度、專業關係、直接服務模式及環境支持度。

1. 積極參與是重要指標 (Goodfellow et al., 2017)

文獻強調「實質參與」 (Stephenson et al., 2010；Wright et al., 2014)，當中通常包含行使決策權、權利或責任的共享、互惠、授權、對改變的承諾等內涵 (Wright et al., 2014)；參與過程則強調傾聽意見、包容與賦權，尤

其重視成人與青少年的權力關係平衡（Stephenson et al., 2010；Wright, et al., 2014），如此將有助青少年發展主體性、提升自我效能感（請參閱 Creaney, 2014；Goodfellow et al., 2017；Hazel, 2017；McNeill, 2006；Stephenson et al., 2010）。

2. 優質工作關係是處遇成效的活性媒介

在人群服務相關領域裡，專業工作關係之於有效實務的重要性已是普遍共識（可參考 Barry, 2000；Creaney, 2014；McNeill et al., 2005；McNeill, 2006；Rex, 1999；Sapouna et al., 2011；Stephenson et al., 2010 等），其中更以關係品質為成效關鍵（Li & Julian, 2012）。有效協助關係可以增進個案的積極參與及合作（Barry, 2000），且正向經驗在人體上引發的生化作用有助大腦神經迴路的調整，進而產生療癒創傷的效果（Bessel, 2014/2017），既是促成個體改變的催化劑（Sapouna et al., 2011），亦可視為評估高風險兒少處遇品質及預測效果的基本指標（Li et al., 2012）；尤其是「創傷經驗和影響」已成為觸法少年輔導工作中不容忽視之議題的情況下（McNeill, 2006；Wright, Liddle, & Goodfellow, 2016）。

文獻指出「改變過程」的啟動源於「關係」中的體驗，並以優質工作關係為重要媒介，其中「合宜的心理氛圍」是促使個體改變的推動力（Rogers, 1989/2014）；要建立這種關係，「協助方的態度」是啟動關鍵，而影響關係型態的重要關鍵則在於「被協助方的感受方式」（如圖 2-3），「關係模式」是關係雙方共同創造的結果（Fogel, 2008）。在司法實務領域裡，Rex（1999）發現有效協助關係中，存在某種具吸引力、能提升處遇成功率的關係風格及品質，且深受專業工作者之特質影響。而理想的專業工作者模型，具備積極主動、具建設性，能提供鼓勵和情感支持等特質，角色傾向良師益友（mentor）的內涵、而非監督者；當中，開放、平易近人的態度及影響環境、協助個案更加理解自身處境和行為的能力，被認為是最有幫助的特徵（Barry, 2000）。

Rogers（1989/2014）指出在改變歷程中，正向心理成長的特徵包含：自我概念的正向轉變；以積極態度對待自己；防衛性降低；對事物的看法更貼近實際，區辨能力提升；心理適應情況改善；目標與理想更實際可行；身心層面的緊張、焦慮反應降低，以及對自身行為的主觀評價趨成熟、重要他人亦有其行為趨成熟的觀感和回饋等；而有效協助關係是促成正向成長的活性成分。惟相關文獻也指出專業工作者忽略關係品質及提供實際支持之重要性，是實務場域中的常見現象，因而提醒關注此議題（Barry,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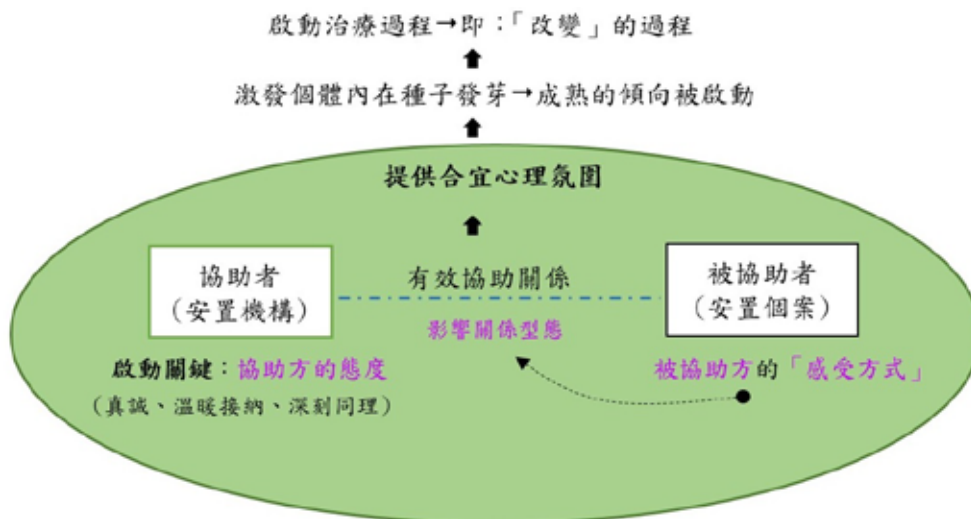


圖 2-3 有效協助關係的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3. 直接服務模式深具影響力

能發揮處遇成效的是服務品質，非處遇本身（Sapouna et al., 2011），其中，「直接服務模式」更是形成服務品質的重要因素，包含工作方法和技術（Tortter, 2015/2020）。成效文獻已經證實「專業工作者之特質和專業技能使用」與「司法處遇成效」間有高度關聯（Raynor & Vanstone, 2016）；也因此，有學者主張有效實務需將關注重點放在：有能力且願意盡責執行最佳服務品質的人，而不單只是確保結果的任何特定方法、原則（McNeill & Farrall, 2013）。

相關文獻指出兩個已實證有效的服務模式—核心矯正實務模型（core correctional practices/CCP）及親社會實務工作模型（pro-social modelling）；這兩個模型皆強調專業技能的重要性。前者奠基於Kiessling和Andrews（1980）之有效矯正實務的五個策略，包含有效使用權威、反犯罪態度與行為之塑造和強化、解決問題、使用社區資源，及工作者與個案建立高品質關係等；這些原則已被轉化為相關技能培訓課程（Dowden & Andrews, 2004）。後者由學者Tortter發展（Trotter, 2009），該模型提出的有效實務技巧，包含角色澄清、強化與示範親社會價值、合作性問題解決模式及認知行為策略等（朱惠英等，2020），也強調應重視工作者的雙重角色議題（控制 vs. 福利提供）。又總結當中技能，以工作者之「以身作則」、「正當使用權威」為關鍵。

McNeill等（2013）指出在司法處遇實務中，有效工作模式的核心是—

司法實務工作者能展現正當行使權力的能力和美德，並強調在具備這種特質的關係中，法院授予工作者的正式權力，才可能在犯罪個體的心目中變得正當，缺乏這種正當性，權力行使就隱含產生惡意的風險；尤其是社區處遇，其服務提供通常透過關係來建構，當關係是可信任、具忠誠度時，權力的正當性才會存在，因此，提供訓練者本身必須先成為一個榜樣。惟成效文獻也指出儘管「專業素養」、「提升專業工作者運用有效實務技巧的能力」有助增進「處遇成效」的論點已被證實，但相關實務場域仍普遍忽視此議題的重要性；要追求成效、有可用方法卻沒有實際行動的現象，值得深思。

4. 需要有正向支持文化的環境

安置環境會影響青少年的安置體驗 (Schubert, Mulvey, Loughran, & Losoya, 2012)，國內相關研究亦有類似發現 (如卓翊安, 2017)。機構安置可以是一種有效的處遇措施，特別是需要結構化和高度監督環境的青少年；惟就處遇效果來說，針對有嚴重行為和發展問題的青少年，只提供一般性的團體照顧無法發揮積極作用，甚至會增加問題，因此在機構環境中運用具實證基礎的處遇方法，是提升少年安置成效的必要條件 (De Swart, Van den Broek, Stams, Asscher, Van der Laan, Holsbrink-Engels, Van der Helm, 2012)。

具機構式實證基礎的成效因素中，以「對個案個別需求具敏感度且能適度回應」為產生正向結果的基本要求 (Strijbosch, Huijs, Stams, Wissink, Van der Helm, De Swart, Van der Veen, 2015)。「團體氛圍」亦是持續被強調的環境因素之一，有支持功能的團體氛圍具備以下重要特徵：能信任工作者、體驗到安全感、受到尊重、獲得個人空間、平等對待、獲得足夠關注並有被理解的感受等；其中，以「安全」是首要條件；而「工作人員」是建立開放、支持性團體氛圍的關鍵因素 (Van der Helm, Klapwijk, Stams, & Van der Laan, 2009)；其他如合作性治療關係、重視創傷經驗治療和復原等也是重要組成 (Strijbosch et al., 2015)。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與方法

本文採質性研究—現象學取向方法，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個別深度會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現象學取向是一種著重還原個體生活經驗，以探索特定現象之共通意義的研究方法，關注個體「經驗」到什麼？以及「如何」經驗該現象？哪些脈絡或情境因素影響個體對該現象的體驗？(李政賢，

2018)，因此，能增進對研究參與者之安置經驗的深度理解。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依據少事法裁處「安置輔導」處分，並交付執行之觸法少年為研究對象。樣本來自單一執行場域、採立意取樣，共有七位受訪者；受訪者之基本資訊、再犯紀錄及案件類型與觸法行為內涵等，請參閱表 3-1、3-2（另可參閱全文之附錄一）。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訊

受訪者		訪談時間 (年齡)	安置期間	結束安置 原因	結案至訪 談的間隔 時間	新增 案件記錄
1	信徒	2022.4 月 (17 歲 5 月)	2017.9 月—2020.7 月 安置時間：2 年 11 月(延長) (國一上學期～國中畢業)	免除執行	1 年 9 月	無
2	草原狼	2022.4 月 (18 歲 6 月)	2014.11 月—2017.8 月 安置時間：2 年 10 月(延長) (小五上學期～國一暑假)	免除執行	4 年 9 月	無
3	水牛	2022.5 月 (18 歲 5 月)	2017.10 月—2019.7 月 安置時間：1 年 10 月 (國二上學期～國中畢業)	免除執行	2 年 9 月	無
4	帥兔	2022.5 月 (16 歲 11 月)	2018.7 月—2020.6 月 安置時間：2 年 (國二～國中畢業)	執行期滿	約 2 年	無
5	黑豹	2022.5 月 (16 足歲)	2019.6 月—2021.11 月 安置時間：2 年 6 月 (國一～國三上學期)	逃離機構	約半年	無
6	野雁	2022.5 月 (19 足歲)	2016.6 月—2019.8 月 安置時間：3 年 2 月(延長) (國一～國中畢業)	免除執行 (轉社政安置)	2 年 9 月	無
7	灰熊	2022.5 月 (20 足歲)	2014.8 月—2018.8 月 安置時間：4 年(延長) (小六～國中畢業)	執行期滿 (轉社政安置)	3 年 10 月	竊盜事件 (保護管束)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註：1. 受訪者均為男性。2. 順序依訪談時間編列。

表 3-2 受訪者之案件類型與觸法行為內涵

受訪者	案件類型	行為內容	行為動機
信徒	★竊盜事件 為主(累犯)	★單獨行動 ★家外偷錢、手機	★看別人有,自己沒有(手機)。 ★幫派同儕教唆(錢)
	★傷害事件	在校與同儕發生肢體衝突,如拿椅子砸同學。	
草原狼	★竊盜事件 為主(累犯)	★有固定同伴1-2名。 ★主要進案事件—偷取商品, 如超市的零食、小玩具;隨機、 依當下需求。 ★家內偷竊小額現金 (每次約2、3百元)	★好玩 ★尋求心理刺激感
	★公共危險 (單一事件)	★與同儕翻、撿路邊機車,並以 物品沾汽油後,帶至他處點火 玩。	
水牛	★竊盜事件 (單一案件)	★單獨行動 ★家外偷錢	★儲值線上遊戲
帥兔	★竊盜事件 (單一案件)	★單獨行動 ★偷取雨衣、安全帽	★臨時需要
黑豹	★竊盜事件 (累犯)	★單獨行動 ★家內偷錢	★買毒品及物質面的 開銷,如機車等。
野雁	★竊盜事件 (累犯)	★有固定同伴2名。 ★偷香油錢、自行車。	★泡網咖、打線上遊戲
灰熊	★竊盜事件 (單一案件)	★共犯,於同住親人竊取有價物 品時隨行;以現行犯被逮捕。	★幫主犯把風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研究嚴謹性

質性研究中，運用多元效度檢驗策略，將有助提升研究的嚴謹度，本研究透過三角檢驗、研究者反身思考、詳實厚描述，以及資料分析過程發現「負面證據」時，亦據實呈現並進行相關探討等策略來增進研究嚴謹度。

肆、研究結果

一、踏上觸法與安置之路的背景脈絡

(一)觸法原因

回顧受訪者的犯罪史，觸法前普遍都有逃學、逃家紀錄（請參考圖4-1），觸法原因包含家庭因素、學校經驗、個人因素及負面同儕影響力等四個面向。其中，以家庭教養功能不彰為重要導因，受訪者的原生家庭普遍存在3項以上影響家庭功能的風險因素（表4-1）；而缺乏情感連結，是逃家行為的重要推力。學校方面包含缺乏成就感來源、缺乏歸屬感、沒有正向情感連結及負面互動經驗等；其中負面互動經驗包含師長的排斥，而「教師排

斥」是導致學生偏差行為惡化的核心因素(周愷嫻, 2001)。個人因素則包含個人特質(如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對刺激感的需求等), 以及與所處環境有不良互動經驗而產生的負面感受等。整體而言, 安置前, 受訪者們普遍有負面關係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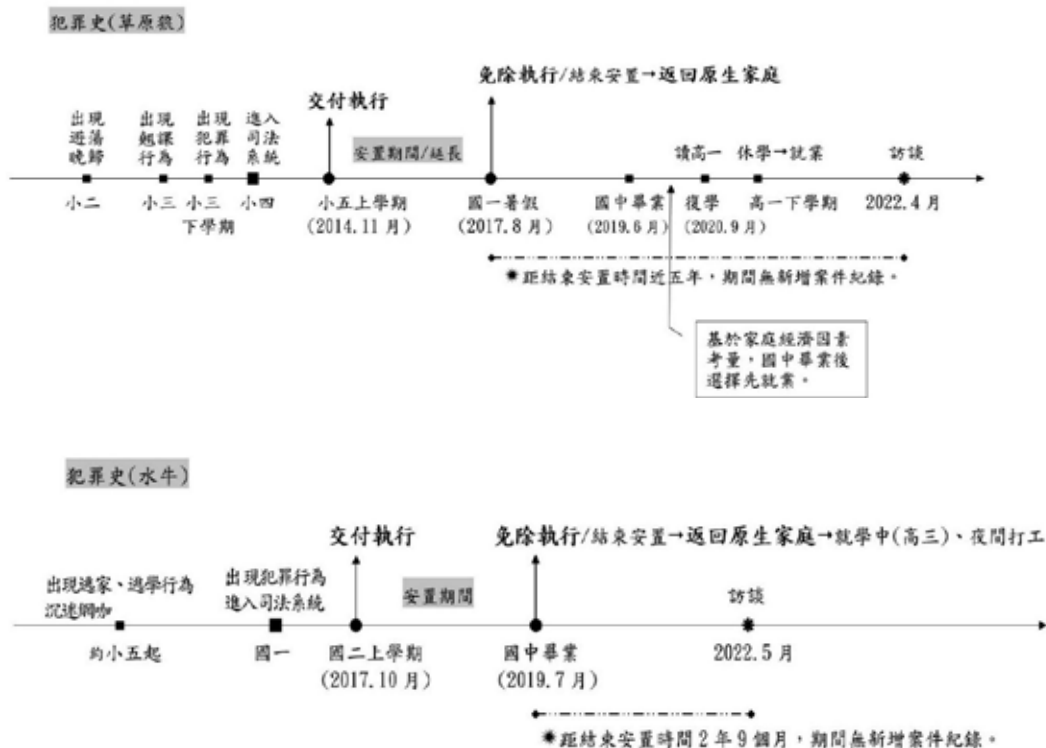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者犯罪史(列舉/請參閱全文之附錄一)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表 4-1 受訪者家庭概況表

風險因素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父母缺位	✓				✓	✓	✓	4
隔代教養	✓		✓		✓	✓	✓	5
父母有服刑紀錄	✓				✓	✓		3
家中成員有服刑紀錄			✓				✓	2
家暴事件、父母關係衝突		✓	✓	✓		✓		4
有兒保事件		✓						1
父母使用毒品、酗酒	✓		✓			✓		3
家中成員使用毒品、酗酒						✓		1
父母有身心障礙議題					✓		✓	2
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議題							✓	1
經濟問題	✓	✓	✓			✓	✓	5
小計	5	3	5	1	4	7	6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安置原因

接受司法處分後或保護處分執行期間，持續有累犯紀錄及長期有曝險行為，是受訪者被裁處安置輔導處分的兩項主因（表 4-2）；而原生家庭無法發揮適當管教功能，以及學校處理方式傾治標、形式意涵致未能發揮實質成效，是促使法官裁定該處分的主要推力。其中，年齡小，心智還不成熟、處遇過程缺乏實際參與及個人心態（如抱持僥倖、測試底限）等因素，是導致已執行之司法處分未能發揮效果的原因。此外，「安置意願」會影響安置後的適應與輔導成效，而與安置場域的互動經驗和感受，具有調節安置意願的作用，包含能接受延長安置；再者，司法程序進行期間的協商機制，亦具有調節受訪者之負面情緒強度和安置意願的效果。

表 4-2 受訪者安置原因

受訪者	安置原因	安置輔導處分前的素行紀錄
信徒	● 累犯竊盜案 ● 持續有曝險行為—第一次安置輔導後，持續逃學、在外遊蕩等行為，並於期間加入幫派、再犯新案。	● 小三進入司法系統 ● 司法處分紀錄 - 勞動服務 - 少觀所收容多次（最長一個月） - 安置輔導 I（小四至小六間）
草原狼	● 保護管束執行期間累犯竊盜案。 ● 持續有曝險行為—保護處分執行期間持續逃學、逃家、在外遊蕩等行為。	● 小四進入司法系統 ● 司法處分紀錄 - 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少觀所收容。

表 4-2 受訪者安置原因(續)

受訪者	安置原因	安置輔導處分前的素行紀錄
水牛	*單一偷竊事件 *曝險行為是主因—原裁處交付觀察處分，惟觀察期間曝險行為—長期逃學、逃家、沉迷網咖等未改善。	*國一進入司法系統 *偷竊事件前無素行紀錄 *司法處分紀錄—兩度少觀所收容、交付觀察
帥兔	*單一竊盜事件 *曝險行為是主因—長期逃學、逃家、沉迷網咖、參與幫派活動。	*國一進入司法系統 *偷竊事件前無素行紀錄 *司法處分紀錄—安置前於少觀所收容近三個月
黑豹	*家內竊盜事件(多起併審) *曝險行為是主因—長期逃學、逃家、使用二級毒品、參與幫派活動。	*國一進入司法系統 *偷竊事件前無素行紀錄 *司法處分紀錄—少觀所收容約兩個半月後安置
野雁	*保護處分執行期間累犯竊盜案。 *曝險行為—長期逃學、逃家、沉迷網咖。	*小四上學期進入司法系統 *司法處分紀錄—交付觀察、保護管束、勞動服務
灰熊	*單一竊盜事件(共犯) *原生家庭經濟困難、缺乏照顧能力。 *曾有曝險行為—小二至小四期間有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家內偷竊等行為。	*國一進入司法系統 *偷竊事件前無素行紀錄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二、安置經驗與改變

(一) 對改變的覺知

多數受訪者肯定訪談提及之自身變化與安置經驗有關聯；惟在改變程度及改變層面的多寡上有差別。受訪者普遍以自身經驗、個人慣性行為模式或思維模式為基準，透過自我回顧、內在比較及外在回饋等歷程來覺知變化。若就改變的「實際發生點」來看，多數受訪者都提到「實際轉變」在安置期間就已陸續顯現(表 4-3)；此現象貼近筆者在實務場域中的觀察。

表 4-3 受訪者改變發生時序

受訪者	覺知改變的時間點		改變的實際發生時間點	
	安置期間	結束安置後	安置期間	結束安置後
信徒		✓	✓	
草原狼		✓	✓	
水牛		✓		✓
帥兔		✓	✓	
黑豹		✓		✓
野雁	✓		✓	
灰熊		✓	✓	

（二）改變的內涵

彙整受訪者主觀描述內容，改變內涵大致區分為情緒、思想、行為、生活、學業、人際、個人能力、個人心理能力及不良舊習戒除等九個面向。其中，情緒變得較穩定、比較會思考、思想變成熟、原有偏差行為減少等，是受訪者最直接且普遍的描述，顯示情緒、思想、行為上的變化，比較容易被覺察；也可能與這些面向是安置前之主要問題行為展現的層面有關。此外，呈現思想、行為、情緒之間的轉變具有聯動性，任何一個層面的變化都能產生帶動個體內在運作系統調整的效果。

以改變面向來看，受訪者普遍提到「思想」、「戒除不良舊習」兩層面（7人）；其次是「行為」、「個人心理能力」的改善（均有6人）；再其次為「情緒」面（5人）。若以個別受訪者的整體表現來看，有兩位呈現明顯改變。各面向內涵、個別受訪者於各面向之改變程度，請參閱表4-4、4-5。其中，各面向改變程度的差異，推估與受訪者安置前的基線能力有關，該能力相對較弱者，主觀改變感受可能會較明顯。

表 4-4 受訪者的改變面向與內涵

各面向改變內涵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思想面 7	思考能力提升	✓	✓	✓	✓	✓	✓	✓	7
	思維彈性增加		✓	✓	✓		✓		4
	會衡量行為後果	✓	✓	✓	✓	✓	✓		6
	能分辨法律界限	✓	✓	✓	✓		✓		5
	考量生活現實面	✓	✓		✓	✓	✓		5
	較有主見	✓	✓		✓		✓	✓	5
	展現分析能力		✓		✓		✓		3
情緒面 3	情緒穩定度增加	✓	✓	✓			✓	✓	5
	耐性提升	✓	✓	✓			✓		4
	衝動控制力提升	✓	✓	✓			✓		4
行為面 5	人際衝突減少	✓	✓	✓			✓	✓	5
	暴力行為減少	✓	✓	✓					3
	自我約束、遵守紀律的能力提升	✓	✓	✓	✓		✓	✓	6
	學會向成人求助						✓	✓	2
	學會不盲從同儕	✓	✓		✓				3
學業面 4	穩定就學	✓					✓	✓	3
	課業成績進步		✓				✓	✓	3
	基本學力提升		✓				✓	✓	3
	能靜心閱讀、運用所獲知識		✓				✓		2

表 4-4 受訪者的改變面向與內涵(續)

各面向改變內涵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人際面 8	學會觀察、分辨人際情境		✓	✓	✓		✓		4
	學會設立適當人際界限		✓	✓			✓		3
	溝通協商、人際互動能力提升		✓	✓	✓		✓		4
	學會尊重他人	✓	✓				✓		3
	會主動關心同儕				✓		✓		2
	互惠、合作、協助他人的能力	✓		✓	✓		✓	✓	5
	能接受他人建議	✓					✓		2
	人際開放度增加、人際圈拓展	✓		✓	✓		✓	✓	5
生活面 4	自理能力提升		✓			✓	✓	✓	4
	改善衛生習慣						✓	✓	2
	養成規律作息						✓		1
	維持個人空間整潔的能力					✓	✓	✓	3
個人心理能力 11	自信提升		✓		✓		✓	✓	4
	展現自我覺察力	✓	✓	✓	✓		✓	✓	6
	正向自我概念	✓	✓	✓	✓		✓	✓	6
	自我開放度增加	✓		✓	✓		✓	✓	5
	能自我接納						✓		1
	自我價值感提升	✓	✓		✓		✓		4
	同理心						✓		1
	幽默感						✓		1
	勇氣				✓		✓	✓	3
	意志力/毅力				✓		✓	✓	3
	知足態度						✓		1
個人能力 5	口語表達能力						✓	✓	2
	問題解決能力		✓		✓		✓		3
	處事能力		✓		✓		✓	✓	4
	穩定工作的能力		✓		✓		✓	✓	4
	領導能力						✓		1
戒除不良舊習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	✓	✓	✓	✓	✓	✓	7
	中斷與不良同儕或幫派的接觸	✓	✓	✓	✓		✓	無	5
	偷竊行為	✓	✓	✓	✓	✓	✓	無	6
	菸癮		無			✓	無	無	1
	毒癮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1
小計		24	32	21	27	9	48	24	

說明：「無」指受訪者安置時未呈現該議題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5 受訪者各改變面向之改變程度

改變面向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思想面	1	1	1	1	2	1	2
情緒面	1	1	1	3	3	1	2
行為面	1	1	1	2	3	1	1
學業面	2	1	3	3	3	1	1
人際面	2	2	1	1	3	1	2
生活面	3	2	3	3	2	1	1
個人心理能力	2	2	2	2	3	1	1
個人能力	3	1	3	3	3	1	1
戒除不良舊習	1	1	1	1	1	1	1

說明：1. 依據表 4-6，各面向內涵逾半數以上者，列為明顯改善。

2. 代碼意涵 1-明顯改善 2-部分改善 3-未明顯改變/未提及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 促成改變的因素

綜合而言，提供安全環境、獲得資源與機會是促成受訪者改變的重要基礎，而改變過程中，外在約束力、親身體驗之歷程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成人是重要媒介，具有行為建模、強化的角色功能。再者，個人因素也會影響與環境的互動結果，上述面向之內涵如表 4-6。

表 4-6 個別受訪者主述改變因素

改變因素的內涵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安全環境	環境有安全感	✓	✓		✓		✓	✓	5
	硬體設施—有戶外運動空間	✓	✓						2
	硬體設施—有個人使用空間		✓				✓		2
	規律/具彈性的作息結構	✓	✓				✓		3
	生活安排—能滿足個人需求	✓	✓				✓	✓	4
	生活安排—有生活技能訓練		✓			✓	✓	✓	4
	明確團體規範	✓	✓				✓		3
	正向人際互動(含師長、同儕)	✓	✓		✓		✓	✓	5
	課程與活動—冬、夏令營等	✓			✓	✓	✓	✓	5
	課程與活動—技能性課程、社團	✓	✓		✓			✓	4
獲得資源與機會	課業輔導		✓					✓	2
	展現自我的舞台—表演機會				✓		✓	✓	3
	展現自我的舞台—參加外部比賽						✓		1
	擔任幹部						✓		1
	其他-身心科用藥	✓							1
	其他-放假機會				✓	✓			2
	其他-參加外部活動						✓		1

表 4-6 個別受訪者主述改變因素(續)

改變因素的內涵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外在約束力	團體規範—合理	✓	✓				✓		3
	團體規範—獎懲併行	✓		✓			✓		3
	作息規劃	✓				✓	✓		3
	成人管教和行為監控	✓	✓	✓			✓		4
	限制 3C 產品使用	✓	✓				✓		3
	承擔行為後果			✓	✓				2
親身體驗	失去自由的感受	✓				✓			2
	失去重要正向關係	✓							1
	負向經驗中的學習		✓		✓		✓		3
	成功自我挑戰/自我實現		✓		✓		✓	✓	4
	成功突破困境		✓		✓		✓	✓	4
	給予觀念教導	✓	✓	✓	✓	✓	✓	✓	7
成人媒介	正向情緒支持	✓	✓	✓	✓	✓	✓	✓	7
	合理管教態度	✓	✓	✓	✓	✓	✓	✓	7
	善用個案優勢能力					✓	✓		2
	具備改變動力						✓		1
積極個人特質	會自我要求				✓		✓		2
	接受約束/遵守規範的意願		✓		✓		✓	✓	4
	對理想自我的期待				✓		✓		2
	小計	19	20	6	16	9	28	1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1. 安全的環境

多數受訪者談到對安置場域有正向、關係良好的感受，而安全感是產生正向關係的首要條件。有助受訪者對安置情境產生安全感的管道，包含硬體設施（擁有個人專屬空間、能獨立使用的設施等）、作息規劃（結構、規律但具彈性，能提供行為指引並建立對生活及自我的掌控感）、生活安排（可滿足個體身心面的需求，如宣洩個人精力、獲得心理上的豐足感、增進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合理規範執行等。

此外，個案特性與團體次文化、機構主管之管理經營理念等因素，與營造安全環境有高度關聯，需要關注。個案類型、需求差異與安置機構屬性之適配度是重要議題，個案次團體的能量大小，會牽動團體生態與動力發展，當團體中衝動、易有肢體暴力及會挑戰團體規範等特性的個案較多時，易衍生結黨、私下串聯、鼓動或帶頭違規、霸凌、弱勢者依附強勢者但面臨「秋後算帳」等現象。而不同屬性個案間（如有情緒障礙議題 vs. 肢體暴力傾

向），除了相處、對話上的困難，各自特性在互動過程所產生的相互刺激，也增加人際衝突、肢體暴力事件發生率；同時高壓、不穩定的團體氛圍亦對環境中，其他相對弱勢的個案產生威脅感，影響其身心安穩度。再者，這種團體生態也間接促成依附強勢、結黨鬥爭等次團體現象的發生機率，讓環境安全朝惡性循環發展。又機構主管的經營管理理念，如收案政策、帶領風格等，直接影響組織文化及安置場域之環境氛圍的營造，也與環境安全性有高度關聯。

2. 獲得資源與機會

本項是受訪者普遍談到的內容，其形式包含課程與活動、課業輔導、展現自我的舞台及擔任幹部等。從功能面來看，主要支持兩個層面，一是安置期間的適應、身心安頓，進而能融入安置場域的環境中；另一為營造有助個人正向發展的情境，包含補充不足、創造新的生活經驗、學習新方法等。整體而言，資源和機會是一體兩面，這兩者的引進，既充實受訪者的生活內容，也有助將日常生活轉化為學習情境，進而促成受訪者的個人成長與再社會化之歷程；其中形式和內容的多元性、實用性、能貼近實際生活經驗，以及提供頻率的穩定度、持續性都是需要考量的項目。

紓壓、放鬆是執行司法處分期間很重要的需求，因為規律但單調生活的無聊感、戒除不良習慣和調整偏差行為的不舒適感，以及因行為和行動自由受到高度規範的壓力感都需要出口；而參與各式課程、活動的機會，既提供宣洩情緒壓力的管道，也創造探索、學習運用健康方式來獲取生活樂趣的新經驗。其中以具挑戰性的戶外活動，對男性少年最能發揮紓壓、喘息的效果，兼具調節情緒、安定身心狀態、增添生活樂趣，以及穩定或增進安置意願等作用。此外，給予親子假、可短暫離開安置場域的措施也能滿足上述需求。

另外，擔任幹部是生活情境裡一個重要學習機會，有助培養自我約束、遵守規範的能力，並學習思考觀察、溝通協調、處事方法、向成人求助及解決問題等技能，既增進人際互動知能，也有提升自信、主體性等效果。

3. 外在約束力量的必要性

多位受訪者談到「有約束力存在」是「安置期間」與「非安置期間」最明顯的差異，換言之，「外在約束力」是安置輔導處分執行期間及執行場域裡最主要的特徵。安置場域中的約束力量大致包含控制、監督和推動三種內涵，主要展現於阻隔外在誘因、監控並阻止不當行為表現，以及培養和強化適當、正向行為表現等層面。就約束力量的來源，主要為（1）生活作息結構；（2）團體規範，包含生活公約、獎懲辦法；（3）照顧者之管教和對行為

的監控。團體規範的存在，為個體提供學習正確行為的框架，將個體的注意力和精力引導至有益自身之處，同時也為團體運作提供依循規則（包含為團體成員提供獲得平等對待的基準），具有模塑個體行為、營造環境氛圍的效果。而有效的規範制度需要具備合理、公正、有彈性、獎懲雙軌併行等特徵，能有效執行的規範制度，將有助增進遵守意願、提高正向轉變的發生率；反之，則有引發質疑和反彈情緒的風險。

4. 需要親身體驗的歷程

綜合受訪者之描述，親身體驗是促成改變的必要歷程。此歷程帶來直接且實際的主觀經驗，也提供一個比較、思考的機會，促使受訪者重新衡量、作選擇，進而促發改變契機；其次，也具有啟動個體思考、自我對話、自我覺察等內在歷程的功能，有助加強經驗的內化程度。例如受訪者水牛從違規被懲處的經驗中，體會到犯錯需要承擔行為後果，進而啟動後續的改變歷程。

做什麼事情以前，都會先想想後果到底是什麼……以前說打就打，根本不會去想後果……。 (水 B1-138)

(因為)自己也有犯錯啊、被記懲處……銷懲處很累耶。(水 B1-140)

一個只是跟人家道歉啊《原學校做法》，一個是要罰寫、還要罰體能《指跑運動場數圈》……我會累死啊。(水 B-147、148)

而受訪者野雁則從獨自參加外部活動的成功經驗裡，感受自我突破、靠自己解決問題的成就感，並從當次經驗中真正體會獨立生活要靠自己的道理；其經驗顯示親身體驗所產生的主觀感受、體會，相較單純的認知、觀念教導或語言提醒，更具真實感，對個體的改變歷程亦更具影響力。

(任務)完成，成功回來……最大的收穫是能突破……就會變得不一樣。……其實我可以(自己做到)。(野 A1-159、160)

……我也知道被賦予很大的責任……就是假如在外面真的出事情的話，我知道家園會承擔什麼後果。……讓我發現說我必須做好來。(野 A1-157)

……因為……那個活動，原本我不瞭解……如何去尋找工作……，就是很實際的……怎麼找住處……尤其是……捷運，第一次坐……還差點迷路，但是我靠我自己，還是找到路。(野 B1-226、227)

……那時候就是靠自己，重點是靠自己。

……讓我去體驗……真的出社會的那種(生活)……就是靠自己，你該怎麼辦、該怎麼活，而不是一個什麼都不知道(的人)……都是期望別人幫你……實際上……真的要靠自己比較好……不能靠著別人……。(野B1-228)

5. 成人是重要媒介

促成改變的因素中，七位受訪者不約而同的共識為一與成人的互動經驗是首要條件；這群成人包含安置場域中的全體工作人員、課輔志工及學校老師，都是生活中接觸頻率較高的對象。其中，生輔員因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與個案的生活較貼近、接觸頻率高，關係緊密度與影響程度亦相對較高。此外，較特別的是一受訪者所屬法官的定期探視，亦能帶來促進改變的效果。

成人教導是受訪者心智成熟的重要管道，這些教導通常透過日常相處、生活照顧和管教過程、觀察人際互動(含成人之間、成人與其他同儕間)等方式傳遞，經由潛移默化產生效果；傳遞的內容包含價值觀、處事態度和方法、人生經驗等。簡言之，成人的言行表現具有示範效果。綜合而言，正向關係是啟動改變意願的基礎，有助降低防衛、拓展受訪者的開放度，進而以較放鬆的狀態接受教導、增進學習效果，並促進正向改變的發生。重要正向關係能激發改變動力；正向關係經驗亦具有較佳的類化效果。而能建立正向關係的成人，普遍有「會主動靠近」、「主動給予個別輔導」、「提供情感支持」、「願意聆聽且能理解」及「會教導觀念」等特徵(表4-7)，可視為專業工作者的重要關係策略。

此外，負面互動經驗也能帶來正向學習效果，適當的負面關係經驗可以是學習媒介，但高頻率發生或長期累積的負面經驗壓力，會產生抑制正向改變的力量；特別是衝度高、不會衡量後果、覺察思考及自我控制能力還不足的個案，容易形成不利處境的惡性循環。受訪者的經驗顯示專業工作者之專業知能不足、缺乏專業敏感度，或有個人身心、成熟度方面的議題，將導致環境壓力持續，個案狀況不斷惡化的發展，突顯專業工作者之身心特性、專業素養與輔導成效間的高度關聯。引發負面關係經驗的主要原因包含；(1)工作者的個人特質(如情緒不穩定、易怒；自身言行反覆、不一致；處事態度主觀、缺乏彈性等)；(2)管教方式(缺乏尊重與同理、包容的態度)；(3)工作者之間溝通不順暢所導致的落差。三者中以前兩項的直接影響程度較高，但以最後一項的影響最深遠，特別是團隊內部溝通管道不通暢、組織成員困難達成共識的工作模式，此現象導致個案面臨多重指令、多重標準而陷

入無所依循的為難處境，進而成為衍生管教衝突事件的導因。同時這種受環境結構性因素影響所形成的後果，往往由個案承擔，例如個案因此陷入惡性循環、面臨更嚴重的司法處分（如撤銷安置輔導、改為感化教育）等，這種發展實際上損害個案權益。再者，此情形也可能增加工作人員的照顧壓力、挫折感及倦怠感，間接導致流動率提升。整體來看，負面成人互動經驗易引發人際壓力，同時潛藏衍生關係緊張、師生嚴重對立問題等風險；再者，負面互動經驗易導致個體陷於不利處境、持續處於高壓狀態，造成個案問題行為的惡性循環，甚至影響安置環境的安定度，進而抑制正向改變的發生。這突顯專業工作者需要具備專業敏感度，且在兒少安置場域中，專業工作者之身心狀態及專業素養，是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

表 4-7 受訪者之正向關係對象特徵

正向關係特徵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會主動靠近、關心	✓	✓	✓	✓	✓	✓	✓	7
有陪伴、會進行共同的活動	✓	✓	✓					3
個別談話	✓	✓	✓	✓	✓	✓	✓	7
能聆聽、理解	✓	✓		✓	✓	✓	✓	6
能安全陳述負面經驗和感受	✓	✓		✓		✓		4
處罰與獎勵兼有			✓					1
分享個人經驗		✓	✓			✓		3
觀念教導	✓	✓	✓	✓		✓	✓	6
提供有用方法與建議						✓	✓	2
提供情感支持	✓	✓	✓	✓	✓	✓	✓	7
有鼓勵的話語		✓				✓		2
相處時有輕鬆感		✓	✓					2
幽默感					✓			1
合理執行規範	✓	✓			✓	✓		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6. 個人因素

主要展現於個人特質和態度兩個面向，大致分為兩類：消極性（如衝動度高）、積極性（如會自我要求、對理想自我的期待）。積極性因素具有支持、加速改變的效用，當個體具備較多這類特質時，推動、支持改變發生的力道亦將隨之增強；消極性因素則產生抑制效果。整體來看，這些特質、態度不是單獨存在，亦不是各自獨立運作；它們通常是消極性、積極性因素同時併存於單一受訪者身上，並透過相互制衡、消抵彼此作用力的方式，在

受訪者與安置場域的互動過程中發揮影響力，進而產生促進改變或抑制改變的結果，這當中以成功自我實現的推動力最強。例如受訪者野雁談到，他在自我實現過程中獲得高度成就感，並長出信任自己的能力；這種對「理想自我」的期待能成為個體自身的行動導航儀。

……我還沒安置之前，就是一個講話沒有信用……沒有用（的人）……。（野 B1-166）

……就覺得我自己就是一個《停頓、輕微嘆氣》很沒有用……不講信用跟……最愛搞壞事的那個人……。（野 B1-85）

……（我希望自己是）講話蠻（有）信用的（人）……。（野 B1-168）

……安置的過程中，我不但成功達到我自己想要的，尤其就是……信用原則嘛……我說得到就要做的到……也把自己的責任都做好……，別人……才會覺得，我這個人講話能信……不會讓老師覺得說他講話就是不能信……講出來的意見……就不會選擇採納……。（野 B1-167）

……（這是）一個成就感，很大的成就感……（也讓我更）信任我自己……。（野 B1-176）

受訪者的經驗顯示，改變動力可以隨著與環境互動的經驗，在安置過程中激發，但也呈現具備改變動機的個案，其改變歷程發展較快速且有深度，有助內在的質性轉化，並讓正向轉變結果更能維繫。再者，個人特質和態度是模塑個人慣性行為模式的重要成分，在改變歷程中亦發揮重要功能，處遇過程需要留意這些成分產生作用力的方式，特別是有助改變的積極性特質或態度；恰如優勢觀點的工作原則，聚焦並強化個體優勢條件所散發的力量，有助降低個體對改變的抗拒、不舒適感，也能為促成正向改變帶來更大推動力，提升輔導成效。

三、安置經驗與關係網絡

（一）關係網絡的變化

本節以護航模型觀點作為分析基礎。整體而言，受訪者安置前的關係網絡，普遍呈現缺乏正向依附對象、以負向依附對象為主和實質支持功能不足等情形（表 4-8）。從網絡結構來看，受訪者們在安置前與家庭成員、學校成

員的連結相對較弱、甚至中斷連結；以有偏差或觸法行為的同儕及參與幫派的成人為主要依附對象；網絡中也缺乏能提供有效支持的成人。就支持功能來看，受訪者們安置前的關係網絡，普遍呈現缺乏支持功能、有效支持不足等情形；來自教育及社福系統的支持也顯不足，七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談到曾於這兩個資源系統獲得協助，而所獲支持內容則偏向物資層面及工具性支持。

在經歷安置處遇後，除了草原狼之外，其餘受訪者的關係網絡都有明顯變化，主要展現於負向依附對象轉移、正向依附對象增加、支持來源拓展等層面（表 4-9），這些被視為是兒少關係網絡順利轉變的特徵（Levitt et al., 2005）。其中，與原生家庭成員重新建立連結或親近度增加，是普遍且主要的轉變之一，進而促使受訪者與家庭成員間有實質交流與支持，對受訪者回歸社區後的生活穩定有重要影響。例如受訪者帥兔從單一依附對象（幫派大哥及其周邊成員），轉變為以家庭成員與高中同學為主（圖 4-2）；又如水牛從缺乏關係網絡成員，拓展為以朋友為主，同時也開始將家庭成員納入其關係網絡中（圖 4-3）。而草原狼之關係網絡的「沒有變化」（圖 4-4），則與其個人特質（人際需求低）和對人際關係的態度有關；依其敘述，此情況既未對其生活功能產生干擾、導致困境，更是他思考後的選擇，反而有降低精神壓力的效果，因此，也促使筆者思考能否這可以視為一種「主體性」的展現？

表 4-8 受訪者「安置前」之關係網絡特徵

特徵指標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功能不佳 / 未順利發展特徵	內圈未包含父母	✓		✓	✓	✓	✓		5
	網絡成員未提供實質支持	✓	✓		✓	✓	✓	✓	6
	過度依賴單一支持管道	✓	✓		✓	✓	✓		5
	集中特定支持類型	✓	✓		✓	✓	✓	✓	6
	以未成年手足為主要支持來源								0
	以朋友為主要支持提供者				✓	✓	✓		3
	以負向依附對象為主				✓	✓	✓		3
	沒有組成對象			✓					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4-9 受訪者「訪談時」之關係網絡特徵變化

特徵指標		信徒	草原狼	水牛	帥兔	黑豹	野雁	灰熊	小計
順利發展特徵	正向依附對象轉移					✓		✓	2
	負向依附對象轉移至正向對象				✓		✓		2
	正向依附對象增加	✓		✓	✓	✓	✓	✓	6
	支持來源拓展/ 網絡成員能提供 實質支持	✓		✓	✓	✓	✓	✓	6
	支持類型增加	✓		✓	✓	✓	✓	✓	6
	與正向依附對象 之親密度增加	✓					✓	✓	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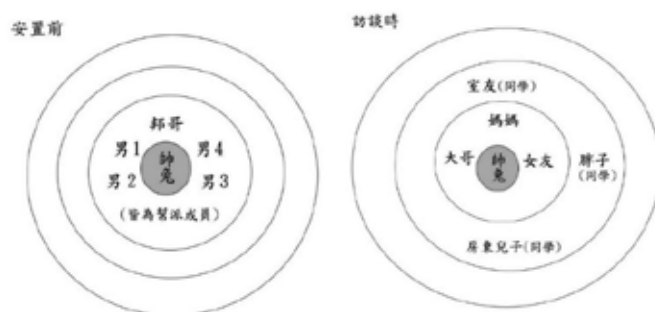


圖 4-2 受訪者（帥兔）安置前、後的關係網絡圖對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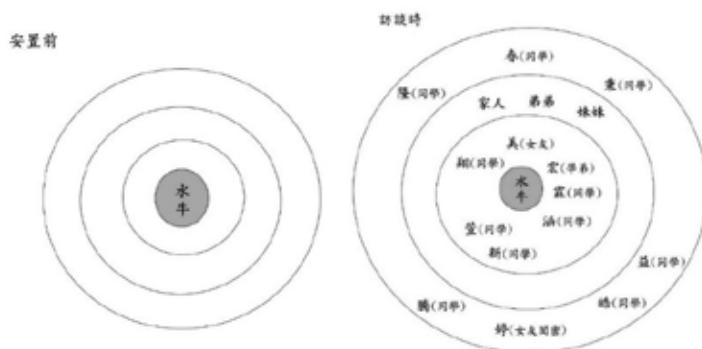


圖 4-3 受訪者（水牛）安置前、後的關係網絡圖對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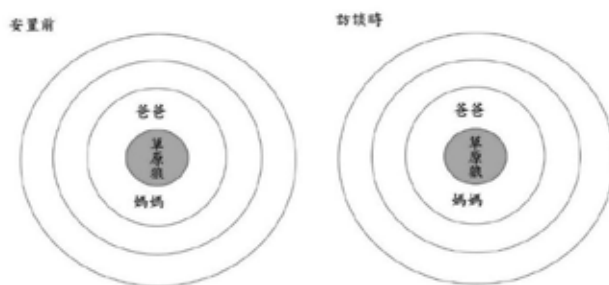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者（草原狼）安置前、後的關係網絡圖對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二）促進關係網絡良性轉變的因素

綜合訪談內容，阻隔負面影響力、正向關係體驗、人際技能提升、獲得增進親子關係的適當媒介與機會（如定期親子會面、相關資源系統的合作），以及原生家庭能獲得喘息、緩衝空間等因素，都是促進受訪者之關係網絡良性轉變的原因；其中，因「環境轉換」形成的距離，是阻隔負面影響力、促使依附對象轉移的重要措施。此外，安置期間的正向關係體驗，亦有助受訪者改變對關係的態度，願意與人交往，進而能在結束安置後拓展、建立新的關係網絡。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觸法行為是個體基本需求未獲滿足的結果，其中，缺乏社會心理需求的有效支持是主因。再者，既有生活情境中，缺乏有效約束、教導和支持，是本研究受訪者被裁處安置輔導處分的主要原因；該處分之目的在提供有效約束力，少年司法系統亦藉此為觸法少年創造直接獲得資源和改過自新的機會。從本質來看，安置輔導處分的執行，是觸法少年於安置場域中接受再社會化的過程，亦是這群少年重新回歸社會的橋樑。在此過程中，安置場域彷彿如溫室，以有助青少年正向發展的環境特徵為基礎，透過控制環境條件的方式，為觸法兒少營造一個可以安全探索和學習的環境，重新認識自己及世界，並學習與自己和他人建立具支持性、有滋養功能的連結，為繼續前行的生命旅程儲存有用裝備，也為他們提供一個重新選擇的機會。

在這個中繼功能的溫室裡，這群孩子需要被尊重、接納並獲得平等對

待，需要安全的環境，也需要適當規範提供輔助，更需要獲得資源和機會、需要實質參與；他們透過被善待、賦權的過程，培養責任感、自尊、自信並發展主體性，學習成為一個內建「自我實現導航系統」的成熟個體。而這一切需要具備專業精神、成熟專業知能及豐富經驗，能具體展現專業承諾之專業工作者及工作團隊的有效運作來支撐。儘管沒有任何一個人或環境，可以保護孩子完全避免失落或恐懼的經驗，更無法滿足其所有需求(Fogel, 2008)，但安置場域可以提供一個允許談論和處理這些感受的情境，讓他們可以在安全、有喘息空間、有關愛和支持的環境中，探索、體驗那些具挑戰性、衝擊性的情緒和經驗；這是創傷復原的關鍵，亦是安置情境可以發揮的功能之一。而成熟、帶理解與接納態度的照顧者，能激發這群孩子的探索意願與行動，進而形成一個良性、互惠的循環。在筆者的實務經驗中，有些原生家庭困難重整，孩子實在需要一個暫時安頓的地方，可以安心、安全且健康地成長，安置場域有其存在必要性，惟重點在於安置服務如何安全、有效地提供。處遇方式產生困境不盡然是方法本身有問題，亦可能是其運作模式造成，與執行者的操作方式有關，需要檢視、調整的是操作者執行狀況。

再放大視角，從觸法兒少的犯罪史來看，觸法少年因家庭、所處環境之資源系統都無法發揮適當功能，而被裁處安置輔導處分，換個方式說，即這群孩子的家庭功能不彰，又被學校及社安網漏接，在司法系統中獲得他們需要的資源與機會。以受訪者的經驗基礎來看，若學校及社安網的功能健全度仍無法改善、有效發揮，在優先回歸教育和福利系統輔導的處遇原則上，這類孩子將面臨更為難的處境，筆者相信這絕不會是相關系統資源及少事法修法的本意，但受訪者的經驗提醒相關領域必須正視這種現況及可能發展，並付諸健全系統功能的實際行動，才有機會真正解決問題，為這群孩子創造及孕育重生機會；恰如文獻的不斷倡導，要提升成效有跡可循，惟關鍵在落實(如 Raynor, 2007)。

二、研究建議與限制

奠基上述結論，提出以下建議：1. 重視觸法兒少的主體性與發展主體權的需求；2. 重視專業責任的反思及自我專業提升；3. 從政策面正視機構定位與個案分類安置議題；4. 發展並落實有效資源整合機制，強化不同資源系統間的合作；5. 建構並落實不適任工作者/機構的退場機制；6. 實務場域需增進對創傷經驗的瞭解與處理能力。

其次，本研究考量安置場域中，環境、情境文化因素的複雜度高，因此選擇以單一場域作為探討基礎，以利聚焦及分析，惟不同安置場域各有其生

態特性，儘管筆者嘗試運用厚描述策略，期能降低應用上的限制，然而研究結果適用其他安置輔導場域的可轉移性仍可能面臨挑戰，於此說明。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石承旻(2010)。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朱惠英、郭凡琦(譯)(2020)。如何與非自願案主工作(第三版)。臺北：張老師文化。(Chris Trotter，原著第三版出版年：2015)
- 宋文里(譯)(2014)。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新北：左岸文化。(Carl R.Rogers，1961/1989 更新)
- 何明晃(2009)。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以個人之實務經驗出發。社區發展季刊，128，106-124。
- 李浩昀(2016)。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正向主觀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吳永達主持(2018)。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 周愷嫻(2001)。愛上學的孩子不會變壞嗎？論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1，93-115。
- 周愷嫻(2004)。少年犯罪。臺北：五南。
- 周玉婷(2016)。安置中觸法少年人際互動與支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中市。
- 卓翊安(2017)。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林健陽(1999)。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三民。
- 林雅鋒、嚴祖照(2020)。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角度出發。臺北：新學林。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胡中宜(2013)。少年司法安置輔導內涵與成效之內容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五卷第一期，1-34。
- 徐錦鋒主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臺北：洪葉文化。
- 孫麗君、何明晃(2010)。矛盾與衝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執行現況之探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1)，41-74。

- 郭靜晃、吳幸玲(2003)。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149-168。臺北：法務部。
- 許福生(2005)。臺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65-288。臺北：法務部。
- 張紉(1999)。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05-222。臺北：法務部。
- 張鴻巍(2011)。少年司法通論(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
- 陳政伶(2006)。兒童與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4，324-335。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社會資本。臺北：巨流。(David Halpern，2005)
- 曾華源、胡中宜、陳政伶、白倩如(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計畫編號 095-301100000A1-009)。臺北市：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鄧煌發(2002)。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頁 117-146。
- 劉思潔(譯)(2017)。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新北：大家出版。(Bessel van der Kolk，2014)
- 蔡宜家、吳永達主持(2020)。中華民國 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 蔡德輝、楊士隆(202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七版)。臺北：五南。
- 蔡宜家主持(2021)。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 鄭瑞隆、陳慈幸、戴伸峰、曾淑萍(2009)。「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英文部份

- Antonucci, T. C. (1986). Measuring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Hierarchical mapping technique. *Gener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n Aging*, 10(4), 10-12.
- Antonucci, T. C., Fiori, K. L., Birditt, K., & Jackey, L. M. (2010). Convoys of

- Social Relations: Integrating Life-Span and Life-Course Perspectives. *The Handbook of Life-Span Development*.
- Antonucci, T. C., Ajrouch, K. J., & Birditt, K. S. (2013). The convoy model: Explaining Social relations from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The Gerontologist*, 54(1), 82-92.
- Barry, M. (2000). The mentor/monitor debate in criminal justice: 'what works' for offender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0(5), 575-595.
- Barry, M.A. (2004) 'Understanding Youth Offending: In search of "Social Recogni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tirling.
- Baumeister, R. F., & Leary, M. R. (1995). The need to belong: desire for interpersonal attachments as a fundamental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7(3), 497.
- Burnett, R., & Maruna, S. (2004). So 'prison works', does it? The criminal careers of 130 men released from prison under Home Secretary, Michael Howard.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3(4), 390-404.
- Cleveland, M. J. (2003). *Parent and peer influences reconsidered: the convoy of social support model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Iowa State University.
- Creaney, S. (2014). The position of relationship based practice in youth justice. *Safer Communities*, 13(3), 120-125.
- Demaray, M. K., & Malecki, C. K. (2002). Critical levels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ssociated with student adjustment.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17(3), 213.
- De Swart, J. J. W., Van den Broek, H., Stams, G. J. J. M., Asscher, J. J., Van der Laan, P. H., Holsbrink-Engels, G. A., & Van der Helm, G. H. P. (2012).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titutional youth care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A meta-analysi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4(9), 1818-1824.
- Dowden, C., & Andrews, D. A. (2004). The importance of staff practice in delivering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ore correction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2), 203-214.
- Farrall, S., & Maruna, S. (2004). Desistance-focuse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search: Introduction to a special issue on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3(4), 358-367.
- Farrall, S. (2005). Officially recorded convictions for probationers: The relationship with self-report and supervisory observations. *Legal and*

-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0(1), 121-131.
- Fogel, A. (2008). Relationships that support human development. *Human development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sionary ideas from systems scientists*. Alan Fogel, Barbara J. King, and Stuart G. Shanker, eds, 57-64.
- Fuller, H. R., Ajrouch, K. J., & Antonucci, T. C. (2020). The Convoy Model and Later-Life Family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12(2), 126-146.
- Goodfellow, P., & Liddle, M. (2017). Lessons from Youth in focus.
- Hazel, N. (2017). “Now all I care about is my future”: Supporting the shift: Framework for the effective resettlement of young people leaving custody (Full report).
- Hirschfield, P. J., & Gasper, J. (20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 engagement and delinquency in late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0(1), 3-22.
- Jackey, L. M. H. (2009). *The long-term implications of childhood social rela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Jones, J. N., & Deutsch, N. L. (2011). Relational strategies in after-school settings: How staff-youth relationships support positive development. *Youth & Society*, 43(4), 1381-1406.
- Kearney, M. S., Harris, B. H., Jácome, E., & Parker, L. (2014). Ten economic facts about crime and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Kelly, C., Thornton, A., Anthony, E. K., & Krysik, J. (2021). “Love. Stability. Boundaries.” Kinship perspectives of social-emotional well-being of youth residing in congregate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06097.
- Koehler, J. A., Lösel, F., Akoensi, T. D., & Humphreys, D. K. (2013).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n the effects of young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in Europ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9(1), 19-43.
- Levitt, M. J., Guacci-Franco, N., & Levitt, J. L. (1993). Convoys of social support in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5), 811.
- Levitt, M. J., Nathalie Franco, & Marcia E. Silver (1995). The Social Convoy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Current Findings and New Directions.
- Levitt, M. J. (2005). Social relation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The convoy model perspective. *Human development*, 48(1-2), 28-47.
- Levitt, M. J., Levitt, J., Bustos, G. L., Crooks, N. A., Santos, J. D., Telan, P., ... &

- Milevsky, A. (2005). Patterns of social support in the middle childhood to early adolescent transition: Implications for adjustment. *Social development*, 14(3), 398-420.
- Levitt, M. J. (2012). Social networks. In L. C. Mayes & M. Lewis (Eds.),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environment in human development* (pp. 359-38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 J., & Julian, M. M. (2012).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s as the active ingredient: A unifying working hypothesis of “what works” across intervention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2(2), 157.
- Lipsey, M. W. (1992). The effect of treatment on juvenile delinquents: Results from meta-analysis. *Psychology and law: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131-143.
- Lipsey, M. W. (2009). The primary factors that characterize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A meta-analytic overview. *Victims and offenders*, 4(2), 124-147.
- McNeill, F. (2002). Beyond what works: How and why do people stop offending?.
- McNeill, F., Batchelor, S., Burnett, R., & Knox, J. (2005). 21st century social work: reducing re-offending-key practice skills (pp.1-46). Scottish Executive.
- Farrall, S. (2002) *Rethinking What Works With Offenders: Probation, Social Context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 McNeill, F. (2006). Community supervision: Context and relationships matter. *Youth crime and justice*, 125-138.
- McNeill, F., & Maruna, S. (2007). Giving up and giving back: Desistance, generativity and social work with offenders. *Developments in social work with offenders*, 48, 224-339.
- McNeill, F., & Weaver, B. (2010). Changing lives? Desistance research and offender management.
- McNeill, F., Farrall, S., Lightowler, C., & Maruna, S. (2012a). Reexamining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Beyond “a-confined view” of what works. *Justice Research and Policy*, 14(1), 35-60.
- McNeill, F., Farrall, S., Lightowler, C., & Maruna, S. (2012b). How and why people stop offending: discovering desistance. *Insights evidence summary to support social services in Scotland*.
- McNeill, F., & Farrall, S. (2013). A moral in the story? Virtues, value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In *Values in criminology and community justice* (pp. 147-164). Policy Press.

- Raynor, P. (2007). Postscript: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Developments in Social Work with Offenders*, 48, 332.
- Raynor, P., & Vanstone, M. (2016). Moving away from social work and half way back again: New research on skills in proba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6(4), 1131-1147.
- Rex, S. (1999). Desistance from offending: Experiences of probation.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366-383.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5).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2-45.
- Sapouna, M., Bisset, C., & Conlong, A. M. (2011). What works to reduce reoffending: a summary of the evidence justice analytical services Scottish Government. Retrieved February 6, 2016 from <http://www.gov.scot/resource/0038/00385880.pdf>.
- Sarre, R. (2001). Beyond 'what works?' A 25-year jubilee retrospective of Robert Martinsons famous articl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1), 38-46.
- Schubert, C. A., Mulvey, E. P., Loughran, T. A., & Losoya, S. H. (2012). Perceptions of institutional experience and community outcomes for serious adolescent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1), 71-93.
- Stephenson, M., Giller, H., & Brown, S. (2010). *Effective practice in youth justice*. Routledge.
- Strijbosch, E. L. L., Huijs, J. A. M., Stams, G. J. J. M., Wissink, I. B., Van der Helm, G. H. P., De Swart, J. J. W., & Van der Veen, Z. (2015). The outcome of institutional youth care compared to non-institutional youth care for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 age and early adolescence: A multi-level meta-analysi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58, 208-218.
- Sullivan, M. L. (2004). Youth perspectives on the experience of reentry.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2(1), 56-71.
- Trotter, C. (2009). Pro-social modelling.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1(2), 142-152.
- Van der Helm, P., Klapwijk, M., Stams, G., & Van der Laan, P. (2009). 'What works' for juvenile prisoners: the role of group climate in a youth prison. *Journal of Children's Services*, 4(2), 36-48.
- Weaver, B., & McNeill, F. (2007). *Giving up crime: Directions for policy*.

Glasgow: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Wright, B. R. E., Caspi, A., Moffitt, T. E., & Silva, P. A. (2001). The effects of social ties on crime vary by criminal propensity: A life-course model of interdependence. *Criminology*, 39(2), 321-348.

Wright, S., Francis, V., & Goodfellow, P. (2014). Young people and resettlement: participatory approaches: a practitioner's guide.

Wright, S., Liddle, M., & Goodfellow, P. (2016). Young offenders and trauma: experience and impact: a practitioner's guide.

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之研究： 以人車盤查為例

黃建富^{*}

目 次

第一章 導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2 研究目的	
1.3 研究問題	
1.4 研究架構與流程	
1.5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 理論與相關文獻探討	
2.1 科技管理與執法	
2.2 數位創新與轉型	
2.3 強化教育與訓練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1 文獻分析法	
3.2 觀察參與法	
3.3 質性研究分析法	
3.4 質性問卷	
第四章 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探討	
4.1 科技執法管理與規劃	
4.2 科技創新策略的實用性	
4.3 數位科技與教育訓練	
4.4 科技法規政策對執法的影響	
4.5 數位科技功能與價值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預期結果	
5.1 研究發現	
5.2 研究結論	
5.3 預期效果與建議	

^{*} 作者最高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作者現職：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National Police Agency Division Assistant)

摘 要

我國警察執行人車盤查勤務，除有明顯交通違規，能明確從事攔查取締，其餘盤查行為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為其發動要件；但該法未明確規範其盤查標準，乃至員警多以經驗法則來篩選欲受盤查人車，故對於一般基層員警，從事各項犯罪防治工作，有極大法律限制問題。本研究緣起 2021 年桃園中壢員警，因盤查女師動機遭質疑、反告之案例為背景。然在經驗不足發生盤查誤判，易引民怨及其他危害。因此，本文以管理、創新、教育、功能及法規為研究目的，對創新轉型、管理規劃、教育訓練、功能價值及法規政策等研究問題，以文獻分析及質性研究等方法，來蒐集、分析主題，以達提升學習效率、兼顧執法與人權、淨零低碳及跨域產官學合作，激發創新創業與提升執法形象等成效，提供將來警政機關應用在執法及教育等犯罪防治之參考及建議。

關鍵字：科技、智慧執法、創新、轉型、教育訓練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Police Law Enforcement and Training: A Case Study of Police Traffic Stops

Huang, Jian Fu^{*}

Abstract

Police traffic stops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e Power Exercise Act. However, the Act leaves out explicit criteria as to when to initiate such stops. Consequently, unless there is an apparent traffic offence, the decision to stop individuals or vehicles may be left to officers' discretionary judgment based on their experience. This paper was inspired by an actual case in which a female music teacher was stopped by a police officer in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During the stop, she challenged the officer's grounds for his action and subsequently lodged a complaint against him. This incident underscores the possibility that officers' lack of experience may lead to flawed police stops, ultimately leading to public grievances and other ramifications. This paper focused on management, innovation, education, function,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point of research, and probed into the issues of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unction and valu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olicy. Research methods of document analysi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were employed, with the collected data being compiled and analyzed. The outcomes of this research were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the enhancement of training and learning efficiency, the assurance of human rights preserv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effectiveness, the reduc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the provision of safety assurance, the cultivation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partnerships, the facilitation of incentives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olice image. This paper found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 Degree Program of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ational Police Agency Division Assistant.

technology into polic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law enforcement is a crucial trend in the fight against illegal activities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es.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can serve as reference for police institutions in law enforcement and police education.

Keywords: technology, smart enforcement, innovation, transform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第一章 導論

為使警察在勤務執行對人車盤查，效率更高、安全性大以及避免造成有危害人權問題，引發不必要的警民糾紛與違法情事發生，本研究旨在以應用數位科技於警察人車盤查，讓警察以精準有智慧的優質判斷，提高警察執法效率。本研究所稱之數位科技，其應用在警察勤務執法與教育訓練，在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條件下，透過AI人工智慧、大數據、互聯網、區塊鏈、生物特徵識別技術等科學，在執行面，係以配戴式眼鏡、頭盔、手持式查詢載具、體溫熱感應器、掃描器或其他感應式數位設備為主；在教育訓練面，則為AR、VR、MR、XR及「元宇宙」等技術。本文章節設計，首先以研究動機與目的，來描述從本研究背景；其次是依序介紹本文的研究問題、研究流程與架構，及研究限制與範圍，經本研究問題發現，運用文獻分析法及質性問卷法分析探討癥結所在；最後在文末之章節將研究結果與預期成效完整介紹。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21年4月22日，非洲鼓手女老師遭桃園中壢分局員警，以該處是治安及犯罪熱點，且認定該名女老師可能為毒品人口，做為臨檢盤查的理由，其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合理懷疑」、「指定地點」之構成盤查要件；該名女老師認為盤查無理拒絕配合，後遭員警以妨害公務所逮捕。女老師認為員警執法有瑕疵，反告員警強制及傷害罪等，最後該名員警反遭起訴及判刑確定，因此，研究者從此案例，發響以「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勤務與訓練之研究：以人車盤查為例」作為本文探討分析的主題。

1.2 研究目的

首先數位科技可在教育訓練階段，借用情境模擬各種突發狀況等因應與作為，以隨機選取各種狀況，透過模擬練習，提升員警自我實戰經驗；在實務上，透過數位科技的大數據分析，來提高盤查標的物篩選準確性。因此，本文將研究目的分成創新、管理、教育、功能及法規等五項。本研究目的圖，如圖 1.1 所示。



圖 1.1：研究目的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1.3 研究問題

近年來數位科技已開始普遍應用於各個領域，如虛擬、擴增、混合、延展實境、元宇宙或是人工智慧 Chat GPT 等，因此本研究在問題設計，將探討管理規劃、創新策略、教育訓練、法規政策及功能價值等構面，如在應用前後的差異，以及面臨何種問題，這些都須先行探討，從發現、研究、分析及解決問題所要面臨的考驗，因此透過本研究提供方向，研究問題如圖 1.2 所示。



圖 1.2：研究問題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1.4 研究架構與流程

做為現代化警察智慧執法之導向，本研究將研究架構區分成兩部份，首先為理論探討、第二為研究方法。從理論探討使用的應用上，來探討管理執

法、創新轉型與訓練訓練；在研究方法使用的應用上，區分為文獻分析、觀察參與質性問卷等三個部分，綜合三項理論探討及三項研究方法，分別找到管理、創新、教育、法規及功能等五個問題，並且找到解決之道。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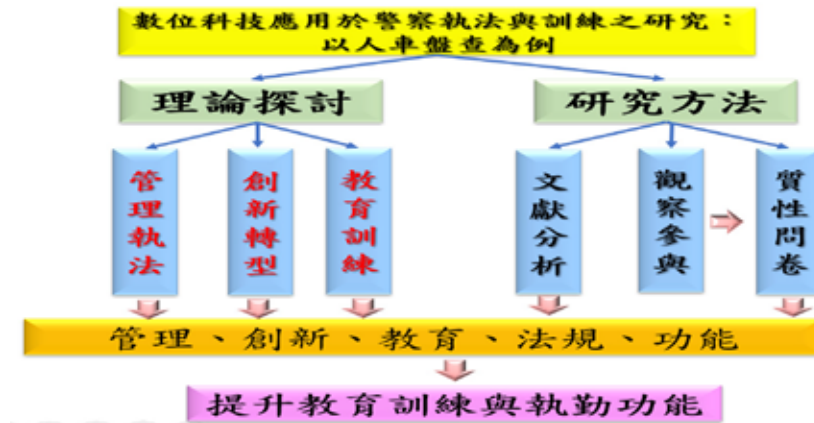


圖 1.3：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另外，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人車盤查執法與訓練，係為新穎研究思維，此領域過去並未有專家學者對與此部分有詳細的研究，對於本研究確立主題，決定研究方向將是一大挑戰，相關文獻所研究的內容，恐無法跟隨現今科技的腳步，因此本研究除相關理論探討外，並利用文獻蒐集、觀察參與、問卷訪談及資料整合分析，最後得到研究結果，及結論與建議。本研究研究流程，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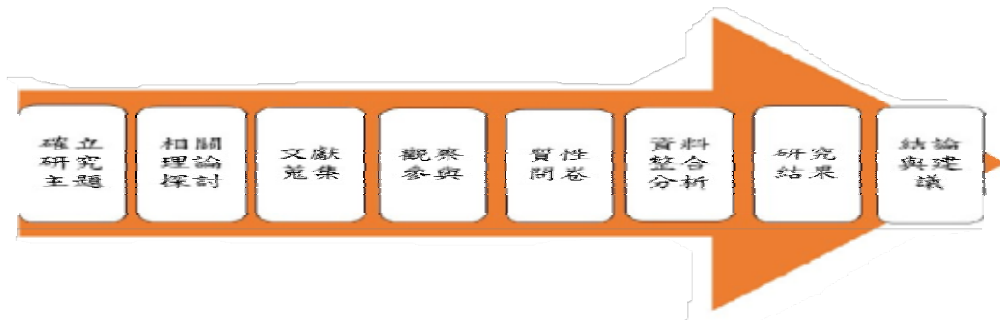


圖 1.4：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1.5 研究範圍與限制

研究範圍可分時間及空間，研究時間從 2021 年 9 月開始至 2023 年 3 月止；研究空間分別為：第一，在教育空間，選定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第二，從執法空間，則是選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另外在研究限制部分，首先是理論使用限制，從管理執法、創新轉型及教育訓練等理論，本研究僅用引用部分理論書籍；在文獻限制部分，本研究亦無法完全引用，故僅引用部分期刊與圖書來支持本研究之論述。

第二章 理論與相關文獻探討

本章將從科技管理與執法、數位創新與轉型及強化教育與訓練這三大理論構思來做整合性分析，除分析每種理論研究重點外，還對每種理論進行相關分析與探究。最後對本研究題目研究成果進行解析檢討，並期許在相關文獻上能蒐集多種元素，提供本研究做為參考方向，使得本研究的價值與功能更加完善。

2.1 科技管理與執法

科技種類有很多，如新興科技、低、中、高科技及無形、有形科技；管理在組織內是種技巧，所謂管事理人，利用知識與經驗對組織行為了解，有效運用設計、控制、領導及執行，來完成組織的目標。「科技管理是一門跨領域的工程技術與企業管理的整合性學科，其探討應用的領域範圍，可涵蓋國家、社會及產業。」（賴士葆、陳松柏、謝龍發，2004：5）。「科技與社會治安的發展與演進，對未來警察執法的環境與功能造成重大的改變。」（官政哲，2021：47）。

2.1.1 科技管理策略

策略管理的創新形態，強調策略性創新，策略性創新是對新的遊戲規則，要如何重新界定，對於商業模式新做法，產業經營是否重新設定新的流程或方式，這些都是制定新遊戲規則、新的商業模式以及新的經營方式（陳鴻基，2006：29）。

2.1.2 大數據執法應用

大數據也可以稱之為「巨量資料」；它的特徵在於具有多樣性，資料來源豐富，資料多樣包括結構式、非結構式分析資料。涂子沛（2016：265）指

出「大數據的真正意義在於具有廣大的價值，其價值主要是通過數據整合、分析和開放來獲取」。

2.1.3 科技管理與執法相關研究文獻解析

在科技管理與執法相關研究上，林建隆、陳宏和黃家楊(2023)表示，「警政科技工作，以數位科技管理來提升工作及執法效率」。官政哲(2022)表示，「未來警察機關必須透過數位分析能力，來提高工作執法效率，在新的治安威脅下，要迅速發現問題，尋找新的機會」。駱金興(2022)表示，「互動式模擬情境訓練，能順應時代演進教育需求，有效提升各種射擊訓練的人身安全及教學品質」。

2.2 數位創新與轉型

近年來全球遭受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隔離、封城造成多數生活的不便，也間接改變人們原來的生活習慣。而教育學習也是，透過數位科技打破了時間和空間的距離，產生了有異於傳統的教學模式。蕭富峰(2006)認為「環境不斷變遷的情況下，要順利前往地點目標，策略是一種目標導向的產物」。

2.2.1 數位創新趨勢與永續發展

為因應新型態科技犯罪，提升偵查能量應全力利用科技轉型，強化警察執法能量。因此，數位創新的趨勢和永續發展，已是警察人員維護社會治安的一大課題。大前研一指出「只要是在管理及經營領域範圍內，都能出現創新的思考模式及方法，這些都是創新(謝育榮譯，2020)」。

2.2.2 資源運用策略與創新整合

要追求科技進步，並非提高競爭優勢，而是要懂得運用資訊科技的策略，所謂：科技來自於人性，資訊來自於應用。資訊管理三步驟，要先有策略，其次是應用，在後才是管理。加來道雄指出，「科學具有改革社會的力量；在這個擴增的世界，你將會有魔術師的力量，創造出你想要的東西。」(張水金譯，2012：23、62、64)。

2.2.3 數位創新與轉型相關研究文獻解析

在數位創新與轉型相關研究上，張玲玲(2022)指出，「數位科技的遠距的技術，其創新的功能可以提供公共服務，但會面臨某些知覺風險存在」。溫紹群、莊于葶、葛玉璇(2020)認為，「數位轉型源於數位工具的運用所帶來的成果展現，要進行產業評估應有賴數位科技導入」。周樹林(2020)

認為，「後疫情時代，人類之間各種關係，要如何重新調整及思考社交互動的關係」。

2.3 強化教育與訓練

每一種教育訓練都有它的意義及成效，要如何應用數位科技的教育訓練方式，讓警察在執行勤務人車盤查上有更好的效能。吳漢明、鄭瑞隆、盧仲文等人(2005)認為，「教育能學習基本知識及生活常規，人類成長過程，社會需求，有賴計畫對學習產生影響」。

2.3.1 教育定位與學習設計

教育設計在於課程規劃的構思，從教學的核心目標，提昇學習者的學習意願以及能有好的學習效果。「設計管理它決定了產品的整個範圍。為了能將正確的產品在正確的時機，透過正確的行銷管道投入正確的市場(胡佑宗譯，2003)」。

2.3.2 數位學習與多元訓練

警察應用在教育訓練的創新背景、需求及目的，首先應該了解數位學習與多元訓練，是否適合應用於教育訓練上。黃國禎、蘇俊銘、陳年興等人(2012)認為，「網路化的多元教育模式，已經打破時、空的限制，成為現今社會數位科技的時代主流」。

2.3.3 專業培訓與全方位教育相關研究文獻解析

在專業培訓與全方位教育相關研究上，吳靖國(2022)認為，「類型不同的教育整合發展，可讓學生普遍地學習及體驗，並以不同教育基礎」。徐新逸、郭盈芝(2021)指出，「隨著數位科技快速成長，教育科技已成為一個具有新創性及特殊性的專業教學組合」。邱純玉(2020)認為，「以數位科技來提高受教者的學習意願、強化學習效果，透過實務教材與科技的融合，讓學習者更能融入學習環境」。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為本篇論文研究核心，將會對研究方法與設計來作深入探討。從研究方法中發現問題，找出解決方向。文獻分析研究是以過去類似或同性質研究，了解他們成功方法，再透過本文的研究來強化結論。另外結合觀察參與及質性問卷調查的方式，將所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了解在成功結論的關鍵

因素。

3.1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是指對特定研究目的或研究問題，先以蒐集分析資料、歸納研究資料，最後再整合調查報告等相關文獻資料，對於客觀具體想要研究的問題的一種方式，來確認研究的目標及結論，用這種方式，來驗證過去研究者研究相關問題的論述及結果，因此文獻分析可以說是了解相關研究的整合性的功能。「文獻分析法，可經由文獻資料中，從事研究及其他發展的一種手段（朱文夔 2004：89）」。

3.2 觀察參與法

觀察參與法，以觀察方式參與研究過程蒐集資料。研究者從警 20 餘年，從警員、派出所長、偵查隊長等豐富經驗，對研究主題所設定的問題能進行專業分析，可清楚了解被觀察者的活動狀況。惟研究者職務調整，無法順利透過觀察參與法繼續取得所要資料，因此僅將所蒐集部分數據及資料，納入本研究設計問卷訪談題目內運用。「觀察參與的方式是以實地或直接觀察。」（胡幼慧 2008：165）

3.3 質性研究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分析法，質性分析以相同研究問題，透過不同樣本調查或訪談，針對研究相同個案及問題，受訪者有所不同回應，歸納出各種產生同樣現象的因素與途徑。因此，本研究透過警察專科學校隊職官、學生與新竹縣警察局訓練教官、派出所長及警員作為抽樣調查對象，並透過自己從警的專業來探究。本研究對分析路徑，先以研究主題初步了解及觀察，再探討分析問題及相關理論，再來深入訪談及資料整合，最後歸納出現象所產生的過程等途徑，如圖 3.1 所示。



圖 3.1：質性研究分析途徑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3.4 質性問卷

質性問卷是許多研究中，也是經常會採用蒐集資料的一種方式，它主要是為了想了解被訪問者對於研究相關問題自我的看法，也能透過調查者與被調查者間的互動交流中，從中獲取研究者想要的相關意見與資訊，作為研究蒐集之數據及資訊。

3.4.1 問卷訪談抽樣設計

抽樣是從一個範圍內多數個體中，隨機抽取一個或一部分的個體來做為樣本，讓研究者決定觀察哪個目標、什麼問題及決定答詢問題程序及過程。「抽樣是蒐集母體內所有個體的資料，再從母體中選定一個或一小部份的代表，來代替整個母體（孫振東譯，2007：7）」。本研究訪談警察專科學校與新竹縣警察局2個機關數個單位及個人，日期由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9日止（如表3.1）。

表 3.1：問卷訪談抽樣設計表

編號	被訪者類別	抽樣代表性理由	日期	時間
T01	警專隊職官	學生總隊訓練者	112.02.27	13：00~15：00
T02	警專隊職官	學生總隊訓練者	112.03.01	14：00~16：00
T03	警專隊職官	學生總隊訓練者	112.03.02	09：00~11：00
S01	警專學生	學習者	112.03.01	18：00~20：00
S02	警專學生	學習者	112.03.02	10：00~12：00
S03	警專學生	學習者	112.03.02	18：00~20：00
H01	執勤人員	基層警員	112.02.28	19：00~21：00
H02	執勤人員	基層警員	112.03.07	10：00~12：00
H03	勤務人員	基層警員	112.03.07	15：00~17：00
B01	帶班幹部	分駐（派出）所所長	112.03.01	08：00~10：00
B02	帶班幹部	分駐（派出）所所長	112.03.05	19：00~21：00
B03	帶班幹部	分駐（派出）所所長	112.03.07	19：00~21：00
C01	訓練人員	訓練教官	112.02.26	14：00~16：00
C02	訓練人員	訓練教官	112.03.08	14：00~16：00
C03	訓練人員	訓練教官	112.03.09	10：00~1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4.2 問卷訪談題目設計

問題設計，為避免所設計的問題過於理論，在訪談前對研究者做實務性觀察參與，透過半結構式方式設計呈現，讓答題者能快速理解問題。本研究共設計5個主題，每項主題包含2個子題，內容簡易明確多元，方便受訪者能有條理回應，充分搜集本研究所需要的數據及資訊，做詳細問題設計，如表3.2所示。

表 3.2：問卷訪談問題設計表

序	問題規劃	問題重點
1	探索數位科技在警察智慧執法的管理與規劃應用？ A. 請問您數位科技對警察工作的管理目標為何，如何實現？ B. 請問您數位科技於警察智慧執法上，如何規劃及運用？	管理執法
2	探索數位科技創新與策略在警察人車盤查工作的實用性？ A. 請問您何種數位創新融入警察人車盤查工作較佳？ B. 請問您數位創新策略在警察人車盤查工作實用性為何？	創新轉型
3	探索數位科技教育與訓練對警察人車盤查工作是否足夠？ A. 請問您數位科技要如何融入警察教育訓練？ B. 請問您數位科技課程及師資的專業性是否會影響學習成效及執法效果與安全性？	教育訓練
4	探索數位科技法規與政策是否影響警察人車盤查工作？ A. 請問您數位科技法規政策，修法或制定重點應著重什麼？ B. 請問您如數位科技法規與政策以保護人權為優先，是否會造成執法困難？	法規政策
5	探索數位科技在警察智慧執法上的功能與價值為何？ A. 請問您數位科技在警察智慧執法上效益為何？ B. 請問您數位科技應用警察執法，是否影響環境永續發展？	功能價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整理製表

第四章 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探討

本研究除了使用相關文獻分析法外，亦運用觀察參與分析法，將所得資料運用在質性問卷法上之問題設計，撰擬設計本研究所用之訪談表，來對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之研究：以人車盤查為例之科技管理執法、創新轉型及教育訓練等三大理論構思來做整合性的分析與探討。

4.1 科技執法管理與規劃

執法就是擁有執行國家所訂之法律權力，以人力及物力方式完成這項工作。科技執法是運用科技設備，透過規劃、管理、使用等方式來達成法律制定的目標。另外也能用科技取代人力，以數據分析，快速、便利、準確，所以智慧性執法來自於科技的協助，科技執法效能，有賴於人性的制度配套、規劃及管理。

4.1.1 數位科技的目標管理

李傳楷（2021）認為，「全球自從爆發 COVID-19 新冠肺炎後，所有企業及組織都受到嚴重的影響，也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數位轉型要成為科技管理的重要指標」。因為疫情的關係，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且嚴重影響所有企業及組織的經營模式，因此唯有透過科技轉型來因應這個危機。

資訊整合方便、資料分析快速，是數位科技最大的成效，所以快速及便利是執法的運用目標（C02）。

從（C02）的回應中可以發現，數位科技的優勢在於優大數據資料庫，資訊整合便利、資料分析快速，對於警察在執法如能數位轉型，來取代數據分析的不便及緩慢，如能利用科技系統對於資料庫的訊息整合分析，透過後端對系統及資料的妥適管理，能發揮最有效率的執法型態。

另外，藉由（T01）、（S02）、（H01）、（B02）、（C01）訪談對象的結果可以發現，數位科技的管理目標，在於第一線執法員警，使用數位科技可以提升執法效能，有效達成任務；對於輔助執法功能，能快速分析所執法員警所需要的資訊，讓執法更便利，提升警察執法效率及形象。

4.1.2 智慧執法的規劃與運用

張玲玲（2022）指出，「數位科技在遠距技術上，其創新的功能可以改變公共服務的習慣，但對於面臨某些知覺能力上有所風險」。數位科技運用

在遠距上的這個科技，也許它創造了新的生活模式，也改變新的日常習慣，但是如果沒有有效的規劃、管理及應用，它將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以科技的數位創新掌握所需的資訊，合理、合法規劃與運用科技，來輔助警察執法，讓勤務執行更安全、更便利，避免因為使用科技產生不必要的風險（T02）。

從（T02）的回應中可以看到，以科技數位創新掌握相關資訊，應用於警察執法，透過這些資訊的輔助，能讓執法者增加工作效率，以保護合法，取締非法為執法目標。科技創新規劃與運用，善用科技的優勢，避免科技帶來的風險及傷害。

另外，藉由（T01）、（S01）、（S03）、（B01）、（C02）的訪談中可以發現，數位科技具有自動分析比對功能，讓執法效力高，系統準確性高，減少誤判率。另其操作應符合使用規範，使用便利及快速反應，可以爭取更多的時間，讓執法者遇到突發狀況；如違法、不當管理與使用，將帶來一定的風險發生。

4.2 科技創新策略的實用性

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下，為防止疫情擴散及遭感染，人與人的接觸機會減少，疫情確實改變人類生活模式，這些生活模式，都必須以科技來因應；必須發展新的科技及策略來改變執法方式，改變生活的便利、效率及安全性都是，因此，警察執法以科技的創新及策略的運用，是未來的執法趨勢。

4.2.1 數位創新融入執法工作

「科學具有改變社會的能力；在各種數位創新的技術裡，都能創造出想要的東西。如戰場上的士兵，護目鏡、耳機等各種設備，都能提供最好、最新的資訊、地圖、敵人位置及上級的指示等等（張水金譯，2012：23、62、64）」。將數位科技融入在戰場，讓士兵運用數位創新設備，提升軍隊的攻擊或防守的效能，保護官兵生命降低傷亡數及保護國家安全。

科技來自人性，警察執法需符合實際執勤需要，培養執法者對科技熟悉度的途徑，來提升執法素質，讓理論與實務結合，有效打擊犯罪（T03）。

從（T03）的訪談回應中可以看出，科技能運用在任何層面，警察透過現實勤務運作的需求，使用科技執法的熟悉程度學習途徑，提升執法素質，

讓科技學習與執法實務搭配結合運用融入工作，以強化不法打擊能力。

在(T02)、(S01)、(C03)、(S02)、(H01)訪談中發現，數位科技創新於警察人車盤查以便利性為導向，資料取得及操作便利，均能提高執行效率、準確、實用及安全性，讓警察執法與數位科技創新融合，減少不必要的人力消耗；另外立即分析所需要的訊息，對提升執法效力有很大的效益。

4.2.2 創新策略在執法的實用性

「新技術能改變舊思維，它可以打破傳統，但是這些新的技術，必須要有新的手段去整合、運用這些資源(涂子沛，2016：339)」。新的科學技術雖然可以改變現有的活動狀態，但這樣的改變不一定能有進步的創造；而創造進步，一定需要新的科學技術，且具有實用性的價值。

立即結合資料庫整合分析資料，快速輸出發揮即時取得資料的途徑，是警察在人車盤查時最實用的，因為時間的爭取，可以獲得更多的反應機會及安全保障(C03)。

從(C03)的回應中可以看到，科技執法能立即整合分析，結合資料庫的能力技術，尤其在警察執法時，快速反應，快速分析資料，讓執法員警能有多一點的時間從事其他警戒、警衛及警備的工作，也能有多一點時間做出防衛自我的準備，讓執勤更加安全，這是智慧執法的實用功能之一。

藉由(T01)、(S01)、(T03)、(B02)、(B03)訪談能發現，對於數位科技能協助判斷及提醒該加強巡邏的重點區域及路段，能增加執法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也能減少人體接觸及人力、物力的消耗，讓執法過程更有智慧。

4.3 數位科技與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是培育人才的途徑，無論各行各業，在進入職場前，或是進入職場後的在職訓練，都以教育及訓練來強化人員的工作能力。在數位科技的時代潮流，唯有培養現代化的警察，才能因應新的犯罪模式，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

4.3.1 科技融入教育訓練

黃國禎、蘇俊銘、陳年興等人(2012)認為，「數位教育，能運用在產業界及教育界的教育進修，以及軍警領域的訓練，在現今校園裡科技網路的多元教育，已經打破了傳統教育訓練模式，它能让時間與空間融合，創造獨特教學系統。」

科學技術越進步，科技犯罪數趨勢相對增加，未來以科技做為偵查犯罪手段是必然的；因此，將數位科技融入教育訓練，以培養新世代科技警察（T02）。

從（T02）的訪談回應中可知，科學技術發達的時代，科技犯罪的型態也逐漸激增，要克服科技犯罪，也要以科技來防範。數位科技教育訓練的方式，對警專生及在職員警是或不可或缺的層面。在養成面，以落實科技教育；在進修面，精進執法技能，讓數位科技融入在現在警察教育訓練中，改變轉型新世代警察面貌。

藉由（T01）、（B01）、（T03）、（S03）、（H03）的訪談中發現，課程規劃、教學方式及師資的專業性是影響學習者的重要關鍵。在養成教育時，需要有基本的科技知能；對於進修教育以及自我學習等多種類學習，了解最新科技犯罪發生因素，學習如何克服查緝方法及處理之道。

4.3.2 課程師資對學習成效及安全的影響

邱純玉（2020）認為，「透過數位科技來提升學習者的學習意願，並可以強化學習者的學習效果，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數位科技教學模式，它能強化學習者的學習效果，問題解決能力也較強大。

師資安排與課程規劃是教育訓練重要的關鍵，要發揮科技執法訓練，落實師資培訓和課程設計很重要（C01）。

於（C01）的訪談回應可以發現，不論在學校或是在職訓練，課程規劃設計與師資尋覓安排，是教育訓練中重要的關鍵，所謂：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名師也出高徒，可見師資的安排，適時給予正確的觀念也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另外，藉由（T02）、（S01）、（S03）、（T03）、（C03）訪談發現，師資的專業性及豐富實務經驗，能將正確資訊傳達到學習者，提高學習意願，課程、師資，對於執法人員，不容疏忽及錯誤的訊息傳遞，正確觀念會影響執法品質與安全。

4.4 科技法規政策對執法的影響

數位創新科技應用在警察偵查犯罪人車盤查，應該有相關法律及完善的政策支持。目前國內社會氛圍人權高漲，要兼顧績效及人權，有賴法律重新增刪或修定來因應大環境。

4.4.1 科技法規與執法的關聯性

蔡志宏、周士雄、莊順斌(2018)等人認為，「數位科技應用的成長，帶來很多挑戰，從日常生活各種產業、技能及制度等問題，都普遍發生」。數位科技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已快速融入現今社會，但這些創新與改變，對於現有的產業技術、法規制度都有關聯性的摩擦與衝突。

員警執法應以法律授權為前提，並有良好的科技設備及完善的法律支持，這對於民主社會國家而言，保障人權是必然的，法規制定與修訂方向，執法者均依法執行(C03)。

觀看(C03)對於主題的回應可以了解，警察是法律的執行者，對於其所職掌業務為法律授權，負責啟動業務工作，讓政府組織運作正常，落實民主法治，社會平穩為目標。因此，唯有透過科技設備及完善法律，方能有效執法。

從(T01)、(C01)、(T03)、(B02)訪談中可以清楚發現，犯罪科技化儼然已成為治安問題，修法重點應著重防制科技犯罪，修法重點也不能完全以保護自身人權，來侵害他人人權而訂，因此，修法的重點著重於人權與執法的平衡性，還應符合比例原則，並符合社會現況及人民期待作為準則。

4.4.2 兼顧執法安全與人權保障

廖怡茜(2021)表示，「科技發展在大數據分析的發展與運用，因隨著人類的需求而演變，大數據系統分析是個雙面刃，若是濫用將會造成社會風險，產生不良影響」。隨著科技進步，人類為了享受更高生活水平，大數據的發展與運用，已和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但如果不當使用，將會影響民眾民主、法治及人權的問題。

科技執法，對於人民的自由及隱私必有程度性的干涉，要適度運用以符合執法與人權的比例原則；否則，縱然可以維護社會治安，但也會侵害人權(S01)。

從(S01)的訪談回應中可以發現，警察從事取締干涉，為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之行為，對於使用強制力執法，對人民自由及隱私必定有相當干涉行為，因此運用科技執法，要適度符合保障人民自由及隱私的比率原則，否則縱使能防止犯罪發生，也會對人權造成傷害。

從(T02)、(B03)、(T03)、(S02)、(C02)的回應發現，人權是受我國憲法與予保障，其他法律不得牴觸，必須在特殊情況，才得限制人權。數位科技法規以不限制人權為原則，限制人權為例外；因此，科技執法要有

明確授權法規為依據，並不得任意擴張執法權力。

4.5 數位科技功能與價值

數位科技的功能，在運用最小的資源，發揮最大功效；警察在人車盤查智慧執法，除能以較小資源，發揮較大功能，亦可降低員警生命、財產及裝備的危害，這些都優先於打擊犯罪績效的爭取。以數位科技發揮執法功能及維護生命，價值遠大於其他任何層面。

4.5.1 智慧執法的效益

涂子沛(2015:265)指出「大數據運用真正的意義，在於背後具有廣大的價值」。運用大數據是為了將巨量數據，整合及分析所需要的價值，當創造或發現新產物，實用性與功能性是大數據分析資料背後的價值。

智慧執法對員警具有即時、便利、準確及安全性的價值存在；對社會可防範犯罪發生，減少被害人生命及財產的損失。但如果執行配套措施不足，會造成有形及無形的傷害，對人民、社會都具有隱藏的危機(B01)。

從(B01)的訪談回應的紀錄中可以發現，智慧執法對於警察具有執法即時效果，對於設備操作具快速便利，打擊功能具有準確性，執法時的人身安全，有較低的損害性，如能妥善使用，發揮多種優點，以產生價值之所在；如在相關執勤配套不足，也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反而會造成民眾及執法者的傷害，對人民及社會隱藏著隱憂。

在(T02)、(S03)、(S01)、(H01)訪談的過程可以知道，智慧執法能輔助有限警力，減少人力付出；而數位科技是沒有溫度訊息判斷能力，無法真實發現特殊情形，容易造成執法缺陷，只有是非對錯，執法效益難以平衡。

4.5.2 節能減碳的執法時代

溫紹群、莊于葶、葛玉璇(2020)指出，「數位科技的轉型，有賴於科技的導入，才能面對各種競爭優勢及商業需求，減少能源耗損，這些都還運用數位科技效益目標」。數位科技的運用，帶來技術轉型，在多數的產業欲提升自我的競爭力，數位科技的導入，可以增加產業目標等效益、產業成長及節能減碳等貢獻。

數位科技執法可讓繁瑣的流程及勤務模式簡單化，增加便利性，以減少時間及成本的浪費，降低汙染與環境危害，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

（B01）。

從（B01）的訪談回應能發現，當科技使用在執法時，能有智慧的執行任務，以科技取代人力。因此，科技化能讓過程簡單化，降低繁瑣的程序，減少污染及環境危害，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

最後，從（T01）、（B03）、（T02）、（S03）、（C03）的訪談中，可以發現科技執法可以減少傳統人力及書類往返，電子化可避免資源浪費，如紙類的耗損，減少樹木的砍伐，車輛使用，這些都有利於節能減碳。數位科技應該建立在能源基礎上，以符合節能資源再生，才能對環境永續發展。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預期結果

本研究以「科技建警」主軸，從事打擊犯罪、查緝不法，透過相關文獻分析、再以觀察參與作為輔助，最後用質性問卷法訪談，將蒐集資料進行歸納及整合，得到完整分析。本研究除文獻分析、觀察參與以及質性問卷法訪談外，還結合本研究第四章整理分析結果；其次，應用在教育設計及規劃等預期效果；最後整合發現與結果，提出人車盤查給予相關研究建議。

5.1 研究發現

從本文第四章訪談資料可發現，數位科技應用在警察人車盤查執法與訓練，能有效彌補人力不足之窘境；另外數位科技可取代人員經驗判斷，讓執法更準確、更安全。在教育訓練上，教材的選定、課程的安排、師資的遴聘及設備與系統使用，都是培育執法人才重要關鍵，須謹慎小心為宜。

5.1.1 有效能解決警力不足問題

近年來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警察需維護治安，又要在防疫工作扮演角色諸多，如協助疫調、協尋失聯確診民眾、邊境管制等。目前國內警察雖有7萬大軍，但負責主辦及協辦業務繁多，如能以科學設備及技術來輔助警察執法，定能有效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5.1.2 科技與傳統結合，普及第一線執法者端末

數位科技使用，需有大量數據資料支持及蒐集，經系統篩選、分析、應用，最後資訊輸出形成一連串過程及結果。雖然科技帶給人類快速及便利，但也可能造成不變及災難發生，如AI人工智慧使用不當，恐造成資安問題，甚至指令判讀錯誤，引起致命性傷害。

5.1.3 政商結合，經濟活絡起飛

數位科技運用需政府的全力協助，如經費預算的支持，系統、設備的研發及人才的培育，以及法令修改及政策推動，都是政府必須重視及協助。有好的治安環境才有利於產業的創新發展，政府與產業的合作及共同推動科技執法的研發，讓國內經濟發展再度起飛。

5.2 研究結論

各種工作推動及任務執行，有賴多方資源共同整合，才足以快速及有效的完成。科技對於人類在日常活動已是形影不離，人類因為科技讓生活變得更便利。而警察在執法上也是一樣，透過和科技的結合，讓執法效率更高，有效降低犯罪率，保障執法安全。

5.2.1 快速整合分析數據，有效執法降低犯罪

數位科技能快速蒐集資料，整合數據，判別分析及即時提供端末運用，讓第一線執法員警輔助參考之用。以科技取代人力，透過大數據整合分析來協助執法，最能達到執法成效，有效降低犯罪率。

5.2.2 維護執法尊嚴及安全

本研究發現警察在人車盤查時，往往所面對突發狀況，會讓自己身陷危險當中，為有效保障執法安全性及維護執法尊嚴，以數位科技強力輔助警察執法，再以完善法律為執法後盾，對於警察在務法時會有更多保障。2019年7月3日鐵路殺警命案、2022年8月22日臺南雙警命案，如員警能透過數位科技輔助執法，讓警察執法多一份安全保障。

5.2.3 科技執法是未來趨勢

當科技以融入生活，相對犯罪者也會運用這些科技來從事不法活動，所以執法人員為了要與這些科技犯罪來抗衡，就必須要以科技來對付科技，反制科技犯罪。因此，未來世界是科技的世界。

5.3 預期效果與建議

首先是提升學習及訓練效率，讓教育能有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情境模擬場景與多種訓練模式，有效、快速吸收知能及技能；第二，提高人車盤查判斷能力，執法者雖已法規框架為執法範疇，但主要還是以個人自由心證做出判斷，如能以數位科技輔助執法者，將能提高警察人車盤查準確度；第三，警察執法與人權維護呈負向關係，將數位科技運用於警察人車盤查，取得相對平衡點；第四，可減少人員因訓練途中來往交通油料、紙張及彈藥的使用

以及保障安全，這些都是科技執法的功能與價值。

5.3.1 提升學習及訓練效率

導入數位化工具，能提升學習及訓練效率，讓學習者能快速、有效習工作上相關技能知識與行為模式，以保障人員安全及增進工作績效。本研究建議就目前警察教育訓練之轉型目標，還是要以實體教育訓練為主、科技為輔。雖然科技能在虛實間跨域混成，強化專業能力，但如果完全以科技為主軸，將來人與人之間就無情感可言。

5.3.2 兼顧執法效益與人權維護

由 2021 年 4 月 22 日女老師遭員警盤查案；2023 年 7 月 3 日彰化溪湖分局員警誤認高職生為非法外籍移工將其逮捕成傷案來看。以經驗法則任意盤查人車造成誤判及危害的情形時有所聞，因此，除立法機關能重新制定或修訂更明確法規、命令，讓執法者能有所遵循外，如能以科技輔助執法必能兼顧執法效益與人權維護。

5.3.3 淨零低碳與人身安全

201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改變了人類的生活環境，也改變教育訓練方式。如能以科技應用於教育訓練，可減少員警前訓練處所的油料彈藥及靶紙等相關資源的消耗；另外員警往返訓練處所的交通安全及其他意外風險也能降低。本研究建議警察機關（構），能增加數位科技、工具或課程的應用，可預期發現在資源能淨零低碳以及安全風險降低。

5.3.4 跨域產官學合作，激發創新創業與提升執法形象

在各國產業競爭力的挑戰下，國內科技產業，唯有持續創新研發，強力經營才能在國際上立足。因此，有良好社會環境是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的動力，而這個動力來自於百工百業，跨域合作關係就顯得重要。明確制定合作計畫，透過學術研發、配合產業激發創新創業的合作經營模式，再回饋運用於警察執法，跨域產官學合作，必能讓國內產業提高競爭力。

5.3.5 對後續相關研究者的建議

數位科技的應用，需要透過科技管理。科技管理是一門整合各種理學、社會、科學、科技、管理、創新及其他領域的新興學科，其目的在於解決科技在企業、組織、團隊在運作時所發生的各種問題，以研發好的科學技術來提高競爭優勢。因此，本研究以數位科技應用在警察人車盤查，並以便利、有效、安全等做法，讓智慧科技、執法安全與人權保障環環相扣，對日後以數位科技與警察執法相關主題的研究者做為提供參考建議。

參考文獻

- 朱文慶(2004)。運動教育學研究法(續)。臺北市：師大書苑，89。
- 吳靖國(2022)。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的省思與作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5)，192-197。
- 吳漢明、鄭瑞隆、盧仲文等人(2005)。探索教育活動安全管理。台北市：幼獅文化，15。
- 李傳楷(2021)。科技管理的數位挑戰。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3(1)，41-46。
- 周樹林(2020)。後疫時代之數位轉型趨勢與策略。貿易政策論叢，頁32：231-260。
- 官政哲(2021)。科技建警與科技執法策略的思考。警光月刊775期，42-47。
- 官政哲(2022)。警務治安數位化之人力策略。警光月刊，790期(5)，32-41。
- 林建隆、陳宏和、黃家楊(2023)以「教育訓練」為本之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警光月刊，799期(2)，8-13。
- 邱純玉(2020)。自由開放的年代－數位學習的未來。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期(9)，105-111。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第二版。新北市：心理出版，165。
- 胡佑宗譯(2003)。Claudius.A Schmitz 著。設計管理與策略-實戰篇。臺北市：亞太圖書，150、151。
- 孫振東譯(2007)。Floyd J.Fowler,Jr 著。調查研究方法。臺北市：五南圖書，7。
- 徐新逸、郭盈芝，2021。數位學習在技職教育的研究現況及趨勢分析。教科書研究，14期(3)，79-124。
- 涂子沛(2016)。數據之巔：大數據革命，歷史、現實與未來。香港：香港中和出版社，265、339。
- 張水金譯(2012)。加來道雄著。2100科技大未來：從現在到2100，科技將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臺北市：時報文化，23、62、64。
- 張玲玲(2022)。數位創新服務下個人目標設定與組織目標認同之關係：以公務員知覺風險為調節變項。文官制度，14期(1)，109-130。
- 陳鴻基(2006)。科技管理。科學發展月刊，399期(3)，29。

陳鴻基(2006)。科技管理之管理與生活。科學發展，399期，26-33。

黃國禎、蘇俊銘、陳年興等人(2012)。數位學習導論與實務。新北市：博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2、1-7。

溫紹群、莊于葶、葛玉璇(2020)。將疫情危機化為企業數位轉型的起點，打造永續的數位化未來。永續產業發展期刊，88期，18-26。

廖怡茜(2021)。「大數據是雙面刃，善用不擅用」。T&D 飛訊，283期，1-15。

蔡志宏、周士雄、莊順斌(2018)。我國數位科技引領產業創新之現況與展望：以臺灣 AI 行動計畫為例。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6期(4)，16-27。

蕭富峰(2006)。策略行銷。臺北市：華泰文化，175。

賴士葆、陳松柏、謝龍發(2004)。《科技管理概論》。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駱金興(2022)。射擊訓練新里程碑-警專『互動是情境模擬射擊靶場』建置紀實」。警光月刊，776期(3)，17-21。

謝育榮譯(2020)。大前研一著。創新者的思考：看見生意與創意的源頭。臺北市：商周出版，80。

附錄

本研究分析結果流程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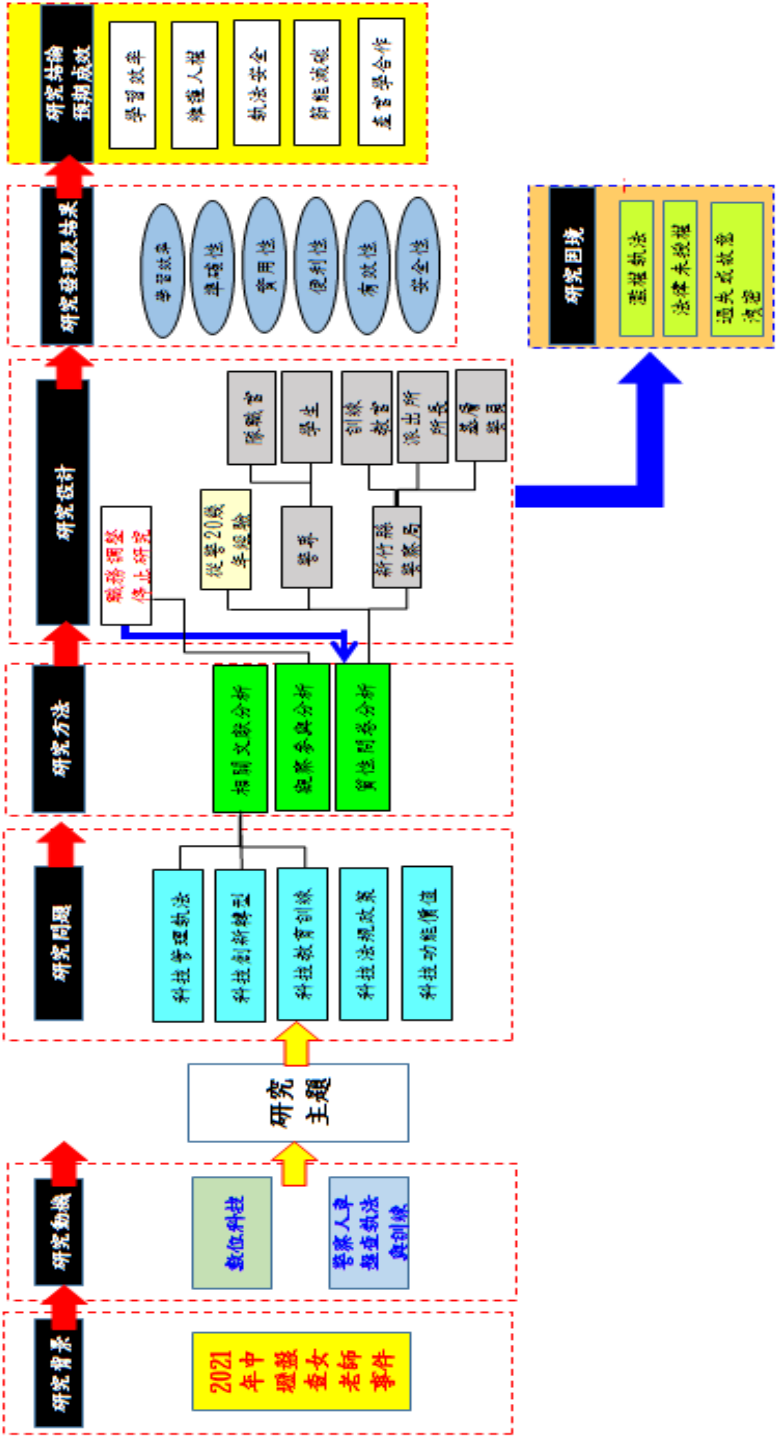


圖 0.1：研究分析結果流程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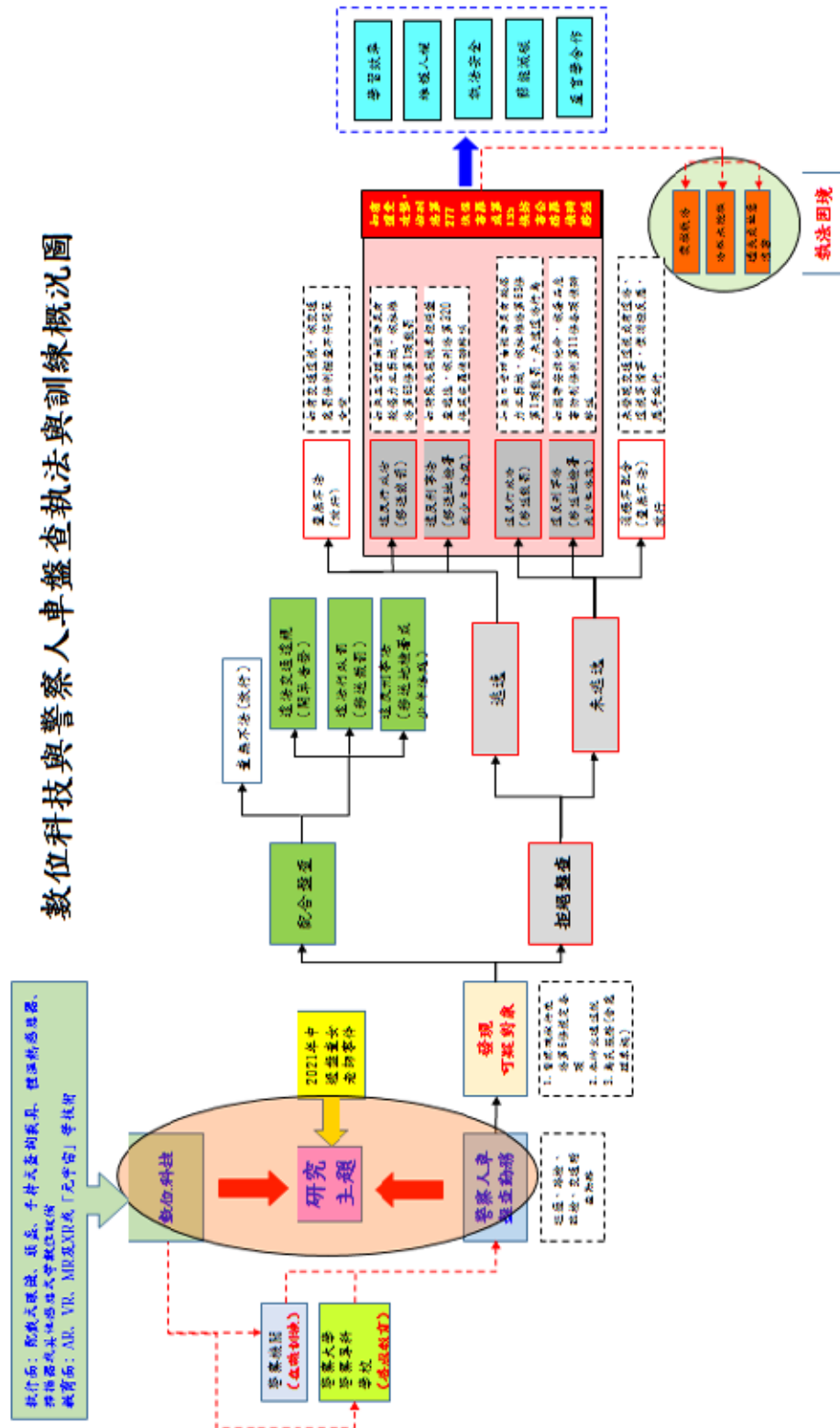


圖 0.2：數位科技與警察人車盤查執法與訓練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張琬琪*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之內涵	
第二節 相關理論	
第三節 國內外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行為人之實證研究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葉怡伶博士。

摘 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經歷修復式正義之歷程與經驗，採用敘事研究法，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向三位曾違犯重大暴力犯罪並經歷修復程序之成年人進行資料之蒐集。

研究結果發現：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投入修復程序之契機有感到孤獨、渴望改變現狀及自願參與；

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態樣包括從執行期間開始至執行完畢與被害人遺屬間接對話、獲釋後開始與親屬和社區重建關係，以及在監執行中與被害人直接對話；

三、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變化有修復破裂的人際關係與產生新的人際連結；產生利他行為；以具體行動表達對犯罪事件的悔悟；對未來保持希望與樂觀，相信自己能改變；承擔責任並面對自身感受；重新看待犯罪事件；對被害人產生同理；重構自我概念；抵禦外在負面評價，以更公平的角度看待自己；自我慈愛；中止犯罪。

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在教育面與實務面，提出幾點建議，並提供未來研究可行方向供後續研究人員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司法、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犯罪生涯

A study of apply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o the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Wang-Chi Cha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mploys a narrative approach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s and processes of adults who have committed significant acts of violent crime and have undergone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dures. Data was collected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ree participants. The study yield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Background and Catalysts

The decision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committed significant violent crimes to engage in restorative procedures is often motivated by feelings of isolation, a desire for change, and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Diverse Modalities of Restorative Processes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manifest in a variety of forms for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These forms include: initiating indirect dialogues with victims' families, which continue throughout the offenders' incarceration and persist even after their release; starting the process of repairing relationships with relatives and reintegrating into their communities upon release; or engaging in direct dialogues with victims during imprisonment.

Transformations in the Restorative Process

Participants underwent several transformations during their engagement in restorative procedures, including: repairing fracture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establishing new connections; expressing remorse and engaging in altruistic behaviors; reassessing the criminal incident and expressing regret through concrete

actions; maintaining hope and optimism for the future, along with a belief in their capacity for change; taking responsibility and confronting their own emotions; empathizing with victims and gai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victims' experiences; reconstructing their self-concept and altering their perspectives on their actions; resisting external negative judgments and adopting a fairer self-assessment; cultivating self-compassion and accepting their past behavior; achieving desistance from criminal behavior.

Recommendations

I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discuss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practice field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made for refining current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serious violent offenders, criminal career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修復式正義得以回應我國現行司法系統的困境

我國係以應報式正義為主流的刑事司法程序，因此刑事訴訟的焦點便在於確認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對有罪之人應施予何種處罰，而訴訟過程主要由法律專業人員進行交談並做決定(Daly, 2017)，被害者的作用有限(Sherman et al., 2005；Suzuki & Hayes, 2016)。而這會導致被害人對司法系統感到疏離也感到挫折憤怒，因為當犯罪事件發生，被害人已遭受到權力剝奪的一次傷害，而在犯罪事件進入現行刑事司法系統，被害人受到結構性的系統支配，將是第二次的權力剝奪，會加劇被害人權力喪失的無助感，亦難以從犯罪事件中受到的傷害復原(Braithwaite, 1996；Greene, 2013；Van Ness & Strong, 2014；Walters, 2015)，罔顧憲法對被害人訴訟權的保障(陳仟萬, 2020)。已有研究指出，刑事訴訟的過程經常帶給犯罪被害人二次傷害(Orth, 2002)。而我國於2020年公布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條即新增兩種機制，一是讓特定犯罪類型的被害人，在訴訟審理過程中獲得特定的程序主體權，二是授予偵查中檢察官及審判階段法院得以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被告與被害人進入修復程序。

在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下，行為人是對被害人及社區「負責」，有別於應報性視角的刑事司法系統是要求行為人對「國家」負責(張知博, 2016；陳祖輝, 2012)。研究指出，犯罪事件中的雙方當事人不僅對修復式正義的程序滿意度極高(Braithwaite, 1999)，甚至對修復過程的滿意度遠勝傳統的刑事司法對策(陳祥美等, 2017；Latimer et al., 2005)。

貳、修復式司法方案在我國實踐之侷限性

修復式正義在各國剛開始發展時，幾乎都是先運用於少年犯罪及微罪中，使得修復式正義在不同犯罪類型的成效發展不均衡(Dzur, 2011；Kurki, 2000)，從而使得後續要將修復式正義用以處理較嚴重的犯罪上在整個司法系統是少見，甚至被認為是不適合的(Butler & Maruna, 2016；Weimann-Saks et al., 2022)，如19世紀末美國、加拿大、紐澳等國家才開始願意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Miller & Hefner, 2015)。而我國在修復式正義的發展上，也正同樣循著類似的路徑與聲浪，2010年我國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於試行階段的實施計畫即建議以輕微及少年犯罪為優先，執行

者雖然認為優先適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案件並非一定要是輕微案件，但在重大案件的選擇上，仍要以「無故意」為優先的考量（黃蘭嫻等，2014）。

儘管修復式正義的學者已強調了修復式正義不是調解、不僅適用於輕微犯罪或初犯、不一定是監獄的替代品、不必然與應報式正義對立（Zehr, 2002；Makkai & Braithwaite, 1994），然我國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理念仍普遍抱持著這些誤解，包括我國的刑事司法專業人員亦普遍不認為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可達預期效益（許春金、黃蘭嫻，2016），因而導致了對修復式正義價值的輕視及偏見，窄化了修復式正義的使用範圍，使得目前我國對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式正義實踐過程的需求仍處於模糊階段，難以提出實證支持、評斷何種模式較恰當或應當發展何種模式。故本研究期待從實務面探討重大暴力犯罪人行為人參與修復式正義的經驗，以期理解其於修復式正義中情感及關係重建的過程，並獲知其需求，作為累積未來修復式正義運用於重大暴力犯罪的執行與運作過程知識之貢獻，方可能建構出作為運用於重大暴力犯罪的本土化修復正義方案，並擴大修復式正義適用範圍之展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歷程及經驗。
- 二、檢視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程序中之需求及社會文化特殊性，提供臺灣發展修復式正義的政策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修復式正義之內涵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為修復式司法或復歸式正義。修復式正義的定義至今仍缺乏共識，而其差異主要來自於是將修復式正義定位為一套「過程」，或是一套「價值觀」（Maruna, 2016）。將修復式正義視為一套「過程」的特點是「所有與特定犯罪行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合作解決問題的努力」，稱為純粹模式，被視為是狹義的修復式正義定義；而將修復式正義定位為一套「價值觀」的特點是「一種關於如何看待和應對犯罪的思維方式」，稱為最大化模式，被視為是廣義的修復式正義定義（黃蘭嫻等，2011；Maruna, 2016）。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用最大化模式對修復式正義的理解，並且限縮於刑事司法層面以及純粹模式強調的「自願性」，以為修復式正義係指個人基於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而做出的自願行動。

第二節 相關理論

壹、明恥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Braithwaite 的明恥理論整合了 20 世紀當時占主導地位的犯罪學理論：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和學習理論，加上其提出嶄新概念，再整合羞恥 (Reintegrative shaming)，通過控制理論解釋了初級偏差 (primary deviance) 的發生，依附和承諾之所以能防止犯罪，是因為它們是一種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但當犯罪終究還是發生，羞恥的產生是必然，犯罪發生後的環境互動會包含著污名化羞恥和再整合羞恥的作為，因為污名化羞恥和再整合羞恥是一連續構面，並作為連結不同理論的因素，當再整合羞恥在社會中作為主流時，那麼非正式的犯罪控制過程更有可能勝過這些產生犯罪的過程，該社會的犯罪將會較少；但當羞恥的天秤傾斜至污名化羞恥，標籤理論將說明了次級偏差的形成，機會理論及學習理論解釋了副文化的形成，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了次級偏差的持續 (如圖 2-1) (黃富源，1992；Braithwaite, 1989, 1995,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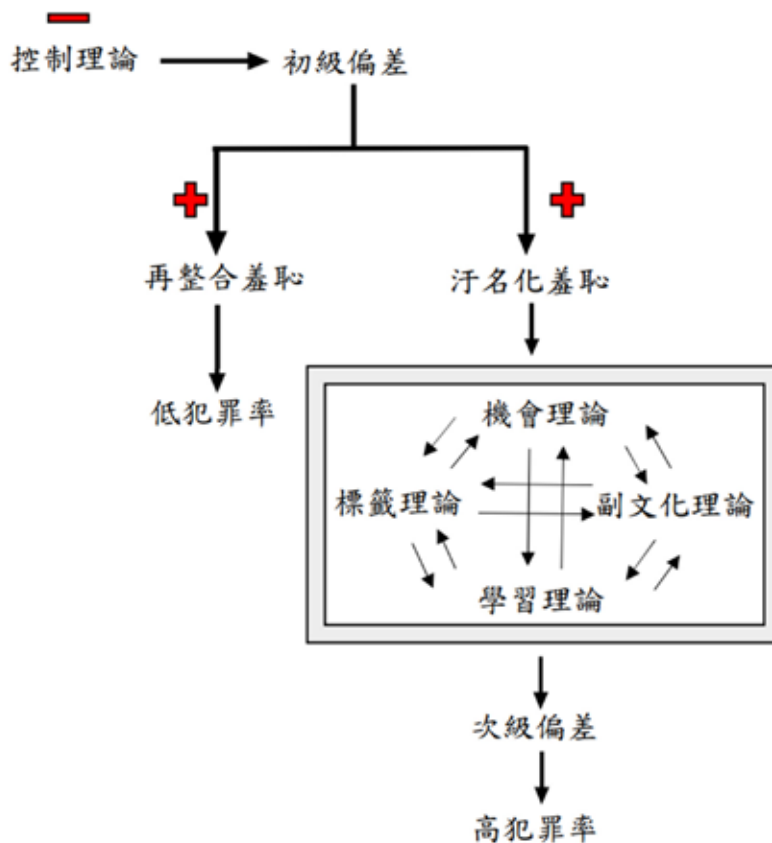


圖 2-1 明恥理論概念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First published), 9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貳、管理羞恥感

Braithwaite 的明恥理論只是初略的探討了羞恥感 (Harris & Maruna, 2007)，因此借鑒其他領域對羞恥的本質加以探討。

羞恥感是一種令人不快和痛苦情緒 (Sedighimornani et al., 2021)，人們為了擺脫這種不舒服的感受，會呈現兩種方式來因應：

一種是否認痛苦或是否認對痛苦的責任，由 Nathanson (2003) 提出的羞恥羅盤 (The Compass of Shame) 為代表，其歸納出當個人試圖忽視羞恥感時，會有四種反應模式，即迴避、攻擊他人、攻擊自我和退縮，並以羅盤的四極呈現 (如圖 2-2)。許多研究已指出未正視的羞恥感與負向結果的關係 (Ahmed et al., 2001；Harris, 2003, 2006；Scheff, 1995, 2003；Tangney et al.,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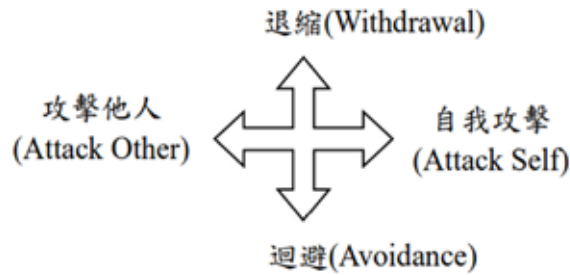


圖 2-2 羞恥羅盤

資料來源：Nathanson, D. L. (2003).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shame. Report to the academic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youth violence, 6.

另一種方式是通過承認來應對羞恥感，會有建設性的潛力(Harris, 2004；Tangney et al., 2014)，Schalkwijk et al. (2016) 在其研究指出，承認羞恥和同理心呈正相關，與痛苦的情緒呈負相關；Scheff (1995, 2003) 亦指出承認羞恥可以維繫關係，如同 Braithwaite (1996) 所指出回復尊嚴最好的方法就是正視羞恥。Van Vliet (2008) 歸納出個體能從羞恥經歷中復原的五個主要的重建要素：連結、重新聚焦、接受、理解和抵禦（見圖 2-3）。儘管羞恥感可能不會完全消失，但它會從核心自我中縮小或邊緣化，個體會成為一個更自信、更有力量、更獨立、更能自我接納的人，這些變化可能會再伴隨著新的成長，並在未來對羞恥感產生更強的抵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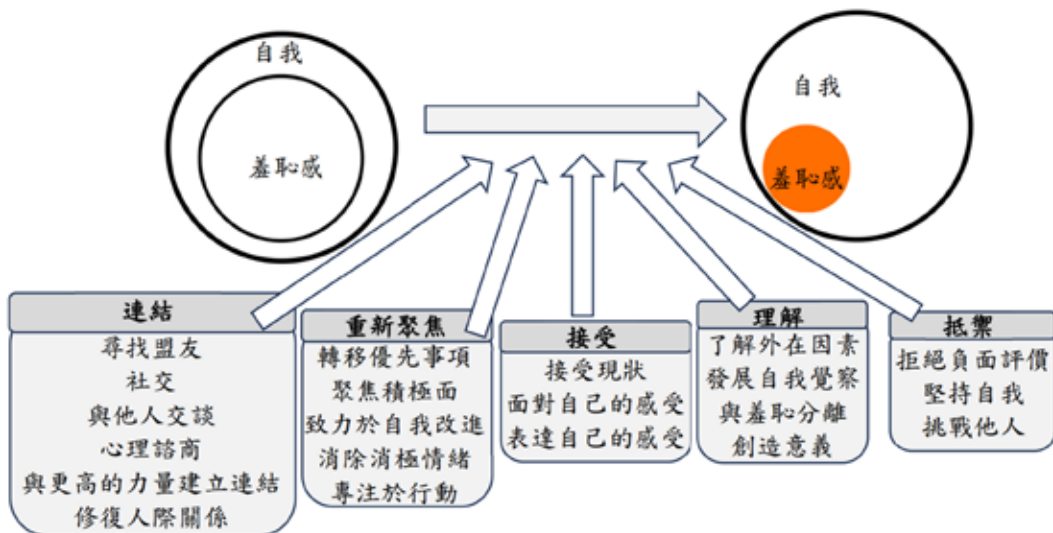


圖 2-3 自我重建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 Van Vliet, K. J. (2008). Shame and resilience in adulthood: A grounded theory stud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5(2), 233.

參、小結

儘管羞恥感確實是一種令人不舒服的情緒，但並不意味著經歷羞恥一定會產生壞的後果，如何「因應」羞恥感才是為個體帶來正面或負面結果的關鍵(Elison et al., 2006；Partridge et al., 2010)。因此本研究將立基於Braithwaite (1989)提出的明恥理論模型，輔以Nathanson (2003)的羞恥羅盤及Van Vliet (2008)的自我重建過程(如圖 2-4)，說明個人在以犯罪事件為羞恥事件中對羞恥感的應對過程，汙名化羞恥是一種風險，阻止了個人面對羞恥，可能導致個人採取Nathanson (2003)羞恥羅盤所歸納的四種行動；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將引發個人的再整合羞恥，從而積極面對羞恥感，而會通過Van Vliet (2008)提出的一個動態的、多方面的自我重建過程，以從羞恥感中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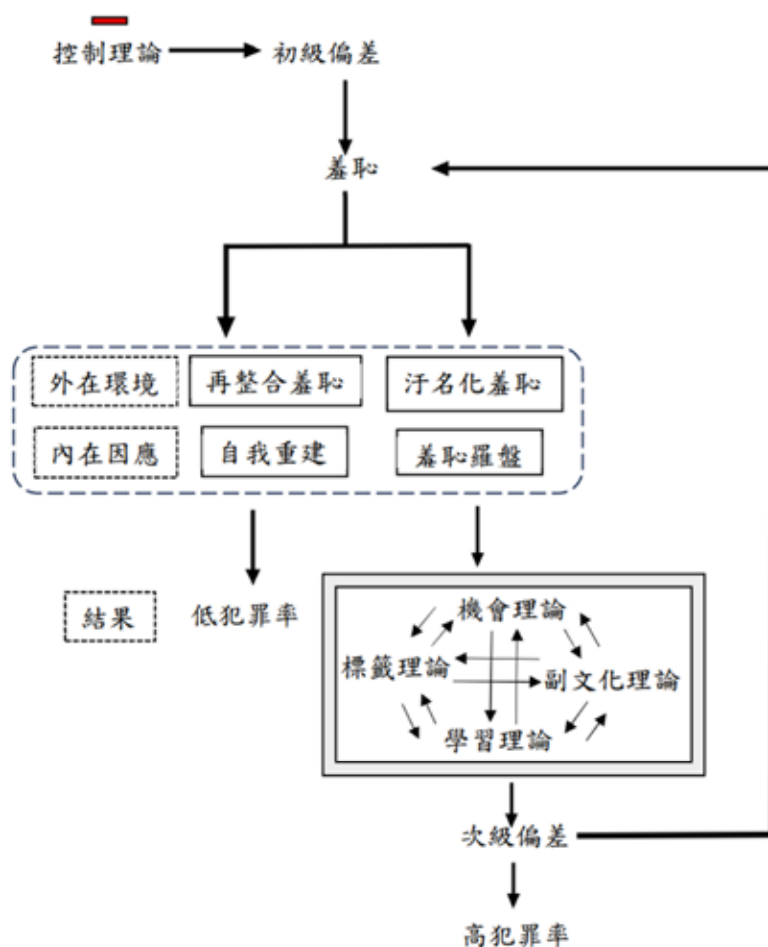


圖 2-4 犯罪事件及因應羞恥感之過程概念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肆、犯罪的中止：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雖然已有許多研究指出修復式正義能促使犯罪率下降 (陳祖輝, 2012; Calhoun & Pelech, 2010; Forgays & DeMilio, 2005; Hayes, 2005; Kennedy et al., 2019; Mills et al., 2019; Sherman et al., 2007; Sherman et al., 2000; Sherman et al., 2015a; Wager et al., 2015), 然亦有指出透過修復會議, 與犯罪有關的其他因素, 如犯罪同儕、藥物濫用或其他犯罪誘因並未能得到充分解決 (Latimer et al., 2005), 另有研究指出, 當中止犯罪被定義為一個過程, 而不是一種切截點時, 與參與修復式正義後所觸發的中止犯罪的過程是一致的 (Sherman et al., 2015), 再再顯示對於犯罪人不再犯罪的承諾應該是逐步而非瞬間形成的, 其中包括了擺脫藥物濫用、斷絕與犯罪同儕的聯繫, 以及培養正向人際關係 (Serin & Lloyd, 2009), 故對於探討個人在經歷修復式正義之後對於犯罪持續或中止的選擇有其價值, 而具有代表性之中止犯罪理論即為 Sampson 和 Laub 所提出之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

年齡逐級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發展犯罪學, 因此其既探討連續性, 亦探討個人內在的變化過程, 而其重要概念「轉捩點」即強調個人生活的改變並非通過單一的生命事件, 而是將轉捩點看作生命過程的事件鏈, 透過個人生命史的敘事, 探索人與環境的相互作用、行動順序和個人隨時間的變化, 以揭示個人與其環境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 (Laub & Sampson, 2001; Sherman et al., 2015), 故本研究將本理論納入研究架構 (見圖 2-5), 據此將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作為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生命歷程的「轉捩點」, 修復式正義引發行為人再整合的羞恥, 進而引發後續一連串行為變化而中止犯罪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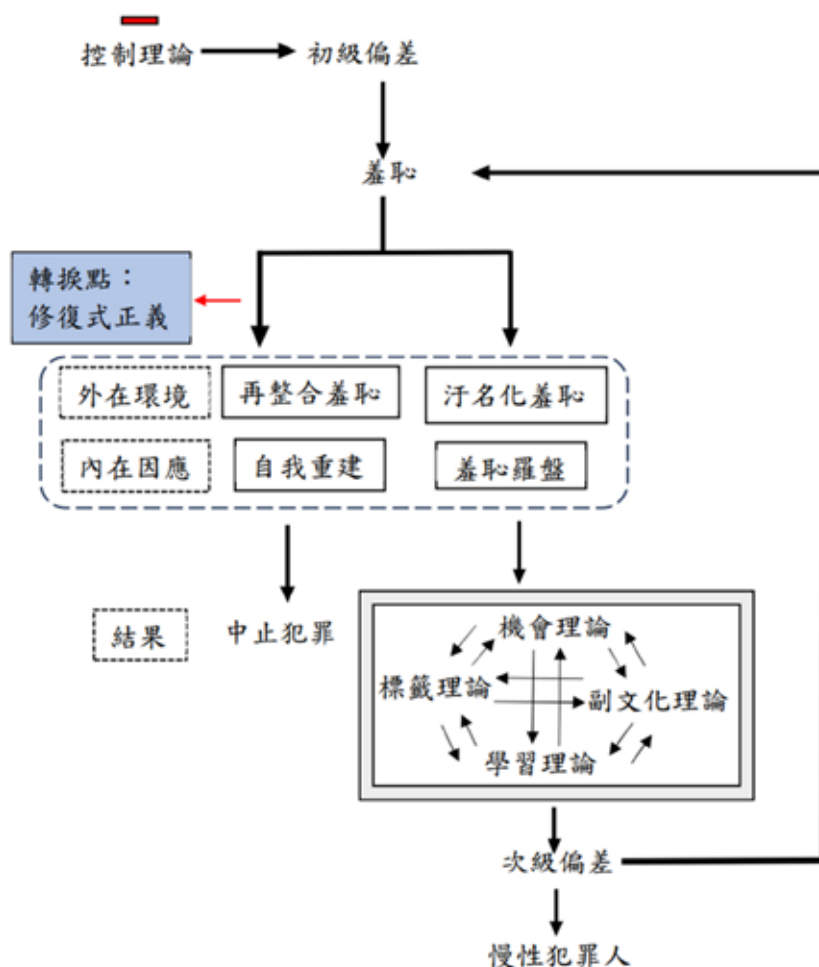


圖 2-5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三節 國內外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行為人之實證研究

壹、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行為人之國際實證研究

對行為人而言，修復程序療效因子可能來自與被害方建立情感聯繫 (Walters, 2015)，行為人可能直到參加了修復會議，才會明白自己對被害者造成傷害的程度，行為人會經歷情緒上的轉變，產生有持久影響的悔恨、提高責任感，並會以各種方式表示對被害者的彌補，如經濟上幫助被害者能參與修復會議、在會議期間表現出悔意、讓被害者發洩他們的憤怒，以及開始計畫具體步驟糾正其錯誤來積極展現其真誠，雖然並不能將行為人對使用暴力的悔恨解讀為對結束暴力的承諾，因為行為人使用暴力夾雜著許多內在和

外在因素，在修復會議中討論是困難的，但能將修復會議中的經驗作為一種進一步治療的催化劑，行為人會獲得所需要的動機和覺察，以幫助他們面對所面臨的問題，如毒品、酒精或暴力行為的過往，讓行為人從過去的創傷中走出，並防止未來的犯罪（Braithwaite, 1989；Chan et al., 2015；Edwards & Haslett, 2011；Miller & Hefner, 2015；Walters, 2015）。而減少行為人再犯可能的效果不僅限於與被害人直接面對面接觸的修復會議，與被害人間接接觸的修復會議（如行為人寫道歉信）或是無被害方參與的修復會議（如行為人同理練習），不僅不會對行為人產生任何負面效果，甚至對降低再犯有同等效果；又即便犯罪人再犯，也會降低行為人在其後再次犯罪的嚴重程度（Mills et al., 2019；Sherman et al., 2007；Sherman et al., 2000；Wager et al., 2015）。

貳、我國缺乏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現行我國探討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之探究，多聚焦於對被害者的所知所感及修復結果，對行為人之相關研究，僅有台南地檢署的研究指出，進入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家庭暴力行為人，其再犯率低於進入修復方案的行為人（黃蘭嫻等，2014）。

我國目前對修復式司法的定義較傾向純粹模式，重視將犯罪的事件的相關當事人聚集在一起對話的過程，再加上我國的社會大眾包括刑事司法的執法人員錯誤地將修復式司法方案認為另一種「調解」的管道，以為修復方案的目的仍是減輕判刑（許春金，2018），使得要讓暴力事件的犯罪人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有其先入為主的偏見（許春金、黃蘭嫻，2016），更遑論是涉及重大暴力之犯罪事件，因此相較於國際上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暴力犯罪之相關實證研究，我國將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暴力犯罪的案例顯得付之闕如。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以及綜合相關之文獻探討，本文將修復式正義的定義以最大化模式理解，並透過奠基於 Braithwaite 之明恥理論，輔以個體內在應對羞恥感之心理運作過程，作為理解重大暴力犯罪人的犯罪起始到經歷修復式正義後而中止犯罪的一連串過程，茲提出之研究架構如下（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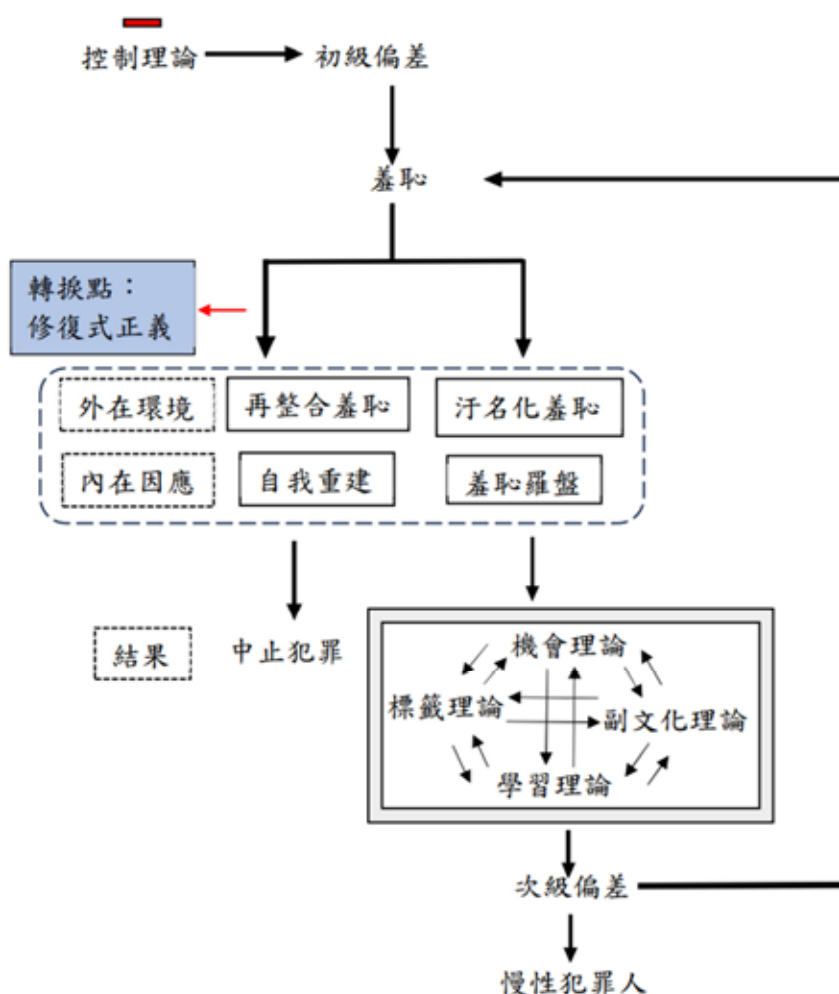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研究方法與取向

由於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討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對自身犯行及修復歷程的主觀真實，因此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研究與探討的現象；又 Josselson 和 Lieblich（2003）指出敘事方法能了解不同時期的生活軌跡，提供一種類似於「電影」而非「照片」的描述，追隨了講故事者一生中的大部分時間，本研究目的符合上述敘事研究之使用時機。

貳、研究參與者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所設定之研究參與者選定標準如下：

- 一、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行為人。
- 二、曾進行具修復式正義精神之程序。
- 三、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

本研究共邀請3位曾涉犯重大暴力犯罪的行為人接受研究訪談，背景說明如表3-1所示，行為人的年齡介於56至61歲；生理性別包含男性與女性；其所在地區分別於中部、南部與東部；其現況包括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與執行完畢之更生人；其修復對象分別為被害人遺屬、被害人及行為人親屬。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生理性別	年齡	所在地區	犯罪史	修復對象	現況
默默	女	61	中部	肅清煙毒條例5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遺屬	清潔員
				殺人罪15年有期徒刑		
阿衝	男	61	南部	殺人罪未遂犯+加重搶奪罪16.5年有期徒刑	行為人親屬	生輔員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前身肅清煙毒條例反覆入獄6次		
阿威	男	56	東部	加重搶奪罪+懲治盜匪條例10年有期徒刑	被害人	在監執行
				傷害罪+懲治盜匪條例+撤銷假釋12.5年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強盜罪+強盜結合罪+撤銷假釋23年有期徒刑		

參、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係運用半結構之個別正式、深入訪談蒐集資料。透過訪談，以開放真誠的態度，進入受訪者之主觀世界，由受訪者的內在觀點出發，窺見其在修復式正義裡的脈動。

肆、資料處理與分析階段

本研究訪談經事先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全程錄音，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立即將錄音檔謄寫為逐字稿並編碼，編碼方式為：A1225011 表示受訪者 A 在 12 月 25 日的訪談中，第 11 次的回應。

依據 Lieblich et al. (1998/2008) 指出，在詮釋敘事素材時，可以分為兩個獨立項目，分別為整體 vs. 類別取向，以及內容 vs. 形式取向，兩項度交錯後會呈現四種敘事模式：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本研究欲了解重大暴力犯罪事件中行為人選擇修復式正義之經驗，係聚焦於個人生命經驗之探究，故本研究採用「整體—內容」之分析方向。

伍、研究倫理

一、徵求研究參與者之知情同意

研究者以口頭及書面之研究邀請函暨訪談同意書，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程序以及研究倫理，包含研究參與者可行使的權利、訪談資料的使用及保密性等，待研究參與者了解研究內容及自身權益後，才予以簽署一式兩份之研究同意書。

二、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權及注意匿名保密原則

為確保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本研究依法將任何可辨識受訪者身分之紀錄與其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處理而不會公開。此外，有關研究所蒐集之錄音、錄影、影像資料或個人資料等均加以保密，除作為研究用途外，未徵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不會透露予其他人，並於研究結束、研究成果撰寫成結案報告，以及撰寫成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後，加以銷毀資料。

三、確保研究參與者有獲知結果的權利

研究訪談進行前及訪談結束過後，皆明確告知研究參與者有權持有及閱覽與受訪者有關之研究相關資料，倘研究參與者需要，將提供紙本或電子檔之論文或受訪者之研究結果供研究參與者留存。

第四章 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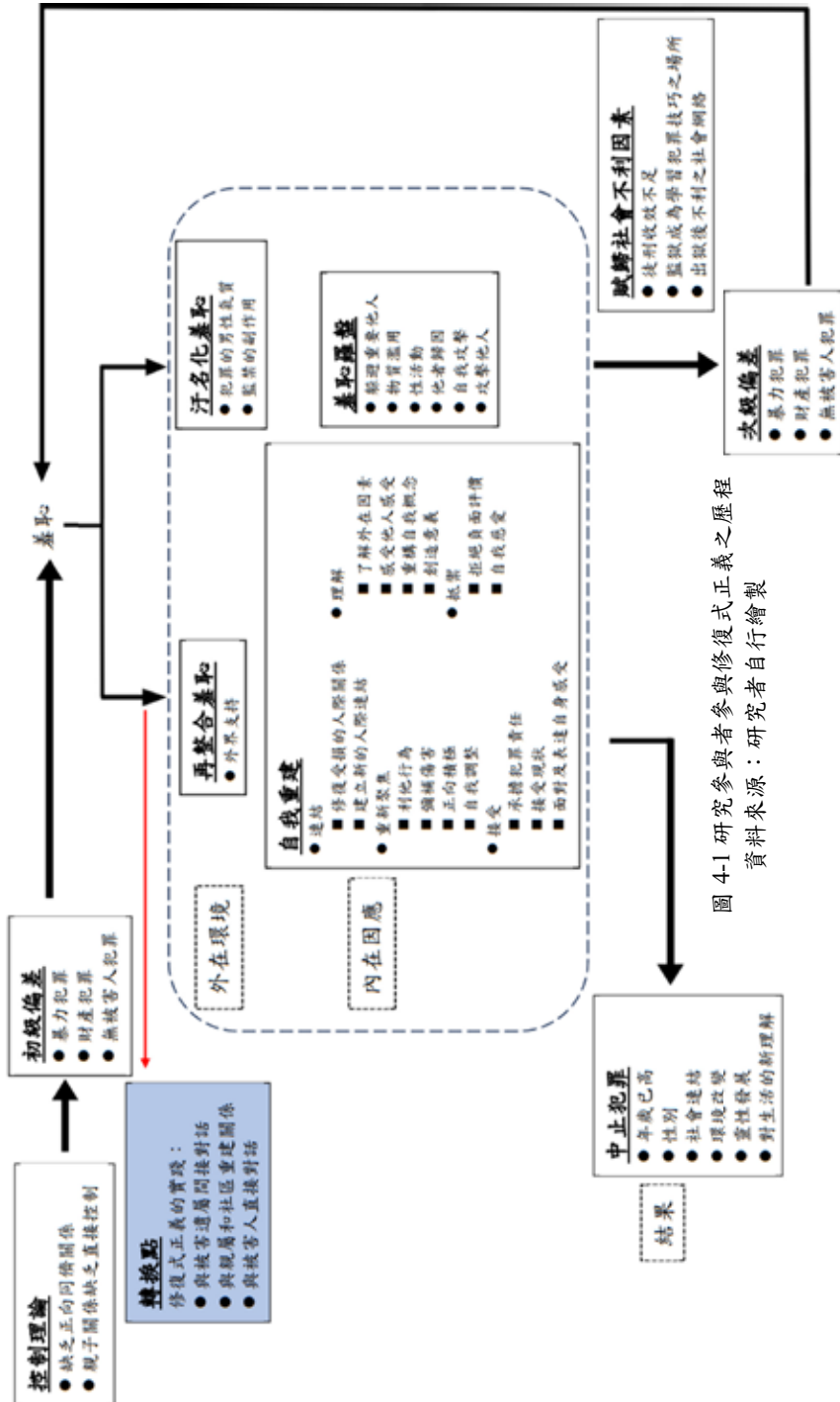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參與者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綜述三位研究參與者參與修復式正義之歷程如上圖 4-1 所示，礙於篇幅關係，而僅聚焦詳述研究參與者以修復式正義為轉捩點而後中止犯罪的過程：

壹、轉捩點：修復式正義

一、契機

三位參與者在開展促成關係修復的行動時，都不是第一次入獄，但都是在經歷至親逝世後。Cacioppo & Patrick (2008) 指出從思鄉、喪親、單戀到社會排斥都會影響一個人的孤獨感，而對孤獨的不舒服感會增加人們意識到自己社會關係的缺陷 (Cacioppo & Cacioppo, 2014)。

…一個人在監所十幾年，你看我這段日子只有我一個人住在裡面這樣孤軍奮鬥，沒有人寄錢給我，沒有人來看我，被世界遺落，孤單、無助、無奈…【A1225099】

…我的哥哥他們不諒解我…到父母親過世那時候，整整 21 年我都一個人過，家人不接納我阿…【B0224021】

其實我這趟進來開始進來關的時候我是撐不下去的，因為我沒有家了…然後我自己刑期又這麼久，我要怎麼關，我不知道，前途茫然，我兩眼看過去都是黑，我看不到任何東西…【C0518084】

而就像身體疼痛是一種會引起個人注意自己身體出現威脅或危害的訊號一樣，不好受的孤獨感也是一種信號，會促使人們主動與他人建立聯繫 (Cacioppo et al., 2017; Cacioppo & Cacioppo, 2014)。

我不是說希望他們來看我啦，但是在監所有人看，有人寄錢是最高興的，那時候我可能是想說讓他們知道說我還在這個世界上，我還是很想你們的【A1225102】

然研究參與者的改變動機並不完全僅僅來自於孤獨感，還包含著個人生命中的支持系統(如配偶、家庭成員或宗教信仰)，他們表現出對行為人的接納之際，並同時要求行為人改變其目前的生活方式，因此這並非無條件的接納，而是與再整合羞恥的機制類似，要求犯罪行為人承擔責任並做出重大改變 (Elisha et al., 2013)。

牧師他從我進來以後他沒有放棄就一直來看，那時候我父親已經走了，已經不在了，然後他到 O 監去看我，就鼓勵我不要放棄自己，他告訴

我說上帝留你一條命就是在將來希望你能有所大用，這個信念然後慢慢的我就受感動了【C0518084】

二、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形式

(一) 行為人與被害者遺屬間接對話與金錢賠償

研究參與者默默所犯下的重大暴力犯罪事件，法律意義上的被害者為其丈夫，然其已死亡，而修復式正義觀點下的被害者尚有被害者的父母及兒女，他們屬於間接被害者（Indirect Victims）（McCold, 2000），同時也是默默的公婆與孩子。

默默與被害者的修復過程，凸顯了修復式正義所強調的自願性，默默以書信向自己的手足、公婆與兒子和女兒各自關係修復的邀請，而被害方當可以拒絕修復的提議，並按照他們自己的步調、自己的判斷和自己的需要，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候投入或回應，同樣是賦予了被害者過程的控制權（Harris et al., 2004；Latimer et al., 2005；Van Camp & Wemmers, 2013）。

那我先就是從女兒先開始跟他溝通互動，了解他們家的一些情況，然後再來就是金錢上的一些資源，然後需要怎樣的資源再溝通，慢慢的去修復【A1225004】

(二) 行為人與親屬和社區重建關係

有研究指出，宗教對犯罪人與受犯罪影響的人重建關係能產生積極的影響（Stamatakis & Vandeviver, 2013），而研究參與者阿衝關係修復的展開便是先透過基督信仰與親戚恢復聯繫，而後阿衝將自己奉獻於信仰，投入助人工作，進行與社區關係的恢復，再與更親近的手足修補破裂的關係。而在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下，行為人的家人屬於犯罪事件利益相關人中的次要被害者（Secondary Victim）、社區屬於次要利益相關者（Secondary Stakeholder）（McCold, 2000）。因為修復式正義也主張，社區在修復過程也負有責任，包括提供行為人機會與支持（王伯頌，2019），使行為人重新融入社區（Forgays & DeMilio, 2005），同時行為人也要為社區的整體福祉做出貢獻（黃蘭嫻等，2014），並修復自己的犯罪行為對社區產生的影響（Braithwaite, 2002）。

那時候他們短宣隊來到台灣的時候，我在想我又跟你不熟又不認識你，你幹嘛從美國坐飛機來到台灣三餐什麼花你自己的錢，阿你只是跟我講說耶穌愛我，只是鼓勵我關心我，我又跟你不熟啊，別人就是要鼓勵我給我一次機會，我的想法是這樣，別人都給我一次機會阿，為什麼不給自己一次機會【B0224009】

有時候修復關係我覺得不需要什麼言語，只要有這個心，坐下來見個面，眼神彼此的交流這樣就好了，我跟家人的關係就這樣修復好的【B0224092】

我不定時就會去監獄裡面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因為我覺得這一塊真的很需要…【B0224061】

（三）行為人與被害者直接對話

研究參與者阿威與被害者及其配偶在監方的安排下面對面的接觸，彼此訴說犯罪事件的影響，及進行後續的具體行動包括道歉、讓被害者感到安全和防止犯罪再發生，是修復式正義最常被提及的形式（Braithwaite, 1999；Walters, 2015）。

第一次來的時候是在前面有個教室，…，然後OOO（被害者）我就跟他道歉，然後OOO（被害者）就說也是用聖經裡面的話來跟我講說說上帝原諒你，我也原諒你，希望你往後的人生在耶穌基督裡面要更好，就是叫我要信主要認真做悔改，我就說謝謝…【C0519092】

而研究參與者和被害者的關係修復不以一次見面即戛然而止，後續雙方仍持續以書信聯繫一段時日，雖然被害者不要求金錢賠償，然行為人仍希望在出獄後穩定就業之時，能賠償被害者金錢以持續修補受損的關係。

我有曾經有段時間我有寫信、寫賀卡…我都是跟他問好、問候，希望他身體健康，後來慢慢的賀卡就聖誕節就基督徒，基督徒的問候，希望上帝保守你一切平安順利喜樂【C0518022、C0518025】

貳、從羞恥中復原

一、連結

（一）修復人際關係

在發生不法行為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需要修復（Rodogno, 2019），因為內疚和羞愧會引發消極的自我而讓人感到不那麼自信，因此行為人便會努力維護或修復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社會形象（De Hooe et al., 2007, 2008）。

或許是想讓他們知道說，他們觀念中的我這個最小的妹妹不是那麼壞，不是那麼爛…我雖然犯了罪，但是我還是很想你們，我已經受法律的制裁了【A1225109、A1225110】

(二) 尋找盟友

自我揭露羞恥事件是一種能獲得他人接納或維持人際關係的方式，尤其在集體主義的文化中 (Leeming & Boyle, 2013; Rodogno, 2019)。研究參與者默默在假釋期間，找工作時直接問雇主對於自己假釋中的狀態是否有所顧慮，默默的擔心不無道理，因為這個社會的確充斥著對更生人排拒的污名化羞恥，但雇主不因其身分成為阻礙其應徵的理由，並且在後續給予其職位，雇主對默默尊重的回應是再整合羞恥的具體表現，展現了對更生人重新融入社區的關懷及平等對待。

…應徵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裡面的那個會計，…我說：「假如說有被關過還是說現在假釋中可以嗎？」他說：「被關過可以阿怎麼不可以？有前科都可以啊」，隔天我去上班，那下班那個婦女就問我說：「阿你有什麼前科？」他只有跟我講，阿我就是跟辦公室的人講：「阿我就是因為什麼罪什麼罪判多久，那我現在假釋中」，他說：「可以啊沒關係啊」，因為我覺得說要坦白，你假如說沒有坦白，以後公司會面對到對不對，阿有時講話會不落勾（很難），（所以）講出來【A0319203】

二、重新聚焦

(一) 利他行為

對自己的錯誤感到內疚和羞愧的犯罪人很有意願為公共利益做貢獻或幫助社區來減輕自身悔恨或做為彌補自身錯誤行為的手段，因為利他行為可能增強自尊心，對重新融入社會的過程有正向積極的影響 (Toch, 2000; Guse & Hudson, 2014; Ferrito et al., 2012)。

看他們（受刑人）就想到我的過去阿，想幫助他們，因為他們想什麼什麼我都知道，因為我就跟他們一樣阿，所以我都盡量鼓勵他們…【B0224118】

我想做的是將來我要怎樣去努力來讓更多人看見神在我身上的恩典，讓更多人來認識耶穌基督這樣的信仰，我只想說我將來如果有機會回饋社會幫助人，我不想再成為社會的負擔【C0518105】

(二) 彌補傷害

當研究參與者真正了解到自己所做的事情所帶來的影響，參與者會打從心底地承擔起責任並做出補償 (DUCKFoOT, 2012; Van Vliet, 2009)，方式包括賠償與道歉，Leliveld et al. (2008) 指出賠償行為與對被害者的

同理有關；道歉則是一種象徵著衝突各方之間重新恢復關係和諧的儀式（Braithwaite, 1989）。

我覺得我是很羞愧羞於見人，我就覺得我沒有臉去面對他，而且那時候我也沒有錢去賠償他，我去跟人家道歉，我沒有實際的作為，我這個道歉會不會沒有成立【C0526014】

…我只告訴我自己說我看到他（被害者），我一定要很誠懇、很誠懇跟他說抱歉、對不起，我希望用我未來的日子，每天為了彌補他最大造成的心理陰影，那種精神上的傷害【C0518018】

（三）聚焦積極面

當研究參與者可以表達對未來的希望和樂觀（Ferrito et al., 2012），積極相信他們可以採取行動來產生改變，對於羞恥的調節特別重要。行為人認真對待生活壓力事件所引發的挑戰，不僅僅是為了獲得更好的生活，也意味著對犯罪、被害者、社會和自己承擔責任（Vanhooren et al., 2018）。

…我就覺得說那像我們這種好手好腳的，我們憑什麼在這邊自怨自艾，人家都可以不放棄的，我們憑什麼在這邊自怨自艾，跌倒了再站起來，那石頭擋路我們就把它扳開，扳不開我們就把它跳過去，我覺得是這樣，就慢慢的從這些故事啟發。他們永不放棄那種精神，尤其看到一些殘障的，人家活得多開心啊。我會讓我自己的生命不要再有任何的遺憾…【C0519198】

（四）致力於自我改進

羞恥感產生的自我缺陷批判，可能導致個人的自我防衛，卻也可能激勵個人自我改進，個人可能意識到可以通過改變自我的錯誤方面來修復他們受損的社會形象（Gausel & Leach, 2011；Liyanage & Usoof-Thowfeek, 2023；Lickel et al., 2014）。

…我會想著說那我要努力改變我自己，讓我自己回去真正的做到去補償人家，有能力，我們有能力去補償人家，真正的去做到這一些讓人家看到哇，我真的是因為你才來到耶穌基督，受到這個感召，我來改變我自己給你看…【C0518093】

三、接受

(一) 承擔犯罪責任

修復式正義可以通過修復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來「糾正錯誤」(Gal et al., 2018)，而糾正傷害的一種更直接、更令被害人滿意的方式是犯罪人自己承認所造成的傷害和所犯的錯誤，並同意今後將遵守社會規則(Lanni, 2021；Van Camp & Wemmers, 2013)。

他太太才跟我說：「你知道嗎？我們那半年一年我們出門都要前後左右裝監視器看了以後才敢出門怎麼樣怎麼樣，對我們心理造成壓力有多大」，我跟他太太(說)：「抱歉，造成你們如此大的...換成我是你的話...我是你們的話，我也會擔心害怕，我知道我自己犯下很大的錯，我不應該為了錢去做這個錯事，我很抱歉對你們的生活造成這樣...心理造成的傷害」【C0519093】

(二) 接受現狀

犯罪行為人願意面對當下的情況，可能是認識到無論事件是由誰或什麼原因造成的，行為人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自己對情況的反應(Van Vliet, 20008, 2009)。

...但是我吸毒就錯，我會覺得說我對他們虧欠很大，所以我會想辦法一起去彌補，所以我會看一些資訊什麼去修復，即使說今天我碰釘子了，但是我還有時間可以等待...因為我覺得今天誰錯都不知道阿對不對，那他死掉一個兒子也是很難過的阿【A1225052、A1225058】

(三) 面對及表達自身感受

語言是讓感受變得可見和易懂的方式，不僅僅是作為描述在語言表達之前即具體意識到的情感體驗，也可以幫助個人將感受變得更清晰，否則這些情感將是隱性的或是不被承認的，一旦對自己的感受有了更清晰的認識，又可以引發新的體驗 (Colombetti, 2009；Daynes, 2019/2020；Vanhooren et al., 2018)。

其實我不曉得跟你講這些我覺得我心裡面舒服很多、暢快很多，就是讓你知道我的想法【C0518124】

當行為人對自己內心的體驗越來越開放，便可以更深刻地探索自己的陰暗面，其結果是對犯罪產生更強的責任感(Vanhooren et al., 2018)。

我之前有看那個書籍，心理的書籍，我要去找我扭曲的原因，我覺得我的人格性格有扭曲到，以前啦【C0519091】

四、理解

（一）了解外在因素

研究參與者通過採用其他價值觀的替代框架來扮演不同角色或是將自己重置於背景中，以重新調整他們對羞恥情況的理解（Leeming & Boyle, 2013）。

畢竟我們能夠做多少就算多少，他雖然不是很喜歡我，我就是因為兩個孩子給他們養，我公公還蠻疼我的啦，只是我婆婆對我意見蠻多的啦，阿每個人一定就是不公平嘛【A1225058】

（二）感受他人的感受

修復式正義讓行為人傾聽、感受被害人因犯罪而造成的傷害及痛苦（張知博，2016；Kim & Kanuha, 2022），了解到被害者的實際情況，才會意識到自身犯罪行為所帶來的結果（謝如媛，2006；Miller & Hefner, 2015；Sherman, 2003；Umbreit & Vos, 2000），進而對被害人產生責任感和同理心（Mapham & Hefferon, 2012；Umbreit & Vos, 2000）。

他太太跟我說：「那事情發生以後的半年、一年內，他們出門都一定要先左看右看、監視器看了又看才敢出門，那種壓力我能去體會那種壓力你知道嗎？」所以我就一方面感謝主，一方面就是很抱歉對他們造成的傷害【C0518018】

因為會覺得說愧對他們兩個老人家，因為他們的兒子已經死了就是我先先生【A1225006】

（三）重構自我概念

從羞恥感中復原的其中一種方式是重新定位自己，研究參與者重新定位自己的方式可能是將自己過去的行為解釋為屬於他們生命的早期階段，因為一個人的行為被視為自我認同的表達（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而當前的自己已是「不同的人」（Leeming & Boyle, 2013；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

我以前進監獄進去都好幾年，但現在進去差不多都2小時就出來啦…以前進去都是腳鐐啦，現在進去不是阿，有時候穿皮鞋啦打領帶啦，以前

就是好幾個手銬銬在一起阿腳鐐銬在一起，現在不是了阿，以前進去就是（說）：「講話小聲一點怎樣怎樣」，現在不是了阿，現在看到我（都說）：「老師好」，不一樣了【B0224110、B0224111】

（四）創造意義

由於各種原因，人們會不斷找尋生活的意義（Van Ginneken, 2016），意義是一種非常主觀的東西，是一個人內心世界的普遍品質，它既可以做為觀念，也可以做為情感來體驗（Klinger, 1977）。研究參與者會解釋羞恥事件是幫助他們到達今天的成就所必需的，讓他們成為一個更強大、更少怨懟和更了解自己的人（Van Vliet, 2008）。

…我大概要關到七成半，因為我是假釋中再犯…我知道這是上帝給我的一個考驗，他要成就我，他看我會不會因為這樣不耐煩或者說怨東怨西的都沒有，我知道我先天條件不好，我就多讀聖經，如果我太早出去或許我又會犯以前的錯，因為經過這些歷練【C0518113、C0518114】

五、抵禦

（一）拒絕負面評價

當行為人已經不再扮演犯罪行為人的角色，便也不會再需要屈從於別人對他們以前行為的評判（Leeming & Boyle, 2013），此刻，研究參與者變得足夠勇敢而能堅定自己立場（Vanhooren et al., 2018）。

我不管別人的看法是怎樣，我就是這樣啊，對我評語是好還是壞，我覺得那也不重要阿，我就講我該講的話，遇到什麼事情我就這樣講，這樣講出來就好【B0421033】

別人怎麼罵我，怎麼羞辱我都沒有關係，我們為他禱告【C05190188】

（二）自我慈愛（Self-Compassion）

自我慈愛是指能關心和理解自己，包括面對自己的不足會以溫和、理解的方式對待，是健康自尊的來源（Neff, 2011）。自我慈愛不是逃避個人責任的方式，反而是加強個人責任，是比自我懲罰更有效的個人動力，讓人能擁有因應和復原的能力（Neff, 2015）。

原來我心裡面是軟弱的，我是容易被影響的，所以我才會犯這些錯誤的事情，這幾年我才會開始審視我自己說從小到大我錯在哪裡【C0518013】

參、中止犯罪

一、年齡

研究指出犯罪會隨年齡的增加而減少（Bushway & Paternoster, 2012；Steiner et al., 2014；Wooldredge, 2020；Wooldredge et al., 2001；Uggen & Kruttschnitt, 1998），即使是高犯罪率的犯罪人也是如此（Sampson & Laub, 2005）。尤其對於重大暴力行為這樣需要大量體能、力量和靈活度的活動，也讓研究參與者感嘆隨著日子長成了歲月，從事不法行為的日子似乎來到了終點與盡頭。

我這一趟出去我年紀也大了，我也沒辦法作惡了，很現實的領悟…我年紀也慢慢到了，體力我也做不了惡【C0518115】

而另種說法是，行為人意識到自己的生命是有限的，沒有時間可以浪費，現在必須過自己的生活（Vanhooren et al., 2018）。

就是自己睡覺的時候都會想嘛，我真的還要再吸毒嗎？沒有很多時間了【A0319237】

二、性別

Uggen 和 Kruttschnitt（1998）指出女性更有可能脫離犯罪，並在更長時間內保持不犯罪，Hurley（2019）甚至進一步指出，女性長期參與暴力犯罪生涯的情況很少，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指向要承擔起照顧孩子的責任，是女性犯罪人減少再犯的強大動機（Bloom et al., 2003）。雖然這可能也隱含著是一種社會控制女性的潛在方式（Ferraro & Moe, 2003），但它同時也成為女性抑制犯罪的一種積極方式。

出來（監獄）之後就是來這邊嘛，當然就是女兒也不知道我去哪裡，我那時候有寫信給他講說我大概去一個中途之家，他有留手機跟電話給我，來這邊的話就記得打電話給他，說我人在這邊，你有空嗎還是就可以的話打電話過來這邊，因為我現在目前都有上班，那你要找我就是直接打到 OO 這邊電話【A1225050】

三、社會連結

社會支持和社會聯繫的建立包括和朋友、家人、伴侶和其他人的非正式關係，以及投入職場或參與社區活動的正式社會關係，對重新融入社會及阻止參與犯罪活動皆有其重要性（Byrne & Trew, 2008；Guse & Hudson, 2014；Horney et al., 1995）。

當我這樣完全改變我自己以後…他們(手足)有看到我的人生就這樣改變過來，這個孩子真的有改變了，他們就打電話邀請我回去吃團圓飯，整整 21 年的路程【B0224022】

工作的穩定性與犯罪變化亦有顯著的關係(Laub & Sampson, 2001)，當犯罪行為人獲得合法的就業機會加強社會聯繫，使犯罪可能性大大降低(Uggen & Kruttschnitt, 1998)，甚至能停止犯罪(Bushway & Reuter, 2002；Byrne & Trew, 2008)。

可是真的出來之後我又到這邊，那就是一步一步的有一個安定的居所，還有工作，啊有收入，那我覺得我有能力了…【A1225010】

四、環境改變

因為人很難在停止犯罪的同時保留舊的朋友在這種情況下(Albrecht, 2011)，所以停止犯罪也涉及減少與反社會的他人聯繫或是讓偏差友誼的重要性下降(Byrne & Trew, 2008；Sweeten et al., 2013)，在環境上的遠離，成就研究參與者為犯罪畫下休止符。

我自己本身是不想再回去 OO(縣市)，因為有時候會誘惑還很多，還是會害怕，因為你回到一個之前熟悉的環境，你就一定會去找那些舊朋友，那你舊朋友就是有些都吸毒嘛，都是一些不好的朋友啊，那你心情不好就是一一定會受到影響，我們再去喝一杯啊還是再去打一針啊，所以誘惑力還是很大，那我那時候來這邊就是因為我不回去了…【A0604028】

五、靈性發展

宗教信仰可以通過產生更大的社會和個人控制、鼓勵接受社會規範和價值觀、減少壓力和負面情緒以及提供宗教社會支持網絡來抑制犯罪(Brauer et al., 2013)。研究參與者確實認為靈性對自己中止犯罪的努力至關重要，尤其在研究參與者原本就擁有較少社會連結的環境背景下，宗教對其而言便是難能可貴的社會資本，對於研究參與者而言，宗教似乎提供了一種指引促使他們做出改變(Giordano et al., 2008；Guse & Hudson, 2014)，或是自己的改變是與宗教信仰有關。

我真的是這樣經歷到神，我才改變我自己【B0224119】

我一路上這樣迷失，但是上帝從來沒有放棄過我，上帝保留我的生命存

在就是為了要拯救我，讓我改變我，讓我能夠為上帝所用，將來有一天能夠努力讓更多人來看到上帝在我身上的痕跡【C0519046】

六、對生活的新理解

當行為人意識到自己的犯罪行為沒有滿足自身需求或是自己在犯罪身分上的成功感和滿足感越來越低時，可能是放棄犯罪一種特別強大的「迴避動機」。不再犯罪的研究參與者描述了他們對犯罪行為評價的改變，成為他們生活中不太可接受的部分，或者他們的生活不應該在這樣，並會開始考慮犯罪的後果（）。正是一個人對其生活有了新的理解，才會導致人們努力去改變（Bushway & Paternoster, 2013；Byrne & Trew, 2008；Mapham & Hefferon, 2012；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

…我以前的平安就是說出去外面沒有被警察抓到就是算平安，但我心中還是很驚惶（台語），走在街上就覺得警察在跟我，到最後沒有平安，那不是真的平安阿…因為或許我也經歷過那種感覺，驚驚惶惶（台語）的那種感覺，現在可以坐下來跟管區這樣坐，那種真實感很充實，所以我覺得這個比較好，不像以前為了毒品啦什麼利益啦，從事殺人啦從事毒品那不好那是空虛的啦，我現在這個才是實在【B022412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投入修復程序之情境脈絡

-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感受到孤獨後，才會開始意識到原來自己生命中已有許多的關係受到損害，但也因而促使個體產生改變現狀的渴望。
- 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式正義的開展皆並非由政府機關所促成，而都是透過民間團體的努力而加以促成之，並且行為人皆是自願參與
- 三、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皆是自願參與修復方案，並且參與其中的當事人亦不存在強迫當事人見面、道歉、原諒等情況，突現修復式正義重視當事人的「自願性」的特色，而秉持如此理念係攸關乎修復式正義之預期效益。

貳、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態樣

本研究中，違犯不同重大暴力犯罪三位研究參與者分別以不同的方式構

築出對關係事件的修復行動，其分別有：

- 一、橫跨執行中及執行完畢與被害者遺屬進行間接對話與金錢賠償。
- 二、獲釋後與親屬和社區重建關係。
- 三、在監執行中與被害者直接對話。

對於已出獄的兩位研究參與者而言，至今未再有犯罪行為，而對於仍在監的研究參與者則對自己有了中止犯罪的承諾。

參、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參與修復程序之變化

一、連結

-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開始嘗試修復因自身犯罪行為而受損的人際關係，尤其是對自己的親屬家人有更多修復關係損害的渴望，但對被害者則不一定有修復關係的期待，其影響與犯案時間與犯案原因有關。
-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通過建立新的人際連結，或是揭露自身過去不法行為，找尋能接納其的環境加以容身。

二、重新聚焦

-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開始投入利他行為，以有意義的方式為他人付出，作為對自己過去錯誤行為的彌補、重獲自尊或是與社會重建連結，而基督教義也成為促進利他行為的動機之一。
-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以具體的行動表達對犯罪行為表示悔悟，可能是實質的金錢賠償或是道歉行為，並且賠償與道歉皆為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自發行動，並非由被害者所提出之要求。
- (三)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對於未來是保持希望與樂觀的，相信自己的行動是可以改變自身目前的處境。
- (四)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相信自己所犯的錯誤是可以通過自身行為的調整而有所不同的，而非將錯誤視為個人永遠無法改變的缺陷。

三、接受

- (一)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體會到自身的錯誤，進而願意承擔責任，其所認知到的錯誤不僅是違反法律的限制，也包括道德上的省思。然願意承擔犯罪責任，並不表示願意接受刑事司法的判決結果，但接受刑事司法的判決結果可能被研究參與者作為願意承擔責任的具體行動。
- (二) 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開始嘗試釐清自身情緒感受，其中可能是通過訴說自己故事的過程對自己的經驗建構出新意義，以使得自身的經驗感受越加清晰。

四、理解

-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能不同角度看待自己所置身的環境，而能重新看待實施犯罪行為後的自己。
- （二）當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能夠越清晰的知悉犯罪事件對被害者的負面影響後，且無論犯罪事件對被害者的負面影響是由被害者直接表述或是由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自行想像，均會使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產生同理之情。
- （三）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會有不同的自我概念，而將自己定位為親社會群體的身分並因此展現出親社會的行為方式。
- （四）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重新詮釋了直至今日自己過往的一切，包括對於犯罪事件及身為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的自己，其詮釋是賦予積極意涵的。

五、抵禦

- （一）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能夠抵擋他人對自己的負面評價，對自己有更公平的看法。
- （二）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知道自己也有不完美之處，但不會只是嚴苛的自我批判，而是以溫柔、同理的方式對待自己，進而能投入於正向的改變中。

六、中止犯罪：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期待自己能跟過去的生活切割而成為中止犯。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納進修復式正義的觀點作為矯治處遇的措施之一

在本研究中，對於重大暴力犯罪的行為人，修復式正義的實踐能夠在他們的心中產生歉疚與遺憾，也同時帶來了責任與希望。可以理解黃蘭嫻等（2011）所提出的在嚴重、對社會及個人造成重大衝擊的犯罪事件，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仍有其必要性，否則將有違民眾對正義的期待，然而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並非零和遊戲，修復式正義與應報式正義也從不是對立存在的，修復式正義可實踐於刑事訴訟審理前、審理階段和判刑後的階段，這意味著對待那些嚴重犯罪之人並未捨棄掉社會主流的懲罰觀，而是將修復式正義視為一個新的取徑，藉此處理許多正式刑事司法系統至今未能克服的困境，為公共安全的提升、社會信任的崇實、社會成本的降低提供一份新的展望。

貳、增列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推行模式

目前我國的修復式司法方案是基於行為人與被害者均有意願的情形下展

開對話的機制，然修復式正義的成效並非僅來自於「兩造對話」後的果效，並且個人在犯罪事件中造成的關係破裂也不會僅是行為人與被害者，在本研究中，展現出修復式正義的實踐即便是非兩造的直接對話，仍能讓行為人有了重新看待世界及自己的眼光。因此倘修復式司法方案能新增修復方案的模式，讓有意願任一方有機會投入修復方案的過程，避免使得修復式正義坐困於單一的實踐方式，擴展修復式正義所能發揮的效果。

參、擴增進入修復方案之刑事案件數且非僅限於輕微犯罪

研究者在尋找訪談對象的過程中，負責承辦修復式司法方案業務的各地檢即透露進行修復式司法方案或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案件仍屬於少數，尤其是對於越重大的犯罪事件或是刑事審判程序已終結之案件更是稀缺，而研究參與者更是表示自己在執行過程中，並無從了解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或甚至僅僅知道是兩造的對話。研究參與者在修復式正義的開展皆並非由政府機關所促成，而都是透過民間團體的努力，顯示我國政府若有意推動修復式正義，仍有一段努力的空間，雖然對於制度的更迭，的確需要一些時間，然一套新觀念的推廣亦需要有效的宣導及迷思與偏見的破除，並讓多數民眾認同與接受，若不持續採取行動，修復式正義的價值理想永遠僅止於紙上談兵。

肆、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探討不同性別的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在修復歷程的差異之研究

在研究過程中，有發現女性研究參與者與男性研究參與者似乎在性別的面向上，有產生不同的修復歷程，建議未來可以針對不同性別在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上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二、朝向終止犯罪之研究

雖然研究參與者現齡已趨於中老年，然其生命歷程仍在持續發展，無法認定其未來絕不再犯，倘在時間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期待能持續朝「終止犯罪」的方向發展研究。

三、持續發展不同犯罪類型的行為人在修復歷程中的樣態

我國至今為止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實證研究，多是探討的參與者是否滿意修復程序、是否有為參與者帶來正向影響這樣較歸納性的研究，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參與者「個人」，尤其是從「行為人」的視野較少琢磨，因此期待我國能對修復式正義在各種面向的當事人展開細緻了解，以發展出具我國本土化的修復式正義方案。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高忠義(譯)(2020)。一個司法心理學家的告白(原作者:Daynes, K.)。

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2019)

張知博(2016)。修復式司法初探-以少年司法制度為中心。法令月刊, 67(4), 68-82。 <https://doi.org/10.6509/TLM.2016.6704.04>

許春金(2018)。「修復式刑事司法:理論、國際標竿探索與臺灣展望」專書寫作計畫。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編號: MOST 105-2410-H-305-054-), 未出版。

許春金、黃蘭嫻(2016)。報復或修復?建構暴力/財產犯罪加被害人對話機制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 103-2410-H-305-063-MY2), 未出版。

陳仟萬(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安全理念的建構。軍法專刊, 66(5), 38-66。

陳祖輝(2012)。信仰為基礎的監獄修復式正義:以「桑樹計畫」為例。矯政期刊, 1(2), 47-81。 [https://doi.org/10.6905/JC.201207_1\(2\).0003](https://doi.org/10.6905/JC.201207_1(2).0003)

陳祥美、柴漢熙、蔣大偉、洪雅琴(2017)。修復式司法:從創傷到復原的一種治療性介入。輔導季刊, 53(2), 12-21。

黃富源(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 23(2), 93-102。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編號:PG9905-0491)。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 未出版。

黃蘭嫻、許春金、黃曉芬(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S1020207), 未出版。

謝如媛(2006)。論犯罪被害人在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4-2420-H-194-007-), 未出版。

謝政紘(2022)。專業化多元社會與修復式正義的當代實踐困境。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647s7n>

二、英文文獻

Ahmed, E., Harris, N., Braithwaite, J., & Braithwaite, V. (2001). Shame management through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lbrecht, B. (2011). The limi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ison. *Peace Review*, 23(3), 327-334. <https://doi.org/10.1080/10402659.2011.596059>
- Bloom, B., Owen, B. A., & Covington, S. (2003). 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 Research, practice,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women offend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First publish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1996).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 better future. *The Dalhousie Review*.
- Braithwaite, J. (1999). A Future Where Punishment is Marginalized: Realistic or Utopian? *UCLA Law Review*, 46(6), 1727-1750.
- Braithwaite, J.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 Brauer, J. R., Tittle, C. R., & Antonaccio, O. (2013). Does religion suppress, socialize, soothe, or support? Exploring religiosity's influence on crim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2(4), 753-774. <https://doi.org/10.1111/jssr.12063>
- Bushway, S. D., & Paternoster, R. (2013).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review and ideas for moving forward. In C.L. Gibson and M.D. Krohn (Eds.), *Handbook of life-course criminology: Emerging trend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213-231). Springer New York.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5113-6_13
- Bushway, S., & Paternoster, R. (2012).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Theory testing with formal empirical models. In J. MacDonald (Ed.), *Measuring crime and criminality: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299-33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utler, M., & Maruna, S. (2016). Rethinking prison disciplinary processes: A potential future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Victims & Offenders*, 11(1), 126-148. <https://doi.org/10.1080/15564886.2015.1117997>
- Byrne, C. F., & Trew, K. J. (2008). Pathways through crime: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d desistance in the accounts of men and women offenders.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7(3), 238-258. <https://doi.org/10.1111/j.1468-2311.2008.00520.x>
- Cacioppo, J. T., & Cacioppo, S. (2014).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health: The toxic effects of perceived social isolation.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 compass, 8(2), 58-72. <https://doi.org/10.1111/spc3.12087>
- Cacioppo, J. T., & Patrick, B. (2008). *Loneliness: Human Nature and the Need for Social Connec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 Calhoun, A., & Pelech, W. (2010). Responding to young people responsible for har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storative and conventional approache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3(3), 287-306.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10.498238>
- Chan, J. B. L., Bolitho, J. & Bargen, J.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as an innovative response to violence. In Stubbs, J., & Tomsen, S. A. (Eds.), *Australian Violence Cri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yond* (230-248). Federation.
- Colombetti, G. (2009). What language does to feelings.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16(9), 4-26.
- Daly, K. (201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real story. In Roche, D.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85-109). Routledge.
- De Hooge, I. E., Breugelmans, S. M., & Zeelenberg, M. (2008). Not so ugly after all: when shame acts as a commitment dev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5(4), 933. <https://doi.org/10.1037/a0011991>
- De Hooge, I. E., Zeelenberg, M., & Breugelmans, S. M. (2007). Moral sentiments and cooperation: Differential influences of shame and guilt. *Cognition and emotion*, 21(5), 1025-1042. <https://doi.org/10.1080/02699930600980874>
- DUCKFoOT. (2012). The General Public's Response to Restorative Justice, Community Resolution. <https://assets-hmicfrs.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uploads/the-general-publics-response-to-restorative-justice-community-resolution.pdf>
- Dzur, A. W. (2011).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democracy: Fostering public accountability for criminal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4(4), 367-381.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11.616367>
- Edwards, A., & Haslett, J. (2011). Violence is not conflict: Why it matter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Alberta Law Review*, 48(4), 893-903.
- Elisha, E., Idisis, Y., & Ronel, N. (2013). Positive criminology and imprisoned sex offenders: Demonstration of a way out from a criminal spin through acceptanc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1), 66-80. <https://doi.org/10.1080/13552600.2011.638145>
- Elison, J., Pulos, S., & Lennon, R. (2006). Shame-focused coping: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compass of shame.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4(2), 161-168. <https://doi.org/10.2224/sbp.2006.34.2.161>
- Ferraro, K. J., & Moe, A. M. (2003). Mothering, crime, and incarcer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32(1), 9-40. <https://doi.org/10.1177/0891241602238937>
- Ferrito, M., Vetere, A., Adshead, G., & Moore, E. (2012). Life after homicide: accounts of recovery and redemption of offender patients in a high security hospital—a qualitative study.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3(3), 327-344. <https://doi.org/10.1080/14789949.2012.668211>
- Forgays, D. K., & DeMilio, L. (2005). Is teen court effective for repeat offenders? A test of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1), 107-11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4269411>
- Gal, T., Dancig-Rosenberg H., & Enosh G. (2018). Measuring the restora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ase of the Mosaica Jerusalem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 1(2), 252–273. <https://doi.org/10.5553/IJRJ/258908912018001002005>
- Gausel, N. & Leach, C. W. (2011). Concern for self-image and social image in the management of moral failure: Rethinking sham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1(4), 468-478. <https://doi.org/10.1002/ejsp.803>
- Giordano, P. C., Longmore, M. A., Schroeder, R. D., & Seffrin, P. M. (2008).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n spirituality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inology*, 46(1), 99-132.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8.00104.x>
- Greene, D. (2013). Repeat performance: is restorative justice another good reform gone bad?.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6(3), 359-390. <http://dx.doi.org/10.1080/10282580.2013.828912>
- Guse, T., & Hudson, D. (2014). Psychological strengths and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outh African ex-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12), 1449-1465.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3502299>
- Harris, N. (2003). Reassessing the dimensionality of the moral emo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94(4), 457-473.
- Harris, N. (2006). Reintegrative shaming, shame, and criminal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2), 327-346. <https://doi.org/10.1111/j.1540->

4560.2006.00453.x

- Harris, N., & Maruna, S. (2007). Shame, shaming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452-462). Routledge.
- Harris, N., Walgrave, L., & Braithwaite, J. (2004). Emotional dynamics in restorative conference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8(2), 191-210. <https://doi.org/10.1177/1362480604042243>
- Hayes, H. (2005). Assessing Reoffending in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1), 77-101. <https://doi.org/10.1375/acri.38.1.77>
- Hurley, M. H. (2019). Female Offenders and Violent Crime. *The Encyclopedia of Women and Crime*, 1-3.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929803.ewac0143>
- Josselson, R., & Lieblich, A. (2003). A framework for narrative research proposals in psychology. In R. Josselson, A. Lieblich & D. P. McAdams (Eds.), *Up close and personal: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narrative research*(259-274).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0486-014>
- Kennedy, J. L., Tuliao, A. P., Flower, K. N., Tibbs, J. J., & McChargue, D. E. (2019).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a brie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1), 3-1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8779202>
- Kim, M.E., & Kanuha, V. K. (2022).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 Dance with the Devil. *Affilia*, 37(2), 189-193. <https://doi.org/10.1177/08861099221084830>
- Klinger, E. (1977). *Meaning and void: Inner experience and the incentives in peoples lives*. U of Minnesota Press.
- Kruttschnitt, C., Gartner, R., & Ferraro, K. (2002). Women's involvement in serious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7(6), 529-565. [https://doi.org/10.1016/S1359-1789\(01\)00045-3](https://doi.org/10.1016/S1359-1789(01)00045-3)
- Lanni, A. (2021). T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seriously. *Buffalo Law Review*, 69(3), 635-681.
- Latimer, J., Dowden, C., & Muise, D. (2005).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s: A meta-analysis. *The prison journal*, 85(2), 127-144. <https://doi.org/10.1177/0032885505276969>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1).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Crime and justice*, 28, 1-69.
- Leeming, D., & Boyle, M. (2013). Managing shame: An interpersonal perspective.

-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2(1), 140-160. <https://doi.org/10.1111/j.2044-8309.2011.02061.x>
- Leliveld, M. C., van Dijk, E., & van Beest, I. (2008, November). Altruistic compensation vs. altruistic punishment: how people restore justice. In *Altruistic Punishment: How People Restore Justice* (November 9, 2008). IACM 21st Annual Conference Paper. <https://dx.doi.org/10.2139/ssrn.1298584>
- Liyanage, N., & Usoof-Thowfeek, R. (2023). You Should Be Ashamed of Yourself: Culture and Shame Driven Personal Growth.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54(5). <https://doi.org/10.1177/00220221231183151>
- Makkai, T., & Braithwaite, J. (1994). The dialectics of corporate deterr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4), 347-373.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9403100400>
- Mapham, A., & Hefferon, K. (2012). “I Used to Be an Offender—Now I'm a Defender”: Positive Psychology Approaches in the Facilitation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1(6), 389-413.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2.683239>
- Maruna, S. (2016). Desist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t's now or n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4(3), 289-301.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6.1243853>
- McCold, P. (2000). Toward a holistic vision of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A reply to the maximalist model.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3(4), 357-414.
- Miller, S. L., & Hefner, M. K. (2015). Procedural justice for victims and offenders?: Explor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es in Australia and the US. *Justice Quarterly*, 32(1), 142-167. <http://dx.doi.org/10.1080/07418825.2012.760643>
- Mills, L. G., Barocas, B., Butters, R. P., & Ariel, B. (2019).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restorative justice-informed treatme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crimes. *Nature human behaviour*, 3(12), 1284-1294. <https://doi.org/10.1038/s41562-019-0724-1>
- Nathanson, D. L. (2003). The name of the game is shame. Academic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Youth Violence. <https://www.tomkins.org/wp-content/uploads/2014/07/thenameofthegameisshame.pdf>
- Neff, K. D. (2011). Self-compassion, self-esteem, and well-being. *Social and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ompass*, 5(1), 1-12. <https://doi.org/10.1111/j.1751->

9004.2010.00330.x

- Neff, K. D. (2015). The five myths of self-compassion. *Psychotherapy Networker*, 39(5), 30-35.
- Orth, U. (2002).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of crime victims by criminal proceeding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15(4), 313-325.
- Partridge, J. A., Wann, D. L., & Elison, J. (2010). Understanding College Sport Fans' Experiences of and Attempts to Cope with Shame.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33(2), 160-176. <https://doi.org/10.1037/t40192-000>
- Paternoster, R., & Bushway, S. (2009). Desistance and the "feared self": Toward an identity theory of criminal desistanc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9(4), 1103-1156.
- Rodogno, R. (2019). Shame and guilt in restorative just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4(2), 142-176. <https://doi.org/10.1037/a0013474>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5).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2-45. <https://doi.org/10.1177/0002716205280075>
- Schalkwijk, F., Stams, G. J., Dekker, J., Peen, J., & Elison, J. (2016). Measuring shame regulation: Validation of the Compass of Shame Scale.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4(11), 1775-1791. <https://doi.org/10.2224/sbp.2016.44.11.1775>
- Scheff, T. J. (1995). *Bloody Revenge: Nationalism, War, and Emotion*. BOULDER, Company: WESTVIEW PRESS.
- Scheff, T. J. (2003). Shame in self and society. *Symbolic interaction*, 26(2), 239-262. <https://doi.org/10.1525/si.2003.26.2.239>
- Sedighimornani, N., Rimes, K., & Verplanken, B. (2021).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shame and shame management: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peer acceptance, and attachment styl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61(2), 129-145. <https://doi.org/10.1080/00224545.2020.1778616>
- Serin, R. C., & Lloyd, C. D. (2009). Examining the process of offender change: The transition to crime desistance. *Psychology, Crime & Law*, 15(4), 347-364.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0802261078>
- Sherman, L. L., Strang, H. H., Barnes, G. G., Bennett, S. S., Angel, C. C., Newbury-Birch, D. D., ... & Gill, C. C.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The Smith Institute.

- Sherman, L. W. (2003). Reason for emotion: Reinventing justice with theories, innovations, and research—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2 Presidential Address. *Criminology*, 41(1), 1-38.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3.tb00980.x>
- Sherman, L. W., Strang, H., Angel, C., Woods, D., Barnes, G. C., Bennett, S. & Inkpen, N. (2005). Effects of face-to-face restorative justice on victims of crime in fou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 367-395.
-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Woods, D. J., Bennett, S., Inkpen, N., Newbury-Birch, D., Rossner, M., Angel, C., Mearns, M., & Slothower, M. (2015). Twelve experi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Jerry Lee program of randomized tri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1(4), 501-540.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5-9247-6>
- Sherman, L. W., Strang, H., Mayo-Wilson, E., Woods, D. J., & Ariel, B. (2015a).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1-24. <https://doi.org/10.1007/s10940-014-9222-9>
- Sherman, L., Strang, H., & Woods, D. (2000, December). Recidivism patterns in the Canberra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recidivism-patterns-canberra-reintegrative-shaming-experiments-rise>
- Stamatakis, N., & Vandeviver, C. (2013).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elgian prisons: The results of an empirical research.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9, 79-111. <https://doi.org/10.1007/s10611-012-9408-8>
- Steiner, B., Butler, H. D. & Ellison, J. M. (2014). Causes and correlates of prison inmate misconduct: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vid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2(6), 462-470.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4.08.001>
- Suzuki, M., & Hayes, H. (2016). Current debates over restorative justice: Concept, definition and practice.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016(228), 4-8. <https://doi.org/10.17605/OSF.IO/GK5C2>
- Sweeten, G., Pyrooz, D. C., & Piquero, A. R. (2013). Disengaging from gangs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30(3), 469-500.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2.723033>
- Tangney, J. P., Stuewig, J., & Martinez, A. G. (2014). Two faces of shame: The roles of shame and guilt in predicting recidivism. *Psychological science*,

- 25(3), 799-805. <https://doi.org/10.1177/0956797613508790>
- Toch, H. (2000). Altruistic activity a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3), 270-278.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0443002>
- Uggen, C., & Kruttschnitt, C. (1998). Crime in the break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sistance. *Law & Society Review*, 32(2), 339-366.
- Van Camp, T., & Wemmers, J. A. (2013). Victim satisfaction with restorative justice: More than simply procedur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9(2), 117-143. <https://doi.org/10.1177/0269758012472764>
- Van Ginneken, E. F. (2016). Making sense of imprisonment: Narratives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among femal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2), 208-22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4548531>
- Van Ness, D., & Strong, K. H. (2014). Restoring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restorative justice (fifth edition). Routledge.
- Van Vliet, K. J. (2008). Shame and resilience in adulthood: A grounded theory stud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5(2), 233. <https://doi.org/10.1037/0022-0167.55.2.233>
- Van Vliet, K. J. (2009). The role of attrib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overcoming shame: A qualitative analysis.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82(2), 137-152. <https://doi.org/10.1348/147608308X389391>
- Vanhooren, S., Leijssen, M., & Dezutter, J. (2018). Posttraumatic growth during incarceration: A case study from an experiential-existenti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58(2), 144-167. <https://doi.org/10.1177/0022167815621647>
- Wager, N., O'Keeffe, C., Bates, A., & Emerson, G.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cidivism: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victim-preference for level of engagement. *Ljetopis socijalnog rada* (Annual of Social Work), 22(1), 61-80. <https://doi.org/10.3935/ljsr.v22i1.83>
- Walters, M. A. (2015). 'I THOUGHT' HE' S A MONSTER"...[BUT] HE WAS JUST... NORMAL'.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5(6), 1207-1225. <https://doi.org/10.1093/bjc/azv026>
- Weimann-Saks, D., Peleg-Koriat, I., & Halperin, E. (2022). Incremental beliefs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cases of sexual, violent and

- property offens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1(4), 169-187.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22.2062518>
- Wooldredge, J. (2020). Prison culture, management, and in-prison violence.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3, 165-188.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criminol-011419-041359>
- Zehr, H. (2002).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irst published). Good Books.

藥癮治療性社區概念與本土個案復元歷程之探討

石嘉程*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回顧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概念
 - 一、正向犯罪學、修復式正義與治療性社區
 - 二、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歷程
 - 三、藥癮治療性社區之觀點
 - 四、藥癮治療性社區之類型
- 伍、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本土個案復元歷程
 - 一、建立穩定性
 - 二、取代用藥之價值
 - 三、減少自我中心
- 陸、結論與建議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摘 要

藥癮治療性社區發軔於1958年之Synanon，此種治療模式於1960年代之美國嶄露頭角，並逐步擴張至歐洲，乃至世界各地。有鑑於我國近年來擴大發展此種治療模式，本研究即以此作為研究主題，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梳理與探討，以增進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文獻論述；同時，本研究訪談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居民、已復元之前居民與工作人員，試圖建構藥癮治療性社區本土個案之復元歷程。藉由文獻回顧與質性研究，期能對藥癮治療性社區有更為全面之理解，以提供學術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參考。

關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概念，本研究發現，藥癮治療性社區是一種充滿希望的人本治療模式，具備關於「違常」、「人」、「復元」、「正確生活」之觀點，在認為人有改變潛能之前提下，將治療重點置於居民本身之改變，並試圖透過各種正向經驗達成之，此與正向犯罪學所採行之方式不謀而合。而藥癮治療性社區亦與時俱進，發展出女性治療性社區、青少年治療性社區、具精神相關問題藥癮者之治療性社區、監獄治療性社區、減害治療性社區、宗教治療性社區等類型，並於社區中採取多元之治療方法，屬富有彈性之治療模式。

此外，本研究訪談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3位居民、2位已復元之前居民以及5位工作人員，採取建構主義式扎根理論作為本研究之方法論，以瞭解藥癮治療性社區居民之復元歷程。研究結果發現，居民是透過「建立穩定性」、「取代用藥之價值」以及「減少自我中心」此三個改變以朝向復元邁進。首先，穩定性包含環境穩定性、生理穩定性、關係穩定性、情緒穩定性四者，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居民將於各層面建立起穩定性，有別於過往用藥時之不穩定。其次，用藥對於居民而言有其價值，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居民將以復元為目標，並透過課程、活動等使居民探索生命之不同可能，從中建立其他努力之方向。居民於追求目標時將付出相應之代價，並於達成目標時將獲得一定之回饋，當面臨復發與否之選擇時，其將對追求目標之價值與用藥之價值進行價值衡量，最終由其他價值取代用藥之價值。最後，居民透過藥癮治療性社區成為榜樣之訓練，以及一直以來感受到被幫助之溫暖，於潛移默化下，逐漸減少自我中心。

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五項建議：（1）發展上應因應不同需求而細緻化；（2）執行上應注重改變意願之提升；（3）處遇上應強化居民之後續照護與持續支持；（4）研究上應納入發展與生命歷程犯罪學以及復元資本之視角；（5）社會上應減少對於藥癮者之汙名。

關鍵字：藥癮治療性社區、復元、社區即方法、正向犯罪學、修復式正義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Concept and Recovery Process of Local Cases

Jia-Cheng Shih*

Abstract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originated from Synanon in 1958. This treatment modality then emerg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60s and gradually expanded to Europe and around the world. In light of the recent expansion of this treatment modality in Taiwan, this study focuses on it as its main research topic. By reviewing and discussing relev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the study aims to enhance the discourse on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Additionally, this study interviewed residents, ex-residents, and staff of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aiming to construct the recovery process of local case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is study seek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Regarding the concept of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is study finds that it is a hopeful, humanistic treatment modality that includes views of the disorder, person, recovery, and right living. It emphasizes the potential for change in individuals, focusing on the residents' changes and aiming to achieve these through various positive experiences. This aligns with the related approaches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Moreover,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has evolved over time, developing types such as the female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e adolescent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co-occurring disorders, the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e harm reducti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the religious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diverse treatment methods are provided, resulting in a flexible treatment

* Master of Arts,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modality.

Furthermore, this study interviewed three residents, two ex-residents, and five staff members of the Libertas Therapeutic Community, using constructivist grounded theory as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to understand the recovery process of the reside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residents recover by making three key changes: establishing stability, replacing the value of drug use, and decreasing self-centeredness. First of all, stability includes environmental, physical, relationship, and emotional stability. In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idents establish stability in all these aspects, contrasting with the instability during drug use. Secondly, drug use holds certain value for residents. In the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idents aim for recovery and explore different life possibilities through courses, activities, and other means, thereby building new directions for their efforts. They invest corresponding efforts in pursuing their goals and receive rewards upon achieving them. Thus, when facing the choice of relapse or not, residents weigh the value of pursuing their goals against the value of drug use, ultimately replacing the latter with other values. Finally, through training to become role models for other residents and experiencing the constant warmth of receiving help, residents gradually decrease their self-centerednes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the following five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1)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pproaches should be customized to address the diverse needs of residents; (2)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should focus on enhancing residents' willingness to change; (3) Aftercare and continuous support for residen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4) 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as well as recovery capital, are suggested as perspectives for future research; (5) Society should consider addicts from a more inclusive perspective, instead of stigmatizing them.

Keywords: addicti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covery, community as method, positive criminology, restorative justice

壹、緒論

藥物成癮是一複雜且涉及多層面之議題(Leshner, 1997; Tims et al., 2001; 李世代, 1991; 陳慧女, 2022), 如何幫助藥癮者免除藥物之控制, 進而回歸社會、發揮社會功能, 是當前社會之主要目標(朱日僑, 2020)。我國目前對於藥癮者之處遇, 包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癮治療門診、急性解毒短期住院、美沙冬替代療法、藥癮治療性社區計畫、民間參與戒癮模式等(朱詩馨, 2023; 朱詩馨等, 2023; 林健陽、柯雨瑞, 2011; 林健陽等, 2022; 許春金等, 2013)。於諸多模式中, (藥癮)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 TC), 亦有譯為「戒毒村」(李志恒等, 2002, 頁350; 汪志皇, 2005, 頁268; 張平吾等, 2010, 頁201; 蔡田木等, 2013, 頁34), 即為藥物成癮者最廣泛的治療方式之一(Broekaert, 2006; Bunt et al., 2008)。藥癮治療性社區(addiction TC)之模式已於國外行之有年, 我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2006年成立第一個於醫療體系下之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朱詩馨, 2023; 朱詩馨等, 2023; 藝嵐, 2015), 近年衛生福利部(2019, 2021)亦辦理「108-110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及「111-112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 補助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 以期透過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模式, 對不同藥癮者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 協助其真正脫離毒品, 周政達(2021, 頁162)即肯定此一開發更多元戒癮方式之作為。本研究參考束連文與王思樺(2016, 頁19-29)所闡述之藥物使用防治網絡, 整理我國當前較為主要之戒癮處遇, 將其區分為「醫療體系」、「司法與監所體系」、「民間資源」三類, 如下圖1所示。大多藥癮治療性社區由民間提供, 屬民間資源, 例外則是茄荖山莊, 其屬於醫療體系下之藥癮治療性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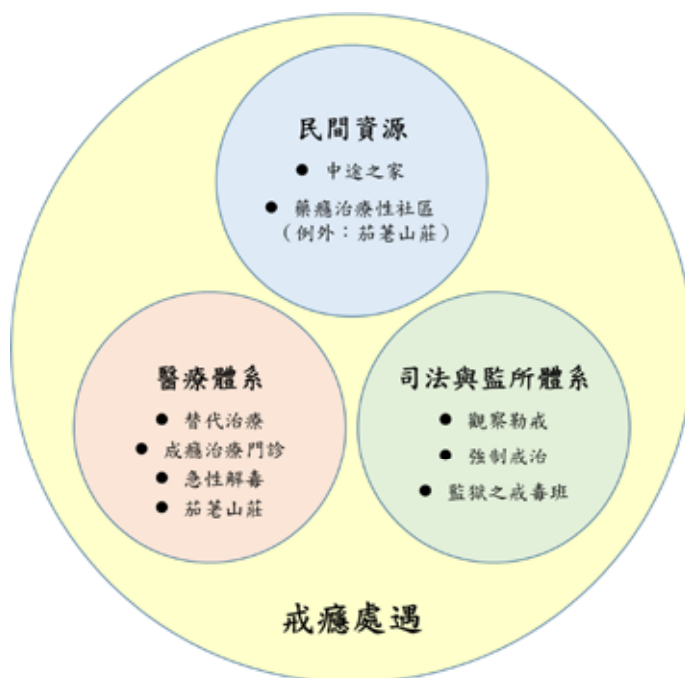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主要之戒癮處遇

發展各種藥癮治療與處遇方式有其必要。誠然，藥癮治療性社區並非萬靈丹(panaceas)，亦非適合所有藥癮者，對於用藥問題之改善有其極限(Stohr, 2020)。但藥癮治療性社區仍是某些用藥者戒除藥癮之有效方法，再加上我國不斷擴大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於此脈絡下，應有深入討論此一治療模式之價值與必要。因此，本研究將以藥癮治療性社區作為研究主題，並以「增進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文獻論述」與「建構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復元歷程」兩者作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期能提供未來此種治療模式推展之參考。

貳、文獻回顧

藥癮治療性社區是一種參與式(participatory)、長期居住式且高度結構化(highly structured)之藥癮介入方法與治療模式(treatment modality)，試圖克服用藥問題之藥癮者共同生活在有組織(organized)且結構化之社區，於二十四小時無藥物之環境中，使藥癮者無從接觸影響其藥物使用之社會、環境與人際(interpersonal)因素，以遠離誘惑並與用藥之同儕團體斷絕聯繫，且長期與正向同儕團體共同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接受治療、相互

提供支持，透過自助與相互自助 (mutual self-help) 之過程，促使藥癮者得以改變其行為並獲得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以朝向無藥生活型態 (drug-free lifestyle) 轉變，達成戒除藥癮之治療目標 (Bahr, 2011; Broekaert, 2006; Broekaert et al., 1998; Carter & O'Connell, 2016; De Leon, 2000; Hall, 2024; Kast & Avery, 2019; Levinthal, 2023; Loftis, 2018; Miller & Lopez, 2022; Perfas, 2019; Ritvo, 2023; Scott & Gosling, 2015; Yates et al., 2021; 林健陽、柯雨瑞, 2003a, 2003b; 林健陽、黃啓賓, 2002; 林鴻海, 2007; 陳怡青, 2021; 陳玟如、鄭麗珍, 2022; 楊士隆、李宗憲, 2020)。儘管未有固定之藥癮治療性社區模式，各種藥癮治療性社區存在不同差異，但亦存在共同之特徵 (Pealer, 2017; Sack, 1974)，多數藥癮治療性社區與下表 1 所述之特徵相符。

表 1 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特徵

特徵	說明
以戒除為目標	戒除意指藥癮者完全停止藥物之使用，藥癮治療性社區大多以此為目標。
自願進入	自願進入 (voluntary entrance) 意指藥癮者具某種程度之動機參與藥癮治療性社區，未違背其自身之意願。無論何時，藥癮治療性社區皆會將進入與否、離開與否之選擇權留給藥癮者。縱使屬法院轉介者，藥癮者本身仍得選擇是否利用此機會進行改變，亦得於過程中隨時選擇離開，故屬自願進入。監獄治療性社區亦是如此，選擇留在社區中並不排除往後選擇離開社區以參與不同治療方案之可能性。
非正式治療環境	相較於大多數治療機構之正式環境，藥癮治療性社區是具獨特且正向社區氛圍 (communal atmosphere) 之非正式治療環境，大多為家庭式住宅，具有身心安全之氛圍，縱使是監獄治療性社區，亦無典型之監獄氛圍。
社區生活	社區生活 (community life) 是藥癮治療性社區之重要要素，居民們集體生活，透過社區生活獲得社會技巧，並得對其他成員表達關心 (show concern)。
社會等級制度	藥癮治療性社區具金字塔式之社會等級制度 (social hierarchy)，用以界定居民之地位、角色與責任範圍，進而維持社區之運作。

特徵	說明
日常結構	藥癮治療性社區具日常結構(daily structure)，其中包含促進社區維持與發展之方案活動(program activities)，以及正式與非正式之治療性活動(therapeutic activities)。
具既定規範、價值觀與規則之安全環境	藥癮治療性社區是具既定規範(norms)、價值觀與規則(rules)之安全環境，安全是促進正向改變之必要條件，此些規範、價值觀與規則界定了對於居民之界線與期望。
跨科際之工作人員	藥癮治療性社區具跨科際(trans-disciplinary)之工作人員，包含已復元之前居民(即前藥癮者、過來人、已復元者)與專業工作者，前居民具用藥與接受藥癮治療性社區治療之第一手經驗，專業工作者則具醫學、社會科學等領域之知識背景，兩者相得益彰。
同儕驅動治療	藥癮治療性社區是運用自助與相互自助過程之治療，居民是其本身治療之主導者，其他居民則是促進者，且互相作為榜樣，此亦可稱為「同儕驅動」(peer-driven)治療。

資料來源：整理自 Brochu et al., 2018, pp. 148-149; Broekaert, 2001, pp. 33-35; Broekaert et al., 2017, pp. 211-212; Deitch and Zweben, 1984, p. 37; Hammersley, 2008, p. 225; Kooyman, 1993, p. 26, pp. 43-45, pp. 47-48; O'Brien and Perfas, 2005, p. 612; Perfas, 2004, p. 45; 2012, p. 17, p. 36; 2014, p. 10, pp. 52-57; Vanderplasschen et al., 2014, p. 18; Waldorf, 1971, p. 31; Yablonsky, 1989, pp. 9-10, p. 159; Yates et al., 2021, p. 13, p. 25。

藥癮治療性社區有一重要概念為「社區即方法」(community as method, CAM)，有譯為「以社群為方法」(薛瑞元，2007，頁52)，另有以「community as therapy」(社區即治療)(Frye, 2004, p. 269)或「community as therapist」(社區即治療師)(Perfas et al., 2023, p. 71)稱之，指有目的地利用(同儕)社區，來教導個人透過社區改變自己，以促進其自身社會與心理之改變(De Leon, 1994, 1995a, 1995b, 1997, 1999, 2002, 2010b, 2010c, 2013, 2014, 2019, 2022; De Leon et al., 2021; De Leon & Unterrainer, 2020; Perfas, 2003, 2014, 2018)。社區是藥癮治療性社區之主要特色(Broekaert et al., 2017; 丁誼萱，2024)，其本身即提供藥癮者建立關係與進行活動之日常環境，以幫助藥癮者復元與學習(De Leon, 2010b, 2014, 2022; De Leon et al., 2021; Yates et al., 2021)。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環境鼓勵居民傾聽他人想法、誠實地表達感受、於衝突中和平且理性地溝通、信任他人、肯定他人、關心他人、為他人付出、表達

感謝等，藉此使居民得建立更為健康的關係(Harvey, 2023)；同時，透過工作人員與居民們相互間之互動，有目的地使居民社會化(socialization)(Clinkinbeard, 2008)。社區中之每個人皆共同努力，以形成具凝聚力之支持性網絡(Stinchcomb, 2011)。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Gosling (2023)指出，面對藥癮治療性社區此種複雜環境，若研究者欲瞭解當中錯綜複雜之運作，扎根理論是適合之方法論。本研究採取建構主義式扎根理論(constructivist grounded theory)之方法論，作為蒐集、管理、分析質性資料之策略(Charmaz, 2014)。

資料蒐集方法部分，本研究採用文獻回顧法，透過文獻回顧得整合許多研究之發現與觀點，進而解決研究問題(Snyder, 2019, 2023)，故本研究以此方法對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相關概念進行詳盡說明，於豐富之文獻中梳理相關脈絡，並納入近年之研究發現，進而充實現有之知識，以達增進藥癮治療性社區文獻論述之研究目的。此外，本研究同時以深度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方法，採取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之深度訪談，藉此探究藥癮治療性社區居民產生改變並邁向復元之動態歷程，以達建構藥癮治療性社區復元歷程之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場域為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根據研究參與者Jennifer(專業工作者)之描述，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於設立時雖參考其他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模式，然較為特別者是，其位於都市當中，是所謂都市型治療性社區，與我國其他藥癮治療性社區較為不同。

一般的所謂治療性社區，呃，在臺灣啦，就是比較偏遠的地方，然後在山裡面啊……我們等於是在都會裡面，所以我們想要做一個這樣的嘗試。(Jennifer)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為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內之工作人員、居民以及已復元之前居民。其中，若研究參與者為工作人員，其於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工作年資應至少一年以上；若研究參與者為居民，須年滿18歲以上，並至少須於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中進行六個月以上之治療；若研究參與者為已復元之前居民，須年滿18歲以上，並至少曾於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中進行六個月以上之治療，且其離開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時，是經工作人員評估認定已達成處遇目標者，而非因無法適應或重大違規等情形離開者。

相關研究皆指出，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工作人員或其他居民，皆於居民本身之復元歷程中發揮正向影響（如 Gueta et al., 2021；Harvey, 2023；朱群芳等，2019；周子敬，2006；柯俞安，2023；陳玥華，2019；鄒國儀，2022；劉家瑜，2022），Smiley-McDonald and Leukefeld (2005) 亦建議可從個案與工作人員兩者之角度瞭解治療歷程，且國內較少研究納入工作人員之觀點，故本研究選擇工作人員與（前）居民作為訪談對象。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流程，是先對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工作人員發出訪談邀請，進而訪談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之工作人員，每次訪談約六十分鐘至一百二十分鐘左右。如此除得先行瞭解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具體運作方法外，亦得藉此調整對於居民或已復元前居民之訪談大綱，避免對其造成傷害。而後請工作人員介紹適合接受訪談且符合條件之其他工作人員、居民以及前居民，並對之提出訪談邀請，徵求其同意，進而訪談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之工作人員、居民以及前居民，每次訪談約六十分鐘至一百二十分鐘左右。具體之訪談時間、訪談地點由研究參與者決定，研究者則配合之。於訪談前，研究者會先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預計進行方式、研究參與者相關權益等資訊，待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後才會開始進行訪談。此外，本研究於蒐集訪談資料之同時，亦持續蒐集、閱讀與整理相關文獻，以形成系統性之論述。本研究整體研究流程如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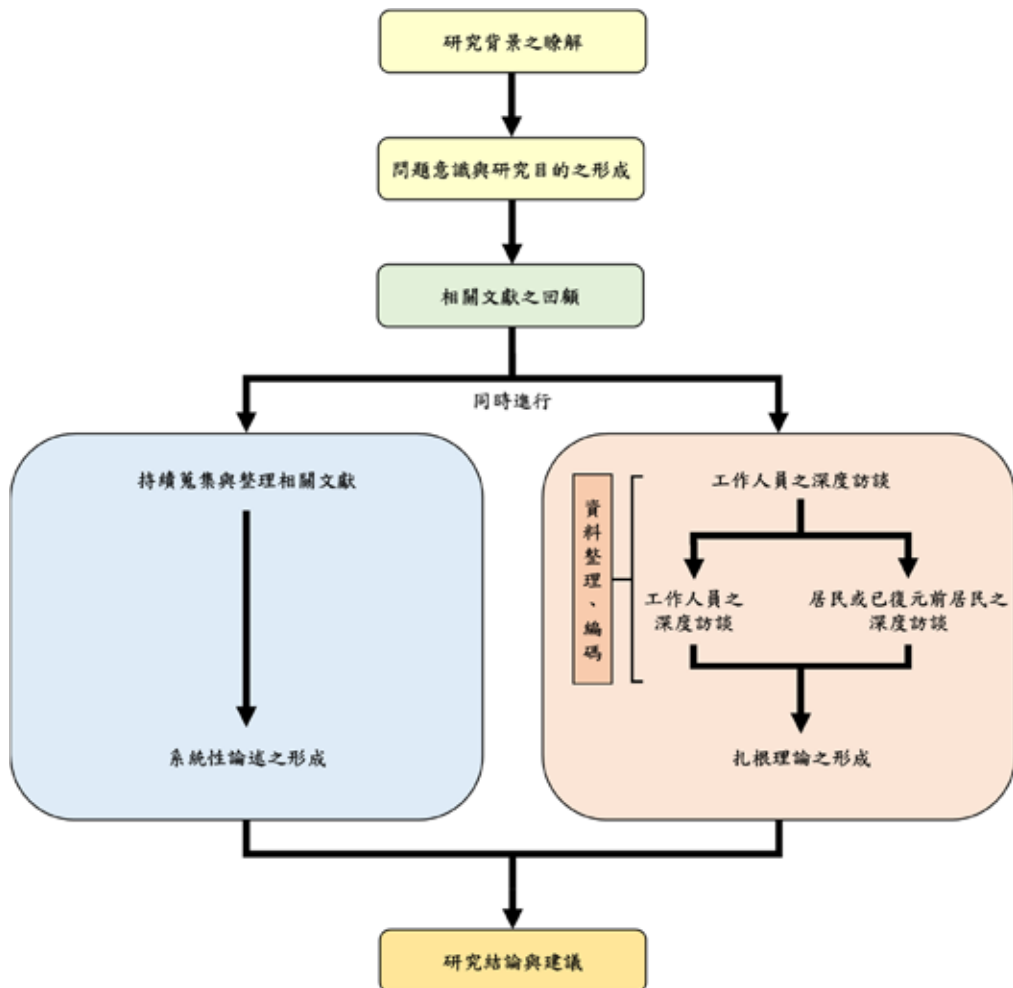


圖2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最終訪談 10 位研究參與者，訪談進行時間自 2024 年 4 月中旬至 2024 年 5 月中旬，歷時約一個月，訪談地點皆於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辦公室，每場訪談所花費時間平均約七十八分鐘。基於研究倫理，研究者以隨機英文名字作為研究參與者之代稱，此些英文名字皆未與研究參與者現實之英文名字對應。

接受本研究訪談之 10 位研究參與者中，5 位為工作人員，包含 Jennifer、Jessica、Elizabeth、Michael、Daniel。鑒於一一列出工作人員之工作職稱，恐不易維持匿名性，故以下僅列出基本資料，包含服務年資（截至 2024 年 5 月）、背景（專業工作者或已復元者）以及約略之工作內容，相關資訊如下表 2 所示。須注意者是，此處之已復元者 Michael 與 Daniel 是曾具藥癮經歷且已復元者，然兩者皆非於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完成治療者。

表 2 接受訪談之工作人員基本資料

	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之 服務年資	背景	工作內容
Jennifer	四年以上	專業工作者	藥癮治療性社區之 發起、規劃、督導
Jessica	四年以上	專業工作者	居民之直接服務
Elizabeth	四年以上	專業工作者	居民之直接服務
Michael	四年以上	已復元者	居民之生活輔導
Daniel	一年以上，兩年未滿	已復元者	居民之生活輔導

另外，本研究訪談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居民3位，包含 John、William、James；並訪談已完成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之治療且開展自己生活之前居民2位，包含 Robert 與 Andrew。針對接受訪談之5位居民與前居民，所列出之基本資料包含其身分（居民或前居民）、年齡、用藥齡、先前曾使用之藥物種類、於進入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前曾待過之機構或曾接受之其他處遇、（曾）於利伯他茲治療性社區內之時長（截至 2024 年 5 月）六者，相關資訊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接受訪談之居民與前居民基本資料

	身分	年齡	用藥齡	先前曾使用 之 藥物種類	機構或 其他處遇	（曾） 於社區內之 時長
Robert	前居民	31 歲 至 35 歲	一年 以上 五年 未滿	搖頭丸、K 他命、（甲 基）安非他 命	強制住院、 其他藥癮治 療性社區	約九個月
Andrew	前居民	46 歲 至 50 歲	二十年 以上	搖頭丸、K 他命、安非 他命	監獄，無其 他與戒癮相 關處遇	約一年

	身分	年齡	用藥齡	先前曾使用之藥物種類	機構或其他處遇	(曾)於社區內之時長
John	居民	31 歲至 35 歲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神水、RUSH	戒癮門診、減害團體、中途之家、其他藥癮治療性社區	約一年半
William	居民	41 歲至 45 歲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海洛因、搖頭丸、K他命、安非他命、大麻	監獄、其他藥癮治療性社區	第一次約兩年十個月；第二次約一年一個月
James	居民	41 歲至 45 歲	二十年以上	安非他命	強制住院，無其他與戒癮相關處遇	約一年一個月

扎根理論具有系統性之分析策略，以編碼作為主要方式，兼備明確性與靈活性(Charmaz, 2008)。而建構主義式扎根理論共具三個主要編碼階段：初步編碼(initial coding)、聚焦編碼(focused coding)、理論編碼(theoretical coding)(Charmaz, 2006, 2008, 2014, 2020; Charmaz & Belgrave, 2012; Charmaz & Thornberg, 2021; Thornberg & Charmaz, 2014; Thornberg et al., 2014)。本研究每次訪談後，即先透過軟體WhisperDesktop轉錄初步之訪談逐字稿，再親自聆聽訪談之錄音，以盡可能完整逐字稿之內容。完成每一場逐字稿之內容後，本研究馬上進行初步編碼，並依訪談情形與初步編碼結果修改訪談大綱，由此調整下一次訪談之資料蒐集方向。此外，本研究隨著研究進行與資料蒐集情形，來回踐行建構主義式扎根理論三個主要編碼階段(Charmaz, 2014, 2020; 藍佩嘉, 2015)，以形成聚焦符碼(codes)與理論符碼。同時，本研究於分析之始即撰寫備忘錄，進而對資料、符碼以及浮現之範疇(categories)進行檢驗、比較、分析與反思(Belgrave & Charmaz, 2014; Charmaz, 2006, 2012, 2014, 2020; Charmaz & Thornberg, 2021; Thornberg et al., 2014)。而本研究使用質性資料分析軟體MAXQDA2020，以協助研究者進行編碼與備忘錄之撰寫。

肆、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概念

於我國研究中，較少自犯罪學之角度討論藥癮治療性社區此種治療模式，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歷程、藥癮治療性社區之觀點與類型亦少有系統性之論述。故本研究自正向犯罪學與修復式正義之視角出發，並針對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歷程、觀點、類型部分詳加闡明，期能充實國內文獻之論述，並對藥癮治療性社區有更為全面之理解。

一、正向犯罪學、修復式正義與治療性社區

（一）正向犯罪學與藥癮治療性社區

正向犯罪學(positive criminology)的概念是以 Natti Ronel 為主之學者所提出(Ronel, 2015; Ronel & Elisha, 2011)，自不同視角切入看待犯罪者與藥癮者，為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開啟一嶄新觀點與領域，堪稱是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之綠洲(許春金, 2022, 頁 492)。正向犯罪學強調人與人間之互動，並著重包容、對話、接納(acceptance)、尊重、整合(integration)以及行善(doing good)(Ronel, 2013; Ronel & Segev, 2014; 陳祖輝, 2019)。同時亦強調優勢力(strengths)之運用，包含樂觀、希望、信仰、勇氣、誠實、面對挑戰之堅持不懈(perseverance)等(Seligman & Csikszentmihalyi, 2000)，透過發展犯罪者之優勢力，得幫助其於面對具挑戰性之生活時，能夠建立改變之動力並維持之(Ronel & Segev, 2014)。至於改變之機制，乃試圖透過正向經驗帶來改變，包括提升擺脫自我中心(self-centeredness)之能力，並減少滿足需求之急迫性(urgency)，以促進個人正向發展、強化個人產生轉變、鼓勵個人終止犯罪(Ronel, 2013; Ronel, Frid, et al., 2013; Ronel & Segev, 2014)。

Ronel et al. (2015) 對以色列的藥癮治療性社區 Retorno 進行研究，探討正向犯罪學原則如何運用於居民之復元歷程中，研究參與者為成人藥癮治療性社區中 9 位男性居民與 1 位女性居民，共 10 位居民，其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已有七個月至九個月，該研究對之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三個主題，代表研究參與者整合(integration)的三個層面：自我、社會、靈性(Ronel et al., 2015, p. 128)。

首先，自我整合之部分，反映在「生命凝聚感」(sense of coherence, SOC)、「幸福感」(sense of well-being)、「情緒成熟」(emotional maturity)三者之上，此三者增加研究參與者之適應力(adaptability)，並推進其復元

歷程(Ronel et al., 2015)。生命凝聚感之部分，Ronel et al. (2015)研究中之研究參與者指出，於復元歷程中，其慢慢承認個人問題，逐漸不再感到迷茫，內心有一絲平靜，生命凝聚感則隨著復元之進展而越發強烈。幸福感之部分，Ronel et al. (2015)研究中一些研究參與者指出，幸福感之增加源於在 Retorno 所經歷溫暖、接納與不指責(nonjudgmental)之方法，從而使之發展出正向態度。最後則是情緒成熟，Retorno 之居民認為由於其他居民的廣大支持，使其得以有效處理治療歷程中之強烈情緒(Ronel, Elisha, et al., 2013)。居民經歷了情緒上之改變，得對自己與他人有更深入之瞭解，並願意對生活承擔責任與自我悅納(self-acceptance)，此些皆為情緒成熟之表現(Ronel et al., 2015; Ronel, Elisha, et al., 2013)。

其次，社會整合可反映於「與他人建立連結」(connecting with others)以及「修復親屬關係」(repairing relationships with relatives)兩者之上(Ronel et al., 2015)。與他人建立連結是在藥癮治療性社區中相當重要之部分。相關研究皆指出居民於社區中建立真正友誼之可能(Dekkers et al., 2020; Ronel et al., 2015)，此與其過去之人際關係大相逕庭，蓋過去之關係充斥著自利(self-interest)與負向情緒(Ronel et al., 2015)。修復親屬關係之部分，Ronel et al. (2015)之研究指出，研究參與者與同儕、工作人員之友好關係，將對其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等親屬之關係產生正向影響。其他研究亦發現居民與親屬關係之正向改變(如陳珮華，2019; 陳碧珍，2005)。

最後則是靈性整合，反映在「靈性信念之發展」(spiritual faith development)以及「減少自我中心」(decreasing self-centeredness)兩者之上(Ronel et al., 2015)。關於靈性信念之發展，Ronel et al. (2015)研究中之研究參與者聲稱，其於 Retorno 內透過宗教與十二步驟計畫獲得新的靈性工具(如道德價值觀、感恩、謙遜等)，進而喚起其靈性信念。Ronel et al. (2015)認為此是研究參與者與靈性實體之合一(unification with a spiritual entity)，此靈性實體可能是「更崇高的力量」(higher power)或「上帝」(God)，透過居民與靈性實體之整合，靈性價值觀將逐漸取代先前之成癮或犯罪規範(類似研究發現，如蔡佩真，2015)。而減少自我中心之部分，Ronel et al. (2015)研究中有些研究參與者即表示，十二步驟計畫中之靈性治療要素或猶太教價值觀幫助其克服自我中心，更好地與他人建立連結，而與過去感到與他人分離、僅著重自我、自怨自艾(self-pity)等可能加深藥癮之傾向形成鮮明對比，此種改變使研究參與者得與他人建立更好且更為健康之關係。相關研究亦發現居民減少自我中心之情形(如萬淑民，2022)。

（二）修復式正義與藥癮治療性社區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RJ）已成為國內外近十年來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討論之熱門議題。所謂修復式正義，是一種刑事司法之新方式，亦是犯罪發生後實踐正義（doing justice）之一種選擇，非如同過往以懲罰加害者及對於犯罪行為進行應報作為回應犯罪之手段，而是允許傷害他人者透過對於行為之補償而修復關係，側重於修復加害者對「人」與「關係」（relationships）所造成之傷害，犯罪被視為傷害人與關係之行為，而正義則要盡可能治癒犯罪所造成之傷害，包含被害者、加害者甚至是社區所受之傷害，此些傷害皆為修復式正義所關注之重心（Johnstone，2017；Johnstone & Van Ness，2006；Kirkwood，2022；Maruna，2013，2016；McCold，2000，2004；McCold & Wachtel，2003；Walgrave，2008，2011；Wheeldon，2009；Zehr，1990；王正嘉，2015；許春金，2002，2022；許春金等，2006；許福生，2018；黃富源等，2023；黃蘭嫻、許春金，2005）。簡言之，修復式正義旨在修復傷害、促進療癒與重建關係（Sapp，2024），以尊重且有利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方法面對傷害（Van Ness et al.，2022），更能滿足被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之需求（Walgrave et al.，2013）。

藥癮者可能是傷害之製造者，但其本身亦應得到幫助與關懷（Pickard & Pearce，2013）。修復式正義有助於藥癮之治療，蓋其傳遞愛與關懷以促使藥癮者對生活進行全方位之改變（Braithwaite，2001）。而旨在減少藥癮並為藥癮者提供治療之干預措施，可能是一種修復式實務，當干預本質是復元並將藥癮者留在社區時，更是如此（Fulkerson，2009），藥癮治療性社區即是此類型之干預。若根據 McCold 與 Wachtel 之修復式實務類型學（Restorative Practice Typology）（McCold，2000；McCold & Wachtel，2002，2003），藥癮治療性社區被歸類為「大部分修復方案」（mostly restorative programs），其作為一種修復式實務，解決了加害者責任以及關懷社區此二方面之需求，以修復受損之關係。例如，藥癮者之用藥將傷害其與伴侶、孩子、朋友之關係（Griffiths，2005），尤其會對家庭造成極大傷害（張淑慧、張文賢，2019），而修復此些關係即為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目標。當受到藥癮影響者積極參與，以找到強調治癒、和解與團隊合作之最佳方案時，正義始得實現（Warsino et al.，2020）。雖非純粹（pure）之修復式正義，但藥癮治療性社區亦是於無被害者之狀況下具可行性之修復方案（McCold，2000）。

此外，有論者指出，當藥癮治療性社區內發生偏差行為，甚至有居民再次用藥時，便會邀請所有受到事件傷害之利害關係人聚在一起，陳述所受之影響及共同思考如何修復，並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白鎮福，2014，

頁 73-74；許春金、白鎮福，2015，頁 38），此為藥癮治療性社區內實踐修復式正義的方式之一。簡言之，藥癮治療性社區利用各種具修復意義之治療活動，幫助居民改變負面想法、偏差價值觀與生活型態（白鎮福，2014，頁 74；許春金、白鎮福，2015，頁 39），即不僅藥癮治療性社區本身是修復式實務，社區內各種課程與活動亦具修復性。

二、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歷程

藥癮治療性社區發軔於 1960 年代之美國，但事實上「治療性社區」並非一個新的名詞（Rosenthal，1991），由於歷史上之巧合，使用「治療性社區」一詞者，包含針對精神疾患者予以治療之治療性社區（Kennard & Haigh，2012）。文獻上依治療性社區發展之時間，將其區分為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之治療性社區。第一代治療性社區為民主治療性社區（democratic TC，DTC），乃用以治療精神疾患者；第二代、第三代治療性社區則為藥癮治療性社區，其中第二代治療性社區源於 1958 年由 Charles Dederich 所發起之 Synanon 計畫，受 Synanon 啟發之藥癮治療性社區迅速傳布至 1960 年代之美國各地；第三代治療性社區則指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中期於歐洲發展，承襲美國模式並適應歐洲文化之藥癮治療性社區（Broekaert et al.，2006；De Leon et al.，2021；Vanderplasschen et al.，2017）。本研究整理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歷程，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治療性社區之發展歷程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類型	民主	藥癮	
起源	二戰時期士兵所需	Synanon	美國治療性社區模式
地區	英國	美國	歐洲

資料來源：整理自 Broekaert et al.，2006，pp.1-2；Vanderplasschen et al.，2017，pp.181-182。

三、藥癮治療性社區之觀點

（一）關於「違常」（disorder）之觀點

藥癮或所謂物質使用疾患（substance use disorder，SUD）乃困擾居民之問題，被視為各種面向（dimension）之「全人違常」（a disorder of the whole person），反映了居民本身之行為、態度、價值觀、情緒管理等方面

之問題（De Leon，1995b，2000，2022；De Leon et al.，2021；Yates et al.，2017；洪瑩慧，2014）。此種觀點承認藥癮之產生與維持是由個人特質之多種面向構成（黃柏諭，2022，頁3），並將使用藥物視為更大且更為深層（underlying）違常的一種展現形式（manifestation）（Mitchell，2024；蔡佩真，2019）。據此，藥癮治療性社區不著眼於藥物本身，而是主張從藥癮者身上找尋問題之根源（Perfas，2014）。

（二）關於「人」（person）之觀點

對於藥癮治療性社區而言，每個人皆有發展、改變與克服藥癮之潛力，以及正確生活之能力，改變與復元之責任在於藥癮者本身（Broekaert，2006；De Leon & Deitch，1985；Perfas，2012，2018；Rickel & Becker-Lausen，1994；Soyez & Broekaert，2005；白鎮福，2014）。此種看法類似於Pickard（2017）之「無責難之責任」（responsibility without blame），其承認藥癮者選擇使用藥物，故必須負起責任；然而，不能使責難影響我們對藥癮者之情緒、評斷與行動，此即為「無責難之責任」意義所在（Pickard，2014），蓋責難對於治療關係具破壞性，當藥癮者被責難圍繞時，即無法對其保持正向關注與關懷（Pickard，2018）。而「承擔責任」（assume responsibility）代表藥癮者「自願停止使用藥物」，此亦是復元之必要條件（De Leon，1989a，2000；Kooyman，1993；Ottenberg，1982；Perfas，2014）。

（三）關於「復元」（recovery）之觀點

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之觀點下，復元不僅限於藥癮者從無法克制用藥與不斷否認問題，轉變為穩定戒除與致力維持無藥狀態，更進一步包含生活型態與認同等之全面改變，如此根本性的改變是復元之必要條件（Bunt et al.，2008；De Leon，1996，1999，2000，2003，2010a，2013，2022；De Leon et al.，2021；De Leon & Unterrainer，2020）。同時，藥癮治療性社區承認復發（relapse）於復元歷程中之深遠意義，復發提供了一個學習與改變之新機會，而非戒癮上之失敗（Carroll，2009；De Leon，1993，2000；Perfas，2004，2018；Trujillo，2023），當居民復發時，藥癮治療性社區提供正確的態度、支持以及適當的干預，即可將此種復元路上之挫折轉化為正向學習經驗（Perfas，2012）。

（四）關於「正確生活」（right living）之觀點

藥癮治療性社區強調「正確生活」之觀點，堅持某些共同之假設、信念、準則（precept）或價值觀，如對於反社會行為與態度予以制裁

(sanction)、堅持包含誠實在內之正向價值觀等，此些準則與價值觀共同構成健康之生活觀，進而促成並強化藥癮者之復元(De Leon, 1989b, 1994, 1995b, 1999, 2000, 2010c, 2013, 2014, 2022; De Leon et al., 2021; De Leon & Unterrainer, 2020)。

四、藥癮治療性社區之類型

藥癮治療性社區可分為兩種不同型態：「標準型治療性社區計畫」(standard TC programs)以及「修正型治療性社區計畫」(modified TC programs)(Carroll et al., 2013; De Leon, 2010a; De Leon et al., 2021)。修正型治療性社區計畫將社區作為治療特殊人群(如患有精神疾病者、青少年、無家可歸者、受刑人等)之方法，或將社區設於特殊環境與機構(如醫院、監獄、中途之家、日間門診等)，擴大服務或採用其他干預措施，以滿足藥癮治療性社區不同居民之需求(Carroll et al., 2013; De Leon, 2013, 2014, 2019; De Leon et al., 2021; De Leon & Unterrainer, 2020; Perfas, 2003; Varma & Muehlbach, 2023; Yates et al., 2021)。本研究梳理相關文獻，將修正型治療性社區分為以下六種主要類型。

(一) 女性治療性社區

女性於戒癮上之需求與困境可能與男性有所不同，故原適用於男性之治療模式不盡然得全然適用於女性藥癮者(相關研究如 Einat & Shoshan, 2023)。此外，若有孩童之女性藥癮者進入藥癮治療性社區，則須關照孩童之安置問題(Brown et al., 1996; De Leon & Jainchill, 1991)，使女性藥癮者更有意願且得專注於治療。Eliaison (2006)即建議應專門為女性開發藥癮治療性社區計畫，而非繼續適用與修改為男性開發之藥癮治療性社區計畫。

(二) 青少年治療性社區

於青少年治療性社區中，通常包含家族治療、個別治療、團體治療、十二步驟等治療(東連文、黃介良, 2023)，尤其治療過程多會納入家庭之參與(Jainchill, 1997, 2006)。同時，相較於成人之藥癮治療性社區，青少年治療性社區較強調教育優先(Jainchill, 1997, 2006)。此外，青少年治療性社區相當注重安全環境之建構，蓋青少年居民大多曾在街頭、受虐家庭等處擁有糟糕的經歷，本身帶有創傷，故提供身心安全之環境對於青少年居民格外重要(De Leon & Deitch, 1985; Jainchill, 2006; Northam & Magor-Blatch, 2016; Perfas, 2012; Rickel & Becker-Lausen, 1994)。

（三）具精神相關問題藥癮者之治療性社區

隨著時間發展，民主治療性社區與藥癮治療性社區兩者間之分野漸趨模糊（Raimo, 2001），甚至有整合之趨勢（Manning, 1989）。基於兩者具有許多共同要素與服務對象之近似性，於歐洲與澳洲等地形成結合兩者之治療性社區，成功整合各自之優勢，形成治療同時具有精神相關問題與藥癮問題之模式（Broekaert et al., 2000；De Leon, 2013；De Leon et al., 2021；Haigh, 2015；Perfas, 2003, 2014）。兩者之關係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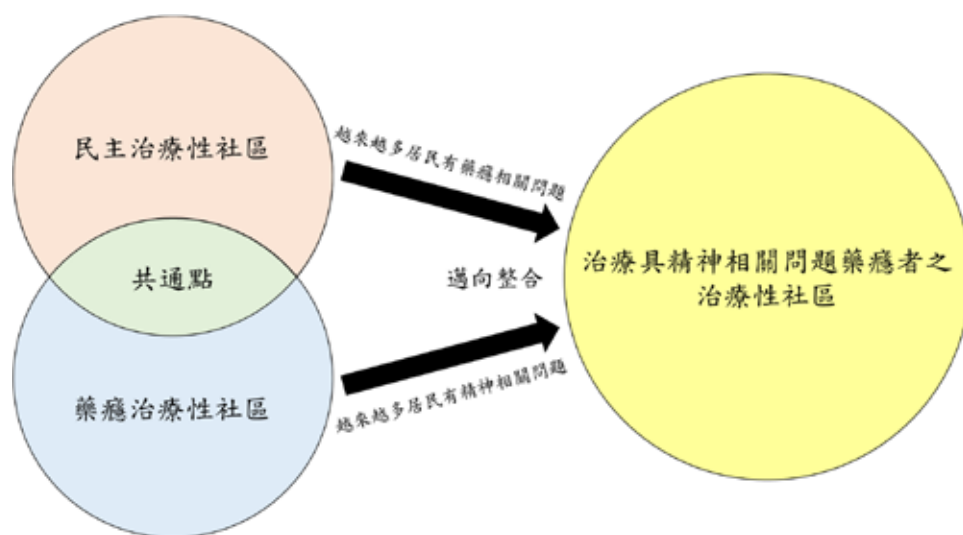


圖 3 民主治療性社區與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整合

（四）監獄治療性社區

監獄治療性社區乃指監獄內設置之治療性社區，為一種務實且靈活之方法（Tuck & Stossel, 2019）。透過監獄治療性社區，被監禁之藥癮者將於服刑的同時瞭解自身藥癮問題並解決之，最終將影響任何類型之再犯（Brooks & McHenry, 2023）。於設置上，通常會將居民聚集於監獄之特定區域（Edwards & Travis III, 2024），並與一般收容人分開，創造利於治療之環境，使其得以專注於治療，不受監獄環境之負面影響（Clark, 2024；Mitchell, 2024）。

（五）減害治療性社區

藥癮治療性社區逐步採用一系列減害措施，以解決藥癮復發之問題（Bunt et al., 2008）。例如，位於愛爾蘭（Ireland）首都都柏林（Dublin）之 Coolmine 治療性社區，其早期相當抵制引入美沙冬（methadone）等藥物，但

於後期逐漸嘗試納入美沙冬維持療法，取得相當之成果（Hatton & Harris，2023）。澳洲之非營利組織 WHOS[®]（We Help Ourselves）所經營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亦提供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使藥癮者獲得適切之治療（Stubley & Popple，2017）。

（六）宗教治療性社區

在我國，相較於官方之藥癮治療性社區，於宗教熱忱與信仰基礎下，許多民間宗教團體早已開始發展宗教戒癮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例如晨曦會、主愛之家、沐恩之家、趕路的雁、亞杜蘭關懷協會等，搭配「福音戒毒」之方式，以宗教信仰為本協助戒癮，並透過過來人之帶領以及提供身、心、靈全面教育與重建，增強戒癮動機，達到全人之治療，促使藥癮者邁向全人復元，並得平穩踏實地回歸社會（王伯頌、劉育偉，2016；朱詩馨等，2023；李安軒，2013；周子敬，2006；張伯宏，2007a，2007b；陳怡青，2021；陳冠樺，2022；陳碧珍，2011；程又強，2013；黃亦凡，2022；蔡田木等，2013；蔡佩真，2015；蘇悅中，2016）。

伍、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本土個案復元歷程

本研究之分析結果發現，藥癮者進入藥癮治療性社區後，將透過「建立穩定性」、「取代用藥之價值」以及「減少自我中心」此三個改變邁向復元。

一、建立穩定性

藥癮者進入藥癮治療性社區後，將逐步建立穩定性，使其得穩定地朝向復元邁進，其中穩定性包含「環境穩定性」、「生理穩定性」、「關係穩定性」、「情緒穩定性」四者。

（一）環境穩定性

藥癮治療性社區提供一安全之環境，使居民有安身之處所，進而得以專注於復元之上，不受其他與用藥有關之因素影響。

在這邊你不用擔心你會遇到你的藥頭駒，在這邊你不用擔心你會遇到討債的人來找你駒，那在這邊你可以安心的就是 focus 在你自己的健康上面。（Elizabeth）

社區具規律的作息時間，上課、活動、睡眠等皆井然有序進行，與過往

用藥時混亂的作息有所不同。此外，社區乃有典有則之環境，相關規範往往使居民難以適應，蓋過往少有如此拘束之生活，用藥生活相對自在。然而，當居民感到不自由時，正是改變之開始。

當你覺得綁手綁腳的時候，你正在改變。（Michael）

開放與接納的態度亦是社區所具備者，此種態度代表社區對於居民之關懷，欲使其感受到需求有被照顧，並展現以溝通為主之精神，而非透過其他形式（如暴力）解決問題。此與正向犯罪學強調對話、包容、接納之精神（Ronel，2013；Ronel & Segev，2014）相符。

學員們也可以透過晨會來反映說社區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學員如果有事項要反映的話，可以寫特殊事件申請單……我們社區跟學員的溝通是雙向的。（Daniel）

藥癮治療性社區並不將復發看作戒癮失敗，而是一個機會，居民得藉此機會更加瞭解自己。此種態度亦隱含藥癮治療性社區認為居民具有改變之可能，即藥癮者於適當條件下得以改變與復歸（Elisha & Ronel，2023；Ronel & Elisha，2022），故對之抱持不放棄的態度。居民亦因此不放棄自己，願意不斷嘗試，直至成功復元。

我都跟他們說復發沒關係，是你最好的老師，因為它就是提醒你，誒你功課沒做好齣，那不要在同一個坑跌倒就好了啦。（Jessica）

等你醒了之後再重新再來，不用怕說，怎樣，復發不可恥啊。（Robert）

（二）生理穩定性

藥癮者長時間用藥後，往往形成對於身體之破壞，使身體之各種功能出現問題，因此，當居民進入社區中，必須停止用藥一段時間，研究參與者們將之稱為「退藥」，退藥使身體回到常態，始能投入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各種活動。此外，藥癮治療性社區安排了運動課程與動態活動，使居民於身體回復常態之過程中，在專業師資之帶領下，穩定、逐步地回復身體機能，並透過持續運動維持健康。

身體要恢復正常的時候它可能會有一種失控，那那個失控是你很難去處理的……對治療性社區的安排來講，運動是必要的。（James）

過往居民因用藥未關照自己的身體，透過運動課程與動態活動，居民將

開始與自己的身體對話、瞭解身體的狀態、感受身體帶給自己的訊息，甚至得從中獲得喜悅與成就感。

我們騎 U-Bike 腳踏車從這邊騎到淡水，屁股非常的疼痛，對啊，但是終究我們還是到了，對，然後，就覺得自己，原來我們真的可以成功，我們並不是軟柿子什麼什麼東西的，其實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William)

(三) 關係穩定性

關係穩定性之部分，首先是居民間關係之建立。藥癮治療性社區提供建立友誼之途徑，居民學習如何與同儕建立關係，循序漸境地融入社區當中，感到建立真正友誼之可能，復元路上不再感到孤獨，亦能相互給予建議，幫助彼此。

你會覺得很多朋友在你身邊這樣，你就不會孤單這樣。(Robert)

當一群人在為了共同的目標的話，共同一個目標在進行的話，會比較輕鬆一點，然後再互相提醒，然後再互相陪伴，對，會比較有動力一點，然後對方也知道你目前是經歷，在經歷到什麼樣的狀況，他可以給予即時的一個建議。(Michael)

正向犯罪學認為，正向經驗之培養將有助於減少負向情緒、行為與態度，亦有助於減少再犯(Ronel & Segev, 2014)。共同參與社區活動、創造回憶，對於居民而言是難忘的經驗，更讓其感到人生並非只有藥物，亦非僅處於戒除與復發之循環當中。對於居民而言，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之生活乃其人生中為數不多之正向經驗，與其他居民所建立之關係亦是其生命中較為穩定者，此種正向經驗或許無法直接使居民脫離藥癮之循環，但確實讓居民看見生活上不同之可能性。

我覺得有很多，有很多時候是我們其實都有紀念，因為是大家共同在一件事上努力的時候，我覺得這都是我們的回憶……所以有很多很棒的事情，常常在我生命當中都有很多的，很多的影響……看似我這十年好像都在戒毒，其實我，我有了很多很棒的回憶，嗯，這是實在話。
(William)

其次是工作人員之陪伴與帶領。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工作人員時常給予居民關心、鼓勵與肯定，過往居民於用藥時較少接受此種正向回應，故此舉使居民感到溫暖、獲得復元上之自信，並讓居民知道其仍值得他人之關懷，此

與正向犯罪學強調對犯罪者提供支持與接納（Ronel & Elisha，2022）不謀而合。

其實治療性社區的老師，基本上已經快要，就我的感覺，會有點全年無休……你會覺得說在這邊是滿溫暖的啦。（Robert）

透過老師分享……你的進步點在哪裡，他會很明確地告訴你，讓你，讓你比較有自信一點。（Andrew）

第三則是與家人修復關係。由於過往居民皆處於用藥之循環當中，家庭關係往往不佳，用藥甚至對家庭關係造成傷害（Griffiths，2005）。藥癮治療性社區會安排家屬團體、家屬會面等活動，提供友善溝通之平臺，依照居民之等級進行不同活動，使其重新與家庭建立關係，工作人員則扮演著居民與家人間之溝通橋梁，使其關係得循序漸進地修復。此展現修復式正義之目標，即要盡可能修復傷害與重建關係（Sapp，2024）。

老師他們會去幫你跟家屬，就是我們家人講話，有的時候我自己我也不太會跟家人講話，都是透過老師去幫我們講。（Robert）

家屬會面是一個很好的時間，讓我可以跟他們見見面，我又可以跟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James）

（四）情緒穩定性

居民於進入藥癮治療性社區前之生活，往往充滿負向情緒，如對人生感到無聊、焦慮、無力、壓迫等，抑或是無法肯定自己，此種情緒往往使居民以用藥解消之，而難以脫離用藥之循環。縱使進入藥癮治療性社區，於復元歷程中，仍會受到負向情緒之影響，進而形成復元上之障礙。藥癮治療性社區提供居民多種情緒抒發之出口，避免負向情緒影響居民之復元。如工作人員即為抒發出口之一，居民除排解自身之煩惱外，亦可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獲得專業工作者之建議，或有復元經驗工作者之經驗分享。

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是這邊，你二十四小時除了這邊辦公室的工作人員，還有生輔員嘛，你可以跟他們聊天這樣子。（Robert）

此外，藥癮治療性社區定期安排實習諮商師與居民會談，居民可針對於社區中生活之大小事進行分享，對於大多數居民而言，可抒發負向情緒，並從中獲得正向之回饋。社區之課程亦是情緒之出口，課程除提供戒癮、人際關係等方面之技巧與知識外，更鼓勵居民練習開口表達想法與感受。

我的心理諮商都是把我當週發生的事情講出來，我覺得把它倒出來之後心裡就快，愉快很多這樣子。(Andrew)

我最重視的資源是這邊的，呃，就是他們心理師……我可以試著從這些對話中去慢慢梳理出一些我的想法或是我真正的感受，從而我可以比較去真實地面對我自己。(John)

有的時候其實心裡想的東西跟說出來的東西其實是不一樣的，那練習表達出來自己的心情，其實對自己的心情在某些方面也會有一種治癒的效果。(James)

透過藥癮治療性社區所提供之多種管道，居民可於情緒穩定之情形下，開始反思其所作所為，進一步減少後續復發之可能。穩定情緒後所產生之自我反思是社區所樂見者，居民得藉由此種反思，形成不再用藥之保護力，並完整對於未來之圖像。

讓他們不斷地反思，反思自己的行為，反思很多事情，反思自己，反思過去，然後也能夠反思完過去後，就是要現在跟未來，就是我現在要怎麼做。(Elizabeth)

二、取代用藥之價值

(一) 用藥之價值

社會大眾往往將(非法)藥物與負向效果予以連結，例如，可以想像父母鼓勵孩子運動，蓋運動可強健體魄，使身體更為健康，但難以想像父母鼓勵孩子使用海洛因，蓋海洛因之副作用將對身體帶來巨大之危害。然而，對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居民，甚至是大多藥癮者而言，用藥有其各自之價值。當研究者請研究參與者回憶過往之用藥經驗時，大多獲得較為正向之答覆，對於藥物所帶來之快樂給予肯定。

我覺得滿好的啊……那個就是我生活中的一種娛樂而已啊，對不對。(James)

用藥前興奮、緊張啊，用藥當中過癮、享受啊，用藥完之後就是等待下一次的快樂啊。(William)

綜觀研究參與者之用藥原因，包括提振精神、緩解壓力、填補空虛、以藥助性、人際交流等，對於研究參與者而言，用藥對其造成傷害之同時，亦

能帶來不同之價值（類似研究發現，如許春金等，2022），進而成為其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

（二）探索不同的可能

對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居民與工作人員而言，復元是最為重要之目標，此種認知深植於居民心中。而此種將復元至於首位之想法，亦展現出為行為負起責任之態度，此符合修復式正義使加害者為其過去選擇負責之目標（Lanni, 2021；Sapp, 2024）。

我們是吸過毒的人，沒有任何事比我們復元更重要。（Robert）

除復元之目標外，藥癮治療性社區期望居民建立各自之目標，使居民於社區中，甚至是離開社區後，皆能有努力生活之方向。若能使居民有其他可努力之目標，生活即不會只剩下藥物，亦較不易回到先前之生活型態。而讓居民建立目標的方法之一，是安排多元之課程與活動，使居民得接觸不同之事物、擁有不同之經驗，或能從中產生不同之影響。透過多元課程與活動所得建立之目標不一定完全明確，然確實使居民看見生命中之不同可能，進而讓居民之生活不再只剩下無聊與用藥。此外，工作人員亦會為居民訂定過往未達成之小型目標，使居民不致於在復元路上漫無目的地前進。

我是覺得每一堂課真的都有它，它的價值在……興趣培養方面的課程我覺得就是讓自己嘗試著去發掘自己不同的可能性。（John）

有時候會用金錢來跟他們開個玩笑說，那不然你存到十萬再走，那不然你存到二十萬再走，勸因為賺錢就是等於你要累積時間嘛，所以其實就是一個目標，就也會提高他改變的動機。（Jessica）

（三）價值衡量

目標設定對於居民而言，生活中將不再只有用藥，而是有其他可能性，此時於用藥與否之決定上，即有其他可選擇之道路。據工作人員之觀察，當居民生活中開始有其他目標後（如讀書或工作），將不再輕易復發或中途離開藥癮治療性社區。使居民選擇不再用藥之原因，除生活中有其他選擇外，更為重要者乃目標本身所具有之價值，此價值不僅是達成目標後所可獲得者，亦包括於達成目標之路程上須付出或犧牲者。用藥雖對於居民本身有其價值，然當居民欲復發時，即會將先前所積累之價值納入考量，達成目標之價值與用藥之價值會被放上天平兩端進行衡量。此與居民進入社區前之情形大不相同，彼時生活中尚未有其他可能性與目標，自然未有達成目標之價

值，故天平往往向用藥一端傾斜；然進入社區後，各種目標將逐步建立，甚至可能達成復元，斯時若居民選擇用藥，等同前功盡棄、功虧一簣，放棄已積累之各種價值，需要重新來過。因此，當居民有用藥衝動時，其會經歷價值衡量之過程，不再用藥則有賴於價值之積累。

當你找到了很多不同的人生的感覺跟人生的價值的時候，你可能就會開始衡量，到底你回去吸毒，要放棄這些價值值不值得？（James）

這些花了這麼多時間建立起來的東西，他不會為那一口毒品把這些東西全部放棄，可是以前他是沒有這些東西啊，所以吸不吸毒有沒有差？沒差嘛，反正我吸了我也沒這些東西，對不對。（Jessica）

三、減少自我中心

提供走出自我中心之經驗是正向犯罪學之基本原理（Ronel & Elisha，2022），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居民將擁有兩種經驗，作為減少自我中心之途徑：一是藥癮治療性社區中「成為榜樣之訓練」，另一則是居民感受到「被幫助之溫暖」。

（一）成為榜樣之訓練

藥癮治療性社區強調榜樣之重要性，每個人皆為他人之榜樣。工作人員對居民灌輸幫助他人之重要性，尤其是對於新進之居民，於工作人員之引導下，資深居民將會主動給予新進居民幫助。例如，資深居民將協助新進居民熟悉社區之規則與文化、分享自身之經驗等，使新進居民得較快適應之。

如果住民住得比較久的人比較多……我覺得他們慢慢可以肩負，就很像是這個，我們講的這個高階住民應該要有的角色，他們可以去協助這些剛入住的人，或是協助其他的住民更去適應這個社區。（Jessica）

遵守規範一直都是藥癮治療性社區所強調者，對於資深居民而言，更是如此。資深居民被要求遵從社區規範，按照流程行事，藉此成為其他居民之榜樣，其他居民亦將受資深居民影響，進而形成社區之穩定。於努力成為榜樣之過程中，資深居民以行動帶動社區其他居民，透過自身經驗瞭解其他居民之困難，進而給予相應之協助，此與過去自私自利之情形大不相同。過去藥癮者往往被藥物蒙蔽了視野，只看見於用藥過程中快樂的自己，無視用藥行為帶給他人之苦痛。縱使想要改變，最終仍會再次掉入用藥之深淵，進而不斷循環，似永無停止之日。然而，進入藥癮治療性社區後，藥物不再影響

居民之思考，並在成為榜樣之訓練中，學會幫助他人與互助，從而逐漸減少自我中心。

我們反而更應該做更多的事情，因為我們有責任，我們有責任做給後面的人看。（William）

（二）被幫助之溫暖

藥癮治療性社區使居民減少自我中心之第二種途徑，是讓居民感受到被幫助之溫暖。尤其具復元經驗之工作人員所帶來的幫助，是使居民減少自我中心之重要要素，蓋其曾經歷過用藥與復元之痛苦，對於居民較能以同理心之角度給予協助，當居民接受此種具同樣經驗者所帶來之體諒與協助時，便會開始擁有同理心，從自身之經驗出發關照他人。此外，幫助並不限於工作人員與其他居民，來自外界社會之付出亦得促成居民減少自我中心。

因為他是一個過來人，所以他可以用一個同理心的角度去告訴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做……我覺得有經歷過的人的經驗，對我來講影響比較大。（James）

當你真的有的時候渴癮發作的時候，你偶爾想想看這些人，他還是願意不計前嫌地願意幫助你，那一種樣子的時候，你就會想，你不應該辜負這些人的好心。（James）

由於接受他人之幫助，感受到來自他人之諒解與關懷，居民除於快復發前會想到來自他人之善意外，亦逐漸學會關照他人，甚至學會感恩，而非如同過往將自己禁錮於用藥之世界中。居民不僅改變自私之想法，且不再自怨自艾，更認知到自己是個活生生、獨一無二的人，是具改變潛力者，並與家庭、他人乃至整個社會緊密連結，而非被排除之對象。當居民得對此有所認知時，復元歷程將更加穩定。

讓他開始能夠體會到，他其實是一個人，他不是垃圾，對，他是有名字的，他說他叫某某某，而不是一個代號，叫一二三四，在監獄裡面的一個號碼，對，那他的人生是可以改變的。（Jessica）

陸、結論與建議

藥癮治療性社區作為一種藥癮治療模式，採取不同以往之治療方式，

其以復元為目標，透過社區本身與居民間之團體動力（group dynamics）（Perfas，2014），達成全人之改變。可以說，藥癮治療性社區就是一種充滿希望的人本治療模式，在認為人有改變潛能之前提下，將治療重點置於居民本身之改變，並試圖透過各種正向經驗，包括來自居民之相互幫助、工作人員之關懷、完成工作之成就感等，使居民於無藥、無暴力之環境中，達成正向之改變，此與正向犯罪學試圖透過正向經驗帶來改變之方式（Ronel & Segev，2014）不謀而合。同時，藥癮治療性社區鼓勵居民承擔責任，並試圖使其與家人等修復關係，故屬解決加害者責任以及關懷社區此二需求之修復式實務（McCold，2000）。此外，自藥癮治療性社區之歷史與修正型態觀之，可知藥癮治療性社區採取滾動式調整，隨著治療需求而變動治療方式，並以多元之方法幫助居民邁向復元，屬富有彈性之治療模式。

或許就如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在《作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中所提到：「所以人生是在痛苦和無聊之間像鐘擺一樣的來回擺動著；事實上痛苦和無聊兩者也就是人生的兩種最後成分。」（石冲白，2016，頁411），深陷藥癮即是於無聊與痛苦間來回之歷程。然而，藥癮治療性社區之工作人員與居民偕同藥癮者前進，開闢復元之路，使藥癮者最終得以擺脫痛苦與無聊之循環。訪談之分析結果發現，居民是透過「建立穩定性」、「取代用藥之價值」以及「減少自我中心」此三個改變以朝向復元邁進。若以時間作為軸線，則其出現之時序應為：（1）建立環境穩定性與生理穩定性；（2）建立關係穩定性與情緒穩定性；（3）取代用藥之價值；（4）減少自我中心。此一復元歷程如下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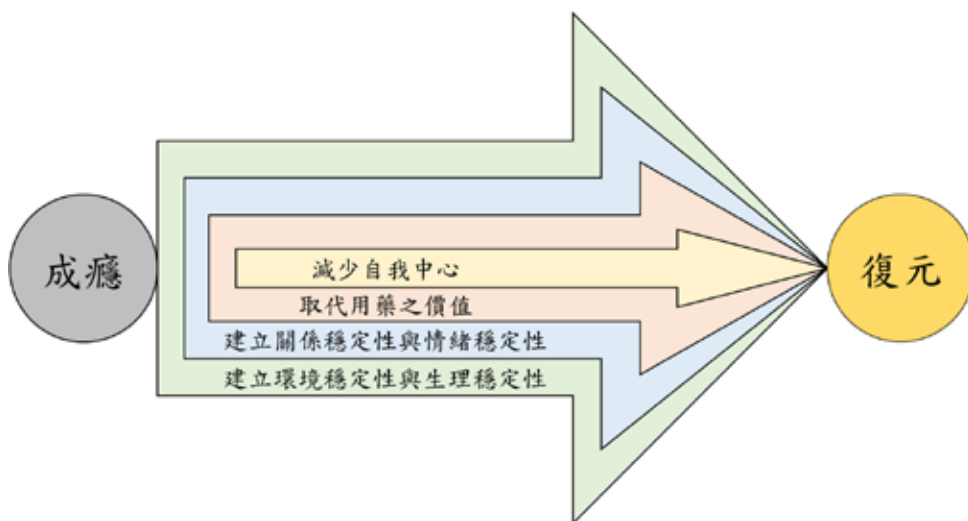


圖4 本土個案復元歷程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有五點建議。首先，藥癮治療性社區於發展上應因應不同需求而細緻化，蓋不同群體藥癮者之治療需求各有不同，此從本研究所整理之藥癮治療性社區類型即可知悉，相關研究亦提出類似之看法（如丁誼萱，2024；陳重叡，2024）。其次，藥癮治療性社區於執行上應注重居民改變意願之提升，使居民願意持續留在藥癮治療性社區中進行治療，蓋相關研究顯示居民於藥癮治療性社區中治療越久，後續復元之效果越好（如 Dekel et al., 2004；朱詩馨，2023；朱詩馨等，2023）。第三，於處遇上應強化居民之後續照護與持續支持，使居民於離開藥癮治療性社區後，仍得繼續穩定復元。再者，於藥癮治療性社區復元歷程相關研究上，應納入發展與生命歷程犯罪學（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 criminology, DLC）或復元資本（recovery capital）之視角（如 Gosling, 2018；O'Connell et al., 2007），抑或兼容兩者之概念進行研究（如 Patton & Best, 2024），以提供更為深入之解釋取徑。最後，社會上應減少對於藥癮者之汙名，若仍排除曾用藥者復歸社會，則已復元者將可能重回用藥之老路，落入永無止盡之復發循環，故應創造接納與包容之環境，始能使已復元者重新融入社會，不再投向藥物之懷抱。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誼萱(2024)。探勘少年藥癮者在治療性社區處遇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q889qj>
- 王正嘉(2015)。修復式司法理念在臺灣之實踐、檢討與展望。載於陳漢文、張克強、黃于玲主編，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頁67-80)。臺灣更生保護會。
- 王伯頌、劉育偉(2016)。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2)，頁27-61。<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2.2>
- 白鎮福(2014)。治療性社區海洛英施用者復歸社會歷程之研究——以修復式正義為觀點(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dx8gt9>
- 石冲白(譯)(2016)。作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新雨出版社。(Schopenhauer, A., 1859)。
- 朱日僑(2020)。藥物濫用治療與處遇成效。載於楊士隆、李思賢主編，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三版，頁447-50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朱群芳、巫梓豪、李潼蕙、賴苓蕙(2019)。負面情緒、自我效能、治療同盟與同儕支持對毒癮戒治處遇效果影響程度之探討。藥物濫用防治，4(2)，頁75-10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4)
- 朱詩馨(2023)。藥癮治療性社區戒癮者心理社會因子及生活適應與治療後毒品再使用之關聯性(碩士論文，亞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smrr7s>
- 朱詩馨、黃介良、陳瑾樺(2023)。探討家庭支持、朋友支持、自我效能、生活適應狀況於藥癮治療性社區治療處遇模式之治療成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112009)。
- 李世代(1991)。談藥物濫用(上)。基層醫訊，6(4)，頁8-11。
- 李安軒(2013)。基督教內在療癒對酒癮者影響探究——以全人關懷協會趕路的雁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xw327t>
- 李志恒、施春兆、游雯淨(2002)。各國藥癮治療模式簡介。載於李志恒主編，藥物濫用：藥物濫用之防制、危害、戒治(二版，頁350-377)。行

-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 束連文、王思樺(2016)。物質濫用的防治政策與防治網絡。載於蔡佩真主編，物質濫用社會工作實務手冊(初版，頁16-31)。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束連文、黃介良(2023)。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戒癮治療。載於楊士隆、郭鐘隆主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二版，頁383-390)。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汪志皇(2005)。藥物濫用者藥物濫用及再犯原因之探討。警學叢刊，35(6)，頁257-272。
- 周子敬(2006)。民間戒毒機構戒治成效之研究——以台灣晨曦會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58kdd8>
- 周政達(2021)。從社會排除到再融入——晨曦會戒癮「者」之生命故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eb3q43>
- 林健陽(2003a)。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頁59-9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林健陽(2003b)。毒品犯罪矯治的省思。法務通訊，(2130)，頁5-6。
- 林健陽、柯雨瑞(2011)。毒品政策與處遇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3)，頁1-45。
- 林健陽、柯雨瑞、曹麗文(2022)。毒品政策與處遇。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二版，頁49-93)。一品文化出版社。
- 林健陽、黃啓賓(2002)。毒品矯治與成效策略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9)，頁291-322。
- 林鴻海(2007)。無毒家園——反毒的另類省思(初版)。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
- 柯俞安(2023)。清醒之時：藥癮者復發後的求助歷程——以治療性社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sp72sc>
- 洪瑩慧(2014)。身體敘事治療團體之敘說研究——以毒癮戒治治療性社區為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b7gd9v>
- 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田木(2010)。犯罪類型學(初版)。國立空中大學。
- 張伯宏(2007a)。我國毒品戒治政策與成效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中正

- 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a5n3wb>
- 張伯宏(2007b)。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與對策。載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
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五版，頁189-21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張淑慧、張文賢(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社區發展季刊，
(165)，頁220-235。
-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載於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第四卷 刑事政策與刑事立法論】(一版，頁31-90)。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修訂三版)。自版。
- 許春金、白鎮福(2015)。修復式正義在海洛因施用者復歸社會歷程之應用——以茄荖山莊為例。載於陳漢文、張克強、黃于玲主編，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頁25-48)。臺灣更生保護會。
-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頁141-190。<https://doi.org/10.29861/CCJI.200609.0005>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編號：RDEC-RES-101-019)。
-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游伊君、呂宜芬(2022)。「悽苦人生」？不同類型核心犯罪者生命歷程影響因素與防治策略之訪談調查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109-2410-H305-068)。
- 許福生(2018)。論修復式司法與在臺灣之實踐。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35)，頁1-44。
- 陳怡青(2021)。藥癮治療性社區的理念、工作方法與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74)，頁210-225。
- 陳玟如、鄭麗珍(2022)。打造用藥者之社區居住資源——以美國復元家屋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77)，頁273-284。
- 陳珣華(2019)。男性藥物濫用者戒治前後自我概念及與家人關係之變化——以10位晨曦會戒癮者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48u6k>
- 陳冠樺(2022)。酒精成癮者維持戒癮之影響因子研究。藥物濫用防治，7(1)，頁27-53。[https://doi.org/10.6645/JSAR.202206_7\(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2206_7(1).2)

- 陳重叡(2024)。運用多元策略管理提升治療性社區學員復元成效之研究(碩士論文, 聖約翰科技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xjbqh3>
- 陳碧珍(2005)。回家——藥癮戒治復原者重返家庭的歷程(碩士論文, 國立嘉義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tha8w4>
- 陳碧珍(2011)。宗教戒毒歷程中生命轉化與家人關係復和的探究。犯罪學期刊, 14(2), 頁 1-39。<https://doi.org/10.29607/ZHWHGX.201112.0001>
- 陳慧女(2022)。法律社會工作(四版)。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程又強(2013)。毒品犯罪之社區處遇。載於鄭添成主編, 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初版, 頁 303-323)。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亦凡(2022)。中止酒癮影響因子之訪談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yvj9xd>
- 黃柏諭(2022)。成癮者在藥酒癮治療性社區中的經驗: 以主愛之家三位男性受訪者為例(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vmn3r9>
- 黃富源、張平吾、洪文玲(2023)。被害者學導讀(初版)。自版。
- 黃蘭嫻、許春金(2005)。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6), 頁 93-126。
- 楊士隆、李宗憲(2020)。毒癮者的處遇模式。載於楊士隆、李思賢主編, 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三版, 頁 387-415)。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萬淑民(2022)。吸毒更生人社會復歸的轉化學習歷程——以參加晨曦會戒毒中心者為例(碩士論文, 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r6u2e>
- 鄒國儀(2022)。社會工作者工作調適之研究: 以民間全日型藥癮戒治機構為例(碩士論文, 輔仁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m2k674>
- 劉家瑜(2022)。從氣餒到鼓起勇氣——從治療性社區生涯團體看見青少年社群情懷的成長(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e4h9b>
-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2013)。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政期刊, 2(1), 頁 25-74。[https://doi.org/10.6905/JC.201301_2\(1\).0002](https://doi.org/10.6905/JC.201301_2(1).0002)
- 蔡佩真(2015)。靈性與戒癮: 基督教戒毒村海洛因戒癮者的靈性之旅。東

吳社會工作學報，(28)，頁 109-137。

蔡佩真(2019)。邁向復元之路：藥癮康復者的復元與社會復歸。晨曦之光，(204)，頁 8-11。

薛瑞元(2007)。發展本土戒治醫療專業處遇方案——社區追蹤治療模式與社區藥癮復健治療模式之比較。研考雙月刊，31(6)，頁 49-59。
<https://doi.org/10.6978/yksyk.200712.0049>

藍佩嘉(2015)。質性個案研究：紮根理論與延伸個案法。載於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一版，頁 33-62)。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藝嵐(2015)。成癮者的淨土——茄萣山莊。衛福，(5)，頁 34-37。

蘇悅中(2016)。物質濫用戒癮者的社區復健模式。載於蔡佩真主編，物質濫用社會工作實務手冊(初版，頁 207-228)。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部分

Bahr, S. J. (2011). Drug Use, Abuse, and Addiction. In C. D. Bryant (Ed.),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Deviant Behavior* (1st ed., pp. 290-297).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203880548>

Belgrave, L. L., & Charmaz, K. (2014). Studying Illness and Dying through Constructivist Grounded Theory. In L. Brussel & N. Carpentier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ath: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1st ed., pp. 34-51).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1137391919_3

Braithwaite, J.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a New Criminal Law of Substance Abuse. *Youth & Society*, 33(2), 227-248. <https://doi.org/10.1177/0044118X01033002005>

Brochu, S., Brunelle, N., & Plourde, C. (2018). *Drugs and Crime: A Complex Relationship* (J. d. Silva, Trans.; 3rd revised and expanded ed.).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https://doi.org/10.2307/j.ctt21c4sgp>

Broekaert, E. (2001).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drug users: description and overview. In B. Rawlings & R. Yates (Eds.),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Drug Users (Community, Culture and Change, Volume 4)* (1st ed., pp. 29-42).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Broekaert, E. (2006). What future for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the field of addiction? A view from Europe. *Addiction*, 101(12), 1677-1678. <https://doi.org/10.1111/j.1360-0443.2006.01646.x>

Broekaert, E., De Maeyer, J., Vandevelde, S., Vanderplasschen, W., Claes, C.,

- Colpaert, K., & Walgraeve, M. (2017). Quality of Life i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Addictions: A Positive Search for Wellbeing and Happiness. *Journal of Groups in Addiction & Recovery*, 12(2-3), 207-221. <https://doi.org/10.1080/1556035X.2017.1307155>
- Broekaert, E., Kooyman, M., & Ottenberg, D. J. (1998). The “New” Drug-free Therapeutic Community: Challenging Encounter of Classic and Ope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5(6), 595-597. [https://doi.org/10.1016/S0740-5472\(97\)00310-3](https://doi.org/10.1016/S0740-5472(97)00310-3)
- Broekaert, E., Vanderplasschen, W., Temmerman, I., Ottenberg, D. J., & Kaplan, C. (2000). Retrospective Study of Similarities and Relations Between American Drug-Free and Europea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Children and Adults.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32(4), 407-417.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2000.10400243>
- Broekaert, E., Vandeveld, S., Soye, V., Yates, R., & Slater, A. (2006).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TC for Addictions in Europe. *European Addiction Research*, 12(1), 1-11. <https://doi.org/10.1159/000088577>
- Brooks, F., & McHenry, B. (2023). *A Contemporary Approach to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d Addiction Counseling* (3rd ed.).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Brown, V. B., Sanchez, S., Zweben, J. E., & Aly, T. (1996). Challenges in Moving from a Traditional Therapeutic Community to a Women and Children’s TC Model.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28(1), 39-46.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1996.10471713>
- Bunt, G. C., Muehlbach, B., & Moed, C. O. (2008).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Substance Abuse*, 29(3), 81-87. <https://doi.org/10.1080/08897070802218844>
- Carroll, J. F. X. (2009). Concerns About Aspects of Harm Reduction and the Overselling of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in the Treatment of Alcohol/Other Drug Problems.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27(3), 329-337. <https://doi.org/10.1080/07347320903014271>
- Carroll, J. F. X., De Leon, G., Joseph, H., & Winick, C. (2013). Reflections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Chemical Dependency Treatment Field: Four Unique Perspectives.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31(1), 107-120. <https://doi.org/10.1080/07347324.2013.746610>

- Carter, T. J., & O'Connell, D. (2016). Dealing with Drug Users: Treatment. In H. H. Brownstein (Ed.), *The Handbook of Drugs and Society* (1st ed., pp. 555-573). John Wiley & Sons, Inc. <https://doi.org/10.1002/9781118726761.ch26>
- Charmaz, K. (2006).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1st ed.). SAGE Publications Ltd.
- Charmaz, K. (2008). Grounded Theory as an Emergent Method. In S. N. Hesse-Biber & P. Leavy (Eds.), *Handbook of Emergent Methods* (1st ed., pp. 155-170). The Guilford Press.
- Charmaz, K. (2012). The Power and Potential of Grounded Theory. *Medical Sociology Online*, 6(3), 2-15.
- Charmaz, K. (2014).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Ltd.
- Charmaz, K. (2020). Grounded Theory: Main Characteristics. In N. Mik-Meyer & M. Järvinen (Eds.), *Qualitative Analysis: Eight Approache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1st ed., pp. 195-222). SAGE Publications Ltd.
- Charmaz, K., & Belgrave, L. L. (2012).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and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In J. F. Gubrium, J. A. Holstein, A. B. Marvasti, & K. D. McKinney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Interview Research: The Complexity of the Craft* (2nd ed., pp. 347-365). SAGE Publications Ltd. <https://doi.org/10.4135/9781452218403>
- Charmaz, K., & Thornberg, R. (2021). The Pursuit of Quality in Grounded Theor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18(3), 305-327. <https://doi.org/10.1080/14780887.2020.1780357>
- Clark, V. A. (2024). Less Is More: The Effect of a Short-term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Program on Recidivism. *Corrections*, 9(1), 91-108. <https://doi.org/10.1080/23774657.2021.2021116>
- Clinkinbeard, S. S. (2008).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G. L. Fisher & N. A. Roget (Eds.), *Encyclopedia of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Treatment, & Recovery, Volume 2* (1st ed., pp. 899-902). 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doi.org/10.4135/9781412964500.n313>
- De Leon, G. (1989a). Alcohol: the hidden drug among substance abusers.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4(8), 837-840. <https://doi.org/10.1111/j.1360-0443.1989.tb00750.x>
- De Leon, G. (1989b).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Substance Abuse: Overview of Approach and Effectivenes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3(3),

- 140-147. <https://doi.org/10.1037/h0080571>
- De Leon, G. (1993). What Psychologists Can Learn From Addiction Treatment Research.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7(2), 103-109. <https://doi.org/10.1037/0893-164X.7.2.103>
- De Leon, G. (1994).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and Model. In F. M. Tims, G. De Leon, & N. Jainchill (Ed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Research Monograph Series 144: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nd Treatment Research* (1st ed., pp. 16-53).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 De Leon, G. (1995a). Residential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the Mainstream: Diversity and Issues.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27(1), 3-15.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1995.10471668>
- De Leon, G. (1995b).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addiction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30(12), 1603-1645. <https://doi.org/10.3109/10826089509104418>
- De Leon, G. (1996). Integrative Recovery: A Stage Paradigm. *Substance Abuse*, 17(1), 51-63. <https://doi.org/10.1080/08897079609444728>
- De Leon, G. (1997).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s There an Essential Model? In G. De Leon (Ed.), *Community As Metho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Special Settings* (1st ed., pp. 3-18). Praeger Publishers.
- De Leon, G. (1999).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Treatment Model. In B. S. McCrady & E. E. Epstein (Eds.), *Addictions: A Comprehensive Guidebook* (1st ed., pp. 306-32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Leon, G. (2000).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eory, Model, and Method* (1st ed.).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https://doi.org/10.1891/9780826116673>
- De Leon, G. (2002). Groups i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D. W. Brook & H. I. Spitz (Eds.), *The Group Therapy of Substance Abuse* (1st ed., pp. 155-172). CRC Press. <https://doi.org/10.4324/9781439807125-9>
- De Leon, G. (2003).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RESEARCH-PRACTICE RECIPROCITY. In J. L. Sorensen, R. A. Rawson, J. Guydish, & J. E. Zweben (Eds.), *Drug Abuse Treatment Through Collaboration: Practice and Research Partnerships That Work* (1st ed., pp. 17-35).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0491-002>
- De Leon, G. (2010a). Is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What the Evidence Says.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h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31(2), 104-128.
- De Leon, G. (2010b).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In D. Brizer & R. Castaneda (Eds.), *Clinical Addiction Psychiatry* (1st ed., pp. 61-7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782107.008>
- De Leon, G. (2010c).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 Recovery-Oriented Treatment Pathway and the Emergence of a Recovery-Oriented Integrated System. In R. Yates & M. S. Malloch (Eds.), *Tackling Addiction: Pathways to Recovery* (1st ed., pp. 70-83).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De Leon, G. (2013).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P. Miller (Ed.), *Interventions For Addiction (Comprehensive Addictive Behaviors and Disorders, Volume 3)* (1st ed., pp. 643-653).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12-398338-1.00066-X>
- De Leon, G. (2014).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M. Galanter, H. D. Kleber, & K. T. Brady (Eds.),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Textbook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5th ed., pp. 511-530).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176/appi.books.9781615370030.mg34>
- De Leon, G. (2019).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Evolutionary Arc and the Opioid Epidemic. In J. D. Avery & K. A. Kast (Eds.), *The Opioid Epidemic an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An Essential Guide* (1st ed., pp. 9-22).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6273-0_2
- De Leon, G. (2022).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substance abuser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G. Akerman & R. Shuker (Ed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Interventions in Forensic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 Practitioner's Guide* (1st ed., pp. 155-178).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429317460-11>
- De Leon, G., & Deitch, D. A. (1985). Treatment of the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r in a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A. S. Freidman & G. M. Beschner (Eds.), *Treatment Services for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rs* (1st ed., pp. 216-230).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 De Leon, G., & Jainchill, N. (1991). Residential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Female Substance Abusers.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67(3), 277-290.
- De Leon, G., & Unterrainer, H. F. (2020).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 Unique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ons and Related

- Disorders.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11, Article 786. <https://doi.org/10.3389/fpsyt.2020.00786>
- De Leon, G., Perfas, F. B., Joseph, A., & Bunt, G. C. (2021).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Addictions: Essential Elements, Cultural, and Current Issues. In N. el-Guebaly, G. Carrà, M. Galanter, & A. M. Baldacchino (Eds.), *Textbook of Addiction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2nd ed., pp. 697-707).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36391-8_48
- Deitch, D. A., & Zweben, J. E. (1984). Coercion in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16(1), 35-41.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1984.10524462>
- Dekel, R., Benbenishty, R., & Amram, Y. (2004).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Drug Addicts: Prediction of Long-Term Outcomes. *Addictive Behaviors*, 29(9), 1833-1837. <https://doi.org/10.1016/j.addbeh.2004.01.009>
- Dekkers, A., De Ruyscher, C., & Vanderplasschen, W. (2020). Perspectives on addiction recovery: focus groups with individuals in recovery and family members.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28(6), 526-536. <https://doi.org/10.1080/16066359.2020.1714037>
- Edwards, B. D., & Travis III, L. F. (2024).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10th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342403>
- Einat, T., & Shoshan, O. B. (2023). “Don’t You Understand That We Are Punishing You for Your Own Good?”: Attitudes of Women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o Punitive and Therapeutic Methods in Closed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23.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231188227>
- Eliason, M. J. (2006). Are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herapeutic for wome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 Article 3. <https://doi.org/10.1186/1747-597X-1-3>
- Elisha, E., & Ronel, N. (2023).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Positive Criminology: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34(1), 8-19. <https://doi.org/10.1177/08874034211065992>
- Frye, R. V. (2004).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 Therapeutic Bridge.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36(2), 265-271.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2004.10399737>
- Fulkerson, A. (2009). The Drug Treatment Court as a Form of Restorative

-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2(3), 253-267.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903105772>
- Gosling, H. (2018). Recovery Capital: A Framework for the Contemporary Therapeutic Community?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39(3), 129-136. <https://doi.org/10.1108/TC-01-2018-0001>
- Gosling, H. (2023). From prison capital to recovery capital. Exploring the context of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ople who have resided in a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C. Harvey (E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st ed., pp. 111-131).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323-98816-2.00014-9>
- Griffiths, M. (2005). A 'components' model of addiction within a biopsychosocial framework. *Journal of Substance Use*, 10(4), 191-197. <https://doi.org/10.1080/14659890500114359>
- Gueta, K., Chen, G., & Ronel, N. (2021). Maintenance of long-term recovery from substance use: a mixed methods study of self- and treatment-changers.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28(5), 511-522. <https://doi.org/10.1080/09687637.2020.1800592>
- Haigh, R. (2015).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J.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pp. 274-280). Elsevier. <https://doi.org/10.1016/B978-0-08-097086-8.27074-8>
- Hall, L. (2024). *Trusting Recovery and Desistance: The Social Components Model of Recovery from Addiction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1st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157472>
- Hammersley, R. (2008). *Drugs and Crim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1st ed.). Polity.
- Harvey, C. (2023).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experience: from prison to home in Ohio. In C. Harvey (E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st ed., pp. 7-54).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323-98816-2.00009-5>
- Hatton, P., & Harris, A. (2023). The Evolution of Coolmine TC – 1970–2022. In C. Harvey (E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st ed., pp. 165-178).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323-98816-2.00005-8>
- Jainchill, N. (1997).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Adolescents: The Same and

- Not the Same. In G. De Leon (Ed.), *Community As Metho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Special Settings* (1st ed., pp. 161-177). Praeger Publishers.
- Jainchill, N. (2006). Adolescent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uture Directions for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H. A. Liddle & C. L. Rowe (Eds.),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Research and Clinical Advances* (1st ed., pp. 313-33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543968.016>
- Johnstone, G. (2017).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victims: inherent limits?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3), 382-395.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7.1390999>
- Johnstone, G., & Van Ness, D. W. (2006). The meaning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G. Johnstone & D. W. V. Ness (Eds.),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1st ed., pp. 5-23). Willan. <https://doi.org/10.4324/9781843926191.ch1>
- Kast, K. A., & Avery, J. D. (201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pioid Epidemic an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J. D. Avery & K. A. Kast (Eds.), *The Opioid Epidemic an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An Essential Guide* (1st ed., pp. 1-8).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6273-0_1
- Kennard, D., & Haigh, R. (2012).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M. Gelder, N. Andreasen, J. Lopez-Ibor, & J. Geddes (Eds.), *New Oxford Textbook of Psychiatry* (2nd ed., pp. 1391-13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med/9780199696758.003.0175>
- Kirkwood, S. (2022). A Practice Framework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3, Article 101688. <https://doi.org/10.1016/j.avb.2021.101688>
- Kooyman, M. (1993).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Addicts: Intimacy, Parent Involvement and Treatment Outcome* (1st ed.). Swets & Zeitlinger Publishers.
- Lanni, A. (2021). T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Seriously. *Buffalo Law Review*, 69(3), 635-681. <https://doi.org/10.2139/ssrn.3797755>
- Leshner, A. I. (1997). Addiction is a brain disease, and it matters. *Science*, 278(5335), 45-47.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278.5335.45>
- Levinthal, C. F. (2023). *Drugs, Behavior, and Modern Society* (9th ed.). Pearson.
- Loftis, C. (2018).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J. S. Kreutzer, J. DeLuca, & B. Caplan (Eds.), *Encyclopedia of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2nd ed., p. 3455).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57111-9_2128

- Manning, N. (1989).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vement: Charisma and Routinisation* (1st ed.). Routledge.
- Maruna, S. (2013). Ten Responses to ‘Words on words’: 4. In Defen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Perils of Promising Less.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 47-51. <https://doi.org/10.5235/20504721.1.1.15>
- Maruna, S. (2016). Desist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t’s now or n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3), 289-301. <https://doi.org/10.1080/20504721.2016.1243853>
- McCold, P. (2000). Toward a Mid-Range Theory of Resto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 Reply to the Maximalist Model.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3(4), 357-414.
- McCold, P. (2004). Paradigm Muddle: The Threat to Restorative Justice Posed by Its Merger with Community Justic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7(1), 13-35.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42000211987>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Theory Validation. In E. G. M. Weitekamp & H.-J. Kerner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1st ed., pp. 110-142). Willan. <https://doi.org/10.4324/9781843924838>
- McCold, P., & Wachtel, T. (2003, Aug. 10-15th). *In Pursuit of Paradigm: A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II World Congress of Criminology, Rio de Janeiro.
- Miller, H. V., & Lopez, K. M. (2022).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n E. Jeglic & C. Calkins (Eds.), *Handbook of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1st ed., pp. 559-580).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77565-0_28
- Mitchell, O. (2024). Incarceration-Based Drug Treatment. In B. C. Welsh, S. N. Zane, & D. P. Mear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vidence-Based Crime and Justice Policy* (1st ed., pp. 309-32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7618110.013.16>
- Northam, J. C., & Magor-Blatch, L. E. (2016). Adolescent therapeutic community treatment—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37(4), 204-212. <https://doi.org/10.1108/TC-01-2016-0002>
- O’Brien, W. B., & Perfas, F. B. (2005).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J. H. Lowinson, P. Ruiz, R. B. Millman, & J. G. Langrod (Eds.), *Substance Abuse:*

- A Comprehensive Textbook* (4th ed., pp. 609-616).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 O'Connell, D. J., Enev, T. N., Martin, S. S., & Inciardi, J. A. (2007). Working Toward Recovery: The Interplay of Past Treatment and Economic Status in Long-Term Outcomes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Substance Use & Misuse*, 42(7), 1089-1107. <https://doi.org/10.1080/10826080701409453>
- Ottenberg, D. J. (1982).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the Danger of the Cult Phenomenon.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4(3-4), 151-173. https://doi.org/10.1300/J002v04n03_11
- Patton, D., & Best, D. (2024). Motivations for Change in Drug Addiction Recovery: Turning Points as the Antidotes to the Pains of Recovery. *Journal of Drug Issues*, 54(3), 346-366.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221140887>
- Pealer, J. A. (2017).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Reducing Recidivism Through Behavior Change* (1st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267531>
- Perfas, F. B. (2003). *Therapeutic Community: A Practice Guide* (1st ed.). iUniverse, Inc.
- Perfas, F. B. (2004). *Therapeutic Community: Social Systems Perspective* (1st ed.). iUniverse, Inc.
- Perfas, F. B. (2012). *Deconstructing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 Practice Guide for Addiction Professionals* (1st ed.). Hexagram Publishing.
- Perfas, F. B. (2014). *Therapeutic Community: Past. Present. And Moving Forward* (1st ed.). Hexagram Publishing.
- Perfas, F. B. (2018). *Therapeutic Community: As A Social System* (2nd ed.). Hexagram Publishing.
- Perfas, F. B. (2019). The Modern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In J. D. Avery & K. A. Kast (Eds.), *The Opioid Epidemic an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An Essential Guide* (1st ed., pp. 23-44).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6273-0_3
- Perfas, F. B., Casin-Romano, S. J., Barcenas, M., Nasol, C., Añonuevo, N., Bongon, R. A. R., & Bragais, J. (2023). An evaluation of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 Malinao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 under the 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C. Harvey (E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st ed., pp. 71-110).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323-98816-2.00012-5>

- Pickard, H. (2014). Responsibility without Blame: Therapy, Philosophy, Law.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13), 10-16.
- Pickard, H. (2017). Responsibility without Blame for Addiction. *Neuroethics*, 10(1), 169-180. <https://doi.org/10.1007/s12152-016-9295-2>
- Pickard, H. (2018). Rethinking Justice: The clinical model of responsibility without blame.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ECAN Bulletin* (36), 4-10.
- Pickard, H., & Pearce, S. (2013). Addiction in Context: Philosophical Lessons from a Personality Disorder Clinic. In N. Levy (Ed.), *Addiction and Self-Control: Perspectives From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1st ed., pp. 165-18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862580.003.0009>
- Raimo, S. (2001). Democratic and concept-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therapy. In B. Rawlings & R. Yates (Eds.),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Drug Users (Community, Culture and Change, Volume 4)* (1st ed., pp. 43-56).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Rickel, A. U., & Becker-Lausen, E. (1994). Treating the Adolescent Drug Misuser. In T. P. Gullotta, G. R. Adams, & R. Montemayor (Eds.), *Substance Misuse in Adolescence* (1st ed., pp. 175-200). SAGE Publications, Inc.
- Ritvo, P. (2023). *Addiction & Recovery For Dummies* (2nd ed.). For Dummies.
- Ronel, N. (2013). From Criminal Spin to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K. Jaishankar & N. Ronel (Eds.), *Global Criminology: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in a Globalized Era* (1st ed., pp. 335-351). Routledge. <https://doi.org/10.1201/b13925-23>
- Ronel, N. (2015). How can Criminology (and Victimology) become Positive? In N. Ronel & D. Segev (Eds.), *Positive Criminology* (1st ed., pp. 13-31).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796536-3>
- Ronel, N., & Elisha, E. (2011).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Introducing Positive Crimi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2), 305-325.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9357772>
- Ronel, N., & Elisha, E. (2022). Positive Crimin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E. Erez & P. Ibarra (Eds.),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Criminology, Volume 2* (1st ed., pp. 998-10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refore/9780190264079.013.554>

- Ronel, N., & Segev, D. (2014).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11), 1389-1407.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3491933>
- Ronel, N., Chen, G., & Elisha, E. (2015).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in Retorno—A Jewish Therapeutic Community for People with Addiction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4(2), 122-141.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5.1009964>
- Ronel, N., Elisha, E., Timor, U., & Chen, G. (2013). What do our Clients Say? Residents' Perceptions of Recovery in Retorno—A Jewish Therapeutic Community.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21(4), 295-305. <https://doi.org/10.3109/16066359.2012.721145>
- Ronel, N., Frid, N., & Timor, U. (2013). The Practice of Positive Criminology: A Vipassana Course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7(2), 133-153.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11427664>
- Rosenthal, M. S. (1991).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I. B. Glass (Ed.),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ddiction Behaviour* (1st ed., pp. 258-263).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542355-53>
- Sack, M. (1974).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vement. *Journal of Psychedelic Drugs*, 6(2), 169-171. <https://doi.org/10.1080/02791072.1974.10471826>
- Sapp, K. (2024). *Revolutionizing Justice in the Pipeline Era: Breaking the Chains* (1st ed.).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1-50678-9>
- Scott, D., & Gosling, H. (2015). Counterblast: Thinking Beyond the Punitive Rationale: Promoting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s a Radical Alternative to Prison.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4(4), 397-402. <https://doi.org/10.1111/hojo.12140>
- Seligman, M. E. P.,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5-14.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5.1.5>
- Smiley-McDonald, H. M., & Leukefeld, C. G. (2005). Incarcerated Clients' Perceptions of Therapeutic Change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 4-Year Case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9(5), 574-589.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5274624>
- Snyder, H. (2019). Literature review as a research methodology: An overview and guidelin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04, 333-339. <https://doi.org/10.1016/j.jbusres.2019.04.011>

- [org/10.1016/j.jbusres.2019.07.039](https://doi.org/10.1016/j.jbusres.2019.07.039)
- Snyder, H. (2023). Designing the literature review for a strong contribution. *Journal of Decision Systems*, 1-8. <https://doi.org/10.1080/12460125.2023.2197704>
- Soyez, V., & Broekaert, E. (2005).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amily Therapy, and Humanistic Psychology: History and Current Examples.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45(3), 302-332. <https://doi.org/10.1177/0022167805277105>
- Stinchcomb, J. B. (2011). *Corrections: Foundations for the Future* (2nd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203831588>
- Stohr, M. (2020).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A. Walsh, J. Wells, & S. M. Gann (Eds.), *Correctional Assessment, Casework, and Counseling* (6th ed., pp. 241-256).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55226-8_12
- Stubley, C., & Popple, G. (2017). Providing therapeutic community initiatives for individuals on opioid substitution treatment.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38(2), 79-86. <https://doi.org/10.1108/TC-04-2016-0009>
- Thornberg, R., & Charmaz, K. (2014). Grounded Theory and Theoretical Coding. In U. Flick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1st ed., pp. 153-169). SAGE Publications Ltd. <https://doi.org/10.4135/9781446282243>
- Thornberg, R., Perhamus, L. M., & Charmaz, K. (2014). Grounded Theory. In O. N. Saracho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ologies* (1st ed., pp. 405-439).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 Tims, F. M., Leukefeld, C. G., & Platt, J. J. (2001). RELAPSE AND RECOVERY. In F. M. Tims, C. G. Leukefeld, & J. J. Platt (Eds.), *Relapse and Recovery in Addictions* (1st ed., pp. 3-17). Yal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2987/9780300143485-002>
- Trujillo, M. (2023). Psychosocial Treatments: Psychotherapy, Behavioral, and Cultural Interventions. In W. W. IsHak (Ed.), *Atlas of Psychiatry* (1st ed., pp. 303-360).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1-15401-0_11
- Tuck, A., & Stossel, L. (2019).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 D. Avery & K. A. Kast (Eds.), *The Opioid Epidemic*

- an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An Essential Guide* (1st ed., pp. 113-132).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6273-0_8
- Van Ness, D. W., Strong, K. H., Derby, J., & Parker, L. L. (2022). *Restoring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Restorative Justice* (6th ed.).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159773>
- Vanderplasschen, W., Vandevelde, S., & Broekaert, E. (2014).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Treating Addictions in Europe: Evidence, Current Practices and Future Challenges* (1st ed.).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https://doi.org/10.2810/25291>
- Vanderplasschen, W., Vandevelde, S., De Ruyscher, C., Vandevelde, D., & Broekaert, E. (2017). In Search of Evidence-Based Treatment in TCs for Addictions: 40 Years of Research in TC De Kiem (Belgium). *Journal of Groups in Addiction & Recovery*, 12(2/3), 177-195. <https://doi.org/10.1080/1556035X.2017.1312656>
- Varma, S., & Muehlbach, B. (2023). New York: the adv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early American TC. In C. Harvey (Ed.),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st ed., pp. 149-163). Academic Press. <https://doi.org/10.1016/B978-0-323-98816-2.00011-3>
- Waldorf, D. (1971). Social Control in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Drug Addi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6(1), 29-43. <https://doi.org/10.3109/10826087109062252>
- Walgrave, L. (2008). *Restorative Justice, Self-interest and Responsible Citizenship* (1st ed.). Willan. <https://doi.org/10.4324/9781843925668>
- Walgrave, L. (2011). Investigating the Potenti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actice.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36, 91-139.
- Walgrave, L., Aertsen, I., Parmentier, S., Vanfraechem, I., & Zinsstag, E. (2013). Why restorative justice matters for criminology.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2), 159-167. <https://doi.org/10.5235/20504721.1.2.159>
- Warsino, W., Supanto, S., & Novianto, W. T. (2020). Forensic Examina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Drug Abusers: An Alternative in Handling Drug Cases in Indonesia. *Indian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 Toxicology*, 14(2), 2554-2559. <https://doi.org/10.37506/ijfmt.v14i2.3502>
- Wheeldon, J. (2009). Finding Common Ground: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it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12(1), 91-100.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802681774>

Yablonsky, L. (1989).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A Successful Approach for Treating Substance Abuses* (1st ed.). Gardner Press.

Yates, R., Burns, J., & McCabe, L. (2017). Integration: too much of a bad thing? *Journal of Groups in Addiction & Recovery*, 12(2-3), 196-206. <https://doi.org/10.1080/1556035X.2017.1320487>

Yates, R., Mullen, R., Arbiter, N., & Teltzrow, R. (2021).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TCs): A Handbook for Prison Administrators, Treatment Professionals and Trainers* (1st ed.). Council of Europe.

Zehr, H. (1990).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1st ed.). Herald Press.

三、網路資料

陳祖輝 (2019 年 02 月 15 日)。情緒智慧的犯罪矯治：初讀正向犯罪學。司法保護電子報。<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83/4504/post>

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108-110 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https://www.mohw.gov.tw/cp-4262-47582-1.html>

衛生福利部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1-112 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097-64126-107.html>

論刑事審判卷證中個人資料之使用與保護 —以法院權限為中心

蔡易融*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卷證中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規範要求

第一節 卷證中包含個人資料

第二節 個資保護所涉及之基本權利

第三節 現行法就卷證或個人資料檔案無特殊使用規範

第四節 小結：授權規範與配套措施的缺乏

第三章 卷證中個人資料保護之比較法制探討：以歐盟及德國為對象

第一節 歐盟法制之發展

第二節 德國刑事訴訟法上相關規定

第四章 代結論：立法方向之建議

第一節 授權規範之需求

第二節 事前評估及事後審核機制之建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科員。

摘 要

已確定刑事案件卷證資料，包含訴訟關係人之特徵，甚或醫療、基因、性生活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經由司法系統之偵查、審理程序之系統性處理，具有易於與其他案件卷證中資料連結的特性，屬於個人資料檔案。其本身足以識別特定自然人，與其他資料結合後，甚至可能勾勒出資料當事人的生活圖像，對個人資訊自決權造成干預。

本文以刑事法院為觀察重點，發現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法院的使用行為欠缺適當的授權規範，而普通法位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一般性規範則較寬泛，留下過多解釋空間。

本文進而比較歐盟一般性資料保護規範 (GDPR)、EU Directive 2016/680 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條文後提出解決方案：在現行法下，司法機關得在其使用個資之決定中加入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DPIA) 之架構，以符合個資保護之透明性原則，亦有助於事後司法審查；在立法構想上，則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八編為借鏡，考慮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編，並加入配套保護措施，使刑事個資保護法律體系更加完備。

關鍵字：卷證資料，個人資料，刑事訴訟法，GDPR，EU Directive 2016/680，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riminal Trial Dossiers: Focusing on the Authority of Court

I-Jung, Tsai

Abstract

The dossier files of confirmed criminal cases include personal data, for example, characteristics of litigants, or even sensitive ones, like medical records, genetic information, sex life, and criminal records. Through systematic processing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procedures of judicial authorities, these data may link with other dossiers, and thus constitute personal data files, which are sufficient to identify specific individuals, possible to outline the life images of the data subjects, thereby intervene their rights to 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uthorization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ctivities of criminal courts and argues that current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cks appropriate ones, while general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re relatively too broad to rely on interpretation.

After comparing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EU Directive 2016/680,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Germ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his paper proposes solutions: under current regime, judicial authorities can incorporate the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s (DPIA) framework into their decisions on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o achieve transparency and facilitate post hoc judicial review.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Eighth Book of the Germ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adding a Tenth Book to our country's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mplement safeguards to enhance th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riminal dossiers.

Keywords: dossier; personal data;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GDPR; EU Directive 2016/680; DPIA

第一章 緒論

刑事審判的卷證資料中往往包含大量個人資料，舉凡個人資料處理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中所例示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常被用於確認當事人身分、認定犯罪事實、量刑與保安處分之決定及宣告沒收，貫穿整個刑事程序，足見個資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由我國司法院之「裁判書遮隱規則」亦可推知卷證中含有豐富的個資：須由電腦與人工遮隱的個資，包含身分證字號、住址、生日性別、護照號碼、電話、金融帳號、車牌號碼、病歷號碼，以及性侵害等敏感案件中可能足資識別當事人、證人、關係人的其他資料，如地緣關係、親屬關係、學經歷、職稱或稱謂等，裁判書中的個資尚且如此，卷證中的個資必然更加完整、更能描繪特定人的輪廓；由此可知，卷證中的資料與隱私或個資保護的範圍係高度重疊¹。

其中，法院乃最終決定是否與如何採擇與使用卷證內容者，而我國刑事訴訟又以卷證為審判依據，是故本文欲以法院為切入角度，釐清法院於刑事審判中的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有無正當化基礎？法律對此等行為有無明文授權規範？現行規範是否屬之？在配套措施層面，是否應建立法院接收或傳輸個資時，對於基本權利干預的評估制度？

為回答這些問題，本文將採取「文獻回顧與歸納」及「比較法」之研究方法，先說明我國法上有關法院使用卷證內個資行為相關規範概況，接著輔以歐盟法及德國法之比較，最後說明本文之立法建議，以代結論。

第二章 卷證中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規範要求

第一節 卷證中包含個人資料

欲判斷法院裁判所使用之卷證是否屬於個資，首須說明如何認定個資法的保護範圍及保護密度。在刑事訴訟法條文中，至多僅提及「卷證」作為卷

¹ 劉定基，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權利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調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9卷，第3期，2020年9月，頁902-903。

宗與證物的合稱，對於其內容涉及之個人資料並無定義。依個資法第2條第1款，凡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個人資料，其中與刑事審判直接相關者，例如前述條文所列「犯罪前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從卷證資料整體觀之，因其包含大量且多樣的個資，依一定規則系統性建立，且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本文認為其屬於個資法第2條第2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的特殊性在於，經由系統性整理後的個資，不但可以被快速搜尋，更可以與不同案件卷證中的其他個資橫向連結，對既有資料產生新的解讀，藉此得出更清晰的個人輪廓。本文認為，法院藉由個人資料檔案彙整細碎的個資，拼湊出資料當事人在某段時間中的行為，乃至於獲得資料當事人的生活樣貌，本屬審判活動中使用卷證，對資料當事人本人與其行為加以評價的正常現象；為了發現真實，法院藉由卷證經過系統化整理的特性，有效率地快速瞭解資料當事人，並作出正確的裁判，乃正常發揮卷證資料的功能。有疑義的是，若法院依訴訟目的外使用卷證資料，則同樣需尋求法律授權才能使該等行為得到正當性，但現行法規範下該如何解釋，即生問題。

是以，本文將從歐盟法及德國法上有關個資保護之基本權利開始，簡要說明其發展，並呈現其法制上如何落實個資保護。本文選擇歐盟及德國法之原因在於，歐盟通過之規範與指令，對其會員國之法制發展有相當大的引導作用。各會員國均須在一定期限內立法或修法，以不小於歐盟指令要求的程度將其內國法化；而歐盟規範更具有強制性，在各會員國之領土內有同於法律位階的地位。我國個資法立法時參考歐盟1995年資料保護指令，故歐盟規範與指令對我國深具參考價值。又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1983年之「人口普查法」判決中，即已從德國基本法中之一般人格權及人性尊嚴，推導出國家不得無限制地取得與使用個人資料，確立了人民享有就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利²。又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8編設有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等規範，說明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有何要求，並與歐盟法接軌，故本文欲延續歐盟法之脈絡，將德國法作為歐盟法於會員國內落實的實例。

² BVerfGE 65, 1. 此裁判之中文譯介，參考蕭文生，「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集（一），司法院，1991年5月。

第二節 個資保護所涉及之基本權利

第一項 德國法之借鏡

德國法上發展「資訊自決權」(informationelles Selbstbestimmungsrecht)之理念內涵與相關法制，至今已有超過30年的歷史。在1983之人口普查案判決中，聯邦憲法法院確立了「資訊自決權」的內涵，而後為成為學說、實務的穩定見解。

本判決乃聯邦憲法法院針對1983年西德之人口普查法有關人口、職業、住宅、工作場所調查，與其後對該等資料為使用的相關條文作出違憲宣告³。判決理由中認為，本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一般人格權、第1條第1項之人性尊嚴，可推導出資訊自決權的內涵為，「保護個人資料不受無限限制的提取、儲存、使用及轉送，個人享有基本上自己決定其個資透露及使用之權利」。然而此項權利之保障並非毫無限制，判決理由中提及，個人對其資料並無所謂絕對、無法加以限制的控制權，須依賴個資在社會團體中發展、聯絡交往，亦是社會事實之寫照，故此權利無排他性，惟僅在有關重大利益時方得限制，具有相當高的位階⁴。

第二項 歐盟法之借鏡

由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亦可知，資訊自決權已成為歐盟會員國共同肯認的重要基本權利。該公約雖未明文將個資保護權利列於人權清單中，法院卻往往透過裁判實務擴張解釋公約第8條之隱私權概念，將個資保護納入私人領域保障範圍中⁵，從而逐漸確立資訊自決權的重要內涵，最後落實於GDPR與歐盟會員國內國法等規範。

歐盟法上關於保障個人資料法制之發展，有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如1995年之95/46/EC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DPD)，以及其後更完備的GDPR、EU 2016/680 Directive(下稱「2016/680指令」⁶)。

³ 同前註。

⁴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2版，2007年，頁198-199。

⁵ 李寧修，預防性通信資料存取之憲法界限—以歐盟儲備性資料存取指令(2006/24/EG之發展為借鏡)，興大法學，17期，2015年5月，頁96。

⁶ 其全名為「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第2016/680號指令，關於主管機關為保護與刑事犯罪之預防、調查、偵查或追訴或刑罰執行而處理個人資料有關之自然人，以及關於此類資料的自由傳輸，並廢除歐盟刑事警察與司法個資保護互助架構2008/977/JHA。」(DIRECTIVE (EU) 2016/68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detection or prosecution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DPD 指令係以落實個資處理階段中之隱私權保障為最主要目的，其解釋適用應在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隱私權規範的前提下為之⁷。在 GDPR 與 2016/680 指令中，透過對歐盟會員國具有直接拘束效力的 GDPR 規範，並設置個資蒐集之同意與撤回機制、被遺忘權、資料可攜權、個資洩漏通知義務及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制度（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DPIA）等新規範，也將資訊自決權的要求落實於條文中⁸。

質言之，目的拘束原則（principle of purpose limitation）係個資保護法制中最核心的基本原則，只有個資使用行為之目的足夠特定與明確，個資流向中各環節之相關人等才能預見其方式及範圍，不僅能實踐透明性與可預見性之要求，亦有助落實資料當事人之資訊自決權⁹。目的特定的程度，不能空泛到僅以如「學術研究」稱之¹⁰，而需詳細到足以確定何種使用行為在此目的下會進行或不進行，並可用以評估應適用的法規範與資料安全維護措施¹¹。2016/680 指令前言第 29 節更細緻地宣示「個資的蒐集行為應在本指令範圍內，依特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為之，而就與刑事預防、調查、偵查、追訴或執行，包含對於公共安全威脅的保護與預防措施之目的，不相容的 (incompatible) 其他目的，則不應依其為之。若個資依本指令範圍內之目的，由相同或其他資料控制者進行原本蒐集目的外的使用行為，則該行為須經現行法之授權，且對於新的目的而言具有必要性及合比例性¹²」。該指令第 4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會員國應規定個資應依特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蒐集，且不得以與前述目的不相容之行為處理或利用；同項 (c) 款則規定，

2008/977/JHA).

⁷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182。

⁸ 劉靜怡，淺談 GDPR 的國際衝擊及其可能因應之道，月旦法學雜誌，286 期，2019 年 3 月，頁 6。

⁹ 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2019 年，頁 124。

¹⁰ 李婉萍，歐盟個資小組對「目的拘束原則」之詮釋及該詮釋對界定個資法上「特定目的」之啟發，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9 期，2013 年 9 月，頁 24。

¹¹ Art. 29 Working Party, Opinion 03/2013 on Purpose Limitation 2012, 00569/13/EN: WP 203 2 April 2013, at 15. 李婉萍，同前註，頁 20；張陳弘、莊植寧，同前註 9 書，頁 125。

¹² 原文為：「Personal data should be collected for specified, explicit and legitimate purpos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Directive and should not be processed for purposes incompatible with the purposes of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detection or prosecution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 including the safeguarding against and the prevention of threats to public security. If personal data are processed by the same or another controller for a purpose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Directiv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it has been collected, such processing should be permitted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such processing is authoris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egal provisions and is necessary for and proportionate to that other purpose.」

個資與其使用行為之目的間應具合理關聯，且不得超過此範圍為之。

第三項 我國法之發展

我國有關資訊自決權之論述以釋字第 603 號解釋為代表，「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大法官正式闡釋個人自主決定揭露其資料的權利，並使用「資訊隱私權」稱之。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第 32 段中，大法官進一步解釋，「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由是可知，大法官認為個人自主決定資訊是否、如何被利用之權利，屬於基本權保障範圍，究其內涵與前述德國、歐盟法上之資訊自決權，應有重疊。

學說上則認為，人民就其個人資料有權免於國家機關無限制地使用，而對此權利的限制，依法律保留原則，應有明確的法律授權基礎，且應遵守比例原則要求¹³。若國家機關逾越授權規定，另為原本目的範圍外的使用，則構成另一個獨立的基本權干預事由，此時原有的法律授權已不能再作為新的干預行為之基礎，需要另尋新的干預正當化事由，否則該行為即屬違法¹⁴。

第三節 現行法就卷證或個人資料檔案無特殊使用規範

有鑑於卷證內個人資料的多樣性，使用部分或全部的卷證，往往涉及單項、多項個資或個人資料檔案的使用行為，但在個資保護原則與現行個資法下，使用行為中涉及個資的量的多寡，與要求的嚴格程度並無直接關聯，僅在所涉資料是否為敏感性個資時，個資法制上才設有較嚴格的使用要求。因此卷證的個人資料檔案性質，僅說明了卷證內資料更容易被查詢、組合、分析等情形，而該等使用行為範圍雖廣，但其應受何規範，仍以實際上使用的資料種類、資料控制者的地位，與資料當事人得主張的權利為斷。

過去即有學者指出，縱使法院調閱個資的行為涉及刑事程序，亦應注意資訊自決權之保障，然而無論個資屬於被告或第三人，刑事訴訟法上幾乎沒

¹³ 林鈺雄，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 編 (§§474-499 StPO) 逐條釋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 期，2020 年 10 月，頁 205。

¹⁴ 林鈺雄，同前註，頁 206。

有相關規範設防¹⁵，亦欠缺救濟管道。時至今日，現行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如何處理與利用出自刑事程序之個人資料，仍僅有少數例外¹⁶。

值得注意的是，卷證中的個資並不因其經由公開審判揭露後即喪失保護必要。或有實務見解從隱私保護觀點切入，認為已公開之個資因不再屬於隱私領域，而不須再受保護¹⁷，此一傳統觀點已在現今遭受質疑¹⁸，現行個資法規定亦不以個人資料屬於公開或私密領域作為保護與否的判準。雖然卷證中的個資可能是由法院或偵查機關職權調查，或由告訴人、證人提供而呈現於法院，資料當事人對此並不一定有自主權限，但並不代表資料當事人對其個資的後續利用無權控制¹⁹。對於法院的使用行為施加法律要求與限制，即屬於對資訊流通的管制，也保障了資料當事人的資訊自決權²⁰。

第四節 小結：授權規範與配套措施的缺乏

綜上，法院使用已確定案件之卷證中個資時，往往居於傳輸機關地位，提供或不提供其資料予第三方。學說上有認為，公務機關間的資料傳遞行為，乃「傳遞機關之個資利用行為」與「接收機關之個資蒐集行為」共同組成，而具有「行為評價之雙元性」，應分別適用不同授權規範²¹。本文在此基礎之上，欲集中討論法院一方的授權規範。在法規範的適用順序上，本文認為刑事卷證中的個資保護屬於訴訟法規之範疇，應優先適用刑事訴訟法，當刑事訴訟法無明文時，再適用居於普通法位階的個資法。

法院以訴訟外目的使用卷證中個資時，依現行法規架構，在不同的對象及脈絡下，相對應的法律之規範目的亦有不同，而需適用不同的法律。然而由此現象，亦產生解釋上問題，須由實務、學說累積見解解決。雖有論者觀察提出，法院使用已確定案件卷證之個資，得適用個資法與政府資訊公開

¹⁵ 何賴傑，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法修法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00期，2011年1月，頁183。

¹⁶ 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33條之1第2項，「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參見林鈺雄，同前13文，頁201。

¹⁷ 整理參見張陳弘，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於我國司法實務的操作—我的期待？你的合理？誰的隱私？，法令月刊，69卷，2期，2018年2月，頁92-95。

¹⁸ 就算是已公開之個資，亦可能與其他資料結合，進而識別出特定個人，並藉此取得更多資料，或產生新的意涵，因此仍有保護必要，其使用行為仍應遵守相應規範。參見：張陳弘，已公開個人資料的隱私保護可能—司法陽光網引發的隱私保護爭議，法令月刊，67卷，9期，2016年9月，頁158-160；劉定基，同前註1文，頁904。

¹⁹ 劉定基，同前註。

²⁰ 邱文聰，同前註7文，頁174。

²¹ 詹鎮榮，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之傳遞—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2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出發，法學叢刊，第60卷，第1期，2015年1月，頁10。

法²²，但亦有論者指出，個資法第15條關於公務機關的使用個資規範，僅指出使用行為的合法性要求，本身並不能直接作為授權依據，而應先探詢是否有特別法存在²³。

本文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僅規範公務機關對非公務機關的資料傳遞，且法院是否適用，尚存爭議，本文對此亦採保守態度；然而，刑事訴訟法於此情形本就具有事務相近性，在立法論上應由刑事訴訟法設置特別規範，較能契合刑事審判卷證特殊之處。惟現行刑事訴訟相關法規缺乏對於已確定刑事案件卷證的使用規範，本文將以德國與歐盟法作為借鏡，並於後續章節中提出立法建議。

第三章 卷證中個人資料保護之比較法制探討： 以歐盟及德國為對象

第一節 歐盟法制之發展

第一項 GDPR 與 2016/680 指令之適用範圍

在刑事訴訟法規與個資保護法規的適用順序上，歐盟一般性資料保護規範 (EU 2016/679 Regulations；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GDPR) 乃適用範圍最廣泛的規範，涵蓋公法及私法領域；2016/680 指令則適用於與刑事目的相關之事務，二者範圍互有重疊²⁴。各會員國的刑事訴訟法規適用於審判事務，乃各國主權核心範圍之一，無論是 GDPR 或 2016/680 指令都將

²² 劉定基，同前註1文，頁896。

²³ 實務函釋數度說明個資法為普通法位階，參照法務部108年9月16日法律字第10803512600號、107年2月13日法律決字第10703500220號、106年6月19日法律字第10603508500號等函釋，轉引自楊智傑，歐盟、美國與臺灣個資保護法規中之研究利用，興大法學，26期，2019年11月，頁97。另有不同見解指出，個資法僅為合法性基礎的描述，不得作為授權依據，參照謝碩駿，行政機關蒐集個資之法律依據，月旦法學教室，198期，2019年4月，頁16。該文獻亦提醒，組織法並不能作為個資使用行為的授權依據。

²⁴ GDPR 前言第20節指出：「主管機關為達預防、調查、偵查及追訴刑事犯罪或執行刑罰之目的所為當事人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處理，包括為維護及預防此等資料對公共安全及個人資料自由流通造成之威脅，乃係特定歐盟法之主要議題。因此，本規則不適用於有關上開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惟公務機關依本規則處理個人資料時，如其使用係為上開目的，則應受更為具體之歐盟法案之拘束，即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所制定之歐盟第2016/680號指令。」翻譯參照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137。亦參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年7月，頁41。

其排除於規範範圍外²⁵。法院在刑事案件確定後，居於審判者之任務已告一段落，為刑事執行而使用個資，則可能適用 2016/680 指令。依 GDPR 第 55 條規定，為保持司法機關進行司法任務及決策之獨立性，該等事務應交由成員國司法體系中之特別單位進行內部監督²⁶。法院若欲以刑事以外目的使用卷證，除各國刑事訴訟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回歸適用 GDPR 其他規定²⁷。

第二項 歐盟法上之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DPIA)

DPIA 為「事前」的措施，亦即資料控制者須在處理個資前，先就 GDPR 或 2016/680 指令中所要求的事項進行預先評估，以掌握並試圖減輕使用之風險²⁸。在管理、傳輸卷證資料的流程中，本文以為法院宜先踐行此一事前評估。

DPIA 見於 GDPR 第 35 條與 2016/680 指令第 27 條，兩個條文在其第 1 項中說明進行 DPIA 的前提時，使用了相同的文字：「在處理資料，特別是使用新興科技的情形，考量該處理方式之本質、範圍、脈絡、目的，認為該處理方式可能造成自然人之權利及自由之高度風險²⁹」。在 GDPR 與 2016/680 指令下，並非所有個資使用行為均須先進行 DPIA，而是當該等行為可能造成自然人之權利及自由的「高度風險」(high risk) 時，資料控制者始應為之。GDPR 前言第 75 節、第 76 節，以及相關實務見解均表示，高度風險應視該事件與後果之嚴重性與發生可能性 (severity and likelihood)，作為判斷標準³⁰。GDPR 第 35 條第 3 項中例示三種須進行 DPIA 的情形，分別

²⁵ Thomas Marquenie,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thorities Directive: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s and impact on the legal framework*,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ume 33, Issue 3, 2017, at 330.

²⁶ Arndt Sinn 著、吳瑛珠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 (下)，司法周刊，1928 期，2018 年 11 月，2 版。

²⁷ 論者指出，參照 GDPR 前言第 20 節、第 9 條第 2 項第 f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55 條第 3 項等意旨，GDPR 所排除的是司法機關行使司法權與刑事訴追、執行刑罰目的下使用個人資料，屬於司法行政的裁判公開仍在 GDPR 的適用範圍內，參照吳瑛珠，同前註 24 文，頁 137。

²⁸ Art. 29 Working Party, Guidelines on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DPIA) and determining whether processing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 high risk”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2016/679: 17/EN, WP248rev.01, 10 October 2018, at 14. 何之行、廖貞，AI 個資爭議在英國與歐盟之經驗——以 Google DeepMind 一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02 期，2020 年 7 月，頁 150。

²⁹ “Where a type of processing, in particular, using new technologie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scope, context and purposes of the processing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 high risk to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natural persons[.]” See GDPR Art. 35 (1); EU Directive 2016/680 Art. 27 (1).

³⁰ Art. 29 Working Party, *supra* note 28. Katerina Demetzou,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A tool for accountability and the unclarified concept of ‘high risk’ in the General Data

為「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個資而對自然人的個人特質進行系統性及廣泛性的評估，包括個人特徵描繪行為 (profiling)，以及基於該評估作成對該自然人產生法律影響或其他相似的重大影響之決定；大規模蒐用敏感性個資或前科及犯罪個資；大規模、系統性監督公眾得出入之區域³¹」。

GDPR 直接要求資料控制者在上述前提下進行 DPIA，2016/680 指令則要求會員國應立法規定資料控制者進行 DPIA。就刑事目的使用而言，由於現實上往往難以提供資料當事人事前告知及資訊近用，以免與刑事程序目的衝突，由資料控制者，通常亦為國家機關進行 DPIA，即成為一種補救方式³²。在刑事目的範疇，2016/680 指令亦要求執法機關進行 DPIA³³，但其適用情形較 GDPR 限縮，僅在「該等個資使用行為採用新興科技，且考量其本質、範圍、背景、目的，可能對自然人之自由或基本權利造成高風險時」，方有義務為之³⁴。

DPIA 應包含的內容，比較 GDPR 第 35 條與 2016/680 指令第 27 條，可發現兩者間存有差異。2016/680 指令要求應至少包含「對於該處理行為的概述、對於資料當事人權利及自由之風險評估、應對該等風險所採之保護措施、為遵循本指令所採之措施，並考量資料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的權利與合法利益³⁵」。GDPR 第 35 條第 7 項各款則對其內容列舉出更詳細的規範，包含「系統性描述所預定的資料蒐用行為與目的；該蒐用行為與蒐用目的達成間之必要性與合比例性的評估；對於本條第 1 項規定之對於資料當事人之自由權利所生風險之評估；應對蒐用行為所生風險的方法，包括保護與安全措施、確保個資保護之機制，以及將資料主體與其他人相關之權利與正當

Protection Regulation, 35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1, 5 (2019).

³¹ Art. 29 Working Party, *supra* note 28, at 8. 翻譯參照張陳弘，科技智慧防疫與個人資料保護：陌生但關鍵的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程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第 2 期，頁 359。

³² Paul De Hert & Vagelis Papakonstantinou, The New Pol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 First Analysis, 7 NEW J. EUR. CRIM. L. 7, 17 (2016).

³³ Paul De Hert & Vagelis Papakonstantinou, *id.*, at 17.

³⁴ EU Directive 2016/680 Art. 27 (1): “Where a type of processing, in particular, using new technologie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scope, context and purposes of the processing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 high risk to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natural persons,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for the controller to carry out, prior to the process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 of the envisaged processing oper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³⁵ “[DPIA] shall contain at least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nvisaged processing operations, an assessment of the risks to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data subjects, the measures envisaged to address those risks, safeguards, security measures and mechanism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to demonstrate compliance with this Directiv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data subjects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See EU Directive 2016/680 Art. 27 (2).

利益納入考量後，證明蒐用行為符合 GDPR 要求³⁶」。比較兩者，以刑事目的使用為背景所進行之 DPIA，不須考量新舊目的間之關聯性與相容性，除此之外，兩者實質上評估的內容一致。在資料控制者的不同使用目的下，則應分別適用其領域所屬的 DPIA 內容。最後，DPIA 於歐盟法層級尚屬普遍性、一般性之指引³⁷，法院如何進行 DPIA，亦有賴更詳細的內國法規範。

第二節 德國刑事訴訟法上相關規定

第一項 德國法上之授權規範

延續 1983 年「人口普查法」判決中確立資訊自決權屬憲法所保障基本權之脈絡，國家使用個資時，應基於授權規範為之；在執行政府任務而進行個資傳遞時，資料的傳輸與接收均構成基本權干預，如同兩扇大門，傳輸方與接收方均應個別取得法律依據，如同兩扇門均開啟時，才能合法進行資料傳遞，此即所謂「雙門模式」³⁸。進一步而言，若資料的傳遞分為不同的干預處分來規範，則明確性的要求也適用於各該階段，逾越原目的使用資料之行為即單獨構成基本權干預，必須另行檢視其合法性要件，始可為之³⁹。

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卷證資料之使用規範集中於第 8 編，其共分四章，分別為「提供答覆及查閱卷證、逾越程序目的將資訊移作他用」、「資料規則」、「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資料庫」、以及「電子卷證之個人資料的保護與使用」⁴⁰。本文欲探究的個資使用之總則性規定，集中於第 1 章、第 2 章，主要於 2000 年時生效，部分條文於 2015 年、2018 年細部修正，距今已有二十年以上歷史⁴¹。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 編第 1 章即設有「本案程序目的外使用卷證資料」之授權規範，依第 480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關於由卷證內容提供答覆及閱覽卷證，在案件確定終結後，由檢察官決定；在程序進行中，則由受訴法院審判長決定。以下將介紹法院之總則性、一般性授權規範，即第 474 條。

第 474 條第 1 項授權「為司法目的所必要時，法院、檢察官及其他司法

³⁶ 張陳弘，同前註 31 文，頁 357。何之行、廖貞，同前註 28 文，頁 150-151；李寧修，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模式之探析：以健康資料之學術研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 卷，1 期，2020 年 3 月，頁 35。

³⁷ 張陳弘，同前註 31 文，頁 350。

³⁸ 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Vor §§ 474 Rn. 1b.

³⁹ 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Vor §§ 474 Rn. 1c.

⁴⁰ 翻譯參見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元照，2016 年，頁 445 以下。

⁴¹ 林鈺雄，同前註 13 文，頁 205-207。

機關得查閱卷證⁴²」；同條第2項第1句則授權公務機關，若具備各款事由之一，得以獲得卷證內資訊。本條第1項說明，為了刑事司法的重大公益，以及對於司法審判程序的信賴，容許查閱卷證資料是原則；法院包含所有法院，如民事法院⁴³。所謂「司法目的」乃指「本案程序以外」之目的，可能為另案程序，但實際運用情形相當限縮，且若將相同事實用於追訴另一個被告，則不能主張目的外使用合法⁴⁴。

第474條第2項規定中有「必要」要件，說明其適用上須考量比例原則⁴⁵。其第1款之容許情形為確定、行使或防禦與犯罪有關聯之權利，例如追索與補償之請求⁴⁶。第2款為基於職權或特別規定，由刑事程序中傳遞卷證資料給其他公務機關，而不需闡明或證明其有查閱卷證資料的必要性存在⁴⁷。第3款則為準備其他處分或措施，有傳遞卷證資料之必要，經由特別規定之授權，得依職權傳遞至請求機關；與第1款情形不同的是，在第3款下，所傳遞的資訊範圍由請求機關決定，因為傳遞機關通常不比請求機關清楚所需資料的範圍，故請求機關應為適當說明，再由傳遞機關為合理裁量(pflichtgemäßem Ermessen)⁴⁸。在個案中，傳遞資料的必要性與傳遞範圍原則上均由請求機關先行審查，但傳遞機關亦須考量其傳遞行為是否屬於其法定職權範圍⁴⁹。

第474條第3項則規定，若符合第2項之要件，但由卷證中資訊提供答覆所需耗費不成比例，或僅得到答覆不足以完成請求機關之任務時，得准許請求機關直接查閱卷證；第4項、第5項則規定，在第1項、第3項之要件下，亦得查閱證物或紙本卷宗。

總言之，第474條是公務機關、司法機關間傳遞卷證資料的授權規範，

⁴² 翻譯參考連孟琦譯，同前註40書，頁446。

⁴³ 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2.

⁴⁴ 對於另案，第474條的資料傳輸僅發生於資料當事人同時屬於「第264條第1項之判決對象、第200條第1項第1句之起訴書所載之人、第409條第1項第1句第3款之處刑令所載被告所犯罪名、行為時地、犯罪法定構成要件、以及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之一罪不二罰之主體」，實際上相當難達成，參見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1.

⁴⁵ 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3.

⁴⁶ 具體如專業機構向其前任CEO請求違反競業禁止之補償與不正經營行為之賠償，或健保機構向偽造處方箋詐領健保費的醫師求償，參見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4a.

⁴⁷ 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3.

⁴⁸ 關於傳遞與接收個資的責任歸屬，另外可對照第477條第4項第1句「只要接收者是公務機關或律師，則傳遞合法性之責任由其負擔」；同條第2句「在此情形中，除存在進一步審查傳遞合法性之特殊緣由外，傳遞機關僅審查傳遞請求是否在接收者之職務範圍內」。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4c. 翻譯參考連孟琦譯，同前註40書，頁451-452。

⁴⁹ KK-StPO/Gieg, 8. Aufl. 2019, StPO § 474 Rn. 3.

其中又以「必要性」要件作為第一道把關，所有的卷證資料使用行為，均須符合必要性原則⁵⁰。在使用已確定案件之卷證的情形，檢察官作為傳遞機關，此時若接收者為公務機關或司法機關，即需適用第474條。

在與2016/680指令接軌章節中之條文中，亦浮現相似的模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刑事訴訟法優先適用於聯邦資料保護法，但後者在刑事訴訟法未規定時，仍有適用⁵¹。聯邦資料保護法第47條乃依2016/680指令目的下使用個資之一般性規範。同法第49條則為將依第47條目的蒐集之個資，進行目的外使用之規定，其第1句規範仍依第47條目的使用之情形，例如將犯罪預防目的所得個資改用於刑事偵查程序⁵²，此時仍需其他具體授權規範方得為之，不得僅以第49條充之⁵³，該等行為同時還需具備必要性，並符合比例原則⁵⁴。該法第49條第2句則為將依第47條目的蒐集之個資，進行目的外使用，且新目的不屬於第47條範圍之情形，此時第49條亦不能單獨作為授權規範，該等行為之合法性要件應參照其他具體授權目的外使用之各該規定⁵⁵。學者也指出，聯邦資料保護法並未引入新概念，僅將此等不同法律間之適用關係明文化⁵⁶；在跨越刑事與非刑事目的轉換的情形，考量傳遞行為的合法性時，因為該等行為此時已屬於GDPR目的範圍，應一併考量同法第25條、2016/680指令第9條第1項與GDPR規定⁵⁷。

綜上，聯邦資料保護法中關於個資傳遞的規定，學者認為僅屬傳遞行為合法性之描述，實際上的正當性基礎尚需由各規定中尋求，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74條及第500條，正屬於特別法位階中的授權規範。

第二項 德國法上之DPIA制度

德國學者認為，在2016/680指令的範圍內，進行DPIA更顯重要，因為可以即時設置保護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者接觸個資⁵⁸。德國刑事訴訟法中並未對DPIA設有特別規定，而由聯邦資料保護法第67條將GDPR第35條、2016/680指令第27條此二關於DPIA的規範內國法化；該條文在架構上未

⁵⁰ 林鈺雄，同前註13文，頁208。

⁵¹ BeckOK StPO/von Häfen, 42. Ed. 1.1.2022, StPO § 500 Rn. 6. 另外，聯邦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其他關於個資保護之規定優先於本法適用，亦定調其居於補充性地位，參見吳瑛珠，同前註24文，頁136。

⁵² Gola/Heckmann/Heckmann/Scheurer, 13. Aufl. 2019, BDSG § 49 Rn. 10.

⁵³ Gola/Heckmann/Heckmann/Scheurer, 13. Aufl. 2019, BDSG § 49 Rn. 11-12.

⁵⁴ Gola/Heckmann/Heckmann/Scheurer, 13. Aufl. 2019, BDSG § 49 Rn. 13-14.

⁵⁵ Gola/Heckmann/Heckmann/Scheurer, 13. Aufl. 2019, BDSG § 49 Rn. 12; 16.

⁵⁶ Safferling/Rückert: Europäische Grund- und Menschenrechte im Strafverfahren – ein Paradigmenwechsel?, NJW 2021, 287, 291.

⁵⁷ Gola/Heckmann/Heckmann/Scheurer, 13. Aufl. 2019, BDSG § 49 Rn. 16-17.

⁵⁸ Gola/Heckmann/Nolte/Werkmeister, 13. Aufl. 2019, BDSG § 67 Rn. 1.

如 GDPR 例示需進行 DPIA 的情形，因此學者認為其留下較廣的解釋空間，而涵蓋了 GDPR 第 35 條適用的所有情形，在 GDPR 與 2016/680 指令下關於 DPIA 的解釋，亦適用於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67 條⁵⁹。

就 DPIA 內容，學者認為，個資使用行為除需合法，還需符合比例原則，特別是手段目的間之衡平性原則，在刑事目的方面，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81h 條進行 DNA 群眾檢測，或依第 98a 條進行自動化資料比對，均屬應進行 DPIA，並應符合衡平性原則之情形⁶⁰。

附帶言之，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67 條第 3 項重申 GDPR 第 35 條第 4 至 6 項，在進行 DPIA 時需同時通知外部監管之獨立機關，但 2016/680 指令第 27 條中並無此要求，學者亦認為，本條項並非一體適用於所有執行 DPIA 的情形，而需依不同目的背景下，決定是否須有外部獨立監管機關之介入⁶¹。

第四章 代結論：立法方向之建議

第一節 授權規範之需求

與前章所述之歐盟法及德國法相較，我國刑事訴訟法尚無關於卷證內個資使用的授權規範，而在補充性法源方面，個資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亦無明確規範或配套措施，留下許多解釋空間。本文以為，我國現行法對此領域的規範密度不足，根本的解決之道並非再由現有規範擴充解釋，而為制定新的規範，令卷證使用與個資保護的法制體系完整發展，同時亦能兼顧法律明確性與個資保護基本原則的要求。

針對已確定案件卷證中個資之使用規範，本文認為有三種立法方向可考慮，分別為制定專法、修訂個資法或法院組織法等法律，以及修訂刑事訴訟法。有論者說明，專法為特別規範某種人事物之特別法律，適用於特殊狀況，而刑事訴訟法則是規範刑事程序中會面臨的一般情形⁶²。本文以為，於刑事訴訟法中修訂卷證中個資使用的相關規定，比制定專法更為合適，理由有三：第一，由刑事程序產生之卷證資料，與刑事訴訟法之規範領域最為相近，在刑事訴訟法中設置規範，在法律體系上較為一貫，而若是在個資法等其他法律中設置卷證使用規範，則又增加與民事、行政法領域重疊之解釋空

⁵⁹ Gola/Heckmann/Nolte/Werkmeister, 13. Aufl. 2019, BDSG § 67 Rn. 2.

⁶⁰ Gola/Heckmann/Nolte/Werkmeister, 13. Aufl. 2019, BDSG § 67 Rn. 26.

⁶¹ Gola/Heckmann/Nolte/Werkmeister, 13. Aufl. 2019, BDSG § 67 Rn. 18.

⁶² 吳昭億，犯罪被害人資訊獲知權——以刑事程序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7 月，頁 189-190。

間；第二，在體系解釋上，關於刑事卷證之事務，於同一部法律中統一規定，可免除不同法律間交錯解釋可能產生之歧義，在實際適用上亦可避免規範於其他法律而漏未適用之困擾；第三，於刑事訴訟法中修訂，亦具有政策宣示作用，可宣示立法者對刑事程序中個資保護此領域之重視。是以，本文建議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明確的授權規範，並將論述重點進一步置於其配套措施，使法院得以落實該等規定。

第二節 事前評估及事後審核機制之建立

第一項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我國法上與 DPIA 制度文字相近的規範，可參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範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屬於「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之一，就其內涵亦無進一步的規定。就其性質而言，相較於 GDPR、2016/680 指令對於造成資料當事人自由及權利高度風險的情況，課予資料控制者進行 DPIA 之義務，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僅為適當維護安全措施之其中一項建議措施，並非如同 DPIA 乃特定前提下之強制要求，二者之規範目的、密度均存在落差⁶³，是以，我國法上並未如歐盟或德國法設有 DPIA 規範⁶⁴。

第二項 於司法機關之裁量中加入 DPIA

本文認為，我國法上雖無 DPIA 制度，但在使用已確定案件之卷證中個資時，司法機關宜在其裁量中加入 DPIA 的內容，亦即在其理由中呈現其使用個資行為的概述、對於資料當事人權利及自由之風險評估、應對該等風險所採之保護措施、為遵循個資法所採之措施，以及考量資料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的權利與合法利益。例如在檢察機關決定是否准許第三人或學術研究機構近用卷證資料時，即能依此架構，使其理由更為完備。而在可能的事後救濟程序中，法院也能在此基礎上建立較穩定的審查框架，針對先前決定的實質理由作出說理豐富的裁判。

延續前述觀點，本文認為法院可依 DPIA 架構所為之理由逐項評價，其判斷之風險是否得當，所提出之保護措施是否適切、是否已落實等，最後以裁判之作用調和個資使用與保護。除此之外，法院作成決定前，亦應注意個

⁶³ 張陳弘，同前註 31 文，頁 350-351。

⁶⁴ 張陳弘，同前註。

資保護之原則要求，諸如該等使用行為是否具備授權規範，是否已滿足資料當事人之資訊獲知權利，以及個資法第5條、第11條揭示之誠信原則、比例原則、目的拘束原則、資料最小化原則等⁶⁵。雖然在事前評估中亦須注意符合這些原則，本文認為在事後評估中，同樣需檢驗該等使用行為是否遵循之，是故就需判斷的要素而言，並無本質上的不同。

⁶⁵ 張陳弘，同前註31文，頁378-382。該文獻以「臺灣社交距離 App」作為事前遵法之分析對象，本文則取其判斷框架。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 專書

Maria Cristina Caldarola、Joachim Schrey 著、趙彥清、黃俊凱譯，大數據與法律實務指南，元照，2020 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 年 7 月。

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元照，2016 年。

張陳弘，莊植寧，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新學林，2019 年。

蕭文生，「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集（一），司法院，1991 年 5 月。

(二) 期刊論文

Arndt Sinn 著、吳瑛珠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下），司法周刊，1928 期，2018 年 11 月，2-3 版。

何之行、廖貞，AI 個資爭議在英國與歐盟之經驗—以 Google DeepMind 一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02 期，2020 年 7 月，頁 127-156。

何賴傑，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法修法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00 期，2011 年 1 月，頁 172-183。

李婉萍，歐盟個資小組對「目的拘束原則」之詮釋及該詮釋對界定個資法上「特定目的」之啟發，科技法律透析，25 卷，9 期，2013 年 9 月，頁 18-24。

李寧修，預防性通信資料存取之憲法界限—以歐盟儲備性資料存取指令（2006/24/EG 之發展為借鏡），興大法學，17 期，2015 年 5 月，頁 87-140。

李寧修，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模式之探析：以健康資料之學術研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 卷，1 期，2020 年 3 月，頁 1-50。

林鈺雄，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 編（§§474-499 StPO）逐條釋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 期，2020 年 10 月，頁 201-233。

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125-143。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5月，頁172-189。

翁清坤，大數據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挑戰與因應之道，東吳法律學報，31卷，3期，2020年1月，頁79-159。

翁逸泓，科技人權－全民電子通訊監察與個人資料保護，臺灣民主季刊，15卷，1期，2018年3月，頁1-43。

張陳弘，已公開個人資料的隱私保護可能－司法陽光網引發的隱私保護爭議，法令月刊，67卷，9期，2016年9月，頁143-164。

張陳弘，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於我國司法實務的操作－我的期待？你的合理？誰的隱私？，法令月刊，69卷，2期，2018年2月，頁82-112。

張陳弘，科技智慧防疫與個人資料保護：陌生但關鍵的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程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卷，第2期，頁337-400。

二、外文

（一）英文期刊論文

Katerina Demetrou,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A tool for accountability and the unclarified concept of ‘high risk’ in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35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1 (2019)

Paul De Hert & Vagelis Papakonstantinou, The New Pol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 First Analysis, 7 NEW J. EUR. CRIM. L. 7 (2016)

Thomas Marquenie, The Polic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thorities Directive: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s and impact on the legal framework,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ume 33, Issue 3, 2017, Pages 324-340.

（二）歐盟出版品

Art. 29 Working Party, Opinion 03/2013 on Purpose Limitation 2012, 00569/13/EN: WP 203 2 April 2013

Art. 29 Working Party, Guidelines on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DPIA) and determining whether processing is “likely to result in a high risk”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2016/679: 17/EN, WP248rev.01, 10 October 2018

（三）德文註釋書

Gola, Peter/Heckmann, Dirk,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13. Aufl., 2019.

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調和

蔡宇峰^{*}

目次

- 壹、前言
- 貳、洗錢防制法規範概覽與分析
 - 一、洗錢罪之保護法益
 - 二、收受洗錢罪之解析
 - 三、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衝突
- 參、被告之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
 - 一、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於我國之發展
 - 二、小結
- 肆、比較法之借鏡與收受洗錢罪之未來立法展望
 - 一、美國法之見解
 - 二、德國法之見解
 - 三、收受洗錢罪之未來立法展望
- 伍、結論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刑法組碩士。

摘 要

由於刑事辯護律師執業之特性，須就其辯護對象之案情為盡職調查，以確保經釋字第654號解釋確立為基本權之一環的「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得以落實。然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收受、持有或使用洗錢罪」構成要件之過於寬泛，將使辯護人陷入對案情知之過深，即可能於收受酬金後遭到該罪相繩；惟若為避免身陷囹圄而減少對案情之掌握度，又難以為實質有效辯護之雙重困境。

本文乃就前開二者間之衝突進行研究。筆者對國內洗錢罪之文獻進行爬梳後，釐清了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規範結構，俾利後續收受洗錢罪重構時架構之設計。隨後筆者透過對律師角色定位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內容之解明，作為借鏡比較法以重塑收受洗錢罪時之指導原則。

最後筆者在參酌美國及德國法上之見解後，認德國現行法所採取之「直接故意說」，囿於故意之認定須藉法官於事後綜合一切事證回推認定之特性，有將僅具間接故意之行為人認定具直接故意之風險；美國現行法所採取之「安全港條款」作法，則因主觀構成要件過於寬鬆，以及與基本權進行連動之立法模式，使得規範效力射程不明確，二者均使辯護人仍將面臨雙重困境之威脅。

惟美國法採取之「安全港條款」之見解，與德國法過往之「目的性限縮」見解均蘊含了一項核心精神——倘辯護人之收受行為意在為被告提供辯護，非為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則辯護人之行為即係在維護司法權之運作，非破毀司法權。而既洗錢罪保護法益在於司法權之行使與運作，倘對之以洗錢罪相繩，無異適用該罪便將侵害其所欲保護之法益。

基此，本文建議透過將前開比較法上之見解，轉化為「意圖」要件，增訂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作為調和之道。如此除得避免將成罪控制閥繫於「故意」要件面臨之雙重困境，亦得避免逕引入與基本權連動的安全港條款所帶來之不明確疑慮，尚得使收受、持有或使用洗錢罪符合與同條第1款均屬第2款之具體化類型之規範架構，且「意圖」要件既已存在於同條第1款數年，已累積足夠穩定之見解可茲適用，亦無明確性疑慮。

關鍵詞：洗錢、收受、辯護酬金、普通洗錢罪、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

壹、前言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收受洗錢罪」之規定，與被告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維護之「受律師協助辯護權」至關密切，而如今立法者開示於立法說明中，以主觀構成要件要求「明知」或「可得而知」作為入罪控制閥之作法，囿於故意之認定須藉法官於事後綜合一切事證回推認定之特性，有將僅具間接故意之行為人認定具直接故意之風險，且可得而知之範圍亦難以界定，仍將使辯護人陷入對案情知之過深，即可能於收受酬金後遭到該罪相繩；惟若為避免身陷囹圄而減少對案情之掌握度，又難以為實質有效辯護之雙重困境。又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協助辯護權間之齟齬，實乃作為刑事訴訟二大根基之「發見真實」與「人權保障」間之拉扯，是以筆者即企望釐清本罪與權利之要件內涵、借鏡比較法之解決方案後，提出立法上之建議修正方向。

貳、洗錢防制法規範概覽與分析

一、洗錢罪之保護法益

洗錢罪之規範意旨，重在有效打擊前置犯罪，本質為國家司法權能之實現。所謂洗錢行為，係透過掩飾、隱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改變該財物或利益原先之屬性狀態，令他人難以一望即知該等財物或利益係源自前置犯罪而來，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立法者於此即彰顯洗錢乃特定前置犯罪之延伸結構，亦即洗錢之處罰，係為確保特定前置犯罪之追訴、定罪及制裁等司法權能。基此，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即應為「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與運作」¹。

¹ 王皇玉，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239，2013年4月；王乃彥，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為主題，檢察新論，3期，頁313-314，2008年1月；邱忠義，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為主題——與談人評論與回應，檢察新論，3期，頁323，2008年1月；李傑清，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115期，頁18，2004年12月；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37卷3期，頁28-29，1993年6月；謝福源，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頁74，1996年5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刑事判決。

二、收受洗錢罪之解析

所謂收受，須以「合意」地終局取得特定犯罪所得為限，始足當之，蓋倘行為人係以強暴、脅迫亦或是詐術之方式而取得特定犯罪所得，即非為掩飾或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而干擾司法權之行使與運作，應另成立強盜、詐欺等其他財產犯罪，非成立洗錢罪²。所謂「使用」，則亦係以「合意」地方式使用、收益該特定犯罪所得為限，緣由與前述之收受相同。至於所謂持有，仍須以「合意」的方式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之占有為前提，然因收受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基本上將會同時持有該特定犯罪所得，是以「持有」可謂「收受」及「使用」之概括規定，僅於無從論以收受或使用時，始有討論持有之需要³。

而所謂「他人」，乃指前置犯罪之正犯與共犯以外之人。蓋洗錢行為之可罰性源自於對特定犯罪所得之隱蔽，以致干擾司法權之行使與運作，然若行為人原即係前置犯罪之正犯亦或共犯，而單純「終端」地對特定犯罪所得予以收受、持有或使用，由於該特定犯罪所得原即於渠等的實力支配之下，前置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之終端收受、持有或使用行為，並未使原先產生之不法侵害加深或擴大、亦未造成額外之不法侵害，倘復對該等終端收受、持有或使用行為予以處罰，即近於對造成一次不法侵害之行為人，予以二次處罰，而與雙重危險禁止原則有悖⁴。

此外，倘身為前置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之行為人的終端收受、持有或使用行為，同時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則仍不得逕改論其他二款，以避免架空立法者於同條第3款將成罪範圍予以限縮之意旨⁵。最後尚須注意者在於，倘前置犯罪之正犯與共犯，並非單純終端地收受、持有或使用，而係將之再予以掩飾、隱匿或移轉等，則仍有論以洗錢罪之空間。

三、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衝突

觀諸2016年12月9日，立法院於修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時所公布之立法說明第四點，立法者謂：「……（二）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

² 林鈺雄，經濟刑法：第一講—普通洗錢罪之行為類型——評析洗防法第2條，月旦法學教室，224期，頁44-45，2021年6月；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頁1476-1477，2019年11月。

³ 林鈺雄，同前註，頁45；許恒達，同前註，頁1477。

⁴ 許恒達，同註2，頁1473。

⁵ 許恒達，同註2，頁1475-1476。

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可知立法者將合理劃定成罪範圍之任務，繫於主觀構成要件「明知」或「可得而知」之限縮，與舊時洗錢罪之規定類同，並無客觀處罰條件亦或阻卻構成要件該當事由之相關規定⁶。

果爾，一但被告所給付之辯護酬金可能係屬特定犯罪所得，而律師仍予以收受時，該名律師即有該當洗錢罪之風險，則該名律師便有可能為求明哲保身，拒絕接受該名被告之委任，其餘律師亦可能採取相同之策略而拒絕擔任其辯護人，如此一來，即形同剝奪該名被告選任律師之權利，進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受律師協助辯護權此一基本權利⁷。

蓋究竟所謂「可得而知」概念之射程範圍有多大，亦係難以精確掌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倘行為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已與正當所得混同，則此際乙所收受之酬金，究竟應界定為特定犯罪所得亦或非特定犯罪所得，更增疑義。倘行為人原先之正當所得數額未能完整涵蓋酬金之數額，固得謂其中必然包含特定犯罪所得；然若原正當所得數額高於酬金之數額，則似難謂乙所收受之酬金係源自於特定犯罪所得。果爾，不啻為認定較青貧之人，因較無可能給付充足律師酬金之緣故，倘竟有能力給付，其所給付之酬金多半係源自特定犯罪所得；而較富足之人，因較前者有更高的可能性得以給付完整律師酬金之故，律師便能較為放心地接受委任，而較無庸戰慄憂懼將來亦身陷訴訟囹圄。如此一來，似將加深有資力之被告與無資力之被告間，受律師協助辯護權保障程度之差距，而與憲法第7條所彰示之平等原則有悖。遑論「可得而知」之判斷係由法院於事後審判時點，依所蒐得之證據予以個案認定，是以個案中亦將可能發生律師於收受酬金時，並不知悉、亦無從知悉其所收受之酬金源自特定犯罪所得，卻於嗣後遭法院認定為係「明知」或「可得而知」之風險⁸。綜上，可知二者間確存衝突而有待調和。

⁶ 吳天雲，律師收受辯護報酬是否該當洗錢罪之界限，全國律師，9卷7期，頁95，2005年7月。

⁷ 同前註，頁95-96。

⁸ 許恒達，收受、持有、使用洗錢罪之解釋疑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7期，頁39，2021年4月。

參、被告之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

一、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於我國之發展

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之權利，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明示乃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之一環，具憲法位階，而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利之落實，奠基於被告與辯護人間不受干預、充分自由的溝通之上。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間之充分自由溝通，可能受到外部干預及內部干預之影響而受阻礙。外部干預之影響較為直接，即刑事被告與辯護人以外之人，以各種形式阻攔二者間之溝通之自由性，以致二者無從充分地進行溝通，例如員警透過拒絕讓犯嫌與其辯護人獨處接見，僅允許犯嫌於被銬在一旁鐵欄留置室內、周遭均有員警在場的情形底下，隔著鐵欄和其辯護人進行談話，如此勢將導致被告因憚於員警在場監看與聽聞，而難以充分地與其辯護人進行溝通⁹。內部干預之影響則較為間接，即被告因擔憂辯護人將自己基於信賴而道出之秘密予以洩漏，形成自我控訴之局面，而對是否應放心地對辯護人全盤托出產生疑慮、動搖被告對於向律師傾訴一事之信心，進而可能導致被告決定僅透露其認為對己有利（但未必果真如此）之內容，終使律師無從掌握事實之全貌而有礙於辯護之實質有效性。

就外部干預之避免，學說上即有論者直接明瞭地點明，關鍵核心便在於被告與律師間之「接見通信權」之保障¹⁰，蓋惟有妥適賦予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通信之保障，始能滿足被告與其辯護人充分而自由地溝通不受外在他人干預，確實有效地確保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至若關於內部干預，觀諸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規定，係以證人作為權利行使之主體¹¹，律師得以自行決定是否行使拒絕證言權，而僅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及刑法第 316 條無故洩漏業務秘密罪等所規範。則此際被告恐將陷入：(1) 憂懼其全盤托出，爾後遭律師供出之形同自證己罪，致使不自證己罪特權落空之情形；或(2) 語帶保留，致使律師無從掌握全貌，而給予並非最佳、甚至方向不正確之訴訟策略，進而致被告受律師協助辯護權之憲法上權利落空之基本權間的

⁹ 自由時報，警局飆警國罵律師上銬送辦，<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464156>，最後瀏覽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¹⁰ 陳運財，釋字第 654 號解釋與自由溝通權，月旦法學雜誌，192 期，頁 11，2011 年 5 月。

¹¹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頁 241，1996 年 9 月。

緊張關係¹²。

有鑒於此，學說上即有論者主張，自應然面之角度觀察，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律師拒絕證言權規定，應認係屬「義務」而非「權利」方為妥適¹³；另有學說上主張由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受美國影響漸深，例如由過往之「職權糾問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即屬一適例，而美國法上之「律師與當事人秘匿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既與我國律師之拒絕證言權相仿，且已歷經諸多判例及學說鍛冶，應可作為此議題之參考對象，以指明更加具體之解釋與修正方向¹⁴。

二、小結

由於立法者係以「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主觀構成要件作為限縮收受洗錢罪成罪空間之控制閥，將導致辯護人可能為避免身陷囹圄，而採取後述二種行動：其一，為了避免該當「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主觀要件，故對於被告之案情刻意不為詳盡之調查，以減少其與特定犯罪所得資訊之觸及率。然此種作法，顯與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中之「實質有效辯護」要求相違背，畢竟倘若對於案情都不甚了解的話，如何能夠為被告提出最佳之辯護策略，是以此與辯護人之專業要求相悖離之作法，殊難可採；其二，則是乾脆地不接受與特定犯罪相關連之當事人委任，如此便得以避免自身沾染受訴風險，或更為極端地不接觸刑事案件辯護之相關業務，以杜絕一切風險。惟如此一來，將致生與特定犯罪相關連之案件，甚或是刑事案件無辯護人願意執行辯護業務之窘境，亦將對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之權利產生危殆。

或有認為，倘若發生此一事態，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規定，被告尚有獲取辯護律師亦或是公設辯護人協助之途徑，然而，一來並非所有的案件均屬強制辯護案件，若被告之案件係屬任意辯護案件而其又欲獲得指定辯護之協助，僅能依該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於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始將為其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二來，縱被告所犯之案件係屬強制辯護案件而享有審判長為其指定之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替其辯護，亦未必能達到實質有效辯護之程度，蓋辯護人與被告間之互動關係講求信賴，被告未必充分信任國家為其指定之辯護人（此亦係何以指定辯護相對於選任辯護而言，位居

¹² 曾友俞，辯護人：保密義務與真實義務——衝突與權衡，全國律師，22卷8期，頁31-32，2018年8月。

¹³ 陳靜隆，證人真實陳述義務與其業務保密義務之權衡探討，軍法專刊，63卷4期，頁109-110，2017年8月。

¹⁴ 栗威穆，論刑事程序中律師與公司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以美國法為中心，司法新聲，48期，頁2077，2008年。

備位階之故¹⁵），果爾，無庸外力介入，被告與辯護人間不受干預、充分自由地溝通，便將因二者間信賴關係之缺乏而不攻自破，終致該名辯護人無從為被告制定最佳之辯護策略，使實質有效辯護之意旨落空。

綜上所陳，收受洗錢罪固然於發揮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司法權行使之功能上有其存在之必要性，然其對於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潛在之破毀風險亦不可輕視，純然以「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主觀要件予以限縮成罪範圍之成效亦可能極其有限。職此之故，本文即企望透過美國法及德國法等比較法例之借鑑，探尋更加圓滿之解決方案。

肆、比較法之借鏡與收受洗錢罪之未來立法展望

一、美國法之見解

（一）美國交易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 客觀構成要件

（1）行為主體與客體

該罪規範於 18 U.S.C. §1957，其行為主體並無限制，且包括了交易行為之雙方，而不單純僅止於買方亦或是賣方之交易中的其中一方¹⁶。行為客體則要求須為價值大於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不法活動之財產。所謂的特定不法活動，依 18 U.S.C. § 1956(c)(7) 之規定（類似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特定犯罪條款），約略有二百五十種犯行。至於是否大於一萬美元之判定，係以「金錢交易」之「行為時」作為判斷之基準時¹⁷。

較有疑義者，在於金錢係屬代替物而易於混同，在行為人可能將特定不法所得與合法所得混雜在一起的情形下，控方是否必須將該筆大於一萬美元之財產一一追本溯源地確認受到犯罪所污染而全數屬於特定不法財產。

固以 U.S.C. § 1956 起訴時，控方無庸追溯所得係對應何項特定犯罪¹⁸，

¹⁵ 德國通說亦一致認為，義務辯護僅具補充性質或從屬性質，詳細請參何賴傑，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上），政大法學評論，111 期，頁 90，2009 年 10 月。

¹⁶ United States v. Samih Abdel Rahman, No. 14-12316 (11th Cir. 2016).

¹⁷ United States v. Wright, 651 F.3d 764, 771-772 (7th Cir. 2011).

¹⁸ United States v. Arden, 433 F. App'x 127, 130 (3d Cir. 2011) ("At least when the transactions are part of a broader scheme to launder illegal proceeds, the Government need not directly trace the transacted funds to a distinct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to prove a violation of 18 U.S.C. §1956.");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Fernandez, 559F.3d 303, 315 (5th Cir. 2009); United States v. Jamieson, 427 F.3d 394, 404 (6th Cir. 2005). 轉引自 Brittany Yantis, Monica Attia &

而只需證明被告從事典型犯罪活動，且無其他合法的資金來源即可¹⁹，惟囿於 18 U.S.C. § 1957 構成要件非如 18 U.S.C. § 1956 係以「『含有 (involved)』特定不法所得之財產」設計，而係以「『源自 (derived)』特定不法活動之財產」予以規範，美國巡迴上訴法院 (Circuit Court of Appeal) 對於「不法資金與合法資金混合時之不法所得判定」之意見即有所分歧。多數見解認為，基於金錢之可替代性，控方無須證明整筆交易資金均源自於犯罪活動²⁰。至於對於使用這類混合資金交易之不法性的證明方式，美國第二巡迴法院在 Banco 案中，為解決民事沒收 (civil forfeiture) 之問題²¹，提出了三種會計方法，分別為「最低中間餘額分析法 (Lowest Intermediate Balance Rule, LIBR)」，法院將之轉化為「毒品收益進入後出法則 (Drug-in, Last-out Rule²²)」、「平均法則 (Averaging Rule)」及「毒品收益先進先出法則 (Drugs-in, First-out Rule)」以供使用，而現今美國實務已將之擴及至刑事程序予以適用²³。

Georgina Lethouris, Money Laundering, 55 AM. CRIM. L. REV., at 1479 (2018).

¹⁹ See e.g., *United States v. Lopez*, 403 F. App'x 362, 378-79 (11th Cir. 2010) (holding that cash deposits in excess of income and unusual banking activity reasonably implied the deposits were proceeds of drug distribution); *United States v. Pizano*, 421 F.3d 707, 723 (8th Cir. 2005) (holding that a defendant's lack of legitimate income, cash deposits into her account, and purchases on behalf of her drug dealing brother were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hat funds she used to purchase real property were brother's drug proceeds);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Taylor*, 239 F.3d 994, 999 (9th Cir. 2001); *United States v. Blackman*, 904 F.2d 1250, 1257 (8th Cir. 1990). 轉引自 Brittany Yantis, Monica Attia & Georgina Lethouris, Money Laundering, 55 AM. CRIM. L. REV., at 1480 (2018).

²⁰ *United States v. Silver*, 864 F.3d 102, 115 (2d Cir. 2017); *United States v. Sokolow*, 91 F.3d 396, 409 (3d Cir. 1996); *United States v. Moore*, 27 F.3d 969, 976-77 (4th Cir. 1994); *United States v. Haddad*, 462 F.3d 783, 791-92 (7th Cir. 2006); *United States v. Mooney*, 401 F.3d 940, 946-47 (8th Cir. 2005);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971 F.2d 562, 570 (10th Cir. 1992). 轉引自 Todd, Andrew, Invention or Interpretation: Textualism & Tracing in §1957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at 8-10 (August 1, 2020). Forthcoming, Criminal Law Bulletin.,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14726>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714726> (last visited: Mar. 2, 2022).

²¹ 美國之沒收法制與我國差異頗大，除有刑事沒收制度外，尚有行政沒收（或謂行政沒入）及民事沒收等制度。詳參謝茵潔，美國聯邦洗錢犯罪沒收法制之分析，檢察新論，27期，頁304以下，2020年2月。

²² Sean Michael Welsh, Tracing Commingled Funds in Asset Forfeiture, 88 Miss. L.J. 179 (2019).

²³ 縱然起初係為解決民事沒收程序方提出此三種會計方法以供運用，惟現今美國實務已將之擴及至刑事程序。*United States v. Miller*, 295 F. Supp. 3d 690, 704 n.18 (E.D. Va. 2018) (“See, e.g., *United States v. Walsh*, 712 F.3d 119 (2d Cir. 2013) (applying the “drugs in, first out” approach in criminal forfeiture proceeding); *United States v. \$88,029.08, More or Less, in U.S. Currency*, 2012 WL 4499084, *4-5 (S.D. W. Va. 2012) (applying the LIBR in criminal forfeiture proceeding); *United States v. Capoccia*, 2009 WL 2601426, at *2-5 (D. Vt. 2009) (applying LIBR in criminal forfeiture case); *United States v. Corey*, 2006 WL 1281824 (D. Conn. 2006) (applying Banco Cafetero rules in criminal forfeiture context).”).

（2）構成要件行為

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係「從事」或「企圖從事」對行為客體之「金錢交易」，因此不包括單純的持有行為。另須注意所謂之「金錢交易」，依本條(f)(1)之定義，係指利用金融機構所為，於或影響州際或國際商務之資金或貨幣工具的存款(deposit)、提款(withdrawal)、移轉(transfer)或匯兌(exchange)行為，包含任何可能在本章第1956條第c項第4款第B目被定性為金融交易的任何交易，但不包含為確保人民受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之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行使所必須之一切交易。職此之故，若行為人並未透過金融機構為金錢交易，而僅係以現金至附近超商購買物品，則不在規範之範圍內。

而其中關於本條(f)(1)後段「不包含為確保人民受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之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所必須之一切交易」之規定，又被稱之為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 Provision)，由於其具有排除行為人入罪可能性之強大效力，故多為辯方所青睞，亦因之衍生諸多解釋其適用範圍之判決。

（3）特殊情狀

18 U.S.C. § 1957(a) 要求本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在(d)項的前提下，對行為客體為構成要件行為始足當之，而18 U.S.C. § 1957 (d) 項規定：「本條(a)項所指之情形係——(1) 本條之犯罪發生於美國境內，亦或係於美國的特別海事或屬地管轄權之下；或(2) 本條之犯罪發生於美國境外及前開特殊管轄權之外，惟被告乃美國人(如本章第3077條之定義，但不含同條(2)(D)所述及之類別)之情形。另外本罪之成立，須在「因前置犯罪所生之不法所得已經取得之後」為交易行為，始足當之²⁴。而所謂「不法所得已經持有」，不以實際物理上地持有該財產為必要，只須「對該財產取得控制權」即足²⁵。

1. 主觀構成要件

在「知悉」要件上，18 U.S.C. § 1957 要求行為人必須「在為財產交易時，知悉其中涉有刑事不法所得」，惟依18 U.S.C. § 1957 (c) 之規定，並不要求行為人必須詳細知悉該刑事不法所得係源自於何種之特定犯罪活動²⁶，

²⁴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971 F.2d 562, 569 (10th Cir. 1992) (“Yet, both the plain language of §1957 and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behind it suggest that Congress targeted only those transactions occurring after proceeds have been obtained from the underlying unlawful activity.”)

²⁵ United States v. Butler, 211 F.3d 826 (4th Cir. 2000).

²⁶ 18 U.S.C. § 1957 (c) 項規定：「根據本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中，政府無需證明被告知悉犯罪所得的來源係何種特定不法活動。(In a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the Government is not required to prove the defendant knew that the offense from which the criminally derived property was derived was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而只要求大致明白行為客體是產自犯罪即可²⁷。此外，幾乎所有的巡迴法院（Circuit）均允許使用間接證據（或稱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以證明知悉之要件²⁸。

固然有部分法院將行為人之知悉要件限縮於比「應該知悉（should have known）」和「極度漠視（Reckless Disregard）」之嚴謹度更高的「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²⁹，惟依美國通說與實務見解，知悉係指對於客觀之重要構成要件（Material Elements）有所認知，故行為人「刻意迴避」（或謂「故意裝盲」，Willful Blindness）之心態亦可能該當知悉要件³⁰，因而多數法院均以刻意迴避認定洗錢行為人主觀上合於知悉之要件³¹，這也某程度地成為促成 18 U.S.C. § 1957(f)(1) 後段之安全港條款訂定契機之一，詳如後述。

（二）關於安全港條款之相關見解

1.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不保障被告以犯罪所得支付辯護酬金

在 1989 年的 Caplin & Drysdale 案中，法院認為，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之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並不包含刑事被告將犯罪所得用於支付法律費用之權利，蓋法院認為該筆錢雖掌握於被告手中，卻不屬於被告所有³²。

2. 安全港條款僅於當事人以「現實意圖（present intent）」支付辯護酬金以行使憲法第六條修正案之權利時，始有適用

在 2000 年的 Hoogenboom 案中，為避免 18 U.S.C. § 1957(f)(1) 之安全港

²⁷ United States v. Flores, 454 F.3d 149, 155 (3d Cir. 2006).

²⁸ See United States v. Stanford, 823 F.3d 814, 849 (5th Cir. 2016) (“[I]n the context of a sufficiency challenge to a money-laundering conspiracy ... direct evidence is unnecessary; each element may be inferred from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quoting United States v. Cessa, 785 F.3d 165, 174 (5th Cir. 2015))).

²⁹ 部分法院主張被告就「知悉」要件之認定上，不應僅因「應該會知道（should have known）」即被定罪，而應於「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之情形下，方得予以入罪。See United States v. Sayakhom, 186 F.3d 928, 943 n.8 (9th Cir. 1999)；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Heaps, 39 F.3d 479, 484 (4th Cir. 1994).

³⁰ 林志潔，內線交易「實際知悉」要件之舉證與心證門檻——從綠點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22 期，頁 120，2013 年 11 月。

³¹ See, e.g., United States v. Flores, 454 F.3d 149, 155-56 (3d Cir. 2006)；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Delgrosso, 852 F.3d 821, 826-27 (8th Cir. 2017)；United States v. Adorno-Molina, 774 F.3d 116, 125 (1st Cir. 2014)；United States v. Logan, 593 F. App'x 179, 185 (4th Cir. 2014)；United States v. McBride, 724 F.3d 754, 757 (7th Cir. 2013)；United States v. Clay, 618 F.3d 946, 953-54 (8th Cir. 2010)；United States v. Bohn, 281 F. App'x 430, 441 (6th Cir. 2008)；United States v. Freeman, 434 F.3d 369, 378-379 (5th Cir. 2005)；United States v. Epstein, 426 F.3d 431, 440 (1st Cir. 2005).

³² See Caplin & Drysdale, Chartered v. United States, 491 U.S. 617, 626 (1989).

條款遭到濫用而與條文意旨相違背，法院認安全港條款僅在當事人基於行使第六修正案賦予之權利的現實意圖而為交易行為時，始將為該名被告提供庇護，蓋倘其係為隱匿或掩飾來自於特定不法活動之資金時，即已難謂係為維護憲法第六修正案所賦予之權利³³。

3. 安全港條款不適用於依 18 U.S.C §1956 提起之洗錢訴訟

在 2005 年的 Elso 案中，法院認為 18 U.S.C. § 1957(f)(1) 之安全港條款，僅將律師費之收取排除於 18 U.S.C. § 1957 交易髒錢罪適用之外，並未一體適用於 18 U.S.C. § 1956 之中³⁴。

4. 安全港條款保障被告為支付刑事辯護費用而為之財產交易，不因沒收規範無豁免條款而異，惟不含其他目的而為之財產交易

在 Velez 案中，美國第十一巡迴法院認為，涉及用於支付刑事辯護費用之財產交易，應受到 18 U.S.C. § 1957(f)(1) 安全港條款的保護³⁵。惟此除外條款之效力僅及於刑事訴訟中為確保憲法第六修正案而支付的律師費，並不及於為其他目的所支出之律師費³⁶。

5. 交易髒錢罪中安全港條款所豁免者，乃受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的交易

在 Blair 案中，第四巡迴法院主張基於文義解釋與目的性解釋，安全港條款之適用以憲法第六修正案作為界石，並交由最高法院完善化其框架。該條款之適用與否，須取決於該筆交易是否受到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³⁷。

（三）小結

綜上所陳，可以發現 18 U.S.C. § 1957(f)(1) 安全港條款之適用，確實依照著美國國會訂定之初的構想，即圍繞著憲法第六修正案進行解釋並逐步地充實化其內涵。然而，美國實務對於如何將之與憲法第六修正案予以連動、連結的部分為何，以及與憲法第六修正案連結程度之認知均有大小不一之歧異性而有待進一步的同調。

³³ United States v. Hoogenboom, 209 F.3d 665, 669 (7th Cir. 2000).

³⁴ United States v. Elso, 422 F.3d 1305, 1309-1310 (11th Cir. 2005).

³⁵ United States v. Velez, 586 F.3d 875, 879 (11th Cir. 2009). (“The district court was eminently correct in holding that Defendants are not subject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under §1957(a), because the plain language of §1957(f)(1) clearly exempts criminally derived proceeds used to secure legal representation to which an accused is entitled under the Sixth Amendment.”)

³⁶ Id, at 877.

³⁷ United States v. Blair, 661 F.3d 755 (4th Cir. 2011).

二、德國法之見解

與美國法相類似，德國最初將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之目的，係為透過處罰將不法所得與合法金融或經濟活動混同之方式，使得犯罪變得「不值得」，進而打擊組織犯罪³⁸。然而，隨著擴張處罰範圍之國際趨勢及洗錢防制力道之加強，德國洗錢罪當中之前置犯罪數量亦不斷地在擴大，而在2021年最新的大篇幅修法當中，德國法甚至捨棄了如美國法及我國法般所採取的目錄犯罪之立法模式，而改採全包式之立法模式，於斯時起，所有之犯罪均為適格之前置犯罪³⁹。

由於德國洗錢罪構成要件主要坐落於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及第2項，至於第3項乃未遂犯之規定、第4項係關於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第5項則係情節重大者之加重處罰條款、第6項乃針對重大過失者之處罰規定、第7項為與罰後行為之適用規定、第8項乃諸如自首等個人解除刑罰事由、而第9項則係針對前置犯罪之行為地重覆處罰之原則與例外、第10項則為沒收之相關規定，是本文原則上謹就德國刑法第261條洗錢罪與構成要件有涉之部分（主要為同條之第1項及第2項），析述如後。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與客體

德國法亦未就行為主體進行限制。而關於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洗錢罪之行為客體，係以「源自於違法行為之『標的』」予以規範，故其概念上除了包含「物」以外，尚及於「權利」⁴⁰，因此動產、不動產、於動產或不動產上之權利、公司股權、甚至是虛擬貨幣如「比特幣(Bitcoin)」⁴¹，均包括在內。

德國法上同樣會遇到合法財產或利得與違法來源之標的混合時，關於混合而成的新標的之屬性上的認定難題。對於新標的究否仍屬於本罪之行為客體，過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採取「污染率(Makelquote)」是否「顯著(erheblich)」作為判斷標準，惟現已不以污染率具顯著性為必要⁴²。

³⁸ BT-drs. 12/989, S. 26 f.; BT-drs. 12/3533, S. 10 f. 詳細請參黃士元，譯介德國2021年《刑法打擊洗錢改革法案》立法理由一以刑法第261條洗錢罪為中心，國會季刊，50卷1期，頁31-32，2022年3月。

³⁹ 林鈺雄，同前註2，頁36。

⁴⁰ Vgl. Fischer, StGB, 67. Auflage 2020, § 74 Rn. 5. 詳細請參黃士元，同前註38，頁43-46。

⁴¹ EuGH 22.10.2015 - C-264/14, DStR 2015, 2433 (2436). 詳細請參黃士元，德國刑法第261條洗錢罪之解釋適用一兼論我國洗錢罪之修法建議，軍法專刊，67卷5期，頁146，2021年10月。

⁴² OLG Karlsruhe 20.1.2005 - 3 Ws 108/04, NJW2005, 767 (769); Hombrecht, Der Tatbestand

2. 構成要件行為

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源自於違法行為之標的加以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而同項第 4 款前段復規定：「於取得標的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者」，是謂「隔絕型」之洗錢罪構成要件，即對應了我國之收受洗錢罪。惟其於德國法上被定性為「截堵型構成要件」，亦即係作為其餘洗錢行為之補充型態⁴³，用於處理手法無從直接成立隱匿或掩飾，但實際上仍應被歸類為洗錢之行為。

所謂「收受」，係指透過與前置犯罪行為人間之合意，而取得了源自違法行為之標的之類似於所有權之處分權⁴⁴，例如甲在明知眼前之超跑乃乙自丙富豪的豪宅中竊取而來，仍接受乙之饋贈而將超跑收進車庫；至於所謂「持有」，則係指對於源自違法行為之標的暫時性地予以管理支配亦或是直接占有，以利嗣後自己或他人加以利用⁴⁵，例如甲替乙保管其竊來的跑車；而所謂「使用」，則指基於與前占有人之合意而對源自違法行為之標的為任何經濟上之處分行為⁴⁶，例如甲知悉乙所駕駛的跑車乃其搶劫所取得，仍向乙請求借其開一週兜風過過乾癮。

（二）主觀構成要件

原則上行為人並不需要具體地認知到前置犯罪之人、事、時、地、物等為何，而只需要大概地認知到其所為之洗錢行為所針對之標的乃源自於違法行為，例如甲知道其所收受的珠寶係乙偷來的、亦或丙知道其移轉予丁的現金乃戊販毒後取得之資金，而甲、丙所為之收受、移轉行為亦不違背渠等之本意，即該當故意之要件。

惟德國現行刑法於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當中，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4 年針對辯護人收受之酬金涉及不法所得而可能違犯洗錢罪之議題中⁴⁷，

der Geldwäsche (§ 261 StGB), JA2005, 67 (68); LK-StGB/Schmidt/Krause, Rn. 12; NK-StGB/Altenhain, 5. Aufl. 2017, Rn. 77; offengelassen in BGH 20.5.2015 - 1 StR 33/15, NJW 2015, 3254. 詳同前註，頁 154。

⁴³ Kraatz, Die Geldwäsche (§ 261 StGB), JA 2015, S. 705. 詳細請參許恒達，同前註 2，頁 1473-1474。

⁴⁴ H.M. und st.Rspr., BVerfGE 110, 226; BGHSt 55, 36, 53 m.w.N.; und auch Körner/Dach, Geldwäsche, 1994, Rn. 33; Leip, Der Straf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 1999, S. 140. 詳細請參黃士元，譯介德國經濟刑法手冊洗錢罪章節，司法新聲，137 期，頁 212，2021 年 8 月。

⁴⁵ Neuheus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d. 4, 3. Aufl., 2017, §261 Rn.75; Hecker, in: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30. Aufl., 2019, §261 Rn. 19; Kraatz, Die Geldwäsche (§ 261 StGB), JA 2015, S. 705. 詳細請參許恒達，同前註 2，頁 1473-1474。

⁴⁶ 林鈺雄，同前註 2，頁 45。

⁴⁷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1 年時，曾作出判決認為隔絕型洗錢行為既係為孤立犯罪行為人，則其並不允許為辯護人敞開例外的大門。BGHSt 47, 68 (71). 詳細請參黃士元，同前

所採取之見解予以明文化⁴⁸，要求必須具備直接故意方得認定合於故意之要件：「辯護人因執行業務收受報酬且符合第1句第3款與第4款之規定，僅於收受時明知該報酬源自於違法行為方屬故意」。是以倘若辯護人於收受辯護酬金時，對於酬金之屬性並不知曉，亦或是僅隱約認為有可能係源自於違法行為卻仍予以容任，均不該當此處之故意要件。

(三) 小結

德國法往昔針對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衝突，曾有諸如社會相當性說、酬金排除說、緘默權說、阻卻違法說、目的限縮解釋說等見解，惟於2021年則一錘定音採取「直接故意說」。惟所謂的故意，原則上仍憑依於事後綜合事證以還原至行為時予以認定，縱限縮於直接故意，仍難以排除事後諸葛之疑慮，故仍將使辯護人籠罩於涉訟風險中，而產生類如涵蓋間接故意時之一系列問題。縱使建立通案式的審查標準，仍可能因為訂定的過於明確而易於規避，亦或訂定的過於模糊而有過寬的解釋空間，終而形同虛設。此外，通案式的審查標準若非建立在實務見解的量化研究上，恐與實務運作之發展脫節，亦可能產生百家爭鳴、標準不一致之情形；惟若建立於實務見解之量化研究上，又必須待有足夠的判決數量可茲研究，在那之前必須忍受一段長期地標準不一之期間，且個案事實千變萬化，縱將龐雜判決透過歸納法篩選出審查標準，亦未必能適當地一體適用在所有的案件當中。

三、收受洗錢罪之未來立法展望

(一) 美國法與德國法之啟示

綜觀前開德國法與美國法之見解，本文認為均有略顯為德不卒之處。首先，德國現行法係以直接故意說作為解決之道，此種透過事發後之時點綜合事證以法官之經驗法則回推辯護人於收受酬金當下是否具有直接故意之作法，仍舊將使辯護人遭置於可能涉訟及遭定罪之不確定風險之中，亦即可能使僅具間接故意或甚至不具故意之辯護人遭認定為具有直接故意而入罪，終而仍舊引發辯護人對案情知道得越多，即越有可能遭到入罪；惟知道得越少，卻又難以為實質有效辯護之兩難困境。縱使透過建立通案式的審查標準以茲配套，亦可能面臨倘訂定的過於具體明確便易於規避，使得論理上具有可罰性之行為，因形式上通過預先設立之通案式審查標準，而無從以法與之相繩；訂定的過於抽象模糊則形同虛設，仍舊必須倚賴法官之經驗法則以認

註44，頁214。

⁴⁸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若不將主觀構成要件限縮於直接故意之情形，即有可能導致違反比例原則。BVerfGE 110, 226 (246 ff.). 詳細請參黃士元，同前註44，頁214。

定行為人是否具直接故意之困境。

美國現行法對此議題所採取之解決方案，則係透過於 U.S.C. §1957 交易髒錢罪之 (f)(1) 末段，訂定安全港條款作為解決之道。此舉固然一定程度上得以避免收受酬金係為了替被告進行辯護以保障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之權利的辯護人遭到入罪，但由於美國法在主觀要件上過於地寬鬆，僅以「知悉 (Knowingly)」作為交易髒錢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而在美國實務多數見解將刻意迴避 (Willful Blindness) 涵蓋於知悉範疇之情形下，辯護人仍有不低的機率遭到偵查與起訴，而須待審判階段始得透過主張安全港條款以獲得豁免。固然美國司法部曾提出起訴標準指引，要求不得在沒有證據足以證明該律師「明確知悉 (Actual Knowledge)」其所收受之資產源自於特定不法活動之情況下對之起訴，然而該指引終究僅具有指導性的作用，不具強行拘束力，故辯護人於此仍有涉訟風險，而此風險之存在，仍舊將為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籠罩上一層陰影。此外，囿於美國國會過往希望借助最高法院之協助以進行法之續造，採取了和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綁定之方式劃定成罪界限，儘管有了諸多判決以充實其內涵，於運用上仍舊存有灰色地帶——如 Caplin Drysdale 案與 Blair 案之多數見解與反對見解之激烈對立即屬適例。畢竟此一作法即如同訴諸基本權作為阻卻違法事由之阻卻違法說一般，擷取上位概念作為除罪化事由，即須承擔相應之不明確風險。

（二）美國法與德國法之合理轉化

實則美國法何以欲訂定此項安全港條款，觀諸安全港條款之立法歷程，其核心意識即在於為了避免欲替被告進行辯護之辯護律師動輒得咎以致產生「律師與客戶間溝通的寒蟬效應 (Chilling of the Attorney-Client Communications)⁴⁹」，而在產生這項擔憂前有一項前提，那便是二者間存在一個如 Hoogenboom 法院所述的——為維護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之現實意圖。

在辯護律師係為了確保被告的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得以落實而為收受行為時，其所做的事因為並非係為了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破毀司法權的行為，而是為了維護憲法對於司法權正常行使與運作的期待，其所為的收受行為才具有如德國法目的性限縮解釋說之正當性，也才能夠適用到安全港條款並受其庇護。易言之，若辯護律師收受該筆酬金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地欲假藉辯護之名、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即無從受安全港條款所保護，蓋此項行為無疑係對權利之濫用。

⁴⁹ Adam K. Weinstein, *Prosecuting Attorneys for Money Laundering: A New and Questionable Weapon in the War on Crime*, 51 LAW & CONTEMP. PROBS. 369, 384-385 (1988).

綜合上情，既然取得正當性以適用安全港條款之前提，在於辯護人是否係基於維護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現實意圖而為收受行為，而是否係為維護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又難以賦予一項明確的定義，本文認為，應可透過將美國安全港條款之理念，結合德國目的性限縮解釋說之精神，適度而合理地轉化為主觀構成要件上之「意圖」要件，寫入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中，以作為成罪與否之控制閥。

如此不但得以避免過於寬泛的主觀構成要件之起訴風險，亦得避免將成罪控制閥設置在故意要件所帶來的兩難困境（即辯護人知道得越多，越可能被認定係明知，而知道得太少，則難以為實質有效辯護之窘境），尚得避免純粹引入與基本權進行掛勾之安全港條款伴隨而來之涵蓋範圍不明確之疑慮，亦可避免於兼含雙重意圖時所可能產生之可罰性漏洞。且「意圖」要件既已存在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多年，具充足的判決先例得以借鑑，於實務上之運用亦非難事。此外，既洗錢防制法係以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型為核心，則將掩飾或隱匿意圖增訂於同條第3款之收受、持有或使用型中，即更能夠使體例一致，彰顯同條第1款與第3款均係第2款之具體化類型之規範架構。

伍、結論

綜上所陳，本文建議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應可修訂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以作為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間衝突的調和之道。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一、書籍：

陳樸生（1996）。刑事訴訟法實務。

謝福源（1996）。防制洗錢之研究——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二、期刊論文：

王乃彥（2008）。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為主題。檢察新論，3期。頁305-321。

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期。頁215-260。

邱忠義（2008）。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為主題——與談人評論與回應。檢察新論。3期。頁305-325。

李傑清（2004）。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115期。頁9-27。

吳天雲（2005）。律師收受辯護報酬是否該當洗錢罪之界限。全國律師。9卷7期。頁95-106。

何賴傑（2009）。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上）。政大法學評論。111期。頁81-134。

林東茂（1993）。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37卷3期。頁1-64。

林志潔（2013）。內線交易「實際知悉」要件之舉證與心證門檻——從綠點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22期。頁109-132。

林鈺雄（2021）。經濟刑法：第一講—普通洗錢罪之行為類型——評析洗防法第2條。月旦法學教室。224期。頁35-51。

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頁1435-1502。

許恒達（2021）。收受、持有、使用洗錢罪之解釋疑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7期。頁1-58。

黃士元（2021）。譯介德國經濟刑法手冊洗錢罪章節。司法新聲。137期。頁186-229。

黃士元（2021）。德國刑法第261條洗錢罪之解釋適用—兼論我國洗錢罪之

- 修法建議。軍法專刊。67卷5期。頁135-183。
- 黃士元(2022)。譯介德國2021年《刑法打擊洗錢改革法案》立法理由—以刑法第261條洗錢罪為中心。國會季刊。50卷1期。頁27-67。
- 陳靜隆(2017)。證人真實陳述義務與其業務保密義務之權衡探討。軍法專刊。63卷4期。頁105-123。
- 陳運財(2021)。釋字第654號解釋與自由溝通權。月旦法學雜誌。192期。頁5-28。
- 栗威穆(2008)。論刑事程序中律師與公司當事人間之秘匿特權—以美國法為中心。司法新聲。48期。頁2074-2097。
- 曾友俞(2018)。辯護人：保密義務與真實義務——衝突與權衡。全國律師。22卷8期。頁28-46。
- 謝茵潔(2020)。美國聯邦洗錢犯罪沒收法制之分析。檢察新論。27期。頁304-327。

三、網路資源：

- 自由時報。警局飆警國罵律師上銬送辦。<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464156>。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13日。

英文部分

一、期刊論文：

- Adam K.Weinstein (1988). *Prosecuting Attorneys for Money Laundering: A New and Questionable Weapon in the War on Crime*. 51 LAW & CONTEMP. PROBS. 369.
- Sean Michael Welsh (2019). *Tracing Commingled Funds in Asset Forfeiture*. 88 Miss. L.J. 179.
- Brittany Yantis, Monica Attia & Georgina Lethouris (2018). *Money Laundering*. 55 AM. CRIM. L. REV. 1469.

二、網路資源：

- Todd, Andrew (August 1, 2020). *Invention or Interpretation: Textualism & Tracing in §1957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Forthcoming. Criminal Law Bulletin.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14726>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714726> (last visited: Mar. 2, 2022).

德文部分

一、書籍：

Leip (1999). *Der Straf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 2. Aufl.

二、註釋書：

Fischer (2020). *Strafgesetzbuch: StGB*, 67. Aufl.

Neuheuser (2017).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Bd. 4. 3. Aufl.

Schönke/Schröder (2019).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30. Aufl.

三、期刊論文：

Hombrecher (2005). *Der 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 (§ 261 StGB)*. JA. 67.

Kraatz (2015). *Die Geldwäsche (§ 261 StGB)*. JA.

論構成要件外效果作為量刑因子 ——重新釐定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之射程範圍

劉劭容^{*}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我國司法實務對構成要件外效果之審酌
- 第三章 德國實務及文獻上對構成要件外效果之考量
 - 第一節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分歧見解
 - 第二節 德國文獻上之限制進路
- 第四章 刑罰正當性與目的——以人類圖像出發
- 第五章 從刑罰目的貫穿至量刑目的
- 第六章 重塑量刑罪責——以犯罪論為導向
- 第七章 重構量刑中構成要件外效果之審查流程
 - 第一節 歸責客體——真正具量刑法上意義的犯行效果
 - 第二節 構成要件保護範圍之射程
 - 第三節 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
 - 第四節 主觀歸責標準
- 第八章 結論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刑法組碩士。

摘 要

本文旨在釐清構成要件外效果須符合何要件，始屬我國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的射程範圍，而得作為從重量刑因子。其重要性在於，構成要件外效果既未明示於法定構成要件中，則射程廣大無垠，倘未限縮，則犯罪論多年戮力發展的現代歸責理論將形同崩毀。鑒於至今研究闕如，本文將先爬梳我國司法院量刑指引及實務判決，繼而評述德國刑法第46條第2項第2句「犯行之可歸咎效果」在實務與學說的豐富觀點。接續從憲法上規範性人類圖像出發，依序梳理刑罰目的爭議、刑罰目的與量刑目的的交織關係、量刑罪責中犯行罪責（Tatschuld）與行為人罪責（Täterschuld）的糾葛。最終主張構成要件外效果唯有符合下述前提時，始得作為「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意義下的從重量刑因子：（一）系爭效果必須落入所違犯之構成要件保護範圍，而屬真正具有量刑法上意義的犯行效果；（二）系爭效果必須與犯行具有因果關係且客觀上可歸責；且（三）行為人主觀上對系爭效果的招致至少具有預見可能性。

關鍵詞：量刑、構成要件外效果、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量刑罪責

On Extra-Component Effects as Sentencing Factors: Redefining the Scope of Section 57(9) of the Criminal Code

Shao-Jung Liu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clarify the prerequisites for extra-component effects to fall within the range of “danger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crime” in Article 57, Paragraph 9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to be regarded as aggravating factors in sentencing. This paper proposes a three-stage examination system for the extra-component effects. The only way to be regarded as an aggravating fa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9) of the Criminal Law is to meet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1) the effect in question mus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the component element violated, (2) the effect must be causally related to the offense and objectively imputable, and (3) the perpetrator must have at least a foreseeable likelihood of incurring the effect.

Keywords: *Sentencing, extra-component effects, Article 57(9) of the Criminal Code, danger or damage arising from crime, sentencing culpability*

* LL.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第一章 緒論

為求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我國量刑改革於2010年揭開序幕，惟司法院過去各項量刑指引多聚焦於調校實然面的量刑結果歧異，卻欠缺一套從應然面導引量刑過程正當性的理論。綜觀我國刑事法研究，亦鮮少著墨如何篩選量刑因子，對於發揮量刑定錨作用¹的我國刑法（下略）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更幾無專著討論。

本款核心問題在於，其射程範圍究竟應鎖定在構成要件結果要素之具體型態（konkrete Ausprägung）（即涉及構成要件內效果），抑或擴及其他一切與犯行有直接或間接關聯之效果（即涉及構成要件外效果）²？如：在兒童面前持刀殺害其單親母親，除被害人死亡外，額外所生的未成年子女無人撫養、精神創傷、健全成長受挫、家庭經濟來源中斷、遺族悲痛及社會震撼等連鎖效應，是否均應納入量刑評價？從我國刑法第57條第9款文義暨歷史解釋，構成要件外效果似仍有納入量刑衡量的餘地，惟我國未若德國刑法第46條第2項將犯行效果限於「可歸咎」（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³，倘未限縮解釋，而令行為人為一切犯行效果負責而承擔較高刑罰，無異棄守罪責原則及現代歸責理論。

本文擬先考察我國現行量刑指引及法院判決（第二章）；繼而放眼德國實務及學說見解（第三章）；接著循本文思路出發：先奠定刑罰目的之立場（第四章）；接著確認刑罰目的是否與量刑目的相連（第五章）；據此重塑量刑罪責的內涵及第57條各款之審酌內容（第六章）；最終重構「構成要件外效果」作為第57條第9款之從重量刑因子的審查流程（第七章）；並總結（第八章）。

¹ 李茂生，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15卷，2013年12月，頁110；Bruns, Das Recht der Strafzumessung, 2. Aufl., 1985, S. 151; Frisch, Gegenwärtiger Stand und Zukunftsperspektiven der Strafzumessungsdogmatik, ZStW 99 (1987), 751, 751;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Praxis der Strafzumessung, 6. Aufl., 2017, Rn. 588。

² 就「構成要件內」與「構成要件外」的定義，文獻上素有些微差異，本文脈絡下，構成要件內效果僅包含立法者於法定犯罪構成要件明示之結果的具體型態，反之則屬構成要件外效果。

³ 德國刑法第46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量時，應審酌對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犯行之可歸咎效果（Bei der Zumessung wägt das Gericht die Umstände, die für und gegen den Täter sprechen, gegeneinander ab. Dabei kommen namentlich in Betracht: …die Art der Ausführung und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第二章 我國司法實務對構成要件外效果之審酌

本文爬梳我國司法改革下所生三項量刑指引——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其等就不同犯罪類型羅列諸多宜作為從重量刑因子的構成要件外效果，面向含括被害人（如：額外精神創傷）、具體第三人（如：在兒童面前殺人）、社會（如：危害社會治安或助長其他犯罪）乃至國家（如：傷害國家形象），然因欠缺全面統計及各指引間統整與案例事實對照，且相關理由不足，不免折損該等指引參考性。

此外，我國實務判決亦廣泛在量刑中實質衡量「構成要件結果以外之實質被害結果」，惟多未意識須對此設限。縱有零星陳述者，見解亦不一致，肯認審酌可能性者，主要理由含：參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57年4月8日刑事大法庭裁定、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量刑與犯罪論層次之歸責要件無必要同一⁴、非被告行為時不能預見⁵、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不以各該犯罪之刑罰規定直接保護之法益為限⁶；至於持保留意見者，則有稱行為人僅「疏虞未注意」⁷，或稱將非系爭規定保護範圍之損害列為非難對象恐「間接處罰」。

就此，我國亦幾無以構成要件外效果為題之文獻⁸。鑒於現行德國刑法第46條第2項第2句與我國刑法第57條第9款立法淵源深厚，應值參考德國實務學說見解。

第三章 德國實務及文獻上對構成要件外效果之考量

德國實務學說咸認犯行與其效果間須具因果關係⁹，惟就其他限縮標準，素有爭議：

⁴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

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刑事判決。

⁶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刑事判決。

⁷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

⁸ 僅見李嘉興，構成要件結果外之實質損害與量刑，司法周刊，2053期，2021年5月，頁2-3。

⁹ Schneider, in: LK-StGB, Bd. 4, 13. Aufl., 2019, §46 Rn. 129; Mai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Bd. 2, 4. Aufl., 2020, §46 Rn. 245; BGHSt 37 179, 180.

第一節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分歧見解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90年代前著重主觀歸責標準的辯論，1990年代後則各庭見解不一：有採規範保護目的理論者，亦有採預見可能性說者。

第一項 主觀歸責標準

對犯行效果的主觀面要求，從寬至嚴可分為無須故意或過失、至少具過失、以及限於須具（至少間接）故意三種標準。1957年4月8日刑事大法庭裁定（BGHSt 10, 259）指標性地採最寬鬆標準¹⁰：「如果行為人有責地（schuldhaft）招致一個危險狀態（Gefahrenlage），並因此可能產生不特定的構成要件該當外損害後果（außertatbestandsmäßige Schadenfolgen），則此危險狀態及實際上由此危險狀態發展而成的損害後果均可歸責於該行為人，以加重其刑，即使其不能預見該等損害後果的特定型態（besondere Gestaltung），亦同。」然其因形同重返自陷禁區理論（versari in re illicita）而備受批評¹¹，1969年立法者亦通過德國刑法第13條第2項第2句（今第46條第2項第2句）加上「可歸咎」之限制，以明確排除此種見解¹²。

然所謂「可歸咎」限於對犯行效果至少具間接故意，抑或具預見可能性已足？聯邦最高法院在1969年的贓物案（Hehlereifall）採前者，稱唯有行為人確實知悉贓物價值或至少估計並認可此等物品之重大價值時，始得以高額損害加重刑罰¹³。然文獻多認本案僅涉構成要件內效果¹⁴。

至於涉及構成要件外效果的判決則多認在故意犯（Vorsatzdelikt）的量刑中，行為人亦僅須對犯行效果具預見可能性。在1983年吸血鬼案（BGH NStZ 1983, 20）量刑理由中，聯邦最高法院指記者在未查證下製作聳動報導，致學生K嚴重心理危害，具可預見性，應受非難；在1985年同事嫌疑案（BGH NStZ 1985, 453）中，被告犯下強盜式恐嚇取財（räuberische Erpressung），致其前同事E被列嫌疑人而就業困難、故飽受精神壓力，聯邦最高法院質疑邦法院以此從重量刑，蓋其未查明行為人是否至少可預見此

¹⁰ BGHSt 10, 259.

¹¹ Frisch,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GA 1972, 321, 321; Bruns, Strafzumessungsrecht, 2. Aufl., 1974, S. 418; Bruns, aaO. (Fn. 1), S. 160; 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5. Aufl., 1996, S. 888; Grosse-Wilde, Erfolgszurechnung in der Strafzumessung, 2017, S. 500.

¹² vgl. E 1958 S. 63; E 1962 S. 182.

¹³ BGH bei Dallinger MDR 1969, 533, 533.

¹⁴ Bruns, aaO. (Fn. 11) S. 422; Frisch, aaO. (Fn. 11), 329; 定義為構成要件外效果者，Bloy, Die Berücksichtigungsfähigkeit außertatbestandlicher Auswirkungen der Tat bei der Strafzumessung, ZStW 107 (1995), 576, 582。

後果，且形同牴觸不自證己罪原則¹⁵。

第二項 客觀歸責標準

就客觀歸責標準，實務以規範保護目的理論為主。普遍認為1991年聯邦最高法院第四刑事庭的海洛因交付案(BGH NStZ 1991, 392)乃據此理論之先河¹⁶，惟其討論重點實乃《麻醉藥品法》。真正首次就核心刑法的量刑援引規範保護目的理論者乃1993年同庭的尋求庇護者案(BGH NStZ 1993, 337)，邦法院量刑時稱被告身為尋求庇護者，其犯下結夥竊盜罪暨該未遂罪將加劇同此身分者在廣大公民中聲譽受損，被告既得認識此後果，應為此負責。聯邦最高法院反對此說，蓋尋求庇護者群體聲譽貶損根源於部分公民顯露仇外心理並缺乏區分意願(fehlende Differenzierungsbereitschaft)，與犯行本身欠缺必要關聯(erforderlicher Zusammenhang)；又本案不具備構成要件外效果納入量刑衡量之前提：「此等效果適於塑造犯行圖像，並影響罪責嚴重性的評價」，且「該後果必須落入行為人被控違反之刑事規範的保護範圍內」。

惟除第四刑事庭明確延續其見解外¹⁷，他庭未積極支持：第一刑事庭續採預見可能性標準¹⁸；第二刑事庭實質採規範保護目的理論，惟始終未直接承認¹⁹；第三刑事庭則在2002年婚姻詐欺案(BGH NStZ 2002, 645)明確否定規範保護目的理論，並認行為人對犯行效果具預見可能性已足²⁰。

第二節 德國文獻上之限制進路

德國學說對犯行之可歸咎效果持多種限縮標準：

第一項 客觀歸責標準

Frisch多被認為乃將現今德國文獻通說的規範保護目的理論²¹引入量刑

¹⁵ 評論參 Berz, Anmerkung zu BGH, Urteil vom 15.05.1985 – 2 StR 83/85, NStZ 1986, 86, 86 f;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505-507.

¹⁶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aaO. (Fn. 1), Rn. 598. 評論參 Rudolphi, Anmerkung zu BGH, Beschl. v. 25.09.1990 – 4 StR 359/90, JZ 1991, 572, 572 ff.; Otto, Die Bedeutung der eigenverantwortlichen Selbstgefährdung im Rahmen der Delikte gegen überindividuelle Rechtsgüter, Jura 1991, 443, 444; Beulke/Schröder, NStZ 1991, Anmerkung zu BGH, Beschl. v. 25.09.1990 – 4 StR 359/90, 393, 393 ff.

¹⁷ BGH NJW 1998, 2149, 2152.

¹⁸ BGH NStZ-RR 2006, 372, 372.

¹⁹ Streng, in: Kindhäuser/Neumann/Paeffgen/Saliger (Hrsg.), NK-StGB, 6. Aufl., 2023, §46 Rn. 59.

²⁰ BGH NStZ 2002, 645, 645.

²¹ Vgl.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aaO. (Fn. 1), Rn. 594 ff.; Berz, aaO. (Fn. 15), 87; Beulke/Schröder, aaO. (Fn. 16), 395; Jescheck/Weigend, aaO. (Fn. 11), S. 888; Meier, Strafrechtliche

理論²²之先河。其鑒於犯行之可歸咎效果與加重結果犯結構相似，均結合故意犯與過失招致加重後果而升高刑罰，故犯行效果亦須與犯行具有典型性且落入規範保護範圍始得加以衡量²³。惟本文認為構成要件外效果與加重結果犯具結構差異：前者乃可罰加可罰的組合，涉架空競合規則，後者則為可罰加不可罰的組合，涉間接處罰。且後者的效果樣態並未如前者已被法條限定。又加重結果犯僅限有法條明文時始適用，且其存在固有問題。

Bloy 則以避免間接處罰來論證規範保護目的必須限於嚴格的法益²⁴。惟本文認其對量刑中法益射程範圍的理解或有過於狹隘之虞，又是否得依此作為預防升高之量刑理由亦懸而未決，且將「被害人與第三人所受心理危害」適用於該標準將生矛盾。

而 Hörnle 則就原初損害 (Primärschaden) 主張以「生活質量 (Lebensqualität) 削減」判斷結果不法的量，並就結果損害 (Folgeschäden) 主張以「規範訴求功能」 (Appellfunktion von Normen) 判斷該損害是否屬構成要件行為所固有²⁵。惟不僅原初損害與結果損害的界線不明，且規範訴求為何亦有待釐清。

至 Puppe 與 Grosse-Wilde 之理論則奠基於「構成要件上違反注意義務的因果關係」 (Kausalität der tatbestandlichen Sorgfaltspflichtverletzung) 與「連續性要求」²⁶。本文認為 Puppe 將犯罪論與量刑論歸責體系相連貫，足資參照，而 Grosse-Wilde 以整體法秩序價值作為容許與否的判斷，則有擴張刑罰任務之虞。

最後，Stahl 奠基於「極限值假說」 (Grenzwerthypothese)，將刑罰框架視為「連續性嚴重尺度」 (kontinuierliche Schwereskala)，並連結想像競合思維，得出只要是一行為所生之總體不法均應納入量刑框架²⁷。惟有疑處在於刑罰框架本非必然在嚴格意義上相連不斷，且想像競合僅立法政策選擇，本身正當性值得存疑。

Sanktionen, 5. Aufl., 2019, S. 195; Lackner/Kühl, StGB, 29. Aufl., 2018, §46 Rn. 34; Streng, aaO. (Fn. 19), §46 Rn. 58.

²² Bloy, aaO. (Fn. 14), 586;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262 mit Verweis auf Frisch, aaO. (Fn. 11), 321.

²³ Frisch, aaO. (Fn. 11), 333.

²⁴ Bloy, aaO. (Fn. 14), 576 ff.

²⁵ Hörnle, Tatproportionale Strafzumessung, 1999, S. 221 ff.

²⁶ Puppe, Die verschuldeten Folgen der Tat als Strafzumessungsgründe, in: Spendel-FS, 1992, S. 451 ff;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1 ff.

²⁷ Stahl, Strafzumessungstatsachen zwischen Verbrechenslehre und Strafrecht, 2015, S. 138 ff.

第二項 主觀歸責標準

至於主觀歸責標準，德國通說過失說（即預見可能性說）主張即使犯行效果對行為人僅具預見可能性，犯行已可歸咎，蓋「對於法定刑罰加重事由（gesetzliche Strafschärfungsgründen）正當者，對於司法上刑罰加重事由（richterliche Straferhöhungsgründen）亦應是合理的²⁸。」

Schröder與Bloy則持故意說（即確實知悉說），前者主張量刑事實（Strafzumessungstatsachen）客觀地表徵了法益侵害程度，構成要件階層既以故意為原則，則量刑階層亦同²⁹；後者以罪刑法定原則與避免間接處罰出發，以免將刑法保護法益體系擴大到一般性的副次過失犯（sekundäres Fahrlässigkeitsdelikt）³⁰。

Bruns主張區分說，若屬構成要件外效果，行為人對犯行效果僅需具有預見可能性，若為構成要件內後果，行為人則需對之具有故意。然本文以為上開區分略顯恣意，特別是在方法論上是否能僅從若干實務判決結論即得出一般性適用的抽象標準，誠值懷疑，且欲回應歸責標準問題，必先釐清構成要件階層與量刑階層間的關係³¹。

以上已勾勒德國實務及學說如何分別從客觀及主觀歸責層面限制量刑中構成要件外效果的範圍。本文認為癥結點仍在未通盤回應兩層次問題：第一層次乃「歸責客體」之劃定，是否所有構成要件外效果均具量刑法上意義？即歸責客體是否應在一定程度上與立法者於構成要件劃定的保護範圍相呼應？此又連結到：量刑階層是否亦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與間接處罰禁止？又罪刑法定原則與罪責原則的互動關係為何？多數德國見解略過此一層次，而逕自進入第二層次即「歸責標準」，涉及量刑論是否應與犯罪論立於一致判斷？為回答上開問題，以重新建構構成要件外效果在量刑中的審查標準，本文認為應從刑罰目的與量刑目的之定位重新出發。

第四章 刑罰正當性與目的——以人類圖像出發

應報與預防兩大主流刑罰理論自人類圖像的設定即兩歧遂分，試圖結合兩者的統合說因僅是異質的焊接，無法緩和兩者衝突，又犯罪事後處理機能

²⁸ Spendel, Zur Entwicklung der Strafzumessungslehre, ZStW 83 (2009), 203, 215.

²⁹ vgl. Frisch, aaO. (Fn. 11), 326-327.

³⁰ Bloy, aaO. (Fn. 14), 592-594.

³¹ Bruns, aaO. (Fn. 1), S. 422.

論³²固嘗試跳脫固有思維，仍有待思考其翻轉方式的內涵、外延及理由。若從應報與預防主流理論擇一，無論從憲法上規範性人類圖像的設定、免於將人工具化、避免無實證根據地信仰犯罪控制效果以及堅守罪責原則的角度出發，均能得出應報理論比預防理論更值採納。

而在應報傾向的理論中，康德與黑格爾的古典應報論、周漾沂教授的新應報論³³與Duff的溝通應報論³⁴均提供不同的養分，本文奠基於此並汲取精華，結論採以溝通為中介之權利釐定回復論³⁵。就此須先闡釋刑法、刑事不法與刑罰的內涵，應從憲法的規範性人類圖像出發，即人乃自主決定與自我負責之法主體，為權利與自由之載體，為確保各主體的權利狀態受尊重，必以各法主體相互承認關係為前提（即法的實質內容）。至實證法則旨在協助權利界分，即仰賴第三方、中立、外部、集中的機制（即國家）來建立一套多數主體可共同認識、客觀、統一的行為準則（即實證法規範），以使潛在行為人與被害人清楚人際界線，並依此期待而為，以免壓縮行動自由。而「刑法」即在抽象層次上保護人的現實存有，並在具體層次保護使人現實存有的基本條件。又因個人與社會相連，故所謂現實存有的基本條件應從任何人從事人際交往、經營社會生活所須者出發，此即實質解釋的法益概念。

「刑事不法」的實質內涵據此從抽象到具體得描述為三個層次：（一）法主體內部運作錯誤，（二）擴張自身權利（自由）而侵害他人權利、否定相互承認關係、並僭越權利界分，以及（三）實證規範效力之減損。三者均屬整體犯罪的一環，惟第二層次的權利界分破壞乃刑事不法的核心，蓋法主體的錯誤如未形諸於外，本無須法律干涉，又實證法規範效力減損僅權利界分受僭越的反射結果。

而「刑罰」則為透過剝奪行為人所擴張之權利（自由），以觀念上回復原初的權利釐定狀態（第二層的回復）。而此亦會關連到法主體內部的修正（第一層的回復）與實證法規範效力的回復（第三層的回復）。其運作須連結刑罰與行為人、被害人、社會間的溝通機能加以理解：即刑罰既譴責自主

³² 謝煜偉，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2014年9月，頁189以下。

³³ 周漾沂，刑罰的自我目的性——重新證立絕對刑罰理論，政大法學評論，147期，2016年12月，頁279以下。

³⁴ R. A. Duff, Punishment,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79-150 (2001); R. A. Duff, Punishment, Retribu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Principled Sentencing: Readings on Theory and Policy* 126, 126-129 (Andreas von Hirsch &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09).

³⁵ 「權利釐定」一詞啟發自簡資修教授對法律作為權利釐定之制度的敘述，參簡資修，權利之經濟分析：定分或效率，法令月刊，68卷9期，2017年9月，頁26以下、42-43；簡資修，論法律經濟分析之科學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6期，2018年9月，頁26。

的「行為人」侵害他人權利、否定相互承認關係並破壞共同行為準則體現的價值，並期待其重新認知權利界線、自我修正、肯認他人權利並建立正確之行為準則，附帶或生特別預防效果；也肯認「被害人」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並再度確認「社會」原先劃定之權利界分正確性，而反射使實證法規範效力繼續有效，附帶或生一般預防作用。藉此亦象徵性令行為人與被害人及社會雙向溝通，以定紛止爭。因其目的僅在將被行為人暗蘊地向被害人一方挪動壓縮的權利界線推回中間，以避免新的權利界線將被永久性地被確認，故必然蘊含罪刑均衡的理念。又單純象徵性曉示或民事賠償無法取代之，蓋此不僅在抽象上無力回復既有權利釐定狀態，在具體上也未若國家提供完整的刑事程序與執行措施，以扶助行為人認知自身錯誤、反思、並供自新機會。綜上，本文將刑罰目的定位於在回復既有權利釐定狀態，並以溝通作為中介機能。

第五章 從刑罰目的貫穿至量刑目的

刑罰目的與量刑目的是否相同，對我國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的釋義格外重要。在德國學界中，自 Spendel 將刑罰目的置於量刑起點後，便蔚為通說³⁶。而我國多數見解亦認為量刑必受刑罰目的拘束³⁷。然而文獻上亦有如 H. L. A. Hart³⁸、von Hirsch³⁹、Hörnle⁴⁰ 等明確反對將刑罰目的與量刑目的相連，蓋刑罰理論乃刑事司法制度證立理由，而量刑理論則為具體個別刑罰之實施標準，重點在於對具體個案的非價判斷，故無理由直接將兩者相掛勾⁴¹。

本文以為，刑罰目的與量刑目的本質上並非彼此斷裂，整體刑罰制度與

³⁶ 指出此點參 Hörnle, aaO. (Fn. 25), S. 125；同樣以刑罰目的為起點者，Bruns, aaO. (Fn. 1), S. 6；Meier, aaO. (Fn. 21), 2019, S. 165 ff；蘇俊雄，刑法總論 III，2000 年，頁 403；郭豫珍，刑罰目的觀對法官量刑影響力的質化研究，法學叢刊，56 卷 4 期，2011 年 10 月，頁 68 等。

³⁷ 周漾沂，論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要素之基礎，刑事法雜誌，第 48 卷第 3 期，2004 年 6 月，頁 97。

³⁸ H. L. A. Hart,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3-4, 8-13 (2d ed., 2008).

³⁹ Andrew von Hirsch & Andrew Ashworth, Proportionate Sentencing: Exploring the Principles, 27 (2005).

⁴⁰ Hörnle, aaO. (Fn. 25), S. 125-127.

⁴¹ 我國文獻可參許恒達，罪刑均衡、犯罪預防與刑罰裁量，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2017 年 11 月，頁 6；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 卷，2020 年 12 月，頁 88-89、103。

個別量刑決定應為抽象到具體的關係。倘整個刑罰制度無法立基於某理由證立其正當性，亦無可能援此合理化其具體刑罰措施；反之，倘個別刑罰措施缺乏正當性，也不可能藉此合理化整個刑罰制度。

第六章 重塑量刑罪責——以犯罪論為導向

本章主軸在確立刑法第 57 條「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所指量刑罪責的概念。亦即將最上位罪責原則的理念貫徹至量刑罪責，僅應包含犯行罪責——即對犯行不法與罪責的量之總體評價，而非兼及行為人罪責，蓋多數學者之所以在犯罪論捨棄行為人罪責論、卻在量刑論兼採行為人罪責論，乃摻雜濃厚的歷史因素⁴²，實則從立法者初步劃定構成要件及刑罰框架，至法官依此決定個案相適之刑，乃抽象到具體的連續性過程，故犯罪論與量刑論的判斷應有所連貫⁴³。

鑑於此種犯行相當理論（Tatproportionalitätstheorie）的理解，我國刑法第 57 條亦僅能衡量犯行之不法與罪責，而該條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則旨在衡量結果不法的量，而不法的量差來自於構成要件除了類型的概念（Typusbegriff）與類別的概念（Klassenbegriff）外，尚蘊含序列的概念（Ordnungsbegriff），不法的量差實質衡量標準在抽象上為權利釐定的破壞程度，在具體與結果的面向則為法益的危險與實害程度。至此已初步描繪我國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的一般性輪廓，接續將回到本文核心爭點：構成要件外效果在何等前提下始得納入第 57 條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作為從重量刑因子。

第七章 重構量刑中構成要件外效果之審查流程

鑒於量刑論必須與犯罪論連貫，故借鑒犯罪論的客觀歸責理論審查體系乃值得嘗試的取徑。該理論在審查結果犯中特定行為是否構成不法時，要求

⁴² 詳參 Hörnle, Das antiquierte Schuldverständnis der traditionellen Strafzumessungsrechtsprechung und -lehre, JZ 1999, S. 1087.

⁴³ 主張犯罪論與量刑論脫鉤者 Bruns, Neues Strafzumessungsrecht, 1988, S. 13 ff.; Kinzig, in: Schönke/Schröder, StGB, 30. Aufl., 2019, § 46 Rn. 8 f.; Stahl, aaO. (Fn. 27), S. 37；主張兩者應相互對照者，Frisch, Straftatsystem und Strafzumessung.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Struktur der Strafzumessungsentscheidung, in: 140 Jahre GA, 1993, S. 1 ff.; Hörnle, aaO. (Fn. 42), S. 1087; Hörnle, aaO. (Fn. 25), S. 143 ff.; Bloy, aaO. (Fn. 14), 578.

先從客觀面審查已發生之事態是否符合成文構成要件要素上「被類型化的結果」，接著確認結果與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及歸責關聯，再轉由主觀面審查個案行為人是否合法條要求的故意／過失。審查構成要件外效果是否升高不法的量而得以在量刑中考量，此審查體系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適用？又是否存在該犯罪審查體系未考量的面向，而需在構成要件外效果的審查上增補？欲釐清此，必須依序回答三個核心問題：第一，成文構成要件要素蘊含之「被類型化的結果不法」是否已初步框定「真正具有量刑法上意義的犯行效果」範圍（歸責客體的確定）？第二，構成要件外效果與行為間是否亦須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關聯（歸責標準的確定）？第三，構成要件要求的故意／過失形式是否也拘束構成要件外效果（歸責標準的確定）？以下將分別討論。

第一節 歸責客體——真正具量刑法上意義的犯行效果

本章旨在探討成文構成要件要素蘊含之被類型化的結果不法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實際具有量刑法上意義之構成要件外效果的範圍。本文認為應先劃定歸責客體，再確立歸責標準，蓋構成要件外效果既非立法者在構成要件直接描述的結果，故必須先確保其落入由規範角度劃定的特定不法射程，始得升高結果不法的量，而得作為歸責客體並具量刑法上意義，始有機會繼續審查其是否與犯行間具因果及歸責關聯，而可在量刑中加以評價⁴⁴。

就歸責客體的範圍，本文主張僅有系爭構成要件外效果表彰的實質結果不法也落入所違犯之構成要件預設的保護範圍內時，始得從重量刑。論證須由構成要件明確性連結的「罪刑法定原則」暨關聯的「罪責原則」加以分析。首先，罪刑法定不僅具積極協助權利界分並導引人民社會生活的作用，亦具消極限制國家權力的功能，此等功能不僅影響刑罰發動與否的界線，在刑罰升高標準上亦至關重要，由此可知量刑時亦僅能考量所犯構成要件保護範圍內之實質結果不法，否則即有「間接處罰」的問題。又罪刑法定原則與罪責原則非如 Grosse-Wilde 所言互相衝突，而是相互連貫。蓋人為其行為負責的前提乃犯行前有具體規範可循，倘無從得知招致何等效果將加重其刑，則不可能就此具不法意識，而避免另生其他犯行效果⁴⁵。

⁴⁴ 犯罪論中亦有類似審查，如在判斷剪他人頭髮是否構成第 277 條傷害罪時，必先從保護法益的角度劃定何謂具有刑法上意義的「傷害結果」（如生理機能妨礙說、身體完整性等），並確認剪他人頭髮所生外觀形體變更亦落入該範圍後，始會接續審查因果歸責關聯及主觀面等要求。參蔡聖偉，髮理之爭——論傷害罪的構成要件結果，月旦法學教室，88 期，2010 年 1 月，頁 20-21。

⁴⁵ 同樣指出罪刑法定原則與罪責原則相連者，可參 Roxin, AT, Bd.1, 4. Aufl., 2006, §5 Rn.

綜上，在兩原則要求下，解釋第 57 條第 9 款必須連結到個案所違犯之犯罪構成要件，並在量刑時在此範圍內窮盡評價一切不法與罪責。

第二節 構成要件保護範圍之射程

至於構成要件保護範圍內之實質結果不法的範圍，應如 Bloy 採取較狹義的法益觀點，或如 Frisch 廣義解釋規範保護目的？本文認為須對法益更實質、多維度地辨析，蓋一來立法者在創設構成要件時，本可能將複數法益包裹在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中一併保護；二來除原初形式下狹義的法益概念外，尚可能有其他情狀得以表彰法益侵害的高低，蓋實質法益概念並非閉鎖在對法益客體的侵害，而是與法益持有人間處於動態關係（*dynamische Beziehung*）⁴⁶。規範保護目的理論並非「魔法公式」（*Zauberformel*）⁴⁷，而只是一種分析方法，需連接到犯罪論中保護法益分析與理解。以下將類型化討論各種具爭議性的構成要件外效果是否能通過第一階段歸責客體的審查。

第一款 危險犯之具體實現

抽象危險犯現實化為具體危險或實害以及具體危險犯現實化為實害的情況，均得通過審查，蓋立法者設立危險犯本旨避免實害的發生，故將此等效果納入量刑衡量，僅在評價固有法定不法的深化程度，不涉間接處罰，無論是廣義解釋構成要件保護範圍或狹義解釋法益者，均肯認此點⁴⁸。

例如：在公共危險罪章中（如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罪及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亦得衡量人員傷亡的危險程度及財物的危險或實害程度⁴⁹，蓋公共安全此等具可分性的集體法益本為個人法益的集合⁵⁰，故在量刑時對各個人法益的結果不法程度進行分級，不僅不違罪刑法定原則，反更符合罪責原則。

第二款 個人法益併合多種不法內涵

而就得以解析出多種不法內涵的侵害個人法益犯罪，在量刑時亦得審酌

24。

⁴⁶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288.

⁴⁷ Frisch, aaO. (Fn. 1), 754.

⁴⁸ Frisch, aaO. (Fn. 11), 334 f.; Bloy, aaO. (Fn. 14), 578, 587; Hörnle, aaO. (Fn. 25), S. 258.

⁴⁹ 倘個案系爭效果達他罪構成要件的程度，亦應優先適用各該規定，並依競合規則為斷。至過失財產損害因無其他獨立處罰規定，故在此作為失火罪之構成要件外效果而在量刑中加以衡量，格外具意義。

⁵⁰ 關於將集體法益區分為具有可分性與不可分性，參周漾沂，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論述為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 卷 3 期，2012 年 9 月，頁 1039 以下。

各該法益侵害程度。如在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罪量刑時，縱財產損害大小相同，亦得衡量所生生命及身體具體危險或自由妨害程度，蓋其本在構成要件含括之不法射程範圍內。反之在竊盜罪時則不得衡量。

第三款 法益對法益持有者的社會生活功能

就法益對法益持有者特定社會功能或潛在行動自由干擾（例如：竊取他人維持生命所需之藥物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得否納入量刑，素有爭議。在財產犯罪，有肯認者⁵¹，亦有反對者⁵²，本文認為應區分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前者因非僅旨在確保所有人擁有該「物」（Sache），而在保障其利用該「財產」（Eigentümer）之處分自由（Dispositionsfreiheit）⁵³，以擔保其形塑社會生活的可能性，故由侵害所有權連結之行動妨害應在所有權犯罪之構成要件保護範圍內；相對地，後者則非關注「物的交付」本身，而是折算式觀察被害人整體財產總額減損程度⁵⁴，故量刑亦不應衡量個別之物的使用可能。

應澄清者，殺人罪量刑中不應審酌被害人親屬因被害人死亡而致家庭經濟中斷或無人撫養，蓋生命權並非在保護他人可因其生命存續而在經濟上或身分上享有利益，否則恐有違憲法中生命等價的理念。

第四款 心理、精神與情感影響

應區分討論犯行所生心理影響：就被害人面向，應肯認法益內包的病理性精神危害，如侵害性自主法益所蘊含的精神後果⁵⁵，反之，前述吸血鬼案中與名譽相連之精神創傷則不在竊盜罪與贓物罪的構成要件保護範圍內；至被害人單純情緒反應，如法院曾審酌的情緒低落、焦慮、易怒⁵⁶，則不應影響量刑高低，蓋刑罰非旨在撫平其傷痛或憤怒情緒。

就第三人面向，不應在量刑審酌親近第三人的處罰感情，蓋刑罰非旨在撫平其憤怒情緒或報復慾望；至其所受心理危害亦難在專為保護法益持有者

⁵¹ Frisch, aaO. (Fn. 11), 337.

⁵² Bloy, aaO. (Fn. 14), 589.

⁵³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288.

⁵⁴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70期，2008年8月，頁48-49。

⁵⁵ 性自主本為採合意思決定、行動自由、身體、隱私、名譽與尊嚴的複合法益，vgl. Hörnle,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Bedeutung, Voraussetzungen und kriminalpolitische Forderungen, ZStW 127 (2015), 851, 862 ff.; 廖宜寧，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卷2期，2020年6月，頁683。學說上多支持在量刑衡量，vgl.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aaO. (Fn. 1), Rn. 598, 601; Meier, aaO. (Fn. 21), S. 197.

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

生命、身體、自由等個人法益而設之犯罪的量刑中衡量；至犯罪現場第三人所受衝擊，亦難在殺人罪量刑中加以衡量，蓋此終非生命權的一部分。

最後，就社會心理影響，如判決曾考量之強制性交造成人心惶惶⁵⁷、手術時攻擊醫療人員造成社會震撼⁵⁸、隨機殺人案致大眾恐懼⁵⁹等，均不得升高量刑。蓋一方面公眾安全感乃個人情緒的集合，不具量刑獨立衡量意義；另一方面各侵害個人法益犯罪的行為規範內容僅指涉到生命、身體、自由等個別法益本身，公眾的安全感或認知的穩定性僅涉行為規範的效力層次，故以相應刑罰對各該個人法益侵害加以回應已足反射地回復行為規範的效力，故不應在侵害個人法益犯罪的量刑中再衡量公眾安全感的動搖。

第五款 社會所生之影響

首先，不應在侵害個人法益犯罪量刑中額外考慮社會治安影響，蓋法和平僅是權利釐定清楚後、公民均遵循之而為行動的反射，故評價權利侵害大小已同時反映出法和平的侵害大小。

其次，亦不應以犯行所生模仿效應為由從重量刑，蓋無實證研究顯示先後犯罪間具因果關係，且以較低門檻將所有犯罪泛泛理解為教唆或煽惑其他犯罪亦有所不當。又縱一犯行確實助長他犯罪，亦應由相應構成要件來處理，並在該刑罰框架中評價。

再者，亦不應在量刑衡量行為人特殊身分（如立委、媒體等）投射的社會影響，蓋純粹社會角色義務無法逕行建構刑法上義務，刑法亦僅承認特定身分（如公務員）得升高犯行不法或罪責。

第六款 國家與國際形象受損

在犯罪情節牽扯涉外犯罪⁶⁰、犯罪行為人乃執掌涉外事務之人、被害人乃外籍人士⁶¹、犯罪地點在出入境門戶桃園機場⁶²的情形，實務常在個人法益犯罪量刑衡量所生國家尊嚴與形象受損，理由有稱行為人非不能預見⁶³、或稱第57條第9款不以各該犯罪之刑罰規定所直接保護之法益為限⁶⁴。就此本文已闡釋縱量刑的實質衡量標準乃實質不法的侵害，不代表得跨越構成要

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083號刑事判決

⁵⁸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23號刑事判決。

⁵⁹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

⁶⁰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0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

⁶¹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刑事判決。

⁶²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曠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⁶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刑事判決。

⁶⁴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刑事判決。

件而將與所犯罪名無關的法益類型納入衡量，故國家形象既非上開個人法益犯罪所欲維護的範圍，均不得作為從重量刑事由。

第三節 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

前文已確立系爭構成要件外效果唯有落入構成要件保護範圍者始可能升高結果不法，然若要稱該結果不法確實因犯行而升高故得責難行為人，尚必須該效果與犯行具有因果關係且可歸責於行為人，德國刑法第46條第2項第2句已明文「可歸咎」，而我國刑法第57條雖無此要件，但從憲法上規範性人類圖像出發，自主乃自我負責的前提，唯有行為人對事件具有控制能力，始得歸責於行為人⁶⁵，而因果關係又為結果歸責的最低限度要求⁶⁶。例如：尋求庇護者案中，倘因部分公民根深柢固之仇外心理，無論有無結夥竊盜犯行，尋求庇護者的聲譽本遭貶抑，則此時亦難通過因果關係審查。

再就客觀歸責而言，在製造法不容許風險層次中，同事嫌疑案的構成要件外效果無法通過本階層，蓋非容許地陷人於罪已於偽證與誣告罪章明定，本案既非此情形，應認偵查活動難免涉及無辜者，行為人犯行並未升高具有法律上意義的風險⁶⁷；在風險實現層次，則得排除效果與犯行間不具常態關聯的情況，例如：「竊盜—被害人偶然心臟病發—無手機得撥打急救電話—生命身體陷於危險」的案例，蓋不應將引發此逸脫一般生活經驗歷程的犯行視為可非難之危險；至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階層，於第三人介入而僅可歸責於其時，則不再歸責於行為人，例如：因國家疏失而致性侵被害人於偵審程序受二次傷害。而就被害者符合自我負責的前提而介入時，例如：因受詐欺而破產導致自殺⁶⁸則仍應視為被害人自由的行使與自我的實現，在我國僅得另論是否成立加工自殺罪⁶⁹。

第四節 主觀歸責標準

行為人在主觀面對不法事實的預見可能性乃負責的前提，亦為歸責的低標，問題則是，在故意犯（例如強制性交罪）的量刑中究竟只能考量故意所

⁶⁵ Hörnle,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gründung des Schuldprinzips, in: Tiedemann-FS, 2008, 339.

⁶⁶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 (譯)，客觀之結果歸責—結果歸責理論的發展、基本路線與未決之問題，法學新論，32期，2011年10月，頁11-12；參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版，2012年，頁264以下。

⁶⁷ 同樣可見於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505-507.

⁶⁸ 亦有見解認為破產所受精神後果自始不在規範保護範圍內，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aaO, (Fn. 1), Rn. 601.

⁶⁹ 我國刑法第226條第2項尚有性侵致羞忿自殺的獨立加重規定。

生之犯行效果，抑或過失所生已足？就此前文已論證罪刑法定原則的理念必須貫徹至量刑，則構成要件外效果唯有落入所犯構成要件所設不法類型射程內者，始得納入量刑衡量，然須釐清者：構成要件所要求的故意與過失間究屬質或量的區別？

我國實務通說或許基於慣用語及第14條第1項文義解釋，多將故意過失視為排他互斥關係⁷⁰。然本文認為兩者應屬包含關係而非異類關係（Aliud），蓋故意被定義為至少對不法事實「有預見」，而過失則為「有預見可能性」，則兩者僅主觀不法程度高低的差異⁷¹，故意犯已隱含相應過失犯的所有歸責結構⁷²。又既然故意與過失僅量差而無質差，則過失的構成要件外效果已足在所違犯之故意犯的量刑中被評價。否則，倘認故意犯特定罪時，只能衡量被故意所涵蓋之效果，以過失犯定罪時始能衡量過失所生效果，將會產生評價矛盾，並致刑罰評價不足，例如：在放火罪（第173條第1項）的量刑中無法衡量過失的財產損害，在失火罪（第173條第2項）的量刑中卻得加以衡量，將致主觀不法程度較高的情況反無法對此加以評價。

綜上，因預見可能性乃一個人負責的低標，又故意與過失在結構上相包含，故無論是在故意犯或過失犯的量刑中，行為人對於系爭效果僅需主觀上具有預見可能性已足⁷³。

第八章 結論

關於構成要件外效果必須具備何等前提條件，始屬我國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的射程範圍，而得作為從重量刑因子，本文已分析現有實務學說意見，並提出個人見解：構成要件外效果僅有在通過以下審查階層時，始得落入我國刑法第57條第9款的範圍而得作為從重量刑因子：（一）系爭效果必須落入構成要件保護範圍，而屬真正具有量刑法上意義的犯行效果。蓋罪刑法定原則中「導引公民社會行動」的積極功能與

⁷⁰ 蔡聖偉，論排他互斥構成要件，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2010年4月，頁91；蔡聖偉，評「所知·所犯」規則於司法實務上的運用，東吳法律學報，25卷第4期，2014年4月，頁106；黃榮堅，同前註66，頁458。

⁷¹ 蔡聖偉，同前註70，頁105以下；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2版，2018年，頁102。

⁷² Grosse-Wilde, aaO. (Fn. 11), S. 554 ff.

⁷³ 在通說客觀歸責體系架構下，因「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與「風險實現」層次中已蘊涵審查「客觀預見可能性」，為避免重複審查，此處乃指「主觀的預見可能性」。參蔡聖偉，同前註71，頁215-221。

「限制國家權利」的消極功能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貫徹至量刑階層，且罪責原則亦與之相輔相成；（二）系爭效果必須與犯行具有因果關係且客觀上可歸責。蓋此乃對自主與自我負責之憲法上規範性人類圖像的肯認，且釐清不法與不幸的區分對於行為人能就哪些構成要件外效果負責而承擔較高之刑責亦至關重要；（三）行為人主觀上對系爭效果則至少具有預見可能性，蓋故意與過失乃量的區別而非質的區別，且預見可能性已足成為歸責的低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Wolfgang Frisch（著），蔡聖偉（譯）（2011年），客觀之結果歸責—結果歸責理論的發展、基本路線與未決之問題，法學新論，32期，1-44。
- 李茂生（2013），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15卷，100-113。
- 李嘉興（2021），構成要件結果外之實質損害與量刑，司法周刊，2053期，2-3。
- 周漾沂（2004），論刑法第五十七條量刑要素之基礎，刑事法雜誌，48卷3期，95-116。
- 周漾沂（2012），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論述為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卷3期，981-1053。
- 周漾沂（2016），刑罰的自我目的性——重新證立絕對刑罰理論，政大法學評論，147期，279-346。
- 許恒達（2017），罪刑均衡、犯罪預防與刑罰裁量，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
- 郭豫珍（2011），刑罰目的觀對法官量刑影響力的質化研究，法學叢刊，56卷4期，65-88。
-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四版），2012年，元照。
- 廖宜寧（2020），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卷2期，635-710。
- 蔡聖偉（2008），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70期，48-59。
- 蔡聖偉（2010），論排他互斥構成要件，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87-117。
- 蔡聖偉（2010），髮理之爭——論傷害罪的構成要件結果，月旦法學教室，88期，20-21。
- 蔡聖偉（2014），評「所知・所犯」規則於司法實務上的運用，東吳法律學報，25卷第4期，95-131。
- 蔡聖偉（2018），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二版），元照。
- 謝煜偉（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139-206。
- 謝煜偉（2020），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卷，86-104。

簡資修(2017)，權利之經濟分析：定分或效率，法令月刊，68卷9期，24-46。

簡資修(2018)，論法律經濟分析之科學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6期，1-41

蘇俊雄(2000)，《刑法總論 III》，元照。

二、外文文獻

Berz, Ulrich (1986). Anmerkung zu BGH, Urteil vom 15.05.1985 – 2 StR 83/85,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86-87.

Beulke, Werner/Schröder, S. (1991). Anmerkung zu BGH, Beschl. v. 25.09.1990 – 4 StR 359/90,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393-395.

Bloy, René (1995). Die Berücksichtigungsfähigkeit außertatbestandlicher Auswirkungen der Tat bei der Strafzumessung,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576-596.

Bruns, Hans-Jürgen (1974). *Strafzumessungsrecht* (2. Aufl.). Carl Heymanns Verlag.

Bruns, Hans-Jürgen (1985). *Das Recht der Strafzumessung* (2. Aufl.). Carl Heymanns Verlag.

Bruns, Hans-Jürgen (1988). *Neues Strafzumessungsrecht*. Carl Heymanns Verlag.

Duff, R. A. (2001). *Punishment,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uff, R. A. (2009). Punishment, Retribu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von Hirsch (Author, Editor), J. Roberts (Eds.), *Principled Sentencing: Readings on Theory and Policy* (3rd ed., pp. 126-134). Hart Publishing.

Erb, Volker/Schäfer, Jürgen (Hrsg.) (202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4. Aufl.). C. H. Beck.

Frisch, Wolfgang (1972).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Gol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 321-347

Frisch, Wolfgang (1987). Gegenwärtiger Stand und Zukunftsperspektiven der Strafzumessungsdogmatik,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349-388, 751-805.

Frisch, Wolfgang (1993). Straftatsystem und Strafzumessung.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Struktur der Strafzumessungsentscheidung. In J. Wolter (Hrsg.), *140 Jahre Gol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 S. 1-38. v. Decker.

Grosse-Wilde, Thomas (2017). *Erfolgsszurechnung in der Strafzumessung*. Mohr

Siebeck.

Hart, H. L. A. (2008).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örnle, Tatjana (1999). Das antiquierte Schuldverständnis der traditionellen Strafzumessungsrechtsprechung und -lehre, *JuristenZeitung*, 1080-1089.

Hörnle, Tatjana (1999). *Tatproportionale Strafzumessung*. Duncker & Humblot.

Hörnle, Tatjana (2008).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gründung des Schuldprinzips. In *Strafrecht und Wirtschaftsstrafrecht - Festschrift für Tiedemann zum 70. Geburtstag*, 325-345. Heymann.

Hörnle, Tatjana (2015).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Bedeutung, Voraussetzungen und kriminalpolitische Forderunge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851-887.

Jescheck, Hans-Heinrich /Weigend, Thomas (1996).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Duncker & Humblot.

Kindhäuser, Urs/Neumann, Ulfrid/Paeffgen, Hans-Ullrich (Hrsg.) (2017). *Nomos-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5. Aufl.). Nomos Verlag.

Lackner, Karl/Kühl, Kristian (2018). *Strafgesetzbuch: StGB* (29. Aufl.). C. H. Beck.

Laufhütte, Heinrich Wilhelm/Rissing-van Saan, Ruth/Tiedemann, Klaus. (Hrsg.) (2019). *Leipzig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12. Aufl.). Walter de Gruyter.

Meier, Bernd-Dieter (2019).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5. Aufl.). Springer.

Otto, Harro (1991). Die Bedeutung der eigenverantwortlichen Selbstgefährdung im Rahmen der Delikte gegen überindividuelle Rechtsgüter, *Juristische Ausbildung*, 443-445.

Puppe, Ingeborg (1992). Die verschuldeten Folgen der Tat als Strafzumessungsgründe. In M. Seebode (Hrsg.), *Festschrift für Günter Spindel*, S. 451-468. De Gruyter.

Roxin, Claus (2006).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Bd. 1). C. H. Beck.

Rudolphi, Hans-Joachim (1991). Anmerkung zu BGH, Beschl. v. 25.09.1990 – 4 StR 359/90, *JuristenZeitung*, 572-574.

Schäfer, G./Sander, G./van Gemmeren, G. (2017). *Praxis der Strafzumessung* (6. Aufl.). C. H. Beck.

Schönke, Adolf/Schröder, Horst (2019). *Strafgesetzbuch* (30. Aufl.). C. H. Beck.

Spindel, Günter (2009). Zur Entwicklung der Strafzumessungslehre,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203-242.

Stahl, Dominik (2015). *Strafzumessungstatsachen zwischen Verbrechenstheorie und Straftheorie*. Duncker & Humboldt.

von Hirsch, Andrew & Ashworth, Andrew (2005). *Proportionate Sentencing: Exploring the Princip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 —以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

賴仁祥^{*}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少年刑事案件之定位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分析
 - 二、臺日少年刑事案件審判機關之比較
 - 三、少年量刑目的之提出
- 參、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
 - 一、既有量刑框架之侷限
 - 二、少年量刑框架之提出
 - 三、少年量刑框架與既有法制之整合
- 肆、結論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刑法組碩士。

摘 要

本文旨在建立一個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精神的少年量刑指引，以供少年法院法官作為量刑決定時的參考依據。而根據本文的考察結果，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並無本質差異，而僅係形式上的不同程序。在這樣的理解下，少年量刑自然也必須獨立於既有刑事司法的框架，而回歸到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的脈絡當中。

而在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的量刑目的之下，本文指出在少年量刑中，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責任概念間的背反關係，並以之作為重構少年量刑框架的論理基礎。其中，除了以「假釋審酌機會」作為量刑上限以外，對於少年量刑的核心要素，則回歸到少年自身的生心理狀況及其所屬環境進行判斷，而若要將其套用到刑法第57條之中，則少年量刑應是以刑法第57條第4、5、6款為其依據。

關鍵字：少年量刑、量刑指引、矯正學校、刑法第57條、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Construction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Juvenil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Japanese Law

Jen-Hsiang La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stablish a sentencing guideline for juveniles that aligns with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judges when making sentencing decisions.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aligning with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refers to the integrated chain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cases, implying that there is no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cases, only procedural differences. Under this understanding, juvenile sentencing must be independent of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return to the context centered around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entencing purposes centered around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and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in juvenile sentencing, using it as a logical basis for reconstructing the juvenile sentencing framework. In addition to setting the upper limit of sentencing as “parole opportunity,” the core elements of juvenile sentencing are returned to the juvenile’s own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nditions and their environment for assessment. If it is to be specifically applied to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juvenile sentencing should be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subparagraphs 4, 5, and 6 of Article 57.

Keywords: juvenile sentencing, sentencing guideline, Reformatory School, Article 57 of the Criminal Code, the sound self-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s

* Master of Laws (LL.M.), Criminal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壹、前言

量刑，一直是我國實務與學界所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惟相應於成人量刑中，試圖朝向細緻化、公平化與透明化的目標，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的規定下，由於少年刑事案件亦以追求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其目的而有別於成人量刑，是以，在這樣的前提下，少年量刑自然就成為不同於成人量刑而仍待進一步分析的研究主題。然而，我國文獻就此研究甚少，幾乎未見其他討論¹。但這並不意味著少年量刑應與成人同視，事實上，如果從《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的第28條來看：「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反而似乎留有了讓少年量刑獨立發展的可能空間。

而正因為在《少事法》下，少年刑事案件亦以少年健全成長為其目的，是以，要如何在這樣的空間中開展出有別於成人量刑的獨立論述，正有賴於對《少事法》的正確理解。以下，本文將先透過我國法制之分析及與日本法制之比較，正確定位我國少年刑事案件於《少事法》中所具有之特殊內涵，接著據此分析結果，將其貫徹於少年量刑的建構當中，以回應既有量刑框架的可能侷限，並於最後提出本文所欲建構之量刑指引以及其與既有法制之運用及整合。

貳、少年刑事案件之定位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分析

《少事法》透過諸多聯繫規範之設立，以確保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間的互動關係及其得以統合於少年健全成長的立法目的之下。在這諸多設計中又可再區分為二：其一為少年刑事案件對保護事件的援用規定；其二則是拉起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結合關係的回流機制。《少事法》透過前者，

¹ 我國文獻除了一篇以英國兒少量刑準則為題的研究年報以及一篇針對日本少年量刑判決所進行的分析，幾乎未見其他討論。前者較無針對我國現況予以分析。此外，其引介以責任扣減的論述，正是本文後續的批判對象。參見：何一宏，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之研究，初版，2023年3月，頁35-36、71-73、160、180-181。另我國學者曾分析日本少年量刑判決，並以之作為就被告甫成年或成長歷程特殊等情形下的借鏡。參見：范耕維，「石卷殺傷事件」之判決簡評與啟示：以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平成28年6月16日判決為中心，《萬國法律》，第225期，2019年6月，頁12。

讓在程序規範不足的少年刑事案件得以援引保護事件之規定進行操作，實質上軟化其刑事司法性質；而就後者，則是透過將少年刑事案件再次轉回保護事件的方式，讓少年重回保護事件進行審理或諭知相同於保護事件的保護處分。而這其實都標示了當前《少事法》在規範上對少年刑事案件之定位，亦即，少年刑事案件有別於既有刑事司法，毋寧更趨向於保護事件下的特殊類型。

（一）法條結構間的相互關係

就少年刑事案件的適用法規可以區分成三種類型：其一，《少事法》所設立的特別規定；其二，《少事法》並無規範而須準用保護事件的相關規定；其三，準用其他法律。而這樣的次序也正暗示著少年刑事案件在《少事法》的定位，亦即，少年刑事案件並非是在結構上得以與成人刑事案件直接接軌的案件類型，而必須在保護事件或《少事法》第1-1條的中介下，才得以轉化影響至少年刑事案件之中。又因《少事法》第四章少年刑事案件的主要規範都是刑之執行及回流機制的特殊規定，因此，這也就意味著少年刑事案件實際上都必須透過《少事法》第70條之規定來加以援用保護事件的相關規定。

是以，少年刑事案件雖有著形式之實，卻可能實際上在各程序中被抽換成以保護事件為其依據。例如：《少事法》第65條第2項的立法理由就提及，由於本次已考量少年特性而新增相關規定，因而在少年刑事案件得以準用的前提下，無須再適用《刑事訴訟法》。因此，雖然看似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有著二元區分，但在後續作為審理審判依據的實質規範卻可能系出同源，若再就《少事法》第1-1條來看，在2023年的修法中，不僅將原先「適用」修正為「準用」之規定，並直接指明若要準用其他法律，必須在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方得以進行，而此正呼應了本文主張，亦即，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並非截然二分之程序，反而必須一體視之的承認其具有不同於成人刑事司法的獨立性質。

（二）回流機制之設定

另外一個觀察，則是《少事法》中的回流機制。《少事法》第67條第1項與第74條之規定，其分別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對於少年刑事案件，檢察官得做出不起訴處分並將該案件依少年保護事件進行審理，而法院亦得在處分選擇上施以保護處分。也就是說，就算以少年刑事案件之程序進行審判，但是若符合相關規定，檢察官與法院即得援用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處分規定，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中關於保護處分之執行。總歸而言，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雖然因不同的形式規定而可能在過程中被強制分流，然而，這樣

的分流並非牢不可破，至少可以確定，縱然保護事件經逆送至少年法院而以刑事案件之定性進行審判，但在起訴前或是審判的過程之間，仍有機會回流以保護事件進行審理，甚且，最後在少年刑事案件的審判結果上也可能適用保護事件中的保護處分，進而讓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達至與保護事件上的相同結果。

因此，在部分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間具有得以互通之關聯管道的前提下，與其認為少年刑事案件在定性上較偏向於成人刑事案件，毋寧說，當前《少事法》在規範上對少年刑事案件的定位，比起被稱作刑事案件的子類，更趨向於保護事件下的特殊類型。

二、臺日少年刑事案件審判機關之比較

除了就《少事法》自身規範所為之分析，以下將進一步透過《少事法》中對於少年刑事案件審判機關的特殊規定來加以呼應，不過，由於單就我國立法來看，未能彰顯其特殊之處與可能的具體影響，因此，以下將會就此與影響我國《少事法》至深的日本《少年法》進行比較，並就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國少年刑事案件定位的解釋方法，提出本文主張。

（一）刑事法院

日本《少年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少年刑事案件的審判機關，惟於《裁判所法》第31-3條第1項中，則有明定家庭裁判所具有保護事件之管轄權，因而，在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由於少年刑事案件亦不合於《裁判所法》的例外情況，是以，在其亦不歸屬於家庭裁判所的前提下，即應回到一般法院進行。

在1922年版舊《少年法》的規定中，少年刑事案件即完全交由地方法院刑事庭管轄²。惟於1914年谷田三郎曾分別針對少年觸法事件、虞犯少年以及少年刑事事件，提出應以少年審判所與少年裁判所分別管轄之提案（下稱谷田案），而其理由係因認為當前法院並無法針對少年的保護教養進行妥適審理，所以將少年觸法事件、虞犯少年歸由隸屬於司法省下的準司法行政機進行審理，而對於少年刑事案件則希望透過少年審判官與裁判官的兼任來確保兩者程序間的功能連續，同時，由於少年裁判所亦得與審判做出相同處分並適用審判所就少年人格調查等程序規定，可以發現，在谷田案的構想中，少年刑事案件除了適用《刑事訴訟法》以外，同時也必須要以「這是在法院

² 田宮裕、広瀬健二，注釈少年法，第四版，2017年9月，頁16-17。

中所為的少年審判」的精神去進行審理³。

谷田三郎似乎認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並非截然二分的兩個制度，其不僅透過兼任少年審判所審判官與少年裁判所裁判官的方式貫通決定者的思維，甚且，還透過程序性規定與法律效果適用上之援用來維繫兩者的連帶關係，而不至於使得少年刑事案件交由一般刑事庭後即無法適用保護事件中的諸種處分選擇，也確保就算進入刑事程序，決定者的思維仍然可以帶有保護主義的想法與對少年特性之認識，只不過此版草案並未獲得青睞。

而在1949年版新《少年法》的規定中，則因為美國亦採取管轄權放棄(waiver)原則的將少年刑事案件交由刑事法院審理⁴，是以，就算美國在戰後促成了日本新《少年法》徹底的走向保護主義，也沒有動搖其管轄設計。

(二) 少年法院

我國就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機關則有明確規定。1962年版的《少事法》雖然是「少年宜教不宜罰」下的政策產物，然而整部《少事法》仍具有強烈的社會防衛目的⁵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雖然當時仍然可以見到少數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意見⁶，惟這些主張最後並未激起其他委員之討論⁷，反而，少年刑事案件應交由普通法院進行審判是一個早已預設好的前提⁸。一直到1971年，司法行政部提出草案，主張應將原先規定由一般刑事法庭審理之少年刑事案件一併改由少年法庭進行審理，以保持少年法庭管轄權之完整，並將少年犯罪問題交由對少年有研究或曾受過專業訓練的少年法庭法官進行審理以後，方由審查意見順應草案，進一步的明文規定少年刑事案件應由少年法院管轄⁹。

(三) 與谷田案之比較

雖然谷田案與《少事法》的制度設計並不相同，但是，兩者在立法上卻有著相同的思考架構，而此架構即為將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同視之

³ 森田明，少年法の歴史的展開—〈鬼面仏心〉の法構造，初版，2006年1月，頁273-276。

⁴ 澤登俊雄，世界諸国の少年法制，初版，1994年1月，頁52-53。

⁵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卷特刊，2021年11月，頁1613-1614。

⁶ 立法院公報處(1961)，《立法院公報》，50卷28期，第10冊，頁70-71、98-99，立法院。

⁷ 立法院公報處(1962)，《立法院公報》，51卷28期，第16冊，頁141-147，立法院。

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58)，《院總第483號政府提案第426號》，頁2、5-6、10，<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ecdcefcdfcfc5cbc8d2c7ce>（最後瀏覽日：05/26/2024）。

⁹ 立法院公報處(1971)，《立法院公報》，60卷20期，第374號，頁14，立法院。

立場。原因在於，雖然谷田案中的少年審判所與少年裁判分別隸屬於行政及司法權下，但是谷田案透過以兼任少年審判所與少年裁判所裁判官的方式，貫通程序中的決定者思維，以及藉由程序與法律效果之援用來維繫兩者的連帶關係。可以發現，谷田案與《少事法》所在意的事情其實相同，當時《少事法》正是認為少年犯罪問題應當交由對少年有研究或曾受過專業訓練的少年法庭法官進行審判較為妥適，才將少年刑事案件交由少年法院管轄，並在相關制度的設計上，讓《少事法》透過第70條將第三章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準用至少年刑事案件之中。

（四）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之連續關係

就這樣的結構差異，或有謂，任何法院最後都還是要以特別法進行審判而並無不同，然而，在規範密度不足而需參照其他法規時，就可能出現不同理解，原因在於，我國由少年法庭轉出再由檢察官向少年法庭起訴的方式，實際上標舉出了我國並未採取管轄權放棄原則¹⁰，也就是說，少年法院並未失去對於觸法少年之管轄，只是由保護事件之規範，改為以少年刑事案件之規範進行審判。因而，不同於日本係採取管轄權放棄原則，將少年法院之管轄放棄而轉為以普通法院刑事庭進行管轄。在我國《少事法》的架構下可以見到，無論是刑事案件或是保護事件，也不論程序依據是否有所不同，只要當事人是觸法少年，那麼無論程序怎麼轉換都還是在少年法庭的管轄之中，而由於少年法庭又係在《少事法》的規範意旨之下運作，是以，這些過程都還是受到《少事法》立法目的的統轄¹¹。

而上述對不同管轄法院之設計，不外乎反映了我國《少事法》作為司法福利系統和既有刑事司法系統的不同標準¹²。就刑事司法系統而言，由於其是以「犯罪／非犯罪」之區分加以運行，因此，並不會因為對象之不同而做出區別。然而，對於司法福利系統而言，由於是以「成人／少年」之區別而非「犯罪／非犯罪」或「刑事／保護」來加以區分¹³，因此，《少事法》得以一體性的透過「成人／少年」此一系統綱要，包裹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而與外在作為環境的「成人」或「兒童」切割，以保有其獨立內涵¹⁴。

¹⁰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5期，2020年9月，頁71。

¹¹ 李茂生，同前註5，頁1625。

¹² Margot Berghaus（著），張錦惠（譯），魯曼一點通：系統理論導引，初版，2016年11月，頁58-60。

¹³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初版，2018年1月，頁180。

¹⁴ 我國文獻中亦有留意到管轄法院之特殊情況，惟其側重逆送制度之討論，並認為由於大部分情形下仍適用刑事程序，在法律效果上也仍施以刑罰，因此指出這本質上是將少年

從上述的考察中可以發現，少年刑事案件雖被稱作刑事案件，然而，從《少事法》本身來看，無論是將其與日本《少年法》進行橫向比較，又或是就其自身的縱向觀察，事實上，相比於其形式名稱，在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間的關聯下，少年刑事案件毋寧更貼近於保護事件之內涵。而若將其對應於本文的核心問題，亦即「《少事法》中，就少年量刑所蘊含的內涵為何？」，則因量刑作為刑事案件之一環，對於刑事案件的不同理解，也會得出對量刑決定的不同解釋，是以，如果當前少年刑事案件在被理解為一個更貼近於少年保護事件而非成人刑事案件之概念，則《少事法》就少年量刑所蘊含的，勢必是與保護事件具有密切關聯並與成人量刑有所不同的量刑立場。而這亦能從少年刑事案件徒刑執行與感化教育間之關係，得到呼應。

三、少年量刑目的之提出

（一）少年徒刑執行與感化教育之關係

少年有期徒刑之執行，依《監獄行刑法》係於矯正學校當中執行；而感化教育則是依據《少事法》於感化教育處當中執行。然而，從《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少矯校通則》）第1條的規定當中，就可以見到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都是少年矯正學校的處遇對象而並無不同。不過，在1998年《少矯校通則》施行以前，我國少年徒刑之執行係於少年監獄之中，直到施行以後，才逐步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以取代少年監獄與輔育院之目標，自此，少年徒刑之執行機關就與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機關同屬《少矯校通則》管轄，而此正是順應1997年《少事法》的立法精神，亦即試圖取代原先重視軍事化訓練、職業訓練或學科教育之方向，以徹底改變少年監獄與輔育院當中的規訓管理性質，並將其轉向以人際關係修復與自信重建為其重心¹⁵。

（二）作為共同執行機關的矯正學校

本文認為，此次的變革正實質上整合了少年徒刑執行機關與感化教育的實施處所，這些處所在同受《少矯校通則》的規範之下，被抹去了本質差

與成人等同而有所不當，參見：黃義成，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政大法學評論，第147期，2016年12月，頁212-217。然而，本文認為將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絕對區分的觀點有所誤認，畢竟作者亦認同少年刑事案件的刑罰與感化教育並無根本差異，只是在其他刑事案件的程序上仍可能帶來傷害；另外，在《少事法》第70條得以援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的前提下，是否即因形式區分，就認為要對少年刑事案件予以完全排除，又或應當透過實質上對少年刑事案件的趨保護化，鬆動原先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差異，是其與本文觀點上的最大差異。

¹⁵ 李茂生，同前註13，頁303-306。

異。雖然，兩者仍有部分不同，但正因我國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與一般監獄亦有所差異，因而日本法對於少年院與少年監獄有其根本性差異的討論，是否仍能適用於我國，就有討論空間¹⁶。事實上，我國無論是感化教育或是有期徒刑之執行機關，都是按照《少矯校通則》的規定來加以運行，不僅沒有日本學者所提出之監所作業區別問題，甚至在人員配置上也並無特別差異，至於在年齡上，不論是少年保護處分或是有期徒刑之執行，也都存在有年齡差距，以及未成年與成年者同屬同一執行機關之情形，因而，本文認為相較於日本對少年監獄與少年院之差異批判，其唯一可比之處，可能即係包括假釋、停止執行，以及執行期間等收容彈性問題。

不過至少可以確認，少年刑事案件中的刑罰執行與保護事件中的感化教育並無本質落差，至多在收容彈性及執行期間上有所不同，但並不影響其實質內涵。而這樣的制度變革，亦即透過轉化原先於少年監獄執行徒刑之刑罰本質，連結起保護事件執行感化教育之場所與少年刑事案件執行場所的本質相似，正呼應了本文之分析，亦即我國《少事法》有意將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內涵進行連結¹⁷，以及《少事法》就少年量刑標準與框架所蘊含的，勢必是與少年保護事件具有一定連續性基礎的量刑內涵，而非與成人量刑靠攏的案件類型。

（三）量刑目的與刑罰目的

準此，在少年量刑之設計安排上，不應再與一般成人刑事案件所受之「刑罰」同作思考，又若已不再是對「刑罰」的量定，那麼，就應該回歸《少事法》重新架構起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其目的的少年量「刑」。

而這樣試圖將量刑脫鉤於以刑罰量定作為唯一基礎的主張，正呼應了學者認為當前量刑目的早已脫鉤也應當脫鉤於刑罰目的之立場，因為，將刑罰目的等同於量刑目的除了未能論述將其完全等同的理由，也無法充分說明量刑獨立於刑罰外之機能及其他對應犯罪模式的擇定標準¹⁸，因此，學者認為，若要脫鉤單純以刑罰目的為其內涵的量刑主張，則應將量刑目的拉至「綜合法院手邊所有處遇的方案或手段以回應眼前的犯罪事件」為其目

¹⁶ 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初版，2014年3月，頁206-210；浜井浩一，少年刑務所における処遇，收於：少年法の課題と展望：第1卷，2005年11月，頁258-259；浜井浩一，エビデンスから考える日本の「罪と罰」，初版，2021年12月，頁84-87。

¹⁷ 亦有相反立場認為，正因實際上並無差異，因而建議應予區隔。參照：許文雄，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89、211。

¹⁸ 盧于聖，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年，頁77-78。

標¹⁹，以兼容回應犯罪事件的不同立場。

而在少年量刑當中，這樣的主張正因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同受《少事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統轄，是以，少年量刑之目的，自然係以「綜合少年法院手邊所有處遇的方案或手段以回應眼前非行事件中，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為其目標。

參、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

在確立少年量刑目的在於「綜合少年法院手邊所有處遇的方案或手段以回應眼前非行事件中，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而有別於成人刑事案件中對「刑罰」的單純量定以後，以下，本文將先指出既有量刑框架在追求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上之侷限，而後，則將建立起有別於既有量刑框架之少年量刑框架，並以之與既有法制整合，提出可供實務操作的具體方向。

一、既有量刑框架之侷限

（一）少年腦科學、神經科學與心理學之研究

心理學之相關研究早已指出少年具有衝動、無計畫、低估風險的行動傾向，並容易受犯罪利益所驅動而無法控制自身行為²⁰，隨著技術不斷進步，相關研究也因為能夠確切掌握腦部結構及神經發展的情況而取得了跳躍性的成長²¹。近來研究指出，腦部發展至少會從嬰兒延續至少年時期²²，而少年時期亦是僅次嬰兒期後，腦部發展的重要階段，甚至要到25歲才算發展完全²³，又因少年期的腦部發展涉及到損益評估與朝向目標行動的運作，因而少年通常未能充分掌握依據認知而控制行動之功能，並妥適做出風險評估以控制衝動與情感以進行計畫性的自由意思決定，具體而言，由於少年根本未能妥適進行資訊處理與風險評估，因此，僅會聚焦於犯罪行為的報酬而未能做出對風險的正確抉擇²⁴，甚至要到20歲後，與犯罪抑制有關的左腦背外側

¹⁹ 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第22卷，2020年12月，頁88-90。

²⁰ 山口直也，腦科學・神経科学の進歩と少年司法の変容，收於：腦科学と少年司法，2019年8月，頁25。

²¹ 同前註，頁21。

²² Jetha, M. & Segalowitz, S.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behavior 1-3 (2012).

²³ 山口直也，同前註20，頁24-25。

²⁴ 山口直也，同前註20，頁26-28；友田明美，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問題について：脳科学の視点から（第3回）少年と脳科学，判例時報，2399号，2019年5月，頁101。

前額葉皮質發展完全²⁵，才有辦法妥適發揮其應有功能。又人類腦部、神經及心理發展無法逸脫於環境而存在，少年時期的腦部發展對於這些互動性關係則更顯脆弱²⁶，這樣的環境風險除了被動發揮作用，又因少年容易做出高風險行動，而將自身暴露於諸如藥物濫用等危險環境之中²⁷，進而讓少年落入環境與生物因素間的惡性循環之中²⁸。

也因此，縱然在資訊傳遞迅速的社會下，少年已能夠透過網路獲取相同甚至超越成人之資訊，然而，其在接收後的處理、統整以及判斷與行動之能力上，均無法與成人相比，而這也是日本近來在重大少年案件中觀察到的現象²⁹。

不過，上述的研究亦同時證成了少年處於腦部發展期所擁有的無限潛力。只要能夠讓少年處於適切的環境並提供相應的資源，則少年的腦部與神經發展都能得到妥適的增長³⁰，並減少其犯罪傾向³¹。

（二）科學性證據於既有量刑框架下的責任修正

若參照《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可以發現，各量刑事項之判斷次序其實並不明確³²，而當前實務上的理解也並不相同。惟若參照當前法院對於量刑框架的大致理解，其中，就責任刑之形成可以劃分三個階段：其一，透過犯罪情狀事由劃定上限；其二，以一般情狀事由向下微調；其三，在參照其他刑事政策等因素後，再次向下微調，此後，則接續透過《刑法》第57條及其他量刑事由進行宣告刑之判斷³³。

在上述的框架下，前揭少年因其生理、心理及環境因素而相較於成人在能力發展上尚未成熟之事實，即應當會透過責任刑形成的第二與第三階段，

²⁵ 友田明美，腦科学・神経科学と少年非行，收於：腦科学と少年司法，2019年8月，頁40。

²⁶ Jetha, M. & Segalowitz, S. *supra* note 22, at 51-52.

²⁷ Arain, M., Haque, M., Johal, L., Mathur, P., Nel, W., Rais, A., Sandhu, R., & Sharma, S. Maturation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Neuropsychiatric disease and treatment*, 9, 449-451 (2013).

²⁸ Suzanne O'Rourke, Heather Whalley, Sarah Janes, Niamh MacSweeney, Asaly Skrenes, Suzy Crowson, Laura MacLean & Matthias Schwannauer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Emotional Maturity in Adolescents and its Relevance in Judicial Contexts: Literature Review (2020), in: <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media/2044/20200219-ssc-cognitive-maturity-literature-review.pdf>（最後瀏覽日：05/26/2024）

²⁹ 佐藤直樹，大人の責任、子どもの責任—刑事責任の現象学，初版，1998年12月，頁187-189。

³⁰ 友田明美，同前註25，頁37-40。

³¹ 大塚正之，腦科学・神経科学の進歩が少年裁判実務に与える影響，收於：腦科学と少年司法，2019年8月，頁193。

³² 謝煜偉，同前註19，頁91。

³³ 司法院刑事廳（編），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之參考手冊，初版，2023年1月，頁81-82。

在量刑上發揮影響³⁴。

(三) 責任與「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間的張力

然而，既有的以責任調降為基礎之論述與少年量刑目的間，具有背反關係，原因在於，若少年量刑目的在於回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則當少年因環境或生理因素，導致其必須施以長期教育以隔絕原先環境之時，由於在形成責任刑的第二與第三階段，會就此情形得出因能力發展不足而減輕責任之主張，進而使少年之「刑期」獲減，然此「刑期」所標示的，卻是回應少年健全成長需求的資源提供。

若綜合前述分析，由於徒刑執行與感化教育都是以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教育來回應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而並無區別，然在既有框架下，卻會因少年進入的是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而受有截然不同之對待，例如：若該名少年因腦部障礙，而須透過一定期間（假設是3年）之環境阻絕並施以教育加以回復，此時少年若未被逆送，則在以需保護性作為判斷依據的前提下，其可能被施以3年之感化教育，而獲致足夠照顧，然在刑事案件中，則因相同事實會在既有框架中被轉化成責任減輕事由，使得少年可能獲致3年以下之照護；又若該少年必須施以超過3年之刑，則此時又因感化教育至多只能被執行3年，相較於徒刑執行期間不以3年為限，反而後者可以宣告完全貼合於少年健全成長需求之照護。

或有謂，前述困境可以透過相對逆送將少年移至刑事案件加以解決³⁵，但是，當前的相對逆送並無法發揮作用，究其原因正係既有框架以責任作為前提，使得法官會將該「健全成長需求（一般情狀）」所表彰的意義，轉換成認為「少年不應負擔如此程度之刑責」，而不願將其逆送，進而忽略徒刑執行與感化教育近乎相同之事實。

事實上，對於在量刑上將感化教育與徒刑執行同視的想法，甚至有學者認為，正因明陽中學在資源上優於其他感化教育，在個案中，少年法院法官反而應基於教育需求之目標，將少年逆送至刑事案件當中³⁶；同樣的想法，明陽中學矯正輔導人員亦認為「刑度」只是追求少年健全成長之方法，真正

³⁴ 山口直也，同前註20，頁29。事實上，這也是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就少年量刑所採的論述基礎，參見：何一宏，同前註1，頁35-36、71-73。

³⁵ 本文認為可將《少事法》第27條「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改為以是否有助於少年健全成長為其標準。相同想法可見，張廷睿，少年司法逆送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之比較為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頁222。

³⁶ 汪季參、何明晃、黃榮德、盧映潔、許福生、李茂生，2020年建構兒少安全防護網系列論壇第二場少年司法程序爭點問題，刑事法雜誌，64卷3期，2020年6月，頁142-143。

重要的是，這樣的「刑度」是否足夠讓少年穩定下來並完成階段教育³⁷，其中，亦有第一線人員認為，應當基於收容人數及探視需求等原因，將感化教育之少年移至明陽中學執行³⁸。

二、少年量刑框架之提出

（一）責任主義於少年量刑之適用

既有量刑框架，是在行為責任原則的前提下，透過確立行為不法及罪責程度，以作為刑罰上限³⁹。從形式上來看，由於少年量刑同樣作為「刑罰」賦予之判斷，是以，無論是日本或是我國學界亦都主張有消極責任主義之適用⁴⁰。然而，在前述就少年所受刑罰本質與成人相似之論述，已受到本文挑戰的前提下，若我國少年量刑之「刑罰」已與日本少年法制或我國成人刑事司法有所差異，是否亦需援用責任主義作為約束方法就有討論必要。

而本文以為，著重於以消極責任主義的面向詮釋責任主義仍無法消除其應報立場，亦即，其終究承認了責任與刑罰間的對應關係，也因此，若以之作為界線，則終究無法脫離本文所欲排斥，對於少年課以責任進而對應其處遇施予的既有想法，而應回歸至「回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需求」之主張，是以，縱然在少年量刑上亦需要內部界線，其仍舊應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概念出發。

（二）少年量刑上限之概念提出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條之規定，少年原則上僅能在矯正學校中執行至23歲，其後就必須至成人監獄執行，是以，若少年所需執行之刑必須橫跨23歲，則其處遇勢必會經歷重大轉變，包括原先學習之時間必須改為監所作業，相關課程也不再依據教育需求安排⁴¹。本文認為，若要在少年健全

³⁷ 陳宏義，少年矯正人員輔導工作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126。

³⁸ 何明晃，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期，2016年12月，頁29-30。

³⁹ 謝煜偉，「永山基準」台灣版？—死刑量刑基準的具體化—最高院102台上5251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49期，2014年6月，頁217；廖晉賦，量刑責任之初探，法官協會雜誌，第20卷，2018年12月，頁204-205。

⁴⁰ 吳俊毅，少年刑事程序的基本原則，初版，2020年7月，頁46；城下裕二，量刑理論的現代的課題，增補版，2009年12月，頁198；本庄武，同前註16，頁195-200。

⁴¹ 當前矯正學校正是要跳脫這種監獄式的運作才加以設立；過往少年監獄被認為與一般監獄沒有不同。對少年監獄之批判可見：劉焜輝，從行為矯治的觀點談我國少年監獄應有的改革，人權會訊，第25期，1986年6月，頁13。明陽中學課程介紹可見：林瓊玉、陳宏義，〈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模式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矯正期刊》，6卷2期，2017年7月，頁96-98。

自我成長中找尋約制自身的方法，則在少年量刑是以回應少年健全成長需求的前提下，由於執行機關的變動，法院用以回應的資源早已不同，當執行本身已無法追求或有害少年健全成長的前提下，該刑罰就應當失其依據，因此，若要從少年健全成長的內部開展出量刑之內部界線，則應以23歲為其參考標準。

然而，這樣的主張可能受到嚴重挑戰，原因在於，會進到少年刑事案件且量刑上會橫跨23歲的個案，其非行情節通常嚴重，在此前提下，縱然已約束相關資訊傳遞，終究無法避免社會輿論的壓力，可以想見，這樣的立場終究會遭受反彈，更可能無法施行；此外，這也可能讓必須服刑至23歲以上才得以達至健全成長的少年，在其明白至多就是服刑至23歲以後（只要在矯正學校上課到23歲，而毋庸被施以成人刑罰），就失去依循處遇而換取更早離校的潛在動力。

（三）假釋審酌觀點之提出

本文認為，要讓這樣的上限有著更彈性的空間，則得從我國少年執行與少年法院間的密切關係下手，而這樣的關係從《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4項以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第2項之規定則可以見得。不同於成人係交由矯正署進行例行視察，少年法院法官就執行事項，得以隨時訪視、考核，更有學者認為，鑑於少年法院法官與執行之密切關係，應將少年執行事項之司法救濟全數交回少年法院處理，其中也包括少年的假釋決定⁴²，而這樣的想法在《少事法》第42條第5項亦得以窺見，在少年刑事案件中，法官得透過準用之方式，在量刑前就與其他福利行政系統就執行事項產生密切關聯，也就是說，少年法院法官對於量刑後之執行，具有實質上的掌握與控管之權，也因此，在量刑上應得以大幅度的將執行事項納入考量，而不應予以切割。

因此，本文認為，若要彈性化少年量刑之內部界線，則應當在量刑決定中，納入執行觀點，而該執行觀點則是少年的假釋可能。也就是說，在面對處遇資源轉換的前提下，並不需要一概否定橫跨23歲的決定可能，反而，在包納了假釋在內的執行觀點後，法官僅需要讓少年轉至成人監獄前，有至少一次機會，得以無庸面對處遇資源落差，而就其所受到之處遇而生之改變進行評估，並有重新回到社會的可能，就能正當化其量刑決定以合於少年量刑的內部界線⁴³。而此，不外乎是希望在當前社會關注大多聚焦於審判階

⁴² 李茂生、林明昕，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未出版，2022年，頁41。

⁴³ 將屆滿23歲之受刑人一概移往成人監獄的方法，被認為並不適當，學生們也普遍希望

段而未聚焦於刑之執行的社會背景下，將解套方式移轉到後端的執行當中，以避免遭受抨擊⁴⁴，而這樣的想法亦是承襲自1997年《少事法》的立法思維⁴⁵，亦即，《少事法》本身並非獨立於少年健全成長的外部措施，反而必須透過規範的迂迴設計，實質上的作為消化社會輿論的安全閥，以維護少年的健全成長⁴⁶。

（四）以自我健全成長為基礎的量刑框架

本文認為既有量刑框架與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標準之量刑內涵並不相符，不僅出現諸多矛盾，亦未能妥適回應少年需求，是以，應改由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量刑決定的基本框架。而這樣的框架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其一，透過「假釋審酌機會」劃定上限，並不得超越法定刑之範圍；其二，以少年所處環境及其人格，決定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並以之對應出少年應於矯正學校服刑之相應期間⁴⁷。

當然，或許大部分少年在既有框架中亦能得出相同結果，然而本文之主張，實質上的顛轉了既有量刑框架以責任為基礎的原則例外。既有框架是以接近法定刑之責任刑作為推定位置，僅在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需求之證明時，才有機會下調，然而，在本文框架中，「推定」反而是少年的自由優先，而須以少年健全成長需求之證明，才能將其上移，而這也意味著，若要於少年刑事案件中宣告其刑（給與其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資源），則有不得不積極調查少年健全成長需求之壓力。這在重大少年刑案發生時，應得以發揮功能，使法官必須就其量刑決定與少年健全成長需求之關聯提出證明。也就是說，法官不能再依據既有量刑框架認為，因為量刑決定之推定在於少年本應負起之責（責任刑上限），所以僅需於判決中強調社會公眾、輿論對於安全秩序之需求，進而指出應收回原先施以的恩惠性減免（責任刑的下調）

能繼續留下。參見：何明晃，同前註38，頁11。另外有一種情況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需求所對應之刑，低於應受宣告之刑度下限，此時若已運用既有法制，而其所受宣告之刑仍高於其所對應之刑，此時，亦應讓少年於其健全自我成長需求所對應之執行期滿以前，至少有一次假釋審酌機會。

⁴⁴ 德國即就少年量刑定有上限，惟本文認為，這樣的方式易成為眾矢之的，進而無法施行且可能因應對重大犯罪的不同理解，不斷地加高最高刑度之限制，並開出更多例外情形。參見：沈銀和，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初版，1988年4月，頁183。

⁴⁵ 李茂生，同前註13，頁176-177。

⁴⁶ 尤其在我國對相關規範仍有不足的前提下，個案資訊勢必會為外界所知，此時，若堅守上限，則社會大眾會認為，這麼殘忍的殺人只判6年（少年17歲），然而，若引入假釋觀點，法官可以宣告橫跨23歲的刑度（當然，這需要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需求作為基礎），只不過該刑度要讓其在23歲前有假釋審酌的機會。

⁴⁷ 並非所有少年的健全成長需求都須以矯正學校加以處理，這也是保護事件中，保護處分契合性的問題。參見：平井哲熊，非行と要保護性，家庭裁判月報，6卷2号，1954年2月，頁18-19。

就得以作為量刑理由⁴⁸；反而，其必須就社會公眾、輿論對安全秩序之需求，找到在少年健全成長中的論述基礎才得以之作為量刑依據。

另外，如前所述，諸如《刑法》第57條中的4、5、6款（下稱4、5、6款）等用以證明少年健全成長需求的事實，被用以當作調降責任之一般情狀，是以，這反而成為了限制少年健全成長資源提供之理由。當個案少年因所處環境之不良影響，進而做出非行行為時，既有量刑框架即先行透過犯情訂出責任上限，而後再透過《刑法》第57條第4款下修少年之責，進而降低刑度；然而，若將其套回本文框架，則少年因環境而出現的不良影響，正證明了以少年為核心的保護圈已然失效，必須透過少年司法作為第二層保護圈以介入其社會生活，並調整環境內容，此時，矯正學校可能正是先將少年予以隔絕原先環境的適當處遇方法。

三、少年量刑框架與既有法制之整合

量刑指引本即是在既有法制之基礎上，試圖提出量刑決定時之參考依據，並約束與導引法官在量刑決定間所生的個案落差，因此，要如何將前述主張進一步整合於既有法制並加以重構，則是本文接續要處理的問題。

（一）以少年為基礎的同心圓式理解

本文認為，首先應拋棄既有量刑架構下由外而內的量刑模式，亦即，先由外在犯罪情狀以形構出其行為之責，而後才向內探尋個人因素，並以之作為扣減前者的量刑事由。因為，正如《少事法》係以少年為核心而開展保護圈作為促成少年健全成長之機制，並適度的透過各項機制，轉化社會要素與外在刺激至少年得以妥適接受並能良好適應的型態。本文認為，以少年健全成長為核心的量刑判斷，亦需要透過此種形式，以適度隔絕可能對少年健全成長產生的不利影響，並透過適度轉化，以共同促成少年健全成長的終極目標。

而這樣的同心圓當然亦以少年之健全成長為其核心，並以其行為人情狀加以形構其第一層之範圍，而後，再由行為情狀構成第二圈之外圍，以與外界刺激及社會輿論進行隔絕。這樣的安排有以下幾點理由：其一，過往由外而內的判斷會出現問題，原因正如前述提及，少年在生、心理結構上就與一般成人不同，若要以少年為核心的探尋其健全成長之需求，則根本不應先以一般成人之視角去理解這些犯罪，而是必須透過少年的生活狀況、品行、智

⁴⁸ 在日本「女子高生監禁殺人事件」上訴審判決及「石卷殺傷事件」判決中都可以見到相似立場，而我國之相類見解則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54號判決。

識程度等行為人情狀事由作為基礎來加以了解，尤其，在許多非行少年處在知能有所狀況而較平均人低下的情況下⁴⁹，重點從來都不是外在環境的刺激不足，而是在刺激發生後，少年接收與處理刺激的方式出現問題，導致這些刺激無法以一般人的方式進入到其認知當中⁵⁰。

事實上，這些外在刺激亦可能是社會加諸的反應與懲罰，少年犯錯後，自然會有要求嚴懲的言論出現，但若能理解上述所提及之外在刺激與少年接受端的落差，則可以明白，真正的問題是少年根本無法了解懲罰的意義，也因此，縱使少年出現悔悟，也只是滿足大人的表徵⁵¹，而這也正是為什麼《刑法》第57條第10款之犯後態度，與4、5、6款具有先後判斷上之關係，亦即，必須透過4、5、6款之中介，方得以讓犯後態度對量刑產生影響，因為犯後態度是少年在接收外界客觀非行事實後所做出的反應，此時，若接收端已經出現問題，少年又如何能表現出合於外界期待的態度。此時若將犯後態度置於與4、5、6款之判斷次序同視，反而將造成對少年之誤解。

也就是說，若要正確的促成少年健全成長，首要調整的並不是外在刺激以及強調犯罪情狀與違反義務之程度，反而應先正確了解少年的生心理與環境狀態，因為只有了解這些，才能夠明白少年是怎麼看待這些非行事實，也方能由此出發的明白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何在。

事實上，這樣以同心圓式排列《刑法》第57條的看法，正呼應了日本學界對實務判決的批判，其認為，既有判決將年齡作為一個與其他要素平行的衡量指標⁵²，並未能認識到少年尚未發展成熟的特性，必須在量刑上具有次序上的不同位階，若用數學加以比喻，量刑的各項要素並非獨立的計算公式，反而是方程式中的不同變數，而必須釐清其相互影響的次序關係⁵³。

（二）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之意義

由上述分析可以發現，形成少年量刑決定的關鍵，其實也就是形構少年健全成長需求的構成要素，而這在當前《刑法》第57條的定位上，即是相當於4、5、6款所表彰的少年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誠如學者所言，4、5、6款在量刑判斷上具有兩層意義，包括回顧過去與展望未來⁵⁴，本文

⁴⁹ 高橋由仲，非行少年へのまなざし：少年鑑別所の現場から，初版，2003年5月，頁109-112。

⁵⁰ 淺川道雄，《「非行」と向き合う》，初版，1998年2月，頁38-42；木下淳博，若者の犯罪，自由と正義，44卷2号，1993年2月，頁39-40；齊藤豊治，少年法研究，初版，2006年10月，頁53。

⁵¹ 藤川洋子，少年犯罪の深層—家裁調査官の視点から，初版，2005年5月，頁94-98。

⁵² 本庄武，同前註16，頁129-131。

⁵³ Franklin E. Zimring,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257-258 (2019).

⁵⁴ 謝煜偉，同前註19，頁94-97。

亦同意此一分類，只不過本文係以行為時點作為界分，讓法官得以釐清少年行為前之既存狀態，以及行為後，包括審判過程與執行過程的可能影響。

在回顧過去的面向上，其實也就是盤點少年在行為前的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而在展望未來上，則必須留意到少年健全成長只是單純的形式框架⁵⁵，是以，要判斷的事情並非具體的未來走向，而是在行為後，無論是審判階段、偵查程序或是執行階段等對於少年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之影響⁵⁶，其中自然包括，矯正學校作為機構處遇是否會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執行上限可能產生的階段轉換問題。

（三）同心圓外之其他事項

在釐清完同心圓的雙層架構以後，則必須留意同心圓外的其他事項，正如《少事法》係透過保護圈以隔絕社會要素與外在刺激以保護少年，這些應被隔絕於外之事項亦正不斷地激擾著少年而必須加以阻絕。

在既有討論中，早已存在對「社會觀感的體察」或「被害人及其遺屬的要求」等的諸多批評⁵⁷，然而，本文只是試圖釐清在少年健全成長的目標上，應當如何理解而非一概否定，事實上，被害人或社會輿論作為少年的所處環境，本來就可能是判斷少年健全成長需求的要素，只是必須釐清，其唯有在有助於少年健全成長需求之時，才能被中介進入少年量刑的決定之中，否則將使以少年為核心之《少事法》單核架構，受到破壞，而這樣的一種中介，可以透過保護官、調查官與少年法院法官在程序上的安排等適當方式進行。

（四）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指引

總合前述主張，本文提出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指引如下，以供作為參考。惟本文僅能提出在判斷次序與對應《刑法》第57條之理解方法，而在個別案件中，應當側重於何種事項予以判斷，則必須仰賴實務的繼續發展⁵⁸。

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指引

一、為區辨少年量刑與一般量刑，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特建置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以供法院參考。

⁵⁵ 李茂生，同前註13，頁245。

⁵⁶ 這正如《少事法》中有諸多機制以因應少年於程序中，需保護性之變化

⁵⁷ 李茂生，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第15卷，頁111-112。

⁵⁸ 李茂生，同前註13，頁161；雖然此份研究係針對感化教育，惟其方法亦得用於分析徒刑執行，參見：何明晃，同前註38，頁13；相同分析可見：星野周弘、稅所篤郎，非行類型と少年保護論，收於：少年非行と少年保護，初版，1982年12月，頁125-128。亦有透過質性訪談的方式，參見：陳美燕、鍾宗霖、初亞南、吳信穎，少年再犯之研究，初版，2004年11月，頁232-235。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適用本指引。

三、少年量刑目的與量刑標準

（一）少年量刑目的，在於綜合少年法院手邊所有處遇的方案或手段以回應眼前非行事件中，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尤應避免使用應報、預防等刑罰目的。

（二）少年量刑，係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需求作為標準。而其判斷，不應以再犯禁止作為唯一或主要依據，並應側重於少年所需之資源提供與障礙回復。

四、少年量刑框架

（一）由於在矯正學校之執行期間有其限制，因而在量刑時，應以「至少讓少年於矯正學校執行階段轉換以前，有一次假釋審酌機會」為其上限，並不得超出法定刑之範圍。

（二）少年量刑之基礎，在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而其判斷，尤應考量處遇資源之適切，特別是徒刑執行機關仍舊是限制人身自由之機構內處遇，是否適於個案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仍須特別留意。

（三）少年量刑時，就《刑法》第 57 條之判斷，應當以第 4、5、6 款作為判斷依據，並以之作為基礎的詮釋其他事由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具有之不同意義。

（四）在判斷犯罪情狀時，應特別留意對少年之生心理狀態，可能影響其對於外在客觀事實，包括非行事實之認識，而與成人有所差異。

（五）在判斷犯後態度時，應特別留意在少年之生心理狀態下，其對於外在客觀事實之認識差異，可能造成其有犯後態度不佳之情形，此時，應聚焦於少年所奠基之認知結構對其理解客觀事實的所生影響，不應過度側重其外在表現。

（六）被害人之意見，僅在有助於判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需求的基礎上，方得以納入決定。

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量刑時，應特別留意矯正學校之執行上限，及少年可能要面對的處遇階段轉換將與矯正學校之執行有所差異，甚至可能對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產生危害。

（二）量刑時，應特別留意執行期間是否橫跨矯正學校之執行上限，若有此情形，則應於個別處遇計畫書及後續執行期間，留意其假釋情況，且至少應讓少年於處遇階段轉換以前，有一次假釋審酌之機會。

肆、結論

量刑，為近年來實務與學界所共同關注的熱門議題，然我國仍尚未開展關於少年量刑之相關研究。而究竟要如何看似與保護概念相左之「刑」，置放這在以保護主義為首的《少事法》中，就成為研究少年量刑的棘手議題。

對此問題，本文透過回歸《少事法》的規範設計，分析其中針對少年刑事案件所設定之適用規範及其與日本少年法制之比較，指出在我國《少事法》的定位上，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並無差異，進而在此基礎上，重構起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的量刑目的，並透過相關研究，指出既有量刑框架與此量刑目的之背反關係及其對少年刑事案件執行內涵之錯誤理解，以重塑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的量刑框架，其中，除了以「假釋審酌機會」作為量刑上限以外，對於少年量刑的則應回歸到少年自身的生、心理狀況及其所屬環境進行判斷，最後，本文以《少事法》中同心圓之概念，重新整合起刑法第57條之判斷次序，並具體提出可作為參考依據的少年量刑指引。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Margot Berghaus (2016)。魯曼一點通：系統理論導（張錦惠；初版）。暖暖書屋（2011）。
- 司法院刑事廳（2023）。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之參考手冊（初版）。司法院。
- 何一宏（2023）。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之研究（初版）。司法院。
- 何明晃（2016）。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1-51。
- 吳俊毅（2020）。少年刑事程序的基本原則（初版）。新學林。
- 李茂生（2013）。量刑因子的調查與辯論。法官協會雜誌。15，100-113。
- 李茂生（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初版）。新學林。
- 李茂生（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特刊），1607-1638。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11/SP_50.0012
- 李茂生、林明昕（2022）。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提請司法救濟程序之法制研究報告（未出版），司法院。
- 汪季參、何明晃、黃榮德、盧映潔、許福生、李茂生（2020）。2020年建構兒少安全防護網系列論壇第二場少年司法程序爭點問題。刑事法雜誌，64（3），107-162。
- 沈銀和（1988）。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初版）。五南。
- 林瓊玉、陳宏義（1986）。少年矯正學校課程模式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矯正期刊，6（2），69-104。
- 范耕維（2019）。「石卷殺傷事件」之判決簡評與啟示：以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一小法庭平成28年6月16日判決為中心。萬國法律，225，2-15。
- 張廷睿（2020）。少年司法逆送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之比較為基礎〔已出版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qgkjr6>
- 許文雄（2004）。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已出版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rz2xvy>
- 陳宏義（2017）。少年矯正人員輔導工作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已出版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sph7sr>
- 陳美燕、鍾宗霖、初亞南、吳信穎（2005）。少年再犯之研究（初版）。司法

院。

黃義成(2016)。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政大法學評論，147，203-277。

<https://doi.org/10.3966/10239820201612147004>。

廖晉賦(2018)。量刑責任之初探。法官協會雜誌，20，179-208。

劉焜輝(1986)。從行為矯治的觀點談我國少年監獄應有的改革。人權會訊，25，13。

盧于聖(2021)。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已出版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chvm6u>

謝煜偉(2014)。「永山基準」台灣版？—死刑量刑基準的具體化—最高院102台上5251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49，212-217。

謝煜偉(2020)。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86-104。

謝煜偉(2020)。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57-80。[https://doi.org/10.7003/LASR.202009_\(5\).0003](https://doi.org/10.7003/LASR.202009_(5).0003)。

外文部分

Arain, M., Haque, M., Johal, L., Mathur, P., Nel, W., Rais, A., Sandhu, R., & Sharma, S. (2013). Maturation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Neuropsychiatric disease and treatment*, 9, 449-461. <https://doi.org/10.2147/NDT.S39776>

Franklin E. Zimring. (2019). *American Juvenile Justice*. 2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ETHA, M. & SEGALOWITZ, S. (2012).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behavior*. Academic Press.

O'Rourke, S., Whalley, H., Janes, S., Macsweeney, N., Skrenes, A., Crowson, S., Maclean, L., & Schwannauer, M. (2020, Feb).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Emotional Maturity in Adolescents and its Relevance in Judicial Contexts*.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https://www.scottishsentencingcouncil.org.uk/media/2044/20200219-ssc-cognitive-maturity-literature-review.pdf>

大塚正之(2019)。脳科学・神経科学の進歩が少年裁判実務に与える影響。載於山口直也主編，脳科学と少年司法(頁190-207)。現代人文社。

山口直也(2019)。脳科学・神経科学の進歩と少年司法の変容。載於山口直也主編，脳科学と少年司法(頁20-35)。現代人文社。

友田明美(2019)。少年法適用年齢引下げ問題について：脳科学の視点から(第3回)少年と脳科学。判例時報，2399，101-105。

- 木下淳博（1993）。若者の犯罪。自由と正義，44（2），39-42。
- 平井哲熊（1993）。非行と要保護性。家庭裁判月報，6（2），1-35。
- 本庄武（2014）。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初版）。現代人文社。
- 田宮裕、広瀬健二（2017）。注釈少年法（第四版）。有斐閣。
- 佐藤直樹（1998）。大人の責任、子どもの責任—刑事責任の現象学（初版）。青弓社。
- 齊藤豊治（2006）。少年法研究（初版）。成文堂。
- 星野周弘、税所篤郎（1982）。非行類型と少年保護論。載於平野龍一主編，少年非行と少年保護（頁117-136）。大成。
- 浅川道雄（1998）。「非行」と向き合う（初版）。新日本。
- 浜井浩一（2005）。少年刑務所における処遇。載於齊藤豊治、守屋克彦主編，少年法の課題と展望：第1巻（頁258-273）。成文堂。
- 浜井浩一（2021）。エビデンスから考える日本の「罪と罰」（初版）。現代人文社。
- 高橋由伸（2005）。非行少年へのまなざし：少年鑑別所の現場から（初版）。朱鷺書房。
- 森田明（2005）。少年法の歴史的展開—〈鬼面仏心〉の法構造（初版）。信山社。
- 澤登俊雄（1994）。世界諸国の少年法制（初版）。成文堂。
- 藤川洋子（2005）。少年犯罪の深層—家裁調査官の視点から（初版）。筑摩書房。

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古德凱^{*}

目 次

- 壹、問題意識
- 貳、少事法之正當法律程序
- 參、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 一、日本法的比較觀察
 - 二、我國法的探討
- 肆、結論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刑法組，指導老師：黃鼎軒。

摘 要

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具體範圍應如何建構，實有賴兩者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須取決於兩者程序之定位而有相異的內容。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作為下位概念的具體程序運作之內容建置，亦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程序定位所影響。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兩者的程序定位為何，即有討論之必要。

雖民國 112 年的少事法修正，已將被害人的心情及意見陳述、受陪同權為明確規定，但其餘關於被害人名譽隱私保護則仍未於法律位階的少事法中明定。此外，立法上明確否定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準用餘地，亦有疑義。

本文將嘗試釐清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關係，並進一步推衍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具體範圍並檢討民國 112 年之少事法修正規定，最後提出建議以供將來立法政策之參考。

關鍵字：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正當法律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被害人訴訟參與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Juvenile Justice Act

KU-TE KAI

Abstract

The specific scope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rights in juvenile protection proceedings and juvenile criminal proceedings relies on the due process of both procedures. The the due process of juvenile protection and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depend on the position of these two procedures, resulting in differing content. The construction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rights as a concrete procedural operation also must be influenced by the due process and the ultimate goals of the procedures. Therefore, there is a necessity to discuss the procedural positioning of both juvenile protection events and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The amendment to the Juvenile Justice Act in 2023 has clearly defined the victim's rights to express emotions and opinions and the right to be accompanied, but other aspects such as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s reputation and privacy remain undefined. Moreover, there are ambiguiti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victim's litigation participation system in both juvenile protection events and juvenile criminal cases. This paper will attempt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venile protection, juvenile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general criminal procedures. It will further derive the specific scope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rights in juvenile protection and juvenile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review the 2023 amendment regulations. Finally, recommendations will be proposed for future legislative policy reference.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Act, Juvenile Protection Procedures, Juvenile Criminal Case Procedures, Due Process, Victim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Procedures.

壹、問題意識

自 2000 年以來，日本少年法制關於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之範圍亦隨著修法逐漸擴大。日本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賦予被害人享有諸多權利（詳見本文參、一的部分）；相對於此，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則依照日本少年法 40 條「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一般法律規定」，基本上係回歸適用日本刑事訴訟法。

我國則隨著刑事訴訟法於 2019 年導入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以後，連帶引起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中被害人參與程序權範圍之爭議。尤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805 號解釋（下稱「釋字 805 號」）肯認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且該權利係受具有憲法位階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

依此，由於我國少事法的基本精神係參考自日本法制，本文將先檢視少年司法中「正當法律程序」在日本的發展，並回頭說明我國釋字 805 號解釋作成後，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的學說觀點，分析日本與我國間關於少年事件程序之討論差異，並嘗試建構較少被論及的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

其次，由於被害人於少年司法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之範圍寬嚴，須求諸於少年司法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又少年司法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未必相同，各程序中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概念尤應受規範目的所拘束。因此，本文於分析少年事件的正當法律程序後，將進一步劃定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具體範圍，並供作將來立法政策上的考量。

貳、少事法之正當法律程序

首先，若觀察我國與日本，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在少年保護事件之內涵，本文認為，我國與日本就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內容大抵相同，均以少年健全我成長以及少年健全育成作為依歸¹。

細究之，本文認為少年保護事件並非以少年刑事責任之訴追以及處罰之「犯罪 → 責任 → 處罰」的基本結構運作，而是對於存在非行行為之少年

¹ 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人文社，2014 年，頁 27；黃鼎軒，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 期，2022 年，頁 231-234；謝煜偉，少年事件中的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評司法院釋字 805 號解釋，台灣法律人，6 期，2021 年 12 月，頁 143。

本身進行評估，並對少年實施處遇（尤其是保護處分），預防少年將來再為非行行為，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遵循之結構應係「評估→預防→處遇（尤指保護處分）」²。

此外，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利用保障少年主體地位之意見表明權，發現少年現在的需求，藉此探尋並選擇最適個案少年之保護處分，利用保護處分加以調整少年環境並矯正少年之性格，發揮保護處分之教育性機能，最終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實現少年之健全成長。因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應以意見表明權之保障為核心，實體之保護處分決定亦應屬於個案少年之最適處遇的決定。

其次，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在少年刑事案件之內涵，本文認為我國與日本之概念不同，其具體說明如下。

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訴追犯罪並處罰少年之特性³。雖然少年刑事案件受日本少年法1條之少年健全育成所影響，但實質上與日本刑事訴訟程序僅有下述區別：1. 公開審理原則之配套措施；2. 與少年被告所涉及之共犯合併審判限制；3. 少年社會調查紀錄之運用及證據調查；4. 從被告實質防禦權之弱勢觀點納入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5. 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官原則上應行使拒絕證言權等⁴。

由此顯示，依照日本少年法第40條並適用刑事訴訟法的前提下，更傾向將少年刑事案件以一般刑事訴訟為主軸，進行部分內容的微調而已。簡言之，其仍係將少年刑事案件置於刑事訴訟程序下進行思考⁵。

相對於日本，我國大多並未明確指出少年刑事案件之程序定位。我國學說上大多僅聚焦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⁶的討論，抑或僅概括提及「少年司法正當法律程序」，或「少年司法」之用語進行論述。此與日本法上明確區分兩者程序之討論脈絡有所差別。

本文認為我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以及訴追處罰的兩項終局目的，程序定位具有其獨立的意義，詳述如下。

² 土井隆義，犯罪被害者問題の勃興とパターンリズム—少年法改正をめぐる構築と脱構築の力学，法社会学，2002卷57号，2002年，頁118、119。

³ 此係因刑事處分（亦及刑罰）在日本向來只被界定為單純制裁性處遇，欠缺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的空間。參照，武內謙治，少年法講義，1版，日本評論社，2015年，頁416。

⁴ 角田正紀，少年の刑事裁判，法学教室，423期，2015年12月，頁26、27。

⁵ 本庄武，同前註1，頁31。

⁶ 黃鼎軒，同前註1，頁231-247。部分雖有概略提及「少年刑事案件……確認刑罰權行使的程序中，仍以避免因過於強烈而嚴峻的刑事程序有害保護優先主義為中心」，但少年刑事案件的正當程序之明確內涵為何，並不清楚。參照：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期，2020年，頁71。

第一，少年刑事案件屬於少年司法程序的一環，受少事法第1條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所拘束，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係以少年之未成熟性以及可塑性為根本思考基礎，並以少年成長發達權為核心。其具體內容包括「將來非行行為之再犯預防」、「平均水準之回復」、「內在潛力之引導」三要素⁷。國家為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而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須尋求最適切且滿足少年最佳利益的處遇手段。因此，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須以1.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及2.確實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作為前提，實體決定亦須屬於最適處遇。

第二，少年刑事案件所發動者為刑事處分，此與少年保護事件以保護處分發揮調整環境、矯治性格的教育性機能，並非完全相同。刑事處分係犯罪成立之法律效果，具有處罰或者直接對犯罪行為人施以一定痛苦之固有特性⁸。既少年刑事案件最終係以發動刑事處分，並對少年施以一定痛苦作為終局的法律效果，則少年刑事案件即包括訴追少年犯罪並處罰之目的。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亦須滿足一般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包含：少年被告享有實質有效辯護、證據裁判法則、嚴格證明程序等。實體之刑事處分決定應符合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

第三，本文認為我國少年刑事處分的運用並未抵觸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細究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所施加之刑事處分，不僅具有制裁之固有特性，尚須發揮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⁹，屬於得以解決個案少年被告的現在問題之最適刑事處分。

因為我國少事法1條並未像日本少年法1條將「調整環境並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限縮在保護處分的法條文字。此外，若觀察我國少年刑事處分的實際執行情形，在組織上將舊有的新竹少年監獄特別改制為現在的明陽中學，並受教育部督導¹⁰。在功能上，明陽中學亦與一般成人監獄有明顯的差

⁷ 謝如媛，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載於：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新學林，2020年，頁292。至於日本少年健全育成是否包含3項要素有所爭執，多數有採取三要素說，少數有認不包含內在潛力的引導，採取兩要素說。採取兩要素說者，參照：廣瀨健二，少年法，初版，成文堂，2022年，頁123；丸山雅夫，少年法講義，3版，成文堂，2017年，頁58；川出敏裕，入門講義少年法，少年法の概要と基本理念(1)，法学教室，331期，2008年4月，頁146、147。

⁸ 武內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学，1版，日本評論社，2019年，頁70；山口厚，刑法，3版，有斐閣，2022年，頁4。

⁹ 日本的刑事處分(刑罰)依照通說性的觀點，只被界定成單純的制裁性處遇，而無發揮調整環境及矯正性格的教育性機能的餘地，並與保護處分處於相互對立的處遇手段。參照：白取祐司，改正少年法問題への視点，刑法雜誌，43卷3號，2004年，頁514、515。

¹⁰ 明陽中學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

別，蓋明陽中學含有一般高中職的課程安排。例如，使用綜合型高中的用語，並區分高一至高三等年級，以及不同之學群，且明確具有一般高中職的國語文、美術、社會、自然科學等基礎課程之編排¹¹。此係我國成人監獄當中所沒有之功能。就此，我國之少年刑罰執行所發揮的實際功用與日本少年刑務所¹²（相當於我國舊有的少年監獄）有明顯的不同。

因此，我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無法單純如日本將少年刑事案件放在「單純以訴追處罰作為目的」之刑事訴訟下進行思考。雖少年刑事案件所使用之處遇係刑事處分，而囿於刑事處分具有處罰的固有特性，因此不得不繼續沿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結構而已。

基於上述討論，本文認為就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三者，需符合下述之理解。

第一，少年保護事件程序，首重「需保護性」而非「應刑罰性」。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應以保障意見表明權而尋求個案少年最適處遇的保護處分決定作為解釋基準¹³。

第二，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則是藉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及訴訟權保障，包括自白法則、證據裁判原則、對質詰問權保障、實質有效辯護等，確認國家對於被告之刑罰權存否及範圍，僅著重成年行為人之應刑罰性。

第三，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同屬少年司法程序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同受少事法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以及刑事訴訟以確認國家刑罰權之目的所拘束。因此，本文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經由少年意見表明權保障，確認國家對於少年被告之刑罰權存否及範圍，並以尋求最適於個案少年被告之刑事處分效果作為解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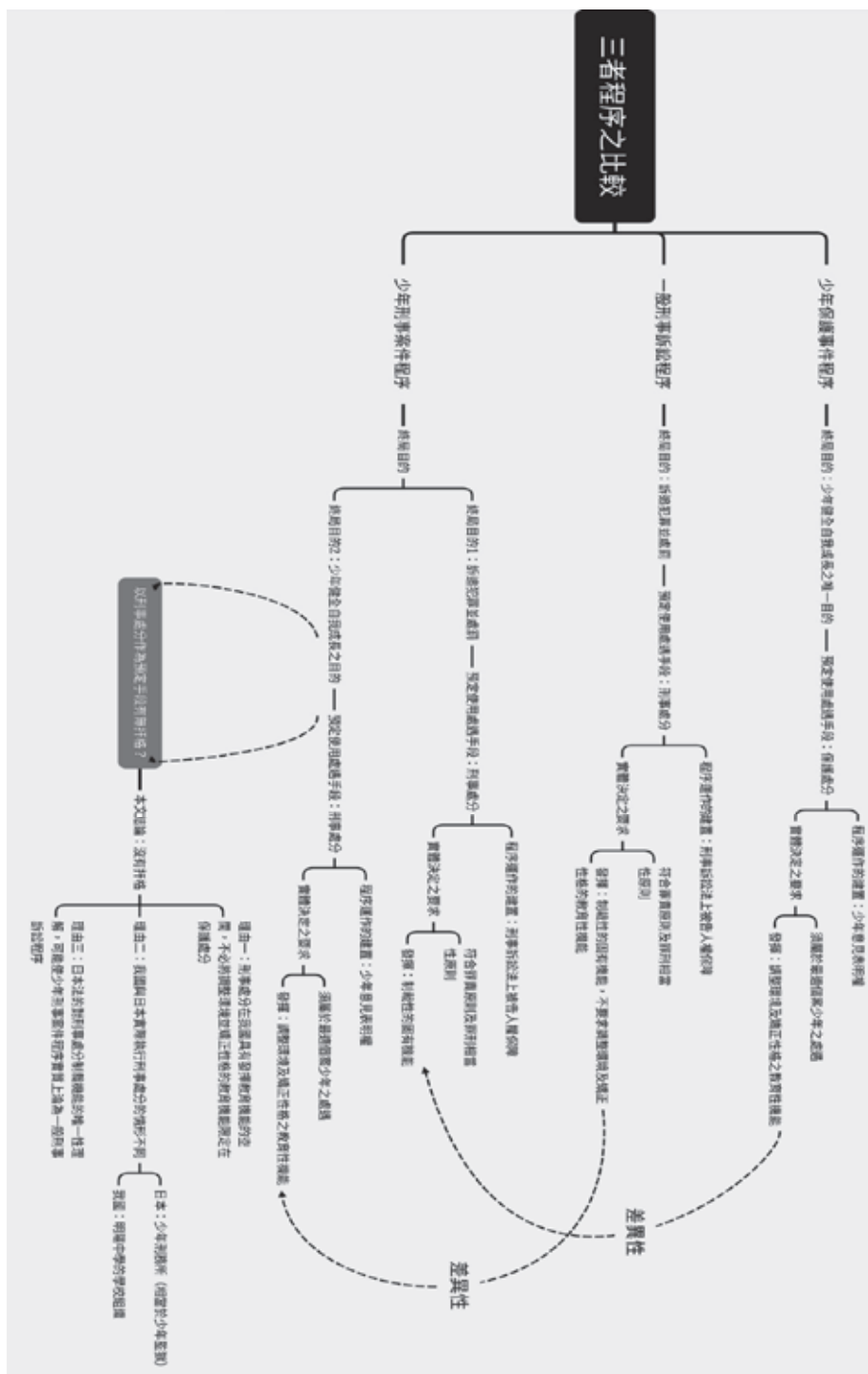
以下，本文將此觀點繪製為圖供作參考。

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07。

¹¹ 詳細可參考：明陽中學112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325987/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明陽中學111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164040/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

¹² 日本現今關於少年刑務所之介紹以及組織、內部所實施之措施，與一般成人刑務所（亦即一般成人監獄）並無明顯不同，此可從幾點為觀察，包含：一般成人刑務所與少年刑務所均一併稱為日本刑事設施，均由日本法務省管轄、對於受刑者的處遇實施內容也幾乎相同（例如，受刑人在工廠作業或者職前訓練之措施、一般性犯罪防止再犯、藥物依存預防、交通安全防治等課程）。參照：法務省刑事施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網址：https://www.moj.go.jp/kyousei/kyousei_kyouse03.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令和4年版犯罪白書，第4章成人矯正第3節受刑者の処遇、第3章少年の刑事手続第3節少年の受刑者等，網址：<https://hakusyo1.moj.go.jp/jp/69/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¹³ 謝煜偉，同前註1，頁144。

圖表 1：三者程序說明¹⁴

¹⁴ 本文自行繪製

參、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被害人如何參與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我國法與日本法之討論脈絡不完全相同。我國除極少數學者在早期意識到少事法可能存在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之不足以外¹⁵，大抵遲至釋字 805 號始以被害人之意見陳述權作為開端，開啟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討論。至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討論則較為稀少，大多著重閱卷權之討論。以下先簡單介紹日本法制後，再就我國法進行討論。

一、日本法的比較觀察

(一)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擴大被害人參與範圍

晚近，日本在歷次的修法過程中，也有逐漸擴大被害人權利範圍的趨勢。其中，比較為重要的是 2000 年以及 2008 年的修法。具體內容包含：審理結果的通知制度（少年法 31-2 條）、審判紀錄之閱覽及謄寫制度（少年法 5-2 條）、被害者的意見聽取制度（少年法 9-2 條）、檢察官參與審理程序（少年法 22-2 條）、增訂被害人說明制度（少年法 22-6 條）、增訂被害人審理旁聽制度（少年法 22-4 條）¹⁶。

(二)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

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被害人參與規定，並未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有繁多的討論。之所以日本法上較少討論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之規定，係因日本少年法 40 條業已明定「關於少年刑事案件，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應依一般法律規定」。因此，當少年作為少年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之被告，基本上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二、我國法的探討

(一) 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之「少年保護事件」

我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之範圍應如何界定，無法準用刑事訴訟法。理由在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係國家利用少年法院作為

¹⁵ 高金桂，少事法相關問題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 期，1998 年 09 月，頁 54、55。

¹⁶ 詳細規定之介紹可參考：武內大德，少年事件と被害者，法學教室，423 期，2015 年 12 月，頁 20-24；川出敏裕，少年法，2 版，有斐閣，2022 年，頁 125-144；謝如媛，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2011 年，頁 9-39。本文因既有文獻已針對日本相關制度進行介紹，由於篇幅限制予以割愛。

資源匯集之場域，藉由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探尋少年的現在需求，進一步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處遇決定，並以此協助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最終達成少事法所揭示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其著重「需保護性」，而非「應刑罰性」，終局目的不在於國家刑罰權的行使，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不相一致。

因此，即便被害人具有程序參與權，該程序參與權之權利範圍亦應受到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核心理念所拘束，並非得毫無限制的行使，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劃定無法比照刑事訴訟法為完全相同之保障。

至於我國是否有借鏡日本法擴張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之空間，容有疑義。因日本關於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參與權，大多係源自於日本國內特定重大少年事件，經過媒體大幅報導後，所導致的修法。此外，日本受被害人權利保障之浪潮影響，導致立法者為確保日本國民及被害者對於日本少年司法的信賴，選擇制定檢察官參與制度以及擴張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我國則並未如日本屢次發生重大少年事件¹⁷，未必有相同的立法背景及考量¹⁸。

對此，本文以下僅就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保護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為說明¹⁹。

1. 關於名譽及隱私保護

本文認為雖然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31條4項明定「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但此僅停留在法規命令的位階，作為少事法的母法本身並未規定。

少事法在民國112年修正（以下簡稱112年修法）以後，少事法36-1條已常態地保障被害人的心情及意見陳述權，依照放寬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立法趨向，在程序中留意到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並不會使少年本人於程序中表示其意見時產生退縮，因此少年意見表明權不會受到減損而有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在母法中加以保障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保護，應無不許之理。

¹⁷ 我國除2023年12月發生較為矚目的新北國中生割喉案以外，並未多次發生重大少年事件。但日本則是自1968年至2006年之間，即發生多次的重大少年事件，其中不乏涉及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殺人、放火等罪名。日本歷來的重大少年事件，詳見：守山正、後藤弘子，*ビギナーズ少年法*，第3版補訂第2版，成文堂，2023年，頁342-361。

¹⁸ 川出敏裕，*少年法改正の内容と今後の課題*，收錄於：實例少年法，初版，青林書院，2023年，頁250；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に関する研究*，1版，法曹會，2006年，頁201、202。

¹⁹ 須先說明的是，關於少事法36-1條之心情及其他事項之意見陳述權及受陪同權，因本文的觀點與現行法之結論並無差異，因篇幅原因，於此處割愛。

因此，本文認為不論審前調查過審理期日階段，被害人的名譽及隱私保護，得依照少事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第 1、2 項，抑或是新增少事法 36-2 條明定「依照少事法 36-1 條 1、2 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係於審前調查或審理期日為之者，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於立法政策上均屬可行。

2. 被害人訴訟參與

112 年修法針對少年保護事件未如少事法 65 條明確採取否定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觀點。問題是，是否得以依照少事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規定，並非毫無疑問。

學說上有採取完全否定說，本於刑事訴訟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的制度理念以及程序運行方式差異之觀點，主張兩者具有不同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縱屬特定罪名下之被害人亦不得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依照 112 年修法以前的舊少事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上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²⁰。

對此，本文對釋字 805 號的變遷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間之差異為觀察。雖釋字 805 號常態性賦予被害人意見陳述權，而擴大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障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範圍，但釋字 805 號亦明白揭示「……，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顯示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仍應置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限度內始得為之。

與此相對，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原始考量仍係置於「以發動制裁功能之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加以討論。只不過，為保障被害人作為程序參與人之地位，使被害人得藉由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而使被害人得以加入訴訟程序²¹。

就此而言，以發動國家刑事制裁為目的之刑事訴訟程序與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唯一目的之少年保護事件，於性質上迥然有別，因此少年保護事件欠缺依照少事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之空間。

據此，本文認為否定少年保護事件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觀點，值得贊同。但為求明確，將來或可考慮增訂少事法 36-3 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審理期日，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規定」。

²⁰ 謝煜偉，同前註 6，頁 71；黃鼎軒，同前註 1，頁 240。

²¹ 包括刑事訴訟法 455-46、455-47 條明定對於被害人證據調查、科刑範圍得行使意見陳述權，以發動國家刑罰權作為制度目的，尤為明顯。

（二）融合訴追處罰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保障之「少年刑事案件」

少事法 65 條的修法理由僅單純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而在立法上完全否定任何準用刑事訴訟之空間，似有未洽，因為這只是單純結論而已。此外，準用係指被引用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個別之構成要件要素必須與引用性法條，彼此置於一定關聯之中，而歸屬同一法律效果²²，亦即係指性質不相同之事項但援用法律效果而言。既然「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恰恰是性質不相同之事項，為何此時無任何準用的餘地，並不清楚。

較佳的說明方式，應係正面地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終局目的，乃至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差異，進行詳細個別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論證較為妥適。如前文所述，依照程序之定位及終局目的不同，而有相異的正當法律程序內涵，則程序運作的內容建置以及實體決定之要求也將有不同之內涵。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 條，一般刑事訴訟之終局目的僅在於訴追犯罪並處罰，並不包含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因此刑事訴訟程序之內容建置，不必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依歸，程序參與主體之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毋庸額外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拘束，只需被害人之參與不妨礙犯罪事實認定，大抵可包括在內。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同屬少年司法之一環，終局目的同時包含訴追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少年刑事案件係沿用刑事訴訟之結構，在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之前提下，探尋最適於少年被告之處遇決定，並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只不過，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所運用之處遇手段並非保護處分，而係改以「兼具制裁及教育機能的刑事處分」作為處遇選項，最終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類似於本文之觀點，晚近的實務法律座談會已有明確提及我國對於少年所施加之刑事處分亦應具有調整環境、矯正性格之教育機能而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認為「……，自少事法之整體規範意旨觀察，少年刑事案件的立場，仍係以特殊處遇、保護發展角度處理，而非以一般刑事訴訟的追訴、處罰為原則，亦不應以一般刑事實體法的特別預防考量²³。」此顯示出實務上已有正確認識到少年刑事案件雖最終係以刑事處分作為處遇選項，惟並非僅如刑事訴訟程序以單純處罰作為效果，而仍應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拘束。

²² 劉幸義，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學論文集，初版，翰盧，2015 年，頁 192、193。

²³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 號。

因此，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基準，應以訴追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兩項終局目的作為基準，進行調和解釋，並留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獨立意義。若被害人程序參與權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兩者衝突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必須置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為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立法政策亦應以此作為考量基準。

如前所述，日本將少年刑事案件置於一般刑事訴訟中進行思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依照日本少年法 40 條回歸適用日本刑事訴訟法²⁴，因此日本少年刑事案件只是特別的刑事訴訟程序而已²⁵，被害人程序參與範圍較為寬鬆。與日本相比，因我國少年刑事案件具有獨立的程序定位，非僅屬特別的刑事訴訟程序，因此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範圍受到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制，在解釋及立法政策上，應較為限縮。

1. 名譽及隱私保護

被害人之名譽隱私保護是否在偵查中及審判中，有依照少事法 1-1 條 2 項分別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之空間。

本文對此採取肯定觀點。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保護雖係以被害人權利作為出發，沒有特別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但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之名譽隱私之保障，不會使少年產生退縮，不影響少年於程序中之意見表明權。因此，無礙於法院探求少年被告之需求並以最適的刑事處分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被害人之名譽隱私保護符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解釋基準，而得以肯認依照少事法 1-1 條 2 項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3 條及 271-2 條。

2. 修復式司法

再者，問題是修復式司法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運用，於規範上是否應容許依照少事法 70 條準用少事法 29 條，抑或依照少事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或 271-4 條？

少事法 29 條 1 項明文限於「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始包括在內。惟少年刑事案件依照少事法 27 條 1、2 項之絕對及相對逆送事由，係涉及重罪或者情節較嚴重者而言，性質上不相一致。若容許依照少事法 70 條準用少事法 29 條，將違反將少事法 29 條限於「情節輕微，要保護性較低」之立法者意思。

有疑義的是，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因涉及刑事制裁效果之發動以及犯罪事

²⁴ 川出敏裕，同前註 16，頁 349-351。

²⁵ 田宮裕、廣瀨健二，注釈少年法，4 版，有斐閣，2017 年，頁 443。

實之認定，因此必須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之結構而與刑事訴訟程序具有類似性，且少事法 65 條並未否定準用之空間，則是否即可謂依照少事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或 271-4 條？對此，本文採取否定準用之觀點，理由應求諸於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作情形。

第一，即便是同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拘束之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依照少事法 29 條之文義，亦應限於「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始有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惟少事法 29 條之立法理由第 3 點僅簡陋提及國際潮流，並未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說明何以修復式司法得以於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運用，於說理上有所欠缺，並非妥適。

少年司法程序之修復式司法均須留意實際之運作狀況，蓋於少年司法程序之修復式司法，可能淪為以片面追究少年責任作為目的，而背離少事法以保障少年意見表明權，並尋求最適的處遇加以解決少年現在問題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²⁶。

第二，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狀況往往將使被害人及少年陷入對話中的衝突，其中被害者及加害者之間的對話衝突²⁷，確實可能使少年退縮，進而無法保障意見表明權，且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均只單由自己的角度進行詮釋，而導致目的衝突，難以期待被害人能夠理解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亦難以解消目的衝突的弊端。

細究之，即便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立法者特別將修復式司法之運用依照少事法 29 條限定在「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之少年事件，係因在較輕微之事件中，較能期待被害人及少年不陷入對話衝突，而不至於形成責任追究之情形，因此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惟少年刑事案件依照少事法 27 條 1、2 項，涉及刑法上重罪或者情節較重大的少年事件，於移送檢察官或經檢察官起訴後，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難以期待重大事件之被害人理解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因此容易陷入被害者及少年間之對話衝突及目的理解衝突，容易使修復式司法在少年刑事案件之運用淪為單純對於少年責任之追究，使少年退縮，而無法保障少年被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意見表明權。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修復式司法應留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本身之獨立意

²⁶ 葛野尋之、正木祐史，少年司法と修復の司法，刑法雜誌，42 卷 3 期，2003 年 4 月，頁 413；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 152 期，2018 年 03 月，頁 4-13。從美國法上的少年修復式司法運用，指出修復式司法可能有使少年事實上承擔超過刑事責任的危險性者，守山正、後藤弘子，同前註 17，頁 309。

²⁷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2019 年 8 月，頁 349-351。

義。若修復式司法與少年健全自成長目的，兩者衝突時，修復式司法必須置於少年健全自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據此，修復式司法之實際運用在少年刑事案件中，因為難以避免被害人與少年間目的衝突之弊端，有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屬於性質相違背之規定，不宜肯定準用之空間。故解釋上不應依照少事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248-2 條或 271-4 條，較為妥適。

3. 在場旁聽權：應刪除之

少事法 73 條 1 項明定「審判得不公開之」。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原則在規範上究竟為何，在我國學說上有所爭論。雖有採取非公開審理原則之觀點²⁸，但本文認為基於體系解釋以及文義解釋，現行少事法 73 條 1 項在規範上解釋為公開審理原則較為妥適。

我國少事法 73 條 1 項即便在 112 年修法後仍未予刪除，於立法政策上有所不妥。因少事法 73 條 1 項之公開審理原則，將會侵害少年被告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意見表明權，進而使少年在受到其他第三人之在場旁聽或者注目之壓力下退縮，進而使少年法院刑事庭無法探求最適於少年被告的刑事處分之處遇決定，從而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落空，有侵害少年意見表明權的疑慮。

日本法上即有針對該國之少年刑事案件採行公開審理原則而有侵害少年意見表明權之問題進行討論。

日本少年司法實務者之角田正紀法官即曾經從自身之實務經驗為批評，其明確指出「少年事件²⁹即便是從家庭裁判所之審理程序³⁰移交至地方裁判所的刑事程序³¹，少年本身之特性亦未發生改變，若一體地針對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利用以犯罪事實之釐清、正當且迅速之處罰效果實現作為終局目的，並以公開審理與對審式結構進行審判之刑事訴訟結構加以進行，將會產生問題。少年一人在公開法庭中面對法官 3 人、對造檢察官以及辯護人，乃至於第三人在公開法庭基於在場旁聽所為之注目下，少年要對於自己的行為或涉及事件之事項以自己的立場於審判中為說明，並進一步指摘證言採納與否之意見，乃至於請求法院對自我防禦之事項為教示，甚有疑義。……我本身在這 3 年期間，作為實際的少年審判之經歷者，從實務的感覺來看，我覺得相當困難³²。」據此，對於少年刑事案件採取公開審理原則之規範模式對於少

²⁸ 陳慈幸，少年事件處理法，初版，元照，2021 年，頁 15。

²⁹ 此處所指涉者係廣義的少年事件，同時包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³⁰ 此係指日本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³¹ 此係指日本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³² 角田正紀，少年刑事事件を巡る諸問題，家庭裁判月報 58 卷 6 號，2006 年 6 月，頁

年被告之情操保護有所欠缺³³。

我國實證研究雖然沒有明確針對少年刑事案件之在場旁聽權將會影響少年被告之意見表明權，但針對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階段，對於少年可能因為被害人同處一室為意見陳述之實證研究，已有指出少年將產生害怕、恐懼、擔憂並退縮，對少年意見表明權產生不利影響之情形³⁴。

本文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若同屬少年司法之一環，終局目的之一仍在藉由將少年作為程序主體，保障其意見表明權，探求少年的需求，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被告之刑事處分決定，解決少年現在的問題，並實現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因此，意見表明權之保障亦不應因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而有差異。此種少年受到他人注目壓力而退縮之不利影響，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仍然存在。日本少年實務的觀點，有值得我國借鏡的地方。

綜上，少事法 73 條 1 項於規範上對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採行公開審理原則有違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立法政策上可以選擇直接予以刪除，逕依照少事法 70 條準用 34 條即可，抑或是將現行少事法 70 條明文刪除後，改採非公開審理原則，於法條文義上明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不得公開之」，避免解釋上之爭議，均屬可行。

4. 被害人訴訟參與

少事法 65 條 2 項明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³⁵』之」，明確否定少年刑事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 455-38 條以下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本文簡單歸納否定「適用」之論述基礎，大抵為兩點：其一，立法政策上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相異，因此無「適用」餘地；其二，另已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被害人參與權限為特別規範，已無「適用」必要。

惟本文認為，僅就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與刑事訴訟相異，作為否定「適用」

32，轉引自：本庄武，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人文社，2014 年，頁 31。

³³ 角田正紀，同前註 4，頁 27。

³⁴ 被害人同時在場為意見陳述對少年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反映在幾項層面，包括少年憂懼被害人數落或指責自己，將會造成不利處遇；被害人若在場，少年將擔憂自己或家人遭到被害人報復；而被害人開庭在場，少年可能產生後悔、自覺沒用，衍生討厭自己等情緒，因此造成壓力。詳細的問題設定及研究分析，參照：傅曉瑄，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基礎納入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開庭之研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進行實證研究探討被害人開庭在場對少年之影響，司法研究年報，39 輯（刑事類）第 5 篇，2023 年 03 月，頁 108-112。

³⁵ 應注意的是，少事法 1-1 條 2 項本於少年刑事案件與刑事訴訟的性質差異，業已明定準用，但同法 65 條卻未隨同修正，卻仍採行「適用」之法條文字，實屬錯誤立法，應改為「準用」，本文以下關於個別權利範圍檢討的用語，將使用「準用」而非「適用」。

之理由，稍嫌簡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終局目的之一，包含訴追處罰，且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於現行少事法 73 條 1 項之公開審理原則、程序運作結構以及實施刑罰處遇選項等三個特徵，似乎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更為相近。

我國傳統實務見解有將少年刑事案件歸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當中，並主張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例如，司法院(74)廳刑二字第 562 號，明確提及「按少年刑事案件，亦屬刑事訴訟案件，除少事法第 4 章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少年刑事案件則重在處罰，其訟爭性極強³⁶。」因此，此次立法理由只揭示兩者性質不同，但未針對少年刑事案件與一般刑事訴訟既均具有發動刑事制裁的類似性，但為何全無「適用」之空間，立法政策上應有更詳盡之論述，較為妥適。

如前所述，本文認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係以釐清少年被告犯罪事實，以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否並且該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屬於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決定，進而解決少年被告現在的問題，作為其獨立之意義，已非如傳統實務所言僅屬單純之刑事訴訟，尚額外受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嚴格拘束。

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保障，與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兩者衝突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必須置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之限度內，始得行使之，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關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立法政策亦應以此作為將來安排之考量基準。以下就此逐一檢討之。

(1) 意見陳述

我國針對被害人於少年司法程序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之意見陳述權，大抵依照被害人所為之陳述事項不同為相異之規範，包含：證據調查意見(刑事訴訟法 455-46 條)、科刑意見(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刑事訴訟法 455-43 條)以及主動聲請參與權(刑事訴訟法 455-38、455-39、455-40 條)以下分述之。

A. 證據調查意見、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

問題是，刑事訴訟法 455-46 條所賦予的被害人證據調查意見陳述權，以及刑事訴訟法 455-43 條之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是否不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本文認為被害人單純就證據調查以及準備程序之事項表示其意見及觀點，不必然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仍有準用之餘地。

對此，可能引來的批評在於若容許被害人就調查證據事項為陳述，將會使法庭環境淪為被害人與少年間之敵性狀態，而使被害人對於少年產生攻訐，進而使少年退縮無法保障其意見表明權，最終無法選擇最適於少年之刑事處分，而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³⁶ 司法院(74)廳刑二字第 562 號。相同觀點，另可參照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 550 號。

惟本文認為刑事訴訟法 455-46、455-43 條之被害人意見陳述權已被嚴格限縮在有關證據調查意見事項（例如立法理由所揭示對於某證據之可信性表示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意見陳述。被害人僅能針對審判庭上所為之證據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為意見陳述，不得就少年本人或者被害人自己的心情及其他意見事項為陳述，較不容易產生被害人針對少年相互攻訐之情形，而侵害少年意見表明權並破壞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B. 科刑意見陳述

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保障得為訴訟參與之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但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所賦予之被害人科刑意見陳述權，是否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目的。

對此，本文認為不應依照少事法 1-1 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理由包括 2 點。其一，依照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之立法理由，僅提及刑事審判量刑之分配正義以及罪刑相當性原則、罪責原則。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之所以賦予被害人之科刑意見陳述權，只是為使科刑得以更精細而符合罪責原則，顯示出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自始並未將「由法院選擇最適於個案少年之刑事處分，並解決少年被告的現在問題」考量在內，而僅單純以確認犯罪事實，並發動國家刑罰權施以制裁，以符罪責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作為考量，此與少年刑事案件具有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終局目的不相一致。

第二，若容許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為科刑意見陳述，通常被害人係立於自我立場為陳述，且往往希冀法院科處較重之處罰，難以期待被害人從個案少年被告所處之生長環境或者所存在的問題以及需求，表達有助於解決個案少年之現在問題的科刑意見，而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對此，立法政策未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7 條，應值得贊同。

(2) 主動聲請參與權

刑事訴訟法 455-38、455-39 與 455-40 條明定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就涉及特定罪名中之被害人，具有主動聲請參與權。問題是，特定罪名之被害人有無少年刑事案件的主動聲請參與權，並非毫無疑問。

首先，我國現行被害人訴訟參與權限，依照學說所言，屬於全有全無之規範架構，若被害人得以為訴訟參與則具有證據調查意見陳述權、準備程序之意見陳述權、科刑意見陳述權、閱卷權、選任代理人權限等等³⁷。惟如前述，因為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並非單純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兼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所以被害人訴訟參與權限的行使是否有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³⁷ 許恒達，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 期，2020 年 9 月，頁 51、52。

之目的，於立法政策上應逐一檢討，並逐一規定準用範圍，較為妥適。

就此，本文認為賦予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主動聲請參與權並無不可。因為縱使賦予被害人主動聲請參與之權限，也不代表被害人就得以加入審判庭實際參與，被害人是否容許參與，本文認為得依照少事法 1-1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 455-40 條，使法院有判斷之空間。

依照刑事訴訟法 455-40 條 1、2、3 項明定「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法院就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聲請是否適當，應考量「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立法理由尚揭示「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此為一般刑事訴訟上之考量。

在少年刑事案件中，被害人主動聲請訴訟參與，刑事訴訟法文義所揭示「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之考量要素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展現應係指被害人主動訴訟參與將違反少年意見表明權之保障，並不合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而言。法院是否准許被害人為訴訟參與，判斷上必須以少事法 1 條之立法目的作為准駁的基準，如果在聲請訴訟參與前已經顯示出被害人的參與將對少年產生嚴重影響時，則應不許參與。例如，群毆而有相互對抗、報仇情形或者被害人數眾多，若使多數被害人均出現於審判庭上參與等，將影響少年的意見表明權時，則不應准許參與。

(3) 選任代理人及閱卷權

依照少事法 73-1 條 1 項本文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肯認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任意選任代理人權限。雖少事法 73-1 條 1 項已保障被害人之選任代理人權限，但若與少事法 73-1 條 2、3 項之閱卷權保障併同觀察，尚有缺漏。

依照少事法 73-1 條 2、3 項，不論被害人是否已選任代理人，均不保障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僅容許被害人所選任之代理人得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立法理由第 2 點雖揭示「被害人於程序中之利益，僅涉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代理人用以保護被害人而需獲知資訊之範圍，亦應限於犯罪事實，無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資訊，例如少年之生活、求學經歷等，則不在

提供予代理人知悉範圍內」。此主要係源自於保護少年被告，防止與少年被告本人密切相關之資訊受到他人獲知，而無法回歸社會。惟立法理由並未明確指出何以將檢閱相關卷證之權利限於代理人始得行使，而未賦予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

就此，於修法前之學說已討論繁多。學說上認為之所以不賦予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理由在於我國少事法 83 條 1 項及 83-1 條雖課以任何人（包含被害人）守密義務，乃至於違反後依同法 83 條 2 項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者依同法 83-2 條受刑事處罰。但要求與少年處於利害關係衝突地位之被害人確實遵守保密義務實屬不可能，無法進一步放寬，否則將使少年受社會烙印現象之損害難以受到回復，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³⁸。

明顯的例子為 2023 年 12 月的新北國中生割喉案³⁹，事發之後經由我國媒體報導並受大眾廣泛知悉，甚至公開社群論壇上亦有直接上傳涉案少年本人照片、影音乃至於少年及其家屬之住居所位置⁴⁰，較為極端者有提出租用廣告車公開少年的照片⁴¹。

雖已受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裁罰或者經由社群媒體平台為文章或照片及影音之自主下架，但該案少年被告之標籤化現象，已對其將來之社會回歸產生不利且難以回復的影響，而有違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從而，前述學說主張若放寬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進而取得少年之相關資訊，再併同我國守密義務難以被確實遵循之觀點下，應否定被害人本人於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閱卷權保障。對此，本文認為此處的批評確有其道理。

依照少事法 73-1 條 1、2、3 項，若屬於被害人選任代理人之情形，因被害人尚得藉由代理人之閱卷權行使而轉知獲取案件資訊，以利被害人行使嗣後本文肯認之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

惟若屬於未選任代理人之被害人，則完全無從獲知案件卷證資訊，此時將不利於被害人行使嗣後之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

³⁸ 黃鼎軒，同前註 1，頁 242-243；謝煜偉，同前註 6，頁 74。

³⁹ 2023 年 12 月的新北國中生割喉案係因 A 生前往 B 生的班級找另一名 C 生聊天，B 生因 A 生非同班同學而要求 A 生離開，A 生不滿便回班上找 D 生助陣。D 與 B 發生口角，後演變成肢體衝突，嗣後 D 持刀刺中 B 頸部、胸部中刀造成其大量失血因而死亡。相關說明，參照：黃鼎軒，不要再有下一起校園割頸案，《少年法》能做什麼，天下獨立評論，2023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3/article/14416>，最後瀏覽日：2024/04/04。

⁴⁰ 曹馥年、李雪莉、孔德廉，新北國三生殺人案 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 年 01 月 06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⁴¹ 黃子騰，不甩法院！網紅小商人宣傳車欲曝割頸國中生長相 新北警：依法辦理，聯合報，2024 年 01 月 03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8278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據此，本文認為即便立法政策上基於保密義務之期待不可能，而完全否定被害人本人之閱卷權，但仍不應完全剝奪被害人經由代理人間接轉知案件資訊以利行使證據調查意見及準備程序之事項的意見陳述權的機會。因此為保障被害人間接轉知資訊之程序參與權，立法政策上應容許有準用刑事訴訟法455-41條2項，再準用刑事訴訟法31條，就具法定事由之被害人，賦予指定代理權，進而保障被害人經由指定代理人間接轉知資訊之程序參與權。

至於是否全面將閱卷權放寬至被害人本人均得行使之，將來或有再考量之空間。但囿於我國現在法治觀念之發展，先容許準用刑事訴訟法455-41條2項，再準用刑事訴訟法31條，就具有法定事由之被害人，賦予指定代理權，進而保障被害人經由指定代理人間接轉知卷證資訊之程序參與權之立法政策，於不違反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目的觀點而言，較為可行。

肆、結論

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之討論，應要留意兩者程序之終局目的差異，不應完全比照一般刑事訴訟上之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則以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唯一目的，兩者程序迥然有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則分別具有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以及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若干特色，同時兼具訴追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兩項終局目的，就此而言，具有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具有其獨立的意義。

既具有不同之終局目的，分屬各不相同之程序，在此之下之正當法律程序亦應有所不同。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既然作為程序運作建置之具體內容，則必須受到程序定位的正當法律程序所拘束。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既係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唯一之終局目的，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行使均必須權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作為考量，準用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空間將較為限縮；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同時以「訴追犯罪並處罰」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兩項終局目的，就「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以觀，因涉及制裁及處罰效果之發動，因此不得不繼續沿用一般刑事訴訟之運作結構，原先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規定，就「訴追犯罪並處罰」之目的以觀，應有準用之空間，但囿於「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別一目的，因此需額外受到限制，兩者之調和解釋才是被害人程序參與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的正確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

陳慈幸（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初版）。元照。

劉幸義（2015）。法律概念與體系結構：法學論文集（初版）。翰盧。

（二）期刊論文

高金桂（1998）。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問題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0期。頁50-59。

黃鼎軒（2022）。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期，2022年。頁201-260

許恒達（2020）。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法律扶助與社會。5期。頁29-56。

謝如媛（2018）。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152期。頁125-186。

謝煜偉（2021）。少年事件中的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害人參與——評司法院釋字805號解釋。台灣法律人。6期。頁133-150。

謝煜偉（2020）。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5期。頁57-80。

（三）專書論文

謝如媛（2020）。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載於：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287-321）。新學林。

（四）研究報告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9）。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傅曉瑄（2023）。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基礎納入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開庭之研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進行實證研究探討被害人開庭在場對少年之影響（39輯刑事類第5篇）。司法研究年報。

謝如媛（2011）。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

(五) 裁判、實務座談會及網路資源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5 號

司法院(74)廳刑二字第 562 號

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 550 號

(六) 網路資源

明陽中學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07

明陽中學 112 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325987/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

明陽中學 111 學年課程計畫，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861/1164033/1164040/post>，最後瀏覽日：2024/03/28

黃鼎軒(2023 年 12 月 29 日)。不要再有下一起校園割頸案，《少年法》能做什么。天下獨立評論。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3/article/14416>，最後瀏覽日：2024/04/04

曹馥年、李雪莉、孔德廉(2024 年 01 月 06 日)。新北國三生殺人案 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黃子騰(2024 年 01 月 03 日)。不甩法院！網紅小商人宣傳車欲曝割頸國中生長相 新北警：依法辦理。聯合報。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82781>，最後瀏覽日：2024/03/18

二、日文文獻

(一) 專書

川出敏裕(2022)。少年法(2 版)。有斐閣。

丸山雅夫(2017)。少年法講義(3 版)。成文堂。

山口厚(2022)。刑法(3 版)。有斐閣。

本庄武(2014)。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人文社。

田宮裕、廣瀬健二(2017)。注釈少年法(4 版)。有斐閣。

守山正、後藤弘子(2023)。ビギナーズ少年法(第 3 版補訂第 2 版)。成文堂。

長岡哲次、入江猛、溝國禎久、大森直子(2006)。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に関する研究(1 版)。法曹會。

武内謙治、本庄武(2019)。刑事政策学(1 版)。日本評論社。

武内謙治(2015)。少年法講義(1 版)。日本評論社。

廣瀬健二（2022）。少年法（初版）。成文堂。

（二）期刊論文

土井隆義（2022）。犯罪被害者問題の勃興とパターンリズム—少年法改正をめぐる構築と脱構築の力学。法社会学。2002 卷 57 号。頁 114-134。

川出敏裕（2008）。入門講義少年法，少年法の概要と基本理念（1）。法学教室。331 期。頁 146-156。

角田正紀（2015）。少年の刑事裁判。法学教室。423 期。頁 25-29。

角田正紀（2006）。少年刑事事件を巡る諸問題。家庭裁判月報 58 卷 6 號。頁 1-44。轉引自：本庄武（2014）。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1 版）。日本文人社。

白取祐司（2004）。改正少年法問題への視点。刑法雜誌。43 卷 3 號。頁 513-519。

武内大徳（2015）。少年事件と被害者。法学教室。423 期，頁 20-24。

葛野尋之、正木祐史（2003）。少年司法と修復的司法。刑法雜誌。42 卷 3 期。頁 413-418。

（三）專書論文

川出敏裕（2023）。少年法改正の内容と今後の課題，載於：河原俊也主編，實例少年法（頁 248-266）。青林書院。

（四）網路資源

法務省刑事施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網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令和 4 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章成人矯正第 3 節受刑者の処遇、第 3 章少年の刑事手続第 3 節少年の受刑者等，網址：<https://hakusyo1.moj.go.jp/jp/69/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4/03/28。

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之刑事規制

詹佳康*

目次

壹、前言

貳、我國交通犯罪規制現狀鳥瞰

一、交通領域之刑事規範沿革

二、交通刑事規範解釋、適用之擴張化現象

參、交通刑事規範之罪質再確認

一、交通刑事規範之保護法益

二、交通領域之刑事犯與秩序違反犯

三、妨害往來安全罪之危險犯屬性

肆、交通刑事規範與危險駕駛

一、妨害往來安全罪之構成要件解析

二、危險駕駛行為論以妨害往來安全罪

三、危險駕駛行為未來規制方向

伍、結論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刑事法組碩士。

摘 要

自從 18 世紀運輸模式的革新與動力交通工具的發展，人類得以突破人力、獸力等自然力先天上的限制，更加快速、有效率地在兩地間進行人員上的移動以及貨物上的移轉，並間接加速近代文明的繁榮。然而，將動力交通工具投入現實社會，也代表無論是其內部的使用者、或其外部的互動對象，均隨時面臨著，對於生命、身體等權益的威脅。此風險在動力交通工具跨入「私人化」階段、更加貼近你我日常生活的 20 世紀中葉後，在質的方面愈發多樣化、在量的方面也愈發猖獗。然而，我國關於陸上交通工具的刑事規範顯然未完全跟進上開演變，而實務處理交通犯罪時，在理論建構與事實涵攝上方面存在若干爭議有待釐清。是以本文認為就相關議題有從法學上予以重新審視的價值。並且，在危險駕駛行為有可能入罪化下，對於其應然規制方向，亦有借助比較法分析並提出淺見的必要性。

關鍵字：交通犯罪、危險駕駛、超個人法益、行政罰與刑事罰、危險犯、妨害往來安全罪、駕駛動力車輛致死傷行為處罰

壹、前言

隨著車輛使用普及率的提升，車輛所造成的交通衝突亦隨之增加，在各類型交通事故中，酒駕於近年成為國民高度重視的交通議題，故自1999年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起，立法者已數度調整危態駕駛罪，試圖藉此壓制酒駕事件的發生。另為保障交通事故中被害人權益，立法者亦順應潮流增訂肇事逃逸相關刑責。相較之下，其他危險駕駛樣態在我國交通領域也已長期存在¹，而作為既有條文中「可能」依循的刑法第185條，自制定起卻僅做過文字上修正。惟基於近年民間團體對於「惡意濫用」交通工具行為的制裁呼籲，以及社會上發生的種種矚目事件²，主管機關與立法者不但於2021年6月加重相關行政法規領域之制裁，亦試圖藉由增訂刑事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中，將不當駕駛行為明文納入刑事不法進行規制³。

就上開發展，本文認為有以下問題需要解決：首先，關於我國涉及交通領域的不法行為與刑事規範間適用關係，需要藉由通盤檢討以掌握實務現狀。其次，對於刑法第185條之解釋與適用現況，似乎呈現過度擴張的現象有待釐清。再者，關於主管機關與立法委員有意修正之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其規範性質與合理基礎亦應予以討論。

貳、我國交通犯罪規制現狀鳥瞰

汽機車等現代化交通工具的利用已經與人類生活密不可分，然而也因為其具有的「高質量」與「高速度」性能顯然高於人類本身得輸出的能量，在操控的困難度方面也顯然超出人類運用其天生的身體機能⁴。是以在進入公

¹ 例如聚眾飆車、車輛逼迫或挑釁等。

² 如水產行小貨車逼車案，洪翌修，台視新聞網，<https://news.ttv.com.tw/news/10909280013700I>；五楊高架逼車案，楊熾興，E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129/2134254.htm>。

³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21年9月；立法院委員鄭運鵬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20年4月；行政院第3800次院會決議，2022年4月。

⁴ Ulrich Beck 著，汪浩譯，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巨流，2004年2月，頁19-22；李聖傑，交通事故中過失行為的刑法處遇思考，收於：刑事法學的新視野，元照，2011年5月，頁138-140。

共領域時，上開動力交通工具的使用，一方面提升了該使用者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亦是提升了其他用路之人的發生事故的可能性，故就二者均存在予以加強保護的需求。在刑事規範方面，專以達到上開目的而施予的規制手段，即為本文定義之「交通刑事規範」，而該規範所欲非難的行為，即為本文定義之交通犯罪，其中亦包含本文研究之核心－危險駕駛行為。

一、交通領域之刑事規範沿革

經綜整我國交通刑事規範近百年變遷脈絡，本文歸納出以下立法趨勢：

1. 規範目的方面，從早年較傾向於廣義「交通」下所生經濟等社會利益⁵，轉變為狹義「交通」下公眾進行或涉入相關活動時其安全的保障。

2. 既有交通刑事規範就涉及的交通工具類型，從逐一列舉走向例示與概括並用，其規範客體以及行為樣態亦從列舉模式走向兼採概括。

3. 從未遂犯入罪化、新增加重結果犯、擴增各種交通義務規範，乃至疑似形式化、重刑化的走向，應可認定交通刑事規範立法論上有持續擴張之傾向。

4. 第 183 至 185 條雖然於我國刑法施行後並無立法上大幅調整，惟於大量使用概括要件與危險犯立法模式的加乘效果下，適用有發生擴張化現象的可能。

作為交通刑事規範起點的 1910 年代，現代化運具僅有從上個世紀中葉開始發展的蒸汽火車，因此針對該時期交通情況所制定的刑事規範，以「從事交通活動之人為交通危險承受者」的角度為思考基礎是可以想像的。惟隨著交通環境的變化，由於對於車輛的駕馭已經不若以往限於專業人士，除了預設的「對於用路人造成危險」的侵害型態，從事交通活動之人「自身成為交通危險源」的案例亦日趨猖獗⁶。面對上開改變，我國法制上的選擇仍以既有的交通刑事規範予以因應為主，僅於完全無法相容於既有規範時才考量立法途徑，而忽視原初的交通刑事規範架構及背景已有所不同。

⁵ 最廣義的交通(Communication)為人與人間物品或訊息的流通；廣義的交通(Transportation)係指以運輸工具運輸過程所產生現象；而狹義狹義的交通(Traffic)專指道路上車輛或行人的運動狀態。張有恆，現代運輸學，4版，華泰文化，2017年2月，頁3。交通的經濟上功能包含生產、交換、消費、分配等面向。參張有恆，同前註，頁16。

⁶ 此分類參林雲珠，抗制重大危險駕駛行為之形式立法建議，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年6月，頁12。

二、交通刑事規範解釋、適用之擴張化現象

雖然本文的研究主軸為「危險駕駛行為」，然而正因為我國交通刑事規範所非難的交通犯罪態樣並未為如此限縮，故為求對規範分析的一體性，於本節將一併納入觀察其他類型交通犯罪類型分析。

干預往來所需設備型

干預往來所需設備型的交通犯罪，係指對於各類型交通工具於運作所需之有形設備、設施或無形機制、系統進行的物理上破毀或功能上干預，進而提升發生交通事故、損害參與交通活動者的法益的可能性，因此具有「間接性」。

對於干預往來所需設備型的案例類型（如堆積廢棄物），多數實務在認定是否構成結果不法、即具體危險時，會顯然偏重於考量行為人的干預行為是具有侵害公眾往來的適性⁷。然而以「行為足生危險」直接推論結果不法，恐怕與實務反覆強調第185條屬於具體危險犯的基礎定性背道而馳⁸。此外，對於行為不法、亦即是否具有引發法益侵害危險的適性認定上，實務經常僅自設備的「功能性」受干擾與否切入考量個案是否該當於第185條例示之構成要件行為⁹，無非將行為不法性的認定替換為行政法規的義務違反，將本罪實質上導向「形式化」。

再者，第185條第1項之「公眾往來設備」是與保護法益有別的行為客體要件。而在欠缺法規或行政行為為據、客體要件亦成為爭議的部分案例中（如封閉私有道路），實務一概認為，只要該空間具「提供公眾使用」與「一定時間的持續性」，即可該當本罪行為客體¹⁰，且只要該設備並未嚴格限定使用者之身分，縱使使用群體可得特定，法院仍傾向肯定構成「提供公眾使用」¹¹。此認定方式，是將客體的「具公眾性」屬性定性為「非私有性」，而弱化了作為「公眾」中較具實質內涵與可判斷的「提供公眾使用」的限縮功能，進一步擴張設備具「公眾性」成立的空間。

危險駕駛型

所謂的危險駕駛（Dangerous Driving），參照英國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 1988）之定義¹²，包含「一個人的駕駛方式遠低於對一個稱職和謹

⁷ 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判決

⁸ 參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06號判決。

⁹ 參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81號判決、75年台上字第6739號判決。

¹⁰ 參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判決。

¹¹ 參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885號判決、100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

¹² 參 U.K. Road Traffic Act 1988 c52 §2A (Meaning of dangerous driving)。

慎的司機的期望，且對於一個稱職和謹慎的司機來說，以這種方式駕駛是很危險的」，以及「一個有能力且謹慎的駕駛人明顯認為在當前狀態下駕駛該車輛非常危險」。相較之下，我國對於「危險駕駛」概念仍停留在日常生活的用語，換言之，廣義而言任何違反交通法上義務的車輛使用，均因為具有破壞國家所預設的交通秩序並引發交通事故的能力，而可被稱為所謂「危險駕駛」。而雖然學理與實務從未正面釐清實際成為刑事法上討論並非難的危險駕駛態樣，仍可藉由歸納歷來法院作成之判決與立法者的意志約略掌握。關於危險駕駛型此類具「直接性」侵害型態的實務論證與疑問，本文以下將區分為「非針對特定用路人」與「針對特定用路人」二者分別討論。

「非針對特定用路人」侵害各類型中，對於競駛等多數人共同違反交通法上義務類型，實務幾乎肯認其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後段的概括型態，此與實務穩定的將「他法」寬廣定性為「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有關¹³。而高速競駛、非高速競駛而伴隨其他違規以及「單獨逃逸」加上「各種違規行為」三種類型，因為具有引發自車本身失控、或使他車不及應對迴避自車而產生事故等等之能力¹⁴，因此顯然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並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而可該當於本罪之「他法」與危險結果。

然而，在具提前規制性質的危險犯中，若對該等行為規範若又採取全然不限定的理解角度，縱使合於文義界線，在刑法明確性與謙抑性原則方面恐怕容有疑慮。事實上，從判決亦非將任何交通違規行為納入本罪非難來看，實務對於「他法」似乎仍然存在潛在的限制，僅是欠缺明確的界定說明。其次，實務對於競駛等案例之行為危險性方面，大多僅言及違反交通法規義務本身，鮮少論述該行為於個案時空環境下有何侵害法益的能力，而這也是種第185條行為不法認定趨於「形式化」的展現。再者，對於第185條的危險結果要件，實務亦承襲處理干預往來設備型採用的認定方式，亦即「假設」行為人行為當時有其他用路人在場，因為其必須承受發生事故高蓋然率，故該行為客觀上已致生往來之危險，而該當本罪具體危險的要求。故亦有以「足生」導出「致生」、將具體危險犯「抽象化」的疑慮。

其次，「針對特定用路人」各類型中，實務對於此類型是否論以交通刑事規範顯然有較多歧見，部分法院對這種「挑釁駕駛」行為¹⁵僅會考量其具有以強暴手段干預被害駕駛行動自由的性質，而論以刑法上強制罪¹⁶；與此

¹³ 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99年度台上字第7174號判決。

¹⁴ 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56號判決。

¹⁵ 日本交通法以「煽り（あおり）運転」稱呼這種「駕駛人在道路上行駛，在駕駛過程中煽動其他駕駛人，造成道路上的交通危險，並不必要地阻礙交通的行為」。

¹⁶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41號判決

相對，個案之干預行為中若包含突煞（煞停），部分法院會進一步論及交通刑事規範第185條之概括型態¹⁷，實務在此類型亦會更為實質地分析時間、地點、車流大小等因素認定行為具有足生往來危險的能力。並且在具體危險結果的認定上，實務亦會論及該挑釁駕駛行為在個案中造成攻擊對象或者其他駕駛車輛有減速、避讓甚至發生交通事故等不正常行駛狀態的事實¹⁸。然而，危險駕駛中相較於同為直接對公眾安全侵害的其他類型，挑釁駕駛行為因為係對特定個體侵害下「間接地」對公眾安全產生危害，似乎又與「壅塞或損壞往來設備」相去更遠。若直接肯認其亦屬於「他法」一環，恐導致本罪的規制範圍趨於模糊。

欠缺駕駛適格型

欠缺駕駛適格是指駕駛交通工具移動之人欠缺駕駛的資格或能力。關於「駕駛」之定性，部分見解只要求該交通工具處於人類控制之下行駛，而不限於以動力交通工具之內燃機或電動機作功為動力源，惟該見解必須面對本罪客體限於動力交通工具之緣由，以及推車、牽車這種行為有何侵害法益之抽象危險性之質疑。其次，對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之認定，應確認行為人已經處於迥異於平時駕駛時之「異常狀態」，且亦須證明該異常狀態與攝取酒精或藥物影響間存在因果關係。此外，對於以酒測值或藥物檢測值擬制抽象危險性之爭議，若採用實務肯認之「視為」見解，恐亦使本罪趨於「形式化」。

綜合以上分析，無論涉及的交通犯罪型態及交通刑事規範為何，實務在解釋、適用上幾乎均出現以下趨勢：

1. 就涉及結果不法性之構成要件「抽象化」。然而，此一方向似乎與實務所宣稱的「具體危險犯」概念有所齟齬。
2. 就涉及行為不法性之構成要件「形式化」。然而，此一趨勢不但有違反法益保護原則下以損害或危害保護法益作為非難核心的疑慮¹⁹，在「交通」此一亦具有綿密行政法義務規範的領域中，亦恐怕會模糊行政罰與刑事罰的功能。
3. 就規範性構成要件的解釋傾向於寬鬆理解。然而，上開擴張現象恐怕會與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產生緊張關係，且過度擴張的解釋下亦會涉及比例原則與刑法謙抑性的疑慮。

由於本文的研究主軸為危險駕駛行為的刑事規制，本文後續討論將以

¹⁷ 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判決等。

¹⁸ 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4556號判決等。

¹⁹ 王皇玉，刑法總則，5版，新學林，2019年8月，頁24。

「危險駕駛型」交通犯罪為主。

參、交通刑事規範之罪質再確認

一、交通刑事規範之保護法益

相較多數見解提及卻欠缺實質意義的「公眾之交通安全」或諸如安全性理論²⁰等可能角度，本文認為「交通參與者之個人法益保障」之傳統見解，仍是較能兼顧法益理論與人民需求的路徑，而成為交通刑事規範的共通核心，惟個別規範所關注的保護法益歸屬在性質上仍會有些許不同，例如刑法第183條所保護的是公眾運具「內」的公眾；而第185條之3應限於保護所駕駛車輛之外的其他交通參與者；至於其他未有明文表示的交通刑事規範，則被廣認為兼及內部乘客與外部用路人，甚至並未從事交通活動的其他普羅大眾。

二、交通領域之刑事犯與秩序違反犯

我國與交通領域相關義務規範與制裁，分別制定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以及諸如道交條例、公路法等行政法。刑法中交刑事規範的保護法益係以交通活動參與者之生命、身體法益作為保障核心。而綜整各個規範意旨，各該行政法的規範保護目的，包含「涉及整體交通系統現狀維持與改良的整體利益」及「涉及參與交通活動之公眾安全保障的集合利益」。就後者而言，正因為該集合利益的最終目的即為保護交通活動參與者的生命、身體法益，故交通行政規範所彰顯的行政不法與交通刑事規範之刑事不法，具有「量差導致質變」的關聯性，並以「個案保護法益面臨危險」作為劃分二者不法內涵的界分點。

其次，就論者所謂「從屬關係」、亦及自交通刑事規範與行政規範之關係分析²¹，我國交通刑事規範立法選擇係以「獨立型」為主，僅有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採「相對從屬型」的規範模式。是以本文以下分析交通刑事規範之具體內涵時，存在自由解釋各構成要件要素內容與保護法益危險性的廣泛空間。

²⁰ 周漾沂，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期，2019年3月，頁195。

²¹ 謝煜偉，論排放毒物污染環境媒介罪：與各環境行政刑罰法規之關連性，臺大法學論叢，48卷S期，2019年11月，頁1389以下。

三、妨害往來安全罪之危險犯屬性

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危險犯性質，有別於多數見解，部分論者有將其直接定性為具有「中間結果」的抽象危險犯，藉由行為造成的實際公眾往來危險（即交通工具往來之際發生事故的可能性）狀態擬制本罪保護法益遭受威脅、實行行為具有本罪欲非難的刑事不法²²。惟本文認為刑法第 185 條仍應定性為具體危險犯，理由為：1.「公眾往來危險」此一構成要件結果，得解為本罪保護法益實際受到威脅而處於具體危險狀態的象徵。換言之，具體危險犯亦可以存在如同抽象危險犯的「中間結果」規範模式以作為將危險性具體化的「錨點」。2. 定性為具體危險犯的必要性在於，一來在交通活動具有高度互動性下，保護法益受損害或危險的實現，除了需要行為人創造交通危險環境外，亦有賴於有被害人（交通參與者）實際進入該環境中。二來就行為危險性本身的非難需求上，因為交通領域先天設有綿密的行政法規範，且交通相關事例具有大量發生的性質，行政制裁機制在應對能力上顯然優於司法制裁機制。

肆、交通刑事規範與危險駕駛

一、妨害往來安全罪之構成要件解析

刑法第 185 條侵害法益的型態包含「以壅塞、損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以及「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二者，前者具有「行為人干預交通活動所需設備之功能→異常交通環境出現→被害人進入該環境時，無法依循該設備指引正常活動→發生交通事故進而產生生命等法益侵害」的預定流程，是種「間接的」侵害型態。後者因採取概括行為要件的規範模式，多數見解除了上開間接侵害型態外，亦不排除「行為人對其他參與交通活動的人施予干預→該他人陷入無法正常進行交通活動→發生交通事故進而產生生命等法益侵害」此種「直接的」侵害模式。

首先，在未如其他交通刑事規範般明文以交通工具進行限定下，刑法第 185 條所指的交通／往來活動理論上可以囊括所有態樣的人類通行行為²³。然而從近來的實務論以本罪之判決乃至學理見解，均將所涉案例限縮於該交

²² 謝煜偉，交通犯罪中的危險犯立法與其解釋策略，月旦法學雜誌，210 期，2012 年 11 月，頁 119-121。

²³ 參 82 年度台上字 2733 號、83 年度台上字 1732 號。學理上亦存在寬泛見解，參陳子平，刑法各論（下），3 版，元照，2020 年 1 月，頁 76。

通環境存在「交通工具」的因素，至於純粹的「無涉及車輛的」侵害形態，已經逐漸排除自本罪討論範圍²⁴。本文認為為避免本罪擴散為「所有公眾場合下危險行為的概括非難條款」，且參照其他交通刑事規範，均有以交通工具作為因素考慮，體系解釋下本罪所隱含的「危險性質」²⁵亦應如此掌握，故應以「交通工具」作為本罪不法性的限縮方向。再者，考量到道交條例中對於「汽車（含機車）」領域的規範密度顯然高於其他載具，應是反映出其具有較高的「危險性質」與預先管控需求，作為同一保護法益延長線上的交通刑事規範，於「交通工具」的定義亦應如此限縮為當。

壅塞、損壞公眾往來設備

刑法第185條前段是立法者對於「透過間接方式侵害交通上保護法益」此類型實行行為具有刑事不法性的宣示。其中「損壞」是指藉由物理上的不可自行回復之破壞行為，而達到妨害該設備功能的效果；而「壅塞」則是進行物理上的阻絕，使之喪失原有順暢狀態的功能²⁶。至於損壞、壅塞的程度，只要客觀上得評價為「足以生往來危險」——具備引發結果的適性即可。其次，依本罪明文壅塞、損壞之往來設備限於具有「公眾」性者，亦即「間接侵害型」是藉由侵害具此一性質的設備，以展現行為對於公眾的危險性，並且藉由因果關係而達到「公眾往來危險」的具體結果²⁷。

他法

關於他法內涵的闡述，多數學說與實務在概括要件的闡述相近——要非不限制行為態樣、僅要求具有本罪結果適性（足生…），就是雖然試圖藉由與前段例示型態的關聯進行限縮，卻未實際深入「相類性」、「相同程度」的內涵。惟近來有少數見解對於此一概括要件的輪廓有較為清晰的描繪。如部分實務提出的「一般性」與「持續性」²⁸，以及部分實務與學者藉由比較法所開展的「外部性」或「非交通活動」²⁹。然而，本文認為後一見解存在以下疑慮：1. 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妨害交通安全意圖」定義非交通活動，是藉由倫理意義的主觀惡性評價犯罪行為的客觀不法性³⁰。2. 作為該當「外部

²⁴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3版，新學林，2021年7月，頁381。

²⁵ 包含駕駛車輛對他人輸出的危險性與含駕駛的乘車者使用車輛下自身承受的危險性。

²⁶ 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許澤天，同註24，頁382。

²⁷ 參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判決。

²⁸ 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90號判決等。

²⁹ 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決、古承宗，行為質轉與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之解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1期，頁161，2022年4月。

³⁰ 參許恒達，國道急煞堵車的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20期，2021年2月，頁17。

性」要件之「偏離交通常態」判準是個難以操作的模糊概念。

刑法第185條的「他法」可以從兩個角度歸納出與例示形態的相類性。首先，本罪前段所預設的風險製造形式，是透過干預公眾往來設備的既有功能，創造一個足以使行經該空間的交通參與者暴露於法益危險狀態的異常交通環境，其屬於一種「間接型」對保護法益的攻擊手段，因此概括要件「他法」亦應符合此一風險製造的流程。其次，若要在拋開前開定式拘束找出本罪行為間的相類性，參照強制性交罪低度強制手段說的解釋脈絡，本文認為自本罪侵害手段造成的外在影響效果——「足以使行經該空間的公眾暴露於法益危險狀態的異常交通環境」——是個新的切入方向。基此，在風險製造手段方面，直接對於交通參與者輸出風險的行為亦有該當本罪行為不法的空間，也因此接下來的分析重心，已經轉移為如何具體化這個作為中間結果的異常環境。

就此本文認為，從該異常交通環境的威脅效果可知，其是對整體用路之不特定對象無差別輸出法不容許之風險，故該行為不法「公眾性」性質，此即為部分實務所要求的「一般性」。再者，一個被創造的交通異常環境若不具「持續性」，則其威脅性至多僅能即於發生當下鄰近之交通參與者，屬於對可得特定對象之侵害，故該行為顯然不足以評價為具備「一般性」。換言之「持續性」要件實際上是作為「一般性」（公眾性）的必要條件之一。

而基於公眾性是貫穿本罪行為不法到結果不法的因素，並彰顯交通犯罪作為集體法益犯罪的重要特徵，本文認為本罪行為不法之「公眾性」概念，應與本罪之結果要件中之「公眾」為相同解釋。「公眾往來危險」是作為象徵各個用路人法益處於危險狀態的結果要件，換言之該「公眾」是一個抽象化實際交通參與者的集合體概念，故對於「實際用路人數多寡」此項因素，當然無須再予以考慮。再者，因為交通犯罪客觀不法具有「擴散性」與「不確定性」——亦即在交通環境屬於公共財、開放於任何人使用下，進入行為人所製造的危險領域而遭受實際威脅的法益持有者其身分具有幾乎無法事先掌握或控制的特質，因此該抽象化手段亦隱含著對於該持有者身分無須再予以釐清的涵意，換句話說本罪之侵害對象具有「不特定性」。依此，本文認為交通刑事規範中的「公眾」僅需定性為不特之人已足。

致生往來之危險

妨害往來安全罪一方面是以交通參與者的生命、身體法益作為其保護法益，另一方面又是以具體危險犯作為其規範形態，則其結果不法核心仍然是各個實際用路人所持法益受損害的危殆化狀態。然而因為作為集體法益犯罪之本罪不法帶有「公眾性」此一抽象化的屬性，本罪結果要件「致生往來之

危險」與結果不法的關係即有待釐清。

就此我國實務雖是以具體危險犯的角度切入論述，認為侵害行為在客觀上造成往來之公眾陷入交通危險狀態時，使該當本罪的結果³¹，然而其對於「客觀上危險」的認定，在部分案例卻不會考慮現實的交通狀況或交通參與者的實際狀態。此外，具體危險犯的「危險」是指保護法益持有者（各個用路人）之法益受損害的「高蓋然狀態」，而公眾往來「危險」則是不特定用路人（公眾）必須承受超出交通活動下應承受風險的「不安全狀態」，二者有所落差，若要直接將後者的存在視作前者的存在，則與傳統上具體危險犯的結果定性不同。反之，學理上有論者認為本罪的結果要件「致生往來之危險」應解讀為交通工具往來之際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又因事故之發生只能藉由經驗上的歸納「間接地」表徵各個交通參與者法益受損害的可能，故對保護法益而言其僅是種抽象危險、而非具體危險。換言之，論者認為刑法第185條的本質為具有「中間結果」的抽象危險犯³²。

本文認為對於危險犯結果要件的理解與該罪應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亦或具體危險犯是兩個層面的問題。於刑法第185條，其是藉由建立對用路之公眾侵害、並造成公眾交通危險的不法性，達到保護各個實際交通參與者之個人法益的規範目的。其中貫穿行為不法與結果不法的「公眾」概念，的確是立法者藉以表徵、連結本罪保護法益的媒介。「公眾」不但使得原則上應以個人法益犯罪回應的刑事不法得以「抽象化」為集體法益犯罪予以規範，亦起到限定構成要件解釋方向、避免適用上逸脫保護法益過遠的效果，因此將本罪「往來之危險」之結果要件，解為「公眾往來之危險」的見解當屬無誤。然而，犯罪應定性為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則理應是刑事政策面的議題，其考量的因素包含規範得否實際適用、侵害行為對法益影響的嚴重程度與提前介入的必要性等，但不應是從對構成要件解釋而反向推論。至於第185條，應理解為具體危險犯，並由「事後」角度切入觀察法益實際危險，其緣由包含交通行政法與刑事法的分工關係，以及交通領域中保護法益要實際受到威脅必須有賴於被害者的參與等因素。

綜合以上，「往來之危險」所指主體為「公眾」而非個別的用路人，涵攝該要件時必須判斷個案上是否存在「因為行為人製造的交通異常環境，而導致的公眾實際出現交通異常狀態」。至於「往來之危險」的「危險」，論者雖解為「高蓋然發生交通事故的狀態」，但本文則認為應更限縮為「實際發生交通事故」³³，始足以作為保護法益已經陷入危殆化狀態的象徵基礎，

³¹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原判例。

³² 謝煜偉，同註22，頁119-120。

³³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參照。

其理由在於「可能發生交通事故」欠缺穩定客觀數值而過於模糊，在實務操作上恐怕高度繫諸於審判者或被害人主觀感受，而忽略考量個案中實際風險發展，悖離具體危險犯的制度意義。

二、危險駕駛行為論以妨害往來安全罪

延續前開對於危險駕駛行為分類方式，在「非針對特定用路人」中，存在關於行為不法方面行為認定形式化，以及結果不法方面具體危險判斷抽象化之疑慮，就此本文的立場亦主張在行為不法性的認定上，法院仍應納入考量個案行為時存在的其他因素，否則無異於架空行政制裁的存在空間。因此於涉及競駛或是逃逸違規的案例，縱使該危險駕駛的行為在主觀感情上很危險，法院仍應具體闡釋其何以綜合行為情狀而形成足以使其他用路人發生事故的異常環境。而在結果不法性的認定上，不應繼續援用「…足以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狀態，即屬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無疑」此種實際架空結果要件的判斷視角。

與此相對，在「針對特定用路人」的侵害型態中，由於實務已然傾向較為明確的考量各項環境因素論述行為的侵害法益適性，在具體危險的認定上亦多有審酌實際上對其他用路人所造成的干預後果，故無疑義。然而無論屬於「非針對特定用路人」或「針對特定用路人」，對於各種危險駕駛是否得以納入第 185 條他法的討論，才是最應被釐清的爭議。就此本文採取少數實務形成的一般性（公眾性）與持續性見解，亦即是以「形成足以使參與該空間的公眾暴露於法益危險狀態的異常交通環境」作為本罪行為的共通特徵，是以各種危險駕駛行為是否該當「他法」，除了考量各該駕駛態樣外，亦應併同考量駕駛環境的特質予以認定。

於「非針對特定用路人」型侵害中，對於最為大宗的糾眾競駛，實務多無異議納入第 185 條的他法，除了行駛本身的高速度隱含與其他正常路人的速差極大、使他正常用路人難以即時予以反應外，亦考量必須是二人以上共同為之才足以形成「持續移動的異常環境」。惟本文認為縱使僅有一人嚴重超速，在通行空間本身有限、甚至是場所禁止車輛進入的情況下，亦有納入本罪評價的可能性。至於其他超速未達嚴重超速程度而伴隨有持續性違規行為，例如蛇行、逆向或不當切換車道等，亦得予以綜合考量而該當本罪的不法行為，而不應僅限於實務所肯認的逃逸下違規駕駛。然而，若個案是合於最高速限要求下存有其他持續性違規行為，要評價為「形成足以使參與該空間的公眾暴露於法益危險狀態的異常交通環境」恐怕相對困難，因為其無法藉由持續超越他車擴大危害範圍而符合 185 條中「一般性」（公眾性）的

要求，故本文認為不應論以第 185 條之概括行為。

其次，屬於「針對特定用路人」型的危險駕駛行為（如逼車、突然行為）中所展現的僅為小範圍的危險性，與單純車輛操作不當所隱含的危險客觀上實無差異，縱使行為人多了將車輛「用作他圖」的目的，該主觀惡圖亦不足以作為區分評價其客觀危險性的理由，否則仍會落入如同內部性或外部性說中「質轉」做法所生的爭議。

最後，無論是屬於何種類型的危險駕駛行為，若不具有一定程度的持續性，又或者該違規行為間存在明顯的時間、空間上間隔（如何於限速之多次闖紅燈），依本文之見亦不足以形成該異常交通環境。綜上，向來多數實務將「他法」適用於應對糾眾競駛等的「非針對特定用路人」危險駕駛在大多情況並無不妥。反之部分實務將「針對特定用路人」型危險駕駛納入本罪的嘗試，恐怕過度擴張了本罪的處罰範圍。

三、危險駕駛行為未來規制方向

近年來，為了有效嚇阻各式各樣的危險駕駛行為，主管機關與立法者數次有意參酌外國法規修正道交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並新增更多型態的危險駕駛。草案說明中亦有提及納入新形態危險駕駛態樣，是考量到普通過失犯致傷、致死罪的刑度相較於第 185 條之 3 之加重結果犯顯然過輕，以致在非難上出現「情重法輕」的失衡狀況³⁴：

³⁴ 彙整自註 3 三份草案，各版本差異處以〔 〕標註，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汽車駕駛……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無照型）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無照型）
- 三、酒醉駕車。（酒駕型）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藥駕型）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與人爭道型）
- 六、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逼車型）
- 七、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突煞型）
- 八、〔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競駛型）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超速型）
-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或其他違規行為。〕（綜合違規型）

關於第86條第1項之性質，立法者自始似乎是將其作為危險駕駛致死傷而得論以刑事制裁時的「得加重依據」，並未有制定獨立刑事規範之意旨。而司法實務認為本規範具有分則加重的性質，故藉由本規範所形成的應是獨立於刑法的刑事規範。

其次，本規範與日本《駕駛動力車輛致死傷行為處罰法》第2條（下稱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罪）規定最大差異，在於本規範在架構上自身欠缺完整的刑事不法性，而需「憑依」於其他作為個案非難核心的刑事規範，因此於釐清本規範加重性質時，得參酌刑法上其他加重刑責規範之理論。就此基於「動力交通工具」的特殊性，本文認為得以學理上就「業務」要件主張之特別注意義務說，作為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刑責之基礎。詳言之於我國生活環境中，對比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動力交通工具是極少數具高危險性卻以「開放使用」作為控管原則的危險物。縱使在使用時伴隨著威脅他人法益的危險性，國家的應對方式是以預先設定的綿密義務規範抑制風險。依此，在考量到動力交通工具的危險本質下，對於該風險的實質操作者平等地課與特殊的注意義務，無違罪責原則與憲法上平等原則。

最後則是釐清此一注意義務的實質內涵，即何種程度的義務違反行為，始得被評價為違反該特殊注意義務，而本文認為應實質地審查個案違規行為的所創造的危險性是否已屬「實際存在」。詳言之，藉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欲加重非難的，是「行為人未按預設方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使自己或

他人的動力交通工具隱含危險性現實化」此一狀態，且「存在其他交通參與者」以及行為人與其他參與者的「實際互動關係」是該狀態的成立上不可或缺的兩個因素³⁵。換言之，必須是在被害人受到動力交通工具實際威脅狀態下，才可認為行為人將動力交通工具所隱含危險性「轉變」為實際的危險。

綜合觀察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現行規範與修正草案中的危險駕駛態樣，無論是無照型或酒駕藥駕型，因為此危險駕駛類型未考量與他用路人的實際互動關係，故尚不足以將動力交通工具的隱含危險「轉變」為實際危險³⁶。

相對地，與人爭道型、逼車型、突煞型、競駛型、超速型及綜合違規型之危險駕駛類型則存在滿足上開兩個因素的可能性，不過光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仍有不足，而仍有賴實務進行個案涵攝時進一步的具體化。就此本文認為，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上就危險駕駛的思考路徑，或許得作為此處具體化方向的借鏡。詳言之，雖然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罪關於危險駕駛行為的構成要件中定有大量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以致產生過於模糊的弊端，然而在我國法未採該規範方式下，條文上並不會產生法律明確性的疑慮。而該罪所關注的「（相對）速度關係」、「用路人間距離關係」、「對他用路人的影響效果」或許能作為我國法院論證符合上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的個案，是否存在動力交通工具的實際危險的切入思考方向³⁷。

在競駛型、超速型、與人爭道型、綜合違規型態樣上，若事故發生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法院應該審視危險駕駛車輛有無實際侵入其他用路車輛或行人的「得反應距離（空間）」，且這個空間是考慮實際「雙方速度差異」與「距離」而得。而若事故發生於被害人與第三人間，法院還要進一步審視被害人是否因行為人危險駕駛行為「至使陷入行進異常狀態」。反之在逼車型、突煞型上，因為侵入其「得反應距離（空間）」、製造迫近關係本為行

³⁵ 這點可以從「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之規範用語中得出。由於死傷所象徵之「結果不法」已經存在於普通注意義務並受其完整評價，「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在此應解為關於「行為不法」方面的要求，亦即是特殊注意義務中對於行為危險性的具體限縮。

³⁶ 論者對於交通上的危險行為，依其與損害／危險結果的實際關係區分為「抽象危險行為」與「具體危險行為」，並認為嚴格上來說後者才是製造風險的近因。參：許恆達，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實害犯的罪責及競合難題，月旦法學雜誌，212期，2012年11月，頁10-11。

³⁷ 惟本文見解與日本危險駕駛致死傷罪仍有若干差異：1. 本文認為該速度性無須以「重大交通危險」此一模糊概念限縮，因為是否足生重大交通事故很大一部分是繫諸於行為以外的偶然條件，此外本規範的危險性不須限於「公眾」危險。2. 於超速型中，本文亦非以本車自身駕駛狀態——「難以駕馭的高速度」建立行為不法，而是與其他類型以相同因素限縮，因為本文認為必須在與其他用路人互動下，才可能將交通工具的隱含危險「轉化」為現實危險。

為人有意達成的一環，因此除非是剛起步時這種速度極低的情況，認定欠缺該空間通常毫無疑問，而成為審查重點的則會是被害人是否「至使陷入異常行進狀態」。

伍、結論

隨著交通科技的普及更迭，人類脫離先天體能的限制降低移動時所需支付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卻同時創造了過往互動關係中不存在的風險，然而我國交通刑事規範的大架構仍停留在近百年前，致使司法實務僅能藉由盡可能擴張理解既有的刑事規範予以因應，亦伴隨出現若干解釋及適用上疑慮。

本文認為交通刑事規範保護法益，應理解為各個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之集合。又交通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間係存在「量差導致質變」的包含關係（以及解釋上的從屬關係），並以「個案保護法益面臨危險」作為劃分二者不法內涵的界分點。

於妨害往來安全罪結果不法方面，本文認為「結果要件」與「法益具體危險」存在脫鉤理解的空間，往來危險結果應以「實際發生交通事故」此一異常環境為判準，並以此間接指涉該場域之交通參與者個人法益已經陷入具體危險。行為不法方面，本罪得藉由「足使行經該空間的公眾暴露於法益危險狀態的異常交通環境」作為行為不法共通點而兼及間接型、直接型干預手段。於直接型手段應以部分實務所主張的「一般性」、「持續性」要件具體化概括行為之依據。

關於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本文將其定性為特殊個人法益犯罪，並且以動力交通工具所帶有的高危險性作為使用者所應負擔特殊注意義務的基礎。此外，對於有從屬行政不法疑慮的各危險駕駛行為要件，本文亦以係以「（相對）速度關係」、「與他用路人間關係」、「對他用路人的影響效果」作為實質限縮的方向。

綜合以上，本文討論多少已點出交通刑事規範中向來較未受關注的刑法第185條以及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近年來發展中隱含的疑慮。而對於國家制裁力道不免愈加強化的危險駕駛行為，希望藉由本文的分析與淺見，能拋磚引玉、喚起更多不同角度的反思。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Ulrich Beck 著、汪浩譯(2004)。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巨流。
王皇玉(2019)。刑法總則(5版)。新學林。
張有恆(2017)。現代運輸學(4版)。華泰文化。
許澤天(2021)。刑法分則(下)(3版)。新學林。
陳子平(2020)。刑法各論(下)(3版)。元照。

二、專書論文

- 李聖傑(2011)。交通事故中過失行為的刑法處遇思考。載於政治大學法學院
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的新視野(109-140)。元照。

三、學位論文

- 林雲珠(2021)。抗制重大危險駕駛行為之形式立法建議。中原大學財經法律
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期刊論文

- 古承宗(2022)。行為質轉與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之解釋，刑事政策與犯罪
防治研究專刊，(31)，143-195。
周漾沂(2019)。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理論為中心。
北大法學論叢，(109)，161-210。
許恒達(2012)。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實害犯的罪責及競合難題。月旦法學
雜誌，(212)，95-108。
許恒達(2021)。國道急煞堵車的刑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20)。
謝煜偉(2012)。交通犯罪中的危險犯立法與其解釋策略。月旦法學雜誌，
(210)，107-130。
謝煜偉(2019)。論排放毒物污染環境媒介罪：與各環境行政刑罰法規之關連
性，臺大法學論叢，48卷(S)，1375-1434。

五、網路資料

- 洪翌修。砰！「水產行」小貨車撞重機騎士 稱「對方不讓路」。台視新聞
網。<https://news.ttv.com.tw/news/10909280013700I>。
楊熾興。3分鐘換車道17次！五楊高架小貨車逼車影片曝 超惡劣涉強制
罪。E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129/2134254.htm>。

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在協助復歸社會的定位： 以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研究^{*}

李貞遠^{**}

目 次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 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三、重要名詞解釋

貳、文獻探討

- 一、藥癮戒斷過程、戒癮輔導者與中途之家
- 二、戒癮中途機構輔導者之處遇需求
- 三、女性藥癮者戒癮成效影響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與研究流程
- 二、研究對象
- 三、宜蘭縣渡安居中途之家女性戒癮行動方案
- 四、質性訪談及個人資料保護

肆、結果與討論

- 一、渡安居戒癮戒癮女性及輔導者介紹
- 二、渡安居戒癮行動方案歷史資料蒐集
- 三、女性戒癮者輔導成效追蹤成果
- 四、女性戒癮者與輔導戒癮者體悟之戒癮經歷與需求

伍、結論與建議

- 一、女性戒癮輔導需要多元性支持資源
- 二、職業訓練及家庭支持為女性戒癮復歸社會之關鍵條件
- 三、女性戒癮輔導成效可能之量化指標
- 四、女性毒品假釋者全數進入輔導機構重建社會功能之可能
- 五、女性戒癮中途機構數量和處遇資源須提高
- 六、女性戒癮中途機構可導入公權力角色
- 七、女子監所或戒癮中途機構可強化戒癮復元友善職場建置

^{*} 本篇改寫自國立師範大學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畢業論文，指導教授李思賢。

^{**} 筆者現職為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亦為春天律師聯合事務所國際顧問。

摘 要

有鑑於我國獄政系統中，毒品防制罪女性受刑人再犯率高達九成，且出監後易重回毒品懷抱，亟需輔導重建獨立生活及就業能力，並恢復家庭和社會功能，突顯女性戒癮中途機構的重要性。本研究利用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實際輔導戒癮行動，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的定位，彙整女性戒癮和社會復歸過程中的影響因素與挑戰，並提出實質策略。

此案主要為質性研究，蒐集渡安居的十二項戒癮行動方案，並驗證其成效。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對渡安居輔導的三位女性戒癮者及三位輔導者，多方呈現女性戒癮處遇、成效，以及女性藥癮中途之家的定位和需求。

根據統計資料，2012至2023年，渡安居共輔導73位女性，其中72.6%為監獄轉介，21.9%為自行求助戒癮，5.5%為醫院轉介。超過七成的安置期滿女性未再犯案，顯示生活已步入正軌。研究亦發現，女性戒癮者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生活技能差、無力就業、家庭功能待修復及需提高社會融入等。針對女性戒癮中途輔導，應提供支持性的住所、多樣化的課程（尤其心理輔導、職業訓練）、重建家庭和社會關係及增強機構人力資源（特別是社工的角色）是支持她們成功戒毒的關鍵。而研究對於女性戒癮提出之實質建議如下：

1. 女性戒癮輔導需要多元性支持資源。
2. 提升職業訓練及家庭支持以增加女性戒癮成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3. 女性毒品假釋者全數進入輔導機構重建社會功能。
4. 提高女性戒癮中途機構的數量和處遇資源。
5. 導入公權力角色於女性戒癮中途機構。
6. 強化戒癮復元友善職場建置於女子監所或戒癮中途機構。

關鍵詞：藥癮、質性研究、行動研究、復歸社會、女性

Positioning the assistance of women's halfway house for social recovery: An action research on the Duan-Ann-Ju women's care association in Yilan County

Lee, Chen-Chen^{*}

Abstract

Given that the recidivism rate among female drug offenders in our correctional system is as high as 90%, with many returning to drug use shortly after release, there is a critical need for programs that help these women rebuild independent living and employment skills, as well as restore family and social function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ole of halfway houses for female drug addicts using the practic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actions of the Duan-Ann-Ju women's care association in Yilan County. The research identifi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challenges in the process of female drug addiction recovery, social recovery, and proposes concrete strategies for improvement.

This qualitative study collects and evaluates twelve addiction action plans from Duan-Ann-Ju women's care association.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three female addicts and three counselors, the study presents a multifaceted view of the treatment, outcomes, and needs within these halfway houses. Statistical data from 2012 to 2023 shows that Duan-Ann-Ju women's care association assisted 73 women, with 72.6% referred from prisons, 21.9% self-referred, and 5.5% referred from hospitals. Over 70% of women who completed their programs did not reoffend, indicating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The research highlights the multiple challenges faced by female addicts, including poor life skills, unemployment, family dysfunction, and the need for

^{*} Lee, Chen-Chen, who is a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of Spring Law Firm, also a president of Duan-Ann-Ju women's care association in Yilan County.

better social integration. Effective support for these women involves providing supportive housing, diverse courses (especially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rebuilding family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human resources, particularly the role of social workers. Finally, the study proposes th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safety of addiction treatment processes, thereby increasing the recovery success rate for female addicts as following:

1. Provide diverse support resources for women's addiction counseling.
2. Enhanc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family support to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for female addicts.
3. Ensure all female drug parolees enter counseling institutions to rebuild social functioning.
4. Increase the number of halfway institutions and treatment resources for female addicts.
5. Introduce authoritative roles into halfway institutions for female addicts.
6. Establish friendly workplaces for addiction recovery in women's prisons or halfway institutions.

Key words: Drug addiction; Qualitative research; Action research; Social recovery; Female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在當代社會安全、醫學和公共衛生領域，非法藥物使用和成癮，以及衍生的暴力、犯罪跟疾病傳染問題，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是嚴重的社會、安全與健康議題。因此，減少非法藥物使用，為我國重大犯罪防治重要之一環。

2017年《The Lancet Global Health》系統性文獻回顧指出，全球15至64歲族群中約有1,560萬人注射過非法藥物，其中17.8%確診感染HIV，52.3%陽性檢出C型肝炎，並發現非法藥物使用者中有20%為女性(Degenhardt et al., 2017)。回到臺灣，12至64歲族群的非法藥物使用盛行人口約3萬人(1.29%)，其中女性占22.7%(衛生福利部，2014)。雖全球證據指出女性在非法藥物使用比例低於男性，但發現女性使用比例有逐年上升趨勢(胡淳茹等，2020)，突顯女性非法藥物防治日漸重要。然而，研究又指出女性非法藥物使用者之伴侶亦多為非法藥物使用者或非法藥物罪犯，女性用藥行為與情緒易受伴侶牽制，故在與家庭、社會連結不斷的萎縮下，更難以獲取足夠資源及支持而回到毒癮深淵(陳紫鳳，2003；黃淑美，2004；李易蓁等，2011；陳玉書等，2019；李嘉庭，2020)。

為了支持藥物成癮者的社會復歸，各國衛生福利機構和矯正單位努力降低再犯機會並促進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然而，女性藥癮者復歸社會尤其困難，特別是就業和社會接納方面尤為不利(陳玉書等，2019)。美國僅18%的女性藥癮更生人能在出獄後找到滿意的工作，明顯低於男性(Wellisch et al., 1993)。臺灣女性藥癮更生人的就業率從2014年的67.37%降至2017年的62.12%，而男性保持在79.4%至83.3%之間(王筱婷，2022)。是故，女性藥癮更生人就業不易而致難以獨力生活，更加突顯臺灣女性戒癮中途輔導研究之重要性。因此，探討並強化女性戒癮中途之家功能，可作為女性毒品犯罪防治的重要戰略。

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筆者身為女性戒癮輔導機構的領導者，能深入刻劃女性戒癮輔導的獨特性，期盼藉由本文突顯女性藥物成癮者在社會復歸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並提出有效改善策略。

我國法務部2014年研究指出，女性矯正機構中，六成收容人與毒品有

關，女性毒品犯的負向經驗，例如家庭暴力、侵害、國中小逃學或輟學等教育中斷多於男性，且社會支持不足，復歸不易（Lee, 2006）。且親密伴侶多有賭博、施用毒品和服刑經驗；多數重複用毒再犯入監（Lee, 2009；陳紫鳳，2003；黃淑美，2004；李易蓁等，2011；李嘉庭，2020；王筱婷，2022）。再者，女性毒品犯中，九成為再犯或累犯，且發現出監不久再犯可能性最高（蔡田木，2014）。綜上可知，女性戒癮者在復歸路上較男性更為艱難，主要因為難以獨立生活、就業穩定和脫離伴侶及社會烙印，因此需要中途輔導來重建其個人、經濟、家庭和社會功能。

過去研究中，對實質戒癮行動方案及社會復歸成效較為缺乏，輔導員對戒癮策略看法較少被探討。因此，此研究將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的行動方案，聚焦哪些行動能實質提升女性戒癮處遇。目的則在於利用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方案歷史成效，並結合半結構式訪談，從戒癮者及輔導者雙向角度，分析現有戒癮處遇及輔導方案的有效性與不足，著重戒癮行動方案成效及增強其社會復歸策略。研究動機與目的如圖 1-1，並臚列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定位？在戒癮和社會復歸過程中面臨哪些挑戰？
- （二）影響女性藥物成癮者戒癮成效與社會復歸之主要因素？
- （三）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及現行戒癮方案實質可改善之策略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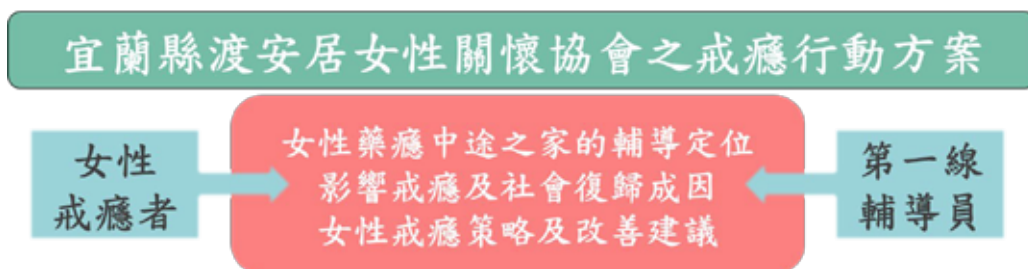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三、重要名詞解釋

- （一）社會復歸（Social recovery）：行政院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對施用毒品成癮者重新定位，應該視為「病人」、「被害者」，提出從定罪朝向透過政府幫助個案遠離毒品，回歸社會。

- (二)¹。社會復歸的意涵，在各領域解釋有所不同，李宗憲等人(2021)闡述其核心理念與價值觀，乃將毒品/物質施用者視為社會上需協助的個案，不視毒品/物質施用為犯罪行為或疾病，而似生命發展或社會適應不良，是整體社會應共同承擔之責任，社會亦應協助並支持其改善生理與福祉，使其成為更好的人。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價值，也讓社會發展成更和諧共榮的狀態。
- (三)戒癮輔導者(Counsellors)：係指直接從事女性毒品施用者戒癮輔導工作，與女性戒癮者直接且長時間接觸且互動頻繁之第一線職員，分別為戒癮輔導機構之專員、生活輔導員、心理師或個案管理師。
- (四)戒癮處遇：毒品施用者戒癮處遇可分為醫療戒癮模式、治療性社區及刑事司法處遇等三面向(Ma, 2020)。

貳、文獻探討

一、藥癮戒斷過程、戒癮輔導者與中途之家

毒品戒斷的復元歷程是一個包含多層面因素的動態過程。根據劉俊良(2021)的研究，這一歷程涉及個人層面(如個人心理因素、同儕影響)、家庭層面(如親子互動、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模式、家庭支持力量)以及社會系統層面(如社會控制、社會資源等)。在我國，戒癮輔導的追蹤工作涉及多個機構，包括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機構、更生保護單位、社區輔導戒毒中心、民間職業訓練資源及民間志工等，顯示了戒癮輔導需多元資源的配合(張雲傑，2012)。

在戒癮復元的各個層面中，第一線戒癮輔導者扮演著關鍵角色，他們能最直接地體察戒癮者的需求，並提供必要的支持(黃怡樺等，2014；趙芳，2015；邵任薇等，2020)。尤其，戒癮輔導者能提供四種社會支持：自尊或情緒支持、資訊支持、工具支持及社會陪伴性支持，這些支持有助於戒癮者建立健康的社交關係，增加正面感受，並促進其重新融入社會(Cohen et al., 1985)。

特別是在女性戒癮輔導中途之家，為女性藥物成癮者或更生人提供了一個安全的居住和生活環境，住期通常介於半年至兩年之間。在這些中途之家中，第一線輔導者不僅陪伴戒癮者，還協助他們恢復規律生活、提供適當的生活照顧及心理輔導，並根據中途之家的經驗發展出有效的成癮治療模式，

¹ 內文引述自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qVK65N>

是戒癮輔導中的核心（黃怡樺等，2014）。

二、戒癮中途機構輔導者之處遇需求

女性戒癮中途之家的輔導者，在戒癮歷程四個階段上，分別提供特定協助：預備階段涉及接獲通報、進行初步評估並提供安全住所；核心輔導階段提供各類支持以建立信任和獲得支持；復歸社會準備階段協助戒癮者準備重返社會；終結階段則是追蹤終結，觀察戒癮者的長期復元情況，追蹤未再用藥或再次違法入獄約1至6年不等（蔡佩真，2019；邱忠義，2022）。

儘管如此，多數的成癮戒治研究仍重於戒癮者處遇，缺乏關注輔導者的需求。李思賢和石倩瑜（2015）指出，結合醫療資源如海洛因輔助療法可能提高戒癮治療成效，但黃怡樺（2014）發現，戒癮中途機構輔導者仍是輔導為主，需醫療資源介入仍以醫療機構為主，較難於中途機構施行。此外，面對戒癮者再犯或無法成功戒除成癮物質的情況，輔導者可能會經歷倦怠、失望、自責感和無力感，這些情緒壓力可能影響他們的職業生涯和心理健康（黃怡樺等，2014）。因此，增加輔導人力、提供適當的內部或外部支援，為過去發現對於保持輔導者的工作動力和滿意度之因素（張雲傑，2012；黃怡樺等，2014；黃俊棠等，2021）。

三、女性藥癮者戒癮成效影響因素

根據我國112年法務部入監罪名統計，女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入監者，約占總入監之19.0%（651人）²。雖女性非法藥物使用上的比例相對男性較低，但我國研究發現女性首次用毒年齡顯著低於男性，而女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再累犯比例顯著高於男性（蔡田木，2014）。研究亦顯示，女性施用者的用藥行為和情緒狀態往往受到伴侶的強烈影響，並且在缺乏足夠資源和支持的情況下，更容易重新沉溺於毒品（李嘉庭，2020）。上述皆反映出女性藥物使用者一旦施用，較男性更易陷入反覆用藥及入獄之輪迴。

Milkman等（2008）的研究指出，女性藥癮更生人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缺乏足夠的工作技能、安全可靠的居住環境以及家庭支持系統，這些因素均妨礙她們成功復歸社會。此外，臺灣對女性更生人的追蹤顯示，中途之家和相關輔導資源的不足，使得多數女性在出獄後難以自力更生，轉介困難或缺乏持續的支援服務（陳玉書等，2019）。臺灣女性更生人就業率從2014年的67.37%下降至2017年的62.12%，而男性的就業率則始終保持在79.4%至83.3%之間，男女更生人就業機會上居然有近20%的差距（王筱婷，2022）。美國亦有相似發現，僅有18%的女性在出獄後能找到滿意的工作，

顯示在職業市場上的不利地位 (Wellisch et al., 1993)。因此，女性藥癮者較男性更為弱勢並更難有良好條件復歸社會，顯見女性戒癮或戒癮更生者在復歸路上較男性更為艱難 (王筱婷, 2022)，更加突顯臺灣女性戒癮中途輔導研究之重要性，而對於女性戒癮策略與復歸社會成效探討更是相當缺乏。故針對女性之戒癮輔導及中途之家有其必要性，相關定位、行動介入及探討，更值得深入討論。

參、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研究流程

研究設計主要利用實務戒癮行動方案之歷史資料蒐集，搭配半結構式質性訪談，呈現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暨渡安居中途之家，發展之戒癮模式及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係基於 Cohen 等 (1985) 理論，強調提供戒癮者必要的自尊及情緒支持，並鼓勵戒癮女性與輔導者或其他人互動，從而獲得情感上的支持和安慰，並逐步從個人生活習慣、心理素質、工作能力、家庭功能、社會網絡等，逐步使戒癮者獨立復歸社會。

另外，半結構式訪談，主要將同時以戒癮者及輔導者視角，探討女性藥癮者的戒癮和社會復歸過程，從而評估女性藥癮中途之家的定位和效果。具體研究步驟包括：界定研究問題、歷史資料蒐集、行動方案彙整、訪談和評估戒癮成效，最後為反思和建議。期望透過研究深入理解女性藥癮者面對的特定挑戰，提出對女性戒癮和社會復歸之實質建議。研究流程如圖 3-1：



圖 3-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二、研究對象

臺灣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少，知名的有花蓮的主愛之家-以斯帖女子輔導所，桃園的怡心園，以及嘉義的蛻變驛園（自 2023 年起由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經營管理）。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機構是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暨渡安居中途之家，是全國第一家整合司法、行政機關及第三部門所辦理的非營利女性更生中途之家，旨在幫助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的女性更生人重返社會、穩定就業。主要服務對象為 18 至 65 歲有戒癮輔導與安置需求的女性成癮者，並能自願申請入住。訪談對象主要來自渡安居中途之家中，三位接受戒癮輔導的女性藥癮者及三位輔導者，藉其訪談以探討女性戒癮行動、成癮情況、康復歷程及身心健康狀況，並通過行動研究改進治療和支持策略，以提高社會復歸成效。

三、宜蘭縣渡安居中途之家女性戒癮行動方案

宜蘭縣渡安居中途之家針對女性藥物成癮者，實施了十二項行動方案，包括九項戒癮行動和三項檢討與反思行動，涵蓋從個人生活恢復到社會復歸的全面支援。行動方案包括生活秩序恢復、職業培訓、就業輔導、家庭和社會支持修復（圖 3-2）。特別是對剛離開矯正機構的女性，提供 24 小時管理的居住處所，通過結構化的日常安排使其恢復作息秩序。行動方案亦安排團體、個別晤談和心理諮商，以改變藥癮認知和態度。就業促進服務幫助個案

融入職場，提供財務管理指導改善經濟狀況。進一步的服務包括協助女性戒癮者修復家庭關係和提升社會貢獻。渡安居也定期檢討會議和輔導能力提升確保戒癮行動方案成效，並通過公開回動提高機構知名度和社會接受度。這些行動方案的設計與實施，不僅提供生理和心理支持，更擴展到家庭和社會功能重建，提高女性成功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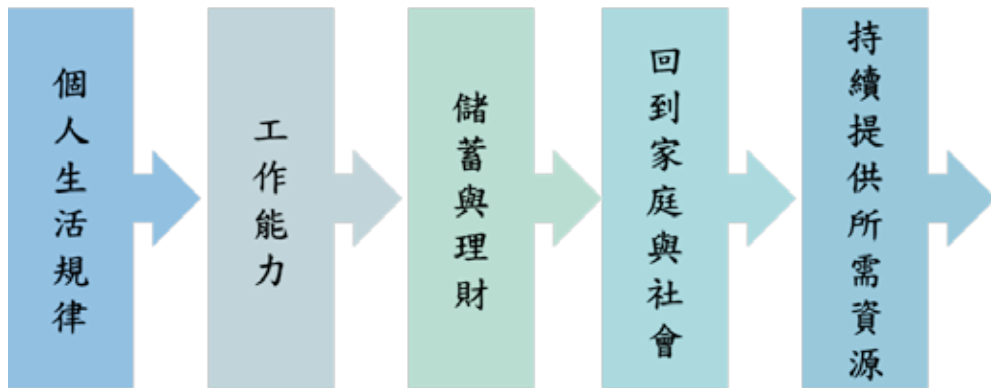


圖 3-2 渡安居中途之家之九項戒癮行動方案之構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四、質性訪談及個人資料保護

研究蒐集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女性藥癮中途之家行動方案成果，並對戒癮女性和輔導者進行訪談，採用定性方法，彙整歷史行動成效和半結構式訪談。筆者身為渡安居中途之家理事長，參與戒癮行動十餘年。為保護受訪者隱私及資料真實性，訪談由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外部訪員執行，避免內部人員的直接參與。協會專員協助發放訪問邀請，受訪者自行透過線上平台表達參與意願，保證過程透明和自願性。訪談前，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目的、訪談大綱及受試同意書，確保其理解參與內容與權益。訪談通過 Microsoft Teams 進行，不使用視頻功能，以增加受訪者的舒適感。訪談內容將逐字記錄，去識別化後用於資料分析，確保資訊保密和受訪者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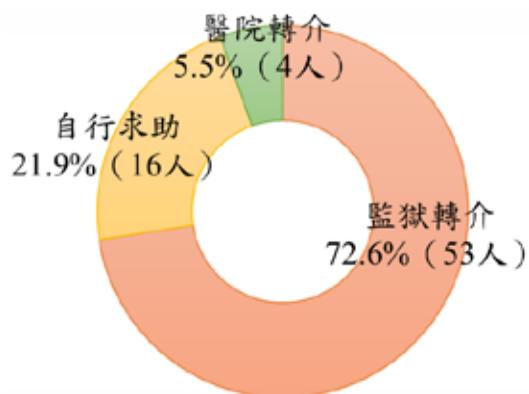
訪談大綱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相關研究，並針對戒癮者經驗、輔導人員挑戰及機構支援策略進行調整（詳請參見附錄一、附錄二）。研究結果將有助於改進女性藥癮者的更生保護處遇，並對提高社會復歸提出實質建議。

肆、結果與討論

一、渡安居戒癮戒癮女性及輔導者介紹

根據渡安居中途之家2012至2023年統計資料，輔導藥癮女性數每年約3至12名，截至2023年底共已累積輔導73位女性。女性藥癮者中72.6% (53人) 為監獄轉介、21.9% (16人) 為自行求助戒癮，另有5.5% (4人) 為醫院轉介。而渡安居戒癮輔導者共計10名，包含10.0% (1人) 為專員、10.0% (1人) 為社會工作師、20.0% (2人) 為諮商心理師，而更生輔導員和臨床心理師則各占30% (3人) (圖4-1)。

(a) 渡安居輔導戒癮女性之來源



(b) 渡安居輔導人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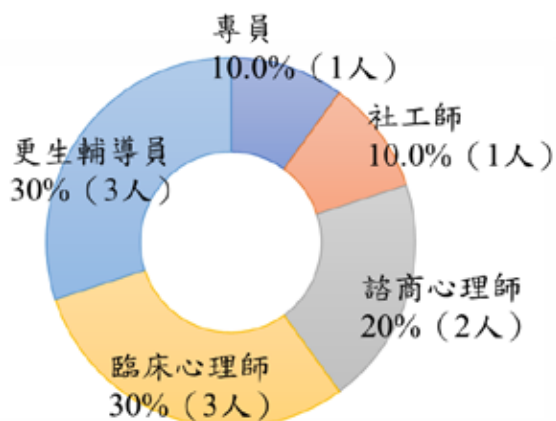


圖 4-1 渡安居輔導戒癮女性來源及輔導人員組成狀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二、渡安居戒癮行動方案歷史資料蒐集

- 行動方案一：提供 24 小時監管住所給離開矯正機關或需要居住服務之女性藥癮個案（最多 12 名），通過結構性作息安排，分三階段進行身心調適期（入住第 1 至 2 月）、社會適應期（入住第 3 至 12 月）、及復歸社會期（入住第 13 月起）準備。
- 行動方案二：經由團體自然發生或有計畫地安排互動情境，重建個人自我概念和社交技巧，並舉辦家務會議及多種課程活動（約每 2~3 次），促進社會適應。
- 行動方案三：提供個別晤談（約每月 1 次）、個人心理諮商（每季 1 次）和團體輔導（每季 6 次），改善個案對藥癮的認知和態度，增強預防復發能力。
- 行動方案四：從第三個月起提供職業諮詢和就業服務，陪伴其職業培訓（每季 1 次）、職涯講座（每半年 1 次）及實務訓練（每半年 1 次），協助個案進入職場，持續提升就業能力。
- 行動方案五：根據個案需求，舉辦心理健康講座（每季 1 次）、心理健康專家辦理紓壓活動（每半年 1 次），增進個案對康復資訊的理解。
- 行動方案六：提供每日生活費 200 元，並實施薪資代管（就職後 2/3 薪資由渡安居代管代儲），透過金錢使用限制和儲蓄訓練，配合理財和債務清償專業講座（每年 1 次），協助個案進行財務規劃和債務管理。
- 行動方案七：與地方社會處合作，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如與家人支持團體座談（每半年 1 次）、家庭餐敘或聯誼活動（每半年 1 次）、個別化家庭支持，鼓勵與家人互動，協助修復和重建家庭關係及支持系統。
- 行動方案八：組織社區服務活動（每年 1 次），如社區志願服務活動、協助發放社區食物箱等，增進個案的社會關懷和自我價值感，並改善公眾對藥癮者的態度。
- 行動方案九：連結司法、社政、勞政等資源，提供轉銜服務，培養個案有效尋求資源及解決問題能力，以延續處置效果，並逐一記錄個案之需求樣態（個人、家庭、社會及物質需求紀錄），並依據需求協助轉介醫療、社政或勞政單位。
- 行動方案十：定期召開會議，業務聯繫會議（每月 1 次）、外部督導會議（每月 1 次）處遇人員和治療策略，保障計劃執行品質。

行動方案十一：讓所有處遇人員參加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處建立合作機制，即時取得藥癮防制教育訓練資訊，增強專業能力。

行動方案十二：提升機構公關行銷，增加服務使用率，包括開放團體參訪、入監宣導或與社區活動（每年2～3次），亦入監發放文宣發放，提升機構的社會認知度。

三、女性戒癮者輔導成效追蹤成果

宜蘭地方檢察署及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2013年至2022年統計，經渡安居安置期滿離住之61名女性（不列計去世、提早離開處所及現住個案），其中67.21%（41人）未再犯刑事案件，32.79%（20人）再犯刑事案件（圖4-2），遠低於2014年法務部委託研究指出，臺灣女性毒品再累犯比例為91.9%（蔡田木等，2014）。再深入對32.79%之再犯個案進行分析，發現經由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輔導之女性藥癮者並有再犯案紀錄者中，5年內再犯毒品案件者占其中65%（13人）、5年內犯其他案件占20%（4人）、5年後始再犯毒品案件則占15%（3人）（圖4-3）。因此，在宜蘭地檢署追蹤渡安居安置期滿之61位女性中，26.2%（16人）人在十年期間再犯毒品案，足見約七成的女性戒癮者，經渡安居一至二年期間的輔導後，確實已獲得有效戒癮；而68.9%（42人）的女性戒癮者，在生活上已步入正軌，無犯罪紀錄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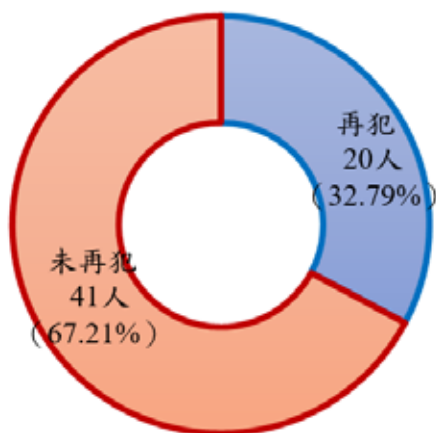


圖 4-2 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安置期滿者犯罪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² 該資料來源為筆者自行統計法務部宜蘭地方檢察署及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提供之渡安居輔導戒癮女性追蹤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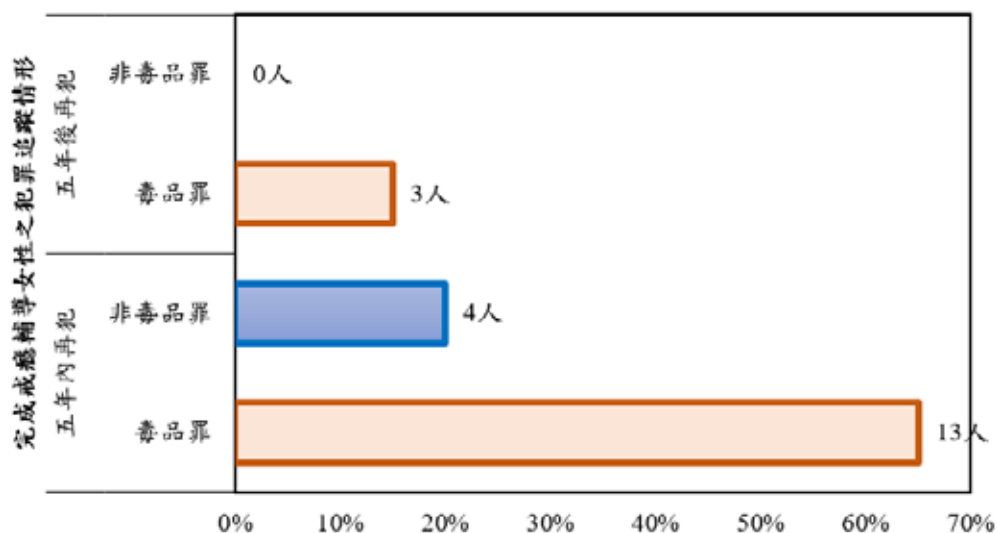


圖 4-3 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安置期滿者犯罪類型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四、女性戒癮者與輔導戒癮者體悟之戒癮經歷與需求

(一) 訪談者個人特質

為多方瞭解女性藥癮者之戒癮處遇、成效，以及女性藥癮中途之家戒癮輔導中之定位和需求，本研究以自願接受訪談之三名接受戒癮輔導之女性 (Drug abuse offenders, 編碼為 CAF1 至 CAF3)，及三名於渡安居服務之戒癮輔導者 (Counsellors, 編碼為 C1 至 C3) 作為訪談對象，其背景資料整如表 4-1：

表 4-1 訪談對象背景及經歷

戒癮女性 CAF1	戒癮女性 CAF2	戒癮女性 CAF3
年齡：46 歲至 64 歲 教育程度：高中職畢業 婚姻狀況：曾經已婚但已離婚 工作狀況：持續工作中，已連續工作 3 年 心理特質：堅強獨立、樂觀 前科狀況：有，毒品（海洛因）走私 休閒型態：戶外活動、運動	年齡：46 歲至 64 歲 教育程度：國中肄業 婚姻狀況：單身 工作狀況：有，在餐飲業工作 心理特質：以前較依賴，工作上需陪伴，現在狀況偏向獨立 前科狀況：有，一級二級毒品使用都有 休閒型態：獨處、手遊	年齡：46 歲至 64 歲 教育程度：高中肄業 婚姻狀況：曾經已婚但已離婚 工作狀況：有穩定工作，已工作十年 心理特質：獨立且堅強 前科狀況：有，毒品販賣 休閒型態：逛街
輔導者 C1	輔導者 C2	輔導者 C3
年齡層和性別：31 歲至 45 歲 教育程度：大學 輔導工作之職務：專員，但戒癮輔導的資歷較淺，以前曾擔任社工	年齡層和性別：31 歲至 45 歲 教育程度：碩士 輔導工作之職務：心理師，但除了渡安居也在其他單位擔任心理師	年齡層和性別：31 歲至 45 歲 教育程度：大學 輔導工作之職務：專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二) 女性戒癮者過去生活壓力事件與用藥管道

女性戒癮者過去皆經歷不同的壓力事件，有複雜的背景和掙扎。CAF1 陷入一段與已婚男性的戀情，使她處於極度困境，情緒低落到幾乎自殺的邊緣。CAF2 童年充滿挑戰，遭繼父性侵多年，從而導致她早年開始吸煙、飲酒、逃學，並多次進出感化院。CAF3 和丈夫吵架，負氣離家投入八大行業。而最初接觸藥物的管道，三位戒癮者皆是透過朋友將她們引入毒品世界，且最終三位男友皆為毒品施用者或毒販，使其獲取毒品更加容易。因此，多重生活壓力事件，包括家庭暴力、情感創傷、社會環境影響及經濟誘因，皆是讓女性用藥之危險因素。

(三) 女性戒癮中途之家定位和特性

當進行女性藥癮輔導時，從戒癮者觀點發現，CAF1 ~ CAF3 皆提及女

性毒品更生人出監多數選擇投入自由但提到女性戒癮中途之家很必要，可以避免出監對生活的茫然，安心居住至順利就業，重拾生活信心。輔導者觀點，C1、C3觀察到女性專屬戒癮安置需求不高，出監後選擇進入戒癮中途之家，即代表一種戒癮決心。C2提到女性中途機構較多數陪伴感及軟性活動，彙整雙方對戒癮中途之家看法如表4-2：

表 4-2 女性戒癮中途之家定位和特性

戒癮女性觀點	輔導者觀點
1. 女性專屬戒癮優點滿滿，安心、安全，像家的感覺。 2. 女性易受伴侶影響再次用藥，需與伴侶或男性隔開戒癮。 3. 女性需要較多陪伴感，戒癮姐妹間有革命情感，且女性間更能同理，像是家庭狀況。 4. 女性聊天互動是紓壓，工作回來一定有人在，一起聊天，很像家。	1. 女性戒癮選擇到機構安置的比例不高，缺乏獨立性。 2. 女性更需要陪伴。 3. 有比較像女性的軟性活動，像是體操或瑜珈，煮咖啡等軟性、偏向女性的團體活動。 4. 女性保護上比較完善，多數工作人員為女性。 5. 女生會需要更多就業訓練，她們很需要經濟獨立的能力。 6. 女性需要更好的家庭功能修復，增加家庭連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四) 女性戒癮者進入輔導機構後就業狀況及生活改變

研究發現，戒癮者 CAF1~CAF3 及輔導者 C1 ~ C3 皆強調就業對戒癮相當關鍵。戒癮女性進入中途機構後，可看到職訓和居住安置對於提供新生活和就業機會有著不可忽視的作用。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幫助建立正常的作息，提供職業訓練和工作機會，這些都是幫助人們重新找到自我價值和社會定位的重要步驟。CAF1 提到戒癮者若能通過幫助他人戒癮，對自我實現和突顯自我價值相當重要。

(五) 女性戒癮者家庭支持之重要性

三位戒癮者以及三位輔導者都強調了親人支持的重要性，CAF1 為女兒、CAF2 為母親、CAF3 為妹妹。中途輔導機構協助戒癮者恢復規律生活，亦使戒癮者 CAF1 和 CAF2 得到家人認同。因中途輔導機構之 24 小時住宿，有助快速恢復規律生活，協助修復家庭關係，對取得家庭支持相當重要。C1 ~ C3 提到當家人恢復功能及支持讓她們有了更多堅持正常生活節奏

的動力，無論是精神上的鼓勵還是生活上的支持，家人都是重返正軌的重要助力。

（六）戒癮輔導機構內同儕對戒癮之影響

女性戒癮者因生活經歷，對戒癮同儕雖態度友好，但無法放心信任。CF1 提到戒癮姐妹像一家人般維持良好的互動，但保持一定的隱私和個人生活，CAF3 說姐妹們各自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多數不會深交。輔導者 C1～C3 皆發現，輔導機構內的互動對戒癮康復有顯著影響，積極互動促進康復，而負面互動可能促使復發。

（七）戒癮行動方案執行之效果及戒癮處遇資源

以輔導者角度發現，專員、心理師和生活輔導員等大量陪伴之角色，是戒癮之核心，但要面臨更生人就業資源限制跟污名化問題，故輔導員需要更多的戒癮處遇資源整合，像醫療藥物輔助，及提高輔導者間的溝通及福利，以延續輔導熱忱。從戒癮者的角度，渡安居戒毒中心的行動包括參加各種活動、課程，以及與社會資源（如勞工局、社會局）的互動。個案認為頻繁的課程導致疲憊和抗拒，建議更靈活選擇課程，並根據表現減少課程數量。CAF1 則提到，戒毒輔導結束和監管方面，似乎沒有落實追蹤。

（八）影響女性戒癮輔導成效之因素與指標

彙整多方角度（表 4-3），成功的康復表現在持續工作、穩定儲蓄及心理狀態，故輔導期可著重就業輔導，協助負債清償計畫並設定具體儲蓄目標，並持續的給予心理輔導，強化復元能量。

表 4-3 影響女性戒癮輔導成效之因素與指標

戒癮女性觀點 有利戒癮 1. 較年長者、有體力 2. 長期工作 3. 安置期滿有一定存款且無債務 4. 至少有一個處理債務的計畫 5. 心理穩定不易被影響 6. 有手機但能不和以前用藥者聯絡 7. 心理意志堅強和個性獨立 不利戒癮 1. 手機使用自由度 2. 與之前的用藥朋友聯繫 3. 過渡安逸舒適	輔導者觀點 有利戒癮 1. 長期工作，如連續工作滿三個月 2. 穩定儲蓄，有持續儲蓄或銀行定存 3. 安置期滿存款有六個生活費 4. 情緒控制能力佳、處事多樣靈活 5. 面對高風險情況時能自理、求助 不利戒癮 1. 對未來沒有想法、沒有憧憬 2. 工作表現不穩定，經常換工作 3. 缺乏支持網絡、孤立無援感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九)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相關政策建議

在女性戒癮機構的建議中，輔導者 C1、C3 強調擴大機構時需增加工作人員，機構輔導者需同時擔任專員、個案管理師和社工的角色，C2 提到壓力極大且工作下班皆需處理個案，壓力倍增。因此，應增加社工數量和擴大其角色，減輕負擔，提高治療效果。然而，C1、C3 提到女性進入戒癮機構的比率並不高，且比例下降。許多女性傾向於享受自由，不願受到機構限制。建議在裁定假釋時，增加必須進入戒癮機構接受輔導的條件，並確保配套措施有效執行，提供安全的輔導環境。

從戒癮者的角度看，CAF1~CAF3 皆提到女性專屬戒癮機構不多，許多女性更願回家，而非入住機構，即便機構提供經濟補助。戒癮者 CAF1 擔心輔導記錄影響假釋期，會降低參與意願。CAF2、CAF3 認為出獄後在機構生活雖有約束，但渡安居提供自由且關懷的環境。CAF1~CAF3 皆提到穩定生活和工作機會對戒毒者重要，有助於管理時間和思維。CAF2 建議在監獄中進行更多宣導，簡化行政程序，使戒毒者更接近支持機構。

(十) 強化戒癮復元友善職場建置

藥物成癮者常受毒癮標籤與社會污名影響，難以取得或持久就業。然而，無論是訪談女性戒癮者與輔導工作者，還是國內外文獻與實務，均指出戒癮輔導後的就業回復對預防復發有正面影響（李宗憲等，2021; DeFulio et

al., 2009; Magura et al., 2004; Room et al., 1998; Yates et al., 2014)。合法就業提升自尊，支持融入社會，是重要前提（陳玟如，2022）。美國的國家藥物使用和健康調查中心（NSDUH）指出，美國全職勞工中有 8.2% 使用毒品，特別是年輕、教育低、收入低者。美國制定了參與員工支持方案等政策，提供復元友善職場計畫，以建立支持性工作環境。賓州推動的復元友善職場計畫，提供免費復元就業諮詢和支持服務，有助於提升員工健康和生產效能（陳玟如，2022）。

2017 年法務部委託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顯示，更生人認為政府應提供免費職訓課程（23.56%）、就業機會（18.97%）和持續關懷（14.94%），並期盼社會降低偏見（12.64%）。有就業的更生人約七成為全職工作者，主要從事營建業，但勞動條件較差（周愷嫻等，2014）。為了健全戒癮更生人的友善職場，本案提出戒癮更生人專屬實驗職場的概念，利用戒癮輔導機構場地，提供支持性環境，重建自信，重新融入社會。這些實驗職場可包括：

1. 實驗咖啡廳：提供工作機會，學習咖啡製作、服務客戶和管理店面等技能，並建立支持系統。
2. 實驗日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學習照顧技能，並提供溫暖和支持。

伍、結論與建議

一、女性戒癮輔導需要多元性支持資源

女性戒癮者自述生命歷程，多有早期創傷的背景，和對生活及生命的掙扎，像是家庭暴力、情感創傷和經濟誘因，這些都是她們陷入藥物依賴的重要因素。戒癮者跟輔導者皆強調，陪伴，是戒癮女性走向康復過程中之重要因素，輔導需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訓練戒癮女性獨立解決問題、面對生活與工作，再重建其家庭及社會的連結。因此，有效的女性戒癮計畫都包含充份的陪伴、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家庭和社會等全面性支持，逐步朝向康復及社會復歸。

二、職業訓練及家庭支持為女性戒癮復歸社會之關鍵條件

穩定的工作、清晰的未來規劃和積極的家庭支持是女性戒癮成功的關鍵因素。機構輔導期間的就業狀況和生活改變顯示，職業訓練和穩定工作對戒

癮女性的康復非常重要。職業訓練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和生活方向，提升自我價值感和社會歸屬感。此外，家庭支持在康復過程中也發揮關鍵作用，特別是在維持正常生活作息方面。

三、女性戒癮輔導成效可能之量化指標

女性戒癮輔導成效的量化指標，包括是否達到連續工作滿三個月、定期定額並有定量存款的額度、接受職業訓練數量、接受心理輔導次數、連續尿檢合格次數、進行社會服務次數等。而戒癮輔導者在研究中強調戒癮者心理強度的重要，戒癮一輩子都在戒心癮，因此強化心理可依賴性降低、解決問題能力多元且可變通，因此安置期滿後的追蹤期，亦可持續提供心理輔導資源。

四、女性毒品假釋者全數進入輔導機構重建社會功能之可能

臺灣戒癮安置輔導機構數量不高，女性專屬更少，且安置人數並不多。因為，實務上許多假釋者或更生人，在有選擇權的情況下，會偏好選擇自由、回家戒癮。但是，女性戒癮者多數依賴家庭及配偶，在出監後沒有經過任何訓練即直接回歸家庭或社會，對社會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在減害立場上，建議女性藥毒緩刑者全數改為進入中途機構附命戒癮，這樣更能讓所有藥毒更生人，在回到社會之前有一定的訓練，增加復歸社會跟維持戒癮的可能性使戒癮策略更具成效。

五、女性戒癮中途機構數量和處遇資源須提高

女性戒癮安置輔導機構的不足由於多種因素造成，包括資源不足、社會認知不足及法律限制等。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政府、社會團體和民間部門合作，確保更多資源投入戒癮安置輔導機構，提高公眾對戒癮問題的認識和關注。針對女性戒癮中途機構的建議包括：

1. 擴充人力以分擔壓力，提高戒癮治療效果。
2. 調整毒品犯緩刑制度，以接受住宿之專業輔導取代緩刑。
3. 提供中途輔導機構整合司法、行政機關、民間及醫療資源之支援。
4. 建立有效的追蹤和支持系統，確保戒癮者在康復過程中得到持續支持和指導。
5. 固定中途輔導機構經費支持，穩定戒癮輔導人力。

輔導機構主要經費來自國家單位補助，以渡安居 112 年的經費收入和支出為例（圖 5-1），但每年補助款因預算異動而不穩定，需要捐款補充。支出

主要用於人事費和業務費，包括輔導人員、心理師、專業講師的薪資，戒癮者生活津貼、就業培訓、各項輔導等，占總支出的 96%。因此，穩定的補助經費是戒癮輔導機構能長久且有效經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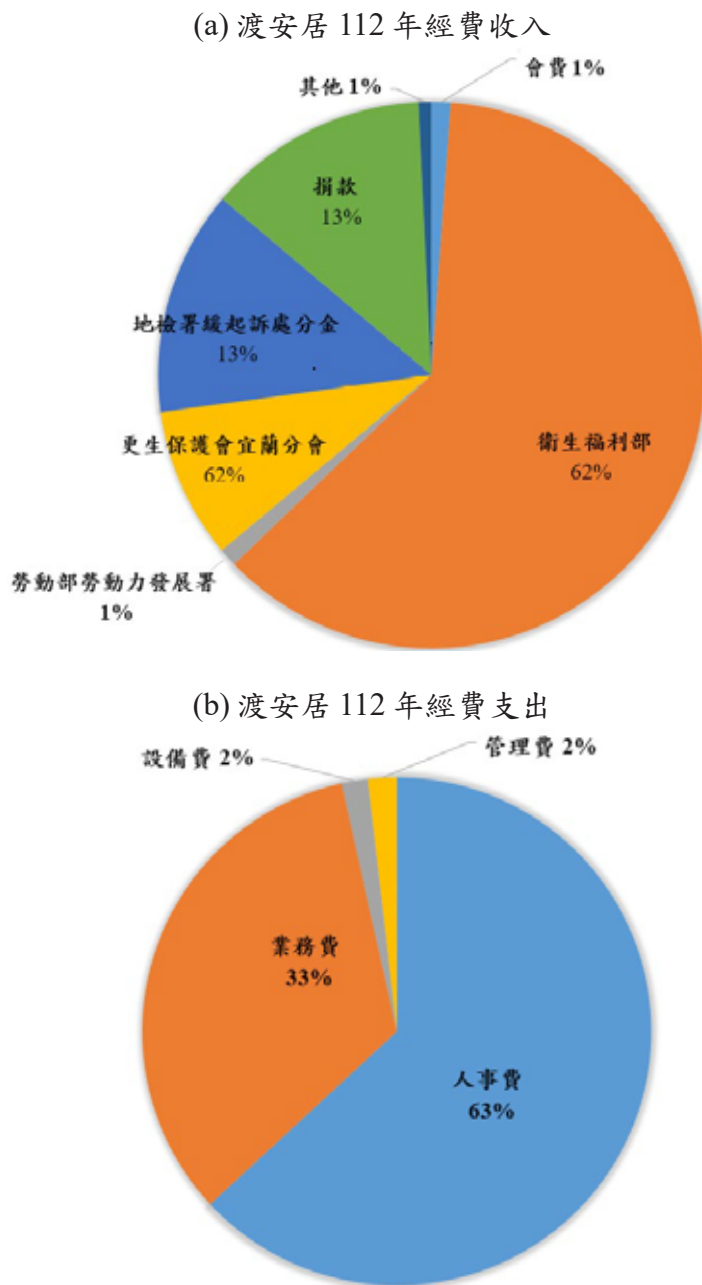


圖 5-1 戒癮機構主要經費收入和支出項目（以渡安居 112 年收支為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六、女性戒癮中途機構可導入公權力角色

以渡安居實務經驗，公權力會主動提供戒癮追蹤、醫療輔助、部分心理輔導，但更需要的經費支持、就業輔導、增能課程等，會需要機構主動去爭取才能獲得。而戒癮輔導人員有安全疑慮，這部分會需要公權力介入，包含加強安全巡邏讓藥頭難以接近機構，或短期駐點以保護戒癮輔導人員等。另外，也會期待公權力認同並全面連結輔導戒癮機構之專業。

七、女子監所或戒癮中途機構可強化戒癮復元友善職場建置

對於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的建議，須盡可能確保戒癮女性能保持工作狀態、延長工作時間，以及盡可能不讓她們的正常且規律的生活受到中斷。此外，根據女性藥癮者復歸社會之工作建議如下：

- 一、機構提供的處遇應有明確的目標與服務定位設定，確定服務對於個案社會復歸/復元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適合的個案類型。
- 二、服務方案應該有嚴謹的評估，確認不同類型的個案，接受實證研究建議之處遇措施，才能有效促進個案的復元。
- 三、復元是一個持續性、多面向的歷程，需要網絡資源的整合，以回應個案復元歷程的完整需求。
- 四、以個案為主體，視其需求與脈絡提供協助，幫助個案積極建構自我指導的生活，找到希望並努力發揮潛能。
- 五、建構協助毒品施用者社會復歸的社會/社區支持系統，讓社會發展成更和諧共榮的狀態。
- 六、強化戒癮復元友善職場建置，建議可以在每所女子監獄中，或是每一女性戒癮輔導機構空間中，設立實驗職場（如：實驗咖啡廳、日照中心等），可讓戒癮女性在熟悉環境中，又有著少部份約束下，提早對戒癮女性進行就業訓練，並且兼顧到社會及經濟功能回復的益處。

參考文獻

- Cohen, Sheldon, & Thomas A. Wills.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 <https://reurl.cc/KellZm>
- DeFulio, A., Donlin, W. D., Wong, C. J., & Silverman, K. (2009). Employment-based abstinence reinforcement as a maintenance interven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cocaine dependenc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Addiction*, 104(9), 1530-1538.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1226886/>
- Degenhardt, L., Peacock, A., Colledge, S., Leung, J., Grebely, J., Vickerman, P., et al. (2017). Global prevalence of injecting drug use and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prevalence of HIV, HBV, and HCV in people who inject drugs: a multistage systematic review. *The Lancet Global Health*, 5(12), e1192-e1207.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9074409/>
- Lee, T. S. H. (2006).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condom use in relation to exchange of sexual services by female methamphetamine prisoners.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5(3), 214-222. <https://reurl.cc/bVYv0E>
- Lee, T. S. H. (2009). A Study on the Stigma of HIV/AIDS toward Female Injection Heroin User. *International Chinese Sexology Journal*, 9(4), 49-56.
- Ma, Y. C. (2020). Trends in Multiple Treatments and Trends in Multiple Treatments Practice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ngle Health Law Review*, (45), 29-39. <https://reurl.cc/MOM0jp>
- Magura, S., Staines, G. L., Blankertz, L., & Madison, E. M. (2004). The effectiveness of vocational services for substance users in treatment. *Substance use & misuse*, 39(13-14), 2165-2213.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15603001/>
- Milkman, H. B., Wanberg, K. W., & Gagliardi, B. A. (2008). *Criminal Conduct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Women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Adjunct Provider's Guide: Female-focused Strategies for Self-improvement and Change-pathways to Responsible Living*. SAGE. <https://reurl.cc/xav4r1>
- Room, J. A. (1998). Work and identity in substance abuse recovery.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5(1), 65-74. <https://reurl.cc/qVv4Eg>
- Wellisch, J., Anglin, M. D., & Prendergast, M. L. (1993). Numbe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rug-using wom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3(1), 7–30. <https://reurl.cc/xav5bz>
- Yates, R. (2014). Recovery capital, addiction the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covery communities. *Addicta: The Turkish Journal on Addictions*, 1(12), 96–112. <https://reurl.cc/VzMQrY>
- 王筱婷(2022)。陪力到培力—培力方案在女性藥癮更生人復歸社區就業之運用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reurl.cc/2YjyZ4>
- 白鎮福、李宗憲、吳思穎、黃韻儒、李思賢(2022)。施用影響精神藥物者之以全人為導向的復元與社會復歸架構：社區服務機構之文本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5(2)，181-214.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206_35\(2\).0004](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206_35(2).0004)
- 邱忠義(2022)。臺灣施用毒品「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雙軌制：先期擇一及再犯接軌治療模式。月旦醫事法報告，66，53-71。<https://reurl.cc/bVYarl>
- 李易蓁、林瑞欽(2011)。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89-112。<https://reurl.cc/gG6pDb>
- 李思賢、石倩瑜(2015)。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采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5-2072。<https://reurl.cc/XGRNGe>
- 李宗憲、白鎮福、束連文、吳思穎、黃韻儒、林毓恩、顧以謙、李思賢(2021)。建置毒品施用者之復原與社會復歸：介紹美國物質成癮與心理健康服務部的定義與反思台灣現況。藥物濫用防治，6(2)，1-14. <https://reurl.cc/6vd19O>
- 李嘉庭(2020)。初探女性藥癮者之復元歷程-以中途之家至復歸社會者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https://reurl.cc/kOy3Ox>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2。<https://reurl.cc/MOjL0K>
- 周愷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委託研究報告)，法務部。
- 周愷嫻(2005)。更生人就業權、雇主雇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員警大學犯罪防治學報，6，55-91。<https://reurl.cc/z1D4AN>
- 胡幼惠(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圖書。<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406897>
- 胡淳茹、吳慧菁、賴擁連、郭倩宜(2020)。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

- 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2），25-54。<https://reurl.cc/4rdv6L>
- 蔡田木（2018）。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ndc106060）。國家發展委員會。
- 蔡田木、賴擁連（2014）。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之研究（法務部保護司委託報告，PG10304-0085）。法務部。
- 蔡佩真（2019）。藥癮康復者復元評估與社會復歸之相關性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6，57-85。<https://reurl.cc/MOjLMk>
- 邵任薇、林紅英、鄧思雅（2020）。社會組織在社區戒毒中的作用研究 - 基於廣州市B區A社區的個案分析。秘書，38（5），3-12。<https://reurl.cc/lQy4pY>
- 陳紫鳳（2003）。藥物濫用女性生命歷程發展探討（碩士論文）。國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https://reurl.cc/bVYadM>
- 陳玉書、林健陽、鄒啟勳、楊采容、廖秀娟（2019）。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之研究。矯政期刊，8（3），26-55。<https://reurl.cc/qVv4ap>
- 陳玟如（2022）。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藥癮更生人職業重建服務與復元友善職場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79，155-172。<https://reurl.cc/Ej6LW1>
- 黃怡樺、塗慧慈、連恒榮、韋海浪、謝文彥、黃蘭芝及史麗珠（2014）。戒癮更生人之追蹤輔導流程訂定：質性研究。若瑟醫護雜誌，8（1），17-44。<https://reurl.cc/YEqRGx>
- 黃淑美（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https://reurl.cc/jWyYpq>
- 黃俊棠、鐘志宏、彭瑋寧（2021）。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1），97-124。<https://reurl.cc/Ej6LD1>
- 張雲傑（2012）。藥癮心理戒治模式之發展與評估。矯政期刊，1（1），97-124。<https://reurl.cc/yLv4ly>
-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志：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https://reurl.cc/GjpLID>
- 潘淑滿（2022）。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第二版）。心理出版社。<https://reurl.cc/YEqRRO>
- 劉俊良（2021）。戒毒成功者生活復原歷程之研究。藥物濫用防治，6（2），61-85。<https://reurl.cc/1vb7W9>
- 趙芳（2015）。社區戒毒社會工作模式的探索與實踐。社會工作與管理，15（5），5-13。<https://reurl.cc/bVYab6>
- 賴苓蕙（2017）。成年女性藥物濫用途徑與親密伴侶的角色（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reurl.cc/z1D4Ee>

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在協助復歸社會的定位：以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研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4)。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https://www.govbooks.com.tw/books/110599>

瞿海源、劉長萱、畢恒達、楊國樞等(201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灣東華書局。<https://reurl.cc/yLv406>

附錄一、訪談大綱-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之戒癮女性

訪談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受訪人編號：_____；訪談地點：_____；訪談人：_____

項 目	內 容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層（未成年18歲以下、19歲至30歲、31歲至45歲、46歲至64歲、65歲以上）、教育程度（國中以下、高中、大學、研究所以上） 婚姻狀況（未婚、已婚、曾經已婚但已離婚）、工作狀況（有、無，若願意則詢問產業別）、心理特質（依賴、易受挫折、悲觀、獨立、不易受挫折、樂觀）、前科狀況（有、無，若願意回答則詢問前科種類）、休閒型態
家人互動狀況	家人互動狀況、家人犯罪經驗（有、無，若願意回答則詢問前科種類）、家庭相處特性、家庭關係： 家暴經驗（有、無，若願意回答則詢問家暴種類）
生活壓力狀況	生活壓力（有、無，若願意回答則詢問壓力來源）、生活挫折事件（有、無，若願意回答則詢問挫折事件）
藥癮起源、友儕狀況與藥物管道	藥癮起源、朋友伴侶、取得藥物管道
過去的戒癮經驗，或進入戒癮中途機構輔導經驗	用毒品或藥物或酒精等經驗（有無毒品酒品混合使用）、何時開始接受戒癮輔導、接受過幾次戒癮輔導（入監戒癮、中途機構、醫院等分述）、是否皆在女性專屬機構戒癮、各次接受戒癮輔導之地點、接受戒癮輔導的時間持續多久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經驗	是否接受過非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接受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發現之優缺點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之主觀效果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戒癮輔導的感覺或反應為何？ 接受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是否能有效地舒緩毒癮？自己或同儕中觀察，覺得能否透過緩起訴戒癮治療處遇復歸社會或延緩復發？

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期間的交友情形	有無因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而改變交友情形？
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期間的就業狀況	有無因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而改變就業狀況？工作型態有哪些、待遇如何、工作是否滿足生活需要及個人期待、工作環境之氣氛、換工作或被解僱之原因、工作期間是否犯罪，原因為何？
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期間的生活型態	有無因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而改變生活型態？生活作息情形與生活習慣、休閒活動及消費情形？
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期間的生活經驗與重要事件	有無因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而改變生活？生命中重大事件及影響、意外與疾病、家人偏差與犯罪行為？
觀察到女性戒癮者戒癮成功或失敗原因	戒癮輔導是否會造成生活上的問題和困難？戒癮治療成功與失敗之成因？
機構內女性同儕對戒癮的影響	在機構內戒癮女性與同儕連結是否有影響（拒絕同儕-同為吸毒/戒癮者）
自己觀察到戒癮處遇資源品質	九項戒癮行動的體悟（24小時專人管理之居住處所、重新建構個人與社交、個別面談、就業促進服務、個案所需專業提供、薪資代管、家庭支持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培養個案有效尋求資源及解決問題能力） 上述戒癮處遇機構之資源整合（合作運作）狀況如何？是否有不協調或無法配合問題？（利弊得失及其困境）有何建議？ 社工師輔導戒癮品質如何？個管師監控戒癮狀況如何？觀護人監控戒癮狀況如何？ 毒品危害中心所提供的戒癮資源跟服務狀況如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對女性戒癮者之輔導就業服務狀況如何？ 社會局對女性戒癮者的安置服務狀況如何？

戒癮處遇需求與建議	對於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戒癮輔導者（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個管師）以及戒癮時社區處遇提供的支持或服務的看法與建議等。
對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主觀效果與建議	承上題，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機制之優缺點、以及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為何？
女性戒癮輔導成效指標	就你的經驗跟觀點，如何衡量（評估）女性戒癮輔導成效？成效指標為何？（哪些屬「執行單位」？哪些屬「受治療者」之指標）
對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相關政策建議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是否應該增設或擴大？當前女性專屬戒癮處遇是否需要修法或修訂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如何調整？，有沒有其他興革建議？
訪談總結觀察	

附錄二、訪談大綱-進入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之輔導人

訪談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受訪人編號：_____；訪談地點：_____；訪談人：_____

項 目	內 容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層（未成年18歲以下、19歲至30歲、31歲至45歲、46歲至64歲、65歲以上）、教育程度（國中以下、高中、大學、研究所以以上）、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工作之職務（若願意回答則詢問工作類型，如醫療提供、心理輔導提供、生活輔導提供等）
實務工作者扮演角色	目前你在所轄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中所扮演角色、需配合之規定以及所提供之服務為何、最多同時輔導過幾位戒癮女性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特性	就你所知，以你轄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為例，說明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特性為何？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輔導主導者特性	在戒癮中途機構處遇經驗中，主要戒癮輔導執行者為誰？ 機構生活規律對戒癮處遇有無效力？ 或是戒癮紀錄是否將影響戒癮成效、司法評分或輔導主導者對戒癮者有無約束力？
成功與失敗案例	可以請您分享戒癮成功者與撤銷戒癮者案例嗎？
戒癮成敗原因	戒癮成功女性與撤銷戒癮女性的主要原因為何？（覺得影響成敗的主因是什麼）
同儕對戒癮的影響	在機構內戒癮女性與同儕連結是否有影響（拒絕同儕-同為吸毒/戒癮者）
戒癮成敗治療者特性	目前戒癮輔導完成女性與撤銷戒癮女性的特性為何？（哪種特性的女性較容易戒癮成功？或撤銷戒癮？、戒癮成敗者個人或行為特性）
戒癮撤銷率狀況	就你所知，以你轄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為例，戒癮撤銷案例多嗎，你覺得主要原因為何？就你所知女性戒癮撤銷案例是否與男性不同？有較高或較低嗎？

戒癮輔導能量評估	就你所知，以你轄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為例，目前有哪些處遇機構（如：有那些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與社會復歸治療機構搭配？）足夠協助女性戒癮者完成戒癮輔導嗎？
自己觀察到戒癮處遇資源品質 戒癮處遇需求與建議	三項檢討行動的體悟，包括機構處遇人員的任務、執行策略、進度與成果進行督考；機構輔導能力調整；提供機構的社會功能。 對於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戒癮輔導者（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個管師）以及戒癮時社區處遇提供的支持或服務的看法與建議等。
對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主觀效果與建議	承上題，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機制之優缺點、以及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為何？
女性戒癮輔導成效指標	就你的經驗跟觀點，如何衡量（評估）女性戒癮輔導成效？成效指標為何？（哪些屬「執行單位」？哪些屬「受治療者」之指標）
對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相關政策建議	女性專屬戒癮中途機構是否應該增設或擴大？ 當前女性專屬戒癮處遇是否需要修法或修訂政策？ 相關配套措施如何調整？，有沒有其他興革建議？
訪談總結觀察	

刑事監護處分「多元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刑事監護處分 制度之挑戰

黎勝文^{*}

目 次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貳、CRPD 相關見解與觀點
 - 一、身心障礙者團體與學者專家見解
 - 二、國際組織見解
- 參、各國制度比較
 - 一、英國
 - 二、德國
 - 三、日本
- 肆、CRPD 對刑事監護處分影響性分析
 - 一、CRPD 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貢獻與限制
 - 二、CRPD 影響性光譜
- 伍、我國刑事監護處分評析
 - 一、優勢之處與不足之處
 - 二、法制與政策建議
- 陸、結論
 - 一、CRPD 採行多元觀點之見解與其侷限
 - 二、各國之實踐方式、能與不能之處
 - 三、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未來方向建議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摘 要

近年來，心理社會障礙者所引起之犯罪事件受到國人關注，促使有關當局積極推動相應的犯罪防治、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政策改革。而與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最具關聯者，即係2022年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修法，從以往機構處遇為主、處遇期間以5年為限的機制，修正為多元處遇模式，並將處遇期間修正為「5年（初始期限）+3年（第一次延長期限）+N年（逐年審查）」的不定期處遇制度。刑事監護處分修正後，引起國內民間團體抗議，並在我國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審查時，亦遭認定違反其規範，促請我國修正刑事監護處分。

有鑒於前述我國法之爭議，本文透過比較法研究，探討CRPD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相關規範與爭議。本文首先分析CRPD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見解，以及國際身心障礙團體、學者專家與不同國際公約對於CRPD之見解與態度；再者，則以美國、英國、德國與日本為比較國，觀察上開四國在CRPD批准前後之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處遇模式之變化與脈絡，並以上開觀察內容建立評判基準，提出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法制與政策面之政策芻議。然受限於篇幅，本文僅就英國、德國與日本之情狀進行呈現。本研究發現，CRPD對於各國刑事監護處分制度的影響性可以光譜方式加以呈現，在「已經改變」、「可以（正在）改變」與「不能改變」三者之間游移：英國的調整較不明顯，至多將CRPD列為政策考量面向；日本的醫療觀察法與國內司法實務見解中雖無法看出CRPD對醫療觀察制度之影響，然其在身心障礙政策改革相關會議當中，可看到對於醫療觀察制度的諸多見解與討論，德國則在2016年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中對於安置於精神病院處分者保障措施有明顯的進步。

我國於CRPD內國法化以後，在人權監督、檢察官訪視機制、專業小組評估與司法審查、明文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時機與方式，以及延長與停止執行之明文規範方面符合CRPD之精神，然對於受處分人的基本權利保障、家屬照顧、保安處分執行法與精神衛生法二者之銜接與體系定位仍有強化空間，應持續深化社區處遇機制，以「回歸社區、自立生活、避免漏接」為核心，建立社區處遇專責人員、精神衛生專責法庭制度，並確立司法行政救濟體系為目標，最終廢除不定期處遇制度，俾使在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中取得最大公約數。

關鍵字：刑事監護處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安處分執行法、社區處遇、精神衛生法

“Diversification” of Criminal Custody? The Challeng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o Criminal Custody

Sheng-Wen Li^{*}

In recent years, crimes committed by people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have attracted public attention and concern in Taiwan. The situation has driven the government to actively promote corresponding reforms in 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elfare, and public health policies. One of the most relevant policies for criminals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is the revision of criminal custody system. Before the current revised statutes came into force, criminal custody measures in Taiwan mainly comprised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and their duration must not exceed 5 years.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Criminal Law and Rehabilitative Disposition Execution Act, the criminal custody institution in Taiwan adopts a diversified treatment model. The intervention period was expanded to “5+3+N” years of indefinite treatment period, in which the initial limit of custody is 5 years, the first extension is limited to 3 years, and then year by year review is mandated. Following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custody institution, domestic civil rights groups in Taiwan protested. Also, During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aiwan’s compli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review experts urged Taiwan government to further amend the institution to correct the violations.

In view of the controversies in criminal custody, this master thesis intends to utilize a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method to explore the CRPD’s policy and related debates about criminal custody. First,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views on criminal custody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criminal custody, and compares its views with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groups and scholars addressing the issues. Then, the thesis selects four countries:

^{*} Master of Arts,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obation Officer,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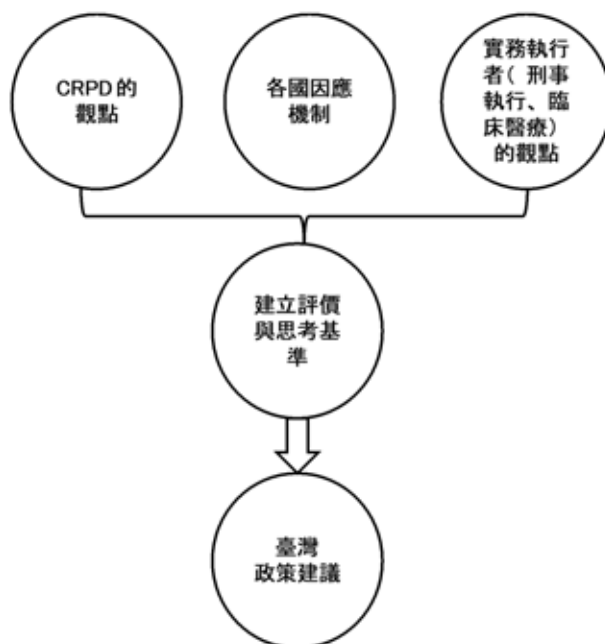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and Japan. It aims to observe the context and changes of the criminal custody in the U.S, U.K., Germany and Japan before and after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RPD. Owing to space constraints, the thesis only presents the situation in the UK, Germany and Japan.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impact of the CRPD in various countries can be presented in a spectral manner, ranging between “already changed”, “changing” and “cannot change”. The adjustment in the U.K. is less obvious, at most, the CRPD is listed as a policy consideration. In Japan, although the impact of the CRPD on the criminal custody was not seen in the statutes and practices of Japan’s Medical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Act, it can be seen in exchanges during the meetings as regards disability policy reform that relates to criminal custody. In Germany, the amended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2016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safeguarding measures for those under criminal custody in Forensic Hospitals.

After the CRPD’s incorporation into domestic law in Taiwan, our country has complied with the policy of the CRPD in terms of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supervision policy, prosecutor visit mechanisms,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ional criminal custody assessment team, and judicial reviews. It has clearly stipulated timing and methods of restraining personal freedom, and explicit norms for extension and suspension of execution of criminal custody. However,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strengthening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family care in criminal custody, and for the system positioning an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habilitative Disposition Execution Act and the Mental Health Act. Appointing specific staff in charge, the community treatment mechanism should continue to be thoroughly developed to help the mentally ill offenders to achieve the core ideals of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avoiding the slip from the supporting networks.” It is a worthy goal to establish mental health courts, to secure a timely and accessibl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etition system, to abolish the indefinite treatment system, and finally to find the greatest common denominator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Keywords: Criminal Custody,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habilitative Disposition Execution Act, Community Treatment, Mental Health Law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從事之刑事案件受到國人高度關注，促使我國政府當局推動一系列之改革措施。與其最為有關者，即係民國 111 年（2022 年）刑法第 87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下稱保執法）刑事監護處分之修正，從以往機構處遇為主，處遇期間以五年為限，修正為採取多元處遇措施，並將處遇期限修正為「5+3+N」年之不定期處分，希冀同時達到社會防衛與人權保障之目的。然此次修法後，卻引來諸多民間團體不滿，亦於我國接受第二次國際審時遭致國際委員會認定修正後之刑事監護處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對此，我國應如何同時兼顧心理社會障礙者權利保障與社會安全防衛需求之兩難，引起研究者好奇。本文透過比較法學方法，分析 CRPD 官方見解、身心障礙者團體、學者專家，以及英美學者對於 CRPD 與刑事監護處分之觀點；繼之觀察英國、德國與日本之刑事監護制度，在簽署與締約 CRPD 以後究竟產生何等變化，以此探討 CRPD 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相關規範與爭議、外國法制對於 CRPD 之立場與因應作為，並建立本文之評斷基準，最終探討 CRPD 對於我國刑事監護制度所產生之影響與挑戰，試擬我國可行之法制與政策建議，論文邏輯結構如下圖一所示。



圖一 本文論理結構圖

貳、CRPD 相關見解與觀點

CRPD 基於人權模式觀點建構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體系。公約中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見解，分別為 CRPD 第 12 條要求法律能力一律平等，認應廢除所有以能力為基礎之區分標準、採行支持性決策機制 (SDM)¹；CRPD 第 14 條與對應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指引」對於所有非自願之住院與社區處遇措施均持反對態度，認應推動去機構化、轉向處遇與修復式正義 (RJ)²。上開條文同時與公約第 15 至 17 條共同建構「反酷刑法律框架」(Anti-Torture Legislative Frameworks)³。而第 19 條與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⁴、「去機構化及其緊急情況的處理指引」⁵，共同建構自立生活與去機構化之規範。整體而論，CRPD 官方見解認為締約國應廢除刑事監護處分。然除委員會官方論點以外，身心障礙者團體 (IDC)、學者專家，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之見解所呈現出不同觀點亦應加以留意，以下摘述之。

一、身心障礙者團體與學者專家見解

CRPD 當中與刑事監護處分有關之身心障礙團體以國際身心障礙者聯盟 (IDA) 與世界精神科倖存者網絡 (WNUSP) 為主。上開團體主要訴求可歸納為「採取人權模式、反對西方精神醫學」、「國際規範均應符合 CRPD 保障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規定」、「落實與推動 RJ 與創傷知情」，以及「社區處遇並非強制治療的替代品」四點。身心障礙團體明確要求國際規範與相關解釋文件均應落實保障心理社會障礙者法律能力之完整性、嚴格拒絕未經知情同意下的精神科醫療處遇與住院要求，並應修正以往所謂的「基於自傷傷人之虞」而限縮人身自由的觀念。同時，身心障礙者團體對於既有的心理社會障礙者相關國際規範，諸如「心理障礙與心理健康照護保護準則」(MI Principles)、「聯合國囚犯最低待遇標準」(SMR) 以及歐洲人權公約

¹ U.N.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General comment No. 1 (2014), U.N. Doc. CRPD/C/GC/1 (May 19, 2014)

² U.N.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Guidelines on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21. U.N. Doc. (Sep. 2015)

³ Janet E. Lord, *Shared Understanding or Consensus-Masked Disagreement? The Anti-Torture Framework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33 LOY. L.A. INT'L & COMP. L. REV. 27, 56 (2010).

⁴ U.N.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General comment No. 5 (2017) on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 U.N. Doc. CRPD/C/GC/5 (Oct. 27, 2017).

⁵ Comm. Rts. Pers. with Disabilities, *Guidelines on Deinstitutionalization, Including in Emergencies*, U.N. Doc. CRPD/C/5 (Oct. 2022).

（ECHR）均有所批判，要求上開規範均應修正為符合 CRPD 之規定⁶。

學者專家對於 CRPD 就身心障礙者之資源近用、健康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保障規範加以肯認。然在名詞定義、法律能力，以及非自願治療的定義上則有不同見解。諸如法學者 Christopher Slobogin 提出整合主義（integrationist）的觀點⁷，氏認為當前刑事審判的主觀意圖（*mens rea*）與積極抗辯（主張其係自我防衛、受到脅迫或挑釁）已可涵蓋心理社會障礙者的主觀意圖檢驗，所謂的「精神障礙抗辯」已無存在必要。然基於「刑事司法優先原則」，在缺乏管轄權（lacks jurisdiction）、無可避免（undeterrable），以及傳染病防治或基於抗制犯罪（enemy combatants）之情況下，仍可對人身自由設限，並以「基本理性與基本自我核心」檢驗原則（“basic rationality and basic self-regard” test）做為能力剝奪與否的判斷基準。

然 Slobogin 之論點在 WNUSP 的重要代表學者 Tina Minkowitz 看來，認其立場「不夠堅定」，尤其是對於刑事司法優先原則的部分，Minkowitz 認為此舉是對心理社會障礙者的歧視行為。Minkowitz 統合 RJ 與 Slobogin 的觀點，認應改善當今刑事司法體系當中發現意圖的要素、建立對心理社會障礙者可非難體系、合理調整刑事程序、不應有特殊審判程序與處遇措施，並推動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的適用⁸。而 Michael L. Perlin 則基於治療型司法（TJ）觀點，認為重點不在於重點不在於「精神障礙抗辯事由廢除與否」而是在「落實良好的處遇措施」，其將精神障礙抗辯事由視為治療起點，不應恣意廢除⁹。

二、國際組織見解

在國際組織見解方面，主要可就公民政治與權利公約（ICCPR）、聯合國反酷刑與不人道待遇特別小組，以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不同見解加以觀察。首先，ICCPR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書仍採取既有的拘束人身自由見解，認為基於比例原則且係為了避免心理社會障礙者傷害自己或他人時，仍

⁶ Memoranda from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er &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on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on his upcoming thematic paper on torture in the context of healthcare (2012).

⁷ CHRISTOPHER SLOBOGIN,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MINDING JUSTICE 23, 51-58 (2006).

⁸ Tina Minkowitz, *Rethinking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rom a Critical Disability Perspective: The Abolition of Insanity Incapacity Acquittals and Unfitness to Plead, and Beyond*, 23 GRIFFITH L. REV. 434 (2014).

⁹ MICHAEL L. PERLIN, “God Said to Abraham/Kill Me A Son”: *Why the Insanity Defense and the Incompetency Status are Compatible with and Required b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54 AM. CRIM. L. REV. 477 (2017).

可在未取得心理社會障礙者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拘束其人身自由，然應給予當事人法律上的救濟渠徑¹⁰。

有關反酷刑特別委員會之相關見解，2013年特別調查委員 Juan E. Méndez 於聯合國大會中所提出的報告表達應推動完全知情同意，並重申應廢除精神科強制治療處遇措施、落實社區處遇制度，堅決反對未經當事人同意的精神科治療與拘束人身自由措施¹¹；然2016年由酷刑特別調查委員會所發出的國家申訴案調查結論報告中，除了對於單獨拘禁表達完全禁止的意見外，對於非自願住院與強制治療措施則在符合一定審查要件下仍得為之¹²。

WHO 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於2023年10月共同出版「心理健康、人權與法律推動指引與實務」(*Mental health, human rights and legislation Guidance and practice*)，提出「整合性健康法律」(General Health Law) 概念，其認為相關法律政策不因受眾對象、主責政府單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範，從以往就心理社會障礙者去污名、社福資源輸送與權利保障單獨立法之作為，逐漸走向整合性的人權保障法制架構，以符合「人權取向」(rights-based approach) 之政策觀¹³。

參、各國制度比較

有關各國刑事監護處分制度方面在 CRPD 施行前、後之差異，於下說明之。

一、英國

英國刑事監護制度主要參採1983年與2007年精神衛生法(MHA 1983/2007)之規定，就一般犯罪者得以民事性質之強制住院治療命令為之；對於重大犯罪或對社會安全危害程度較高者，則採取限制命令方式為之。在

¹⁰ U.N.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5*, ¶ 21. U.N. Doc. CCPR/C/GC/35 (Dec.12, 2014).

¹¹ U.N. H.R.C.,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 69, 85. U.N. Doc. A/HRC/22/53 (Feb. 01, 2014).

¹² U.N. Sub Comm.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pproach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institutionalized and treated medically without informed consent*, ¶ 14, U.N. Doc. CAT/OP/27/2 (Jan.26, 2016).

¹³ U.N. W.H.O. MENTAL HEALTH, HUMAN RIGHTS AND LEGISLATION GUIDANCE AND PRACTICE, at xvii, U.N. Doc. HR/PUB/23/3 (2023).

審查機制方面，英國主要是由臨床負責人員（RC）評估處遇成效、英國精神衛生法庭（MHT）為審查單位¹⁴；然在限制命令方面則係由法務部長與MHT分配權限¹⁵，並由精神衛生工作小組（MHSC）擔任個案管理與輔助審判工作¹⁶。限制命令者回歸社區處遇時，不適用強制社區治療命令（CTO），而是採取社區與醫療雙重監督的附條件釋放機制¹⁷。英國在接受CRPD審查時，CRPD委員會認為其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規定過於嚴苛、並未廢除拘束人身自由處遇措施，仍不符CRPD之規定¹⁸。

在CRPD以後，英國的法制與政策面並無明顯的改革措施¹⁹，然在獨立監督機制方面，英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EHRC）提出非自然死亡調查與政策建議報告²⁰，並基於CRPD審查建議出具改革報告²¹，以及英國皇家精神

¹⁴ Philip Fennell, *Review of the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in the Courts and Mental Health Tribunals*, in PRINCIPLES OF MENT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577, 590-7 (Lawrence Gostin et al. eds. 2010). [hereinafter Philip Fennell, *Review of the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in the Courts and Mental Health Tribunals*]

¹⁵ *Id.*, at 798;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s,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 THE RESTRICTED PATIENT SYSTEM, 12-3 (2020).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f736aa2d3bf7f287328e597/MHCS_The_Restricted_Patient_System_v1_Dec_2017.doc

¹⁶ See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 MENTAL HEALTH CASEWORK: FIRST TIER TRIBUNAL GUIDAN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81cccc40f0b62305b90df8/MHCS_Tribunal_guidance_-_restricted_patients_v1.1_Dec_2017.pdf

¹⁷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 MAPPA GUIDANCE, 137 (202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41825e1d3bf7f79d4aa6c8b/MAPPA_Guidance__March_2023_.docx [hereinafter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 MAPPA GUIDANCE].

¹⁸ U.N.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Initial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due in 201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 Doc. CRPD/C/GBR/1 ¶¶ 30-1, 34-5, 44-5 (Jul. 2013).

¹⁹ Peter Bartlett,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Mental Health Law*, 75 Mod. L. Rev. 752, 776 (2012); U.K. Equal. & Hum. Rts. Comm'n, DISABILITY RIGHTS UK INDEPENDENT MECHANISM-UPDATED SUBMISSION TO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DVANCE OF THE PUBLIC EXAMINATION OF THE UK'S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RPD 85 (2017).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sites/default/files/2021/disability-rights-UK-july-2017.pdf> [hereinafter U.K. Equal. & Hum. Rts. Comm'n, DISABILITY RIGHTS UK INDEPENDENT MECHANISM]; Special Comm. Hum. Rt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Implications for psychiatrists and mental health law*, Royal Coll. of Psychiatrists (2016). [hereinafter Special Comm. Hum. Rts., CRPD: Implications for psychiatrists and mental health law]

²⁰ U.K. Equal. & Hum. Rts. Comm'n, PREVENTING DEATHS IN DETENTION OF ADULTS WITH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AN INQUIRY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sites/default/files/adult_deaths_in_detention_inquiry_report.pdf

²¹ U.K. Equal. & Hum. Rts. Comm'n, DISABILITY RIGHTS UK INDEPENDENT MECHANISM, *supra* note 19.

醫學院之人權委員會當中特別針對 CRPD 進行說明²²。同時，在跨機關公共安全協議（MAPPA）之指引手冊當中，亦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與資源近用加以明文²³，可見 CRPD 仍具備影響力，可做為點燃英國刑事監護處分改革之火種。

二、德國

德國採取刑罰雙軌制度，於 1930 年代將心理社會障礙處遇機制列入刑法中²⁴，而與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最為有關之保安處分即係「送入精神病院處分」。該制度主要依據德國刑法第 61 條規定，具體執行規定則由各邦法律而定。德國送入精神病院處分早期以醫療處遇為主，在 1970 年代以後方採取跨團隊處遇²⁵，然社區處遇方面至 1990 年仍不如其他國家多元與積極²⁶。德國各邦所偏好的醫療院所規模不同，亦不若英國採取不同戒護等級之後送機制，而較偏好在同一醫療院所當中加以區隔戒護等級與治療照顧類型²⁷。

德國是本文中唯一接受過二次國際審查之國家，在第一次審查時，CRPD 委員會主要針對其各聯邦處遇機制與數據不完備要求修正，亦要求德國廢除送入精神病院處分²⁸。對此，德國隨即彙整出各聯邦的處遇機制向 CRPD 委員會報告²⁹。在第二次國際審查時，CRPD 委員會主要係針對並未廢除送入精神病院處分等非自願處遇與物理、化學（藥物）拘束措施要求改進³⁰。而在 2022 年所提交之報告中，德國對於送入精神病院處分執行情狀雙

²² Special Comm. Hum. Rts., CRPD: Implications for psychiatrists and mental health law, *supra* note 18.

²³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 MAPPA GUIDANCE, *supra* note 17, ¶ 26.51.

²⁴ 陳俊榕，德國精神病學處分之沿革與限制，臺灣海洋法學報，2021 年 7 月，第 30 期，62-64。

²⁵ 張麗卿（1992），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頁 252-25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²⁶ Norbert Nedopil & Karin Banzer, *Outpatient Treatment of Forensic Patients in Germany: Current Structure and Future Developments*, 19 (1) Int. J. L. & Psychiatry, 75, 75 (1996).

²⁷ Norbert Nedopil & Bernd Offermann, *Treatment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in German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Newest Forensic Hospital- Straubing in Bavaria*, 16 INT. J. L. & PSYCHIATRY 247, 250 (1993).

²⁸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Germany*, ¶ 29-34, U.N. Doc. CRPD/C/DEU/CO/1 (May 13, 2015).

²⁹ U.N.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Germany on follow-up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U.N. Doc. CRPD/C/DEU/CO/1/Add. 1. (Nov. 27, 2017).

³⁰ U.N. Comm. Rts. Pers. Disabilities,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submission of the combined second and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Germany*, ¶ 12, 14, U.N. Doc. CRPD/C/DEU/QPR/2-3 (Oct. 10, 2018).

字未提³¹。在德國司法實務當中，則可見2016年聯邦最高法院針對精神科住院治療使用物理拘束措施的聯邦憲法判決（2 BvR 309/15 與 2 BvR 02/16）中引用 Juan E. Méndez 所提之報告，然最終仍認為該報告對於酷刑定義過廣而不全然採納，仍以比例原則與 ECHR 規定為主。可見德國係盡可能貼合但不全然接納 CRPD 之見解。在法制方面，德國於2016年大幅修正刑事訴訟法與刑法，新增「保安處分程序」³²，並限縮處遇對象為「重大犯罪且對社會危害者」，將6年與12年審查機制明文化、建立獨立評估小組，可見該國制度有明顯改進³³。

三、日本

日本採用醫療觀察制度，該制度僅限於特定犯罪者於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基於心神喪失而為無罪判決後，由檢察官依職權向裁判所聲請醫療觀察審判。醫療觀察審判由職業法官與精神保健審判員（精神科醫師）審理；精神保健觀察員（精神保健福祉士）提出處遇建議。在處遇方面，日本亦採取不定期處遇機制，並依據處遇指引加以執行。在社區處遇方面，則採門診治療，並由社會復歸調整官擔任監督輔導者。

日本在簽署 CRPD 後，開始推行相關政策改革措施，並未第一時間批准 CRPD。在此過程中可看見全國精神病團體代表對於醫療觀察法提出諸多疑問與討論，促使法務省³⁴與厚生勞動省³⁵提出說明報告，且日本神經精神醫學會（日本精神神経学会）也對於 CRPD 與醫療觀察法的修正方向提出建議³⁶。雖然最終仍採取以醫療模式為主的醫療觀察法，並且在日本司法實務

³¹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MEASURE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ERIOD FROM SEPTEMBER 2019 UNTIL MARCH 2023 (2023).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1M/DbBqPE2/waqXlpByfZkDe77oVklz/UY4uzh3lewPBEQd62BNvTna+M+OljcQKdUzZG5QTkEoO2p6URQ==

³² 張麗卿，精神病犯的鑑定與監護處分—兼談殺警案與弑母案，月旦法學雜誌，2021年2月，309期，頁71。

³³ 陳俊榕，前揭註24，頁76-83。

³⁴ 法務省（2010）。ヒアリング項目に対する意見書（府省名：法務省）。内閣府。https://www8.cao.go.jp/shougai/suishin/kaikaku/s_kaigi/k_9/pdf/s1.pdf。

³⁵ 厚生労働省（2010）。ヒアリング項目に対する意見書（府省名：厚生労働省）。内閣府。https://www8.cao.go.jp/shougai/suishin/kaikaku/s_kaigi/k_10/pdf/s2.pdf。

³⁶ 日本精神神経学会、障害者制度改革に向けたプロジェクト（2010）。障害者制度改革の推進のための基本的な方向について」に対する意見—精神科医療に関する分野を中心に—。https://www.jspn.or.jp/uploads/uploads/files/activity/2010_12_25shougaisyasks.pdf。

上仍認定當今醫療觀察制度不違反CRPD而無後續進一步的修正³⁷。即便日本不符合CRPD委員會所認定之基準，然在日本政府政策的積極、經費挹注與福祉改善的作為之中，仍可看見其在社會防衛與人權保障之間的努力。

肆、CRPD對刑事監護處分影響性分析

基於上開對於不同IDC、學者專家、國際組織對於CRPD之見解，以及各國在CRPD前後差異之脈絡後，以下將分析CRPD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貢獻與限制，並提出個人之論述基準，同時於第二部分說明各國因應CRPD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影響光譜。

一、CRPD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貢獻與限制

有關CRPD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貢獻與限制，本文分別以「人權保障面」、「精神衛生面」與「刑事政策面」三點加以探討。

（一）人權保障面

就人權保障面而言，CRPD之具體貢獻可概分為「建構以身心障礙者為核心之人權公約」和「與既有國際人權公約對話」二者。首先，本研究當中確實可見CRPD建構起以身心障礙者為核心的國際人權公約，並提供相關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起居、社會資源分配、醫療照顧，乃至刑事犯罪處罰等面向，搭築完善的權利保障體系架構，改善以往的國際人權法僅能藉由軟法或補充性解釋的方式以填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造成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模式之不完備與規範彼此矛盾之情狀，得以CRPD為核心進行法制與政策之規劃。其次，本研究發現，CRPD訂定的過程以及確立後的實際執行過程當中，促成與諸多國際人權公約進行對話，強化不同國際公約當中就心理社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措施、提供更多具體指引文件與相關規範可供參照。同時，HRC亦就CRPD與既有的國際人權法共同建構心理社會障礙者的國際人權保障框架，更促進WHO從既有的生物醫學為主的觀點，轉變為以人權為基礎的精神衛生立法與政策模式。

然就人權保障的角度觀之，CRPD亦非毫無疑義。首先，CRPD所建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與既有的國際人權法產生競合。尤其是在對於酷

³⁷ 林政佑，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日本醫療觀察法強制住院處遇：兼評台灣監護處分新制，高大法學論叢，2023年3月，第18卷2期，頁270。

刑與非人道待遇的定義方面，與既有相關規範之定義有所落差。此等落差應如何填補、以何種基準填補，就當前發展脈絡觀之仍無明確跡象，此際很有可能讓締約國對於不同規範無所適從。另一方面，CRPD 國際審查機制忽略實質處遇品質。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的論述焦點著重於各國制度面是否違反 CRPD 的特定規定，而忽略 CRPD 實際上所應在意的應當是相關政策與制度設計的過程中，是否包含了多元文化觀點、RJ、創傷知情，乃至於醫學人文觀點於其中。吾人以為，在 CRPD 國際審查當中，比起「是否廢除精神障礙抗辯與刑事監護制度」此等當前幾乎不可能達成的議題上爭執以外，CRPD 委員會似應加以思考不同因應對策，避免使自己的推動成果功虧一簣。

基於上述，本文就 CRPD 對於刑事監護處分之人權保障面建立基準，認為應採「CRPD 之反歧視、資源近用與司法權益之維護」與「既有國際人權公約為刑事監護處分的執行依據與準則」二者。前者透過公約第 5 條、第 13 條明確規範締約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資源近用，並賦予當事人於司法程序當中的保障措施，降低身心障礙對其權益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後者則參酌聯合國反酷刑公約（CAT）、聯合國對待囚犯最低標準（SMR）與 ICCPR 相關規範建構刑事監護處分之人權保障機制，建立起更為嚴謹且務實地基於人權保障之刑事監護處分，強化刑事監護處分當中的人權保障措施。

（二）精神衛生面

就精神衛生觀點看待 CRPD，對於患者之權利保障措施確實因該公約而有所提升，其中去機構化與自立生活之規範，對於社區處遇、醫病關係、患者自主權，乃至拘束人身自由處遇措施等議題提供參照基準，維繫當事人權利與福祉。CRPD 亦促使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觀點從早期的醫療觀點、近期的社會觀點，更進一步地邁向人權觀點，以整合性健康法律的概念為核心，建構起全人的心理社會障礙者人權保障措施。

然 CRPD 就精神醫療層面觀之仍有其侷限性。首先，CRPD 過度反對藥物與侵入性治療，其所提出之處遇模式尚難有效做為當今主流精神醫療處遇。同時，學者 Stephen Meyers 指出，當今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見解由 INGO 所掌握，此際並不利於多元化與本土化精神衛生體系之建構與發展³⁸。最後，CRPD 委員會反對任何帶有非自願治療色彩之社區處遇措施，

³⁸ See Stephen Meyers, *Global Civil Society as Megaphone or Echo Chamber? Voic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27 INT'L. J. POL. CULT. SOC. 459 (2014); STEPHEN MEYERS, *Disabled Persons Associations at The Crossroads of Two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s: Grassroots Groups as Part of A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nd Local Civil Society*, in ENVIRONMENTAL CONTEXTS AND DISABILITY 3 (Barbara M. Altman & Sharon N.

此觀點忽略當事人回歸社區以後，社區當中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需求，僅係不斷強調不得侵犯人身自由，對於社區精神衛生體系的發展幫助相當有限。

吾人認為，儘管 CRPD 中反對精神醫學之見解不見得完全可行，然其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基本權利保障與治療照顧之理念促使反思主流精神醫學之盲點，並參採世界精神醫學會（WPA）於 2005 年所提出之「WPA 以人為基礎的臨床照顧與公共衛生計畫」（IPPP）之人本精神醫學理念³⁹，基於個人中心整合診斷架構（PID）⁴⁰，結合多元文化觀點與「整合性健康法律」概念看待精神障礙症之預防、診斷與治療，積極推動去機構化，以達 CRPD 保障心理社會障礙者權利之目標，避免僅從病理缺陷與臨床症狀的觀點看待患者，充分與患者溝通、瞭解其治療意願之偏好，採取復原取向與多元彈性的治療與處置方式，以符 CRPD 參採 WHO 之以社區為基礎的復歸機制（CBR）觀點。上開觀點同時考量社會經濟地位對於心理衛生的影響因素，建構以群體為基礎之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與三級五段之心理（精神）衛生系統，並將心理社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架構與一般病患、其他醫療或公共衛生之權利保障福祉整合討論，避免分別討論而導致無形間削弱心理社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機制之議題。若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治療必要時，應搭配前揭人權保障面向所建構之權利保障機制，降低非自願治療中過度侵犯人身自由乃至施以非人道待遇之虞。

（三）刑事政策面

就刑事政策面向觀察 CRPD 之貢獻，主要在於確立司法程序機制之保障，以及對於不定期處分提出質疑與挑戰二者。前者如同人權保障面所言，透過 CRPD 第 13 條之規定保障了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偵查、審判與執行過程中近用司法、表達自身見解之機會；同時，CRPD 委員會對於各國偏好採用的不定期刑事監護處分提出挑戰，確實可促進締約國是否能夠將刑事政策「典範移轉」，降低不定期處遇的使用、促進去機構化與社區處遇機制之發展。

然而，CRPD 在刑事政策當中忽略監獄與醫療院所機構功能與目的面的本質差異，以及刑事政策本身犯罪預防之需求，一概要求締約國將心理社會障礙者送回監獄執行刑事處遇，恐有違反 CAT 與 SMR 而構成酷刑之虞。其

Barnartt eds. 2014).

³⁹ Juan E. Mezzich, *Psychiatry for the Person: articulating medicine's science and humanism*, 6:2 WORLD PSYCHIATRY 65, 65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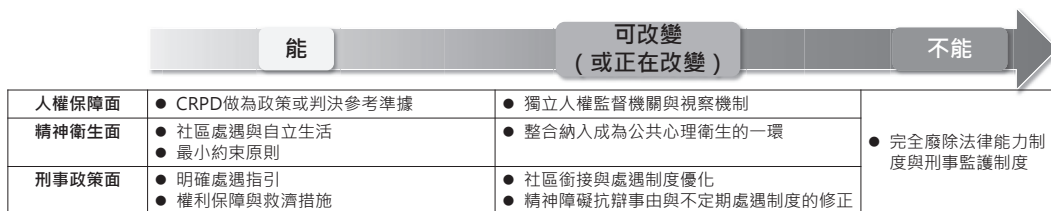
⁴⁰ Juan E. Mezzich et al., *Person-Centered Integrative Diagnosis and its Context*, in PERSON CENTERED PSYCHIATRY 139, 143-5 (Juan E. Mezzich et al. ed, 2016).

見解恐難以受到各國重視與實踐。

吾人認為，CRPD 當中對於不定期刑事監護處分之挑戰，可加以思考之處在於將輕罪與重罪之刑事制裁措施予以區分，並納入「整合性健康法律」概念看待犯罪預防與矯正措施。前者如英國對於危險程度較低之受處分人得改由民事強制住院治療程序，而非停留在刑事司法系統當中；德國送入精神病院處分亦僅限於重大犯罪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者。後者則基於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大多係因精神症狀肇致犯罪行為發生，應擴大預防犯罪視野之理念，從以往「眼不見為淨」，調整為「共同為社會貢獻」之態度，以維護人性尊嚴、回歸社會與精神症狀控制做為最終處遇目標，建構以刑事司法系統與醫療系統為核心、整合當事人在社區生活中所需近用之資源，呼應「整合性健康法律」對於個人之全人照顧，建構良善的犯罪預防、醫療照顧與社會福利體系，改善對於受處分人不利之結構性因素。

二、CRPD 影響性光譜

吾人嘗試以光譜的方式加以論述締約國對應 CRPD 的作為。此光譜可分為三個階段：能夠改變、可改變（或正在改變），以及不能之處三者。在三個階段當中，每個階段底下有不同的政策作為子類型，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 CRPD 當中各國可為不可為光譜圖

（一）各國能夠改變的部分

在各國已符合 CRPD 要求的部分，在人權保障面係將 CRPD 做為政策依據；精神衛生面則係最小拘束原則與社區處遇機制的使用；刑事政策面則係建立具體權利救濟制度。

在人權保障面，首先是有關 CRPD 對於政策考量與司法裁判的影響，諸如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設置特別委員會探討 CRPD 對於精神科處遇與照顧之影響、2012 年開始出版的 MAPPA 指引當中均提及反對障礙歧視與資源公平分配；日本在整體身心障礙與醫療觀察制度的改革當中將 CRPD 權利保障事項納入考量、德國則開始進行各聯邦的精神病院處遇制度規範的彙整，

並於2016年大幅修正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在精神衛生面，本研究發現，英國在2005年心智能力法（2005 MCA）規定下，無論係高度戒護機構或其他等級較低的戒護機構，均規定僅有通過2005 MCA檢驗流程認定為無行為能力時，才可實施拘束人身自由措施，其餘情況下均應在當事人知情同意為前提的情況下施以處遇，且在不同戒護程度之醫院均有處遇指引可加以因循。德國則於1996年聯邦最高法院認定人民有「選擇生病的權利」（right to be ill）⁴¹，因此即便在司法精神醫院中亦不可過度干預受處分人的選擇與強制給藥。

在刑事政策面，各國採取權利保障、救濟措施，以及明確處遇指引。首先在權利保障方面，英國與日本均要求或建議處遇機關提供相關的權利保障說明與講習制度使受處分人知悉自身權利與申訴方法。在救濟制度方面，英國係由MHT主責，即便是受到限制命令的受處分人，亦可於住院期滿一年後向MHT提請社區處遇審查，若MHT認為受處分人已不符MHA之精神障礙症法定要件，或是有其他有效的替代處遇時，MHA規定MHT可當然釋放當事人，毋庸法務部長同意⁴²。此外，雖然限制命令受處分人之處遇主要裁量權限在於法務部長，然在整體處遇的實際情狀評估係由MHSC負責並提供建議，而非由法務部長擅斷，因此MHSC與MHT發揮了對於法務部長加以監督與制衡的作用。日本則依醫療觀察法規定，可由本人、律師及家屬向地方裁判所聲請轉換社區處遇制度與提請救濟。

在處遇指引方面，英國NHS或皇家精神科醫學院的指引措施中，均對於拘束人身自由的使用時機、安全環境的建置、處遇指引、MHA與2005MCA法律遵循機制提供周延且完整的指引措施供當事人、處遇人員以及家屬參考；日本則就機構與社區處遇的部分制定指引措施。德國則因刑事執行屬各邦事務，加上德國精神醫學會對於司法精神處遇措施並無意願發展制式指引與要求，因此並未發展出全國一致的處遇指引⁴³。

⁴¹ Rachel Edworthy, Stephanie Sampson & Birgit Völlm, *Inpatient forensic psychiatric care: Legal frameworks and service provision in three European countries*, 47 INT. J. L. & PSYCHIATRY 18,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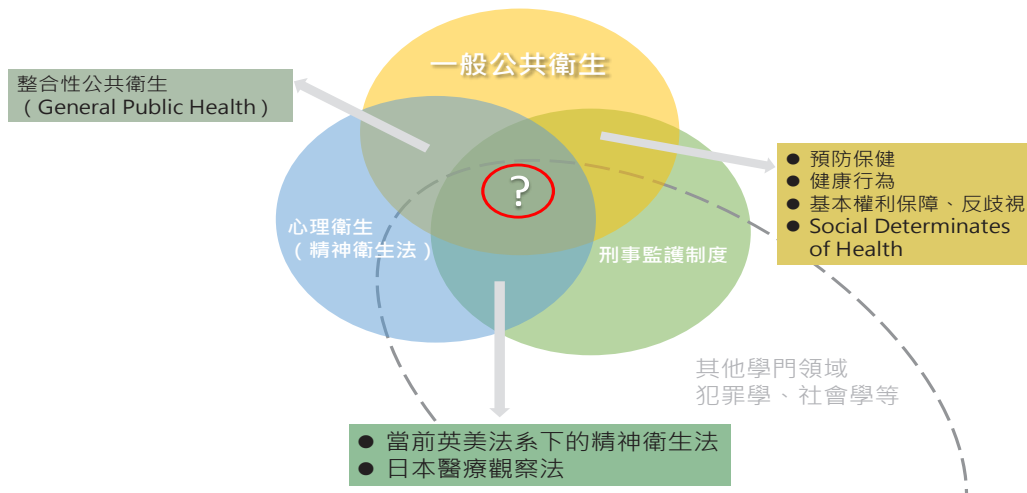
⁴² Philip Fennell, *Review of the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in the Courts and Mental Health Tribunals*, *supra* note 14, in 798;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s,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 THE RESTRICTED PATIENT SYSTEM*, 13 (2020).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f736aa2d3bf7f287328e597/MHCS_The_Restricted_Patient_System_v1_Dec_2017.doc

⁴³ Rachel Edworthy, Stephanie Sampson & Birgit Völlm, *Inpatient forensic psychiatric care: Legal frameworks and service provision in three European countries*, 47 INT. J. L. & PSYCHIATRY 18, 22-3.

（二）各國可以改變（或正在改變）的部分

在各國可以改變（或正在改變）之人權保障面在於人權監督機制。英國由 EHRC 做為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國際人權規範之獨立監督單位，並基於 CRPD 見解發布相對應之建議指引做為英國政府後續法律與政策之修法方向；德國起初因各聯邦的相關監督機制與報告並不完整，亦遭委員會要求應建立全國性人權監督與回報制度，後續則係由國家人權研究所擔任獨立監督機制並加以改良監督回報制度。而日本雖然於內閣府下設有障礙者委員會（障害者委員會），然該委員會主要係就國家推動 CRPD 進行綜合規劃與研討的幕僚單位與受理國家申訴案，並非獨立的人權監督機關。基於上述，締約國對於刑事監護處分當中的人權保障依然需要更為成熟的監督機制才可以達成。而相關的國際人權監督機制與獨立監督機關的討論一直以來都是國際人權法上的重要議題，故此部分是可行的改革建議與措施。

在精神衛生面，有鑑於 WHO 與 OHCHR 於 2023 年所發布之最新指引，促使各國加以思考公共心理衛生議題的推動方向。當開始探討刑事監護制度亦應納入「整合性健康法律」之中，尤其是社區處遇的復歸社會與資源的輸送與提供，如何基於復歸社會目標，將前揭提及人本精神醫學之理念融入，並合理調整當事人近用資源的可行性，而非將其獨立於既有的社區心理衛生體系之外，或僅著重於監控而忽略當事人實質生活需求，應留意法律與犯罪矯正制度對於個人福祉與健康的影響，考量「心理健康的社會決定性因素」與「法律的健康決定性因素」，而非假借幫助之名，實質上則係受處分人復歸社會的絆腳石。然此係一新穎之概念與政策設計方向，在法制與政策變革上需採「點、線、面」的方式逐步建構法制與政策，並非一蹴可幾，因此吾人將其歸納在可改變或正在改變之處論述。此處可參考圖三所呈現一般公共衛生、心理衛生與刑事監護制度彼此之間的互動狀態。



圖三 CRPD 與整合性健康法律的規劃示意圖

在刑事政策方面，主要在於「社區銜接與處遇制度優化」與「處遇措施」二者。在社區處遇發展方面，當事人回歸社區以後，其所需要的社會福利資源、處遇照顧模式，以及家庭支持等面向牽涉廣泛，因此各國在社區處遇模式的發展仍面臨資源零散或分配不均、各個社區所提供的服務量能與類型不同的情形，考驗著締約國既有的社會福利系統與資源是否完備。雖然各國不可能採取完全無監督的社區處遇機制，然監控機制與相關福利資源的並行發展依然有可能，也是各國致力推動的方向。諸如英國因地制宜而發展出多元的司法精神社區處遇模式⁴⁴、日本透過修訂社區處遇指引與相關研究報告⁴⁵試圖改善服務輸送的困難，德國各邦的處遇制度也積極發展當中。

在刑事政策之處遇措施方面又可細分為處遇對象與期限二者概述。在處遇對象方面，本文之比較國均對於輕罪與重罪有不同規定，諸如日本與德國對於犯罪類型有所限制；在處遇期間方面，當前 CRPD 締約國仍以不定期處分為主。基於各國人權保障與政府公帑負擔考量，刑事監護處分需依犯罪類型之法益侵害程度、個人之症狀穩定程度與再犯風險之綜合考量下，限縮處遇對象、設置較為寬廣的處遇期間上限與期間屆滿後得無條件轉為社區處遇的作法有其必要性。吾人認為，調整處遇期限與強化轉向措施是 CRPD 委員會可積極向締約國爭取的方向，而非不斷要求各國直接廢除精神障礙抗辯事由與刑事監護處分。

⁴⁴ Muthusamy Natarajan et al., Community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the forensic mental health liaison model, 18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408 (2012).

⁴⁵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2013），〈医療観察法地域処遇体制基盤構築事業調査結果報告書〉。独立行政法人国立精神神経医療研究センター，東京都。

（三）各國無法做到的部分

CRPD 委員會非常堅持完全廢除法律能力制度與刑事監護制度。完全廢除法律能力制度與刑事監護制度的前提，必須是在學理與相關國際公約解釋論上爭執之處得到相對完善的解方後，並且在刑事政策的制定、公共衛生、民眾觀感等議題上取得共識後才有可能實踐。吾人認為此目標非一時半刻所能解決，故各國均選擇性地忽略此議題，將其排在改革議程的尾端。

伍、我國刑事監護處分評析

基於上開對於比較國之分析與建立本文之評價基準與各國改變程度之光譜後，接續則探討我國刑事監護處分在 CRPD 內國法化以後，此次修法的優勢與不足之處，並進一步試擬可行之法制政策建議。

一、優勢之處與不足之處

（一）人權保障面

我國開始重視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之跡象，除此次大幅修法以外，亦可從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刑事監護處分制度提出調查報告、出具 CRPD 國際審查相關意見、舉辦「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座談會，就相關制度與政策改革進行跨部會與學者專家之交流研議與外國交流參訪報告加以知悉。然上開工作目前仍以研究與書面報告意見出具為主，未來在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定位的前提下⁴⁶，似可就司法精神執行機構實際運作情形採取定期視察等更為積極主動之監督機制，確保刑事監護處遇過程中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使該人權保障機構更具備實質上之效力。

我國人權保障面不符合 CRPD 之處在於，刑事監護處分從以往「定期處分」修正為「不定期處分」，新規定與 CRPD 理念差異更甚。此外，國家對於去污名化與反歧視作為力有未殆，對於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之處遇經常在保障人權與順從民意之間舉棋不定，精神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亦對於刑事監

⁴⁶ 我國雖於 2020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然就該機關本身之定位以及人權委員執掌仍有爭執。相關爭論諸如：該機構設置於監察院底下，其是否具備獨立監督功能，要如何與監察院既有的調查、彈劾、糾舉權力應如何區辨？人權委員執掌是否應訂定獨立法律規定，抑或在既有的監察法之下訂定專章即可？眾多權利侵害類型中有不同的權利制度，應如何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加以區分？基於上開爭論，當今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完全符合巴黎原則而能夠定位為獨立人權監督機關，目前仍存有爭議。

護處分之執行敬而遠之，均無助於達到復歸社會之目標。同時，刑事監護處分於執行處遇過程中救濟制度並不完備。目前保執法之規定僅提供受處分人依循處遇機構內部申訴管道進行。當機構接獲申訴後，依據保執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需向監督機關，亦即執行地檢署檢察官報告。然而，執行機關與檢察官均係擔任執行者之角色，二者角色與立場基本一致，此時受處分人之申訴恐難以受到重視。故我國當前制度恐與CRPD第13條近用司法、第17條完整人格權之保障規範不符。

（二）精神衛生面

對於拘束受處分人人身自由之情狀與方式，依據「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11條規定，明文列舉適用要件與拘束措施，並於同法規定戒護人員應詢問醫事人員之意見，避免戒護手段過當或不正確而造成受處分人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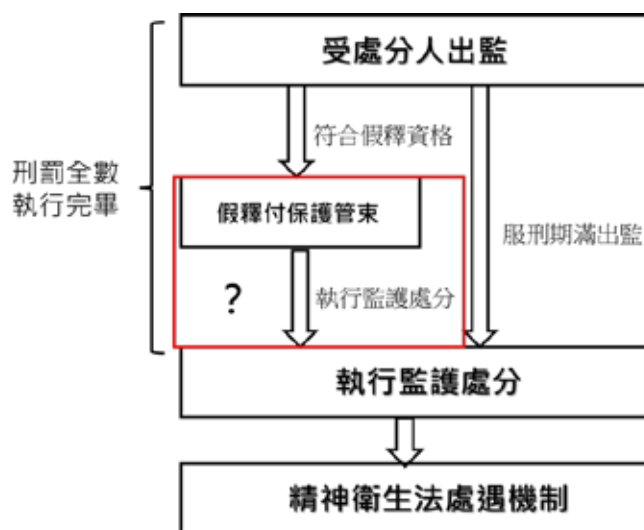
然而，相較於英國與日本發展具體明確的處遇指引措施，我國刑事監護處分並無相對完善的處遇指引手冊可供參照。此部分受限於我國刑事監護處分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相關的操作指引仍有待累積一定實務經驗後才有辦法開展本土化實證研究，繼而提出適用於本土化之刑事監護治療理論模式。另一方面，基於復歸取向的社區精神照護以觀，我國刑事監護處分開展社區處遇似乎並未發展出更近一步地醫療照護、社會福利、就業與教育等全人面向建構資源整合與跨專業合作之網絡體系，此係我國相關制度發展不足而應強化之處。

（三）刑事政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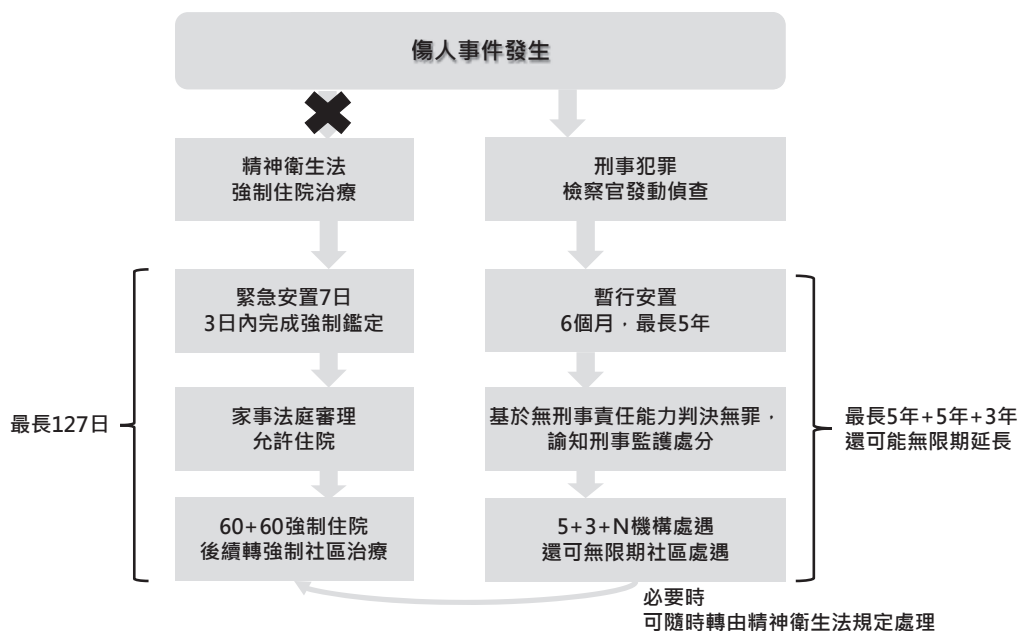
在刑事政策面，我國此次修正之刑事監護處分確立檢察官訪視機制、獨立評估小組，以及對於延長與停止執行之聲請與審查均有所規範，其中對於延長與停止執行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符合公法上對於基本權干預措施的保障機制。在具體處遇層面，也可看見我國處遇制度當中落實與醫療單位合作、建立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轉銜機制。

而在刑事政策面可資加強之處在於法體系與制度以及社區處遇專責人員二點。法體系與制度方面主要問題在於，當前我國刑事監護處分在社區處遇之體制方面並不若本文比較國家採取獨立的處遇網絡架構，而是鑲嵌於既有的社安網2.0網絡體系之中，並搭配法務部所提出之轉銜會議機制為之。此機制看似可降低受處分人停留於司法機關的期間，符合CRPD的去污名化、保障人身自由與自立生活的規定。然就服務對象的不同、服務輸送系統的成熟度，以及軟硬體資源難以到位等體質不良的情況下，既有的社區處遇制度能否能真正有效達到社區處遇之犯罪預防與照護目標，不無疑問。此外，我國刑事監護處分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原則，該機制對於假

釋付保護管束之目的與監護處分之區辨、相容與調適均有疑義（如下圖四所示），仍有待釐清。當前刑事監護處分與精神衛生法體制二者權利保障疏密程度有別，是否有可能產生假刑事之名，行住院之實？即相關人員刻意規避精衛法當中對於強制住院治療的高門檻要件，而將受處分人「轉入」目前仍在發展階段、保障機制較為薄弱的刑事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系統之中（如下圖五所示）。此方式與 CRPD 的理念完全背道而馳，明顯違反 CRPD 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個人法律能力、近用司法、人格尊嚴保障與人身自由安全之規定。故民刑事處遇機制之間要如何相容、銜接與適用，在刑事監護處分多元化以後，已經是臺灣整體刑事與精神衛生政策不可逃避的問題。



圖四 刑事監護處分與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問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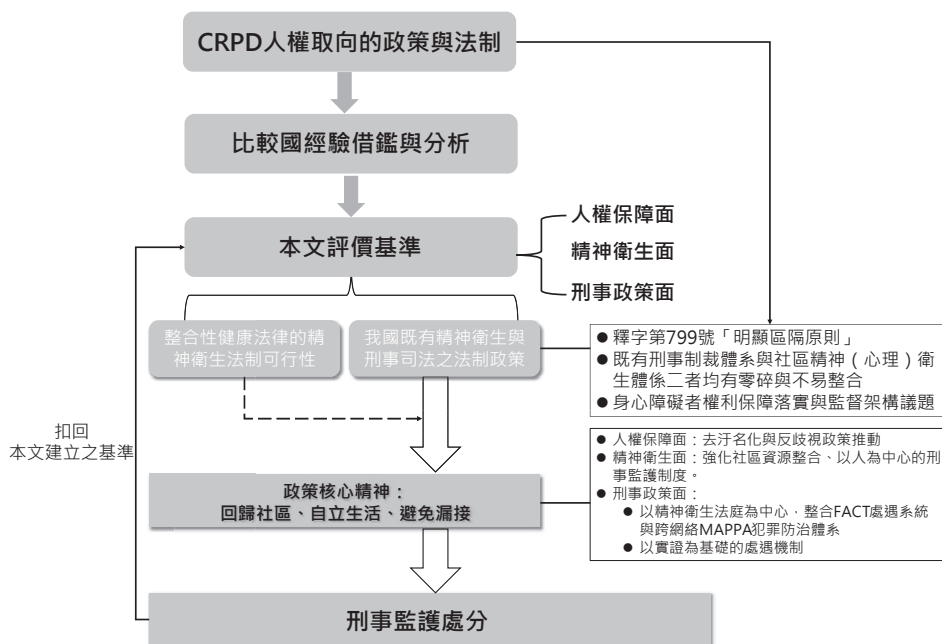


圖五 「假刑事之名，行住院之實」情境說明圖

最後，我國刑事監護處分當中的社區處遇並無專責的監督輔導人員，僅規定刑事監護處分由檢察官為指揮監督主體，其餘部分並無更細緻的規範。對於受處分人之自立生活、輔導與資源轉介等措施並無法有效提供當事人協助，與多元處遇之監督輔導機制目標恐有所出入，尚難謂符合 CRPD 第 19 條之規定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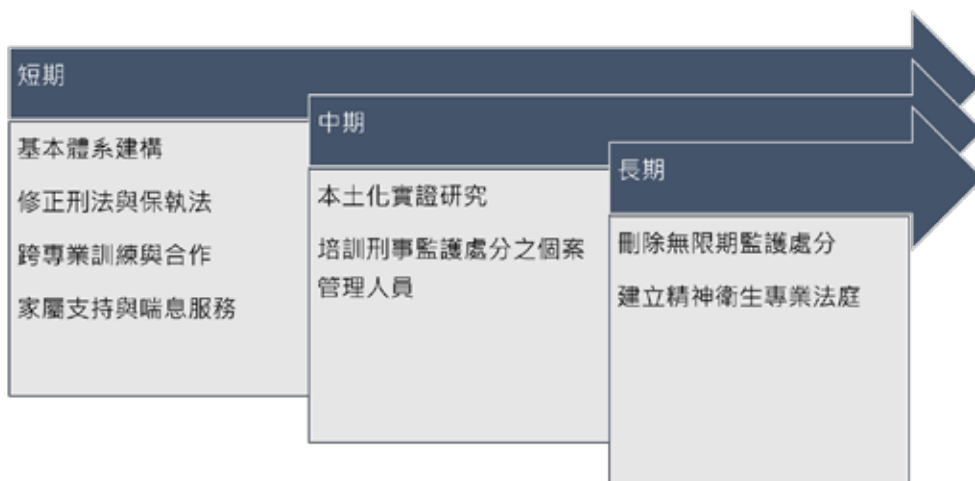
二、法制與政策建議

對於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新制的挑戰，考量刑事監護處分制度無論係我國本身，抑或是外國比較法的研究結果之下，均屬必要處遇措施。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未來修正方向，應先確立其核心精神在於「回歸社區、自立生活、避免漏接」，繼之在人權保障面以反歧視與去污名化、精神衛生面強調強化社區資源整合、以人為中心的刑事監護制度；在刑事政策面則應建構以精神衛生專業法庭為核心之體系網絡與實證基礎之處遇，如下圖六所示。



圖六 基於CRPD之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政策建議架構圖

在通盤掌握 CRPD 理念、各國制度作為，以及我國精神（心理）衛生政策與刑事政策脈絡以後，吾人基於本文之評價基準與前揭提及之政策精神，試圖建構以短、中、長期為時間線的政策網絡。短期政策主要以包含政策架構與人員訓練在內的基本體系建構以及相應的修法機制為核心；中期階段則以建立精神衛生法庭機制為主，最終目標希冀能夠修正不定期處遇，改採有限期的刑事監護處分，各個階段規劃如下圖七所示。



圖七 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政策改革渠徑圖

（一）短期

短期政策藍圖方面，主要重點在於「基本體系建構」與「修正刑法與保執法」二大面向。

短期政策藍圖方面，應以當前社安網為基礎，修補法源依據與實務工作漏洞，在近年保執法與精衛法的修法過程中，可將過往採取所謂「先做再說」而欠缺法律授權依據的處遇作為加以具體明文化，使處遇架構更為完備。另一方面，仍應針對刑法與保執法當中相關規定進行修法。在刑法方面，應將刑事監護處分應改由刑前執行為原則，並對於應對於輕重罪之處遇機制與期限之處分予以區分，而非均採取不定期機構處遇措施；在保執法修法方面，應於「監護處分評估小組」規定中納入受處分人家屬及律師，強化家庭資源聯繫與受處分人之權利保障，並將刑法與保執法當中「以保護管束代之」規定刪除，回歸社區處遇機制，而非全然由觀護人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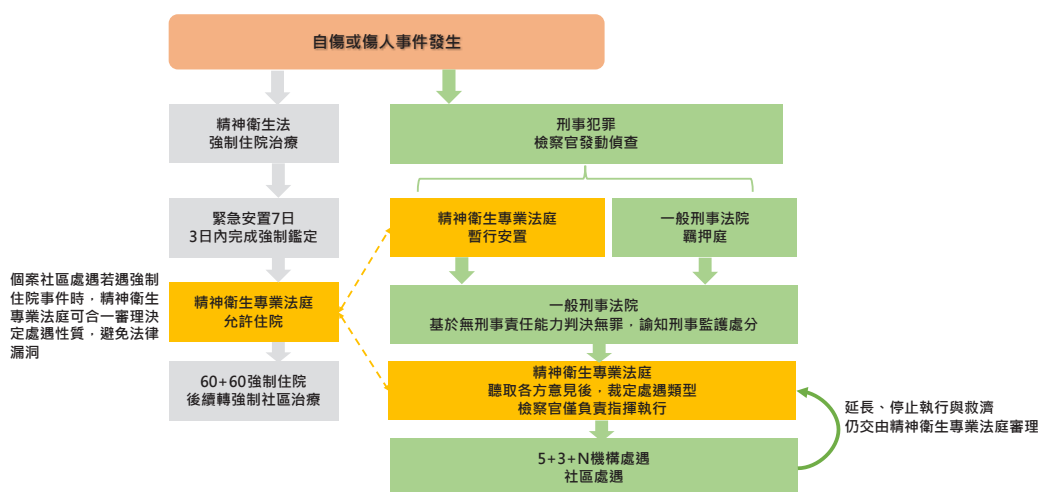
（二）中期

在刑事監護處分改革的中期階段，應「加以開展本土化實證研究」、「社區資源開發與資源網絡建構」、「建置與培訓刑事監護處分之個案管理人員」，以及「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制度」四點。受限於篇幅，以下僅就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制度做更進一步地說明。

精神衛生專業法庭之優勢在於：「整合與司法有關之精神衛生案件審判工作」、「負責刑事監護處分執行類型、延長或停止執行之裁定」以及「整合刑事監護處分之救濟機制，改善當今權利救濟不明之狀態」三點。首先，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受理案件可橫跨精衛法之強制住院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以及刑事法上的暫行安置與刑事監護處分，如此一來亦可有效解決刑事監護處分社區處遇者有住院必要時，在精神衛生法與保執法二者之間適用與裁定的混亂，故可將刑事監護處分更為有效地整合進入社安網體系之中。若精神衛生專業法庭行有餘力，亦可將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非重罪交由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審理，減輕一般刑事法庭的負擔；然對於涉及重大刑事案件者，仍交由一般刑事法庭審判。

而在最終的執行機制方面，藉由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制度，使檢察官僅擔任指揮執行者，對於停止、延長處分，可由檢方與受處分人委任律師任何一方直接向法院提起，透過法院透過共同會議的機制取代目前的評估小組與檢察官決定處遇場所的方式，更能兼顧人權保障、社會防衛之目標，與本文比較國家所採行之精神衛生法庭制度相仿，更符合 CRPD 與我國憲法層次對於受處分人權保障之目標。吾人認為，藉由精神衛生專業法庭整合現行之精衛法與刑事執行之刑事監護處分與暫行安置，是一舉兩得，比起當前的評估

小組更具備經濟實益之作為，亦可降低各地檢署舉辦評估小組會議之辛勞，使地檢署專注於處遇之指揮執行作用，方可達到更為有效之治療處遇與再犯預防之目的。同時，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可將處遇救濟交由單一專業法庭受理，建立一貫與透明的處遇救濟渠徑，改善當今權利救濟制度不足的問題。整體結構調整如下圖八所示。



圖八 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審理流程圖

(三) 長期：刪除不定期監護處分

在長遠政策方面，吾人認為我國在不廢除既有刑事責任能力與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下的權宜之計，即係將刑事監護處分之期限進行調整。吾人認為，不定期的處遇機制會降低受處分人的治療動機與意願，將不適合收治者長時間拘禁；而去機構化才有可能使受處分人回歸社會、共同貢獻與建構社會。然有鑑於我國民情、去汙名化推動政策需要時間，不定期刑事監護處分的修正似應在整體社會接納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具有完整的社會安全機制之下方得以推動。監護處分的最長期限可參酌病程、犯罪特質等面向，訂定諸如10-20年區間，幾乎等同於無期徒刑者假釋的年限，較為符合治療與比例原則。

陸、結論

本文結論有三點，分別為：CRPD 採行之多元觀點見解與其侷限；各國之實踐方式、能與不能之處；以及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未來方向建議，以下分述之。

一、CRPD 採行多元觀點之見解與其侷限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 CRPD 委員會、IDC、學者專家與相關國際組織，均肯認 CRPD 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貢獻、建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框架與審查機制，並促使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對話與交流。然另一方面，卻也看見 CRPD 高度理想性的限制，尤其是對於非自願處遇措施、精神醫學的不信任與批評、堅持廢除精神障礙抗辯事由與刑事監護制度是最不可行的做法。

吾人認為，CRPD 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觀點功不可沒，其所拋出之議題亦促使主權國家與國際社會之間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機制，尤其是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的刑事審判與制裁當中的基本權利保障議題，透過 CRPD 的目標設置、不同觀點之間的辯論，乃至各國實務上的政策作為，提供一種動態的雙向渠道加以觀察心理社會障礙犯罪者的刑事政策與人權保障應如何取得平衡、能與不能之處，得以就「人權保障面」、「精神衛生面」與「刑事政策面」三面向，加以分析 CRPD 之貢獻與限制，並建構研究者個人所認定之評價基準。在人權保障方面，應確保形式監護處分當中包含司法資源在內的相關資源近用，並以 CAT、ICCPR 與 SMR 做為反酷刑與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之人權保障基準；在精神衛生面，以人本精神醫學之理念，從診斷、治療乃至公共衛生政策中，注重當事人對於治療之態度、意願與感受，從更為廣泛的角度加以看待精神障礙症，並與整合性健康法律概念加以結合；在刑事政策面，則應區別輕罪與重罪之處遇措施，避免輕罪者卻因不定期處分而受到顯逾越其所應負擔之拘束人身自由處遇，並整合刑事政策與整合性健康法律概念，俾使刑事監護處分在防衛社會安全同時，亦可提供有效的治療照顧措施。

二、各國之實踐方式、能與不能之處

本研究發現，締約國之間雖無法看見立即性、劇烈地改變政策方向，然在部分脈絡當中依然可見 CRPD 對於各國刑事監護處分所產生之影響，並得

以藉由光譜將其區分為「能夠改變」、「可以（正在）改變」與「不能改變」三者。在光譜已經改變之處可以看見，比較國家對於CRPD之理念在相關政策與法院判決當中有所提及、建構受處分人權利保障措施，並盡可能降低物理性與化學性限制人身自由措施之使用；在可以改變之處，可看見諸多國家設置獨立人權監督機制、持續優化社區處遇系統的努力，並漸進性地朝向整合性健康法律的目標邁進，促使刑事處遇與醫療、社會福利照顧加以整合並落實。然CRPD要求各國完全廢除精神障礙抗辯事由與刑事監護處分之見解，本研究認為恐難以短時間內達成，亦凸顯出CRPD單向的要求與施壓是否能夠真正呼應現實面的議題，還是只是一種理想性地宣示之商議餘地。

三、我國刑事監護處分未來方向建議

對於我國刑事監護制度之評價，吾人認為此次刑事監護處分的修法確實「趕上」先進國家制度，在短時間內做如此大幅度的法制與政策改革，值得肯定。然而，我國刑事政策依然存在諸多問題有待解決，諸如不定期刑事監護處分、保執法與精衛法體系定位不明確所衍生之問題，以及社區處遇人員的配置等仍有諸多強化空間。基於上開思考前提與本文所設置之CRPD評價基準，擘劃出短中長三個階段的政策改革方向。在短期方面，首重於當前法律規範修正確立處遇基礎；中期方面則著重於專責人員與精神衛生專業法庭的建構，長期則係以刪除不定期刑事監護處分為目標。其中，中期程的目標建構需滿足社區心衛中心資源與處遇量能，並且對於精神衛生專業法庭在法理、法源依據，以及法院組織架構上的調整，係一不小的改造規模與工程。然如同本文所言，基於心理社會障礙者權利保障與刑事司法系統的進步發展以觀，此際之實益仍大於投入之成本，故仍推薦採納之。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

- 林政佑，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日本醫療觀察法強制住院處遇：兼評台灣監護處分新制，*高大法學論叢*，2023年3月，第18卷2期，頁270。
- 張麗卿（1992），*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麗卿，精神病犯的鑑定與監護處分—兼談殺警案與弑母案，*月旦法學雜誌*，2021年2月，309期，頁71。
- 陳俊榕，德國精神病學處分之沿革與限制，*臺灣海洋法學報*，第30期，2021年7月，頁62-64。

日文文獻

- 日本精神神経学会、障害者制度改革に向けたプロジェクト（2010）。障害者制度改革の推進のための基本的な方向について」に対する意見—精神科医療に関する分野を中心に—。https://www.jspn.or.jp/uploads/uploads/files/activity/2010_12_25shougaisyasks.pdf。
-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2013），*医療観察法地域処遇体制基盤構築事業調査結果報告書*。独立行政法人国立精神神経医療研究センター。
- 法務省（2010）。ヒアリング項目に対する意見書（府省名：法務省）。内閣府。https://www8.cao.go.jp/shougai/suishin/kaikaku/s_kaigi/k_9/pdf/s1.pdf。
- 厚生労働省（2010）。ヒアリング項目に対する意見書（府省名：厚生労働省）。内閣府。https://www8.cao.go.jp/shougai/suishin/kaikaku/s_kaigi/k_10/pdf/s2.pdf。

英文文獻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2023). *Measure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eriod from September 2019 Until March 2023*.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Draft.aspx?key=af6f1M/DbBqPE2/waqXlpByfZkDe77oVkJz/UY4uzh3lewpBEQd62BNvTna+M+OljcQKdUzZG5QTkEoO2p6URQ==
- Christopher Slobogin (2006). *Minding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3). *Initial reports of States parties due in 201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RPD/C/GBR/1)*.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4). General comment No. 1 (CRPD/C/GC/1).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Germany (CRPD/C/DEU/CO/1)*.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5). *Guidelines on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ep. 2015)*.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7). *General comment No. 5 (2017) on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 (CRPD/C/GC/5)*.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7).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Germany on follow-up to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CRPD/C/DEU/CO/1/Add. 1)*.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8). *List of issues prior to submission of the combined second and third periodic report of Germany (CRPD/C/DEU/QPR/2-3)*. United Nations.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2). *Guidelines on deinstitutionalization, including in emergencies (CRPD/C/5)*. United Nations.
-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5). *Preventing Deaths in Detention of Adults with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An Inquiry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sites/default/files/adult_deaths_in_detention_inquiry_report.pdf
-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7). *Disability Rights in the UK- UK Independent Mechanism Update Submission to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dvance of The Public Examination of The UK'S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RPD*.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sites/default/files/2021/disability-rights-UK-july-2017.pdf>
-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 (2017). *Mental Health Casework: First Tier Tribunal Guidan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81cccc40f0b62305b90df8/MHCS_Tribunal_guidance_-_restricted_

- patients_v1.1_Dec_2017.pdf
-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 (2023). *MAPPA Guidan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41825e1d3bf7f79d4aa6c8b/MAPPA_Guidance__March_2023_.docx
-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s (2020).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 the restricted patient syste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f736aa2d3bf7f287328e597/MHCS_The_Restricted_Patient_System_v1_Dec_2017.doc
- HM Prison & Probation Services (2020).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 the restricted patient syste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f736aa2d3bf7f287328e597/MHCS_The_Restricted_Patient_System_v1_Dec_2017.doc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1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A/HRC/22/53)*. United Nations.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14). *General comment No. 35 (CCPR/C/GC/35)*. United Nations.
-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et al. (2012). [Memoranda].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on his upcoming thematic paper on torture in the context of healthcare.
- Janet E. Lord (2010). Shared Understanding or Consensus-Masked Disagreement? The Anti-Torture Framework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3, 27-82.
- Juan E. Mezzich (2007). Psychiatry for the Person: articulating medicine's science and humanism, *World Psychiatry*, 6(2), 65-67.
- Juan E. Mezzich et al. (2016). Person-Centered Integrative Diagnosis and its Context. In Juan E. Mezzich et al. eds, *Person Centered Psychiatry*, 139-156. Springer.
- Michael L. Perlin (2017). "God Said to Abraham/Kill Me A Son": Why the Insanity Defense and the Incompetency Status are Compatible with and Required b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54(2), 477-520
- Muthusamy Natarajan et al. (2012). Community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the

- forensic mental health liaison model,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18(6), 408-415.
- Norbert Nedopil and Bernd Offermann (1993). Treatment of Mentally Ill Offenders in German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Newest Forensic Hospital- Straubing in Bavar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16(1-2), 247-255.
- Norbert Nedopil and Karin Banzer (1996). Outpatient Treatment of Forensic Patients in Germany: Current Structure and Future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19(1), 75-79.
- Peter Bartlett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Mental Health Law, *Modern Law Review*, 75, 752-778.
- Philip Fennell (2010). Review of the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in the Courts and Mental Health Tribunals, In Lawrence Gostin et al., eds., *Principles of Ment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577-64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hilip Fennell (2010). Review of the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in the Courts and Mental Health Tribunals, In Lawrence Gostin et al., eds., *Principles of Ment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577-64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chel Edworthy et al. (2016). Inpatient forensic psychiatric care: Legal frameworks and service provision in three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47, 18-27.
- Spec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16).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Implications for psychiatrists and mental health law*.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https://www.rcpsych.ac.uk/docs/default-source/about-us/who-we-are/schr-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q-and-a.pdf?sfvrsn=c8d1db87_6
- Stephen Meyers (2014). Disabled Persons Associations at The Crossroads of Two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s: Grassroots Groups as Part of A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nd Local Civil Society. In Barbara M. Altman& Sharon N. Barnartt eds., *Environmental Contexts and Disability*, 3-31.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Stephen Meyers (2014). Global Civil Society as Megaphone or Echo Chamber? Voice in the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s, Culture, and Society*, 27, 459-476.
-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16). *Approach of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Persons institutionalized and treated medically without informed consent (CAT/OP/27/2). United Nations.

Tina Minkowitz (2014). Rethinking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rom a Critical Disability Perspective: The Abolition of Insanity Incapacity Acquittals and Unfitness to Plead, and beyond, *Griffith Law Review*, 23(3), 434-46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3). *Mental health, human rights and legislation Guidance and practice, Executive summary (HR/PUB/23/3)*. United Nations.

法人被告於偵查實務的權利問題

邱智宏^{*}

目次

- 壹、法人被告與自然人被告在刑事程序的連動關係
- 貳、法人訴訟代表權
- 參、法人被告的防禦權
- 肆、對法人的搜索
- 伍、對法人被告的保全程序
- 陸、對法人被告的起訴裁量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博士，指導教授：楊雲驊。

摘 要

伴隨著全球網路科技的日新月異，虛擬世界不再渺不可及，而是貼近每個人的日常生活，姑不論來勢洶洶的元宇宙或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僅僅當今幾乎人手一帳號的臉書、LINE 或 WECHAT 等社群平台，就讓人們無從脫離網路世界的羈絆，其中發生的犯罪如違法吸金、詐欺、背信、竊盜、恐嚇、妨害名譽、個資盜用或洗錢等，其嚴重性較諸人與人面對面的現實世界恐怕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刑事法學在這股時代趨勢下當然不能以犯罪問題存在於虛擬世界而不去面對，「虛擬」這個概念不再是法學可以甩鍋的藉口。同理可證，法人縱使是虛擬法人格，更早於百餘年前就廣泛影響人類社會。

從法人基本權發展脈絡中，我們發現不管是美國或歐盟，都持續擴大承認法人基本權，美國法從 Southern Pacific Rail Road 案承認法人有第 14 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而應保障其訴訟權，到 Bellotti 案、Citizens United 案更承認法人有言論自由權，甚而在 Hobby Lobby 案承認法人有宗教自由權。歐洲人權法院則從 Sunday Times 案就承認法人的言論自由權，再經由 Autronic AG 案擴及保障商業言論自由，復先後以 Chappell 案、Niemi 案以及 Colas Est SA 案繼續擴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中「家」的概念，而將隱私權保障範圍延伸至法人。在已進入第三重革命的現代社會，因網路科技帶來去中心化，在此去中心化的轉折時代，各個企業反而先於國家引領時代的進步¹。在此時代趨勢下，可以預見未來法人的基本權利勢必受到更大幅度的承認與尊重，我國法亦無可迴避。本文耙梳我國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從法人本質論、法人目的論²推導出法人應享有財產權、營業自由、言論（出版自由）自由、宗教自由以及訴訟權。而對刑事程序法而言，更重要的是法人也受憲法物理隱私權的保障。

從公法學角度既然討論了法人基本權問題，刑事法學也無可迴避法人犯罪的問題。而法人犯罪的實體法問題，在近代企業犯罪層出不窮，對社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後，已經廣為各國法學界所重視而陸續在實定法規範對法人的刑事責任，拉丁法諺中所謂法人無犯罪能力的傳統，在法人刑罰如雨後春筍冒出，儘管學說上對於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的討論仍存在著正反兩說。否

¹ 參見安德魯·麥克費(Andrew McAfee)、艾瑞克·布林優夫森(Erik Brynjolfsson)，《機器平台群眾》：如何駕馭我們的數位未來，譯者：李芳齡，天下文化出版公司，頁 1-46，2017 年 6 月 27 日。

² 參見顏錫卿，論財團法人之憲法保障及其監督機制—兼評我國財團法人相關法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57，2005 年 7 月。

定說認為：法人欠缺犯罪的行為能力，其為虛擬法人格，無法產生犯罪的知與欲，也無法直接支配客觀行為達成犯罪結果，縱使法人組織體決議犯罪，犯罪行為只能歸責於實施的自然人以及參與決議犯罪的自然人，無從歸責於法人這個人格體；法人欠缺責任能力，司法院釋字第687號、第775號解釋都認為：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而法人不是具備決定自由的行為人，只是被自然人群體支配的傀儡，因此不具備刑法上可責難性，從而欠缺責任能力；法人無法承擔刑罰，在目前刑罰體系中，法人只能以罰金刑及財產沒收對其實施制裁，法人的刑罰能力有本質上缺陷；法人終歸是由自然人組成的群體，一旦罰金或沒收的制裁超越法人所能承受的底限，解散法人或棄之不顧都很常見，法人內部自然人再另行「借殼上市」成立法人亦屢見不鮮，造成刑罰對法人的規範效力令人存疑；法人能夠適用的制裁方式－罰金及沒收，實際處罰的對象其實是股東，剝奪的是全體股東的財產，刑罰對於實際決定法人對外行為的自然人很可能無關痛癢！再加上法人解散再借殼上市的規避管道，法人犯罪後以刑罰制裁的最終受害人仍然是股東，從而降低承認法人具備犯罪能力的正當性；另外法人欠缺自由意志，並不會有所謂故意、過失，在組織體責任論中法人之所以受歸責，僅以客觀關係作為基礎，實屬對刑法結構的嚴重戕害。況且實定法上法人對於每位自然人員工的違法行為，皆必須負擔違反監督義務的責任，與自然人處罰基礎有所不同，於實際案例中易生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違反³。

本文則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採取肯定說：

- 一、法人如欠缺犯罪能力在經濟型犯罪形成漏洞，自然人得以利用法人欠缺犯罪能力的特點躲進刑罰的避風港。以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為例，由於我國刑法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債務人如為法人之情形，就不可能構成損害債權罪，而且執行法人業務之代表人也無從構成此罪。然而現代社會以法人身分與他人成立債權債務契約者比比皆是，甚至可以說佔比絕大多數，損害債權罪卻只能處罰自然人，不啻是為這種惡意脫產行

³ 以上關於法人無犯罪能力之說明，國內論文期刊甚多，可參見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7-67，2013年；林泚醇，法人犯罪及其處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3-69，2012年；許靖儀，法人犯罪之研究－從現狀到解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6-28，2011年；侯凱倫，法人犯罪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6-32，2011年；曾瓊玉，法人犯罪問題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44，1994年。王瓊敏，法人逃漏稅之刑事責任－兼評大法官釋字第687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57卷第1期，頁59-60，2013年2月。

為開了一扇大門，對於債權人的保障明顯嚴重不足，而有妨礙交易秩序之虞。

- 二、法人犯罪對法益的破壞往往遠大於自然人犯罪，現代企業組織體日益龐大，操作的經濟活動規模動輒破百億，一旦企業內部有意從事不法，對國家、社會或個人的法益侵害甚至遠較自然人犯罪劇烈。近年實務上發生法人涉犯環保食安案件，100年昱伸公司塑化劑案、102年日月光公司排放污水案、臺南七間食品公司毒澱粉案、103年大統公司油品案、頂新集團油品案等，每樁事件均可能已經對國人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另法人涉犯經濟犯罪之著名案件博達案，其接續於2002年美國恩龍案（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施樂（Xerox）等財務詐欺案件之後爆發，暴露出當時我國證券市場在發行面及交易面的種種缺失，而引發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的高度關注，經歸納其發生成因有四點：負責人高估產品市場需求；坐擁外部資金的道德危險，考驗法人內部經理人的社會責任感；公司董監事家族化，董事長姊弟二人為佔公司五席中之二席，造成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不足；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其報酬完全掌控於公司高層，使會計師與公司形成互利共生的弔詭關係⁴。在在可見法人經營權為家族化壟斷後衍生經濟犯罪，對資本市場造成嚴重衝擊。
- 三、承認法人犯罪能力有助於規制企業舞弊，經濟犯罪案件如屬法人內部零星少數職員掏空舞弊，對金融秩序產生的影響通常有限，真正衝擊市場交易秩序的是如博達案般上市櫃公司內部集體舞弊的情形。法人有無犯罪能力會牽涉如何規制法人內部集體舞弊現象，在實體面，法人如欠缺犯罪能力，代表人將成為代罪羔羊，法人如果沒有犯罪能力而不受刑法制裁，可以輕易將法人代表人推出去當「代罪羔羊」，而讓其他參與決議法人從事不法行為者躲進法人這個「犯罪絕緣體」，不符合公平正義。而且法人不具犯罪能力，會形成「法人闖禍，自然人攬鍋」的現象，如果法人不法行為造成嚴重的法益侵害，僅由法人的自然人代表受罰，審判者難免必須將法人不法行為造成的損害放入自然人被告的罪責考量，自然人被告勢必承受自身原有罪責以外法人行為的責任，與罪責相當原則不符。在程序面，承認法人犯罪能力提供追訴機關監督介入公司治理，經濟犯罪的實際被害人或許是社會中不特定投資人，但法律上的直接被害人卻是被告掌控中的公司，在追訴程序中，這位被害人通常

⁴ 參見邱智宏，金融犯罪偵查實務研析—以博達案為例，法官協會雜誌第7卷第2期，頁51-59，2005年12月。

不會承認它自己受有損害，無法期盼仍受被告掌控的公司提供證據協助追訴程序之順利進行，如使法人負擔刑責，則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可以藉由緩起訴處分或認罪協商，介入法人內部的決策，改變法人對公權力追訴程序的態度，協助檢察官成功追訴實際決議法人從事不法的自然人，並從此健全法人內部控制及財務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⁵。

四、承認法人犯罪有助於打擊以犯罪為目的存在的法人，當今社會已常出現以犯罪為目的而存在的法人，從事經濟犯罪如違法吸金、淘空公司、虛增營收或逃漏稅捐等。對於以犯罪為宗旨的法人，如不能以刑事手段處罰法人，將無從破除以法人為結構建置之組織，縱使經營之自然人受到追訴處罰，另一批自然人或同一批自然人服刑完畢後，皆可以迅速的重起爐灶從事不法事業，造成法人犯罪「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惡害。

五、法人犯罪不處罰法人有違平等原則，在經濟領域發生之犯罪，與傳統刑法領域認為法人不具備犯罪能力之作法應有所區別，才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因為法人犯罪，雖然是內部自然人實際從事違法行為，但最終利益卻歸屬於法人，法人雖然常推託是自然人逾越其授權，卻常只是掩飾法人以集體決策謀求不法利益。

六、比較法上有愈來愈多承認法人犯罪能力立法例，經由分析美國、日本及歐盟之法人犯罪概況，認為承認法人的犯罪能力應該是國際趨勢。

另外，本文也認為否定說所指法人欠缺犯罪的行為能力一節，並非不能克服，實則法人經由其決策領導中心形成法人的意志指揮其員工參與交易，可以視為刑法上有意義的知與欲，而法人員工如自然人手足，實踐法人決意之客觀行為⁶，在民事法律關係上既能將員工行為之效力歸責於法人，在刑事法律關係中應該亦能要求法人必須在一定條件下為員工的行為負擔責任，如美國法之雇主代位責任，即認為受雇人行為時如代表法人，並屬於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所為是為了法人利益，法人則應為受僱人的行為負擔刑事責任⁷。日本法的代位責任說，亦採類似見解⁸。關於否定說所指法人欠缺責任

⁵ Samuel W. Buel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the Problem of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5 年法人之刑事責任國際學術研討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頁 19-34，2015 年 10 月。

⁶ 參見蔡聖偉譯，Wolfgang Frisch 著，從犯罪行為與刑罰的基本理解檢視法人之可罰性—兼論不同的歸責種類，月旦法學雜誌第 299 期，頁 7-18，2020 年 4 月。

⁷ 參見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79-83，2019 年。

⁸ 參見蔡碧玉，論企業犯罪之責任主體，刑事法雜誌，第 30 卷第 1 期，頁 38，1986 年 2 月。

能力，不論美國法之法人自己歸責模式，日本法的監督義務違反說，或者歐盟的組織失靈模式以及法人歸責之代表模式⁹，均能導出法人本身具備刑法上可責難性，就其有義務約束法人成員從事不法行為而言，是具備自由意志的行為人而必須受到刑法規範。

再就否定說中關於法人欠缺刑罰能力部分，傳統刑罰種類的罰金已可適用於法人，美國法尚可對法人下達被害人賠償命令¹⁰，法國於1993年9月生效的新刑法法典，考慮法人犯罪之社會危害性、社會觀點，以及法人在經濟承受能力之基礎上，另行設計一套專門適用於法人的刑罰體系，例如解散法人團體、禁止職業或活動、投資監督、關閉機構等，在刑法總則中還規定了法人累犯、緩刑、法人受刑後之權利恢復等制度¹¹。可見否定說所謂法人欠缺刑罰能力是受限於傳統實定法刑罰種類，各國立法例因應法人的犯罪能力，未來可能陸續制訂適用於法人的刑罰種類。

縱使對法人犯罪能力採取肯定說，在立法例中，法人犯罪實體法亦與日俱增，然而法人犯罪程序法卻非如此，不僅我國實定法層面對法人被告的程序地位付之闕如，國內刑事法學討論法人訴訟法權利的著作亦屈指可數。本文經由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述案例及統計資料的實務面觀察，盤點法人犯罪在程序法上至少有下列問題：

- 一、法人因具備犯罪能力而取得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的情形，法人與行為負責人同時成為程序法上被告，二者在訴訟上的連動關係。
- 二、法人畢竟是虛擬法人格，仍然必須由自然人代表法人行意思表示，也就是法人訴訟能力行使的問題，這問題包括法人權利受侵害立於訴究者地位提出告訴以及法人侵害法益立於被告地位應訴。
- 三、法人被告防禦權的充分行使，包括法人受不自證己罪的保護及緘默權行使，法人選任之辯護人有無業務拒絕證言權及其對搜索扣押的限制，以及米蘭達權利告知等。
- 四、對法人實施搜索之相關問題，包括搜索法人的門檻，經法人同意之搜索，其同意權由何人代表行使，搜索法人有無英美法上敲門法則之適用，法人被告委任辯護人的在場權，以至於搜索法人時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有關的規範衝突。
- 五、因應法人被告動輒於刑事程序中不再存續而脫免責任，以及目前對法人

⁹ 參見張叡文，論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軍法專刊第68卷第5期，頁150-153，2022年10月。

¹⁰ 參見溫祖德，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133，2020年4月。

¹¹ 參見曾淑瑜，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134-135，2010年10月。

被告的制裁手段僅罰金刑與沒收，對法人被告的各類保全程序，包括證據扣押、保全沒收及追徵之扣押，並研議參考德國法引進保全罰金扣押之可行性。

六、法人犯罪僅有罰金刑，追訴成本卻同樣昂貴，且法人違法牽動社經層面較自然人犯罪更為寬廣而複雜，訴究程序採取起訴或緩起訴應有一定裁量準則，並運用緩起訴附加的必要命令矯治法人的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

針對上述法人在偵查程序的相關問題，本文研究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壹、法人被告與自然人被告在刑事程序的連動關係

法人在程序法上的當事人能力，原則上普通刑法否定法人有犯罪能力，從而在程序法上也否認法人有當事人能力。例外，若實體法上設有處罰法人的特別規定，則程序法上亦承認法人具有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而程序法上承認法人有當事人能力後，則須處理法人被告與自然人被告在同一訴訟程序的關係，因為法人一旦經起訴成為刑事被告，同一訴訟程序通常會伴隨一位以上自然人被告。本文從實務面觀察偵查階段對法人被告及自然人被告應否同時緩起訴處分，認為我國法有處罰法人之規定，均為兩罰規定，即分別為自然人犯罪兩罰制及法人犯罪兩罰制，法人與自然人刑責連動，自應為一致之處理，應一併為緩起訴處分。而就撤銷緩起訴處分，不管是自然人犯罪兩罰制或法人犯罪兩罰制，前者是法人刑責依附在自然人犯罪，後者是自然人刑責依附在法人犯罪，若不同時撤銷緩起訴，可能造成未撤銷緩起訴的自然人或法人，其刑事責任失所附麗。因此，本文採取的見解是，如自然人被告有撤銷緩起訴事由，宜一併撤銷對法人被告的緩起訴處分¹²。另外從實務面觀察兩罰制下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彼此之間有無審判不可分關係？這點在法人被告得否上訴第三審尤其重要。因為法人在我國法均為專科罰金刑之罪，似乎意謂法人被告的案件均屬於刑訴376條之罪，除有同條後段但書情形外，均不得上訴第三審，目前實務上即採此見解。不過學說見解認為：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增加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的範圍減輕第三審法院負擔，並非有意納入法人犯罪的適用。二、兩罰制底下的法人犯罪，法人所犯之罪與其所屬成員之自然人所犯之罪本質上即為相同

¹² 另有採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得割裂處理之見解，參見邱忠義，對法人緩起訴處分初探，全國律師第11卷第10期，頁99-104，2007年10月。

的罪名，只是由於有期徒刑本質上並無法適用於法人身上，因此在法律效果上即只能科處罰金。三、法人犯罪與其所屬自然人之犯罪的罪名與不法內涵均相同，法理上並不具備予以差別待遇的正當性。而且在法人犯罪中，雖其法定刑僅得科處罰金，但現行法對法人犯罪所科處的罰金額卻可能是天價罰金，足以在財務上嚴重損及公司的存續基礎，甚至造成公司破產。在這樣的情況下，若仍限制法人被告上訴第三審的權利，將嚴重影響法人被告之權益，而認法人被告與自然人被告應有審判不可分關係¹³。本文基於與前述緩起訴處分相似的理由，認為自然人被告被起訴之犯罪如非屬刑訴第376條案件，在第二審判決後，如認法人被告部分一概不得上訴，將造成二訴分家的現象，將來很容易出現判決歧異的現象，如果自然人被告後來被判決無罪，法人被告卻已被判處罰金確定之歧異結果，有損司法威信。而且在自然人犯罪兩罰制下，自然人被告經上訴，後來如果無罪確定，法人被告承擔刑責的前提已然喪失，法人被告的有罪確定判決卻仍存續，且不符合再審要件，對法人被告而言實非公允。因此本文傾向支持法人被告與自然人被告有審判不可分關係，仍應允許法人被告附隨自然人被告上訴第三審。

貳、法人訴訟代表權

依瑞士立法例，影子董事即該國所謂事實上機關，因欠缺民事法律關係上代表權之外觀，而不被認可以法人被告代表權人身份出現在刑事程序中，除非影子董事被訴訟主導者如檢察官或法官指定代表法人被告¹⁴。但本文認為在我國，儘管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是從法律責任的角度規範影子董事，但在法秩序中有權利相對即有義務，反之，有義務亦應有權利，影子董事既須承擔民刑事及行政罰責任，亦應承認其得代表法人行使訴訟上權利。況且論諸實際，影子董事因為股權持重大，通常才是與法人最切身利害的自然人，法律上僅准影子董事負責刑事責任，卻不准他（她）代表法人行使訴訟權，有義務而無權利，天平之兩端似已失衡。因此，影子董事如能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指出其實際指揮董事執行業務或實際從事董事業務之證明方法，應允許影子董事代表法人被告在刑事程序行使訴訟權，以確保法人被告的訴

¹³ 參見林書楷，法人被告之第三審上訴-從法人犯罪之本質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412期，頁8-11，2021年3月。

¹⁴ Von Dr. Daniel L. Bühr, Dr. Adam El-Hakim und Tabea T. Segessenmann, Die Vertretung des Unternehmens im Strafprozess(27. Juni 2022), <https://hub.hslu.ch/economiccrime/die-vertretung-des-unternehmens-im-strafprozess/> (last visited 2023 /1/13); 另參見陳貞文，論法人刑事被告之緘默權，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2，2020年6月。

訟權益。同理可證，影子董事在面對法人受害的情況，亦應被允許以法人代表人的身份為法人提出告訴或再議。

至於經理人部分，參考瑞士立法例，刑事程序的合法代表繫於民事事務之不受限制代表權，若法人機關就經營管理事務委任經理人為之，從而將簽名權交付經理人，這些經理人即符合民事事務處理權的要求¹⁵，而可合法在刑事程序中法人被告涉嫌犯罪相關的業務範圍內為訴訟代表人。至於分公司並無權利能力，沒有獨立的法律人格，就分公司財產損害亦不能以分公司名義提出告訴，至多由分公司經理人以財產事實上管領人地位提出告訴，或者由總公司以其名義提出告訴，再由分公司經理人代表總公司行使訴訟權。後者分公司經理人應以其管理總公司一部事務範圍內取得代表權限，而成為訴訟代表人。反之，分公司如受消費者提出告訴，亦應由總公司承受訴訟義務而成為被告，並得以分公司經理人為訴訟代表人應訴。

此外，關於法人權利受侵害，欠缺合法代表人為法人行使訴訟權以及少數股東經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出告訴而監察人不提起之情形，涉及眾多股東財產權之公共利益，亦涉及個案刑事法律秩序之衡平，本文建議應參考指定代行告訴人以及為公司指定臨時管理人之制度精神，設置檢察官為法人指定程序代表人之機制。相對而言，關於法人立於被告地位應訴部分，我國法應增設法人被告在刑事程序中選定代表人之規定，法人被告在開始受調查或起訴後，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命法人被告於相當期限內以書面陳報訴訟代表人。法人訴訟代表人原則上依法人內部民事法律關係決定，亦得選定前述影子董事或經理人。但應排除當時已知法人內部涉嫌犯罪之員工。法人如未於相當期限內陳報選定之訴訟代表人，或其選定之訴訟代表人不適當，檢察官或法官得要求法人在相當期限內以書面另行選定訴訟代表人。法人如未依期限陳報選定之訴訟代表人或其陳報之訴訟代表人仍不適當，檢察官或法官應為法人被告指定適當之訴訟代表人。檢察官或法官指定訴訟代表人前應徵詢法人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意見。又法人被告選定訴訟代表人後，於偵審程序進行中，如檢察官或法官發現訴訟代表人亦因同一事件涉有犯罪或被起訴，得要求法人更換訴訟代表人。法人於偵審程序中亦得隨時以書面陳報更換訴訟代表人。法人代表在刑事程序中為法人行使與自然人被告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法人代表可以在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時在場，並向證人提問。此外，法人代表有權拒絕作證，並有權代表法人被告認罪¹⁶。

¹⁵ 參見陳貞文，同前註，頁120。

¹⁶ Von Dr. Daniel L. Bühr, Die Vertretung des Unternehmens im Strafprozess, supra note 14.

參、法人被告的防禦權

被告有無不自證己罪之保護而有緘默權？從憲法第8條、司法院釋字第384號揭禁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憲法第16條、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揭禁之訴訟權保障，並未區分法人被告與自然人被告有何差別待遇，大法官更強調對人民的審問、處罰，其法定程序必須實質正當，而公平審判權亦不因被告身份是否為法人而有所不同，因此，在我國刑事程序中法人被告應同樣受到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權之保障。而法人被告面對國家機關的審問處罰，與自然人被告同樣有拉丁法諺 *nemo tenetur* 原則的適用，即法人被告不應被強迫起訴自己而做不利於己的陳述，儘管法人是擬制的法律人格，不會受到心理上的脅迫威嚇而自證己罪¹⁷，但法人只是人類用來實現預期目標的一種組織形式，一套既定的法律規定了以某種方式與公司有關聯的人員（包括股東、管理人員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當權利，無論是憲法的還是法定的，擴展到公司時，目的是保護這些人的權利¹⁸。因此，法人所屬核心員工如受迫做出不利於法人的供述，其效果等同於法人自證己罪，依此程序對法人審問處罰，應非實質正當的法律程序，更難謂是對法人被告的公平審判。而承認法人被告緘默權或許會不利於國家行使追訴權，但自然人被告向來擁有緘默權，國家對自然人之追訴亦不因此無法達成，因為偵查機關除了獲取被告不利於己的供述外，尚可透過通訊監察、跟監、搜索、扣押、訊問證人等手段蒐集證據完成追訴目的。又我國法承認不自證己罪的範圍向來僅及於供述證據，如偵查或審判機關命法人被告自行提出屬於非供述證據之業務文件，類似於要求人民配合接受酒測或採尿，並非不自證己罪權利所保護的客體¹⁹。故法人被告既為訴訟主體，亦應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捍衛自己在訴訟上之權利，而不自陷於不利之地位，而有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適用，自應承認其有緘默權。

至於法人被告的緘默權如何行使？法人被告內部成員不管是否被起訴而成為自然人被告，為證明法人被告所涉嫌的犯罪事實而言，均屬於證人身份，法人員工與法人被告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所定之關係，而

¹⁷ Vikramaditya S. Khanna, Corporate Defendants and the Protection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 Economic Analysis, Law & Economics Working Paper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aw School, 14(2004).

¹⁸ Mark Rochon, Addy R. Schmitt, Andian A. Herbert, Is It Time to Revisit the Corporate Privilege Against Compelled Self-Incrimination? THE CHAMPION. 50,59(2019).

¹⁹ 參見王兆鵬，不自證己罪保護之客體，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5期，頁67-75，2007年6月。

不得拒絕證言，若然如此，法人員工就法人被告被追訴的犯罪事實必須作證且據實陳述，則法人被賦予的緘默權豈非完全破功？就此，本文認為除法人被告在訴訟程序的代表人當然得為法人行使緘默權外，參考奧地利立法例²⁰，對於法人被告的決策者以及涉嫌參與犯罪的員工亦應肯認其等陳述關於法人犯罪事實部分亦屬於法人被告緘默權行使的一環，換言之，法人決策者及涉嫌參與犯罪的員工在刑事程序中除了得為自己涉嫌犯罪行使緘默權外，亦得為法人涉嫌之犯罪行使緘默權，以真正落實法人不自證己罪權利之保護。

而法人被告選任辯護人部分，目前實務上常見在同一刑事案件中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選任同一位辯護人，是否發生利害衝突？本文認為參考美國立法例以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釋，應由檢察官、法官視訴訟狀態而定，如認有利害衝突情形，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官諭知自然人被告或法人被告解除同一位律師的委任，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如該名律師仍堅持在同一事件受彼此有利害衝突關係之法人及自然人被告委任，檢察官或法官則得以該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將其移送懲戒。

另外，法人一旦成為刑事被告，其委任之律師不管是法律顧問或是辯護人均將取得訴訟法上的拒絕證言權，進而衍生禁止扣押業務秘密之效果，但扣押禁止的範圍是律師因執行業務製作之「秘密」，不包括被告交付保管之物，因為業務拒絕證言權的規範目的是保障專門職業人員與客戶間的信賴關係以達成社會公益，不是為保障被告的辯護依賴權。以此出發，本文也認為除非以扣押律師知悉持有的客戶機密為唯一搜索標的，否則應准予對律師事務所實施搜索，也無違憲之虞²¹。最後，違法扣押禁止之證據，為貫徹業務拒絕證言權的規範目的及國家真實發現目的的自我侷限，立法論上，本文贊成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關於法人被告的米蘭達權利告知，在美國法下由於米蘭達警告的適用前提是：被告受逮捕或其他自由受限制的情況下接受訊問，但法人被告理論上沒有受逮捕或拘禁的問題，所以在美國法下對於法人被告，自無米蘭達警告之適用。但在我國法並不以被告受逮捕或拘提為適用前提，因此不論是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或訊問法人被告，都必須告知法人被告米蘭

²⁰ §17 VbVG

(1) Die Entscheidungsträger des Verbandes sowie jene Mitarbeiter, die im Verdacht stehen, die Straftat begangen zu haben, oder wegen der Straftat bereits verurteilt sind, sind als Beschuldigte zu laden und zu vernehmen.

(2) Sodann ist er darüber zu belehren, dass er berechtigt sei, sich zur Sache zu äußern oder nicht auszusagen und sich zuvor mit einem Verteidiger zu beraten.

²¹ 參見憲法法庭 112 年 6 月 16 日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達基本權利。如漏未告知法人被告米蘭達基本權利，其陳述則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之權衡法則決定效力。而且參照前述法人緘默權行使之範圍，對於法人被告之權利告知，除了應對法人被告之訴訟代表人行告知義務，使其對法人被告發生告知效力，尚應及於法人之決策者以及涉嫌犯罪之員工，即執行刑事訴訟程序之訊（詢）問者必須告知提醒上述法人內部人得為法人犯罪保持緘默，為法人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為法人選任律師。

肆、對法人的搜索

首先，搜索法人之門檻，法人本身如違反法規，即可能成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此際對法人實施搜索之門檻為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之「低門檻」；反之，如係法人代表人或員工構成刑法或違反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之法規，則對法人實施搜索，必須到達同條第 2 項規定對第三人搜索之「高門檻」。而在後者情形，如果是法人的代表人或其員工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法人的營業場所勢必也是代表人或員工的辦公處所，形成被告與第三人共同支配場所的態樣，參見學者見解，應適用對第三人搜索門檻決定是否得對法人實施搜索²²。另外對法人的同意搜索，法人同意權的行使，依循法人代表權人之擇定程序，原則上依法人內部民事法律關係決定何人代表法人同意搜索，法人亦得選定影子董事或經理人。如法人當場選定代表法人之自然人不適當，執法人員得以在場人之職務外觀，由執法人員決定何人得代表法人行使同意權。

至於搜索法人是否有英美法上敲門法則之適用，考量搜索扣押程序是高度限制人民隱私權及財產權的強制處分，法律保留的密度相對必須提高，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而同法第 148 條規定：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因此，我們可以先確認執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程序必須對搜索處所之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甚或是鄰人、村里長出示搜索票。而出示搜索票的時機原則上必須事前出示，就此刑事訴訟法本身雖無明文，但刑

²² 參見薛智仁，第三人搜索之另案扣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NO.2），頁 194-195，2021 年 8 月。

事訴訟法第145條於2011年1月3日修正時，立法理由即明文：「增列此一規定，亦為實現告知義務之具體表現」。故該條規範誠命執法機關必須出示搜索票之意旨，在使受搜索人知悉是國家機關而且是哪個國家機關因為何事由執行搜索，執行搜索的期間以及執行的範圍分別為何？進而保障人民的隱私權、財產權不受恣意或過度的侵害。而為實現此告知義務，原則上就必須在事前出示搜索票，否則若不透過事前出示搜索票告知受搜索人上述事項，受搜索人又如何自始確認、監督執行過程中有無逾越搜索票所允許搜索的範圍，或是有無濫權扣押搜索票所示標的以外的財產？又試想受搜索人在不知悉上述搜索票內容下將如何看待執法機關的搜索作為？當然搜索票事前出示原則仍會有例外情況，歸納美國立法例及我國學者見解，其例外不外有四：其一，有事實足認湮滅證據之虞；其二，有事實足認犯罪者有逃亡之可能；其三，有事實足認為事前出示搜索票有危及執法人員之情形；其四，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例如有人在民宅內驚慌尖叫等²³。

關於我國法有無敲門法則之適用？其實敲門法則與搜索票事前出示原則在執行面的差別在於執法機關如何進入搜索處所，但依我國法的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至多僅能得出搜索票事前出示原則²⁴，而敲門法則在我國法並非一體適用的原則性規定，這應該是立法者「有意的省略」，關鍵是我國法與美國法的國情文化不同，不需將美國法敲門法則全盤植入我國法體系。但本文也不認為敲門法則對我國法毫無意義。敲門法則在我國法中，與其說是搜索程序合法性的一環，不如說是搜索程序符合比例原則的一種考量。執法機關在通常情形下應敲門表明身份及搜索目的後，取得對方配合開門後進入搜索處所，再出示搜索票，但如法人對外營業處所，執法機關自得與一般人同樣進入營業處所，再出示搜索票執行。又如事前已有事證（例如監聽獲悉）足認受搜索人有湮滅證據之意圖，或有人企圖逃逸，或者在場人有危害執法人員之可能，執法機關得衡量比例原則後以侵害最小的手段達成搜索之公益目的，例如採取謊稱郵差送信、外送、快遞送貨員、保險業務員、電梯維護員、瓦斯防爆檢驗員等身分使其開門或「等門」（如等待其因事外出開啟大門時蜂擁而上）等方法進入後控制現場再出示搜索票及證件。故搜索法人時原則上應依循敲門法則，先表明來意獲取法人配合進入，再出示令狀執行搜索扣押，除非是符合上述例外情況，才能以騙門甚至強制開門的方式進入，而這同樣是執法機關衡酌比例原則後的具體作為。至於搜索法人之際如採取敲門法則，可能出現法人內部員工藏匿、湮滅事證而危及追訴

²³ 參見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自版，頁183，2001年9月。

²⁴ 參見林文村，搜索票事前出示原則及其例外，軍法專刊第67卷第5期，頁64，2010年10月。

犯罪的目的，這是執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上必須列入比例原則衡量的因素，亦即在等門的短暫時間內，如果滅證的可能性以及其危害偵查目的的風險已經大於國家誠信執法的形象或是強制開門的成本以及對法人財產的損害等，則可捨棄敲門法則而採取騙門或破門方式進入。

而搜索法人被告時，法人選任的律師有無在場權？本文認為我國法僅允許辯護人在審判中實施搜索扣押時有在場權，已經是立法者衡量各類法益後作出的最佳調控，尚不應將辯護人在場權擴張至偵查階段之搜索扣押。但辯護人在場權對於管控偵查程序的合法性及其見證效果確實具有正面價值²⁵，本文仍支持現行實務作法，即偵查中實施搜索扣押時，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並無通知辯護人到場的法定義務，但辯護人如經受搜索人通知到場，除非有事實足認辯護人在場妨害偵查目的之虞，否則原則上應允許辯護人在場見證搜索扣押程序之進行。

另外，搜索法人之刑事程序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卻賦予法人被告等訴訟關係人公告及申報受實施偵查活動的法定義務，與偵查不公開的法規範秩序明顯是背道而馳。而且，論諸實際，法規範一方面課予偵查機關嚴格的偵查不公開義務，一方面卻課予受搜索的法人被告公告及申報義務，媒體在獲悉法人受到搜索後，勢必向偵查機關求證及詢問搜索的緣由及目的，偵查機關也很難以遵守偵查不公開為由否認。甚且，前述證交法的公告及申報義務完全沒有任何偵查不公開的考量及限制，法人被告如在公告內不僅止於說明受到搜索，尚附帶一些「澄清」，促使媒體就公告內容進一步採訪偵查機關，迫使偵查機關對不公開原則破功。本文認為就此一法規範衝突，雖無從論究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公平的法益與偵查不公開保護法益之間孰輕孰重，但放任此一規範衝突卻可能是滿盤皆輸，既使偵查機關受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指責而百口莫辯，又造成禿鷹、內線交易等不公平交易層出不窮。本文建議至少應建立機制嘗試調和二者之間的矛盾，譬如規定上市櫃公司在公告或申報受實施偵查活動前應徵詢偵查機關之意見，使偵查機關有機會與法人被告就公告及申報內容取得共識，而就偵查資訊揭露之時間與內容及其造成的風險有所控管。

²⁵ 參見吳俊毅，辯護人在場權之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108期，頁181-183，206，2009年4月。

伍、對法人被告的保全程序

在我國目前實定法對法人的制裁手段僅有罰金及沒收的情況下，偵查中對法人被告的保全程序相形重要。本文對我國法與德國法保全程序進行分析比較，發現二者在扣押期間及扣押效力與執行部分有類似之規定，但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的方式、扣押心證及扣押後需否通知被害人等有不同之設計，而最大的不同是德國法規定有為保全罰金之假扣押。針對法人被告於刑事程序藉由解散避責的問題，本文認為不論採取證據扣押或保全沒收或者追徵之扣押為依據，均得允許執法機關以扣押手段禁止法人從事解散行為。因為法人被告本身是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而法人被告的營業項目、業務文件及金融交易均屬刑事訴訟程序重要的證據資料，「法人被告」這個證據方法及相關證據資料如果有被「湮滅」之虞，國家自應透過強制手段防止其發生，用以確保對法人被告刑事訴訟程序的遂行、真實之發現以及判決之正確性，而認符合證據扣押之要件，依證據扣押之程式禁止法人被告的解散登記。另外法人被告本身雖非應沒收或追徵的財產，但原本登記在法人名下之財產，一旦法人經解散登記，將增加執行沒收、追徵的困難度，因此，解釋上保全措施應包括禁止法人解散，讓法人被告無從經由停業、倒閉甚至解散、清算而逃避執行其犯罪所得之財產。故檢察官於偵查中如認法人有構成犯罪之可能，得循證據扣押方式逕行發函經濟部商業司或直轄市政府禁止法人解散登記。如法人已完成解散登記，尚未完成合法清算，即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的公司狀況尚未登載「解散已清算完結」，檢察官尚得發函法人所在地法院不准該法人核備清算完結，阻止法人權利能力消滅。另一方面，檢察官亦得循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扣押方式聲請法院裁定後，再依上述程序禁止公司解散清算。

另外目前實定法對法人之主刑僅得科處罰金刑，我國法卻無保全罰金扣押程序，造成實務上對法人執行罰金刑之成效不彰，至少在某些犯罪容認法人及其背後的自然人坐享犯罪收益，有失公平正義。德國法保全罰金扣押程序足供參考，但德國法必須「已對被告作出判決或簽發處刑命令」即一審判決後始得發動²⁶，目的在衡平防止脫免罰金執行之公共利益與保障被告財產權之個人法益。然而案件一旦經偵查終結，卷證公開，起訴書已揭示被告犯行、證據及其犯罪所得，再歷經第一審法院審判程序，被告若有心規避將來罰金之執行，已得從容脫產。以當今金融科技之發達，實體與虛擬金流之交互運用，一天之內進出世界各國並非難事，則等到法院作出科刑判決後，

²⁶ 參見王士帆、姜明誼，德國保全沒收之扣押法-德國刑訴第111b條至第111p條釋義，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頁45，2019年10月。

追訴機關再發動保全罰金之扣押，其成效恐怕要大打折扣。職是，我國法若要引進保全罰金之扣押程序，本文建議發動時程應比照保全沒收及追徵之扣押，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及令狀原則，於偵查中即賦予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保全罰金扣押之權限²⁷，如有急迫情形，並允許緊急扣押，事後再陳報法院。不過審酌此種保全程序造成法人被告憲法上財產權權益之限制，法律對此等保全罰金扣押之聲請、決定與執行主體，均應有具體明確之規範，以依循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理念。在操作上也應限定於具有較高藏匿、處分財產可能性以及緊急性之理由，始得於偵查中酌量扣押法人被告財產，以符合比例原則、罪責均衡原則，不得逾越合理、相當的程度，始合於憲法保障法人財產權之本旨。另外，基於多數財產犯罪的犯罪所得瞬間即能移轉至國外第三人者之特性，立法者如授權偵查中之檢察官或審判中之法官在能確認法人被告有高度可能受罰金刑宣告，而又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脫產逃避執行之虞，決定依比例原則酌量扣押法人被告財產，此乃為了確保日後罰金刑執行之最後手段，因此，在論理上，無法等到最終可確定法人被告受宣告罰金刑，即先為確保罰金之執行，此時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²⁸。而偵查中保全罰金之扣押程序，法人被告得循準抗告程序救濟，以保障其及時有效尋求救濟之訴訟權。

陸、對法人被告的起訴裁量

追訴法人犯罪既影響法人財產權、營業自由以及訴訟權的保障，又深深牽動國家刑罰權的落實，最後訴追程序的終點是法人受宣告罰金刑，衡量其間耗費的追訴成本與達成的訴追效益，整體觀察似乎不成比例。而且法人被告在訴訟期間就常透過解散、清算，消滅法人格，國家對法人被告的訴追程序常無疾而終，員工為此失業無所倚靠，消費者投訴無門，衍生更多社會問題。而縱使法院最終對法人被告判決有罪確定，法人或經由脫產逃避高額罰金刑之執行，或將罰金轉嫁給全體股東或消費者，法人的自然人董監事，卻繼續躲在法人之後享用犯罪利益。因此，本文重新省思訴究法人犯罪有無不同選項？藉由觀察外國立法例制裁內線交易罪的手段，大分為行政制裁、刑

²⁷ 參見王士帆，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談立法定位，月旦裁判時報第48期，頁74，2016年6月。

²⁸ 參見伍漢強，財產刑執行之研究—兼論沒收追徵保全程序，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147，2012年6月。

事追訴以及民事起訴等三大類。而行政制裁又包括有罰款²⁹、禁止自然人、法人或相關機構一定期間內從事金融活動、暫時或永久禁止行為人在公司擔任主管或董事會成員或者在投資公司內擁有管理權限、發命令告誡、公開譴責、回復原狀（行政和解）等。再嘗試將前述各國對內線交易制裁之精神運用於法人犯罪的訴究方面，發現在最小幅度更動既有法制架構下，緩起訴處分或許是一步活棋。由於緩起訴處分本身即具備行為人就其犯罪行為與國家社會和解之意涵，法人被告如於偵查中就其不法行為坦承犯行，履行附條件，不僅降低檢察官舉證之困難，節省司法資源，並能要求法人被告支付賠償金或制裁金，從事損害填補。甚至我國檢察官能參考美國聯邦檢察官緩起訴作法，以緩起訴附條件：被告公司必須在一定期間內接受檢察官或其指定之公正機構監督其內控機制之運作等方式，有效匡正公司治理及市場秩序³⁰。於是本文參考美國檢察官緩起訴協議的作法與精神後，認為對於法人犯罪的訴究，我國法在制度面與操作面應該有下列改進方向：

一、建立法人犯罪的訴追準則：追訴法人的公權力行為足以引發資本市場系統性風險，造成社會動盪，追訴法人必須權衡的因素很多，包括證據充分與否、審判獲勝的可能、定罪的威嚇效果以及其他制裁法人方式的適當性等，因此有必要為檢察官建立對法人犯罪的訴追準則，即檢察官在偵查後決定是否起訴或緩起訴時，必須考量以下因素，決定對法人的適當處理方式：1、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包括對公眾造成的危害風險，以及斟酌特定類型犯罪的適用政策和優先順序；2、法人內部犯罪行為的普遍性，包括法人管理階層對犯罪行為是否共謀或容忍此一違法行為；3、法人有無類似犯罪的前科，包括以前針對其進行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4、法人是否主動並即時揭露其內部的不當行為，並表明願意合作配合調查；5、法人內部是否有適當的法規遵循機制；6、法人於犯罪後所為之補救措施，包含盡力改進並執行有效的內控機制，或更換應負責的管理階層，懲罰或辭退從事違法行為的員工，賠償損害並與相關政府機關合作調查。7、犯行所造成的影響，此結果對消費者、股東、投資人以及未犯罪之其他員工造成不當的損害及對公眾的衝

²⁹ 參見林仁光，西風東漸－談內線交易 Civil Penalty 制度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31 期，頁 84-90，2014 年 7 月。

³⁰ James K. Robinson, Philip E. Urofsky and Christopher R. Pantel,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the Independent Monit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closure and Governance*, 333 (Dec 2005).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Graig Morford, DOJ, Selection and Use of Monitors in Deferred-Prosecution Agreements and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with Corporations (Mar 7, 2008)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jm/criminal-resource-manual-163-selection-and-use-monitors> (last visited 2023/05/08).

擊；8、追訴應負責任之自然人的適當性；9、是否有其他制裁（民事或行政）方式及其適當性³¹。

- 二、為法人犯罪增訂相當的刑罰：相較於我國對法人單一的罰金刑，各國對內線交易罪的制裁手段以及法國 1992 年 7 月新刑法法典對法人的刑罰，包括解散法人、禁止從事職業性或社會性活動、關閉企業機構、司法監督、禁止參與公共工程、禁止公開募集資金、禁止簽發支票及使用信用卡、對用於或準備用於實施犯罪行為之物品以及該犯罪行為所得物品加以沒收、張貼或公告判決之刑罰等³²，其等因應法人被告特性而設計之制裁手段，方足以嚇阻法人犯罪，並迫使法人被告在偵查程序選擇與檢察官進行緩起訴協議，匡正其公司治理。
- 三、善用緩起訴附加條件矯正法人犯罪：我國緩起訴處分實為刑事訴訟法授權檢察官偵查中對被告的轉向措施，並帶有高度的協議成分，而與美國聯邦檢察官的緩起訴協議精神接近。參以實體法對法人被告的刑事處罰均為罰金刑，而符合緩起訴處分的法定適用範圍，偵查中檢察官若能實施保全程序防止法人被告解散以及扣押財產，又或者法人被告為避免冗長的刑事訴訟程序影響公司經營，即有動機與檢察官達成緩起訴協議。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3 款使法人被告賠償投資人，或要求法人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達成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功能，自不待言。另外第 6 款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則可以成為檢察官經由緩起訴處分促使法人被告配合偵查犯罪並強化公司治理的星門條款，而使法人被告履行下列義務：1、揭露事實並協助調查；2、支付罰金或繳回不法所得；3、建立必要的法規遵循；4、禁止自然人在公司擔任董事、主管或擁有管理權限；5、禁止法人或自然人在一定期間內從事特定行為；6、接受檢察官指派第三人獨立監管。至於美國法上有學者批評檢察官運用緩起訴協議介入公司治理，已經超出檢察官的權責³³。本文認為法人犯罪相較於自然人犯罪，牽涉更廣泛的國家社會層面，而檢察官的角色定位原本就不是單純的司法官，而是兼具有行政官性質的司法官，三權分立中的行政權能本就必須改善

³¹ Memorandum from Larry D. Thompson, Deputy Attorney Gen., to the Heads of Department Components, U.S. Attorneys (January 20,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dag/cftf/corporate-guidelines.htm>. (last visited 2023/06/16).

³² 參見曾淑瑜，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134-135，2010 年 10 月。

³³ Zierdt, Candace and Podgor, Ellen S. "Corporate Deferred Prosecutions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of Contract Policing," Kentucky Law Journal: Vol. 96 : Iss. 1 , Article 2, 3(2007). Available at: <https://uknowledge.uky.edu/klj/vol96/iss1/2>. (last visited 2023/05/08)

或形成新的法秩序，因此檢察官以緩起訴命令監督法人改善公司治理，並未逾越其權責。

- 四、適度擴大緩起訴的適用範圍：現行緩起訴制度，必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罪，而法人犯罪很多涉及重大經濟犯罪，例如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或炒作股票等犯罪，雖然法人被告本身均是罰金刑，並不會受到輕罪條款的限制而不得緩起訴處分，問題是自然人被告會受到輕罪條款的束縛，如果仍要對法人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勢必出現法人與自然人被告二訴分離的現象。而且對於這類法人犯罪的自然人被告，檢察官如認為其犯罪嫌疑到達門檻，只有起訴一途，亦缺乏彈性，連帶波及法人被告的緩起訴機會，因為自然人被告仍然主導法人被告的意志，既然自然人無從緩起訴，僅節省法人被告的程序成本意義不大，從而限縮緩起訴協議空間，故應適度放寬緩起訴的適用範圍³⁴，但畢竟最輕本刑如已達五年以上的重罪，代表相當嚴重程度的生命法益或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仍宜經過嚴格的刑事審判程序判決認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而不應允許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重罪的國家刑罰權，因此建議緩起訴適用範圍適度放寬到最輕本刑五年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而使多數法人犯罪的自然人被告亦得適用緩起訴處分，增加檢察官運用此一轉向措施的空間，減少程序成本的耗費。

綜上所述，本文建議在程序法上需要透過修法（含法規命令）完善法人犯罪追訴程序之處包括：

- 一、增設法人被告在刑事程序中選定代表人之規定：法人被告在開始受調查或起訴後，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命法人被告於相當期限內以書面陳報訴訟代表人。法人訴訟代表人原則上依法人內部民事法律關係決定，但應排除當時已知法人內部涉嫌犯罪之員工。法人如未於相當期限內陳報選定之訴訟代表人，或其選定之訴訟代表人不適當，檢察官或法官得要求法人在相當期限內以書面另行選定訴訟代表人。法人如未依期限陳報選定之訴訟代表人或其陳報之訴訟代表人仍不適當，檢察官或法官應為法人被告指定適當之訴訟代表人。檢察官或法官指定訴訟代表人前應徵詢法人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意見。又法人被告選定訴訟代表人後，於偵審程序進行中，如檢察官或法官發現訴訟代表人亦因同一事件涉有犯罪或被起訴，得要求法人更換訴訟代表人。法人於偵審程序中亦得隨時以書面陳報更換訴訟代表人。

³⁴ 參見黃鼎軒，緩起訴協議於法人犯罪追訴之應用，法令月刊第六十九卷第二期，頁62，2018年2月。

- 二、立法明確得行使法人被告緘默權的主體範圍：包括對於法人被告的決策者以及涉嫌參與犯罪的員工亦應肯認其等陳述關於法人犯罪事實部分亦屬於得行使法人被告緘默權的主體範圍。
- 三、修訂上市櫃公司公告或申報遭受偵查活動的時機與內容：使偵查機關有機會與法人被告就公告及申報內容取得共識，而就偵查資訊揭露之時間與內容及其造成的風險有所控管。
- 四、修法引進保全罰金之扣押程序：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及令狀原則，於偵查中賦予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保全罰金扣押之權限，如有急迫情形，並允許緊急扣押，事後再陳報法院。
- 五、因應法人被告特性設計可靠而相當的刑罰，並適度擴大緩起訴的適用範圍至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增加檢察官偵查中對法人被告實施轉向處分的裁量空間。

電信詐欺產業及其防治研究：計量經濟分析

范振家*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設計	
第一節 犯罪理論之文獻回顧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章 電信網路詐欺企業鏈與經濟分析	
第一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組織架構	
第二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經濟分析	
第三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趨勢分析	
第四節 新興虛擬數位貨幣詐欺	
第四章 犯罪成本與犯罪率的計量分析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第二節 敘述統計	
第三節 單根檢定研究結果	
第四節 共整合分析研究結果	
第五節 向量誤差修正模型研究結果	
第六節 小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李仁耀博士。

摘 要

「你今天被騙了嗎？」曾幾何時生活在台灣人們，聊天時幾乎會隨口問上這句，在全球化及科技資訊日新月異時代下，也拉近人們溝通的距離，促進網絡社群時代的興起，所謂「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但諷刺的是「人性也始終抵抗不了詐騙！」。近年來詐騙案件激增，財損數字驚人，顯示詐騙問題已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議題。

犯罪學中有關財產犯罪類別可分為竊盜、搶奪、強盜、恐嚇取財、詐欺等犯罪型態，除了詐欺犯罪以外，其他財產犯罪發生件數、財損金額及被害人數，均已呈現逐年減少，唯獨詐欺犯罪一枝獨秀，驚人且高踞不下的犯罪統計數據引起人民恐慌，亦使政府相關機關投注高度重視及因應政策，雖然每年「打詐」都列為治安重點工作目標，但民眾仍感受不到顯著成效！

詐欺犯罪轉型以電信網路為媒介，以產業鏈集團模式朝向「犯罪手法專業化」、「集團分工化」、「企業組織化」的大規模發展，更朝向跨國境化的詐欺集團產業鏈組織。從經濟學的角度與視野來分析現今電信詐欺集團結構，為高度專業分工化。

本研究採用計量經濟研究方法之時間序列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為犯罪率、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科刑數、有期徒刑數、輕徒刑數、拘役罰金及平均薪資。

資料選取期間為：2013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主要探討犯罪成本與詐欺犯罪率之影響。並佐以「犯罪經濟學中犯罪所得效益、犯罪成本、犯罪時間機會成本等面向為理論基礎。

本篇研究發現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防治不能僅依賴戰術層級（犯罪成本、犯罪效益）的打擊手段，更需要從根本上戰略層面之犯罪端（供給）

與被害端（需求）來培養公眾的數位安全素養，建構起防詐意識，而將數位安全素養和防詐意識納入教育課綱是必要措施。

關鍵字：電信網路詐欺、計量經濟、犯罪經濟學、犯罪成本、犯罪效益、數位安全素養

Telecommunication Fraud and Its Prevention: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Chen-Chia Fan^{*}

Abstract

In today's era of digit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crime methods are constantly changing and evolving, with telecom and internet fraud being a prime example. This type of crime, leveraging modern technology and the opportunities of globalization, pos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both victims' right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refore, studying these criminal behaviors and their prevention strategies becomes crucial. Surprisingly, while other property crimes have shown a decrease in occurrence and financial damage, fraud, particularly telecom and internet fraud, stands out with alarming crime statistics, causing public panic and drawing serious attention from governmental agencies. Despite annual efforts to combat fraud, the public still feels a lack of noticeable improvement.

Telecom and internet fraud have transformed, using the internet as a medium and evolving into an industrial chain group model, becoming more specialized, divided in labor, and corporately organized, even expanding into transnational fraud group organizations. Analyzing these fraud groups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reveals a highly specialized division of labor.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severe issue of online and telecom fraud, this study employs econometric research methods, focusing on time series analysis. The study examines crime rates, detection rates, numbers of detections, prosecutions, sentences, imprisonment numbers, lighter sentences, detention fines, and average salaries. The data spans from January 2013 to December 2022, mainly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crime costs on fraud rat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includes aspects of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isor: Jen-Yao Lee, Ph.D.

crime economics such as crime income benefits, crime costs, and the opportunity costs of crime time.

This study finds that combating telecom and internet fraud requires more than just tactical measures (crime costs, crime benefits). It necessitates a strategic approach from both the supply (criminal) and demand (victim) sides, fostering public digital safety literacy and fraud awareness. Incorporating digital safety literacy and fraud awareness into the educational curriculum is essential, not only to protect students but also to nurture them as safe, responsible, and effective citizens in the digital age, thereby helping Taiwan shed its reputation as the “Island of Scam.”

Keywords: Telecom and Internet Fraud, Econometrics, Crime Economics, Crime Costs, Crime Benefits, Digital Safety Literac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台灣的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據內政部警政署(2024)的統計顯示，2023年年全國詐欺案件發生數計37,984件，為近5年來新高，其中詐騙案件發生數前3名，依序為「假投資」、「假網路拍賣」及「解除分期付款」；按照犯罪手法區分：最多為「投資詐欺」11,719件(占30.80%)，「假買賣(含網拍及一般購物)」8,346件(占21.90%)次之，「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6,992件(占18.40%)居第3。(翁至威，2024)台灣新興型態的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近年來基於如何「降低成本」，「提升收益」原則下，不斷像變形蟲般進化犯罪手法，進而朝向組織化程度日益提高，甚至發揮了規模經濟的效果。新興詐騙集團為了要具有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及防止查緝，詐騙集團為尋求成本更低的據點和更高的產出，開始向境外移動，甚至採取分拆分式操作以降低被司法追緝的風險。同時，隨著詐騙設備和技術的日益專業化和分工，也顯示出詐騙組織具有成熟規模企業的經濟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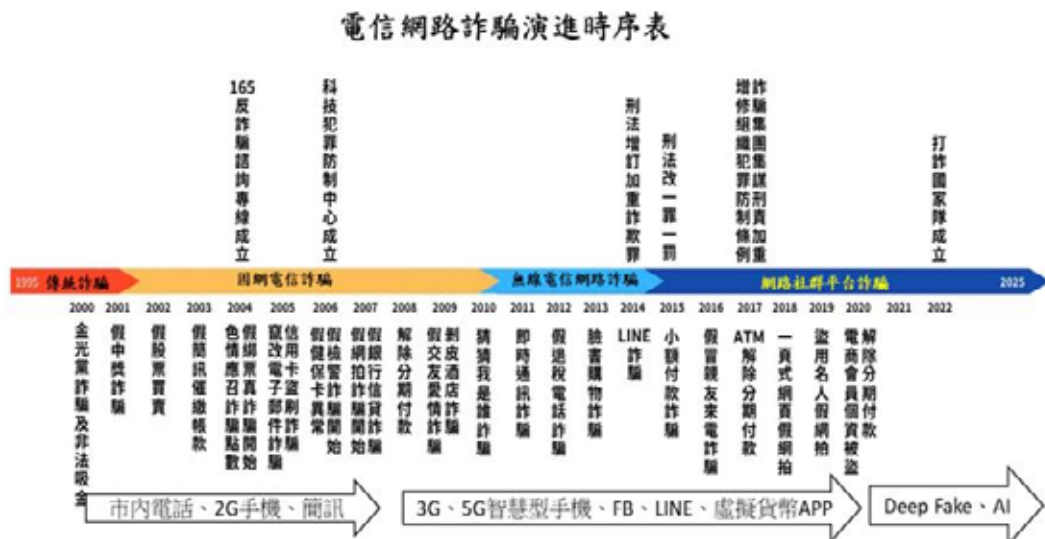


圖 1-1-1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演進時序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電信網路詐騙業務的「國際化」與近年數位（虛擬）貨幣與加密貨幣日趨普及也關係密切，而傳統的詐騙模式不光是華人專利，也逐漸擴展到其他非華語系社會。可以想見，就算以後台灣、港澳、大陸等地區出身的人能夠避免遭受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侵襲，可極大的程度預見會有越來越多的其他地區華人甚至非華人淪為勞動力及被拉入整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產業鏈條。

本研究希望能以犯罪經濟學專業角度，結合犯罪學及經濟學領域，建構出合適公益與良善的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有效預防民眾被詐騙所害（需求面），有效管控平台媒介工具（通信流、金融流）及減少詐欺犯罪產業活動（供給面之成本效益），因此本研究採用計量經濟研究方法之時間序列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為犯罪率、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科刑數、有期徒刑數、輕徒刑數、拘役罰金及平均薪資。希望藉由相關數據資料分析、輔以質性研究觀察，對犯罪成本與犯罪率的關聯性做更深入的了解與討論，以達成下列之研究目的：

- 一、以犯罪經濟學及計量經濟學為基礎理論工具，輔以「成本與效益」理論為用，以制衡詐欺產業鏈不法所得，達成打詐政策預期目標。
- 二、以培養數位安全素養建構防詐意識替代傳統刻版宣導模式，讓反詐資訊能以「精準快速」、「高度接受」內化深植於自我知覺，達到潛移默化具體成效。
- 三、提出策略建議，結合公私營部門力量及資源，打破公務機關「本位主義」限制，並以「具體執行力」發揮政策預期成效。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為緒論，介紹研究的背景、動機與目的，並對相關名詞進行解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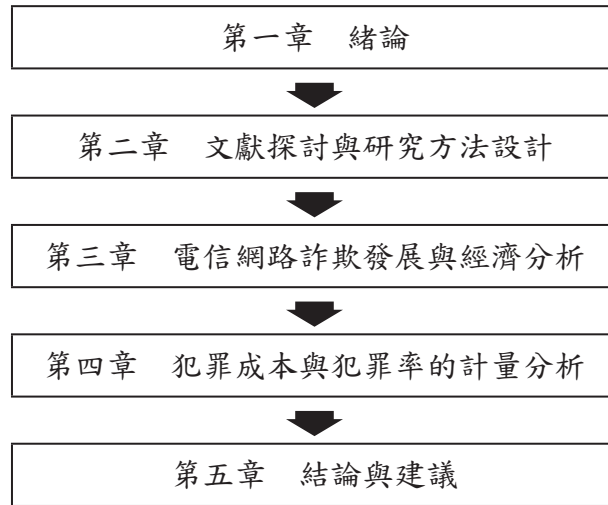


圖 1-3-1 本文研究架構示意圖

本文的研究架構將日常生活理論為其犯罪理論基礎，並以犯罪經濟學市場經濟機制理論作結合，著重探討合適的標的物（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人需求）、有能力的監控者（市場機制）和有動機的犯罪者（詐騙產業供給鏈）之間的互動關係。研究框架將包括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 一、合適的標的物（被害人）：
- 二、有能力的監控者（犯罪防治機制）：
- 三、有動機的犯罪者（詐騙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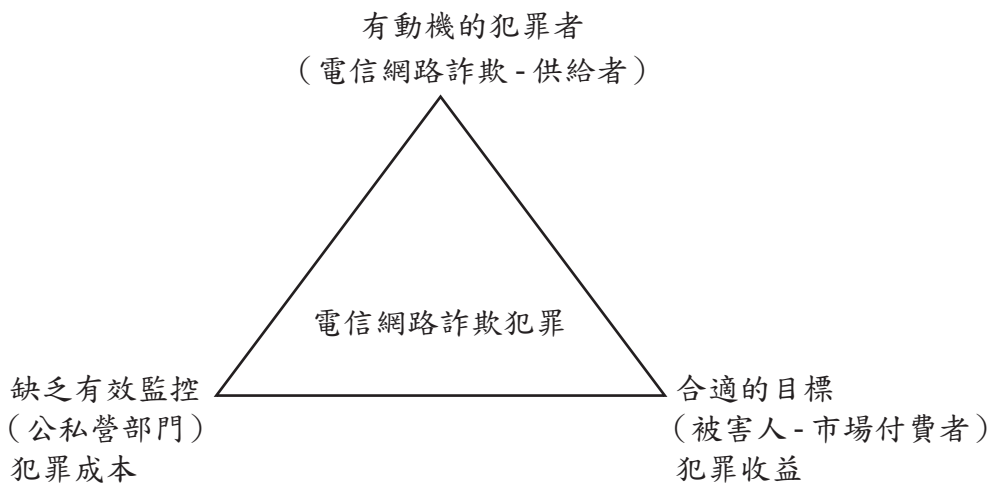


圖 1-3-2 本文研究框架示意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設計

第一節 犯罪理論之文獻回顧

壹、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一、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特性與概況

根據綜合文獻研究及研究者整理的資料，台灣當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特性可被以下方式概述。

- (一) 犯罪基本特性：三低（犯罪成本低、被捕風險低、司法量刑低）、二高（獲利報酬高、隱蔽性高）。（蔡田木與陳永鎮，2006；盧俊光，2007）。
- (二) 犯罪行為解析：以集團、組織、分工、專業等特性及面向為主，電信網路詐騙犯罪集團所使用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手法雖與日俱增、技術也日新月異，然而各類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組織結構均源自類似、固定不變的產業模式，按所分析相關文獻研究內容區分大致約可內分為：
 1. 幕後負責人（金主）：
 2. 新進成員教育訓練（核心成員）：
 3. 贓款管理組（俗稱「車手」）：
 4. 人頭帳戶組（俗稱「收簿手」）：
 5. 電信通訊組（機房及接轉電話）：
 6. 犯罪所得金流輸出（地下匯兌）：
- (三) 被害者人格特質：
- (四) 犯罪手法媒介特性：
 1. 以間接與被害人接觸：
 2. 被害人之隨機性：
 3. 廣泛性：
 4. 犯罪據點基地橫跨世界各地：
 5. 手法變異性：
 6. 隱密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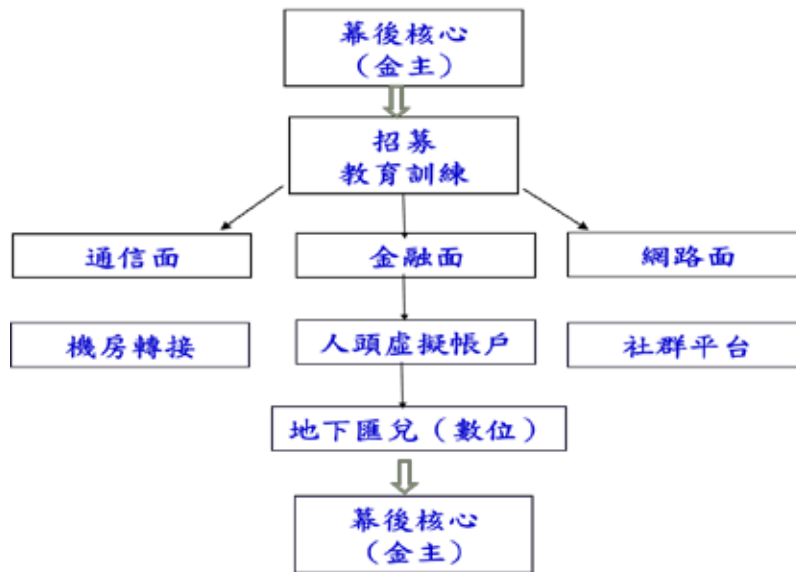


圖 2-1-1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體系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電信網路詐欺產業鏈與企業產業鏈之差異

電信網路詐欺產業鏈和一般企業產業鏈在結構和目的上有一些相似之處，但其核心動機、操作方式和價值觀念是完全不同的。以下是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

- (一) 目的與動機：
- (二) 組織結構：
- (三) 操作透明度：
- (四) 價值觀念：
- (五) 人員培訓：
- (六) 風險挑戰：

三、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人情境類型及犯罪手法

(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人心理情境類型

- 1. 誘發慾望型（主動）
- 2. 侵門踏戶型（被動）

表 2-1-1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手法與被害人情境類型分析

被害人心理情境	詐騙手法
誘發慾望型（主動）	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假愛情交友、虛擬遊戲詐欺、假援交真詐欺、假求職借貸
侵門踏戶型（被動）	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冒機構（公務員）、假綁票（親人受害）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手法型態

目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主要型態有以下數種：

1. 假網購真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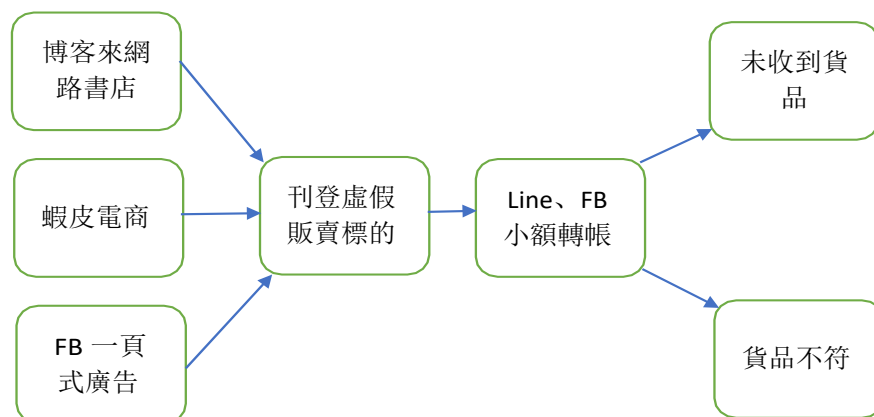


圖 2-1-2 假網購真詐財示意圖

2. 解除分期付款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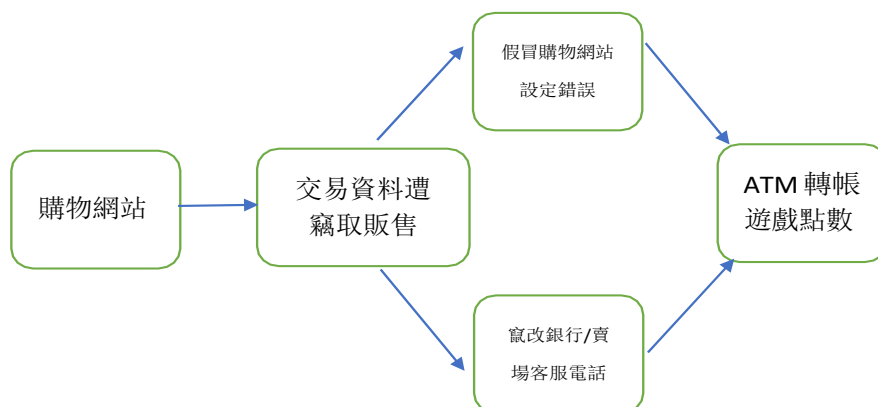


圖 2-1-3 解除分期付款詐財示意圖

3. 猜猜我是誰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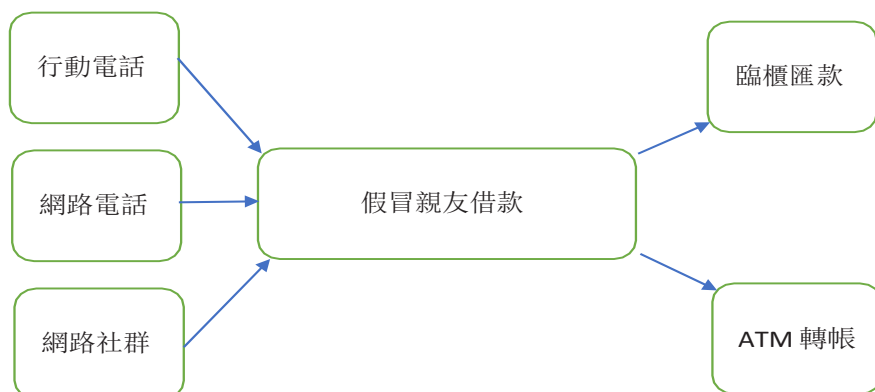


圖 2-1-4 猜猜我是誰詐財示意圖

4. 假援交真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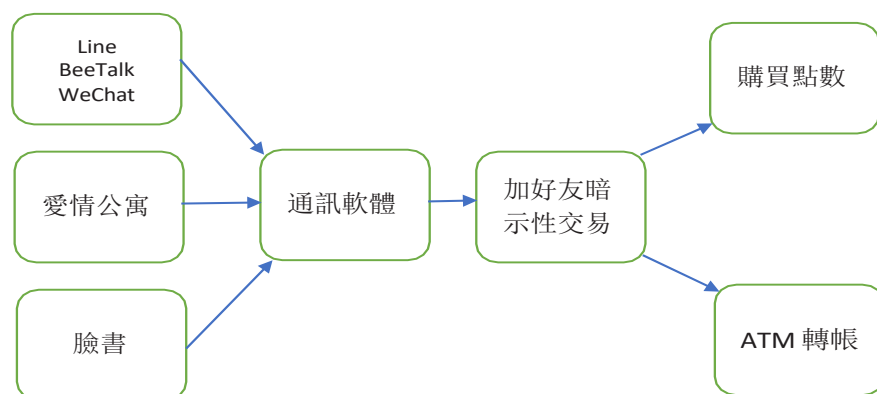


圖 2-1-5 假援交真詐財示意圖

5. 假冒公署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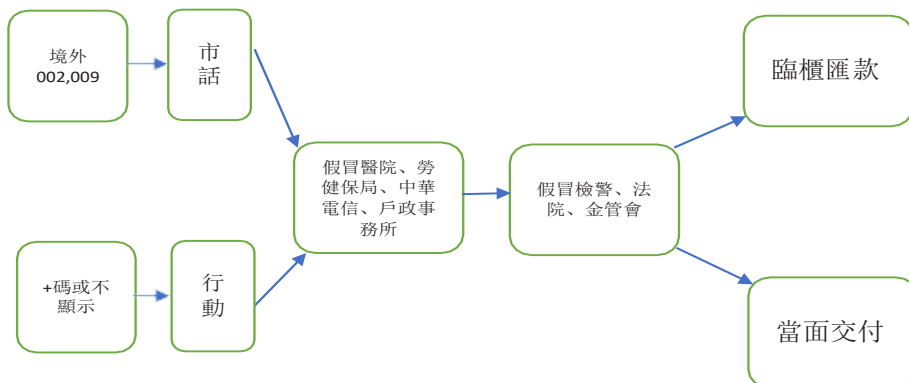


圖 2-1-6 假冒公署詐財示意圖

6. 假投資詐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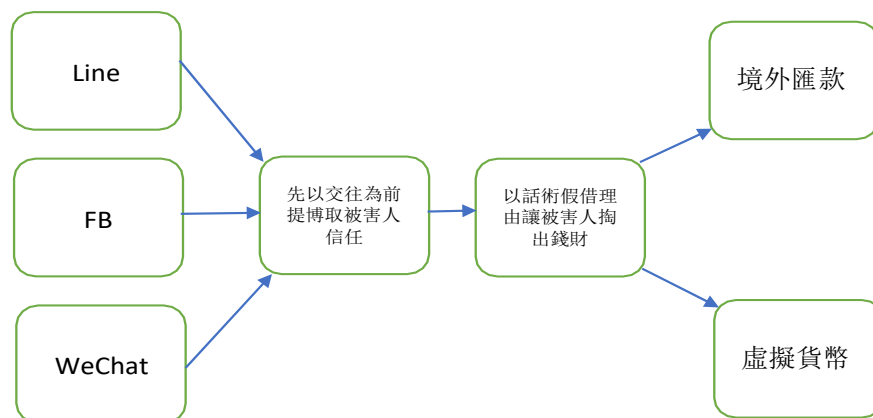


圖 2-1-7 假投資真詐財示意圖

貳、犯罪經濟學理論與電信網路詐欺

一、何謂「犯罪經濟學」？

二、理性選擇理論

三、理性選擇理論解析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特性

本研究根據以往理性選擇理論相關文獻，分析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會在成本與收益的權衡下制定和調整其詐騙策略：

- (一) 成本與收益分析：
- (二) 目標選擇：
- (三) 適應性：
- (四) 風險管理：
- (五) 資源共享：

四、成本和收益理論

五、處罰成本與處罰機率理論

六、邊際效用理論

七、犯罪供給與被害需求理論

- (一) 犯罪供給面向：犯罪供給面向指的是犯罪行為的提供者，即犯罪者。犯罪經濟學認為，犯罪者通常會權衡犯罪行為的收益和成本，然後根據其個人利益來做出決策。犯罪供給量的大小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1. 犯罪成本：

2. 犯罪收益：

3. 犯罪風險：

(二) 犯罪經濟學的被害需求面向是研究犯罪行為的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的需求，是犯罪經濟學的重要研究方向之一。從犯罪經濟學理論可以分析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需求面向的特點：

1. 需求不確定性（主動與被動）

2. 資訊不對等（不完全信息）

八、犯罪的經濟分析

運用犯罪學與經濟學兩種理論概念，對犯罪型態模式進行分析的內容主要有以下幾個面向：

(一) 犯罪需求與供應：

(二) 犯罪決策過程：

(三) 犯罪經濟學的觀點提供了對犯罪產生及其發展原因的獨特解釋，強調了個體行為者的理性選擇和成本效益分析。

(四) 犯罪的成本是指犯罪個體為實施犯罪所需支付的代價，它由以下三部分構成：直接成本、機會成本和懲罰成本。

(五) 相對於犯罪成本，另一面對應是犯罪後的收益或效益，犯罪之後得到的收益是只針對犯罪者之面向，其含義為犯罪人從犯罪行為中所得到的利益。當犯罪收益 $>$ 〈犯罪的直接成本 + 犯罪的時間機會成本 + 犯罪的懲罰成本〉 $\times$ 被判罪的機率，就會從事犯罪行為（Witte，1980）。

(六) 在分析從犯罪整個過程中所投入成本及其他相關各種因素，其重點是從不同的制度上所制定的威懾手段（刑罰），

九、犯罪學與經濟學理論跨域整合

(一) 理性選擇理論：

(二) 市場分析：

(三) 邊際效益分析：

(四) 成本效益分析：

參、新興數位貨幣詐欺犯罪

一、新興數位貨幣與詐欺犯罪

二、數位貨幣之流通方向、使用環境可大致分為三種：

(一) 網路交易：

(二) 實體商店：

(三) 交換平台：

三、數位貨幣詐騙犯罪型態及手法

- (一) 透過第三方詐騙
- (二) 假投資平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研究方法

貳、計量經濟研究方法

- 一、單根檢定
- 二、共整合模型
- 三、向量誤差修正模型
- 四、因果關係檢定

第三章 電信網路詐欺企業鏈與經濟分析

第一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組織架構

一、企業產業鏈模式與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組織

- (一) 強化供應鏈管理：
- (二) 優化產品設計：
- (三) 加強企業間協作：
- (四) 提高員工產效率：
- (五) 採用新技術和管理方法：

二、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組織與結構

(一) 組織架構

1. 先前準備階段

- (1) 資料收集
- (2) 網站設計師
- (3) 電話中心
- (4) 銀行工作人
- (5) 電信網路技術人員

表 3-1-1 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內單位別稱

本研究名稱	別稱
電信機房	電信流分工集團、電話機房、機房、桶(子)、公司
金流轉換	資金流分工集團、水公司、水房、金流商、金流組
平台系統商	網路流分工集團
人力招募	條商、菜商
電話手	話務手、機手
系統管理階層	扶桶、桶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3-1-2 各種電信詐欺機房的特徵與介接方式之比較

機房種類	特徵	介接方式
傳統型	租賃整棟透天厝、別墅或民宿居多，亦有租用整層大坪數樓層者，專人管制進出。	Wi-Fi、VoIP 閘道器
中繼型	採用 DMT 作為傳接，也可無人在場操作或維護。	DMT、IDC、Wi-Fi、GoIP 閘道器
轉介型	話務從 A 處轉移至 B 處。	拉線、Wi-Fi
新型態	無線分享器來共享寬頻，組織透過雲端整合，共享資源，無紙化作業，成員可分散各地，藉以分散風險。	Wi-Fi、4G
水房	網路頻寬規格小，操作成員視器材規模及配備規格需要，約 2-4 人或者更少。	Wi-Fi、4G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2. 境外分工組織
3. 金流(贓款)工作組：
4. 核心成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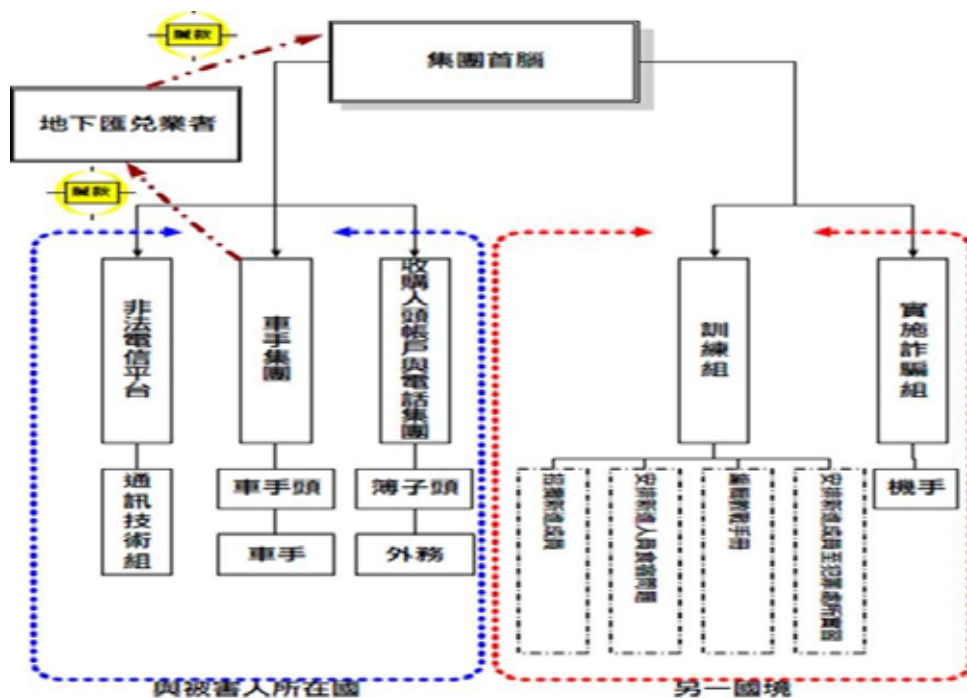


圖 3-1-1 跨國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李宏倫（2009）。

（二）專業分工化、組織分層化

1. 專業化分工：
2. 高度組織化：
3. 高度隱蔽性：
4. 發揮資源整合：
5. 風險控制：
6. 增加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三、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模式與 419 詐騙差異

- （一）專業化分工面向：
- （二）高度組織化結構：
- （三）必要隱蔽性需求：

第二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經濟分析

一、電信網路詐欺罪與經濟概念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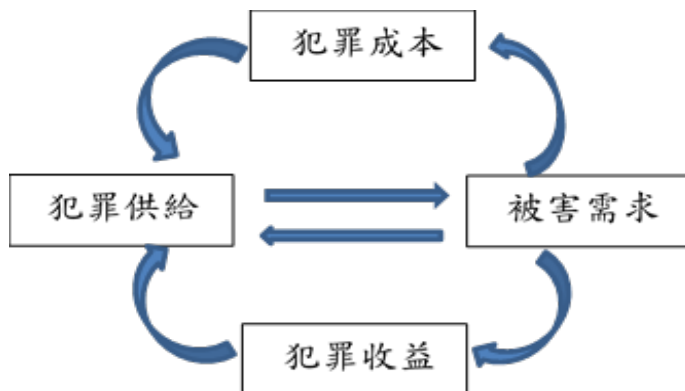


圖 3-2-1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經濟學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電信網路詐騙罪的經濟學分析

(一) 經濟學的理性人基本假設：

1. 目標一致性：
2. 信息完全性：
3. 無交易成本：
4. 無外部性：



圖 3-2-2 犯罪經濟學「理性人決策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電信網路詐騙的犯罪成本

1. 技術成本：
2. 人力成本：
3. 風險成本：
4. 運營成本：
5. 資金流轉成本：

表 3-2-1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導入的專案管理成本項目

成本科目	定義	摘要說明
建置成本 （導入時）	為所有導入工作所需求資金、人力、設備等成本	詐欺犯罪組織的建置成本可能因組織大小、範圍和目的而異。小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組織只需要基本的硬體和軟體工具，及一些招攬和訓練詐騙者的費用。規模較大、活動範圍廣的犯罪組織，建置成本相對較高。詐欺犯罪組織的建置成本可能從幾千美元到數十萬美元不等，具體取決於詐欺犯罪組織的大小和範圍。
操作成本 （導入後）	分層組織執行時管理成本	專業的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電信網路技術專家和法律顧問等。維持其詐欺活動的可持續性，開發新的詐欺方式以應對法律追訴、風險以及建立洗錢網絡來隱藏詐欺收入等。
	分層組織執行時除錯成本	需大量的資源，專業的技術人員、設備和軟體工具等。如果系統出現問題且無法及時得到解決，會失去其詐騙能力
風險成本 （導入後）	風險成本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違法風險：組織可能會面臨被定罪和處罰的風險。 技術風險：需要使用複雜的技術系統和工具。 管理風險：招募、訓練、付費以及詐騙系統的研發、建立和維護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犯罪的預期懲罰成本

預期懲罰成本是指犯罪者因犯罪行為被揭發而遭受的損失，是電信網路詐騙犯罪成本的重要部分。

1. 刑罰的嚴厲程度：
2. 刑罰的確定性：
3. 刑罰的及時性：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懲罰性成本可通過以下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text{懲罰性成本} &= \text{刑罰嚴厲程度} \times \text{被捕的機率} \times \text{懲罰性成本} \\ &= \text{刑罰嚴厲程度} \times \text{被捕的機率} \times \text{懲罰性成本} \\ &= \text{懲罰的刑度（刑期）} \times \text{刑罰懲罰的機率（起訴或判決確定）} \\ &\quad \times \text{刑罰懲罰的及時性（查獲至判決確定時間）}\end{aligned}$$

（四）電信網路詐欺的犯罪收益

1. 詐騙收益：
2. 洗錢收益：
3. 詐欺收入：

（五）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假設模型

根據以上以犯罪經濟學理論分析敘述，我們可以建立一個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假設模型，該模型分析犯罪者在犯罪成本（包括一般成本和預期懲罰成本）和收益方面的取捨。

$$EU = R - C$$

其中：EU，犯罪者的預期效用；R，犯罪收益；C，犯罪成本。

犯罪成本C可以進一步細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C = C_m + C_n + C_p$$

其中：C_m，物質成本（如人力、物力、財力投入）；
C_n，非物質成本（如智力投入、心理感受、時間機會成本）；
C_p，預期懲罰成本（如因犯罪被司法機關處罰的損失）。

在這個模型中，犯罪者會在犯罪成本和收益之間進行權衡。如果預期效用大於從事合法職業的收益，犯罪者可能選擇參與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反之，若預期效用小於從事合法職業的收益，犯罪者則可能選擇放棄該犯罪活動。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懲罰性成本存在不確定性或是一種可預測的成本，一種或然性成本，取決於下面幾項重要面向：

1. 違法行為的認定：
2. 定罪機率：
3. 刑罰量刑的不確定性：

為了解決懲罰性成本的不確定性，需要計算定罪機率。定罪機率是指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分子被警方逮捕後最終被定罪的概算率。計算定罪機率需要考慮以下因素：

1. 檢、警方的調查和取證能力。
2. 規避查緝隱蔽性和技術性。
3. 犯罪證據對定罪能力強度。
4. 訴訟程序和審判標準等因素。

定罪機率是衡量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成效的一個重要指標。提高這一比率需要從多個方面入手，包括增強警方的調查和取證能力、提高證據的可信度和充分性，以及加強司法程序和審判標準。

上述概念，刑罰確定性可用數值 P （其範圍為 0 至 1）來表示，其中 P 值在 0 和 1 之間變化。在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的過程中，定罪的機率是一項關鍵指標。這個機率 P 實際上由兩部分機率相乘得出，即破案的機率 P_1 和案件偵破後的定罪機率 P_2 ，數學上表達為 $P = P_1 \times P_2$ 。當 P 值為 0 時，意味著犯罪行為能夠成功逃避警方追捕和司法部門的定罪；而當 P 值為 1 時，則表示犯罪者必然會被抓捕並被司法機關定罪。

三、台灣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刑罰成本解析

- (一)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詐欺案件的數量從 106 年的 6 萬 3,185 件增加至 110 年的 12 萬 4,899 件，平均年增率達 18.6%。從 109 年開始，詐欺罪已經超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公共危險罪，成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
- (二) 106 至 110 年間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 50 萬 7,859 人，其中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的 31 萬 9,767 人中，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占比六成為最多，「單純車手」人數成長最快，5 年期間增加 2.7 倍。
- (三) 在所有起訴詐欺罪案件中，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和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的使用比例接近，各佔大約 49%。
- (四) 詐欺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的 6 萬 9,741 人中，「單純車手」和「一般電信詐欺」的判刑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為主，分別占 84.0% 和 56.2%。
- (五) 詐欺罪案件的查扣犯罪所得共有 1,048 件，查扣金額為新台幣 118.91 億元，平均每件查扣金額為 113 萬元。
- (六) 根據以上數據，我們可以從犯罪成本和刑罰成本的角度進行分析：
 1. 犯罪成本
 2. 刑罰成本
 3. 跨境犯罪情形

四、電信網路詐騙的犯罪收益及效益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主要犯罪收益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1. 直接金錢收益：
2. 資訊收集收益：

3. 威脅勒索收益：

4. 政治和國家安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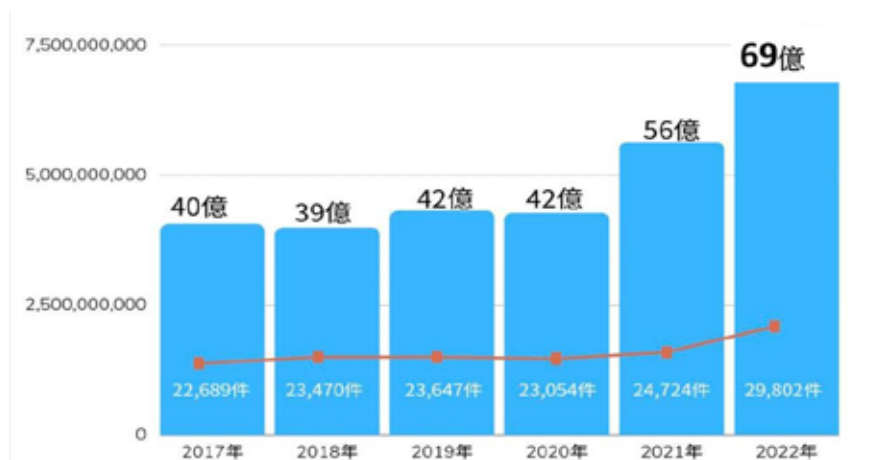


圖 3-2-3 106-111 年電信網路詐欺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

單位：件、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3-2-2 投資型詐欺發生件數及財損統計表

年度	件數(件)	財損(億元)
2017年	1074	5
2018年	1435	8.2
2019年	1894	8
2020年	2852	10.2
2021年	4896	21.9
2022年	6600	34.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收益和犯罪效益是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中的兩個不同概念。

電信網路詐騙為提高詐騙犯罪的效益有以下方式：

1. 假設犯罪收益不改變的狀況下，如何降低犯罪成本：
2. 假設在犯罪成本不變的狀況下，如何增加犯罪收益：
3. 當犯罪收益與犯罪成本同向變化時。
4. 當犯罪收益增加而犯罪成本同時減少時。

五、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供需經濟原理分析

（一）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供給面向

犯罪供給面向指的是犯罪行為的提供者，即實施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者。犯罪者通常會權衡犯罪行為的收益和成本，然後根據其私人利益來做出決策。犯罪發生（生產）的變化為以下因素：

1. 利益和利潤：
2. 風險和懲罰：
3. 技能和資源：
4. 社會環境和文化：

（二）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支付）面向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被害需求面向是指潛在的受害人對詐欺行為的需求，其需求程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以下則是本研究分析一些可能影響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需求的因素：

1. 資訊不對稱：
2. 欲望及畏懼心理因素：
3. 誤失或懈怠：
4. 資源和風險：
5. 技術發展：

第三節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被害趨勢分析

台灣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生成背景及手法演進過程的分析可從前面章節文獻所得資料得到以下分析面向：

1. 生成背景
 - (1) 社會經濟因素：
 - (2) 網路科技發展：
 - (3) 法律法規缺失：
 - (4) 自我保護意識不足：
2. 手法演進過程
 - (1) 傳統詐欺手法：
 - (2) 網路科技普及階段：
 - (3) 技術演進與跨境犯罪階段：
 - (4) 被害人情境解析：

電信網路詐騙的手法通常運用人性心理的弱點，依據被害人的心理主被動狀態分為兩大類型：誘發慾望型（主動）和侵門踏戶型（被動）。

1. 誘發慾望型（主動）：
2. 侵門踏戶型（被動）：

第四節 新興虛擬數位貨幣詐欺

一、新興虛擬數位貨幣與詐欺犯罪

數位貨幣的匿名性特性，增加了犯罪活動被發覺的風險。以下是幾個方面的分析：

- （一）隱藏身份：
- （二）避免追蹤：
- （三）難以偵破：
- （四）難以追蹤的支付：

二、數位貨幣詐騙犯罪型態及手法

- （一）透過第三方詐騙
 1. 假冒政府部門：
 2. 假冒知名公司：
 3. 假冒銀行機構：
- （二）假投資平台

三、數位貨幣相關犯罪國際發展趨勢分析

- （一）數位貨幣相關犯罪在世界各國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尤其在近年來，隨著加密貨幣的普及和使用率的上升，相關犯罪活動也不斷加劇，呈現出以下幾個發展趨勢：
 1. 國際化趨勢：
 2. 技術化趨勢：
 3. 針對性趨勢：
 4. 多元化趨勢：

四、國內數位（虛擬）貨幣涉及犯罪概況

利用國內數位（虛擬）貨幣涉及犯罪的統計結果和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的判決檢索，將數位（虛擬）貨幣犯罪情況整理如表 3-1-1 所示。可以發現投資詐欺件數及占比快速成長。

表 3-4-1 國內詐欺案件發生件數、類型、財損及虛擬（數位）貨幣占比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詐欺件數	22,582	23,374	23,529	23,019	24,670
投資詐欺件數	1,091	1,455	1,871	2,847	4,889
占比(%)	4.83	6.22	7.95	12.37	19.82
投資詐騙財損(萬元)	53,653	71,754	71,235	99,302	214,541
虛擬貨幣詐欺財損(萬元)	1	1,827	868	4,260	14,116
占比(%)	0.0019	2.55	1.22	4.29	6.5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法學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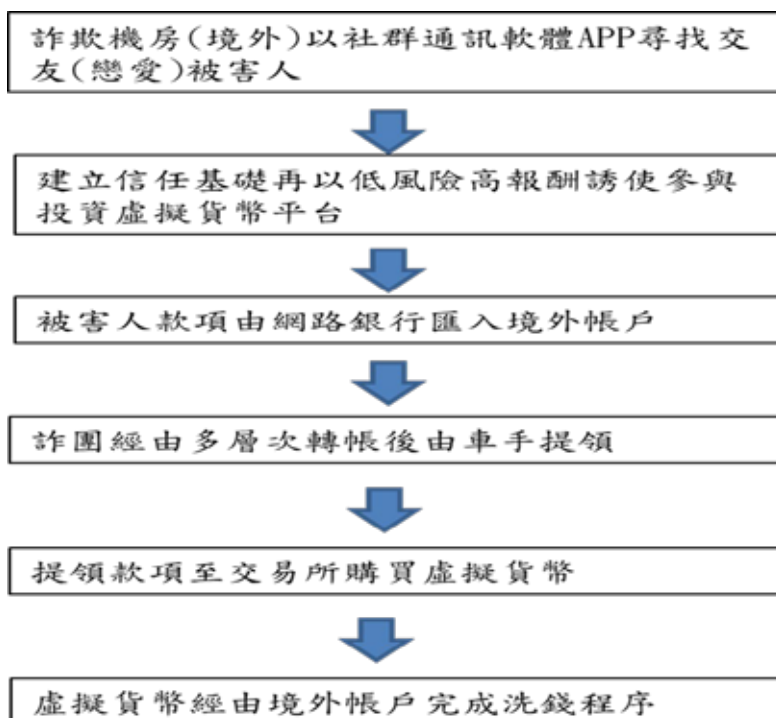


圖 3-4-1 虛擬貨幣假投資真詐財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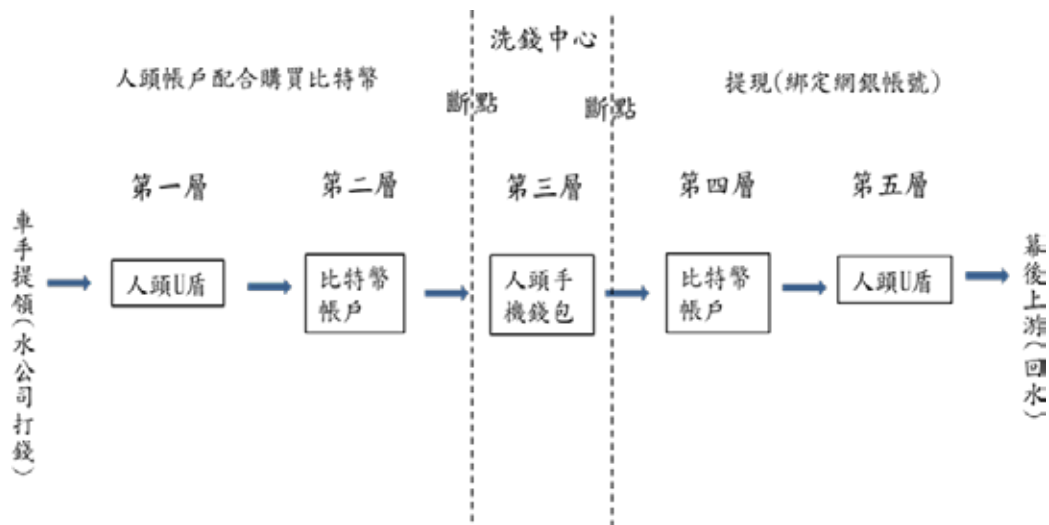


圖 3-4-2 比特幣洗錢中心犯罪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犯罪成本與犯罪率的計量分析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壹、資料來源

本研究採用時間序列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探討犯罪成本與犯罪率之影響。時間序列資料因資料的收集時間頻率不同，可分為年資料、季資料、月資料、週資料及日資料。本研究則以月資料為研究資料。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犯罪率、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科刑數、有期徒刑數、輕徒刑數、拘役罰金及平均薪資。資料選取期間為：2013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有 120 筆資料。變數名稱、資料來源整理如下表。

表 4-1-1 變數資料名稱與資料來源

變數名稱	變數代號	資料來源	期間
犯罪率	CR	警政署警政統計 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592	2013M01-2022M12
破獲率	DR		2013M01-2022M12
破獲數	NOB		2013M01-2022M12
起訴數	NOP		2013M01-2022M12
科刑數	NOS	地方檢察署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	2013M01-2022M12
有期徒刑	NFS		2013M01-2022M12
輕徒刑數	NSS		2013M01-2022M12
拘役罰金	IF		2013M01-2022M12
平均薪資	WAGE	薪情平台 https://earnings.dgbas.gov.tw/	2013M01-2022M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敘述統計

表 4-2-1 及表 4-2-2 為本研究資料之敘述性統計量，包含變數資料之平均數、中位數、最大值、最小值、標準差、偏態係數、峰態係數、P 機率、JB 統計量以及樣本數。

表 4-2-1 變數基本敘述統計量分析

單位：件／十萬人、%、件

	犯罪率	破獲率	破獲數	起訴數	科刑數
	CR	DR	NOB	NOP	NOS
平均數	8.28	88.73	1,717.31	1,097.32	970.17
中位數	8.19	92.63	1,743.00	1,130.50	997.50
最大值	13.10	112.88	2,831.00	1,769.00	1,581.00
最小值	3.80	37.98	901.00	578.00	495.00
標準差	1.62	13.69	410.71	335.30	301.06
偏態係數	0.28	-1.24	0.23	0.14	0.14
峰態係數	4.00	4.65	2.84	1.75	1.78
J-B 統計量	6.66	44.39	1.16	8.26	7.85
機率	0.04	0.00	0.56	0.02	0.02
樣本總數	120	120	120	120	1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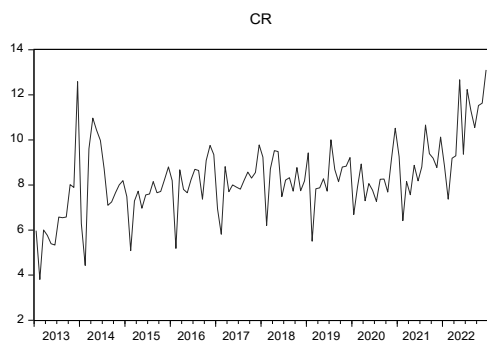


圖 4-2-1 犯罪率 (CR)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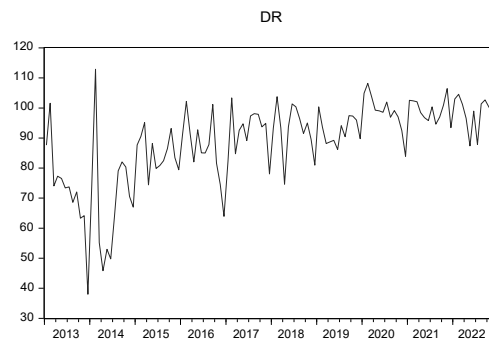


圖 4-2-2 破獲率 (DR)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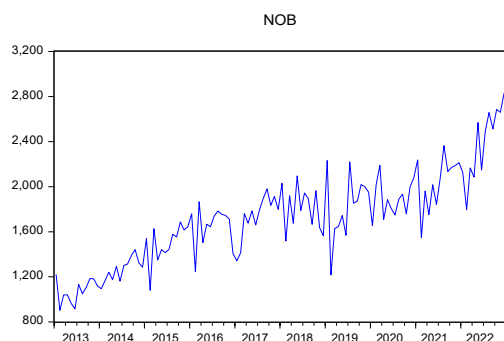


圖 4-2-3、破獲數 (NOB)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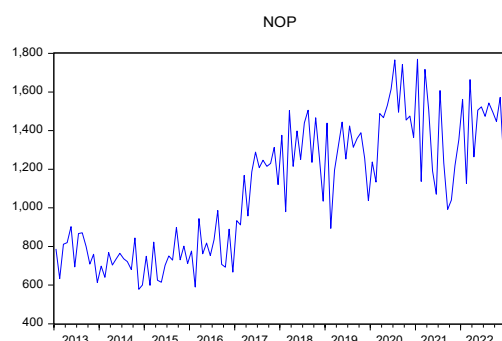


圖 4-2-4 起訴數 (NOP)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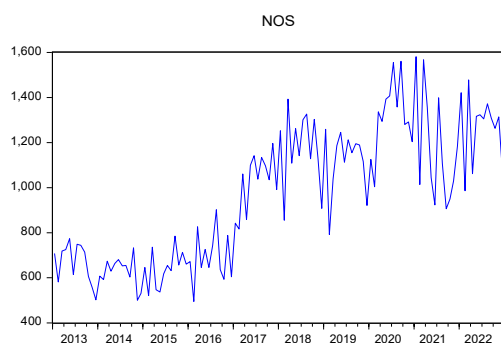


圖 4-2-5 科刑數 (NOS) 趨勢圖

表 4-2-2 變數基本敘述統計量分析

單位：件 / 月、元 / 月

	有期徒刑	輕徒刑數	拘役罰金數	平均薪資
	NFS	NSS	IF	WAGE
平均數	757.21	450.37	213.30	51,646.63
中位數	771.00	441.50	198.00	48,112.00
最大值	1,284.00	678.00	414.00	106,128.00
最小值	358.00	257.00	100.00	41,823.00
標準差	251.29	97.81	65.84	12,283.37
偏態係數	0.23	0.29	0.58	2.68
峰態係數	1.88	2.30	2.61	9.92
J-B 統計量	7.35	4.16	7.58	382.83
機率	0.03	0.12	0.02	0.00
樣本總數	120	120	120	1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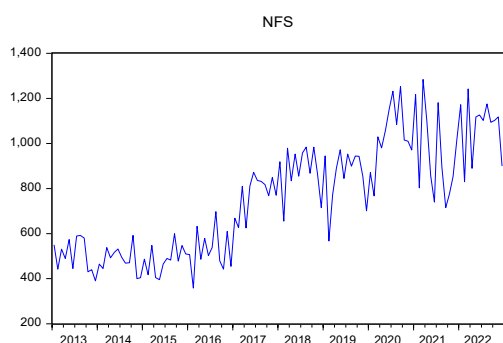


圖 4-2-6 有期徒刑 (NFS)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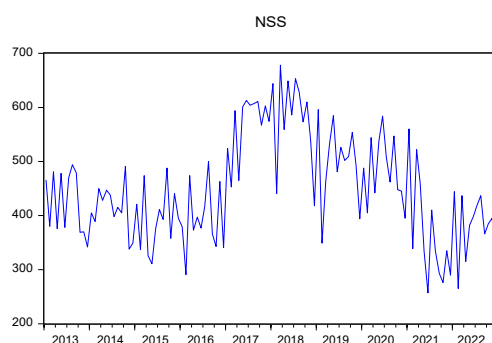


圖 4-2-7 輕徒刑數 (NSS)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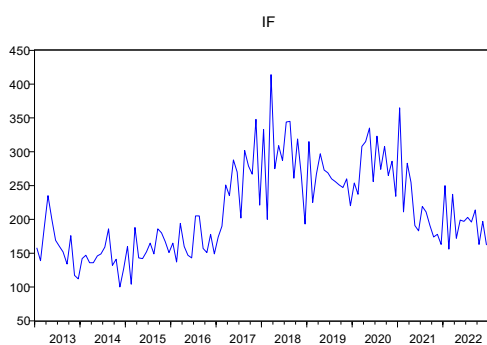


圖 4-2-8 拘役罰金數 (IF)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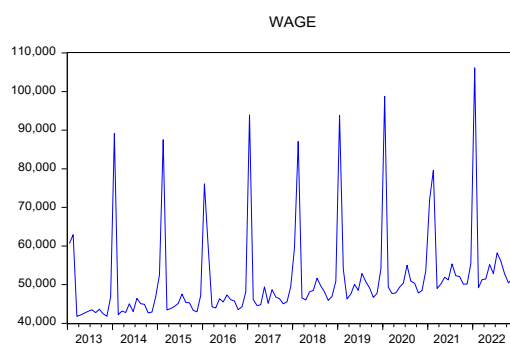


圖 4-2-9 平均薪資 (WAGE) 趨勢圖

第三節 單根檢定研究結果

本節之利用 Dickey-Fuller(1979) 提出的 ADF 單根檢定分析變數的穩定性，其虛無假設為變數有單根 (H_0 : 變數不穩定)。假如該虛無假設成立，則代表變數有單根，為不穩定之數列；反之，拒絕虛無假設則代表變數沒有單根，變數為穩定之數列。

壹、原始值之單根檢定：

表 4-3-1 為各變數之單根檢定結果，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皆為不顯著拒絕虛無假設。因此，我們認為在上述的九個變數在水準值部分，皆為不穩定的時間序列；接續，將所有數值取一階差分後，再進行一次單根檢定。

表 4-3-1 變數原始值之單根檢定

變數名稱	代號	模式		
		無截距項與趨勢項	含截距項	含截距項與趨勢項
犯罪率	CR	-7.415(0) [0.000]***	-6.025(0) [0.000]***	0.984(4) [0.913]
破獲率	DR	-7.493(1) [0.000]***	-1.512(5) [0.524]	-0.380 (5) [0.792]
破獲數	NOB	-3.951(1) [0.0013]	-0.532(2) [0.880]	1.613(2) [0.974]
起訴數	NOP	-3.561(1) [0.038]	-1.445(2) [0.558]	0.327(2) [0.778]
科刑數	NOS	-3.451(1) [0.050]	-1.498(2) [0.531]	0.222(2) [0.749]
有期徒刑	NFS	-4.244(1) [0.005]	-1.421(2) [0.570]	0.303(2) [0.772]
輕徒刑數	NSS	-2.025(2) [0.581]	-2.050(2) [0.266]	-0.580(2) [0.464]
拘役罰金	IF	-1.572(2) [0.798]	-1.738(2) [0.410]	-0.399(2) [0.538]
平均薪資	WAGE	-10.355(10) [0.000]***	-0.504(12) [0.885]	1.582(12) [0.972]

註：上表中為 t 值；() 內為最適落後期數；[] 內為 P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一階差分後之單根檢定分析

表 4-3-2 為各項變數一次差分之單根檢定結果，可以發現在所有的檢定中，在顯著水準 1% 下，皆為顯著拒絕虛無假設。因此，我們認為在上述九個變數的一階差分部分，皆為穩定的時間序列。

表 4-3-2 變數一次差分之單根檢定

變數名稱	代號	模式		
		無截距項與趨勢項	含截距項	含截距項與趨勢項
犯罪率	CR	-10.663 (2) [0.000]***	-10.708 (2) [0.000]***	-10.652 (2) [0.000]***
破獲率	DR	-8.594 (4) [0.000] ***	-8.640(4) [0.000] ***	-8.649 (4) [0.000] ***
破獲數	NOB	-13.169(1) [0.000] ***	-13.197(1) [0.000] ***	-12.960(1) [0.000] ***
起訴數	NOP	-12.524(1) [0.000] ***	-12.578(1) [0.000] ***	-12.581(1) [0.000] ***
科刑數	NOS	-12.348(1) [0.000] ***	-12.400(1) [0.000]***	-12.414(1) [0.000]***
有期徒刑	NFS	-12.152(1) [0.000] ***	-12.209(1) [0.000] ***	-12.209(1) [0.000] ***
輕徒刑數	NSS	-12.297 (1) [0.000] ***	-12.327(1) [0.000] ***	-12.377 (1) [0.000] ***
拘役罰金	IF	-12.425(1) [0.000] ***	-12.426(1) [0.000] ***	-12.481(1) [0.000] ***
平均薪資	WAGE	-9.670(12) [0.000] ***	-9.713(12) [0.000] ***	-9.262(12) [0.000] ***

註：上表中為 t 值；() 內為最適落後期數；[] 內為 P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共整合分析研究結果

將所有變數進行 Engle and Granger 二階段共整合檢定，並檢測兩兩變數間是否有共整合關係。

表 4-4-1 為犯罪率與各變數之共整合檢定。犯罪率與其他八個變數進行個別迴歸估計，因此本研究認為犯罪率與其他八個變數間皆有共整合存在，即變數之間有長期關係存在。

表 4-4-1 犯罪率與其他變數之共整合檢定

變數名稱	模式		
	無截距項 與趨勢項	含趨勢項	含截距項 與趨勢
CR 與 DR 之殘差	-5.402 (0) [0.0000]***	-5.433 (0) [0.0000]***	-7.509 (0) [0.0000]***
CR 與 NOB 之殘差	-4.456 (2) [0.0000]***	-4.477 (2) [0.0001]***	-4.635 (2) [0.0004]***
CR 與 NOP 之殘差	-6.219 (0) [0.0000]***	-6.253 (0) [0.0000]***	-6.382 (0) [0.0000]***
CR 與 NOS 之殘差	-6.156 (0) [0.0000]***	-6.190 (0) [0.0000]***	-6.349 (0) [0.0000]***
CR 與 NFS 之殘差	-6.370 (0) [0.0000]***	-6.404 (0) [0.0000]***	-6.458 (0) [0.0000]***
CR 與 NSS 之殘差	-6.041 (0) [0.0000]***	-6.074 (0) [0.0000]***	-7.436 (0) [0.0000]***
CR 與 IF 之殘差	-5.889 (0) [0.0000]***	-5.922 (0) [0.0000]***	-6.975 (0) [0.0000]***
CR 與 WAGE 之殘差	-5.882 (0) [0.0000]***	-5.915 (0) [0.0000]***	-7.414 (0) [0.0000]***

註：空格內數值為 p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向量誤差修正模型研究結果

壹、犯罪率與破獲率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破獲率經過一階差分後，其最適落後期數如表 4-5-1，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1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2。

表 4-5-1 犯罪率與破獲率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0.16	10.40*
2	10.09 *	10.42
3	10.14	10.56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2 可以發現，表示破獲率與犯罪率兩者仍呈現同向的共同成長趨勢，也就是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破獲率提高尚未能抑制犯罪率。

表 4-5-2 犯罪率與破獲率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DR(-1)	-0.091	
	(0.019)	
	[-4.71385]	
C	-0.181	
Error Correction:	D(CR)	D(DR)
CointEq1	-0.427	3.570
	(0.068)	(0.501)
	[-6.31127]	[7.12585]
D(CR(-1))	-0.280	-3.324
	(0.104)	(0.770)
	[-2.69711]	[-4.31571]
D(DR(-1))	-0.050	-0.208
	(0.014)	(0.101)
	[-3.61925]	[-2.04827]
C	0.097	0.105
	(0.119)	(0.885)
	[0.81038]	[0.11889]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4-5-3 可知，觀察「破獲率不影響犯罪率」的虛無假設，其 P 值為 0.0503，表示在 10% 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即破獲率會影響犯罪率。在犯罪率不影響破獲率」的虛無假設方面，其 P 值為 0.0859，同樣的表示在 10% 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即犯罪率會影響破獲率，也就是說，犯罪率會與破獲率具有雙向影響關係。

表 4-5-3 CR 與 DR 之因果檢定

Lags: 1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D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8	3.91353	0.0503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DR		3.00071	0.0859

註：空格內數值為 p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犯罪率與破獲數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破獲數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4，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1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5。

表 4-5-4 犯罪率與破獲數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6.41	16.65*
2	16.34 *	16.67
3	16.38	16.81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5 可以發現，就長期的角度，破獲數提高尚未能抑制犯罪率。

表 4-5-5 犯罪率與破獲數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NOB(-1)	-0.002	
	(0.000)	
	[-5.92974]	
C	-4.435	
Error Correction:	D(CR)	D(NOB)
CointEq1	-0.770	-28.586
	(0.123)	(19.087)
	[-6.24534]	[-1.49772]
D(CR(-1))	0.221	29.184
	(0.115)	(17.730)
	[1.92881]	[1.64609]
D(NOB(-1))	-0.003	-0.731
	(0.001)	(0.095)
	[-4.20187]	[-7.69152]
C	0.100	23.867
	(0.118)	(18.322)
	[0.84204]	[1.30268]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短期相互影響方面，破獲數對於犯罪率具有負向的影響關係，也就是說短期下，破獲數提高，使得犯罪率下降。其理由為破獲數提高，使得犯罪成本增加，短期下仍能使得犯罪率下降。

由表 4-5-6 可知，在犯罪率不影響破獲數」的虛無假設方面，其 P 值為 0.3205，表示在 10% 顯著水準下，不拒絕虛無假設，即犯罪率不會影響破獲數，也就是說，破獲數會單向影響犯罪率。

表 4-5-6 CR 與 NOB 之因果檢定

Lags: 1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NOB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8	6.72925	0.0107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NOB		0.99565	0.3205

註：空格內數值為 p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犯罪率與起訴數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起訴數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7，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2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8。

表 4-5-7 犯罪率與起訴數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6.59	16.83
2	16.49*	16.82*
3	16.49*	16.91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8 可以發現，破獲數與起訴數兩者仍呈現同向的共同成長趨勢，也就是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起訴數提高尚未能抑制犯罪率。

表 4-5-8 犯罪率與起訴數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NOP(-1)	-0.002	
	(0.001)	
	[-2.10295]	
C	-6.098	
Error Correction:	D(CR)	D(NOP)
CointEq1	-0.402	-0.181
	(0.115)	(14.505)
	[-3.48782]	[-0.01245]
D(CR(-1))	-0.148	-8.754
	(0.107)	(13.497)
	[-1.37423]	[-0.64860]
D(CR(-2))	-0.272	-27.378
	(0.093)	(11.748)
	[-2.91411]	[-2.33036]
D(NOP(-1))	-0.002	-0.802
	(0.001)	(0.095)
	[-2.17556]	[-8.43021]
D(NOP(-2))	0.001	-0.205
	(0.001)	(0.096)
	[1.15597]	[-2.12047]
C	0.092	12.886
	(0.120)	(15.080)
	[0.76441]	[0.85450]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4-5-9 可知，在此可以發現，短期下犯罪率會顯著影響起訴數，且起訴數也會顯著影響犯罪率，因此，犯罪率與起訴數，兩者間為雙向因果關係。

表 4-5-9 CR 與 NOP 之因果檢定

Lags: 2			
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NOP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7	6.51359	0.0021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NOP		3.61747	0.03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犯罪率與科刑數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科刑數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10，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2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11。

表 4-5-10 犯罪率與科刑數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6.56	16.80
2	16.38 *	16.71*
3	16.39	16.82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11 可以發現，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科刑數提高能抑制犯罪率。當科刑數偏離其長期均衡時，科刑數將調整至均衡水準。

表 4-5-11 犯罪率與科刑數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DNOS(-1)	0.224	
	(0.024)	
	[9.46546]	
C	-9.466	
Error Correction:	D(CR)	D(DNOS)
CointEq1	-0.016	-10.538
	(0.010)	(1.127)
	[-1.58405]	[-9.34652]
D(CR(-1))	-0.352	-0.939
	(0.087)	(9.569)
	[-4.02350]	[-0.09811]
D(CR(-2))	-0.437	-21.257
	(0.086)	(9.387)
	[-5.09300]	[-2.26438]
D(DNOS(-1))	0.002	0.508
	(0.002)	(0.191)
	[0.91671]	[2.66458]
D(DNOS(-2))	0.002	0.171
	(0.001)	(0.094)
	[1.78751]	[1.83033]
C	0.110	-0.521
	(0.125)	(13.652)
	[0.87796]	[-0.03818]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短期相互影響方面，科刑數對於犯罪率短期間不具有抑制關係，也就是說短期下，科刑數提高，並不會使得犯罪率下降。這可能是科刑數過低，雖會使得犯罪成本增加，但由於未達到一定的科刑門檻，短期下不能抑制犯罪率。

由表 4-5-12 可知，由於犯罪率會顯著影響科刑數，但科刑數不會影響犯罪率，因此，犯罪率為因、科刑數為果，兩者間為單向因果關係。

表 4-5-12 CR 與 NOS 之因果檢定

Lags: 2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NOS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7	7.00535	0.0014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NOS		3.10080	0.048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犯罪率與有期徒刑數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有期徒刑數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13，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1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14。

表 4-5-13 犯罪率與有期徒刑數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6.00	16.23*
2	15.92	16.25
3	15.91*	16.34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14 可以發現，有期徒刑數與犯罪率，兩者仍呈現同向的共同成長趨勢，也就是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有期徒刑數提高尚未能抑制犯罪率。有期徒刑數偏離（低於）其長期均衡時，並不會進行調整（顯著提升），而是依靠犯罪率自行下降。

表 4-5-14 犯罪率與有期徒刑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NFS(-1)	-0.003	
	(0.001)	
	[-3.12363]	
C	-6.236	
Error Correction:	D(CR)	D(NFS)
CointEq1	-0.592	-7.342
	-0.102	-9.982
	[-5.8177]	[-0.7355]
D(CR(-1))	0.026	3.532
	(0.095)	(9.273)
	[0.2737]	[0.3808]
D(NFS(-1))	-0.003	-0.624
	(0.001)	(0.080)
	[-3.7843]	[-7.7739]
C	0.092	6.717
	(0.121)	(11.827)
	[0.7669]	[0.5679]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短期相互影響方面，有期徒刑數提高，使得犯罪率下降。其理由為有期徒刑數提高，使得犯罪成本增加，短期下仍能使得犯罪率下降。

同樣的，犯罪率對於有期徒刑數的影響係數，在前一期的估計係數(3.532)並不顯著，也就是說在短期下，犯罪率提高，並不會影響有期徒刑

數。

由表 4-5-15 可知，由於犯罪率不會顯著影響有期徒刑數，但有期徒刑數上升會影響犯罪率，因此，有期徒刑數為因、犯罪率為果，兩者間為單向因果關係。也就是說，有期徒刑數會單向影響犯罪率。

表 4-5-15 CR 與 NFS 之因果檢定

Lags: 1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NFS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8	6.25801	0.0138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NFS		0.00053	0.98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犯罪率與輕徒刑數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輕徒刑數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16，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1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17。

表 4-5-16 犯罪率與輕徒刑數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4.87	15.10*
2	14.80	15.13
3	14.78*	15.20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17 可以發現，輕徒刑數越高，將使得犯罪率下降，兩者呈現反向的變動趨勢，也就是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輕徒刑數提高能抑制犯罪率。當輕徒刑數偏離其長期均衡時，輕徒刑數將會調整回均衡水準。

表 4-5-17 犯罪率與輕徒刑數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NSS(-1)	0.005	
	(0.003)	
	[1.6798]	
C	-10.569	
Error Correction:	D(CR)	D(NSS)
CointEq1	-0.454	-10.496
	(0.091)	(4.757)
	[-4.9702]	[-2.2063]
D(CR(-1))	-0.042	7.303
	(0.094)	(4.882)
	[-0.4435]	[1.4959]
D(NSS(-1))	-0.003	-0.658
	(0.001)	(0.073)
	[-1.9284]	[-9.0054]
C	0.0079	-1.246
	(0.124)	(6.465)
	[0.6373]	[-0.1928]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短期相互影響方面，輕徒刑數對於犯罪率具有負向的影響關係，也就是說短期下，輕徒刑數提高，使得犯罪率下降。其理由為輕徒刑數提高，使得犯罪成本增加，短期下仍能使得犯罪率下降。

表 4-5-18 可知，觀察「輕徒刑數不影響犯罪率」的虛無假設，其 P 值為 0.0105，表示在 5% 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即輕徒刑數會影響犯罪率。在「犯罪率不影響輕徒刑數」的虛無假設方面，其 P 值為 0.6378，表示在 10% 顯著水準下，不拒絕虛無假設，即犯罪率不會影響輕徒刑數，也就是說，輕徒刑數會單向影響犯罪率。

表 4-5-1 CR 與 NSS 之因果檢定

Lags: 1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NSS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8	6.77429	0.0105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NSS		0.22287	0.637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柒、犯罪率與拘役罰金數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拘役罰金數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19，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1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20。

表 4-5-19 犯罪率與拘役罰金數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13.75	13.98*
2	13.68	14.01
3	13.66*	14.09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19 可以發現，拘役罰金數與犯罪率，呈現反向的變動趨勢，也就是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有期徒刑數提高具有抑制犯罪率的能力。

表 4-5-19 誤差修正項 (Error Correction) 部分，表示當拘役罰金數數偏離 (低於) 其長期均衡時，並不會進行調整 (顯著提升)，而是依靠犯罪率自行下降。

表 4-5-20 犯罪率與拘役罰金數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IF(-1)	0.001	
	(0.004)	
	[0.24571]	
C	-8.493	
Error Correction:	D(CR)	D(IF)
CointEq1	-0.463	-2.891
	(0.094)	(2.776)
	[-4.94427]	[-1.04143]
D(CR(-1))	-0.057	2.348
	(0.092)	(2.739)
	[-0.61723]	[0.85704]
D(IF(-1))	-0.007	-0.699
	(0.002)	(0.069)
	[-2.79598]	[-10.0895]
C	0.084	0.313
	(0.124)	(3.678)
	[0.67439]	[0.08522]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4-5-21 可知，在短期相互影響方面，拘役罰金數對於犯罪率具有負向的影響關係，也就是說短期下，拘役罰金數提高，使得犯罪率下降。其理由為拘役罰金數提高，使得犯罪成本增加，短期下仍能使得犯罪率下降。也就是說，拘役罰金數會單向影響犯罪率。

表 4-5-21 CR 與 IF 之因果檢定

Lags: 1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IF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8	7.18501	0.0084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IF		0.14022	0.70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捌、犯罪率與平均薪資之估計結果

犯罪率與平均薪資經過一階差分後，如表 4-5-22，可以發現最適落後期數為 1 期，VECM 估計結果表 4-5-23。

表 4-5-22 犯罪率與平均薪資 VECM 最適落後期數

期數	AIC	SC
1	24.96	25.19*
2	24.92	25.25
3	24.90*	25.32
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平均工資的數值較大，因此我們將其取對數平滑化後進行分析。表 4-5-23 可以發現，平均薪資與犯罪率，兩者仍呈現同向的共同成長趨勢，也就是現階段而言，就長期的角度，平均薪資提高尚未能抑制犯罪率。表 4-5-23 誤差修正項 (Error Correction) 部分，表示當平均薪資偏離 (低於) 其長期均衡時，會進行調整重回均衡。

表 4-5-23 犯罪率與平均薪資 VECM 估計結果

Cointegrating Eq:	CointEq1	
CR(-1)	1	
WAGE(-1)	-16.454	
	(2.252)	
	[-7.3068]	
C	169.908	
Error Correction:	D(CR)	D(WAGE)
CointEq1	-0.051	0.051
	(0.048)	(0.006)
	[-1.0509]	[8.1416]
D(CR(-1))	-0.395	-0.003
	(0.095)	(0.012)
	[-4.1521]	[-0.2720]
D(WAGE(-1))	-3.491	0.033
	(0.579)	(0.075)
	[-6.0303]	[0.4376]
C	0.093	-0.001
	(0.121)	(0.016)
	[0.76634]	[-0.0354]

樣本總數：118；落後期數：1

註：表內數值為係數，() 內為標準差，[] 內為 t 值，* 為 10% 顯著水準，** 為 5% 顯著水準，*** 為 1% 顯著水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短期相互影響方面，平均薪資對於犯罪率具有負向的影響關係，也就是說短期下，平均薪資提高，使得犯罪率下降。其理由為平均薪資提高，使得犯罪誘因下降，短期下仍能使得犯罪率下降。

由表 4-5-24 可知，犯罪率會影響平均薪資數，也就是說，平均薪資數不影響犯罪率。表示平均薪資數與犯罪率的短期關係並不穩定。

表 4-5-24 CR 與 WAGE 之因果檢定

Lags: 1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DLWAGE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CR	118	39.1818	7.E-09
DCR does not Granger Cause DLWAGE		20.1089	2.E-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小結

將第五節中向量誤差修正模型的分析結果彙整於表 4-6-1，可以發現，長期而言，科刑數、輕徒刑數與拘役罰金數具有抑制犯罪率之效果。至於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及平均薪資，仍然與犯罪率呈現同向變動的的情況。

在失衡調整方面，主要仍以犯罪率的自我調整為主，若犯罪率高於（低於）均衡水準，則會逐漸下降（上升）朝向均衡水準調整。破獲率及平均薪資，則會逐漸上升（下降），朝向均衡水準調整。至於其他變數，並無法讓兩者重回均衡。

在短期因果關係上，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輕徒刑數、拘役罰金數皆有助於抑制犯罪率的下降，但犯罪率提升並未能提高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科刑數、輕徒刑數及拘役罰金數的水準。

表 4-6-1 CR 與各變數長短期關係之彙整

變數 (A) 對變數 (B)	共整合係數	ECM.(A)	ECM.(B)	B 對 A	A 對 B
犯罪率對破獲率	-0.091	-	+	-	-
犯罪率對破獲數	-0.002	-	X	-	X
犯罪率對起訴數	-0.002	-	X	-	-
犯罪率對科刑數	0.224	X	-	X	-
犯罪率對有期徒刑	-0.003	-	X	-	X
犯罪率對輕徒刑數	0.005	-	-	-	X
犯罪率對拘役罰金	0.001	-	X	-	X
犯罪率對平均薪資	-16.454	X	+	-	X

註：(-)、(+)、X 分別表示負向、正向及不顯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首先，探討電信網路詐欺產業鏈，依據相關案例分析，電信網路詐騙的手法通常運用人性心理的弱點，依據被害人的心理主被動狀態分為兩大類型：

1. 誘發慾望型（主動）：
2. 侵門踏戶型（被動）：

以企業鏈生產組織角度來看，台灣的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的組織特色優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專業化分工：
2. 高度組織化：
3. 高度隱蔽性：
4. 發揮資源整合：
5. 風險控制：
6. 增加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基於企業化經營，也使得電信網路詐欺的績效蒸蒸日上。為探討如何抑制犯罪率，本研究利用時間序列分析，實證分析犯罪率、破獲率、破獲數、

起訴數、科刑數、有期徒刑數、輕徒刑數、拘役罰金及平均薪資的成對相互影響關係。藉由相關數據資料分析、輔以質性研究觀察，對犯罪成本與犯罪率的關聯性做更深入的了解與討論，結果發現：

1. 長期而言，科刑數、輕徒刑數與拘役罰金數具有抑制犯罪率之效果。至於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及平均薪資，仍然與犯罪率呈現同向變動的的情況。
2. 在失衡調整方面，主要仍以犯罪率的自我調整為主，若犯罪率高於（低於）均衡水準，則會逐漸下降（上升）朝向均衡水準調整。破獲率及平均薪資，則會逐漸上升（下降），朝向均衡水準調整。至於其他變數，並無法讓兩者重回均衡。
3. 在短期因果關係上，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輕徒刑數、拘役罰金數皆有助於抑制犯罪率的下降，但犯罪率提升並未能提高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科刑數、輕徒刑數及拘役罰金數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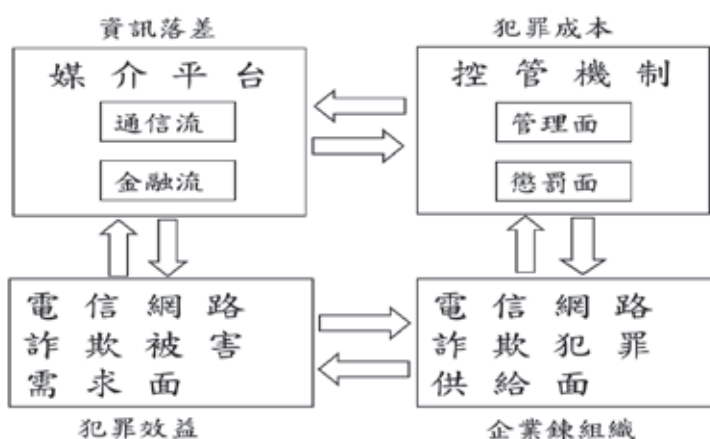


圖 5-1-1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脈絡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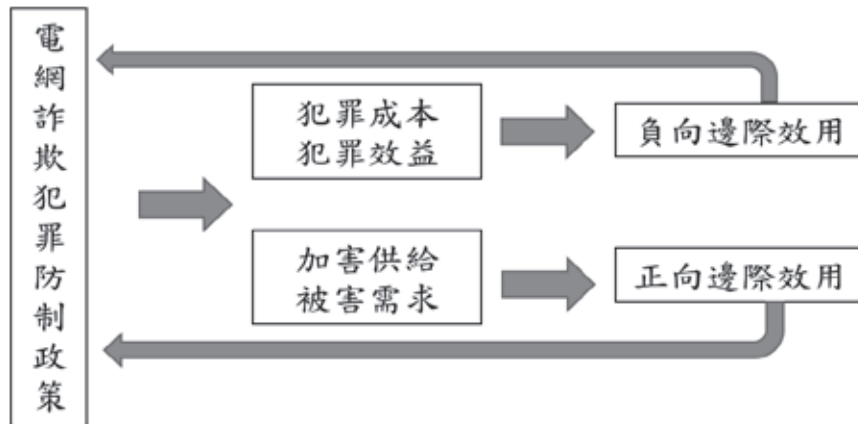


圖 5-1-2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行防治政策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當研究受到可用數據不足的限制時，可能會影響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這種情況在多個學科研究中都可能發生，特別是在研究電信網路詐騙等複雜主題時。

電信詐欺犯罪的實質危害和影響往往會存在**犯罪黑數**致難以在政府公開資訊揭露。

1. 資料收集難度：
2. 不完整或過時的數據：
3. 資料碎片化：
4. 數據品質問題：
5. 詐欺案件破案認定標準：

自 1990 年代台灣電信網路詐騙達到 185 億新台幣的財損高峰後，政府即不斷試圖透過提高犯罪成本的策略來抑制詐騙活動。這項策略與電信、金融領域的開放及自由化政策產生了衝突，導致實際效果受限。另外在**刑事政策**有關統計數據資料認定標準問題，使得詐欺犯罪破案率數據均位處高標，達到了 90% 甚至超過 100%，這種情況造成了一種誤解，讓人們認為詐騙犯罪問題已經得到有效控制，從而錯失了調整反詐戰略的關鍵時機。

資料的掌握和品質直接影響了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對發展更有效的預防策略和應對措施產生了關鍵影響。有幾個可能的方向，用於克服這些限制並加強未來的研究。

1. 跨部門合作：
2. 資料透明度和公開性：
3. 國際合作：
4. 科技在防詐騙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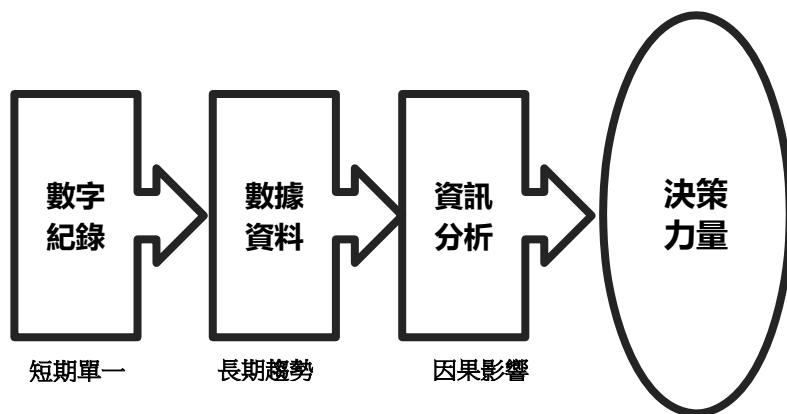


圖 5-2-1 數字（據）力量展現圖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建議

經本研究向量誤差修正模型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科刑數、輕徒刑數與拘役罰金數具有短期抑制犯罪率之效果。至於破獲率、破獲數、起訴數、有期徒刑數及平均薪資，仍然與犯罪率呈現同向變動的情況。

在短期內，提高破獲率、增加破獲和起訴數量，以及實施有期徒刑、輕刑和拘役罰金等措施，似乎有助於降低犯罪率。然而，以長期趨勢來看，在目前的體制之下，代表犯罪成本和犯罪風險的關鍵因素似乎並未有效降低詐欺犯罪率。本研究透過分析犯罪率與破獲率、破獲數量和起訴數量等時間序列數據，發現目前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態勢是「犯罪所得的收益超過其成本和風險」。

隨著科技進步和全球化，犯罪方式不斷變化，其中電信網路詐欺便是一例。這種犯罪利用了網路社群平台現代技術和金融交易全球化的便利，對受害者和刑事司法系統構成挑戰。對於電信網路詐欺的研究和防範策略因此變得至關重要。詐欺集團運用創新技術，應對不同國家的金融和刑事政策，挑戰法律和偵查能力，利用數位證據的漏洞，經常處於領先地位，使得偵查體系難以跟上。

台灣詐騙犯罪自 1990 年代開始一直到現在持續發生，犯罪手法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而演變，政府在防治策略上以採取「戰術手段」為主偵查打擊為主，此犯罪型態為規避司法查緝，藉運用政府金融、電信政策開放自由化之便，並以類似企業鍊組織分工細膩，造成司法偵查上斷點，僅能查獲犯罪集團最下游人頭帳戶、車手層級人員，至於犯罪幕後首腦、金主等重要成員受司法定罪的非常少。

「因詐欺犯罪被害源不斷及成本與風險未增加狀況下，犯罪供給則順勢而生賺取暴利」，上述現象就是台灣近 20 年來詐欺犯罪發展史最佳寫照，政府雖不遺餘力積極面對此等挑戰，僅以戰術層級就查緝犯罪供給面向著手，無法有效針對犯罪因政府對金融及電信制度因應經濟發展自由化潮流大環境逐漸開放，犯罪供給也順勢利用此外在環境優勢，建立專業組織分工犯罪生態。綜合本篇研究（包括研究者偵辦是類案件經歷），分別提出以下的政策與研究發展建議。

1. 建構數位安全素養意識教育（戰略）與精進監管與司法偵查能量（戰術）。
2. 要做對的事情，不是把事情做好（事半功倍、事倍功半）。
3. 效益與成本。

在以詐欺犯罪被害需求層面，目前政府以傳統犯罪宣導模式，就詐欺犯罪手法態樣藉既有各式平台管道宣導，近年為增加宣導效果，動員網紅等知名人物參與宣導活動，在防制詐欺犯罪工作上確實也讓民眾看見政府所展現的努力，但在「宣導詐欺犯罪工作」現實上仍有其盲點，廣度及深度之力道是否夠？被宣導對象是否均同一族群？宣導資內容訊能否確實內化成防詐意識並成為抵擋詐騙能力？

以詐欺犯罪被害層面角度思考防治詐欺犯罪即是以「戰略層次」來考量，以「培養防詐意識」輔以「宣導防詐資訊」之不足。

為了從根本上提高民眾對詐騙風險的認識和防範能力，必須將數位安全素養教育（防詐意識）及法律認知納入學校教育體系中。以「辨別詐騙、勿入詐網」為核心主題，持續建構數位安全素養教育課程模組。教育部及相關部會致力於協助推廣這些課程模組，並確保它們能夠有效地融入各級學校的教學計劃中。

透過這樣的合作和策略，我們可以確保從小學到高等教育的每個階段，學生都能接受到關於如何具備數位安全素養及防詐意識和辨別詐騙能力的教育。這不僅僅是關於傳授知識，更是關於培養基本自我保護能力，一種每個人都能夠警覺並對抗網絡各種詐騙的文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水復(2005)。新興詐欺犯罪問題防治法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丁怡瑩(2017)。台灣經濟及社會因素對犯罪率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尤仕隆(2015)。影響六都三大犯罪率成因之探討。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論文。
- 林美均(2021)。社會經濟因素與犯罪率的相關性。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雅慧(2012)。所得來源類別與犯罪—以臺灣 1999-2008 年縣市資料為例。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 林繼恆與楊岳平(2021)。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月刊 30 期，2021 年 12 月。
- 李宏倫(2008)。臺灣與國際合作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宏倫(2009)。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發展趨勢。刑事雙月刊 32 期，2009 年 9-10 月。
- 邱柏嘉(2015)。臺灣人口特性與犯罪率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文科(2004)。臺灣地區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陳正雲(1996)。罪犯的犯罪決策的經濟分析。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 6 期，頁 77-81。
- 陳俊成(2018)。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結合資訊安全觀點。南臺財經法學，第 4 期，161-214。
- 許芳雄(2010)。兩岸跨境犯罪之研究—以新興詐欺集團為例。玄奘大學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康均心與趙波(2008)。犯罪及其控制的經濟分析。武漢大學學報，61 (2)，頁 159-163。
- 曾百川(2006)。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

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曹贊剛(2012)。集資詐騙罪的經濟分析。中國集體經濟，第4期增刊，頁139-140。

楊雅惠(1986)。犯罪行為之經濟分析。經濟專論(102)，1986年11月。中華經濟研究院。

鄧煌發(2017)。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203-22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田木、陳永鎮(2006)。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防治對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七期。

蔡恒松(2009)。犯罪的經濟分析-罪犯“經濟人”假設的疑問。生產力研究，第24期，頁109-111。

盧俊光(2007)。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仲偉(2005)。論失業率與犯罪的關係：台灣地區之實證結果。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新邦(2019)。金融科技發展下違法吸金犯罪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佩伶(2016)。教育、犯罪與景氣之性別實證研究。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kaike, H. (1974). A new look at the statistical model identifica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19(6), 716-723.

Baur, D. G., Hong, K., & Lee, A. D. (2018). Bitcoin: Medium of exchange or speculative asse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54, 177-189.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Clotfelter, C. T., & Cook, P. J. (1991). *Selling hope: State lotteries in Ame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ietz, R. D., & Haurin, D. R. (2003). The social and private micro-level consequences of homeownership.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54(3), 401-450.

Engle, R. F., & Granger, C. W. (1987). Co-integrat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 representation, estimation, and testing.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251-276.
- Ehrlich, I. (1973).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No. w001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Granger, C. W. (1969). Investigating causal relations by econometric models and cross-spectral methods.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424-438.
- Granger, C. W., & Newbold, P. (1974). Spurious regressions in econometric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 111-120.
- Hirschi, T. (2017).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rational choice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In *The reasoning criminal* (pp. 105-118). Routledge.
- Laurito, A., Lacoe, J., Schwartz, A. E., Sharkey, P., & Ellen, I. G. (2019). School climate and the impact of neighborhood crime on test scores.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5(2), 141-166.
- Said, S. E., & Dickey, D. A. (1984). Testing for unit roots in autoregressive-moving average models of unknown order. *Biometrika*, 71(3), 599-607.
- Stokols, D., Hall, K. L., Taylor, B. K., & Moser, R. P. (2008). The science of team science: overview of the field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suppl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35(2), S77-S89.
- Witte, A. D. (1980). Estimating the economic model of crime with individual dat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4(1), 57-84.
- Wright, P., Grabosky, P., & Smith, R. G. (1996). Crime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59), 1-6.

三、新聞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 (2024), 「假投資」再度蟬聯第一、內政部呼籲投資理財選正道、遠離詐騙過好年,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2829。
- 袁世鋼 (2022), 加密貨幣在臺犯罪七大類、2021 年財損成長 10 倍, 大紀元日報, <https://www.epochtimes.com.tw/n387924/加密貨幣在臺犯罪七大類-2021年財損成長10倍.html>。
- 翁至威 (2024), 內政部統計去年詐騙案、假投資最多, 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7744188>。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 一、蔡德輝、楊士隆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 一、許春金、孟維德 臺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許春金、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陳聰文、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郭秋勳、黃俊勳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八、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李復甸、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楊士隆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李志恆、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 十、吳素霞、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陳玉書、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林東茂、蕭宜宏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郭靜晃、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許福生、黃芳銘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
- 八、陳玉書、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 十、鄭瑞隆、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五、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范國勇、江志慶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下）
- 十、許福生 臺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周愷嫻、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林東茂、孟維德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六、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周愷嫻、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臺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孟維德 企業與犯罪被害
- 七、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陳玉書、謝立功、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孫繼光、周毓瑩、陳巧雲、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葉郁菁、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 一、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許春金、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許華孚、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廖有祿、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陳麗欣、洪健晃、鄭斐升、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的檢驗
- 十一、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DNA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董旭英、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倪貴榮、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周愷嫻 聲聲慢－臺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許華孚、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許春金、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陳玉書、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范姜真嫻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61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12

- 一、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楊士隆、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林志峰、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林 瓏 由臺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許春金、陳玉書、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沈勝昂、廖秀娟、董道興、張英勛 性侵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3.10

- 一、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禎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 八、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王伯頌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謝文彥、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許華孚、賴亮樺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 一、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 三、許恒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 四、楊雲驊、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 五、林明傑、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 六、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 七、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萸、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 八、李思賢、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 九、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 十、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 十一、劉育偉、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 十二、謝芬芬、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 十四、許華孚、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105.12

- 一、章光明、鍾志宏、陳玉書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 二、李傑清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 三、靳宗立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 四、孟維德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 五、徐國楨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 六、郭鐘隆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 七、黃蘭嫻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 八、朱群芳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 九、陳昱如 周愷嫻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 十、許恒達 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 十一、高大宇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 十二、李承龍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 十三、蕭開平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 十四、潘至信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
談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06.11

- 一、周愷嫻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 二、徐國楨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賴擁連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 四、王皇玉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 五、王煦棋、王雲澤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 六、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七、許福生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 八、蔡佩真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 九、鄧煌發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 十、王佩玲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 十一、邱惟真、卓雅苹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 十二、鄭瑞隆 NICH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十三、林宜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為例
- 十四、潘至信 Taiwan Med-X（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07.10

- 一、王士帆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 二、黃宗旻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 三、朱惠英、席可欣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鏡
- 四、楊永年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五、許恒達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 六、孟維德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 七、黃俊能、賴擁連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 八、岳瀛宗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 九、馬躍中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 十、劉怡君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 十一、葉怡伶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 十二、黃翠紋、溫翎佑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
- 十三、陳慈幸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 十四、蕭開平、許倬憲、曾柏元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司法審判中交通事故相關的受傷型態與法醫鑑識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108.10

- 一、井上正仁、林裕順（翻譯） 日本人民參審與刑事司法改革
- 二、王士帆、姜明誼 德國保全沒收之扣押法—德國刑訴第111b條至第111p條釋義—
- 三、溫祖德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
- 四、吳俊毅 為保全追徵及罰金執行的扣押
- 五、林順昌 以3R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
- 六、孟維德 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漫延與防制
- 七、王伯頌 極度暴力犯罪的可能思考—以2018年5-8月的殺人分屍案件為例
- 八、林鈺雄 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8編（§§ 474-499 StPO）逐條釋義
- 九、王正嘉 AI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
- 十、黃翠紋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
- 十一、王皇玉 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 十二、李承龍、方圓、蔡佩芬 證物監管鏈之研究：從重大案例談強化之道
- 十三、孟憲輝 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之研究
- 十四、林宜隆 建立整合性行動鑑識標準作業程序（iDEFSOP-MF）與實際案例驗證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實際案例及驗證為例
- 十五、郭鐘隆、廖容瑜 運用新科技對毒品犯罪防制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09.10

- 一、陳佑杰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關係修復
- 二、林順昌 韓國社區矯正論考與借鏡
- 三、賴擁連 返家之路迢迢？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之介紹與芻議
- 四、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 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
- 五、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 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
- 六、劉育偉 本土化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實證軍人毒品犯罪特徵
- 七、岳瀛宗 我國幫派毒品犯罪現況之研究
- 八、孟維德 外國人收容與驅逐出國之人權保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檢視
- 九、陳斐鈴 社會秩序維護法問題之探討—以實證研究為中心
- 十、金孟華、郭重余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
- 十一、葉碧翠、韋愛梅、許春金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跨國比較與跨網絡合作與衝突
- 十二、潘至信 臺灣疑似兒虐案件鑑定問題與對策
- 十三、黃翠紋 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
- 十四、吳俊毅 刑事訴訟上的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與源頭通訊監察（Quelle-TKÜ）-引進的必要性及其實踐上的困境
- 十五、王伯頌、謝宗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查犯罪成效之評估研究
- 十六、劉擇昌 空間大數據於提升警務執法效能之應用與他山之石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110.10

- 一、林順昌 德國社區矯正組織與系統思維之啟示（投稿雙審）
- 二、鄭添成 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一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
- 三、王紀軒 臺灣社區矯治法制的建構—與大陸社區矯正法的對照
- 四、吳柏蒼 日本「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之再確認（投稿雙審）
- 五、曾淑瑜 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
- 六、楊添圍 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
- 七、陳喬琪、郭千哲、黃名琪、潘俊宏 從藥癮者的處遇與死亡危險因子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八、周煌智 從精神鑑定書到監護處分評估與成效追蹤
- 九、黃宗旻 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
- 十、徐堅棋、陳喬琪 從家庭與婚姻探討『先謀殺後自殺』的社會心理議題
- 十一、黃翠紋 真實職業資格於矯正機關人員招募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適法性探討
- 十二、溫祖德 無人機偵查法制初論
- 十三、曾春僑 新式測謊技術發展現況與潛在問題
- 十四、李承龍 蔡佩芬 方圓 黃建榮 虛擬實境應用於司法科學證據研究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5）111.4

- 一、廖劍峯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 二、陳憶君 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 三、張倪綸 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
- 四、林宜潔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五、陳柏勳 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
- 六、林哲辰 性侵害犯罪中PTSD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 七、邱子庭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 八、林華恩 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
- 九、江雅晏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 十、邱純興、鄭瑞隆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 十一、林捷安 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兼評刑法第134條之1立法草案
- 十二、盧于聖 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6）112.5

- 一、郭俊丁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探討——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
- 二、李侑宸 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
- 三、姜妍蓁 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發展與省思——以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 四、鄧雅心 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 五、黃國恩 論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
- 六、塗凱竣 假冒官署名義詐欺取款車手集團犯罪歷程之研究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 七、林俊宏 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犯罪生涯發展軌跡之研究
- 八、林靜惠 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 九、楊育杰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以廉政人員之見解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7）113.1

- 一、高珮瓊 冤案製造：以near miss案件進行的成因研究
- 二、韓昌軒 論選舉不實訊息的刑事規制：以公共性原則之保護為中心
- 三、蔣聖謙 酒駕嚴罰化政策中的法律意識
- 四、王青楣 民意代表運用影響力收賄之研究
- 五、何凱婷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規範與我國資恐防制法之調和
- 六、曾莉雅 成年女性揭露兒時性創傷歷程與原生家庭關係之影響探究
- 七、蘇怡如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 八、李欣儀 科技定位技術偵查之立法研究
- 九、林毓恩 以青少年自我揭露為中介探討性別與學制在接觸偏差同儕的機制
- 十、楊政一 洗錢罪之沒收與沒收競合
- 十一、姜智勻 從文化法益建構文化保護之刑法思考—以建築類文化資產為核心
- 十二、賴小雯 學校教職員經濟型職務犯罪探討
- 十三、王瑋君 論妨害醫療罪之規範適用與保護法益
- 十四、劉璟薇 民眾對警察執法正當性感知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114.6

- 一、陳容娟 影響安置輔導場域中觸法少年正向轉變機制之初探
—從社會關係視角出發
- 二、黃建富 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之研究：以人車盤查為例
- 三、張琬琪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 四、石嘉程 藥癮治療性社區概念與本土個案復元歷程之探討
- 五、蔡易融 論刑事審判卷證中個人資料之使用與保護
—以法院權限為中心
- 六、蔡宇峰 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調和
- 七、劉劭容 論構成要件外效果作為量刑因子
—重新釐定刑法第57條第9款之射程範圍
- 八、賴仁祥 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以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
- 九、古德凱 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 十、詹佳康 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之刑事規制
- 十一、李貞遠 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在協助復歸社會的定位：
以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研究
- 十二、黎勝文 刑事監護處分「多元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之挑戰
- 十三、邱智宏 法人被告於偵查實務的權利問題
- 十四、范振家 電信詐欺產業及其防治研究：計量經濟分析

附錄二 作者介紹

研究主題	姓名	學歷
影響安置輔導場域中觸法少年正向轉變機制之初探—從社會關係視角出發	陳容娟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
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之研究：以人車盤查為例	黃建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張琬琪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
藥癮治療性社區概念與本土個案復元歷程之探討	石嘉程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論刑事審判卷證中個人資料之使用與保護—以法院權限為中心	蔡易融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調和	蔡宇峰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論構成要件外效果作為量刑因子—重新釐定刑法第57條第9款之射程範圍	劉劭容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以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	賴仁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古德凱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
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之刑事規制	詹佳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在協助復歸社會的定位：以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研究	李貞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
刑事監護處分「多元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之挑戰	黎勝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法人被告於偵查實務的權利問題	邱智宏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博士
電信詐欺產業及其防治研究：計量經濟分析	范振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02）2302-3939

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GPN：2010203802

ISSN：2706-7319